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

肆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

肆

裘錫圭　主編

湖南省博物館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纂



中華書局

本冊目錄

釋文注釋

老子甲本

説　明

馬王堆三號漢墓所出帛書中有《老子》全書的兩種寫本。原整理者爲了便於稱引，「把字體較古的一種稱爲甲本，另一種稱爲乙本」（《馬〔壹〕》「出版説明」）。

《老子》甲本與《五行》、《九主》等四篇佚書合抄在一長條半幅寬（現寬約二十四釐米）的帛上，以一片條形木片爲軸心捲成一卷。此卷朱絲欄墨書，不避漢高祖劉邦諱，字體爲類似秦代隸書的早期古隸，當抄寫於漢初高祖之世（秦代嚴禁百家語，秦漢之際時間較短，局勢動亂，大概都不大會有人抄寫《老子》、《五行》、《九主》等著作）。馬王堆帛書中字體與《老子》甲本相似的《刑德》甲篇，抄寫於漢高祖末期十一或十二年，篇中未見「邦」字，而有當邦國講的「國」字，似已避高祖諱（參看本《集成》中《刑德》甲篇的「説明」和有關注釋）。此卷帛書似當抄寫於高祖末期之前。《老子》甲本抄寫在此卷帛書最前面，共抄了一百六十九行（其中第44、45兩行現已完全殘失），每行多爲三十二字或三十三字左右，原有的總字數當在五千四百上下。戰國中期偏晚的郭店一號楚墓所出的三組《老子》簡，總字數只相當於《老子》全書的三分之一左右。所以帛書《老子》甲本是《老子》全書現有的最古寫本。

《老子》乙本與《經法》、《十六經》等四篇佚書合抄在一大張全幅的帛上，摺疊成約十六開大小的形式。此件帛書朱絲欄墨書，避「邦」字諱，字體爲較晚的古隸，「與同墓所出有文帝三年紀年的《五星占》很相似，抄寫年代可能在文帝時期」（《馬〔壹〕》「出版説明」），其下限爲馬王堆三號墓下葬的文帝前元十二年（乙本不避高祖之後諸帝之諱，後面要提到的北京大學藏西漢中期竹簡本有類似的情況，參看甲本《德》篇注〔四三〕及此注提及的有關諸注）。《老子》乙本抄在這件帛書的最後，共抄了七十八行，每行多爲七十餘字，但也有不少行不到七十字。據此本自記，總字數爲五千四百六十七（現已有殘缺）。

甲、乙兩本都與大多數傳世本一樣，分爲兩篇。兩本篇内文字都連續抄寫，沒有提行現象，而各篇末行的末字之下則都留有空白。乙本在與篇末之字相距約兩字地位之處題寫了篇名及全篇字數，上篇爲「《德》　三千卌（四十）一」，下篇爲「《道》　二千四百廿（二十）六」。

《德》篇所含之章與通行本下篇相同，即所謂《德經》。《道》篇所含之章與通行本上篇相同，即所謂《道經》。兩篇次序，帛書兩本與通行本相反。近年入藏北京大學的漢簡本《老子》（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抄寫於西漢中期，有自題篇名，上篇爲「《老子》上經」，下篇爲「《老子》下經」。《上經》爲《德經》，《下經》爲《道經》，次序與帛書本同。

甲本上篇有些段落前加有小圓墨點，似可視爲分章符號，但數量不多，大多數章沒有加這種符號（有些章可能原來加有這種符號，已因帛書殘損而缺失）。下篇只在首章開頭「道可道也」之上加有小圓點，也可看作分篇符號（上篇之首也應有小圓點，但已殘去）。乙本雖在篇首第一行之上塗有竪長方形的墨塊，作爲分篇標識，但篇内完全不用分章符號。˪形句讀符號，甲本用得較多，乙本則用得很少。

從甲本的分章符號可以看出，通行本的有些章，在甲本中是分爲兩章的（個別的甚至有可能分爲三章。其分章情況可與郭店《老子》簡相印證，參看《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二九〇—二九一頁）。此外，通行本第十七、十八兩章在郭店《老子》簡中是一章，第十七、十八、十九三章在北大漢簡本中是一章（郭店《老

子》簡中也有第十九章的內容，但與第十七、十八章的內容屬於不同的組，前者見甲組1—2號簡，後者見丙組1—3號簡）。作爲通行本第十八章首句的「大道廢」之上，郭店簡和北大簡都有起承接作用的「故」字；帛書兩本此句之上也有「故」字，可見通行本的第十七、十八兩章在帛書本中也是一章。

帛書兩本的章序完全相同，與通行本比較，即使不管篇序相反的問題，只就篇內章序而言，也存在三處不同。以通行本的章序來稱說，就是在帛書本中，第二十四章在第二十一、二十二兩章間，第四十、四十一兩章前後相倒，第八十、八十一兩章在第六十六、六十七兩章間。從各章內容上的關係來看，帛書本的章序似較合理。北大漢簡本的分章情況雖與通行本有出入，但篇內章序已與通行本完全一致。

對於研究《老子》篇章的變化，帛書本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老子》面世既早，流傳又廣，異文眾多，各種本子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帛書本與其他各種本子的文字異同，爲我們理解這種錯綜複雜的關係提供了重要資料。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帛書本與各種傳世本全都不同的那些異文中，有不少對理解《老子》的真義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在注釋中將有所討論。

甲、乙兩本的篇序、章序完全相同，其文字有不少彼此相同而與現存各本皆不相同之處。另一方面，兩本的文字也有不少彼此相異之處。這說明兩本有密切關係，但並非抄自同一底本，而它們各自的底本則應該有一個時間相距不甚遠的共同祖本，不然就很難解釋兩本之間的密切關係。學者們已指出，甲本「關」字作「閞」（145行），甲、乙本中山谷之「谷」一般都加「水」旁等現象，顯示了楚文字的影響，這個祖本應是戰國時代的楚人寫本。

甲、乙兩本有一些很特殊的相同之處。例如與今本第三十九章相當的那一章，有兩句話皆有「谷」字，兩本都是前一句寫作「浴」（甲5行、乙3/177上），後一句寫作「谷」（甲6行、乙3/177下），而且兩本都只有這一處把山谷的「谷」寫成沒有「水」旁。又如兩本中的重文通常都用重文號表示，而在與今本第二十七章相當的那一章裏，「不善人，善人之資也」這一句的「善人」，兩本都不用重文號而重複寫出（上一句「故善人，善人之師」則仍都用重文號。見甲146—147、乙68/242上—下）。這樣的相同之處，似不可能出自偶然的巧合，應該就是源自上面所說的那個祖本。另一方面，甲、乙兩本不但有相當多的異文，而且有些異文還嚴重影響文義，甚至完全改變了文義。例如與今本第十三章相當的那一章的末句，甲本作：「愛以身爲天下，女（如）何以寄天下？」（115行）乙本作：「愛以身爲天下，女（如）可以寄天下矣。」（54/228下）「愛以身爲天下」從受批評變成受肯定。這又說明從戰國到西漢早期，《老子》文本的變化是很劇烈的。

由於長期浸泡在墓葬積水中，帛書出土時已粘結成塊，揭取時必然會有所損傷。各件帛書的損傷程度不一。兩本《老子》中，甲本的殘損比乙本嚴重，除第44、45兩行完全殘去外，還屢見一行文字絕大部分殘去的情況（殘損最甚的如第9行，只存一個「道」字的「辵」旁，而且是見於此次新綴殘片的），脫離大片的小碎片非常多。甲本原整理者花了很大力量拼綴碎片，取得了很好的成績。這次整理圖版，又在十處共拼入十四塊小碎片（參看《德》篇注〔六〕、〔五八〕、〔九一〕、〔一〇三〕、〔一八一〕、〔一八四〕、《道》篇注〔一七〕、〔七五〕、〔八〇〕、〔九八〕），並剔除了不應有的三塊小碎片（參看《德》篇注〔四〕、〔五二〕、《道》篇注〔九〇〕）。陳劍在整理工作的最後階段又綴入十一塊碎片，釋文已據之校改，由於圖版已經排定，來不及在圖版上反映，詳見有關注釋（《德》篇注〔一三〕、〔二七〕、〔五一〕、〔九八〕、〔一一九〕、〔一三三〕、〔一三七〕、〔一七九〕、〔一九九〕、《道》篇注〔八〇〕、〔九二〕）和注釋後的附圖。

我們根據本《集成》的釋文體例和這次整理的成果，修改了甲、乙兩本原釋文。請參看《集成》「凡例」及我們的有關注釋。關於補缺文的體例，需要作些說明。《老子》兩本缺文中往往有原來所用字形難以肯定的字，所以補文一般用通行字寫出。除有特殊情況者外，補文不用重文號，直接將所重文字寫出。字數過多及原來情況存在較明顯疑問的缺文不補，用「☑」號或黑魚尾號內的「□」號表示。

我們的注釋主要有兩方面內容：一、說明對原釋文（包括原所補缺文）所作的各處改動的根據。但根據我們的釋文體例而作的改動，一般只在第一次改動時加

注説明，此後作同類改動時，除有特殊情况者外，不再説明。明顯的錯字的改正，標點符號的改動，一般不作説明。二、補充原注的校釋，有時或提出不同意見。校釋原則與原注大體相同，只校比較重要的異文，不作與帛書本特點無關的文義解釋。甲本第43行以前的注寫得較詳細。由於時間不夠，此後的注（包括乙本的注）只得從簡（「比較重要的異文」的標準已大大提高）。

注釋引用《老子》的各種版本和石刻本以及研究《老子》的各種著作，除列入參考文獻者以及在注釋中注明出版信息和引文頁碼者外，皆轉引自高明《帛書老子校注》、蔣錫昌《老子校詁》、朱謙之《老子校釋》等書。《老子》的各種敦煌寫本和日本古寫本，大都轉引自羅振玉《道德經考異》、鄭成海《老子河上公注斠理》。關於郭店《老子》簡的各種意見，大都轉引自彭裕商、吴毅强的《郭店楚簡老子集釋》。由於時間和精力不夠，使用了大量二手資料，深感歉疚。

此次整理帛書《老子》甲乙本，圖版整理以及根據照片和圖版核校原釋文的工作，由郭永秉承擔；新釋文的寫定，由裘錫圭、郭永秉共同承擔；「説明」及甲本注釋的撰寫，由裘錫圭承擔；乙本注釋的撰寫，由郭永秉承擔。在整理工作收尾階段，陳劍根據照片和圖版，核校了新釋文，糾正了很多疏誤，他的一些比較重要的意見多已在注釋中引出。他還新綴了不少殘片，詳甲、乙本有關注釋。劉嬌也爲帛書《老子》的這次整理做了不少必要的工作。

德篇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一〕上德无（無）【爲而】无（無）以爲也。〔二〕上仁爲之【而無】1 以爲也。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也。上禮爲【之而莫之應也】，則攘臂而乃（扔）之。〔三〕故失道矣 2 而后（後）德，〔四〕失德而后（後）仁，失仁而后（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也】，而亂之首也。〔五〕3 前試（識）者，道之華也，而愚之首也。〔六〕是以大丈夫居亓（其）厚而不居亓（其）泊（薄），〔七〕居亓（其）實不居亓（其）華。〔八〕4 故去皮（彼）取此。昔之得一者，〔九〕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一〇〕神得一以霝（靈），浴（谷）得一以盈，〔一一〕侯【王得一】而以爲 5 正。〔一二〕亓（其）致之也，〔一三〕胃（謂）天毋（無）巳（已）清將恐連（裂），〔一四〕胃（謂）地毋（無）【已寧】將恐發，〔一五〕胃（謂）神毋（無）巳（已）霝（靈）將恐歇，胃（謂）谷毋（無）巳（已）盈 6 將｛將｝恐渴（竭），〔一六〕胃（謂）侯王毋（無）巳（已）貴【以高將恐】□（蹶）。〔一七〕故必貴而以賤爲本，必高矣而以下爲丞（基）。〔一八〕夫是 7 以侯王自胃（謂）曰孤、寡、不槖（穀），〔一九〕此亓（其）賤【之本】□（歟）？非也？〔二〇〕故致數與（譽）无（無）與（譽）。〔二一〕是故不欲【祿祿】若玉，硌【=】（硌【硌】）【若石】。〔二二〕8【上士聞】道，⧄【是以建 9 言有】之：明（明）【道如□】⧄ 10〔二三〕⧄【夫唯】道，〔二四〕善【始且 11 善成。〔二五〕反也者】，道之勭（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二六〕天【下之物生於有=（有，有）生於无（無）。道】生一【=】（一，【一】）生二【=】（二，【二】）【生三=（三，三）生萬=物=（萬物。萬物）12 負陰而抱陽】，〔二七〕中氣以爲和。〔二八〕天下之所惡，〔二九〕唯孤、寡、不槖（穀），而王公以自名也。〔三〇〕勿（物）或敗（損）之【而益，13 益】之而敗（損）。〔三一〕故人之【所】教，夕（亦）議而教人。〔三二〕故强良（梁）者不得死，〔三三〕我將以爲學父。〔三四〕天下之至柔，【馳】14 騁於天下之致（至）堅（堅）。〔三五〕无（無）有人〈入〉於无（無）閒（間）。〔三六〕五（吾）是

以知无（無）爲之【有】益也。不【言】之教，无（無）爲之益，【天】15下希能及之矣。〔三七〕名與身孰親？〔三八〕身與傎〈貨〉孰多？〔三九〕得與亡孰病？甚【愛必大費】，多臧（藏）【必厚】16亡。〔四〇〕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四一〕大成若缺，亓（其）用不幣（敝）。〔四二〕大盈若盅（沖），亓（其）用不郩（窮）。〔四三〕大直17如詘（屈），大巧如拙，大贏如炳。〔四四〕趮（躁）勝𡫸〈寒〉，靚（靜）勝炅（熱），請（清）靚（靜）可以爲天下正。〔四五〕·天下有道，〔四六〕却走馬以18糞（糞）；天下无（無）道，式〈戎〉馬生於郊。·罪莫大於可欲，禍（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憯（憯）於欲得。〔四七〕【故知19足之足】，恆足矣。〔四八〕不出於戶，以知天下。不規（窺）於牖，以知天道。〔四九〕亓（其）出也瓕（彌）𢓊（遠），〔五〇〕亓（其）【知彌少。是20以聖】人弗【行而知，□見】而【名】，〔五一〕不爲而【成】。〔五二〕爲【學者日益，□】道【者日損。〔五三〕損之又損，以至於21無=爲】=（【無爲，無】爲）而无（無）不【爲。□□】取天下也，恆【無事，〔五四〕及其有事也，又不足以取天下矣。〔五五〕聖人恆無22心】，〔五六〕□以百姓之心爲【心】。〔五七〕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善也。信者信之，不信者】亦信【之，23□】信也。〔五八〕聖人之在天下，翕=（𢡺𢡺）焉，爲天下渾心。〔五九〕百姓皆屬耳目焉，聖人皆□之。〔六〇〕·出生【入死。〔六一〕生之24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而民生=（生生），勭（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六二〕夫何故也？以亓（其）生=（生生）也。〔六三〕蓋【聞善】25執生者，〔六四〕陵行不【避】矢（兕）虎，〔六五〕入軍不被甲兵。〔六六〕矢（兕）无（無）所椯亓（其）角，〔六七〕虎无（無）所昔（措）亓（其）蚤（爪），兵无（無）所容【其刃。夫】26何故也？以亓（其）无（無）死地焉。〔六八〕·道生之而德畜之，〔六九〕物刑（形）之而器成之。〔七〇〕是以萬物尊（尊）道而貴德。〔七一〕【道】27之尊（尊），德之貴也，夫莫之时（爵）而恆自禁〈然〉也。〔七二〕·道生之，畜之，長之，遂之，亭之，□之，【養之，覆】之。〔七三〕【生而】28弗有也，爲而弗寺（恃）也，長而弗宰也，〔七四〕此之謂玄德。〔七五〕·天下有始，〔七六〕以爲天下母。〔七七〕既（既）得亓（其）母，〔七八〕以知亓（其）【子】，〔七九〕29〖既知其子〗，復守亓（其）母ㄴ，沒身不殆。·塞亓（其）悶ㄴ，〔八〇〕閉亓（其）門，終身不堇。〔八一〕啟亓（其）悶，濟亓（其）事，終身【不□。〔八二〕見】小曰30【明】，守柔曰强ㄴ。用亓（其）光，復歸亓（其）明（明），毋道〈遺〉身央（殃），是胃（謂）襲常。〔八三〕·使我𢹫（挈）有知也，【行於】大道，唯31【施是畏。〔八四〕大道】甚夷ㄴ，民甚好解ㄴ。〔八五〕朝甚除ㄴ，田甚芜（蕪）ㄴ，倉甚虛，服文采（綵），帶利【劍】，猒（厭）食ㄴ，貨32【財有餘，〔八六〕是謂盜竽，非道也】。〔八七〕善建【者不】拔，【善抱者不脫】，〔八八〕子孫以禁〈祭〉祀【不絕。〔八九〕修之身，33其德乃真。修之家，其德有】餘ㄴ。〔九〇〕脩（修）之【鄉，其德乃長。修之邦，其德乃豐。修之天下】，亓（其）德34【乃溥】。〔九一〕以身【觀】身，〔九二〕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九三〕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然】𢦏（哉）？以此□。35【含德】之厚者，〔九四〕比於赤子。逢（蜂）㣤（蠆）𧒒（虺）地（蛇）弗螫（螫），〔九五〕擢（攫）鳥猛獸弗搏。〔九六〕骨弱筋柔而握固。〔九七〕未知牝牡之□36而□（朘）【怒】，〔九八〕精【之】至也。終曰〈日〉號而不发（憂—嚘），〔九九〕和之至也。和曰常，知和曰明（明）。〔一〇〇〕益生曰祥ㄴ，心使氣曰强ㄴ。物壯37即老，胃（謂）之不=道【=】（不道，不【道】）【早已。〔一〇一〕知】者弗言=（言，言）者弗知ㄴ。〔一〇二〕塞亓（其）悶，閉亓（其）門，〔一〇三〕【和】其光，同亓（其）𡐦（塵），〔一〇四〕坐（挫）亓（其）閱（銳），解38亓（其）紛，〔一〇五〕是胃（謂）玄同。故不

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疏ㄴ；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39而貴，亦不可得而淺（賤）。故爲天下貴。〔一〇六〕・以正之邦，〔一〇七〕
以畸（奇）用兵，〔一〇八〕以无（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40也戈（哉）？・〔一〇九〕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彌）貧ㄴ；〔一一〇〕民多利器，
而邦家茲（滋）昏（昏）；〔一一一〕人多知（智），而何物茲（滋）起；〔一一二〕【法物滋彰，41而】盜賊【多有。〔一一三〕是以聖人之言曰】：〔一一四〕
我无（無）爲也，而民自化。我孜（好）靜，而民自正。我无（無）事，民【自富。我欲42不欲，而民自樸。〔一一五〕其政閔閔，其民□】〓。〔一一六〕
亓（其）正（政）竊〓（察察），亓（其）邦夬〓（缺缺）。〔一一七〕 旤（禍）ㄴ，福之所倚ㄴ；福，禍之所伏；〔一一八〕孰【知其極？43〼44〼45其〓】極
【〓】，〔一一九〕可以有〓國〓（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胃（謂）深槿（根）固至（柢），〔一二〇〕長【生久視之】道也。【治大國若亨小46
鮮。〔一二一〕以】道立（莅）天下，亓（其）鬼不神。非亓（其）鬼不神也，亓（其）神不傷人也。非亓（其）申（神）不傷人也，聖人亦弗傷【也。
夫47兩】不相傷，【故】德交歸焉。大邦者，〔一二二〕下流也，天下之牝ㄴ。天下之郊（交）也，牝恆以靚（靜）勝牡。〔一二三〕爲亓（其）靚（靜）
【也，48故】宜爲下ㄴ。大邦以下小【邦】，則取小〓邦〓（小邦。小邦）以下大邦，則取於大邦。故或下以取ㄴ，或下而取。【故】49大邦者不過
欲兼畜人，小邦者不過欲入事人ㄴ。夫皆得亓（其）欲，【故大邦者宜】爲下。〔一二四〕【道】50者，萬物之注也，善人之瑈（寶）也，不善人之所
瑈（保）也。美言可以市ㄴ，奪（尊）行可以賀（加）人〓（人。〔一二五〕人）之不善也，何棄【之】51有ㄴ？故立天子，置三卿ㄴ，〔一二六〕雖有共之璧
以先四馬，〔一二七〕不善〈若〉坐而進此。古之所以貴此者何也？・〔一二八〕不胃（謂）求以52得，有罪以免輿（歟）？・故爲天下貴。・爲无（無）
爲ㄴ，事无（無）事ㄴ，味无（無）未（味）。〔一二九〕大小多少，〔一三〇〕報怨以德ㄴ。圖難乎亓（其）53【易也，爲大乎其細也】ㄴ。ㄴ，故終於无（無）
難。天下之難作於易，天下之大作於細ㄴ。〔一三一〕是以聖人冬（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54〼必多難ㄴ。〔一三二〕是【以聖】人猷（猶）難
之・亓（其）安也，易寺（持）也。〔一三三〕【其未】55兆【也】，易謀【也。其脆也，易判也。其微也，易散也】。〼〔一三四〕【合抱之木】，56作於
章（𣎴—毫）末〈末〉。〔一三五〕九成之臺，作於羸（蔂）土。〔一三六〕百仁（仞）之高，台（始）於足下。〔一三七〕【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聖57
人無爲】也，【故】无（無）敗【也】；无（無）執也，故无（無）失也。〔一三八〕民之從事也，恆於亓（其）成事而敗之ㄴ。〔一三九〕故慎終若始，則
【無敗58事矣。是以聖人】欲不欲，而不貴難得之鵩（賜—貨）；〔一四〇〕學不學，而復眾人之所過ㄴ；能輔萬物之自【然，而】59弗敢爲ㄴ。
故曰：爲道者非以明（明）民也，〔一四一〕將以愚之也。民之難【治】也，以亓（其）知（智）也。〔一四二〕故以知〓（智知）邦〓（邦，邦）之賊也；
以不知〓（智知）邦【〓】（邦，【邦】）【之】60德也。〔一四三〕恆知此兩者，亦稽（稽）式也。〔一四四〕恆知稽（稽）式，此胃（謂）玄〓德〓（玄德。玄
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乃【至大順。江】海之所61以能爲百浴（谷）王者，〔一四五〕以亓（其）善下之，是以能爲百浴（谷）王。是以聖人
之欲上民也，必以亓（其）言下之；亓（其）欲先【民也】，62必以亓（其）身後之。〔一四六〕故居前而民弗害也，居上而民弗重也。〔一四七〕天
下樂隼（推）而弗猒（厭）也。非以亓（其）无（無）諍（爭）與（歟）？【故天63下莫能與】諍（爭）。〔一四八〕・小邦寡（寡）民，〔一四九〕使十百
人之器毋用，〔一五〇〕使民重死而遠送〈徙〉，〔一五一〕有車周（舟）无（無）所乘之，有甲兵无（無）所陳64【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亓

(其)食，美亓(其)服，樂亓(其)俗，安亓(其)居。〔一五二〕粼(僯—鄰)邦相壁〈望〉，〔一五三〕雞狗之聲相聞，民至65【老死不相往來。信言不美，美言】不【信】。〔一五四〕知者不博【=】(博，【博】)者不知。善【者不多，多】者不善。〔一五五〕·聖人无(無)積，【既】66以爲☐〔一五六〕67夫唯【大】，故不宵(肖)∟。〔一五七〕若宵(肖)∟，細久矣。〔一五八〕我恆有三葆(寶)，〖持而寶〗之。〔一五九〕一曰茲(慈)，二曰檢(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夫慈，故能勇；儉】，68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事長∟。〔一六〇〕今舍亓(其)茲(慈)，且勇∟；〖舍其儉，且廣〗；〔一六一〕舍亓(其)後，且先；則必死矣。夫茲(慈)，【以戰】69則勝，〔一六二〕以守則固。天將建之，〔一六三〕女(如)以茲(慈)垣之。〔一六四〕善爲士者不武∟，〔一六五〕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弗【與】，70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胃(謂)不諍(爭)之德，是胃(謂)用人，是胃(謂)〖配〗天∟，〔一六六〕古之極也∟。·用兵有言曰：〔一六七〕吾71不敢爲主而爲客，吾不進寸而芮(退)尺。〔一六八〕是胃(謂)行无(無)行，襄(攘)无(無)臂(臂)，執无(無)兵，乃(扔)无(無)敵矣∟。〔一六九〕䯏(禍)莫72於〈大〉於无=適=(無敵，無敵)斤(近)亡吾{吾}葆(寶)矣。〔一七〇〕故稱兵相若，〔一七一〕則哀者勝矣。吾言甚易知也，〔一七二〕甚易行73也；而人莫之能知也，而莫之能行也。言有君∟，事有宗∟。〔一七三〕夫唯无(無)知也，是以不☐知【=】(知。【知】)【我者74希，則】我貴矣。〔一七四〕是以聖人被褐而褱(懷)玉。知不知，尚矣∟；〔一七五〕不=知=(不知不知)，病矣。〔一七六〕是以聖人之不病∟，以亓(其)75【病病，是以不病。民之不】畏=(畏威)，〔一七七〕則大【威將】至矣。·母(毋)閘(狎)亓(其)所居，毋猒(厭)亓(其)所生。夫唯弗猒(厭)，是76【以不厭。是以聖人自知而不自見也，自】愛而不自貴也。故去被(彼)取此。〔一七八〕·勇於敢者【則】77殺，〔一七九〕【勇】於不敢者則栝(活)。【此兩者，〔一八〇〕或利或害。天之所惡，孰】知亓(其)故？天之【道，〔一八一〕不戰而】78善【勝】∟，〔一八二〕不言而善𤸫(應)∟，不召而自來，彈(坦)而善謀。〔一八三〕天罔(網)恢【=】(恢【恢】)，疏而〔一八四〕【不失。若民恆且不畏死】，〔一八五〕79奈何以殺愳(懼)之也？〔一八六〕若民恆是〈畏〉死，則而爲者吾將得而殺之∟，〔一八七〕夫孰敢矣！若民【恆且】80必畏死，則恆有司殺者。〔一八八〕夫伐〈代〉司殺者殺，是伐〈代〉大匠斲也。夫伐〈代〉大匠斲者，則【希】81不傷亓(其)手矣。·人之飢也，以亓(其)取食逆之多也，是以飢。〔一八九〕百姓之不治也，以亓(其)上有以爲也，82是以不治。〔一九〇〕·民之巠(輕)死，以亓(其)求生之厚也，〔一九一〕是以巠(輕)死。夫唯无(無)以生爲者，是賢(賢)貴生。·人之生也83柔弱，〔一九二〕亓(其)死也𦾔仞賢(堅)强∟。〔一九三〕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肌(脆)，亓(其)死也榫(枯)槀(槁)。故曰：堅(堅)强者，死之徒84也；柔弱徵(微)細∟，生之徒也。兵强則不勝，木强則恆。〔一九四〕强大居下∟，柔弱徵(微)細居上。天{下}85【之道猶張弓】者也，〔一九五〕高者印(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敗(損)之∟，不足者補之∟。故天之道，敗(損)有86【餘而☐不足；〔一九六〕人之道則】不禁〈然〉，敗(損)【不足以】奉有餘。孰能有餘而有以取奉於天者乎∟？〔一九七〕【唯87有道者也。是以聖人爲而弗有，成功而弗居也。若此其不欲】見賢(賢)也。天下莫柔【弱於水，〔一九八〕88而攻】堅(堅)强者莫之能【先】也，以亓(其)无(無)以易【之也。水之勝剛，弱之】勝强∟，〔一九九〕天【下莫弗知，〔二〇〇〕而莫能】89行也。故聖人之言云∟：{曰}受邦之詢(詬)，〔二〇一〕是胃(謂)社禝(稷)之主。受邦之不祥，是胃(謂)天下之

王。【正言】90若反㇄。〔二〇二〕私〈和〉大怨，必有餘怨㇄，焉可以爲善？是以聖〖人執〗右介（契）而不以責於人。〔二〇三〕故有德司介（契），【無】91德司斆（徹）。夫天道无（無）親，恆與善人。92

〔一〕馬王堆帛書《老子》甲、乙本皆以《德經》居前，由甲本此篇之首至第5行「故去皮取此」，相當於今本《德經》開頭一章，即今本第三十八章。北京大學藏西漢中期竹簡本《老子》（以下簡稱「北大本」）亦以《德經》居前。

第1行殘損嚴重。「德」字與下「上德无」三字，同在一小殘片上，原整理者據帛書《老子》乙本的文字，並參照甲本第2行的書寫情況，排定其位置。「德」字前的缺文，也是原整理者據乙本補出的。甲本《道經》篇首有小圓點，故原整理者於此處篇首亦補出小圓點。以下凡襲用原整理者所補缺文之處，一般不再加以說明。

〔二〕无，《說文》以爲「無」字古文。秦漢簡帛文字「無」、「无」並用。馬王堆帛書以用「无」字爲多，《老子》甲本全用「无」字，乙本除19/193行上「無事」、35/209行上「無敵」二例之外，也全用「无」字。原釋文「无」後不括注「無」字，今按本《集成》體例加括注，補缺文時則逕作「無」。

甲、乙本此句及下文「上仁」、「上義」兩句，句末皆有「也」字。「上禮」句「莫之應」下，乙本亦有「也」字，甲本此句殘損嚴重，原來也應有「也」字。《韓非子・解老》引此文，「上德」、「上仁」、「上義」三句亦有「也」字。傳本（我們所說的「傳本」，一般包括敦煌寫本等古抄本）則皆無「也」字。北大本亦無「也」字。帛書本用語氣詞「也」遠較傳本爲多。下文中，凡「也」之有無對理解文義無明顯影響者，一般不再出校。

此句之「無以爲」，乙本、北大本及大多數傳本亦作「無以爲」，但《韓非子・解老》所引則作「無不爲」，見於《老子指歸》的《老子》（以下多稱「嚴遵本」）及傅奕、范應元等少數傳本亦作「無不爲」。已有學者指出，從《解老》對此句的解釋來看，其引文中的「無不爲」，原來也應作「無以爲」，今本當爲後人所改。帛書本時代早於《指歸》等，從此處文義看，作「無以爲」也比作「無不爲」合理，應該合於《老子》原貌（劉殿爵1982b：38—39、高明1996：3—4）。但也有學者認爲，按道家理論，當以作「無不爲」爲是（《徵文》：118蒙默跋語）。

原注：通行河上公註本、王弼註本此下（引者按：指「上德无爲而无以爲」句之下）有「下德爲之而有以爲」一句（引者按：傅奕等少數本子作「下德爲之而無以爲」），帛書甲乙本皆無。《韓非子・解老》亦無。嚴遵《道德指歸》（引者按：即《老子指歸》，下文引此書簡稱「指歸」）本已有。（《馬〔壹〕》：7〔一〕。以下引原釋文、原注時，所注出處皆略去書名，逕注頁數、注碼）今按：傳本「下德」句顯係後人所竄入，詳劉殿爵（1982b：39）、高明（1996：3）。但北大本已有此句，作「下德【爲】之而無以爲」，傅奕等本與之相合（參看《北大》：219韓巍文）。

〔三〕「上禮」下「爲」字、「攘臂」上「則」字，原釋文皆作爲補出的缺文處理，細審原圖版，尚存殘筆，故直接釋出。以下遇此種情況，一般不再說明。

句末「之」上一字，甲、乙本皆作「乃」，北大本同，傳本多作「仍」，唯王弼本、范應元本作「扔」。各家多以爲此字當讀爲「扔」。《廣韻》去聲證韻「認」小韻：「扔，强牽引。」參看朱謙之（1984：152）。

〔四〕「故失道矣而后德」，原釋文作「故失道。失道矣而后德」。原注：乙本作「故失道而後德」，通行本同，此多「失道矣」三字。（7〔二〕）今按：原圖版在「失」字右下方誤綴了一個小殘片（見注釋後附圖一），當去掉，此字下本來不會有重文號（殘片上被原整理者認作重文號的筆劃，其實也不像重文號，而像某字殘存的兩道筆劃）。錯綴的小塊除去後，「道」字只剩下「辵」旁，原來也不會有重文號。故此處文字實爲「故失道矣而后德」，釋文已改正。乙本、北大本及諸傳本，此句皆無「矣」字。

「后」，假借爲先後之「後」。此種用法在傳世典籍中亦屢見，且簡化字即以「后」代「後」，故原釋文不括注「後」字。今依本《集成》體例，在此種「后」字後皆括注「後」字。甲、乙本除借「后」爲「後」（乙本又或借「句」爲「後」）外，也逕用「後」字。

〔五〕所補缺文中的「薄」，乙本不缺，字作「泊」，甲本本章下文亦有以「泊」爲「薄」之例，可知甲本此句原來必亦作「泊」。馬叙倫（1956：118）爲此句「薄」字注曰：「倫案薄借

爲泊《説文》作洦：淺水也。」依此説，帛書實用本字。此字傳本皆作「薄」。北大本作「淺」，「淺」、「泊（洦）」皆从「水」，義通

〔六〕句首「前識者」三字，原釋文作爲補出的缺文處理。細審圖版，三字左側尚稍有殘筆留存，本可直接釋出。這次整理，又在《老子》甲本揭裱後拍攝的原始照片上，找到了一塊正好可以拼在右邊的小碎片，拼合後方知此三字原作「前試者」，借「試」爲「識」，與乙本用「識」字不同。馬王堆帛書往往以「試」爲「識」，參看陳松長等（2001：92）「試」字條

此句文字，甲、乙本相同（不計同一詞用不同字的情況）。「愚之首」之「首」，傳本幾乎都作「始」，唯傅奕本作「首」。《韓非子・解老》引此句作「前識者，道之華也，而愚之首也」，與帛書本全同。北大本除「華」下無「也」字外，亦與帛書本同。據王弼注，其所據之本實亦作「愚之首」。可知作「首」者爲《老子》原貌（參看高明1996：6）。上一句謂禮爲「亂之首」，後人殆因避複而改此句「首」字爲「始」（鄭良樹1997：160）

〔七〕原釋文「亓」逕作「其」。原注：「其」原作亓，即《説文》訓「下基」之丌字，帛書常以亓爲其，釋文一律寫作其。《老子》甲本《德經》作亓（引者按：第38行「【和】其光」之「其」是例外）、《道經》作其，文義既同，不復區别。（7〔三〕）今仍保留「亓」字原形而括注「其」字

〔八〕乙本「居其實」下有「而」字，甲本上文「居其厚」下有「而」字，此處似抄脱「而」字。北大本及傳本兩處皆不用「而」。「是以大丈夫」句，帛書本用四「居」字，北大本同，傳本或全用「處」，或「居」、「處」雜出，由於對理解文義無甚影響，不細校。《文子・上仁》「文子問仁義禮何以爲薄於道德也」章引《老子》「是以大丈夫居其厚，不居其薄」，用「居」字

〔九〕自此句至第8行末，相當於今本第三十九章。乙本及北大本「昔」下無「之」字，傳本有

〔一〇〕「地」字本从「它」聲，从「也」的「地」乃是後來的變體。帛書「地」字本皆从「它」，釋文皆逕釋爲「地」。此處「寧」字所从之「皿」，寫法譌變，由其形可以悟出，《説文》雖分「寧」、「甯」爲二字，其實「甯」即是由「寧」的譌體變來的

〔一一〕浴，傳本皆作「谷」。帛書甲、乙本多以「浴」爲「谷」。出土戰國楚文字資料，包括郭店楚墓所出《老子》簡（以下簡稱「郭簡」），都以「浴」爲「谷」（滕壬生2008：946），而「谷」則借爲「欲」或他字（同上955—957）。谷與水有關，楚文字表示「谷」的「浴」字，應視爲「谷」的繁體（彭裕商等2011：64廖名春説）。楚文字中亦有沐浴之「浴」，如春秋器倗之浴缶之「浴」（李守奎2003：641）。這種「浴」字可以看作表示「谷」的「浴」的同形字（李守奎等2007：517）

原注：通行本下有「萬物得一以生」一句，嚴遵本無，與帛書合。（7〔四〕）傳本絶大部分在「谷得一」與「侯王得一」兩句間有「萬物得一以生」一句，在下文「天無以」與「侯王無以」兩句間有「萬物無以生將恐滅」一句。帛書甲、乙本及北大本皆無此二句。高明（1996：9—10）指出，嚴遵與敦煌戊（引者按：見羅振玉1923：292。各家及我們自己引「敦煌甲」至「癸」各本皆據此書，以下不再加注）二本無此二句，從河上公注看，其所據本原來也應無此二句，此二句「乃爲後人妄增」。其説可從

〔一二〕原注：乙本作「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通行本同。（7〔五〕）今按：北大本作「侯王得一以爲正」，無「天下」二字，與甲本同，但「一」下無「而」字。此句末一字，河上公、嚴遵、景龍碑等本作「正」，與帛書本、北大本合，王弼、傅奕等本「正」作「貞」。「侯王」，有的本子按照較晚的語言習慣倒作「王侯」（參看高明1996：9）。「貞」、「正」音近可通，二者孰爲正字，學者意見分歧。王念孫認爲下文「侯王無以貴高」句「貴高二字正承『爲天下正』言之，是『正』爲君長之義……王弼本『正』作『貞』，借字耳」（《讀書雜志》卷十六《餘編上・老子》「爲天下正」條）。其説可從。帛書本、北大本此字皆作「正」，亦支持王説

〔一三〕北大本亦作「其致之也」，帛乙本作「其至也」。傳世各本中，河上公、王弼、景龍碑諸本作「其致之」；敦煌戊本作「其致之也」，與甲本、北大本全同。傅奕等不少本子作「其致之一也」，當是由於不解文義，臆增「一」字，將啟引下文之句改成了總結上文之句

高亨（1949：89）解釋「其致之」説：「致猶推也，推而言之如下文也。」今按：甲本此句作「其致之也」，下文自「天毋已」至「侯王毋已」五句之首皆有「胃（謂）」字（乙本第一句亦有「謂」字，其他各本皆無「謂」字），語氣正與高説相合，其説可從。河上公注訓「致」爲「誡」，於語氣亦合，但所訓於古無徵

〔一四〕原釋文「毋」後不括注「無」，「已」逕釋爲「已」，下四句同。「已」本爲「巳」之分化字，以下凡原釋文釋「巳」爲「已」之處，皆改釋「巳」而括注「已」。句末「恐」字下原釋文

川魚尾號補「裂」字。此句，乙本作「胃天毋已清將恐蓮」；北大本作「天毋已精將恐□」（簡7），整理者釋末字爲「死」，以爲「列」之誤（陳劍認爲，西漢古隸左邊「歹」旁横畫上有短豎或其他筆劃者，即使右旁與一般「死」字右旁同，也仍應釋「列」，此字可逕釋爲「列」），讀爲「裂」（《北大》：124〔三〕）。傳世各本句首皆無「胃（謂）」字，「毋已」皆作「無以」，「恐」下一字皆作「裂」。乙本原釋文據傳本在「蓮」後括注「裂」，原注：蓮、裂一聲之轉（引者按：「蓮」屬元部，「裂」屬月部，二部陽入對轉），故假蓮爲裂。（93〔三〕）甲本「恐」字下一字大部殘去，只剩右側少量殘筆，故原整理者未釋而逕補「裂」字。郭永秉指出，參照乙本，可知此字殘存部分應是「車」的右側，原字當是「連」字；「蓮」从「連」聲，二字皆可借爲「裂」。釋文從其說。古書「烈山氏」亦作「連山氏」（《會典》：212）。「裂」、「烈」皆从「列」聲。「裂」與下文「發」、「歇」、「竭」、「蹶」諸字爲韻。

原注：「毋已」乙本同，通行本作「無以」。河上公註此五句（引者按：指「天無以」至「侯王無以」諸句，諸句傳世各本皆用「無以」二字）皆言「無已時」，意爲「已止」之已，知其原本與帛書同，今本是後人所改。（7〔六〕）北大本各句亦作「毋已（已）」。

〔一五〕乙本、北大本及諸傳本皆無句首「胃（謂）」字，此後三句同。

敦煌寫本S189「發」作「廢」（鄭良樹1983：367）。

〔一六〕原釋文將「谷」釋爲「浴（谷）」。此「谷」字左邊緊挨帛的斷口，從上下文字的行款看，其左側原來不可能有「水」旁，不能與「浴（谷）得一」句的「浴（谷）」字類比，故改釋爲一般的「谷」字。乙本此句也用「谷」不用「浴」。

原注：（此句）誤重一「將」字（引者按：我們的釋文已按《集成》體例，在第二個「將」字上加表示衍文的花括號）。又通行本下有「萬物無以生將恐滅」一句，嚴遵本無。（7〔七〕）今按：第7行之首，《馬〔壹〕》原始圖版綴有殘片□（此殘片原在原始圖版《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一1靠右方上部，《馬〔壹〕》圖版第7行行首情況見注釋後附圖二），第二個「將」字即據此殘片釋出。此次整理，曾懷疑此殘片的綴合有問題，故現在的圖版已將此殘片除去。後經反復考慮，覺得原綴合還是有道理的，應予恢復，故此處釋文仍從原釋文。第一個「將」字也有可能是寫得不好的廢字，那麼加在第二個「將」字上的衍文號就應去掉。關於「萬物」句的有無問題，參看注〔一一〕。

句末一字，乙本及北大本亦作「渴」。傳本皆作「竭」。《說文・十下・立部》：「竭，負舉也。」《十一上・水部》：「渴，盡也。」可知許慎以「渴」爲竭盡之「竭」的本字。畢沅、馬叙倫皆以爲《老子》此「竭」字本應作「渴」（馬叙倫1956：122），爲帛書本及北大本所證實。

〔一七〕乙本作「侯王毋已貴以高將恐欮」，北大本除末字作「厥」外，與乙本同。乙本原釋文據傳本在「欮」後括注「蹶」。甲本此句原釋文據乙本補缺文，「恐」下一字作「蹶」。今按：甲本此字尚存左下一横筆，應非「欮」字之殘。原字可能是「蹶」或可與之相通的一個字，故釋文改爲「□（蹶）」。

乙本此句原注：通行本無以字。以，連詞，義猶與。通行本改「毋已」爲「無以」，將此以字省略。（93〔五〕）

諸傳本中，河上公、王弼等本此句作「侯王無以貴高將恐蹶」，與帛書本相當接近。不少本子文字有異，如「侯王」或作「王侯」，「貴高」或作「爲貞」，又或在「貴高」之上加「爲貞而」，似皆臆改。

〔一八〕原釋文將「巠」字逕釋爲「基」。此字乙本作「圻」，改上下結構爲左右結構。甲本此字之形與楚簡相同（參看李守奎2003：767）。《汗簡》所録古文亦同形。《汗簡》傳本此字从丌（李零等2010：39上左），但《古文四聲韻》引《汗簡》此字从亓（同上：70下右）。

乙本此二句，「貴」下無「而」字，餘同甲本。北大本作「是故必貴以賤爲本，必高以下爲基」，除「故」上有「是」，「貴」、「高」二字下無虛字外，合於帛書本。王弼本作「故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傳本多同；唯河上公等少數本子，在「貴」、「高」二字下有「必」字（傳世河上公諸本多脱去「貴」下「必」字，當據敦煌本、《道藏》本及《意林》、《羣書治要》等所引校補，參看王卡1993：156、159〔二四〕）。高明（1996：15）指出，《淮南子》兩次引用此文（見《道應》、《原道》），「貴」、「高」二字下皆有「必」字，又認爲據河上公注文，其所據本「必」字本在「貴」字、「高」字之上，與帛書本同。今按：北大本二「必」字亦在上。《說苑・談叢》：「必貴以賤爲本，必高以下爲基。」二「必」字亦在上，當有《老子》古本爲據。向宗魯以爲「似當乙轉」（向宗魯《說苑校證》，中華書局，一九八七年，二八九頁），恐非。傳本多無「必」字，當出於脱漏或妄删。

〔一九〕乙本此文除「胃（謂）」與「孤」之間無字外，與甲本同。北大本除句首無「夫」、末字作「穀」、「胃」作「謂」外，同於乙本。傳世各本句首皆無「夫」字。王弼等本作「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與北大本同。他本「自謂」或作「自稱」。《道藏》本河上公注「自謂」下有「曰」字（王卡1993：160〔三七〕）。甲本原整理者在「胃（謂）」與「孤」之間的空位上補「曰」字。據此次整理所用彩色照片，「曰」字尚存底部筆劃的右半，故將原釋文表示補缺文的魚尾號取消。

〔二〇〕乙本此句完整，原整理者據補甲本。「賤之本」下一字，乙本作「與」，甲本原釋文亦作「與」。今按：甲本此字殘存右側，從帛書用字看，既可能是「與」，也可能是「輿」，故改爲「□」而括注「歟」。原釋文因用「與」爲「歟」屢見傳世文獻，不爲用爲疑問語氣詞的「與」括注「歟」，我們則加括注。此類情況以下不再一一說明。北大本作「此其賤之本邪？非也」，與帛書本相近。「其」字，傳本或作「非」（如王弼本），非是。「賤之本」，傳本皆作「以賤爲本」。「本」字及「非」字下所用語氣詞，傳本亦皆與帛書本有異。「本」下多用「邪」（或作「耶」），「非」下多用「乎」。用「邪」與北大本合。比較特殊的如傅奕、范應元二本，作「是其以賤爲本也，非歟」，所用二字同帛書本（「與」作「歟」），位置互易；而且帛書本用「也」爲疑問語氣詞（《荀子·正名》：「如此者，其求物也？養生也？粥壽也？」楊倞注：「『也』皆當爲『邪』，問之辭。」），傅、范二本的「也」則也可看作一般的「也」。敦煌戊本作「是其以賤爲本與？非也」，「本」下用「與」，「非」下用「也」，與帛書本合。嚴遵本作「唯斯以賤爲本與？非耶」，「本」下用「與」，「非」下用「耶」（本同「邪」），也與帛書本相近（以上一段，參考高明1996：16）。

〔二一〕「與」字，乙本及北大本作「輿」，傳本多作「輿」或「轝」。「輿」亦應讀爲「譽」，詳乙本注。羅運賢「疑此文本作『致數與無與』，『與』、『輿』、『譽』通」（朱謙之1984：162），其說正與甲本相合。

〔二二〕甲本此處文字，除缺「若玉」上應帶重文號之字以及「硌」的重文號和「若石」二字之外，與乙本同，原釋文據乙本補出其缺文。疊音形容詞，用字比較自由，但此文中形容「石」的「硌硌」，甲、乙本用字相同（甲本「硌」字「石」旁絕大部分殘去，但尚存上面橫畫的右端）；而形容「玉」的詞，又有北大本和數種敦煌《老子》殘卷，與帛書乙本一樣，也作「禄禄」（見下文）；故原釋文在「若玉」上補「禄禄」，似無問題，今從之。甲本「硌」字重文號已殘去，原釋文誤以爲有，今改正。北大本及傳本皆無句首「是故」二字。「若」，北大本作「如」（但「如石」句已殘去）。傳本亦多作「如」，唯傅奕、范應元二本作「若」。「禄禄」，北大本同，傳本多作「琭琭」，或作「碌碌」，但敦煌寫本P2417、S6453及中村不折舊藏本皆作「禄禄」（鄭成海1971：260，我們引P2417等敦煌寫本皆據此書，以下不再一一注明），敦煌戊本亦作「禄禄」，與帛書及北大本合。「硌硌」，傳本多作「落落」，或作「珞珞」，但景福碑本、敦煌寫本S3926作「硌硌」，與帛書本合。此二字北大本已殘去。

〔二三〕原圖版第9、10兩行全部殘去。帛書甲、乙本章序相同，與今本第四十、四十一相應的兩章，次序與今本相倒。此處所缺文字，都屬今本第四十一章，即以「上士聞道」開頭的那一章。原釋文按每行三十二字的標準，據乙本與傳本將缺文補出。因其字數太多，難以與甲本原來面貌完全相符，現在除此次新綴入第9、10兩行的殘片上的文字及與之密切相關的缺文外，都改用表示殘缺的「☐」號。以下凡將原釋文所補缺文改作「☐」號之處，一般不再說明。在此次整理的收尾階段，陳劍發現有一片跨兩行的小殘片（原在原始圖版「帛書帛畫殘片—22」左上方，見注釋後附圖三），可以綴入第9、10兩行近開頭處。此殘片左行存「之明」二字，右行只存一個从「辵」之字的「辵」旁。原釋文第9行補文開頭四字爲「上士聞道」，第10行補文開頭的兩句爲「建言有之曰（此句之首『是以』二字補在第9行之末）：明道如費」，是據乙本補的。北大本此二句除第二句末字作「沬」外，同於乙本。但郭簡則作「是以建言又（有）之：明道如孛」（《郭簡》：《老子》乙10號），第一句末「之」下無「曰」字。多數傳本作「故（有此本子無此字，少數本子作『是以』）建言有之：明道若昧」，亦無「曰」字，只有少數傳本有「曰」字。甲本「建言」句也應無「曰」字。殘片左行「之」字即「建言」句末字，「明」字即「明道如☐（此字甲本用何字無法確定）」句之首字。殘片右行「辵」旁應即第9行「上士聞道」句「道」字偏旁。在殘片上「辵」旁與左行的「明」字相並，但從原釋文的補文看，「道」字應與「建言有之」的「之」字相並。這說明原釋文對補文的安排，與實際情況稍有出入。可能「建言有之」的「建」原寫在第9行之末，也有可能「上士聞道」之上原有分章圓點或廢字，還有可能存在我們估計不到的他種情況。現釋文姑且按第一種可能處理。

〔二四〕第11行也絕大部分殘去，只剩下有此「道」字及其下「善」字的一塊小殘片。所缺文字也屬與今本第四十一章相當的那一章。據乙本，小殘片上的「道善」二字，應是此章末句「夫唯道，善始且善成」的殘文。原釋文亦按每行三十二字的標準，據乙本和傳本，將此行缺文全部補出。現保留其所補「道」上「夫唯」二字及「善」下「始且」二字，其餘

補文改爲「☐」。

〔二五〕「【大唯】道，善【始且善成】」句，原釋文據乙本補全。郭簡有與今本第四十一章相當的文字（《郭簡》：《老子》乙9—12號），但此最末一句已殘去。此句，北大本作「善貸且成」。傳本多同北大本。但范應元本作「善貸且善成」，景龍碑本作「善貸且善」（句末當脫「成」字，參朱謙之1984：172），「且」下有「善」字，與帛書本合。敦煌戊本作「善始且成」，「始」字與帛書本合。「貸」、「始」二字上古音相近。于省吾在帛書本發現前，即據敦煌本謂此字當作「始」，義與可訓爲「終」之「成」相對（于省吾《雙劍誃諸子新證》上冊，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五七二頁。此書中的《老子新證》撰成於一九三七年）。高明（1996：26）據帛書本肯定于說。但北大本已作「貸」，且「貸」義自可通，參看朱謙之（1984：172），疑其亦有時代不晚於帛書本的古本爲其來源。

原注：「上士聞道」以下九十八字，通行本是第四十一章，在「反者道之動」章後，「道生一」章前。甲本次序與乙本合。（7〔八〕）

〔二六〕「道之動也」上，原釋文據乙本補「反也者」三字，今從之。此二句相當於今本第四十章前半。與今本第四十章後半相當之文字，此本只殘存一「天」字。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37號）。

帛書本此二句用四「也」字，與郭簡相合。北大本無「反」、「弱」二字下「也」字，而有句末二「也」字。傳本則全不用「也」字。

「動」爲「動」之異體，「動」原釋文逕釋作「動」，今按本《集成》體例加以隸定，括注「動」字。以下遇此種情況，一般不再說明。

〔二七〕原圖版第12行「天」字之下全部殘去，第13行之首亦有殘缺。所缺是與今本第四十章後半及第四十二章前部相當的文字，原釋文據乙本及傳本將缺文補足，加注說：「此處所補缺字較原缺空位約多二、三字，疑原有脫誤。」（7〔九〕）今按：第13行跟第12行所存最後一字「天」比起來還略靠下的「孤」字，其下至行末有十六字；第12行按整理者補文，「天」字下至行末有十九字（原來應帶重文號的字如「有=」、「二=」等，原補文寫作二字，今皆作一字計）；考慮到其中「二」、「三」均字形甚簡，較一般文字少佔位置，原整理者所說的補文字數與原缺空位的出入還是可以容許的。陳劍將原裱於大片中的有「生二【=】生三」諸字的殘片（原在原始圖版五〇頁《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2左下方，見注釋後附圖四）綴入第12行，釋文據以重訂，並將補文改爲按保留重文號釋寫。自第12行「【道】生一」至第14行「以爲學父」的文字，與今本第四十二章相當。

〔二八〕「中氣」二字乙本已殘去，北大本亦作「中氣」，傳本作「沖氣」，「沖」或作「盅」（一般以之爲「沖虛」之「沖」的本字）。甲本與北大本的「中」字，究竟應理解爲中和或中間之「中」，抑應讀爲「沖」，尚待研究。

河上公本此句注：「萬物中皆有元氣（王卡校：顧本與《道藏》本『中』字上有『之』），得以和柔，若胸中有藏，骨中有髓，草木中有空虛與氣通（王卡校：『與氣通』，顧本與《道藏》本作『和氣潛通』），故得久生也。」（王卡1993：169、171）似河上公原本「沖氣」亦作「中氣」，今本作「沖氣」，係後人據他本臆改。

〔二九〕傳本皆作「人之所惡」，乙本及北大本同傳本。

〔三〇〕乙本「自」下二字殘去。北大本作「而王公以自命也」，整理者指出，「凡帛書及傳世本義爲『命名』之『名』字，漢簡本（引者按：指北大本）皆作『命』」（《北大》：126〔二〕）。傳本多作「而王公以爲稱」。「爲稱」，P2417、S6453、中村不折舊藏本及敦煌己本皆作「自名」，與甲本合。

〔三一〕馬王堆帛書抄寫格式，有被重之字在前行之末、重文號在次行之首者，《老子》甲本中即有其例，如第117行行首重文號，屬於116行末已殘去之「一」字（參看甲本《道》篇注〔五二〕所錄原注）。甲本卷後佚書中亦有其例，如《五行》第114/283行行首重文號，屬於113/282行行末「賢」字。從此處第13行行末及第14行行首的殘缺情況看，殘去的「益」字的重文號當在第14行之首。

乙本借「云」爲「損」，殘存此句下半「云=之而益」諸字，可知其以「損之而益」置「益之而損」之後，前後次序與包括甲本在內的所有本子不同。北大本句首有「是故」二字，二「而」字上無「之」字，「益而損」上有「或」字。傳本句首大都有「故」字，「益之而損」上多有「或」字。

〔三二〕乙本作「是故人之所教，□（亦）義（議）而□（教）【人】」，句首較甲本多「是」字，「議」省作「義」。北大本作「人之所教，亦我而教人」。「夕」、「亦」古通（王輝2008：286）。

北大本與甲本的主要不同是句首無「故」字（傳本亦皆如此），「而」上之字不作「議」而作「我」。河上公、王弼等本作「人之所教，我亦教之」，嚴遵及司馬光本作「人之所教，亦我教之」，與北大本較近。其他傳本多有作「人之所教，亦我義教之」者，又有作「人之所教，而我義教之」者（傳本異文具體、詳細的情况，請參看高明1996、蔣錫昌1937、鄭成海1971。以下凡籠統提傳本異文情况之處同此，不再一一說明）。北大本「亦我而教人」義不可通，疑「我」爲帛甲、帛乙一類本子中「議」或「義（議）」的誤讀。傳本此句中的「義」字，疑亦源出此類本子，而「義」上又加「我」字，虚字亦有變動。河上公、王弼等本此句文字，顯然是爲了使文義通順而修改過的。傅奕本作「人之所以教我，亦我之所以教人」（范應元本略同），改得更厲害。

〔三三〕北大本除「强良（梁）」作「强粱（梁）」外，與甲本全同。傳本皆無句首「故」字，而「死」上皆有「其」字。乙本此句基本殘去，原釋文補爲「【强梁者不得其】死」，我們據甲本及北大本改爲「【故强梁者不得】死」。前人已指出，「强梁者不得其死」見於《金人銘》（《說苑·敬慎》），當爲古成語，而《老子》引之。

〔三四〕「我」，乙本、北大本與傳本皆作「吾」。「學父」，北大本同，乙本「父」上之字殘去。傳本多作「教父」，但傅奕、范應元二本作「學父」，P2417、S6453、中村不折舊藏本及敦煌己本亦作「學父」。馬叙倫（1956：130）指出，《弘明集》六釋慧通駁顧道士夷夏論引文及成玄英疏所據本，亦皆作「學父」。成疏釋此句曰：「將爲學道之先，父亦本也。」（蒙文通《輯校成玄英〈道德經義疏〉》，同作者《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二〇〇一年，四六四頁）似《老子》原當作「學父」。

〔三五〕自此句至第16行「及之矣」，與今本第四十三章相當。傳本幾乎都無「於」字，只有范應元本有「於」字。北大本亦有「於」字。乙本「於」作「乎」，與《說苑·敬慎》引老聃語合。

〔三六〕此句，乙本殘存末二字，北大本與甲本同。傳本或與甲本及北大本全同，或省去「入」下「於」字；唯傅奕、范應元二本同於《淮南子·原道》所引，作「出於無有，入於無間」。乙本原整理者據其對7/181行上下截之間的缺字地位的估計，依傅奕本將此句補全爲：「【出於181上无有，入於】无間」。其對缺字地位的估計似可信，所以此次整理對其補文未作改動。但乙本各行字數頗有出入，其差距可以大到十字左右，乙本此句原作「無有入於無間」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論者或以爲《老子》古本當作「出於無有，入於無間」。但如將「無有」理解爲指「道」（河上公注：「無有謂道也。」見王卡1993：173），「無有入於無間」之語似亦可通。

〔三七〕此句乙本殘存句末「矣」字。北大本亦有「矣」字。北大本及傳本「希」下皆無「能」字。傳本多無句末「矣」字，傅奕等少數本句末有「矣」，與帛書本及北大本合。高明（1996：38—39）認爲「希」下本應有「能」。

〔三八〕自此句至第17行「可以長久」，與今本第四十四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35—37號）。

〔三九〕此句「貨」字，寫成从「人」从「貞」，乃形近之譌。原釋文逕釋爲「貨」。

〔四〇〕北大本「甚愛」上有「是故」二字，傳本亦多有此二字，「唯景福、河上、顧歡諸本無『是故』二字……與帛書甲本相同」（高明1996：40）。乙本此段已殘去。郭簡亦無「是故」二字，但「多藏必厚亡」作「厚藏必多亡」（郭簡原文「藏」作「臧」，「亡」作「貢」。我們引用出土文獻時，釋文或用寬式，如無特殊需要，那些沒有問題的異體字和通用字多逕寫作通行字，如郭簡和北大簡都全以「智」爲「知」，我們一般逕引作「知」，對這類異文一般不出校。帛乙本同此，以下不再說明）。

〔四一〕傳本多無句首「故」字，但「景龍、遂州、敦煌己和嚴遵本前有『故』字」（高明1996：41），P2417、中村不折舊藏本亦有「故」字。乙本此句已殘去，郭簡及北大本皆有「故」字。高明（1996：41）指出，從文義分析，「甚愛」上不應有「是故」二字，而「知足」句上應有「故」字，今本誤。今按：北大本「甚愛」上已衍「是故」二字。

〔四二〕自「大成若缺」至第18行「可以爲天下正」，與今本第四十五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乙13—15號）。各本此章用「如」、「若」字情况頗有差異。此本「大成」、「大盈」二句用「若」，「大直」等三句用「如」。郭簡及傳本全用「若」，帛乙及北大本全用「如」。「幣」，相應之字乙本已殘去，郭簡作「㡀（敝）」（關於此字，參看李家浩《包山楚簡「㡀」字及相關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二七六—二七七頁），北大本作「敝」，傳本作「弊」或「敝」。「敝」、「弊」古通，有破舊、竭盡等義。

〔四三〕「盈」，乙本、北大本及多數傳本同。郭簡作「浧」，各家皆謂即「盈」之借字（郭簡一般以「浧」爲「盈」，只有甲10號一例以「呈」爲「盈」）。以下引郭簡，將它們都逕釋爲

「盈」)。此字，傅奕、范應元、遂州、敦煌己、P2417、P2417、S3926、S6453等本作「滿」；范應元所見王弼本、《一切經音義》五十一及《文選》李善注引《老子》亦皆作「滿」(蔣錫昌1937：290)。蔣錫昌(1937：290)謂作「滿」係避漢惠帝劉盈諱，可信。

《老子》傳本避「盈」字諱的情況比較複雜，在此集中講一下。

在傳本中，除本章外，「盈」字還見於第四、九、十五、二十二、三十九諸章。這些「盈」字皆與簡帛本相合。第四、第九兩章的情況與本章相類，即多數本作「盈」，少數作「滿」。不過，此二章作「滿」之本的數量，要比本章的少。王弼本第四章「道沖而用之或不盈」之「盈」，《釋文》謂其「本亦作『滿』」(256上左)。王弼注「故沖而用之，又復不盈」之「盈」，《釋文》亦謂其「或作『滿』」(同上)。可見陸德明所見諸王弼本中，此句「盈」字有作「滿」者。傅奕本此句作「道盅而用之又不滿」，馬叙倫(1956：38)已指出，作「滿」是避惠帝諱。第九章「持而盈之」之「盈」，想爾(敦煌所出《老子想爾注》殘卷)、P2584、S6453諸本皆作「滿」。

在第九章中，還有一個傳世諸本都已改「盈」爲「滿」的例子。此章有一句爲後人所熟悉的話，傳本作「金玉滿堂」或「金玉滿室」，郭簡、帛書及北大本都作「金玉盈室」。此句「滿」字無疑是因避諱而改的

第十五、二十二、三十九這三章的「盈」字，現在各本似無改爲「滿」者。這可能與它們是韻脚有關。第十五章的「盈」與「清」、「生」、「成」爲韻。第三十九章的「盈」與「清」、「寧」、「靈」、「正」爲韻(如從後起之本，尚應加上「生」字)。第二十二章「窪則盈，敝則新」二句連言，江有誥《先秦韻讀·老子》以其爲「真、耕通韻」(江有誥《音學十書》，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一六四頁上左)。據簡帛本及景龍碑、遂州、傅奕等本，「窪則盈」之上一句爲「枉則正」，「正」亦耕部字。

此外，還有一個是否避「盈」字諱尚有爭議的例子。傳本第二章有「高下相傾」之語，「相」字上不少本子有「之」字，「傾」字各本皆同。郭簡及帛書甲、乙本與之相應的文字，皆作「高下之相盈也」。帛書原整理者在甲本加注說：盈，通行本作傾，蓋避漢惠帝劉盈諱改。(13〔六〕)此章的「盈」也是韻脚，「傾」與「盈」皆耕部字，所以不改爲「滿」而改爲「傾」。但是，對帝諱的處理通常與帛乙本一致的北大本，其與今本第二章這一例相應的文字卻作「高下之相頃」，「頃」顯然應該讀爲「傾」，合於傳本，而不合於郭簡及帛書本。北大本整理者認爲，「傾」與「盈」在此爲「通用」關係，反對帛書原整理者的避諱說，他說：「漢簡本(引者按：即北大本)『盈』字多見，不應此處獨爲避諱。」(《北大》：145第四十六章〔三〕)其實，很多看起來好像並不避「盈」字諱的傳本，在第九章的「金玉滿堂/室」句中，卻襲用了「盈」的避諱字「滿」(同章的「持而盈之」即不避)；好像不避「盈」字諱的北大本，在「高下之相傾」句中襲用了「盈」的避諱字「傾」，並非不可能的事。

在此還可以討論一下北大本是否避武帝諱的問題。傳本似不避武帝之諱「徹」字，不知何故。傳本第二十七章「善行(『行』下有些本子有『者』字)無轍(有些本子作『徹』)迹」的「轍」，帛甲本作「勶(徹)」(帛乙本用假借字「達」)，北大本與帛甲本同，似亦不避武帝諱。但傳本第七十九章「無德司徹」的「徹」，帛書甲、乙本皆作「勶(徹)」，北大本卻作「肆」，似有可能是避諱改字，情況與上舉「頃(傾)」字相類。「高下之相傾」和「無德司肆」，究竟是不是避諱改字，是需要繼續研究的問題。根據現有資料看，避諱改字的可能性還不能排除。

漢代人抄寫古書，並非全都嚴格避諱，如帛乙本，一般認爲抄寫於文帝時，但只避「邦」字，而不避惠帝諱「盈」字和文帝諱「恆」字；抄寫時間不早於武帝的北大本，也不避「恆」字、「盈」字(如承認上文所說的「傾」爲避諱所改之字，則應說「基本不避『盈』字」)和景帝諱「啟」字。(以上參看《北大》：209韓巍文。關於北大本是否避武帝諱的問題已在上文討論。)不過，從現有《老子》傳本的用字情況來看，那些較直接地影響了這些傳本的時代較晚的漢代本子，避「邦」、「恆」、「啟」、「弗」(昭帝弗陵諱)諸諱，似乎還是相當嚴格的。所以這些字在傳本中已全部或基本改掉(傳本改「邦」、「恆」、「啟」、「弗」諸字的情況，分別見注〔九二〕、〔四八〕、〔八二〕、〔五二〕)。但是，那些本子避「盈」字諱似不那麼嚴格，或避或不避的情況，在各本之間大概也有不少出入，所以傳本在避「盈」字諱方面，才會有上述那種比較複雜的局面。以下對避「盈」字諱的問題，不再一一說明。

「浧」，乙本及北大本作「沖」，傳本亦多作「沖」，唯傅奕、范應元二本作「盅」。高明(1996：42)謂「『浧』乃『盅』之別體」，又說：「『盈』與『盅』，《說文·皿部》：『盈，滿

器也』『盅，器虛也』。滿與虛對立」。帛書原整理者在「盅」字後括注「沖」，高明則括注「盅」。典籍多以「沖」爲「盅虛」字，原整理者括注「沖」並不錯。郭簡此句假「中」爲「沖」。

「竆」，相應之字乙本已殘去，郭簡、北大本及傳本皆作「窮」。原整理者括注「窘」字，高明（1996）改爲「窮」（41），並謂「『竆』乃『窮』之別體」（42）。今從之。西漢早期的張家山247號墓所出的《二年律令》簡（76、77號）的「窮」字也寫作「竆」，郭永秉對此字有較詳論證（郭永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和〈奏讞書〉釋文校讀記》，同作者《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二三九—二四〇頁）。

〔四四〕以上三句的異文問題比較複雜。末一句北大本作「大盛如絀」，傳本作「大辯若訥」。郭簡的句序和文字與各本都有出入（詳下文）。乙本此處甚殘，只存「大巧如拙」句後三字（此三字在一小碎片上，「巧」字絕大部分已殘去）及末句最後一字「絀」。原整理者在甲本「大贏如炳」句下注曰：「通行本作『大辯若訥』。疑此處有脫文，原文當作『大贏如絀，大辯如訥』。炳，即訥字之誤。參考乙本《德經》註〔一一〕。」（7〔一〇〕）其乙本釋文將有關文字補足爲「……【大】盈如沖，其【用不窮。大直如絀，大辯如訥，大】巧如拙，【大贏如】絀」，在末句下加注說：「此句僅存一絀字，按絀與贏相對言，嚴遵《道德指歸》此節言『是以贏而若絀』，甲本有『大贏如炳』，今據補。《韓詩外傳》（引者按：見卷九）引《老子》：『大直若詘，大辯若訥，大巧若拙，其用不屈』，絀與屈通，此句亦可能是『其用不絀』。」（93〔一一〕）

清人易順鼎《讀老札記》說：「《道德指歸論·大成若缺篇》『大巧若拙』下文云『是以贏而若詘』，疑所據本有『大贏若詘』一句，無『大辯若訥』一句。」高明（1996：44）據帛書甲、乙本肯定易氏之說，認爲《指歸》的「大贏若詘」，即帛書甲本的「大贏如炳」。他指出：「古『出』、『內』二字，聲皆屬舌音，韻同在物部，讀音相同。如《廣韻》十四（引者按：指『入聲十四』）《黠》：『豽，別體作『貀』，皆『女滑切』』（引者按：《爾雅·釋獸》：『貀，無前足。』《經典釋文》：『貀，本又作豽。』此『貀』、『豽』一字之證）乙本此句雖僅存一『絀』字，但亦必同甲本作『大贏如絀（肭）』」，決無可疑」，認爲帛書整理者說甲本此處有脫文，把乙本有關文字補足爲四句，是錯誤的。其說可從。

「出」、「內」二字雖非完全同音，但字音確實相近。《說文》「退」字或體作「衲」，銀雀山漢簡《尉繚子》「退」字作「逌」（駢宇騫2001：64），皆从「內」聲。「退」爲透母字，从「出」聲的「絀」、「黜」、「怞」、「欪」等字的上古聲母也是透母。所以甲本的「炳」與乙本的「絀」無疑可以相通。不過，高氏認爲「炳」與「絀」應讀爲「贏肭」之「肭」，則不確。前人已指出這種「肭」字是「朒」的譌體，並不从「內」聲。上引原整理者注已指出「絀與贏對言」，《荀子·非相》「緩急贏（通『贏』）絀」、《鶡冠子·世兵》「蚤（早）晚絀贏」、《呂氏春秋·執一》「長短贏絀」，皆其例。甲本的「炳」，《指歸》的「詘」，皆應從乙本讀爲「絀」（參看彭裕商等2011：484—485裘錫圭說）。

「大直」等三句，郭簡作「大攷（巧）若仳（拙），大成若詘，大植（直）若屈」，句序與各本不同（《韓詩外傳》引文「大辯若訥」在「大巧若拙」前，句序亦與各本不同）。郭簡亦無「大辯若訥」句，其「大成若詘」句應與北大本「大盛若絀」、帛書本「大贏如絀/炳」句相當。北大本整理者指出，「『絀』義爲『減省』、『不足』……『絀』與『贏』、『盛』義正相反」，並據北大本將郭簡「大成若詘」讀爲「大盛若絀」（《北大》：126—127〔三〕）。其說可從。

此次整理，已據乙本襯頁反印文（參看乙本「說明」）及新拼入的碎片，將乙本有關文字釋定爲「……【大】盈如沖，亓（其）用不窮。大巧如拙，大直如屈，大絽（贏）如絀。」（參看乙本注〔三〇〕、〔三一〕），證實了原釋文和原注之誤。乙本「大直」句在「大巧」句後，句序與甲本、北大本及傳本不同。

高明（1996：44）認爲：「帛書『大贏如肭』（引者按：當作『絀』，詳上文）當是《老子》原文，今本『大辯若訥』爲後人竄改。」從郭簡、帛書本和北大本看，「大辯若訥」應非《老子》原文，但《韓詩外傳》所引已有此句，可見作「大辯若訥」之本出現得相當早。「大盛若（或作『如』）絀」與「大贏如（或作『若』）絀」，何者爲《老子》原文，還難以斷定。

《韓詩外傳》引文「大巧若拙」下有「其用不屈（此『屈』用竭盡義）」四字。孫詒讓說：「以上文（引者按：指《老子》第四十五章上文）『其用不弊』、『其用不窮』二句例之，則有者是也。《韓》所據者猶是先秦、西漢古本，故獨完備，魏、晉以後本皆捝此句矣。」（孫詒讓《札迻》，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一四六頁）從郭簡、帛書本和北大本皆無此句看，孫說似不可信。

〔四五〕由「躁勝寒」至此二句，文義與上文沒有聯繫。郭簡在緊接其前的「大直若屈」句右下方，有表示一章或一句結束的符號——小方墨塊，而且「屈」字與「躁」字（郭簡原文作

寒」）的間距較大，看來這一墨塊應是用爲一章結束的符號的。大概「躁勝寒」三句本是獨立的一章，由於接鈔在「大成若缺」章後，後來被併入了該章（參看《文集·簡牘帛書卷292—293）

「趮」字，甲、乙本及北大本皆从「走」。馬叙倫（1956：134）謂「躁」「《說文》作趮，疾也，今通作躁」。帛書本字形與《說文》合。馬氏又謂此「躁」字當作「燥」，則非是（參看高明1996：45—46）

「靜勝熱」以下兩句，乙本已殘去。甲本的「炅」字是西漢人頗爲常用的「熱」字異體。原注：通行本皆作「靜勝熱」。《道經》一五一行「或炅或吹」之炅字，乙本亦作熱。炅，從火日聲，當即熱之異體字，不讀古迥切或古惠切（見《廣韻》）。（7〔一一〕）

最後一句，傳本多數無「可以」二字，少數無「可」而有「以」。郭簡及北大本亦無「可以」二字。乙本原整理者據缺字地位按照甲本補此句

〔四六〕自此至第20行「悔足矣」，與今本第四十六章相當。但此本在開頭的「天下有道」之上和後面的「罪莫大於可欲」之上，都標有圓點。原整理者對後者加注說：罪上原有圓點，是劃分章節之符號，惟此類符號今已殘缺不全（引者按：甲本分章圓點，不但可能已有殘缺，而且原來顯然就是加得很不全的），不能藉以恢復《老子》分章之舊觀（7〔一三〕）從文意看，「天下有道」一段與「罪莫大於可欲」一段並無明顯聯繫，甲本分爲兩章，比今本合爲一章合理。郭簡有與「罪莫大於可欲」以下相當的文字（《郭簡》：《老子》甲5—6號），而未見與「天下有道」一段相當的文字，似也可說明這兩段本來是各自獨立的。北大本不但已合兩段爲一章，且於第二段之首加「故」字。從文義看，此「故」字顯然不應有，各本皆無此字

〔四七〕以上三句，傳本多作「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但王弼本脫去首句，吳澄本後兩句次序與各本相倒。傳本「咎莫大於欲得」句的「大」，傅奕、范應元二本作「憯」，《韓非子》的《解老》、《喻老》亦作「憯」（參看高明1996：48—49）。乙本此字已完全殘去，甲本此字原釋作「憯」。甲本原注：憯字左旁殘損，今據《韓非子·解老》、《喻老》及范應元《老子道德經古本集註》等書寫作憯字（7〔一三〕）今按：此字左半所从實大致完整，與「心」旁肯定不合，可定爲「立」旁，故釋文改爲「潛」，而括注「憯」。此字北大本作「㦧」，似應爲「潛」之異體，亦應讀爲「憯」。有此傳本此字作「甚」（高明1996：48，鄭成海1971：290）。上古音「甚」聲、「朁」聲相近，馬叙倫（1956：136）以爲「甚」借爲「憯」。此處異文，「大」應是後起的，「憯」與「甚」在文本上可能有同源分化的關係，但「甚」字於義可通，似不必視爲「憯」之借字。「欲得」二字，絕大多數本子皆同，唯帛乙作「欲利」，與《韓非子·解老》合，參看乙本注〔三五〕。此三句郭簡作「罪莫重乎甚欲，咎莫僉乎欲得，禍莫大於不知足」（「重」，整理者原釋「厚」，從劉信芳、陳偉等改釋，參看《楚地》：1.6〔一七〕），不但用詞與帛書本、北大本及傳本有異，後兩句次序亦相倒，唯吳澄本句序與之合。此三句之下一句，亦即全章末句，郭簡作「知足之爲足，此恆足矣」，句首沒有北大本和大多數傳本所有的「故」字（帛書甲、乙本此處殘缺，估計也有「故」字）。按照古人行文習慣，「禍莫大於（郭簡作「乎」）不知足」，在三句中本應列在最後，其用詞與下一句緊相銜接。所以郭簡句序應是反映《老子》原貌的（彭裕商等2011：82廖名春說）。郭簡三句謂詞皆不同，帛書本、北大本兩句皆用「大」，傳本三句皆用「大」。《老子》原本大概也是三句謂詞皆不相同的（彭裕商等2011：75廖名春說）。郭簡所用「僉」字，不能以其常義解之。《方言》卷十二：「僉，劇也。」同書卷一：「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人語而過謂之過，或曰僉。」可知「僉」有「過」、「甚」一類意義（彭裕商等2011：79丁原植說、80廖名春說）。《韓非子·解老》等的「憯」字，也不能像有些人那樣訓爲「慘」或「痛」，其用法應與下引《淮南子》「憯」字相同。《淮南子·主術》：「兵莫憯於志而莫邪爲下，寇莫大於陰陽而枹鼓爲小。」（大體相同的文字亦見於《文子·道原》）《淮南子》高誘注：「憯，猶利也。」其義應近於今語「厲害」（彭裕商等2011：79—80丁原植說、81「今案」）。「憯」、「甚」、「僉」，音義皆近。從目前掌握的資料來看，作「甚」之本出現得較晚，《老子》原來所用之字，究竟是「僉」還是「憯」，似難確定。第一句末二字，郭簡作「甚欲」，他本皆作「可欲」。關於其文義的討論，可參看彭裕商等（2011：76—79）。

〔四八〕此句，北大本作「故知足之足，恆足矣」，甲本殘存最後「恆足矣」三字，乙本殘存最後「足矣」二字。郭簡此句文字已見上注，「之」下有「爲」字，「恆」上有「此」字，皆他本所無，但《韓非子·喻老》作「知足之爲足矣」，有「爲」字。

簡帛本此句「恆」字，傳本皆作「常」。漢代人避文帝劉恆諱，將先秦古書中的「恆」字改爲「常」，後世通常襲用其文。漢代人傳抄古書時，避諱並非全都很嚴格。按照抄寫時代，北大本應避「恆」字，帛乙本也可能應避「恆」字，但它們都沒有避（參看注〔四三〕）。不過，那些比較直接地影響了後世《老子》傳本的時代較晚的漢代本子，避「恆」字諱大概比較嚴格，所以簡帛本中所有的「恆」字，傳本都已改掉，基本上都改爲「常」，只有個別「恆」字在有些傳本中改爲他字，如簡帛本的「恆知稽式（北大本作『楷式』）」，在傳本第六十五章中多作「常知稽式（河上公等本作『楷式』）」，但也有傅奕等不少本子作「能知稽式（有的本子作『楷式』）」，又有范應元本作「知此稽式」。還有極少數「恆」字，在傳本中被省去，如上面提到的傅奕本第六十五章，有「常知此兩者」句，對應於簡帛本的「恆知此兩者」，但傅本之外各傳本皆作「知此兩者（個別本作『此兩者』）」，句首「恆」字被省去。又如簡帛本的「我恆有三寶」，傳本第六十七章都作「我（傅奕本作『吾』）有三寶」，「恆」字也被省去。此處集中說明了《老子》各本「恆」、「常」異文的情況，以下不再一一說明。

〔四九〕自「不出於戶」至第21行「不爲而【成】」，與今本第四十七章相當。

「規」字原文，右旁作「頁」，不知是「規」字異體，還是訛體。

帛書「牖」字屢見（參看陳松長等2001：286），左旁往往寫成似「舟」非「舟」之形，右旁上部爲「日」，下部似「用」非「用」，與《說文》「牖」字「从片、戶、甫」者有異。但《說文》「牖」字下說「譚長以爲『甫』上『日』也，非『戶』也。牖所以見日」，其从「日」之說正與此種字形相合。本《集成》釋文對此字未加隸定，逕釋爲「牖」。

以上二句，乙本同，但殘去「牖」字。乙本以「規」爲「窺」，楚簡亦以从「見」「圭」聲之字爲「窺」，應即「窺」字異體（李守奎等2007：337、425）。北大本亦同甲本，且亦借「規」爲「窺」。傳本皆無「戶」、「牖」上二「於」字。「戶」、「牖」下或無「以」字，或有「以」字，傅奕、范應元二本「以」上有「可」字，陸希聲本二「以」字皆作「而」。「天道」上之字，傳本多作「見」，唯傅奕本、P2417、S6453及中村不折舊藏本作「知」，與帛書本、北大本合。

《韓非子·喻老》、《呂氏春秋·君守》、《文子·精誠》所引，皆有二「於」字，「見」皆作「知」。《韓詩外傳》五、《淮南子·主術》所引，「見」亦作「知」。二「知」字上，《喻老》皆有「所以」二字，《文子·精誠》有「以」字，上引其餘諸篇皆用「而」字。《文子·精誠》之文，如刪去句首「故」字，與帛書本、北大本同。（參看《徵文》：68）看來，《老子》此文原來當有二「於」字，「天道」上當用「知」字。

〔五〇〕乙本作「其出彌遠者」，北大本及傳本皆無「者」字，與甲本同。但甲本「出」下「也」字爲他本所無。高明（1996：52）指出：「《韓非子·喻老篇》、《呂氏春秋·君守篇》、《淮南子·道應篇》、《精神篇》所引皆作『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引者按：《文子·九守》所引亦同，但今本《淮南子·道應》所引實無『者』字），與帛書乙本同，稍異甲本，可見早在秦漢時代《老子》一書已被傳抄成幾種形狀。」今按：《老子》在先秦時代即多異文。與今本第六十四章下半相當的文字，既見郭簡《老子》甲10—13號，亦見丙11—14號，而彼此頗有異文，即其明證

〔五一〕以上二句，原釋文補爲「【是20以聖人不行而知，不見而名】」。在此次整理的收尾階段，陳劍在第21、22、23三行近開頭處綴上一碎片（原在原始圖版帛書帛畫殘片—22左下方，見注釋後附圖五）。其上屬於第21行的文字，是應處於第一句中間的「人弗」二字，故將原釋文補文中的「人不」二字改爲「人弗」，直接釋出。由於第一句否定詞用「弗」，而下面第二句的否定詞則爲「不」（參看注〔五二〕），第二句缺去的否定詞究竟是「不」是「弗」，難以肯定，故改爲「□」號。第二句的「而」尚有殘筆可見，故改爲直接釋出。第二句末的缺字，乙本及絕大多數傳本皆作「名」，原整理者補爲「名」，今從之。北大本此字作「命」。凡帛書本及傳本中作動詞用之「名」，北大本一般作「命」，參看《北大》：127〔三〕。聖人能名百物，是上古時代人的普遍信仰。《韓非子·喻老》引此句作「不見而明」，少數較晚的本子亦用「明」字，有些學者認爲《老子》本應作「明」，但理由並不充足。高明（1996：52、53）從其說，將甲本此缺字補爲「明」，將乙本「名」字讀爲「明」，非是。

〔五二〕乙本及北大本皆作「弗爲而成」，傳本作「不爲而成」（「不爲」，河上公等少數本作「無爲」，非是，參看朱謙之1984：191）。甲本此句「爲」上一字大部殘損，原整理者比照乙本釋爲「弗」，此字在帛邊緣尚存的殘畫與「弗」字斷不能合，顯然應是「不」字右捺的末端，今改正。原整理者在圖版的「不爲」二殘字左邊綴一小殘片，但其上字迹不清，綴在此處似缺乏根據，現已剔除

帛書甲、乙本的「不」、「弗」異文，也見於與今本第七十三章相當之章。甲本此章說：「【天之道不戰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不召而自來」，乙本作「弗召而自來」（北大本亦用「弗」，作「弗召自來」，傳本作「不召而自來」）。本章「是以聖人」以下三句的否定詞，北大本皆用「弗」，傳本皆用「不」。帛書乙本前兩句的否定詞，皆因帛書殘損而不可見，原整理者皆補爲「不」。從北大本看，乙本前兩句的否定詞也應是「弗」，當改正。甲本第一句作「弗」，第二句作「不」，第三句則因全句殘去而不可確知，如跟第一句一樣也用「弗」字的話，則甲本與乙本、北大本的否定詞異文，在本章三句和第七十三章三句中，都出現於第三句。

漢代人避昭帝弗陵諱，將先秦古書中的「弗」改爲「不」，後世通常襲用其文。北大本跟郭簡和帛書本一樣，不避「弗」字。從字體看，北大本大概抄寫於武帝後期至昭、宣之間這段時間裏（參看《北大》：「前言」2）。如抄寫於武帝時當然不會避昭帝的諱；如抄寫於昭帝以後，則是避諱不嚴的表現（參看注〔四三〕）。見於《老子》簡帛本中的「弗」字，除後面將提到的少數例外，在傳本中都已被改掉，基本上都改爲「不」，只有個別「弗」字在有些本子中被改爲「莫」（簡帛本的「弗敢臣」，傳世諸本第三十二章多作「不敢臣」，但王弼、傅奕、范應元等本作「莫能臣」，景福碑作「莫敢臣」）或「無」（簡帛本的「夫唯弗厭，是以不厭」，傳世諸本第七十二章幾乎都作「夫唯不厭，是以不厭」，但傅奕、范應元二本作「夫唯無厭，是以無厭」。不過傅、范所據之本，也許是將已改「弗」爲「不」之本的兩個「不」字改作「無」的）。還有個別較特殊的情況。今本第三章河上公、王弼等本「使夫智者不敢爲也」句中的「不敢爲」，帛書本、北大本作「不敢、弗爲」。想爾、遂州、敦煌甲、P2584諸本作「不敢不爲」，改「弗」爲「不」；河上公、王弼等多數傳本則省去了「爲」上的「弗/不」字。

傳本中出現「弗」字的情況很少。見於很多傳本第二章的兩個「不居」（「居」或作「處」），河上公本、王弼本及少數其他傳本作「弗居」，還有少數傳本只是上一個或後一個「不居」作「弗居」（《道藏》本河上公注就只是上一個「不居」作「弗居」）。唐人注古書引此文亦有作「弗居」者（馬叙倫1956：34）。但前人已指出，據河上公及王弼注文，二者所據之本實作「不居」，有些河上公本的經文也作「不居」（參看鄭成海1971：16—17，王卡1993：9〔一二〕、〔一三〕），此二本的「弗」字也許是後人所改。見於絕大多數傳本第六十六章的「不重」、「不害」，范應元本作「弗重」、「弗害」；傅奕本「不重」作「弗重」，「不害」仍同一般傳本（《太平御覽》卷七六《皇王部一》引《老子》此章文有刪節，無「不重」字，「不害」作「弗害」（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第一冊三五六頁下左），其所據之本，「不重」應作「弗重」）。傳本中這些不常見的「弗」字，在簡帛本中確實都作「弗」，但簡帛本在上引兩章中都還有別的「弗」字，上舉河上、王、傅、范等本已改作「不」。有可能上舉各本中的「弗」字，是後人據某些雖已改「弗」爲「不」但尚有少數「弗」字漏而未改的較古本子校改文本的產物。《呂氏春秋·審分》「成而不處」，高誘注：「處，居也。《老子》曰『功成而弗居』，此之謂也。」引《老子》第二章文，作「弗居」。《淮南子·原道》：「是以處上而民弗重，居前而衆弗害。」同書《主術》：「故百姓載之上弗重也，錯之前弗害也。」兩處皆本《老子》第六十六章，「重」、「害」二字上的否定詞皆作「弗」。在古書、古注中可能尚有類似引文。上文所舉《老子》傳本中的那些「弗」字，似乎也有可能出自後人據古書、古注所引《老子》文所作的校改。真相究竟如何，尚待研究。

此處集中說明了《老子》各本「弗」、「不」異文的情況，以下不再一一說明。

〔五三〕自補文前「爲」字至第22行補文「取天下矣」，與今本第四十八章相當。郭簡有與此章相當的文字（《郭簡》：《老子》乙3—4號），但無章尾「取天下（有些傳本『取』上有『將欲』或『故』字）……」以下文字。前人或以爲此段文字是第五十七章的錯簡。郭簡出土後，有人認爲此段爲後人增入，有人認爲可能原爲獨立的一章（參看彭裕商等2011：394—395所引諸家說）。

「爲」字以下文句，乙本作「爲學者日益，聞道者日云（損）」，北大本作「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郭簡作「學者日益，爲道者日員（損）」，傳本多作「爲學日益，爲道日損」，唯傅奕、范應元二本在「學」、「道」二字下有「者」字，與簡帛本合。原整理者據乙本將甲本「道」上缺文補爲「聞」，但郭簡、北大本與諸傳本皆作「爲道」，彭浩已認爲從文義判斷，乙本「聞道」當是「爲道」之誤（彭裕商等2011：393）。甲本「道」上之字是「聞」是「爲」，尚難確定，故改用「□」號。

〔五四〕「而無不」三字及其前由重文號表示的「爲」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在前注〔五一〕所說的跨三行的新綴碎片的中間一行，尚存此「而无不」三字及其上「爲」字右下重

文號的末筆，故改爲直接釋出。

自「損之又損」以下，乙本相應文字的原釋文作「云（損）之有（又）云（損），以至於无【爲，无184上爲而无不爲矣。將欲】取天下，恆無事」，北大本釋文作「【損】之有（又）損之，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取天下者恆以】無事」（整理者注「『取天下者恆以』六字據殘缺字數並參照諸本試補足」，見《北大》：128〔三〕），郭簡作「損之或損，以至無爲也。無爲而無不爲」（他本此下文字爲郭簡所無）。傳本中，王弼等本作「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爲，無爲而無不爲。取天下常以無事」。「無爲而無不爲」下，有些本子有「矣」字，個別本子有「也」字（高明1996：54）。「取天下常以無事」句，嚴遵本、傅奕本作「將欲取天下者常以無事」。原整理者根據帛書缺字空位，在爲乙本補缺字時，在「無爲而無不爲」下從有些傳本加「矣」字，在「取天下」前據傅奕本加「將欲」；在爲甲本補缺字時，加「將欲」而未加「矣」字，作「【（上文從略）无爲而无不爲。將欲】取天下也……」。此次整理，通過乙本襯頁反印文和新綴碎片，發現乙本「無爲而無不爲」下所用虛詞爲「也」，「取天下」上之字不是「將欲」而是「聖人之」（參看乙本注〔四一〕）。甲本「取天下也」之上缺字也有可能是「聖人之」。由於實際情況尚難確定，姑且將補文中的「將欲」改爲「□□」。高明（1996：54）補此處缺文，未考慮帛書缺字空位情況，不可從。

〔五五〕與此處補文相應的乙本文字作「及亓（其）有事也，有（又）不足以取天下矣」，北大本作「及其有事，有（又）不足以取天下」，傳本多作「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後一小句傅奕本作「又不足以取天下矣」。上引乙本之文的後一小句，本有殘缺，原整理者根據帛書缺字空位，依傅奕本補足乙本缺字，又據乙本補甲本缺字。此次整理，在乙本襯頁反印文中辨認出了上引乙本後一小句文字，證明原整理者所補正確。其甲本此句補文，應亦可信。

〔五六〕自此句至第24行「聖人皆□之」，與今本第四十九章相當。此句甲本完全殘去，乙本作「聖人恆無心」，北大本同，傳本多作「聖人無常心」，少數本作「聖人無心」。原整理者據乙本爲甲本補此句，今從之。

〔五七〕第23行行首殘損，「以」字之上缺去的部分可容一至二字，原釋文只補了一個作爲上句末字的「心」，就接寫下句尚存左側的「以」字。但是圖版「以」上尚存左下方的一道殘筆，從帛書「心」字一般寫法來看，此殘筆決不可能屬於「心」字。所以我們在補出的「心」字跟「以」字之間加了一個「□」號，暫以之屬下句。「姓」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在前注〔五二〕所說的跨二行的新綴碎片的左邊一行，尚存此「姓」字的「生」旁右側部分筆劃，故改爲直接釋出。該碎片「姓」字殘形下所存點畫，與下「之」字末筆、「心」字橫筆右側亦皆能合（綴合後局部圖見注釋後附圖六）。「以百姓之（傳本中除少數本外皆無此『之』字，北大本有）心爲心」句，乙本、北大本及諸傳本都以「以」字開頭，「以」上似不應有字。甲本實際情況究竟如何，難以確定（從「以」上殘筆的形狀看，也許是「乃」字之殘）。

〔五八〕接近23行末尾的「亦信」二字，原釋文在補出的缺文中，現據新綴入的小殘片直接釋出。在爲「善者」、「信者」二句所補缺文中的兩個「□」，原釋文皆補爲「得」。乙本此二句原釋文作：「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得】善也。信者信之，不信者亦信之，德（得）信也。」

傳本在「善之」、「亦善之」、「信之」、「亦信之」之上皆有「吾」字；兩句的末一小句，或作「德善」、「德信」，或作「得善」、「得信」，有些本子句末有「矣」字。北大本此段文字作「善者虗亦（整理者指出此字應爲衍文）善之，不善者虗亦善之，直善也。信者虗信之，不信者虗亦信之，直信也」，整理者讀「虗」爲「吾」，讀「直」爲「得」。（《北大》：128）不少解《老》者認爲此文中「得」爲本字，「德」當讀爲「得」。原整理者顯然同意這一意見，所以在乙本「德信也」的「德」字後括注「得」字，並在甲、乙本的有關補文中都用了「得」字。此次整理，已據陳劍在與乙本有關的襯頁上發現的應綴入乙本11/185上的小碎片，將原釋文的「【得】善也」改爲「德善也」（參看乙本注〔四五〕）。甲本「善也」、「信也」上所用之字，大概也是「德」，但也不能完全排除是「得」或「德」、「得」的通用字的可能性，所以打了「□」。至於「德」讀爲「得」的可能性，當然是可以考慮的。高明（1996：60）亦傾向於讀爲「得」。

〔五九〕「愉愉焉」，乙本作「欲欲焉」，北大本作「匧匧然」。傳本或作「惵惵」（個別本子下有「焉」或「乎」），或作「怵怵」，王弼本作「歙歙」，傅奕、范應元二本作「歙歙焉」。高明（1996：62）認爲「『欲』字乃『歙』之別構」，可從。「歙」从「翕」聲，「翕」从「合」聲，故「歙」、「欲」可爲一字。《說文》有「欲」字，訓「歠」，《廣韻》音「呼合切」，與此

「欲」字似可視爲同形字。「惂」、「歙」皆从「翕」聲，可以通用。《太平御覽》卷七六《皇王部一》引《老子》曰：「聖人在天下惂然爲天下渾其心。」（中華書局，一九六〇年，第一册三五六頁下左）用「惂」字與甲本合，用「然」字與北大本合。

「惵惵」、「怵怵」皆恐懼貌（朱謙之1984：195—196）。「惂」，《玉篇》訓「心熱」，《集韻》訓「心熱皃（貌）」。《孟子·萬章上》「不得於君則熱中」，趙岐注：「熱中，心熱恐懼也。」朱熹《集注》：「熱中，躁急心熱也。」「心熱」，應指唯恐不得、唯恐不及的一種急切心態。「翕」、「及」音近（「吸」與「歙」音同義通），疑「惂惂」猶言「汲汲」，正與「惂」字的「心熱貌」之訓相合。乙本及王弼本等的「欲欲/歙歙」應讀爲「惂惂」。《詩·小雅·小旻》「潝潝訿訿」之「潝潝」，《漢書·劉向傳》引作「歙歙」，但其義與此異。北大本的「俠俠」應讀爲「悏悏」。《文選》卷五七潘岳《馬汧督誄》「悏悏窮城」，李善注：「王逸《楚辭》曰：悏悏，小息，畏罹患禍。」（《文選》，中華書局，一九七七年，下册七八七頁）「悏悏」應爲小心畏懼之貌。「悏悏」、「惂惂」、「惵惵」音近，義亦有相通之處。《釋文》：「歙歙：許及反。……本作『惵惵』，河上本作『惔』，顧云：許葉反，危懼貌。』簡文云河上公作『怵』。」（三五八頁上右）作「惔惔」之河上公本今不可見。據顧解，「惔」之音義皆與「惵」近（談、葉二部本有對轉關係）。《詩·小雅·節南山》「憂心如惔」，毛傳：「惔，燔也。」如讀爲此「惔」字，「惔惔」似當爲憂心如焚之貌，與「惂」之「心熱貌」義相通。

「渾心」，傳本多作「渾其心」，但也有作「渾心」或「混心」者。

〔六〇〕乙本與「百姓」以下相應的文字的原釋文作：「【百】生（姓）皆注其【耳目焉，聖人皆咳之】。」（末句中「人皆」「之」三字，在新釋文中已據乙本襯頁上的反印文直接釋出。）前一「皆」字下之字，甲本作「屬」，乙本作「注」，二字音義皆近。傳本皆同乙本。北大本作「屬」，同甲本。「耳目」上甲本無「其」字，乙本、北大本有「其」字，傳本亦多有「其」字，只有個別本沒有。「耳目」下甲本、北大本有「焉」字，傳本多無「焉」字，只有個別本有之。原整理者在爲乙本補缺字時，按缺字空位，據甲本補「焉」字。句末「之」上之字，北大本作「晐」，傳本有「孩」、「核」、「咳」、「駭」諸異文。甲本此字殘甚，原來筆劃似較多，但都只剩下左側的極少一點殘墨，原整理者據傅奕本釋爲「咳」，但從所存殘迹看，顯非「口」旁之殘，也無法肯定是「亥」旁之殘，所以只能缺而不釋，改爲「□」號。乙本原釋文所補「咳」字也改爲「□」號。

〔六一〕自此句至第27行「無死地焉」，與今本第五十章相當。

此句原釋文作「【出】生【入死】」。「生」字上方有他處殘碎小帛片粘附，其上殘畫與「生」上應有的「出」字不合，故原整理者將「出」字作爲缺文補出。陳劍指出：被覆蓋的「出」字左側的筆劃其實還能看到一些，可以直接釋出。上章末「之」字與「生」字間，有近二字的空位，原釋文只補了一個「出」字。其實透過粘附帛片還能隱約看到「出」字上有一個分章圓點，釋文中應加上（下一章之首亦有分章圓點）。今按其説修改了釋文。

〔六二〕「而民生生……」句，乙本同。北大本「生生」作「姓生」（整理者讀爲「生生」），下有「焉」字，餘同甲本。王弼本作「人之生，動之死地，亦十有三」，不少傳本「十有三」上無「亦」字，有些傳本「動」下有「皆」字，有些傳本「人」作「民」，前人已指出作「人」者係避唐諱改。「民」避諱改「人」的情況以下不一一説明。

《韓非子·解老》引此句作「民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陳奇猷《韓非子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上册四一六頁），「生」字重，「十有三」之上一字作「之」，與帛書本、北大本合。傳本中唯傅奕本作「而民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亦十有三」，范應元本作「民之生生而動之死地亦十有三」，「生」字亦重。他本皆脫去「生」字重文。關於「生生」之義，參看下注。傅奕本句首有「而」，與帛書本相合。嚴遵本作「而民生動之死地十又三」，句首亦有「而」。傅奕本此句除句首有「而」、「十有三」之上一字不作「之」而作「亦」外，與《解老》引文全同。劉師培《老子斠補》認爲《解老》「十有三」上之「之」字，義不可通，當從傅奕本作「亦」（《遺書》：881）。今從帛書本及北大本知《老子》古本此處確有作「之」者，可見《解老》「之」字決非傳抄、刊刻之誤字。但其義確實難通，不能排除是古本之誤字的可能。或謂此「之」字義同「者」。

〔六三〕「以其生生也」，乙本無「也」字。北大本「生生」作「姓生」，有「也」字。傳本作「以其生生之厚」或「以其生生之厚也」，「生生」下皆有「之厚」二字。高明（1996：66）指出：「『生生』是一動賓結構之短語，譯成今語則謂『過分地奉養生命』。……按《老子》用『生生』一詞，即表達厚自奉養之義，後人不解，故妄增『之厚』二字。」

〔六四〕「執生」，乙本同，北大本作「聶（攝）生」，傳本皆作「攝生」。原注：「乙本同，通行本作『攝生』，執、攝音近義通。」（7〔一四〕）

〔六五〕乙本及北大本同甲本。傳本「陵」皆作「陸」，「避」多作「遇」。

〔六六〕「甲兵」，乙本及北大本作「兵革」，傳本同甲本。「被」，傳本或譌作「避」。

〔六七〕此句北大本在「虎無所」句之後，次序與各本相倒。

「椯」，北大本同，乙本相應之字已殘去，傳本多作「投」，遂州本作「註」，敦煌己本、P2417、S6453、中村不折舊藏本皆作「駐」。

原整理者在「椯」字後括注「揣」，義似難通，今刪去。「投其角」也難以講通。羅振玉（1923：296）謂敦煌己本之「駐」殆「拄」之誤，其說有理。「駐」、「註」、「拄」皆从「主」聲，「駐」、「註」皆可讀爲「拄」。

「拄」有抵住、抵距一類意義。《戰國策・齊策六》：「大冠若箕，修劍拄頤。」（後一句言劍長，上抵佩者之頤）《漢書・朱雲傳》：「既論難，連拄五鹿君。」顏注：「拄，刺也，距也。」「兕無所拄其角」，意即兕找不到可以用角去抵的地方。「拄」、「投」皆侯部字，聲亦相近，疑「投」爲「拄」之音近誤字。

《老子》今本第六十二章「道者，萬物之奧」的「奧」，帛甲（51行）、帛乙（198上）皆作「注」，整理者讀爲「主」，並指出「奧」可訓「主」。北大本（簡68）則作「椯」（此據下引陳劍文，整理者釋「梪」）。陳劍指出上古音「元部合口字有部分與侯東部關係密切」（如「短」从「豆」聲等），「『椯』與『注』或『主』應爲音近致異」；並指出今本第五十章「兕無所……」句「投」、「駐」、「椯」等異文「是同類的讀音相通之例」（《漢簡帛〈老子〉異文零札（四則）》，「簡帛《老子》與道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大學，二〇一三年）。疑帛甲及北大本此句「椯」字也當讀爲「拄」，猶第六十二章北大本之「椯」讀爲「主」。

〔六八〕以上二句，北大本同，乙本「焉」下有「也」字，餘同甲本。傳本多無句末「也」字、「焉」字，唯傅奕本有此二字，與帛書本、北大本合。

〔六九〕自此句至第29行「此之謂玄德」，與今本第五十一章相當。但此本在開頭的「道生之」和第二次出現的「道生之」之上，都有分章圓點，將今本第五十一章的內容分爲兩章，第二次出現的「道生之」以後另爲一章。

此句與下句，中間皆用「而」字。乙本只有下一個「而」字，「道生之」、「德畜之」分成兩句。北大本及傳本皆無二「而」字，四句並列。

〔七〇〕帛書本及北大本皆以「刑」爲「形」。「形」字後起，秦漢時代一般皆以「刑」爲「形」。

「器成之」，乙本同，北大本及傳本皆作「勢成之」（北大本以「埶」爲「勢」）。「物形之」、「器成之」的語法結構，與「道生之」、「德畜之」當有別。讀起來，「物」、「器」之後應有小的停頓，兩個「之」就指「物」和「器」。「物，形之」、「器，成之」，意即道德使物形（具形，形成），使器成。《老子》於「器」言「成」之例，如第四十一章「大器晚成」、六十七章「故能爲成器長」（此從帛乙本、北大本及范應元、司馬光等本，一般傳本多脫「爲」字。又帛甲本及《解老》「成器」作「成事」，爲早期異文）。北大本及傳本以「勢成之」與「物形之」並提，則以其結構與「道生之」、「德畜之」相同。

〔七一〕此句，乙本及北大本同。傳本「萬物」下多有「莫不」二字。嚴遵本及敦煌己本無「莫不」二字，與帛書本、北大本合。P2417、S6453及中村不折舊藏本亦無「莫不」二字，但「尊道」、「貴德」之間無「而」字。

帛甲本及北大本「尊」字下部之形近「大」，乃「廾（収）」之變形，字與今「奠」字有別。今「奠」字本从「丌」，漢隸大都保持从「丌」之形。

〔七二〕「时」，乙本作「爵」，不省。「祭」乃「然」之譌體，原釋文逕作「然」。「道之尊」及「夫莫之爵」之下，乙本皆有「也」字。北大本全不用「也」字（包括「恆自然」下的「也」），傳本同。

「莫之」下一字，今傳河上公、王弼及景龍碑、景福碑等本作「命」，但多數傳本（包括前面屢引的嚴遵、傅奕及敦煌己、P2417、S6453、中村不折等本）作「爵」，與帛書本、北大本合。

〔七三〕北大本「道」上有「故」字，傳本也幾乎都有「故」字，唯嚴遵本無「故」字，與帛書本合（乙本亦無「故」字）。如此句原來確如甲本，爲另一章的開端，北大本及傳本「故」字必爲後來併兩章爲一章時或兩章合併後所加。

「畜之」上傳本多有「德」字，但也有不少本子無「德」字（參看高明1996：72、鄭成海1971：313）。乙本及北大本皆無「德」字，疑傳本有「德」字者，乃涉上文「道生之，德畜之」而衍

「遂之」下原注：遂，通行本作育，意同。《廣雅・釋言》：「遂，育也。」（7〔一五〕）此字乙本作「育」。北大本作「遂」，整理者括注「育」字，加注說：「『遂』（定母覺部）、『育』（喻母覺部）音近可通，此處『遂』當讀爲『育』。『遂』、『遂』形近易混，帛甲遂字應爲遂字之誤。」（《北大》：129〔五〕）今按：「遂」究竟應看作「遂」的誤字，還是「育」的同義字，有待研究

「亭之□之」下原注：「亭之□之」，乙本作「亭之毒之」，王弼、傅奕等本同；河上公本作「成之孰之」。此處殘劃不似毒或孰字，故缺而未補。（7〔一六〕）北大本作「亭之孰（熟）之」

〔七四〕以上三句，乙本殘存最後「長而弗宰」句，但在襯頁反印文中尚可辨認出上一句的「而弗之心〈志（恃）〉」諸字（參看乙本注〔五九〕）；北大本作「故生而弗有，爲而弗持，長而弗宰」，傳本幾乎都作「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乙本句末當皆無「也」字，與北大本及傳本同。北大本「故」字爲各本所無，從文義看似不當有。北大本整理者認爲「持」不應據傳本讀爲「恃」，帛甲之「寺」亦應讀爲「持」。（《北大》：129〔八〕）此字若讀爲執持之「持」，字義似嫌太實，故不取其說

〔七五〕此句，乙本、北大本及一般傳本皆作「是謂玄德」。

〔七六〕自此句至第31行「是胃（謂）襲常」，與今本第五十二章相當。但此本在開頭的「天下有始」和中間的「塞亓（其）悶」之上都有分章圓點，可知此本以「塞亓（其）悶」以下爲另一章

郭簡有與此章中間二句相當的文字，其文如下：

閉其門，賽（塞）其逸（以上二小句前後次序，與包括帛書本在内的各本相倒，何者爲是，有不同看法），終身不孟（此字尚不能確釋）。啟其逸，賽其事，終身不逨。（《郭簡》：《老子》乙13號）

乃是獨立的一章。至於第五十二章中此前和此後的文字，則不見於郭簡。我們認爲第五十二章前、中、後三段文字（以上面提到的中間二句爲中段），在文義上都沒有明顯的聯繫，原來可能是獨立的三章，帛甲本在中段前所加分章圓點，可以與郭簡互證。可惜帛甲本「見小曰明」（即後段首句）之「見」字已殘去，其上是否有分章圓點已不可知（《文集》：簡牘帛書卷291）。關於上引郭簡乙13這二句與今本第五十二章的關係，還有別種說法，可參閱彭裕商等（2011：476—479）所列自丁原植至「今案」各說

〔七七〕北大本及嚴遵本「以」上有「可」字。

〔七八〕「既」下一字，乙本及北大本亦作「得」。傳本中王弼等本作「得」，河上公等本作「知」，但敦煌所出河上公本有作「得」者（鄭成海1971：315—316、王卡1993：201〔三〕、〔五〕）。疑《老子》原作「得」，作「知」者涉下文「以知其子」、「既知其子」而誤。

〔七九〕原注：各本下有「既知其子」一句（引者按：帛乙本及北大本亦有），此脫。（7〔一七〕）現在的釋文已將此脫文補出。

〔八〇〕原注：悶，乙本作垸，通行本作兌（引者按：郭簡作「逸」，北大本作「脫」，北大本整理者括注「兌」字，個別傳本作「銳」，各本與下文「啟其悶」之「悶」相當之字同此）字當訓穴，古書或作「閱」（詳乙本《德經》註〔一四〕）。此疑是閱字之誤。（7〔一八〕）今按：下文「啟其悶」之「悶」，似亦應是「閱」之誤字。原注提到的乙本《德經》注，是解釋「塞其垸」的「垸」的。該注說：通行本作兌。垸，從土，兌聲。《說文》「閱」字段玉裁註云：「古假閱爲穴。《道德經》『塞其兌，閉其門』，兌即閱之省。」（94〔一四〕）今按：孫詒讓《札迻》卷四「《老子》第五十二章『塞其兌，閉其門』條」，認爲「『兌』當讀爲『隧』，二字古通用」，「『塞其兌』，亦謂塞其道徑也」（《札迻》，中華書局，二〇〇九年，一四六頁）。讀此字爲「隧」，似較讀爲「閱」合理。時代最早的郭簡，此字作「逸」，从「辵」，是對孫說的支持，參看本篇注〔一八九〕

〔八一〕「堇」，乙本同，北大本作「僅」，傳本作「勤」。帛書本及北大本的整理者皆據傳本括注「勤」字。馬叙倫（1956：146）謂傳本「勤」字「借爲瘽。《說文》曰：『病也。』」其說可考慮。帛書本之「堇」，北大本之「僅」，似亦有讀爲「瘽」之可能。

〔八二〕郭簡作「啟其逸，賽其事，終身不逨」，乙本作「啟其境，齊其事，【終身】不棘」，北大本作「啟其脫，齊其事，終身不來」，傳本大都作「開其兌，濟其事，終身不救」。《老子》「啟」字，傳本避漢景帝劉啟諱皆改爲「開」，除此章外，還見於第十及第二十七章，以下不再說明。北大本抄寫年代雖不能早於武帝，卻不避「啟」字諱，參看注〔四二〕。關於「兌」字，注〔八〇〕已加說明。

「濟其事」，郭簡作「賽其事」，乙本及北大本作「齊其事」，傳本同甲本。北大本整理者爲「齊」字括注「濟」。郭簡「賽其逸」之「賽」，大家都讀爲「塞」；而「賽其事」之「賽」，則有不同理解。在各家的說法中，唯趙彤說可取。他說：「我們認爲這個『賽』字也應該讀爲『塞』，爲『阻止、杜絕』之意。《說文·土部》：『塞，隔也。』《呂氏春秋·論人》：『遠方來賓，不可塞也。』」他認爲「啟其逸，塞其事」的意思是「即使打開耳目等感官，也要阻止外界的事物」（趙彤《郭店楚簡〈老子〉乙組「閉其門」章新解》，《南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五卷一期，二〇〇六年，九〇頁）。所謂「阻止外界的事物」，當指不接受老子認爲能惑亂人們心志的事物。

郭簡之「逨」當讀爲帛乙之「棘」。「來」、「棘」古音相近，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的「逨濾」即古書「棘津」（《郭簡》：146〔六〕），可以爲證。《詩·小雅·采薇》：「豈不日戒，玁狁孔棘。」鄭箋：「棘，急也。」雖「啟其逸」，但能「塞其事」，仍可「終身不棘」。北大本「來」字亦應讀爲「棘」。

由「終身不棘」看，乙本及北大本「齊其事」之「齊」，當不能讀爲「濟」，不能訓爲「成」、「益」等義，疑此「齊」字當齊平、齊一講，「齊其事」即不辨事物的美與惡及善與不善而等同之，乃老子的一貫主張。第五十六章亦有已見此章的「塞其兌，閉其門」之語，緊接其後的是「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四句話（簡帛本「和其光，同其塵」在「挫其銳，解其紛」之前），當含泯滅善惡、賢不肖、貴賤、榮辱之分，使民不爭之意。「齊其事」之意正與之相似。此說若確，甲本抄寫時代雖早於乙本及北大本，「濟其事」之文在《老子》流傳過程中，卻應出現在「齊其事」之後，「濟」應爲「齊」的誤讀。甲本「終身」下二字已殘去，原整理者據乙本補爲「不棘」。但上文既言「濟其事」，此處就應該用今本所用的「不救」之類意思不好的詞語，所以我們將補文中的「棘」改爲「□」號。「塞其兌……」句，第二小句的「門」與第三小句的「勤/瘽」押韻（皆文部字）；「啟其兌……」句，第二小句的「事」與第三小句的「棘」押韻（「事」屬之部去聲，「棘」屬職部，即之部入聲）。「事」與「救」雖可視爲之、幽合韻，畢竟不如「事」、「棘」押韻合理。疑是「齊」誤讀爲「濟」後，爲求文義可通而改用「救」字的。

〔八三〕乙本「見小曰明」句完整，「遺」字不誤，但缺去「柔」字。北大本及多數傳本與帛書本同。「毋」，有些傳本作「無」。「襲」，有些傳本作「習」。「毋」與「無」，「襲」與「習」，古皆通用字。「是謂」，王弼本等作「是爲」，義同。

〔八四〕自此句至第33行補文的「非道也」，與今本第五十三章相當。

此句乙本完整，可據補甲本缺文。「使我㩖有知也」，乙本作「使我介有知」，北大本同乙本，傳本皆作「使我介然有知」。「唯」下一字，甲本缺，乙本作「佗」，北大本作「蛇」，傳本皆作「施」。「佗」、「蛇」皆可通「施」（「施」本从「它」聲）。原整理者爲甲本補「施」字，今從之。

原注：㩖，即挈之異體，各本皆作介。嚴遵《道德指歸》釋此句云：「負達抱通，提聰挈明」，註引經文作「挈然有知」，而經的正文已改作介（7〔一九〕）。據「提聰挈明」語，嚴遵所見本「挈」下應無「然」字，與帛書本、北大本合。「挈」、「介」古音相近，傳者改「挈」爲「介」，其後又有人於「介」下加「然」字。乙本及北大本雖已用「介」字，但尚未加「然」字。嚴遵在解釋此章時，批評人們背道而「用其聰明」（《指歸》：102），則「提聰挈明」的意思應爲有聰明而不用（此句主語爲「玄聖處士」，是體道者，見《指歸》：101）。但是，這種理解恐怕不合於《老子》「挈有知」的原意。

王念孫《讀書雜志·餘編上》（《老子》「唯施是畏」條）指出，此章「施」字當訓「邪（斜）」，本字爲《說文》釋爲「衺（斜）行」的「迆」，並釋「行於大道，唯施是畏」爲「行於大道之中，唯懼其入於邪道」。今按：「使我挈有知也（甲本之外各本皆無『也』字，此字可有可無），行於大道，唯施是畏」，似可解釋爲「讓我提挈帶領有知識者行於大道，

唯恐其入於邪道」，意謂要使有知識者的行爲合乎「道」，是很難的，如此解釋，文義方能與下文很好銜接

〔八五〕乙本作「民甚好僻」，北大本作「而民好街」，傳本多作「而民好徑」，但也有一些本子作「民甚好徑」，句型與帛書本一致

原整理者爲「解」字加注說：「乙本作僻，通行本作徑。解，疑讀爲嶰，指山谷間。一說解讀爲徑。」（7〔二〇〕）「解」和「街」都是見母支部字，帛書本的「解」、「僻」和北大本的「街」無疑是表示同一個詞的，「徑」爲見母耕部字，支、耕陰陽對轉。所以高明（1996：81）讀「解」、「僻」爲「徑」，北大本整理者也讀「街」爲「徑」（《北大》：130〔三〕），與原注後說同。今按：原注讀「嶰」之說固不可從，讀「徑」之說似也有商榷餘地

《韓非子·解老》解釋此章時，一開始就說：「書之所謂大道也者，端道也。所謂貌施也者，邪道也。所謂徑大也者，佳麗也。所謂佳麗也者，邪道之分也。」「貌施」句，「貌」字難解，但此句顯然是解釋「唯施是畏」的。「徑大」句，「大」字難解，但此句顯然是解釋「民甚好徑」的

高亨對「佳麗」有解釋。他說：「依文義佳麗爲歧徑別名，可斷言也。佳疑借爲『裵』。《說文》：『裵，頭衺骫裵態也。』《廣雅·釋詁》：『裵衺也。』麗疑借爲邐。《說文》：『邐行邐邐也。』段玉裁曰：『邐邐縈迂皃。』蓋歧徑爲道之邪曲縈紆者，故謂之裵邐。」（高亨《諸子新箋》，山東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二一三頁）高氏讀「佳」爲「裵」，可從；讀「麗」爲「邐」，則不可信。「麗」當讀爲「離」，二字古通，例證甚多（《會典》：673「離與麗」）。《廣韻·佳韻》引《風俗通》：「街，攜也，離也，四出之路攜離而別也。」「佳麗」當讀爲「裵離」，與「攜離」古音極近，指邪（斜）出而別於正道

北大本的「街」當取「街」字「攜離而別」之義，而不取「四出之路」（《說文》訓「街」爲「四通道」）之義，意即離開正路的歧路，帛書的「解」、「僻」可以讀爲這種「街」。也有可能「解」、「僻」和「街」都應讀爲「裵」，與可訓爲「邪」、「斜」的「施」義近，在此章都當斜路講。如果真是這樣，北大本借从「行」的「街」爲「裵」，當有表示字義與道路有關的用意

此章的「大道」、「施」、「街/裵」，都語帶雙關。「大道」既是大路、正路，也是老子之「道」。「施」、「街/裵」既指斜路、歧路，也指「旁門邪道」的「邪道」。「衺」、「邪」、「斜」古字通，「邪惡」義本由「斜」義引伸

從上引《解老》文看，其所據《老子》用「徑」字。「解/僻/街」與「徑」是音近的異文，不宜將它們視爲「徑」的假借字。「解」、「僻」、「街」一類異文蓋因不好理解而被淘汰，後來各本皆用「徑」字。不過，今本《解老》的「徑」字，似乎也有可能本作「街」，故即以「佳（裵）麗（離）」解之，是後人據《老子》後出作「徑」之本誤改的

〔八六〕乙本作「猒（厭）食而齎（資）財【有餘】」，北大本作「厭食，資貨有餘」甲本原釋文將「厭」字作爲缺文補出　從圖版看，此字尚殘存右邊「犬」字下端（可與乙本「猒」字及北大本「厭」字「犬」旁比較），故據乙本釋作「猒」而括注「厭」。

乙本「而」字爲各本所無。「厭食」，帛書二本及北大本皆同，傳本則皆作「厭飲食」。傳本「厭」字亦有作「猒」或「饜」者。「猒」爲饜飽、饜足之「饜」的古字，「饜」爲「猒」的後起字。

甲本「貨」下一字已缺去，原釋文據傳奕等本補爲「貨財」，今從之。王弼、河上公等本作「財貨」，字序相倒，其他傳本或作「資財」，與乙本相合，或作「資貨」，與北大本相合（傳本情況參看高明1996：83、鄭成海1971：324）。

〔八七〕此二句全部殘去，北大本作「是謂盜竽，非道也」。今傳王弼本作「是謂盜夸，非道也哉」。但是以王弼本爲底本的《釋文》在「夸：口花反」一條後，接着出「盜夸非道也哉：河上本同」一條（三五八頁下右）。羅振玉（1923：297）已據此指出，王本「非道也哉」上應補「盜夸」二字。《道藏》河上公注本作「是謂盜誇，盜誇非道也哉」，除「夸」作「誇」外（「夸」、「誇」可通），與《釋文》所言合。今傳宋刻河上公注本作「是謂盜夸，非道哉」，已經後人改動（參看王卡1993：206〔一五〕）。傅奕本及開元二十六年《御注道德經幢》（即高明1996所謂「易玄本」），與《釋文》所據王弼、河上公本同，司馬光本亦同，但「夸」作「誇」。敦煌己、P2417、P2639及宋趙至堅本作「是謂盜誇，盜誇（二『誇』字P2639作『夸』）非道」，「盜誇/夸」二字亦重（以上參看蔣錫昌1937：329、鄭良樹1983：376）。今所見傳本此二字不重者爲多。從《釋文》出「盜夸非道也哉：河上本同」這一條來看，陸德明所見《老子》各本，一定也有不少是二字不重的。北大本「盜竽」不重，則傳本二字不重者似亦源流有自，當非全由刪略或脫落重文所致。

乙本此句亦有殘缺，「盜」下一字殘存左半「木」旁。原注：通行本作盜夸。《韓非子・解老》作「盜竽」。此本盜下僅存右（引者按：當作「左」）部木旁，或是從木于聲之字（94〔一六〕）意謂其字可能爲「杅」，讀爲「竽」。此說得到高明（1996：84）肯定。北大本正作「盜竽」，故整理者亦肯定此說，並認爲「傳世本『夸』字當是『竽』之譌」（《北大》：130第十六章〔六〕）。《解老》對「盜竽」之義有詳細解釋，可參閱。

乙本不但「盜」下之字僅存左旁，「盜」字更是只殘存左側筆劃之端，二字是否有重文號已不可知，原釋文據傅奕等本處理爲有重文。今按：北大本「盜竽」二字不重，傳本「盜夸」也多不重，故此次整理從高明（1996：84）釋文，暫按無重文處理，將乙本此句釋文改爲「【是謂】盜杅（竽），非【道】也」。甲本原釋文將缺文補爲「是謂盜夸。盜夸，非道也」，今亦據乙本新釋文改「夸」爲「竽」，取消重文。但從河上公本和王弼本原來也都重「盜夸」二字來看，帛書本「盜」及其下一字原有重文號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

〔八八〕自此二句至第35行末「以此□」，與今本第五十四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乙15—18號）。

此二句殘損嚴重，原釋文據乙本及一般傳本補，今從之。北大本二句皆無「者」字。郭簡及大多數傳本有「者」字。遂州本及有些敦煌寫本無「者」字，與北大本合。《韓非子・喻老》所引亦無「者」字。引文全句見注〔八九〕。

〔八九〕「祭」，原釋文逕釋爲「祭」，原注：祭字上部誤從肰，與然字形近相混，帛書中或作然字用，以下按照文意分釋，不再註明。（7〔二一〕）我們不用此體例。

「絕」，據乙本補，北大本亦作「絕」，傳本作「輟」。「絕」、「輟」音義皆近。《韓非子・解老》引作「絕」，《喻老》引作「輟」。郭簡作「[illegible]」，其字尚無確釋，或釋爲「乇」，讀爲「輟」或「絕」，參看彭裕商等（2011：502—504）所引諸家說及「今案」。

郭簡及北大本「祭祀」上有「其」字，爲帛書本及傳本所無。《韓非子・喻老》：「善建不拔，善抱不脫，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祭祀」上亦有「其」字。此引文「建」、「抱」二字下無「者」字，亦與北大本合，注〔八八〕已提及。

〔九〇〕「餘」上「有」字據乙本補，郭簡、北大本及《解老》所引亦作「有餘」。傳本多作「乃餘」，但也有些本子作「有餘」。

〔九一〕此句「亓（其）德」二字，原釋文作爲第34行之末的缺文補出。此次整理在第34、35二行之末的位置綴入一小殘片，其右邊有「亓德」二字缺去右側的殘文，左邊有尚存大部分的「以此」二字，即原釋文在第35行末作爲缺文補出的本章最後二字。原第35行殘帛最下部尚存一小點，應即「以」字左旁所殘留。新綴殘片「以」字右上方尚存一筆的末端，應即「以此」上一句末尾「弋（哉）」字「戈」旁第一筆所殘留（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等篇多以「弋」爲「哉」，參看陳松長2001：49，但此「哉」字帛乙則借「兹」爲之）。故釋文將第34行末之「亓（其）德」及第35行末之「弋（哉）以此」皆改爲直接釋出之字。新綴殘片「以此」之下尚有一殘字。從第36行的情況看，此字當屬本章，但《老子》各本此章皆終於「以此」，下無他字。此殘字不能確釋，只能以「□」表示。第35行行末不再加注。

乙本「修之身」以下一段文字完整無缺，末句作「其德乃愽」，原整理者在「愽」後括注「溥」字，所以補甲本缺文亦作「溥」。傳本此字大都作「普」，唯傅奕本作「溥」，當爲原整理者所據。「溥」、「普」音同古通。此字郭簡殘去，北大本作「溥」，整理者亦括注「溥」。字書以「愽」爲「博」字俗體（東漢碑刻即有以「愽」爲「博」之例）。高明逕釋乙本「愽」字爲「博」，且認爲《老子》此處本應用「博」字（高明1996：88）。今按：「修之身」等五句，各句的前後兩小句皆押韻，而且韻字顧及聲調。首句「身」、「真」爲韻，皆真部平聲字（郭簡此句用「貞」字，亦當讀爲「真」）。次句「家」、「餘」爲韻，皆魚部平聲字。第三句「鄉」、「長」爲韻，皆陽部平聲字。第四句「邦」、「豐」爲韻，皆東部平聲字。第五句若以「下」、「普/溥」爲韻，皆魚部上聲字，合於韻例。而「博」字乃魚部入聲，即鐸部字。如此看來，乙本之「愽」及北大本之「溥」，恐皆以視爲「溥」之借字爲妥。馬王堆帛書中「博」字屢見（陳松長2001：88），《老子》乙本即有「博」字（如31/205下的「知者不博」）。這也說明「愽」字不宜釋「博」。

「修之身」等五句，「修之」下傳本或有「於」或無「於」。帛書本、北大本及郭簡皆無「於」字，《韓非子・解老》及《淮南子》、《文子》所引亦無「於」字（參看《徵文》：77—78）。

諸句「乃」字，有些傳本作「能」。「乃」、「能」上古音陰陽對轉。

〔九二〕傳本句首多有「故」字，帛書本及北大本皆無「故」字。郭簡此處有殘缺，從缺字位置計算亦無「故」字。

〔九三〕此章，甲本及郭簡皆用「邦」字（上文「修之邦，其德乃豐」句，甲本殘去，郭簡有，《韓非子・解老》引此句亦用「邦」字），乙本及北大本則皆已避漢高祖諱而改用「國」字

傳本此章大都用「國」字，但據蔣錫昌校，有傅奕、范應元等七本用「邦」字（蔣錫昌1937：332）。凡郭簡及甲本中的「邦」字，乙本及北大本皆已改爲「國」。傳本亦用「國」字，但偶有例外。除此章之例，第三十六章「國之利器」，亦有傅、范等五本作「邦之利器」（蔣錫昌1937：239）。五本中的白文《道德真經》，不在第五十四章用「邦」字的七本中）。郭簡無與第三十六章相當的內容，甲本作「邦利器」，《韓非子・喻老》引作「邦之利器」。在第三十六、五十四兩章之外，「國」字在傳本中還見於第十、十八、五十七、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五、七十八、八十諸章。其中，第五十九章「國」字與「嗇」、「服」、「德」、「克」、「極」諸字押韻，郭簡及甲本亦作「國」（郭簡寫作「彧」）；第十、六十兩章爲郭簡所無，甲本此二章中與「國」相當之字亦已殘去。此外的六章，第十八、五十七兩章，郭簡及甲本皆作「邦」；其餘四章爲郭簡所無，甲本皆作「邦」。甲本與「國」字相當之字已殘去的兩章，從文義看，其殘去之字亦應是「邦」。此外，帛甲本第43行「其邦夬夬」（帛乙此句只殘存「其」字），傳本第五十八章作「其民缺缺」，帛書原整理者認爲傳本因避諱改字（8〔一一七〕）。北大本此句作「其國夬夬」（58號簡），帛乙「其」下缺字亦應作「國」，原釋文補爲「民」，不確。（參看注〔一一七〕）

本章（今本第五十四章）「邦」、「豐」押韻，作「國」即失韻，《解老》引文正作「邦」。第三十六章之例，《喻老》引文亦作「邦」，傅、范等本有可能據以改此二章「國」字爲「邦」，未必確有作「邦」之古本《老子》爲據。不過也可能它們根據的是一種雖已改「邦」爲「國」，但此二章的「邦」字卻漏而未改或有意不改的較古本子

傳奕本（《道德經古本篇》，在《道藏》中）據說源自北齊武平五年（五七四年）彭城人盜發「項羽妾家」所得的古本《老子》（《道藏》三冊「洞神部・玉訣類」南宋彭耜《道德真經集注雜說》卷下〔長七・二十四—二十五葉〕引南宋謝守灝《老君實錄》說）。以傳本與簡帛本相較，頗有傳本不同於一般傳本而合於簡帛本之處，可見其確有時代較早的古本爲據。帛書本原整理者在諸傳本中特別重視傅奕本，就是由於傅本有與帛書本相合之處（以上參看《北大》：221韓巍文）。但傅奕所據古本如確實出自「項羽妾家」，其使用「邦」字的情況必同於帛甲本，不應僅在第三十六、五十四兩章用「邦」字，而在其他用「邦」字之處仍用「國」字。由此看來，傅奕所據古本的抄寫時代，應不能早於世人已因避漢高祖諱改「邦」爲「國」的西漢早期。再從傅奕本有時避「盈」字諱（參看注〔四三〕），完全避「恆」字、「啟」字諱（參看注〔四八〕、〔八二〕），基本避「弗」字諱（參看注〔五二〕）的情況來看，其所據古本的抄寫年代甚至不能早於昭帝時期。還應指出，傅奕所見古本恐非出土原物，而是經人整理傳抄之本，而且有可能不是完本。傅奕本所據古本究竟是否「項羽妾家」本，所謂「項羽妾家」本所從出的古墓究竟是否真的「項羽妾家」，都是問題

此處集中說明了《老子》各本「邦」、「國」異文的情況，以下不再一一說明

〔九四〕自此至第38行「不道早已」，與今本第五十五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33—35號）。

帛乙本、北大本及郭簡，「厚」下亦皆有「者」字。傳本多無「者」字，唯傅奕、范應元、司馬光三本有之，與簡帛本合

〔九五〕原注：乙本作「蜂癘虫蛇弗赫」。《廣雅・釋蟲》：「蝁，蝎也。」螝、蝁、癘、蠆古音近相通，螝即蝁，古虺字，見《莊子》及《韓非子》；乙本作虫，是虺之古文。此句河上公本作「毒蟲不螫」，註「蜂蠆蛇虺不螫」。王弼本作「蜂蠆虺蛇不螫」，與帛書合。（7〔一二一〕）

此句郭簡作「蟲（蝟—虺）蠆蟲它（蛇）弗蓋」，北大本作「蜂蠆蚖蛇弗赫（螫）」，皆與帛書本相近。北大本借「赫」爲「螫」，與乙本同。郭簡用「蓋」，與「螫」同義。「蝁」有異體，《廣雅・釋蟲》：「杜伯、蠚、蠆、蝁、蚔、蠤（以上三字，《疏證》據《眾經音義》所引補），蠍（蝎）也。」王念孫《疏證》：「『蝁』，一作『蠆』。《莊子・天運》篇『其知憯於蠣蠆之尾』，郭、向『蠣』音賴，即『蝁』字也。《釋文》以爲上當作『蠆』，下當作『蠍』，失之。」（《廣雅疏證》，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三五九頁）《集韻》以「蠣」爲「蠆」之異體，不知是受《釋文》影響，還是另有所據。「剌」、「厲」古音相近可通（周厲王之「厲」，西周金文作「剌」）。「厲」从「萬」聲，「萬」與「蠆」之古字「萬」（北大本即用此字，乙本之「癘」原文本作「癘」）由一字分化。「蠆」、「蝁」讀音有異，是兩個字，但也應該是由一字分化的。原整理者爲甲本之「螝」括注「蝁」，爲乙本之「癘」括注「蠆」；高明（1996：90）則對此二字皆括注「蠆」，似皆無不可。北大本整理者已指出「蚖」有「虺」義（《北大》：131〔一〕）。此「蚖」字與「螈」之異體「蚖」爲同形字。「兀」、「元」上古音月、元對轉，「虺」與「蚖」也應該是由一字分化的。「若」、「赫」在上古也音近可通，「蓋」和「螫」的關係當與「蠆」和「蝁」、「虺」和「蚖」相似（參看彭裕商等2011：330）。乙本的「虫」，原整理者以爲「虺」之古文，當然是有道理的，但西漢以前的出土文獻中已屢見用「虫」爲「蟲」之例，即以馬王堆簡帛中的「虫」而言，陳松長等2001：535

「虫」字條所收諸例，大部分就顯然是用爲「蟲」的，如《十六經》的「執（蟄）虫」、《五十二病方》的「虫即出」、《雜療方》（在本《集成》中分爲《房内記》和《療射工毒方》兩篇，下引之文屬後者）的「令虫勿能入」、《十問》的「蜚虫」。從郭簡的「虺蠆蟲蛇」來看，乙本之「虫」用作「蟲」的可能性似相當大。傳本中，王弼本作「蜂蠆虺蛇不螫」，與簡帛本最相近。范應元本作「毒蟲虺蛇不螫」，傅奕本作「蜂蠆不螫」，他本多作「毒蟲不螫」。

〔九六〕「擢」，原釋文逕作「攫」，從高明（1996）釋文改。北大本亦以「擢」爲「攫」。「攫鳥」，乙本作「據鳥」，高明釋文於「據」字後括注「攫」字。今按：此句王弼等傳本化爲兩句，作「猛獸不據，攫鳥不搏」，「據」、「攫」同時出現。俞樾說：「『據』當作『豦』。《說文・豕部》：『豦，鬭相丮不解也。从豕、虍。豕虍之鬭不相捨。一曰虎兩足舉。』然則於猛獸言不豦，正與於毒蟲言不螫同。今作『據』者，叚字耳。」（俞樾《諸子平議》，世界書局，一九三六年，九一頁）《說文・三下・丮部》：「丮，持也。象手有所丮據也。」「據」當有持而不捨之意，稱「據鳥」，其意可通，似不必讀爲「攫」。鳥

此句，乙本除用「據」字外，與甲本同（我們對各本用不同的字——包括錯字——來表示相同詞語的情況，如乙本此句以「盂」爲「猛」、以「捕」爲「搏」之類，除有需要說明者外，一般不校，前面已經說過）。郭簡作「攫鳥猛獸弗扣」，用「扣」字與各本異。北大本作「猛獸攫鳥弗搏」，「鳥」、「獸」的次序與郭簡及帛書本相倒。傳本中，遂州本及P2417、S6453作「攫鳥猛獸不搏」，與甲本合；范應元本作「猛獸攫鳥不搏」，與北大本合。他本多化此句爲兩句，文字與上引王弼本同，「猛獸」句在「攫鳥」句前，唯嚴遵本「猛獸」句在「攫鳥」句後。

又按：《指歸・含德之厚章》篇首所列《老子》此章之文雖作「毒蟲不螫，攫鳥不搏，猛獸不據」，而《指歸》發揮此章旨意時則說：「蜂蠆蟲（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版王德有點校《老子指歸》五六頁作「虫」）蛇無心施其毒螫，攫鳥猛獸無意加其攫搏」（《指歸》：101），頗疑嚴遵所見《老子》實作「蜂蠆虫蛇不螫，攫鳥猛獸不搏」，與簡帛本甚爲相近。「蜂蠆」句與「攫鳥」、「猛獸」句之否定詞，簡帛本皆用「弗」。傳本不管是作兩句還是三句，否定詞皆用「不」。

〔九七〕此句「弱」的字形因帛皺而顯得較怪。

「骨弱筋柔」，郭簡、北大本及傳本皆同，乙本作「骨筋弱柔」。「握」，乙本及傳本同，郭簡作「捉」，與「握」義近；北大本作「摳」，整理者括注「握」，似可從。此二字的聲旁「屋」與「區」所屬的韻部爲屋與侯，有陰入對轉關係。「屋」屬影母，「區」字亦有影母一讀，且从「區」聲之字如「謳」、「嘔」、「鷗」等等亦爲影母字。

〔九八〕此句甲本有殘損處，乙本作「未知牝牡之會而朘怒」。「會」，各本皆作「合」。「朘」，傅奕、范應元等本同，河上公等多種傳本作「峻」。「朘」，《說文》訓「赤子陰」（《經典釋文・老子音義》引，今本脱，段注本已補於《肉部》之末），「峻」爲其異體。北大本作「狻」，整理者已括注「朘」。王弼本作「全」，乃音近譌字（或以爲假借字）。郭簡與「朘」相當之字尚未得到確釋。「怒」，郭簡及北大本同，傳本作「作」。「怒」、「作」在此皆指赤子陰勃起。

甲本原圖版第36行末「牝牡」下二字殘去，原整理者據乙本補爲「之會」。在此次整理的收尾階段，陳劍在第36、37兩行之末綴上一殘片（原在原始圖版《老子及甲本卷後古佚書》一2中部靠右處，見注釋後附圖七），其左部爲第37行末所缺的「物壯」二字（參看注〔一〇二〕），右部即第36行末「牝牡」下二字，上一字很清楚是「之」，下一字殘存頭部，其形與「會」和「合」不合，不能確釋，故釋文作「之□」。甲本「而」下一字左旁基本殘去，右旁也難以辨認。原釋文釋此字爲「朘」，今改爲「□」，據乙本、北大本及大多數傳本括注「朘」字。甲本此句末一字殘去，乙本、北大本及郭簡皆作「怒」，今從原整理者補爲「怒」。

〔九九〕原注：「㤩，當是憂之省，猶爵省爲时（見前〔引者按：見第28行〕）。此讀爲嚘。嚴遵本作嚘〔引者按：《指歸》今本實作「嗄」，樊波成校爲「嚘」（《指歸》：108—109〔一〕），但並無版本根據，帛書原整理者引作「嚘」，不知何據〕。《玉篇・口部》：嚘，《老子》曰：終日號而不嚘。嚘，氣逆也〔引者按：帛書「憂」字正體作「㥑」、「憂」，故可省作「㤩」；但也有作「㥑」或逕作「夏」者，參看陳松長等2001：220〕。通行本《老子》此字多作嗄，《莊子・庚桑楚》亦引作嗄，司馬彪注：楚人謂啼極無聲曰嗄。」（7〔一三〕）

乙本此字唯左邊「口」旁可辨。郭簡作「㥑」，即「憂」之古字，當讀爲「嚘」（參看彭裕商等2011：338—340丁原植、魏啟鵬、彭浩、劉釗諸家說）。北大本作「幽」，「幽」、「憂」皆影母幽部字，整理者括注「嚘」，可從。傳本中，傅奕本作「歔」，與「嚘」同；他本多作「嗄」，或作「啞」。畢沅《老子考異》引揚雄《太玄》及《玉篇》爲證，以作

「嚘」、「欶」者爲是，謂「嚘」與「嗄」形近，或誤「嚘」爲「嗄」，又轉「嗄」爲「啞」聲。高明（1996：95）據帛書本肯定畢說。郭簡及北大本也支持畢說。《莊子·庚桑楚》假託的老子答南榮趎語，化用「終日號」句，作「兒子（義同嬰兒）終日嗥而嗌不嗄，和之至也」，嚴遵本此句作「終日嗥而嗌不嗄，和之至」，除句首無《莊子》爲行文需要而加的「兒子」、句末無「也」字外，與之相同。還有些傳本（包括傅奕本）此句「不」上亦有「嗌」字。彭耜、畢沅等認爲「嗌」字非《老子》古本所有。簡帛本亦支持此說。

〔一〇〇〕原釋文以「知和曰明」之「和」爲「常」之誤字，加注說：「此句通行本作『知和曰常，知常曰明』。」（7〔二四〕）高明（1996：96）認爲甲本「首句『和』前奪一『知』字」，第二句「常」字又誤作「和」」。說皆可商。

此二句，郭簡及北大本皆與甲本同。研究郭簡者，多以爲從文義看，第一句之首本不應有「知」字，第二句「和」字本不應作「常」（彭裕商等2011：342彭浩說，343「今案」、許抗生說，344廖名春說、「今案」），其說有理。此二句致誤過程，或以爲「知和曰明」先譌爲「知常曰明」，然後上句之首又衍「知」字（彭裕商等2011：343趙建偉說）；或以爲上句先衍「知」字作「知和曰常」，遂改下句「知和曰明」爲「知常曰明」（彭裕商等2011：343—344彭浩說、344「今案」）。帛乙此文首句有殘損，原整理者據傳本將此文補足爲「【知和曰】常，知常曰明」。陳劍指出，從此文在襯頁上的反印文來看，前一個「常」上的「曰」字可以辨認出來，「曰」字與上句「和之至也」的「也」字殘存的末端之間只有一個字，這個字雖然已經不能看出究竟是什麼字，從文義上考慮只能是「和」字。所以乙本此文已改釋爲「□（和）曰常，知常曰明」，下句雖已同於傳本，上句仍未加「知」字。由此看來，上舉兩種致誤說法中，前一種大概是對的。

〔一〇一〕「物壯」二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現據注〔九八〕所說新綴碎片直接釋出。「物壯即老」之「即」，乙本、北大本、郭簡及絕大多數傳本皆作「則」，唯河上公本作「將」。「謂之」，乙本、北大本同，郭簡作「是謂」。傳本多作「謂之」，但也有不少本子作「是謂」。「不道」，傳本或作「非道」。

「早已」二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今按：「早」字及其上「道」字的下部和重文號原確已完全殘失，但在相當於「早」字的位置（或略再靠下處）原有一似爲「以」或「已」字的殘片，《馬〔壹〕》圖版加以保留而未予剔除。此殘片文字不知是否即與「早已」之「已」相當，現在的釋文和圖版姑且仍從《馬〔壹〕》。郭簡無最後「不道早已」一句。

〔一〇二〕自此二句至第40行「故爲天下貴」，與今本第五十六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27—29號）。

此二句，乙本、北大本同，句首「知」字不缺。郭簡二「者」字上皆有「之」字。傳本除「弗」作「不」外，與帛書本、北大本同，唯傅奕、范應元二本二句之末皆有「也」字。

〔一〇三〕「門」字在原釋文中是補出的缺文，現據新綴入的小殘片直接釋出。

與此二句相同的文字已見上文第30行（屬今本第五十二章），唯「悶」字彼作「閲」，但此字彼章二見，第二次出現時亦作「悶」。原整理者疑此字爲「閲」之誤字，訓爲「穴」，見本篇注〔八〇〕。此字在各本中的異文情況，與彼章同，亦請參看注〔八〇〕。郭簡此二句作「閉其逸，塞其門」，「閉」、「塞」二字位置與各本相倒，恐有誤。

〔一〇四〕原注：「通行本『和其光同其塵』六字在『解其紛』下。」（7〔二五〕）今按：乙本、北大本及郭簡的句序皆同甲本。從文義看，簡帛本句序似較傳本爲優。

「墼」，北大本作「眕」，整理者注：「『眕』，郭簡作『訢（慎）』，帛甲作『墼』，皆當如帛乙及傳世本讀爲『塵』。」（《北大》：132第十九章注〔一二〕）「眕」與「慎」在此爲假借字，「墼」从「土」「軫」聲，當爲「塵」之別構。

〔一〇五〕「挫其銳」句，乙本、北大本及傳本皆同（甲本、乙本、北大本所用假借字等有所不同）。郭簡與「挫」、「銳」相當之字，尚無確釋。「解其紛」句，乙本、北大本、郭簡及多數傳本皆同，但乙本「解」上有「而」字。「紛」字有些傳本作「分」或「忿」，應以作「紛」爲是。

〔一〇六〕由「故不可得而親」至此一段，北大本及郭簡同，乙本唯「故不可得而親」下有「也」字爲異。傳本中，河上公本與甲本、北大本及郭簡全同，其他各本皆與簡帛本有出入，彼此間亦有出入，大都由於「故」、「亦」、「而」諸字或省或不省而造成，對文義影響不大。

〔一〇七〕自此句至第43行補文「而民自樸」，與今本第五十七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29—32號）。

「邦」，乙本、北大本及傳本作「國」。本章下文「邦家滋昏」之「邦」亦如此。

「之」，乙本、北大本及郭簡皆同。此字傳本多作「治」，但遂州本、P2417、S3926及幾種日本古抄本作「之」（參看鄭成海1971：344），與簡帛本合。馬叙倫（1956：157）早已據「奈卷」（日本奈良聖語藏鎌倉時代舊鈔河上公注殘卷）指出，河上公本經文「治」本作「之」，注文「以，至也」本作「之，至也」。今本經文作「治」，「後人據別本改也」。簡帛本的整理者皆據一般傳本讀「之」爲「治」。「治」字在帛書本和北大本中屢見，將這個諸簡帛本皆同的「之」字讀爲「治」，恐怕是有問題的。河上公訓「之」爲「至」，文義不通，亦不可信。疑此「之」字當讀爲「持」。「持」从「寺」聲。「寺」字从「寸」（由象手形的「又」變來）「之」聲，學者皆以爲即「持」之初文。帛甲第55行「其安也，易寺也」，以「寺」爲「持」。帛乙13/187下「【爲】而弗志（原析書爲『之、心』）」，借「志」爲「持」，「志」亦从「之」聲。32/206下「我恆有三寶，市而寶之」，借「市」爲「持」，「市」字本亦从「之」聲。時代較早的《老子》抄本借「之」爲「持」，是完全可能的。《韓非子・八說》有「借安能以愛持國」語，同書《五蠹》有「皆非所以持國也」語。「以正持邦/國」的結構與「以愛持國」全同。蓋在《老子》的流傳過程中，有些人襲用古本之「之」，但對其詞義恐已不一定理解，河上公注訓「之」爲「至」即是其例；有些人則認爲「之」是借爲音近的「治」的，爲求文義明白改「之」爲「治」，大多數傳本襲用之

〔一〇八〕傳本皆作「以奇用兵」（個別本譌「奇」爲「其」。上一句也有一些本子譌「正」爲「政」。對這類明顯不可取且影響不大的異文，我們一般不校，以下不再說明）。與傳本「奇」字相當之字，郭簡作「敧」，帛書二本皆作「畸」，北大本作「倚」，各家皆讀爲「奇」。

〔一〇九〕乙本此句完整，缺文據之補。北大本及郭簡無句末「哉」字。傳本此句無「也」字，有些本子「也哉」二字均無。此句之後，大多數傳本有「以此」二字，嚴遵等少數本沒有，與簡帛本合。高明（1996：103）指出，據《老子》文例及此章文義，「以此」二字不應有，緊接在這一句後的幾句話，就是對所提問題的答覆。其言甚是。（徐仁甫《老子辨正》——收在一九九三年成都出版社出版的徐氏所著《諸子辨正》中——也有類似的意見。）傳本又有在此句「其然」上增「天下」二字，或將「其然」改爲「天下之然」者，亦非。「其然」之「其」即指上文「以無事取天下」而言，加以增改，反使意義不明晰

〔一一〇〕乙本此句完整，缺文據之補。「天下」，郭簡及北大本作「天」。「貧」，郭簡作「畔（叛）」。傳本除句首或無「夫」字，少數本「民」作「人」外，與帛書本同。此句當以郭簡之文爲是。《說文・三上・言部》：「諱，誋也。」「誋，誡也。」《說文》學家指出，「誋」經典多作「忌」，「誋諱」即「忌諱」（《說文詁林》，臺北：鼎文書局，一九七七年，三・五二五頁）。則「忌諱」之初義當爲告誡、警誡（《廣雅・釋詁三》釋「誋」爲「告」），引伸而有禁忌之義。《淮南子・天文》：「虹蜺、彗星者，天之忌也。」高誘注：「忌，禁也。」這個「忌」就應該讀爲訓「誡」的「誋」，高注訓「禁」，不夠精確。「天多忌諱，而民彌叛」的意思是說，天頻繁地以特殊的天象警誡下民，下民反而更叛離天意。老子是以此比喻人主教令愈多人民愈不聽話的（參看《文集》：簡牘帛書卷339—340）。帛甲已在「天」字下加「下」字，並改「叛」爲「貧」。北大本雖已改「叛」爲「貧」，尚未在「天」下加「下」字，甚爲可貴。

〔一一一〕「民」，諸簡帛本同，傳本多數亦作「民」，但也有不少作「人」，當爲後人所改。「而」，郭簡及北大本皆有，帛乙「利器」之下有殘損，原亦應有「而」字。傳本大都無「而」字，唯范應元本有。「邦家」，郭簡作「邦」；乙本相應之字殘去，依例當作「國家」；北大本作「固家」，整理者指出「固」爲「國」之誤。傳本皆作「國家」

〔一一二〕「人多知」，乙本同，郭簡及北大本「知」皆作「智」。郭簡和北大本的「智」字，既用以表示智慧之「智」，也用以表示知覺之「知」。據文義，此處似用智慧義，故在帛書本之「知」字後括注「智」。

原注：通行本作「人多伎巧，奇物滋起」，傅奕、范應元本作「民多智慧而邪事滋起」。（8〔二六〕）今按：「人」，傳本多數同簡帛本，有些本作「民」，當爲後人所改。「智」、傳本多數作「伎/技巧」，有些本作「知（個別本作『智』）巧」，傅奕本作「知慧」，陸希聲本作「智慧」，范應元本作「知惠」，「知慧」、「知惠」皆應讀爲「智慧」，與簡帛本較接近（參看彭裕商等2011：309—310彭浩說）。帛乙本此句原已殘去，此次整理從襯頁反印文中辨認了出來。原整理者據傅奕本將乙本此句補爲「人多智慧」，非是

「而」，乙本、北大本及郭簡皆有，傳本大都無「而」字，唯傅奕、范應元二本有

「何物」，乙本作「奇物」，郭簡作「哦勿」，傳本多作「奇物」，個別本作「衺（邪）事」。帛書本原整理者讀「何物」爲「奇物」，郭簡整理者亦讀「哦（原釋爲戠）勿」爲「奇物」

我們曾指出帛甲與郭簡的「物」上一字，寫法都與同章「以奇用兵」的「奇」不同，似不應都讀爲「奇」，並疑此二字應讀爲苛刻、苛細之「苛」。「物」字古代可訓爲「事」。「苛

物」猶言「茍事」，「茍」字用法與「茍政」、「茍禮」之「茍」相類（彭裕商等2011：311裘錫圭說）。後出的北大本與帛甲「何物」、郭簡「戜勿」以及帛乙和傳本的「奇物」相當的字正作「茍物」。整理者的注說：「……或以爲『戜』、『何』應讀爲『奇』，今據漢簡本，以上三字均應讀爲『茍』，《說文·艸部》：『茍，小草也』，段注：『引申爲凡瑣碎之稱』。」（《北大》：132〔五一〕）今按：帛乙及傳本作「奇物」自有其理解，似不宜將「奇物」亦讀爲「茍物」。但《老子》原來所說的確應是「茍物」而非「奇物」。

〔一一三〕此句殘甚。乙本只殘去首一字，作「【□】物茲（滋）章（彰），而盜賊多又（有）」。原整理者據乙本及傳本將甲本此句補足。郭簡首二字作「法勿（物）」，中間無「而」字。北大本首二字亦作「法物」，中間有「而」字。

傳本首二字多作「法令」，古書、古注所引亦作「法令」，但河上公本、景龍碑、景福碑、敦煌庚、P2417、P2437、S3926及一些日本古抄本等作「法物」（敦煌及日本抄本多爲河上公注古抄本或河上公本系統之本），與簡帛本合。傳本大都無「而」字，唯范應元本有

我們曾指出：「今本『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以下四句，一般傳本只在第一句中間用『而』字，只有傅奕本第三（原文誤作『二』）句也用『而』字，范應元本四句皆用『而』字。帛書甲、乙兩本此段文字皆有殘缺，但可以看出四句也都有『而』字」（原注：參看《校注》——今按：即高明1996：104—105）。郭簡此段文字，「前面兩句有『而』字，『人多智』下也有『而』字，但『法物滋章』下則無『而』字」。因此郭簡這段文字只能分成三句，第三句爲「人多智，而茍物滋起，法物滋章，盜賊多有」。如此分成的三句，各句「前面表條件的小句都以『多』爲謂語的主體，後面表結果的小句用副詞『彌』、『滋』，語法很有規律，第三句中表結果的小句有三個，最後一個小句用了『多』字，但用法跟條件小句中的『多』並不相同，仍跟『彌』、『滋』一樣，是用爲副詞的。帛書本以下把這段文字分爲四句，句式顯得很整齊，但破壞了原有結構，最後一句變成在條件小句中用『滋』字，顯然是不合適的」。（《文集》：簡牘帛書卷304—305）「茍物滋起」與「法物滋彰」是對句，怎麼能分屬上下兩句，前者作結果小句，後者作條件小句呢？傅奕本「民多知慧」下有「而」字，「法令滋章」下無「而」字，「民多知慧」以下四小句似乎也可以看成一句。但是其第二句「民多利器」下也沒有「而」字，所以「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仍以看做第四句爲宜。

蔣錫昌（1937：351、353）認爲「人多伎巧」（蔣氏用王弼本，此句相當於簡帛本的「人多智」）的「人」，指人主。此說不一定對，但此句的「人」肯定是包括老子認爲不合乎道的人主和官吏在內的。「法物」，河上公注以「珍好之物」說之，非是。「法物」當指法令制度一類事物（參看彭裕商等2011：314丁原植說、315裘錫圭說、316—317劉信芳說、320「今案」）。成玄英疏謂「法物，猶法令」（蒙文通《輯校成玄英〈道德經義疏〉》，同作者《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二〇〇一年，四九三頁），其說近是。所以《老子》傳本有的作「法物」，有的作「法令」。人多智，「以智知國」（今本第六十五章「知」作「治」，此據帛書及北大本），茍煩擾民之事必然愈來愈多，法令制度必然愈來愈顯得重要，結果反而形成「盜賊多有」的亂世。這種現象正是老子主張「以無事取天下」的主要根據

〔一一四〕此句完全殘去，據乙本補。郭簡同帛書本。北大本作「故聖人之言云」。傳本大都作「故聖人云」，唯嚴遵本作「聖人之言云」，吳澄等極少數本子作「是以聖人云」

〔一一五〕以上四句，各本句式皆甚整齊。此本「我無爲」下的「也」字爲他本所無；「我無事」下無「而」字，似爲脫文。但有少數傳本有意省去四句「而」字。

此本第四句全部殘去，據乙本補。「欲不欲」，郭簡及北大本並同，傳本皆作「無欲」，原整理者在乙本加注說：通行本無上欲字，按嚴遵《指歸》云：「人主誠能欲不欲之欲」，王弼注云：「我之所欲唯無欲，而民亦無欲自樸也」，似其本原有，經人妄刪。（94〔一一一〕）今按：當是刪去上「欲」字而改「不欲」爲「無欲」。

《道藏》河上公注本、陳景元本及敦煌庚等本，在此段四句之後尚有「我無情而民自清」一句（參看王卡1993：225〔一二五〕）。疑此句爲後人所增，非河上公本原有。

此段四句，如不考慮句序，異文頗少。簡帛本文字基本一致，傳本除將簡帛本之「欲不欲」改爲「無欲」，並有少數本增添一句之外，亦無重要異文。但在句序方面，只有第四句是各本完全一致的，其餘三句則彼此頗有出入。帛書本以「無爲」、「好靜」、「無事」爲序，北大本以「無爲」、「無事」、「好靜」爲序，「好靜」、「無事」二句位置互倒。傳本中，河上公、王弼等本同帛書本，嚴遵、遂州等本同北大本。郭簡以「無事」、「無爲」、「好靜」爲序，與各本皆異。

〔一一六〕自補文中的「其政閔閔」開始，是與今本第五十八章相當的一章。此章「孰【知其極】」一句之下的文字在完全殘去的第44、45兩行內。按乙本此章字數估計，甲本此章當結束於第45行上端。

此章開頭一句只殘存後一小句末字的重文號，原釋文補爲「其政閔閔，其邦屯屯」，有關問題的討論見下注。

〔二七〕自此章開頭至此，分爲兩大句的四句文字，乙本原釋文作「其正（政）閩（閔）閩（閔），其民屯屯。其正（政）察察，其【民缺缺】」，北大本作「其正昏昏，其民春春。其正計計，其國夬夬」，傳本多作「其政悶悶，其民（或避諱改『人』，下『民』字同）淳淳（『淳』或作『醇』、『諄』，字通）。其政察察（或作『詧』，乃明察之『察』本字），其民缺缺」。「悶悶」，傅奕、范應元二本作「閔閔」。「淳淳」，傅、范二本作「偆偆」，遂州本作「蠢蠢」，P2417、S6453作「蚉蚉」，「蚉」即「蠢」之省。《指歸》將此章「其日固久矣」以上的文字與上章（即今本「以正治國」章）合爲一章。本條注釋所校的第一句，今本《指歸》「以正治國章」篇首所列《老子》文作「其政悶悶，其民偆偆」（一一七頁），而篇中闡釋此句之文則作：「故人主之政……閔閔縵縵，萬民恩輓，罌罌偆偆」（一一四頁）可知此句在嚴遵所見《老子》中原作「其政閔閔，其民偆偆」，與傅奕本之文相同。

此本借「竊」爲「察」。原字只殘存右側邊緣部分筆劃，原釋文釋爲「察」，陳劍指出：此殘字「宀」形之下爲兩重右側封口的弧筆形，與「祭」形不合。帛書「竊」字皆从「宀」作，此殘字與之合。「竊」與「察」音近可通，見於帛書的異文之例，如《十六經·觀》「陽察」之與《經法·國次》「陽竊」。

原整理者於「其邦缺缺」下加注說：邦，各本作民，蓋避漢高帝劉邦諱改。又上二句缺文據乙本補，「其民」逕改作「其邦」。（8〔二七〕）今按：從北大本看，此文下句甲本用「邦」字，確應爲《老子》原貌，西漢時因避諱或改爲「國」，如北大本；或改爲「民」，爲傳本所承用（參看《北大》：133〔三〕）。估計乙本此句亦應用「國」字，原整理者補乙本缺文用「民」字，恐非，我們已將乙本釋文改正。據乙本及北大本，此文上句本用「民」字，原整理者認爲此「民」字原來亦當作「邦」，並爲甲本缺文補「邦」字，亦非，今已將補文中的「邦」改爲「民」。

乙本「其正（政）閩（閔）閩（閔）」下原注：閩，從糸，門聲，疑即紊之異體，嚴遵、傅奕、范應元本作閔，通行本作悶。（94〔二二〕）北大本作「其正（政）昏昏」，整理者注：「『閩』、『閔』皆通『悶』，『昏昏』、『悶悶』皆糊塗之貌。」（《北大》：133第二十一章〔一〕）。「悶悶」、「閔閔」、「昏昏」，音皆相近。《老子》今本第二十章說「俗人察察，我獨悶悶」，與本章的「其政察察」、「其政悶悶」對言相類。彼章「悶悶」，傅、范二本亦作「閔閔」，北大本亦作「昏昏」（簡174），帛甲作「閩閩（悶悶）」，帛乙作「閩閩」，原整理者讀「閩閩」爲「閔閔」，當可信（「閩」、「閔」只有聲調之異）。高亨（1949：49）解釋今本第二十章的「衆（高氏據《道藏》河上公注本改『俗』爲『衆』，非是）人察察，我獨悶悶」說：

> 悶悶當讀爲閔閔。察察，清也；閔閔，濁也。……閔借爲潣。《說文》：「潣，水流浼浼皃。浼，污也。」是閔有污濁之義之證。《楚辭·漁父》：「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王注：已清潔也。）受物之汶汶者乎？（王注：蒙垢塵也。）」汶亦借爲潣，言何能以身之清受物之濁也。閔潣汶同聲系，古字通用。五十八章曰：「其政悶悶，其民醇醇。其政察察，其民缺缺。」悶悶傅本亦作閔閔，言其政濁者其民厚，其政清者其民薄也。尤足相爲左證。

其說大致可信。帛書原整理者將乙本的「其正閩閩」讀爲「其政閔閔」，並據以補甲本缺文，今從之。

此章「閔閔」當指老子所肯定的、對事物不分美惡及善與不善的混沌一片的狀態，所以《指歸》說「閔閔縵縵（縵縵通漫漫）」（《素問》中，《靈蘭秘典論》、《疏五過論》、《氣交變大論》皆有「閔閔」，指模糊不清、難以辨別的狀況，舊以「深遠」釋之，不妥），道家也用「昏昏」來表示這種意思，《莊子·在宥》就說：「至道之極，昏昏默默（默默當指無爲）。」所以今本的「悶悶」既可讀爲「閔閔」，也可據北大本讀爲「昏昏」，義皆可通。通行本《淮南子·道應》引《老子》此章文，作「其政悶悶，其民純純」，王叔岷《淮南子斠證》謂「宋本『悶悶』作『惛惛』」（同作者《諸子斠證》，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四〇二頁）。「惛惛」與「昏昏」通。不過《老子》原來大概是說「閔閔」的（這是就語言層面說的，當初用的是什麼字，無法斷定）。

原整理者據乙本的「其民屯屯」爲甲本缺文補「屯屯」，但未爲「屯屯」之義作解。「屯屯」有兩種可能的讀法。一種是讀爲見於今本第二十章的「沌沌」。今本的「沌沌兮」，北大本簡173即作「屯屯虖（乎）」。《呂氏春秋·大樂》「渾渾沌沌」高誘注：「沌讀近屯。」「沌沌」即渾沌之貌。另一種是讀爲數見於古書的可以寫作「肫肫」、「純純」的「忳忳」，

意爲懇誠、專一之貌（參看劉永濟《屈賦釋詞》，同作者《屈賦音注詳解　屈賦釋詞》，中華書局，二〇〇七年，三九一頁「純純」條）。從今本第二十章的「沌沌」，乙本作「湷湷」（61/235下）來看，此處的「屯屯」似以讀爲「忳忳」的可能性爲大（《淮南子·道應》引作「其民純純」（已見上文），「純純」同「忳忳」）。「忳忳」義近「惇厚」、「渾厚」。「渾厚」與「渾沌」，義實相通，「沌沌」與「忳忳」應爲同源詞。今本第二十章的「沌沌」，甲本作「惷惷」（130行），大概就應讀爲「忳忳」。北大本的「屯屯」也有可能應讀爲「忳忳」。傳本之「淳」、「醇」、「諄」皆从「𦎫」聲，可通用，解《老》者多取「淳樸」之義，有些學者認爲當讀爲惇厚之「惇」，參看蔣錫昌（1937：356）。淳樸、惇厚之義皆與「忳忳」相近。「𦎫」聲、「屯」聲古通（參看《會典》：128—130），「諄」與「忳」並有直接通用之例（《會典》：128）。頗疑《老子》本作「忳」（這也是就語言層面說的），以音、義相近而演變爲「淳」、「醇」、「諄」等字。

北大本的「春」和嚴遵、傅奕等本的「偆」，有可能跟上面提到的、見於甲本的「惷」字一樣，也應讀爲「忳」（「春」本从「屯」聲）。當然，如據一般傳本讀爲「淳」或「惇」，在音、義上也是講得通的。《說文》「惷」字下說「一曰厚也」，「偆」字在《廣韻·準韻》中也訓爲「厚」，《說文通訓定聲》就認爲訓「厚」的「惷」是假借爲「惇」的。遂州本及有些敦煌本將此字直接寫作「蠢」，北大本整理者也讀「春」爲「蠢」，並疑其他異文皆應讀爲「蠢」（《北大》：133第二十一章〔一〕）。此注引嚴遵本作「𧨳」，係據王德有點校本），似不可從。「惷」、「春」、「偆」古皆通「蠢」。「惷（忳/惇？）厚」與「惷（蠢）愚」，其義亦有相通之處（後世所用「憃」字即有「憃癡」與「憃厚」二義）。但《老子》對「其政閔閔/昏昏」有讚美之意，「其民春春/偆偆」似不宜讀爲「其民蠢蠢」。

由於「屯屯」的異文頗多，且有不同讀法，我們將原整理者爲甲本所補的「屯屯」改爲「□」（此字重文號尚存）。估計原文有可能作「屯」或「惷」。

〔一一八〕第二句的「禍」，原釋文寫作與第一句相同的「䄑」，其實原文是一般的「禍」，今改正。

此二句句首的「禍」字、「福」字下，大多數傳本有「兮」字。有些傳本兩句皆無「之」字。北大本此二句作「福，禍之所倚；禍，福之所伏」，兩句「福」、「禍」二字的次序，皆與一般本子相反。兩句之末的「倚」、「伏」二字，一般本子與句首主語「禍」、「福」爲韻，北大本則與作爲謂語之首的「禍」、「福」爲韻。

乙本此處文字有脱漏，原釋文作「福，【禍】之所伏」，原注：「各本作『禍，福之所倚；福，禍之所伏』，此處脱『禍，福之所倚』一句。」（94〔一一三〕）今按：乙本此處「福」字在一小殘片上，從襯頁反印文看，「福」與「之所伏」諸字是連在一起的，原圖版在「福」與「之所伏」之間留出一字空位是不對的，現已將有「福」字的殘片的位置下移。殘片「福」字右上方尚殘存「禍」字右旁右下角殘畫，所以我們已將原釋文改爲「禍，福之所伏」。疑其所據之本此一句本同於北大本，傳抄者誤脱前一句「福，禍之所倚」。陳劍認爲脱文情況還存在另一種可能，即原文實同於甲本，因兩句句式相同，傳抄者在寫了第一句的「禍福」二字後，誤接後一句的「之所伏」，以致脱去中間的「之所倚福禍」五字。由於存在兩種可能，乙本釋文未補出脱文。

〔一一九〕自原來應在完全殘去的第45行上部的缺文「治人事天莫若嗇」至第46行的「道也」，與今本第五十九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乙1—3號）。

依據對缺文字數的約略估計，此章原圖版上已完全殘去的「【莫=知=其=極=】」的位置應在第45行之末至第46行之首，現在姑且將它們平分到這兩行。甲本原始圖版中有一片跨兩行的殘片（原始圖版五〇頁《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一—2靠左方中部，見注釋後附圖八），其右行之字爲「極」，左行有兩字，下字爲「立」，上字殘損較甚。陳劍認爲此殘片應綴入第46、47兩行近開頭處，右行的「極」即「莫=知=其=極=」的「極」（其下重文號已殘失），左行的「立」即原應在47行開頭處的「以道莅」的「立（莅）」字（帛書《老子》甲乙本皆以「立」爲「莅」）；其上一字的殘存筆劃與「道」字亦不矛盾。原釋文據以重訂。釋文對補文的安排，可能並不完全符合帛書原來情況。

〔一二〇〕「至」，原釋文釋爲「氏」。此字殘存左側。陳劍指出，從殘存部分看，其形與「氏」不合而與「至」相合，「『至』與『氏』音近可通，帛書《陰陽五行》甲篇多見的二十八宿名『氐』皆作『觝』或『至』，即其例」。「槿」、「根」皆見母文部字，故「槿」可讀爲「根」。

〔一二一〕自此句至第48行「德交歸焉」，與今本第六十章相當。

〔一二二〕自此句至第50行的「爲下」，與今本第六十一章相當。

此句，乙本及北大本大體同於甲本，唯二本「邦」作「國」，「天下之牝」下有「也」字，「下流」北大本作「下游」。傳本異文頗多，參看下注。

〔二二三〕此句，乙本、北大本除「郊」作「交」外(傳本亦多作「交」)，同於甲本。此本「牝」字右旁多加了一筆，乃是訛變之形。原整理者在「天下之郊(交)也」下加注說：通行本此句無「也」字，在「天下之牝」句上。(8〔二八〕)高明(1996：123)指出，「天下之交也，牝恆以靜勝牡」句「以雌雄交配爲喻，說明牝近於道」。其說可從。傳本語序錯亂，異文紛繁，皆失《老子》本意。我們雖據《老子》本意，從原整理者在「郊」字後括注「交」，並將「天下之郊(交)也，牝恆以靜勝牡」連爲一句讀，但感到不能排除甲本雖未將「天下之郊」移至「天下之牝」之前，但已將「大邦者，下流也，天下之牝，天下之郊也」作爲一句讀的可能性。傳本中，遂州本、敦煌辛、P2347、P2417、S6453諸本也都作「天下之郊」。成玄英《道德經義疏》本亦如此。成氏解釋說：「郊，郭外也。……大國用道謙柔，故萬邦歸往，朝宗慕義，滿於郊郭也。」(蒙文通《輯校成玄英〈道德經義疏〉》，同作者《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二〇〇一年，五〇〇頁)《老子》原文當然是說「天下之交」的，最早把「交」讀爲「郊」(也可能是把別人口述的「天下之交」聽成「天下之郊」)的人，大概不會像成玄英那樣理解「天下之郊」，他可能認爲「郊野」與「下流」具有某種共同性。

〔二二四〕由「【道】者，萬物之注也」至第53行「故爲天下貴」，與今本第六十二章相當。乙本「道」字不缺。原注：「注」，乙本同，通行本作奧。按「注」讀爲「主」。《禮記·禮運》：「故人以爲奧也」，註：「奧，猶主也。」(8〔二九〕)此字北大本作「槫」，按古音亦可讀「主」，參看注〔六七〕

〔二二五〕此二句，乙本、北大本與甲本全同(「尊」字、「賀」字皆同)。原釋文從傳本讀「賀」爲「加」，今從之。解《老》者或據《淮南子·道應》篇和《人間》篇的引文，謂傳本「行」上脫「美」字，「尊」字當屬上讀。高明(1996：128)已據帛書本斥其非。今按：頗疑「美言可以市」之「市」，與乙本(32/206下)「我恆有三寶，市(持)而寶之」之「市」相同，亦應讀爲「持」(參看注〔二〇七〕)，指自己持而奉行之，與下句之「加人」(傳奕等本作「加於人」)相對

〔二二六〕「三卿」，乙本同(但「卿」訛作「鄉」)。原注：通行本作「三公」。(8〔三〇〕)北大本同傳本，亦作「三公」。

〔二二七〕「共之璧」，乙本、北大本同，傳本作「拱璧」。原注：通行本無「之」字。(8〔三一〕)今按：簡帛本皆有「之」字，似「共」乃專名。「共璧」，猶「和璧」、「隨珠」之比

〔二二八〕上句之「進此」，乙本、北大本同，傳本「此」下有「道」字。此句之「貴此者」，北大本同，傳本「此」下亦有「道」字。乙本「貴此」下一字原來雖已殘去，在襯頁反印文上尚有字迹，但不甚清晰，其字形似與「道」比較相近，還難以確定

〔二二九〕自此至第55行「故終於無難」，與今本第六十三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14—15號)，但中間多有脫文，或是有意節略，也有人認爲是古本原貌

〔二三〇〕此句，乙本在缺文中，北大本作「小大多少」，傳本同甲本。郭簡此句作「大少(小)之」，且無一般本子此下至「多難必多易」句前之文字

〔二三一〕此二句，乙本同，北大本及傳本「難」字、「大」字下皆有「事」字。郭簡無此文。此二句尚有其他異文，從略

〔二三二〕自第55行之首至此，原釋文補足爲「【夫輕諾者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此句，乙本作「夫輕若(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北大本作「夫輕若(諾)必寡信，多易者必多難」，「多易」下有「者」字。傳本多同乙本，唯嚴遵、傅奕、范應元諸本，「輕諾」與「多易」下皆有「者」字，又嚴本句首無「夫」字。原整理者據此處缺文地位斷定缺文應有九字，故在「輕諾」下加一「者」字。今按：從北大本看，此「者」字似可加在「多易」下。但甲本原文也有可能與嚴遵本同，無句首「夫」字而有二「者」字。由於真實情況難以斷定，故將原補缺文改爲「☐」號

〔二三三〕自此句至第60行的「弗敢爲」，與今本第六十四章相當。今本此章自「其安易持(簡帛本異文見下文)」至「千里之行(簡帛本及有此傳本作「百仞之高」)，始於足下」的部分，與起自「爲者敗之(郭簡和帛乙「爲」下有「之」字，北大本同傳本。下句「執者失之」同)」的後半部分，在文義上並無緊密聯繫。在郭簡和北大本中，這兩部分都是各自獨立的兩章，估計在帛甲、帛乙的時代也是分爲兩章的。可惜在甲本中，「爲之者敗之」句正在缺文中，句首有無分章圓點已不可知。在郭店《老子》簡中，與前半部分相當

的文字見甲組25—27號簡，與後半部分相當的文字重見於甲組10—13號簡和丙組11—14號簡，彼此有不少異文。在帛書本和北大本中，這兩部分文字已前後相連，爲兩章合併爲一章準備了條件。

此章起首的四句話，其句式是相同的。乙本此四句全殘，甲本後三句，除第二句的「兆」和「易謀」三字外，也都已殘去，幸虧第一句還是完整的。第二句的「兆」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現據陳劍新綴殘片（原在原始圖版一九〇頁帛書帛書殘片—22左側中下部，見注釋後附圖九），改爲直接釋出。各本所用此四句句式不盡相同。郭簡和帛甲作「其A也，易B也」，北大本作「其A易B也」，傳本作「其A易B」。四句中我們以A、B代表的詞，異文不多，且異文或爲異體字、通用字，或爲同義字、義近字，並不影響文義。我們所承用的原整理者爲甲本後兩句所補的「A」、「B」，與後出的北大本所用之字相合。

〔三四〕原整理者據此處空缺地位，將缺文補作：「爲之於其未有，治之於其未亂也。」這兩句文字，乙本也完全殘去。北大本作「爲之其無有也，治之其未亂也」，郭簡作「爲之於其亡（無）又（有）也，絧（治）之於其未亂」，傳本多作「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傅奕、范應元本「於」作「乎」，下有「其」字。嚴遵本作「爲之未有，治之未亂」，最爲簡單。原釋文所補與各本皆不合，甲本原文面貌難以確定，故改用「☑」號。

〔三五〕「毫末」上「作於」二字，原釋文據傳本補作「生於」。此據前注〔三三〕所說新綴入殘片改釋。乙本及北大本亦皆作「作於」（郭簡此處殘去）。

〔三六〕「九成」，乙本、郭簡及北大本同，傳本多作「九層」，嚴遵本、遂州本、敦煌辛、P2347、P2417作「九重」，唯傅奕、范應元、敦煌庚等本作「九成」，與簡帛本合。

原注：作，起也（引者按：上句「作於毫末」之「作」亦用此義，傳本正作「起於累土」）。蔂，乙本作蘽，通行本作累。蔂累雙聲，古當通假，此處皆當讀爲蘽，古書亦作蘽、蔂，盛土籠也。（8〔三一〕）

〔三七〕北大本作「百仞之高」，與甲本合。郭簡此文殘去，傳本多作「千里之行」，但嚴遵本、遂州本及成玄英《義疏》引經作「百仞之高」，敦煌辛、P2417、S6453作「百刃（仞）之高」，與簡帛本合（敦煌辛「百」上多出「而」字）。乙本作「百千之高」，高明（1996：237）謂「甲本假『仁』字爲『仞』，乙本誤寫爲『千』」。今按：疑乙本「百千」爲「百人（仞）」之誤。「人」、「仁」、「仞」古通，參看《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370—371。

「台（始）於足下」的「下」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今據陳劍新綴小片（原在原始圖版四九頁《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1中部略靠左處，見注釋後附圖一〇；綴合後局部圖見注釋末附圖一一）直接釋出。

〔三八〕原注：「无執也故无」五字，塗抹改寫。（8〔三三〕）今按：此處本誤抄下文的「敗事矣是」等字，故塗抹改寫。

〔三九〕北大本此句同甲本。北大本注：「郭簡甲組無此句，丙組作『人之敗也，恆於其且成也而敗之』，且與下句（引者按：指在他本中在下之句）『慎終若始，則無敗事矣』位置互倒。『其成事』，帛甲同，帛乙作『其成』，傳世本作『幾成』。」（《北大》：136〔三〕。此章其他異文，亦可參閱北大本注）

〔四〇〕原注：賜，各本作貨。《說文・貝部》：「賜，資也。或曰此古貨字。」此從肉，誤。（8〔三四〕）

〔四一〕自「故曰」至第61行「乃【至大順】」，與今本第六十五章相當。

原注：故曰，各本作「古之」。（8〔三五〕）高明（1996：142）認爲甲本傳抄有誤。今按：今本第六十八章首句，不少本子作「古之善爲士者不武」，帛乙相應之句「古之」訛作「故」，與此相類，參看注〔一六五〕。傳本「爲道」上有「善」字，甲本、乙本、北大本皆無此字。

〔四二〕「知（智）」，傳本作「智多」或「多智」，其下多無「也」字。乙本、北大本同甲本。P2417、S6453作「以其智」，舊以爲脫「多」字（鄭成海1971：394），現在看來可能出自古本。又按，從古本「知」字之下或其上無「多」字來看，「知」也有可能應如字讀而不必破讀爲「智」，下文「以知」、「以不知」之「知」同。

〔四三〕「知邦」，乙本、北大本作「知國」，傳本皆作「治國」。「以不知（智）」，乙本、北大本同，傳本作「不以智」。「德」，乙本、北大本同，傳本多作「福」，但遂州本、敦煌辛、P2347、P2417、S6453、李榮注及成玄英疏所據經文皆作「德」，與簡帛本合。《文子・道原》引《老子》亦作「德」。

〔四四〕「稽式」（包括下文的「稽式」），乙本同，北大本作「楷式」，傳本或作「楷式」，或作「稽式」。蔣錫昌、朱謙之皆以爲「稽」、「楷」音近，「稽式」當讀爲「楷式」，高明是之

（高明1996：144—145）。北大本「楷式」下無「也」字，傳本也大都無「也」字。

〔一四五〕自此句至第64行的「【莫能與】諍（爭）」，與今本第六十六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2—5號）。

〔一四六〕自「是以聖人」至此二句，各本雖有異文，但出入不大，唯郭簡作「聖人之才（在）民前也，以身後之；其才（在）民上也，以言下之」，不但句序與各本相反，而且兩句皆不用「欲」字，極可注意。聖人之在民上、民前，並非出自私欲，似郭簡之文近於《老子》原文。

〔一四七〕原注：乙本作「故居上而民弗重也，居前而民弗害」，通行本同（引者按：此指句序相同，非謂全無異文），疑此處誤倒。（∞〔三六〕）郭簡及北大本句序亦同傳本。

〔一四八〕此句缺文爲原整理者據乙本補，包括郭簡、北大本在內的各種本子，「與」下皆有「之」字。此句「諍」字原誤釋「靜」。

〔一四九〕自此句至第66行補文中之「老死不相往來」，與今本第八十章相當。帛書本此處章序與傳本不同，參看「說明」。

〔一五〇〕原注：乙本作「使有十百人器而勿用」。（引者按：北大本作「使有什伯人之氣（器）而勿用」，與乙本相近）嚴遵本作「使人有什伯（引者按：通「佰」）之器而不用」，傅奕、范應元本同，人作民。（引者按：傳本多作「什伯之器」，但河上公等本「什伯」下有「人」字，與簡帛本合。）按《周禮·鄉師》：「閭共祭器，族共喪器。」十百人器蓋指吉兇禮樂之器，老子非禮，故言不用。各本將人（或民）字乙在上者皆誤。（∞〔三七〕）今按：傳本「什伯」下多無「人」字，當是誤脫，而非誤乙。原注對「十百人器」的解釋似也可疑。高明（1996：152）認爲「十百人之器，係指十倍百倍人工之器」，「係指相當於十、百倍人工之器」，可參考。

〔一五一〕原注：乙本同（引者按：乙本「徙」字不誤。北大本同帛書本），通行本遠上有不字。按帛書遠與重對言，作動詞用，「遠徙」猶言避免遷徙。另一種解釋：重字貫「死徙」二字。《孟子·滕文公上》：「死徙無出鄉」，註：「死謂葬死。」《呂氏春秋·上農》：「民農則其產復〈厚〉，其產復〈厚〉則重徙，重徙則死處而無二慮」，是其義。（∞〔三八〕）今按：另一種解釋在語法上講不通，但所引古書對理解「重死而遠徙」很有幫助。

〔一五二〕原注：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通行本作「安其居，樂其俗」。（∞〔三九〕）

〔一五三〕原注：甲本中豎字，或以爲望，或以爲堅。按望上部從朗，堅下部從土，寫者混爲一字，實誤。以下隨文義釋出，不再註明。（∞〔四〇〕）今按：我們在下文中仍按原形寫出此字而加括注。

〔一五四〕自所補缺文中的「信言不美」至第67行未補出的缺文中的「爲而弗爭」，與今本第八十一章相當。但中間「聖人无積」句上有小圓墨點，似甲本分自此以下之文爲另一章。此部分文字與其前之文，在文義上並無緊密聯繫，有可能曾分爲兩章。

〔一五五〕原注：缺字據乙本補。嚴遵本作「善者不辯，辯者不善」。通行本此二句在「知者不博」之前，文同嚴本。（∞〔四一〕）今按：北大本此二句已作「善者不辯，辯者不善」，句序同嚴遵本，位置與帛書本的「善者」二句相當。

〔一五六〕第67行只殘存行首「以爲」二字，原整理者補缺文時，爲湊合字數，參用乙本和某些傳本的文字，恐不能符合甲本原貌，故將其補文改爲「☑」號。自第67行未補出的缺文中的「天下皆謂我大」（此文據乙本）至第70行的「女（如）以茲（慈）垣之」，與今本第六十七章相當。

〔一五七〕乙本作「夫唯不宵（肖），故能大」，北大本同甲本。傳本中，景龍碑、敦煌辛、P2417、S6453亦同甲本（但後三者「肖」作「咲」或「咲」，乃「笑」之俗字，與「肖」同音），多數傳本「故」下多「似」字。未見與帛乙相同或相似者。

〔一五八〕「細久矣」，乙本、北大本作「久矣其細也夫」。傳本中，王弼等本同乙本、北大本，河上公等本省句末「也夫」，尚有其他異文（如嚴遵本作「久其小矣」），但未見同於甲本者。

〔一五九〕原注：乙本作「市（持）而寶之」，通行本同，此脫三字。（∞〔四二〕）今按：現已補出。「之」上之字與上句「三寶」之「寶」，乙本皆作「琛」，北大本皆作「葆」。傳本中，王弼等很多本子，「之」上之字作「保」，河上公等很多本子（包括景龍碑、傅奕等本）則作「寶」。原釋文據後者讀「之」上之「琛」爲「寶」，北大本整理者據前者讀「之」上之「葆」爲「保」。今從原釋文。

〔一六〇〕原注：《韓非子·解老》引同。乙本事作器。通行本作「故能成器長」。（8〔四三〕）今按：北大本作「故能爲成器長」，同於乙本。傳本中，范應元本、司馬光本「能」下有「爲」字，與乙本、北大本合。

〔一六一〕原注：各本有「舍其儉且廣」」句，此脱。（8〔四四〕）今按：現已補出。

〔一六二〕此句據乙本補出。「以戰則勝」，北大本作「以陳則固」。傳本或作「以戰則勝」，或作「以陳則正（或借『政』爲之）」，亦有作「以陳則勝」者，參看高明（1996：163—164）、鄭成海（1971：411）。

〔一六三〕原注：乙本同，通行本建作救，帛書甲本建、悇形近，蓋傳寫致誤。（8〔四五〕）今按：此説似應存疑。北大本作「天之救之」。傳本作「天將救之」，「將」字同帛書本，「救」字同北大本。

〔一六四〕原注：乙本同，通行本無女字（引者按：乙本作「如」），垣，作衛。《釋名·釋宫室》：「垣，援也，人所依阻以爲援衛也。」（8〔四六〕）今按：北大本作「若以茲（慈）衛之」，已用「衛」字。

〔一六五〕自此句至第71行「古之極也」，與今本第六十八章相當。乙本此句之首有「故」字。傳本中，景龍碑、遂州、傅奕等本及數種敦煌寫本，句首皆有「古之」二字，乙本「故」字當由「古之」訛變（參看注〔一四一〕）。

〔一六六〕原注：通行本作「是謂用人之力，是謂配天」。乙本亦無「之力」二字。此脱配字。（8〔四七〕）今按：脱字已補出。北大本同帛書本，亦無「之力」二字。「配」字，乙本、北大本皆借「肥」字爲之。

〔一六七〕自此至第73行「則哀者勝矣」，與今本第六十九章相當。

〔一六八〕原注：吾不，各本作「不敢」（引者按：乙本、北大本皆作「不敢進寸而退尺」，傳本同）。按古代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銀雀山漢簡有「爲人客則先人作」，及「主人逆客於境」之語，故「進寸」指客，「退尺」指主，此句猶言吾不爲客而爲主，與上句義正相反。疑上句是用兵者之言，自此句以下是老子之言。一説：主，兵主，見《管子》之《七法》、《兵法》、《地圖》等篇。帛書《十六經·順道》：「不廣其衆，不爲兵邾（主），不爲亂首，……不謀削人之野，不謀劫人之宇。」《文子·道德》：「作難結怨，爲兵主，爲亂首，……大人行之，國家滅亡。」即老氏「不敢爲主」之意。嚴遵註「吾不敢爲主」謂「不爲唱也」，註「而爲客」謂「後民行也」，得其義。與此句不矛盾，不須另作解釋。（8〔四八〕）今按：當以後説爲是。

〔一六九〕「乃無敵」下「矣」字爲各本（包括乙本、北大本）所無。此本加「矣」字，似不讀「乃」爲「扔」，而用其常見義，但如此理解，似與下句「禍莫大於無敵」矛盾。下句的「無敵」，乙本、北大本同，傳本大都作「輕敵」，唯傅奕本作「無敵」。高明（1996：171）認爲本應作「無敵」，「輕敵」乃後人所改。

〔一七〇〕原注：此章誤字太多，「執」字原用硃塗過，「大於」誤作「於於」（引者按：上一「於」字用硃塗過而未改），「吾葆」衍一「吾」字（8〔四九〕）

〔一七一〕「稱」，乙本、北大本及傳本皆作「抗」（北大本寫作「亢」）。

原注：若字用硃塗過，通行本作加。若，當也。銀雀山漢簡：「兵有客之分，有主人之分。客之分衆，主人之分少。客倍主人半，然可敵也。」舉兵多少相當，則主人勝。加疑如字之誤。（8〔五〇〕）今按：「相若」，乙本、北大本同。傳本多作「相加」，但傅奕本及數種敦煌寫本皆作「相若」，成玄英疏、李榮注引經文及王弼注原本亦作「相若」（蔣錫昌1937：420）。敦煌壬本作「相如」，與「相若」同義。勞健認爲傳本「相加」之「加」即「如」之形近訛字，朱謙之同意此説（朱謙之1984：279）。

〔一七二〕自此至第75行「褱（懷）玉」，與今本第七十章相當。

〔一七三〕原注：各本作「言有宗，事有君」（引者按：乙本、北大本皆同），疑此處誤。（8〔五一〕）

〔一七四〕原釋文作：「夫唯无知也，是以不【我知。知者 74 希，則我】貴矣。」今按：「我知」二字尚有殘畫，故移出黑魚尾號。但「知」上一字，乙本及多數傳本作「我」，北大本及嚴遵本、傅奕本、遂州本、敦煌辛等多種傳本作「吾」，而從此字殘畫看，尚難斷定其是「我」抑是「吾」，故用「□」號表示。原釋文中的「知者希」是據乙本補的，北大本及各

種傳本「知」下皆有「我」字，高明（1996：175）已指出乙本此處脱「我」字，並將甲本缺文補爲「知我者希」，今從之。從第74行末的缺字地位看，也容得下「知」字的重文號及「我者」二字。

〔一七五〕自此句至第76行補文中的「是以不病」，與今本第七十一章相當。

〔一七六〕原注：「病字原用硃塗過。此句各本作「不知知，病」（引者按：乙本、北大本皆作「不知知，病矣」），無下「不」字。《淮南子·道應》引作「知而不知，尚矣；不知而知，病也」，義最分明。《吕氏春秋·別類》亦言「知不知，上矣；過者之患，不知而自以爲知」，可證此處「不」字不當有重文（引者按：意謂「不=知=」的「不」字重文號不應有）。又通行本此下有「夫唯病病，是以不病」二句，乙本亦無。（8—9〔五二〕）今按：北大本有此文。傳本中，景龍碑本及有些敦煌寫本無此文，與帛書本合。

〔一七七〕自「【民之不】畏=（畏威）」（此句缺文據乙本補，北大本及傳本皆無「民」下「之」字）至第77行「取此」，與今本第七十二章相當。但此本在「毋閘亓所居」句之上加有分章圓點，似將「民之不畏威，則大威將至矣」歸入上章。民不畏威而大威至，與聖人病病而不病，其事正可相互對比。如此分章，似亦有其道理。

〔一七八〕原注：「故去被取此」五字用硃塗過。（9〔五三〕）

〔一七九〕「殺」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今據陳劍新綴殘片改爲直接釋出（殘片原在原始圖版二九〇頁帛書帛畫殘片一22左側中下部，原誤裱倒，見注釋後附圖一二）。自此句至第79行「䟽而【不失】」，與今本第七十三章相當。此句及下句，「敢」下皆有「者」字，乙本、北大本及傳本皆無此二「者」字。

甲本原始圖版中在此位置原有一存「反」字及下行一字殘畫的碎片（見注釋後附圖一三），亦應屬於甲本，但其本來位置不明。按12行缺文有「反也者」，下行13行缺文與「反」位置相並者爲「而」字；141行缺文有「曰反」，下行142行缺文與「反」位置相並者爲「自」字；此殘片「反」字下行殘畫與「而」、「自」兩字皆不矛盾。該殘片當綴入哪一處難以斷定。

〔一八〇〕原整理者補爲「知此兩者」。今按：北大本及大多數傳本皆無「知」字。乙本存「兩者」二字，原整理者據其與上句之間空缺地位，也只補一「此」字。甲本似亦不應有「知」字，故將原補缺文中的「知」字刪去。原整理者可能由於此文所在的第78行，其末殘去之字與所補之字（計入「知」字）加起來才二十八個，字數偏少（甲本每行字數多在三十二字上下），所以據有些傳本加上了「知」字。但甲本各行字數本有與常見字數出入較大者，而且此行缺字較多，也不能説原來一定沒有廢字、衍文等存在，似不必爲湊字數而多補「知」字。

〔一八一〕「知亓故天之」五字，原釋文亦在所補缺文中，今據此次整理新綴入的碎片直接釋出。

〔一八二〕「善」字，原釋文作補文，此據前注〔一七九〕所説新綴殘片直接釋出，且據之將原補於79行之首之「而」字改置於78行之末。「戰」字，原釋文據乙本補，今從之。北大本及傳本皆作「爭」。

〔一八三〕北大本作「⿰言黑然善謀」，整理者注：「『⿰言黑然』，帛甲作『彈而』，帛乙作『單而』，王本、河本作『繟然而』（《經典釋文》引河本『繟』作『墠』），嚴本作『坦然而』，傳本作『默然而』。『⿰言黑』即『默』之異體，『彈』、『單』、『繟』、『墠』皆讀爲『坦』。漢簡本（引者按：指北大本）與傳本爲同一系統，作『默然』；帛書與王本、河本、嚴本爲同一系統，作『坦然』（引者按：帛書本用『而』不用『然』）。疑此字本作『⿰言黑（默）』，先訛爲『單（彈、繟、墠）』，再讀爲『坦』。」（《北大》二：140第三十八章〔三〕）此注講各本此處異文的兩個系統，甚爲簡明，但所提出的「默」展轉訛變爲「坦」之説，似當存疑。

〔一八四〕「天綱恢恢疏而」六字，在原釋文所補缺文中，今據新綴入的碎片直接釋出。此碎片由原始圖版中的三片小碎片綴合而成。「恢」字右下方重文號已缺失，故釋文仍加黑魚尾號。「天」字殘存筆劃甚少。

〔一八五〕由補文中的「若民恆且不畏死」（此句據乙本補）至第82行的「手矣」，與今本第七十四章相當。

〔一八六〕此句「殺」字，乙本、北大本同，傳本作「死」。

〔一八七〕原注：「則而爲者」各本作「而爲奇者」（引者按：乙本、北大本皆作「而爲畸者」，「畸」、「奇」通），此疑有脱誤。（9〔五四〕）

〔一八八〕原注：此二句，乙本同，通行本作「常有司殺者殺」（引者按：北大本作「恆有司殺者」，傳本亦有無「者」下「殺」字者），無「若民恆且必畏死則」八字（引者按：北大本亦無此八字）。（9〔五五〕）

〔一八九〕自此句至第83行「是賢貴生」，與今本第七十五章相當。此章共四句，此本在第三句之上加分章圓點。雖然第三句與起總結作用的第四句在文義上的聯繫比前兩句更爲緊密，但是這三句的結構完全相同，而且從帛書本的文字看，講的都是爲了某種目的而有所爲，其結果卻與預期目的正好相反的事，顯然是屬於一章的。所以第三句上的分章圓點是點錯的。

「人之飢也，以其取食⿺辶兌之多也」下原注：乙本同，⿺辶兌作⿰足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但「⿺辶兌」寫作借字「脫」）。通行本作「民之飢，以其上食稅之多」。《後漢書·郎顗傳》引同通行本（引者按：《郎顗傳》所引，「人」字尚未改作「民」）。⿺辶兌、⿰足兌並假爲稅。此處（通行本第七十五章）人、百姓、民分別言之（嚴遵本同），人自是以稅「取食」者。帛書《周易》卷後古佚書《二三子問》論「人君至於飢乎」，舉出民反；《論語·顏淵》記齊景公言「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意同。蓋春秋戰國間有此社會問題，正可作此註腳。一說：稅讀爲術。《韓非子·解老》：「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淮南子·詮言》：「賈多端則貧，工多技則窮，心不一也。」即此義。（9〔五六〕）今按：從老子立言風格及全章文義來看，當以後說爲勝。傳本在「其」字下加「上」字而刪去「取」字，說人們飢餓是由於統治者剝削得太厲害，完全改變了此句的原意。請參看裘錫圭《考古發現的秦漢文字資料對校讀古籍的重要性》一文中的有關論述（《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355—356）。「人」是泛稱，可以包括統治階級，但在一般情況下，很少用來專指統治者。傳本此句仍有用「人」字者，但大都已改作「民」。高明（1996：193）認爲，有些人以爲此「人」字爲唐人避太宗諱所改，故將其錯誤地回改爲「民」。

原注後說將从「兌」聲的「⿺辶兌」、「⿰足兌」讀爲古音與「兌」相近的「術」，將「取食⿺辶兌」理解爲取食的方法，這當然是可以的，但我們認爲與其讀爲「術」，還不如讀爲與「兌」聲更近的、當道路講的「隧」（在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出版的平裝三十二開本《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裏，原注中的「稅讀爲術」句本作「⿺辶兌、⿰足兌从兌聲，與隧、術音近通假，義爲道路」，見三八頁注56）。上引裘文說：「『兌』字古音與『隧』相近。《禮記·檀弓下》『齊莊公襲莒于奪』，鄭玄注認爲『奪』指《左傳·襄二十三年》的『且于之隧』；『隧、奪聲相近，或爲「兌」』。《晏子春秋·内篇問上·第二章》有地名『茲于兌』，王念孫《讀書雜志》也認爲就是『且于之隧』。……《廣雅·釋宮》：『隊（與「隧」通），道也』。《左傳·文公元年》杜注：『隧，徑也。』」（今按：以上論據，孫詒讓在解釋《老子》『塞其兌』時皆已使用，孫說出處見注〔八〇〕。）『⿺辶兌』字从『辵』或『足』，這兩個偏旁的意義正好跟道路有聯繫，「⿺辶兌」也許就是當道路講的「隧」或「遂」的異體。「取食⿺辶兌」的意思就是取得食物的途徑。（《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356）結合今本《老子》的「塞其兌」（見第五十二、五十六章）、「開（簡帛本作「啟」）其兌」（見第五十二章）之「兌」的異文來看，「⿺辶兌」當讀爲「隧」就更明顯了。此「兌」字的異文，帛乙作「⿰土兌」，北大本作「脫」，帛甲所用之字似爲「閲」之訛字，傳本或作「銳」，都是从「兌」聲之字，而時代最早的郭簡所用之字就是上舉甲本「取食⿺辶兌」的「⿺辶兌」字（參看注〔八〇〕、〔一〇三〕）。將這兩處的「⿺辶兌」讀爲「隧」，文義都很通順。孫詒讓已讀「塞其兌」的「兌」爲「隧」（參看注〔八〇〕）。老子所要塞的「兌（⿺辶兌）」，就是人接受外界事物的各種通道，將它讀爲「術」或「閲」，似乎都不如讀爲「隧」合適。「取食⿺辶兌」之「⿺辶兌」則顯然不能讀爲「閲」。綜合考慮，這兩處的「⿺辶兌」及其異文，似以讀作「隧」爲最合理。

〔一九〇〕原注：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帛書《經法·論》「百族不親其事」，意與此近。通行本作「民之難治」（引者按：有些敦煌寫本作「百姓之難治」，嚴遵本作「百姓難治」。此句末四字，一般傳本作「是以難治」，唯嚴本作「是以不治」，與簡帛本合）。（9〔五七〕）今按：此句的「百姓」，恐已不用「百族」之古義。

〔一九一〕乙本同。北大本除無「求」字外，同於帛書本。傳本「其」下多加「上」字，但也有不少本子無「上」字，與簡帛本合。「求生」，傳本多同，有些本子作「生生」，傅奕本作「求生生」；北大本作「生」，疑脫重文號。「生生之厚」與「求生之厚」同義。傳本「其」下加「上」者，改變了此句原意，情況與第一句同。

〔一九二〕自此句至第85行「居上」，與今本第七十六章相當。

〔一九三〕原注：通行本作「其死也堅強」，無「⿰骨恆仞」二字（引者按：「堅強」上乙本有「⿰骨亙信」二字，北大本有「倰信」二字）。⿰骨恆，乙本作⿰骨亙，義爲硬。仞讀爲肕。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九：「堅韌，今作肕，同，而振反。《通俗文》：『柔堅曰肕』，《管子》曰『筋肕而骨強』是也。」《玉篇·肉部》：「肕，堅肉也。」《篆隸萬象名義·肉部》：「肕，脯堅。」皆

指乾肉言，與此處義尤近。(9〔五八〕)

乙本「其死也⿰骨亙信堅强」下原注：「⿰骨亙信」二字通行本無。⿰骨亙從骨，恆聲，字書不見，疑其義與骾相近。信，甲本作仞，蓋音近通假。《管子·內業》言人「筋信而骨强」，義與此近。(94〔二六〕)甲本注謂「恆⿰骨亙」義近硬，此注又疑「⿰骨亙」義與「骾」相近。「骾」與「鯁」、「梗」通，有剛直之義。原整理者似以爲「骾」音與「恆」相近，「⿰骨亙」當爲其同源詞，有硬直之義，後世所言之「硬」即源自「⿰骨亙」、「骾」

北大本整理者指出，「⿰亻亙」與「恆」，「信」與「仞」，古音皆相近可通，並據帛書整理者的注，爲「⿰亻亙」括注「骾」，又謂：「『信』、『仞』皆讀爲『肕』，同『韌』」，《管子·心術下》：『筋肕而骨强』，同書《內業》篇作『筋信而骨强』。」(《北大》：141第四十章〔一〕)今按：帛乙注只說疑「⿰骨亙」義「與骾相近」，直接讀「⿰亻亙」爲「骾」似不妥。將「信」、「仞」都讀爲「韌」，從語音上看是可以的，但對人死後的僵硬狀況用「韌」來形容，似不合適。帛書原注不將此二字讀爲「韌」，應該就是這個緣故。「信」古通「伸」。頗疑「信」、「仞」在此都應讀爲「伸」，是就人死後的僵直狀況而言的。今人俗語尚有用「兩腿一伸」或「兩腳一蹬」來指人死的。疑「恆信(伸？)」有挺直、不可彎曲之意，與「人之生也柔弱」的「柔」相對，「堅強」與「弱」相對。

〔九四〕「恆」，乙本作「兢」，北大本作「核」。

原注：恆，疑讀爲㮓。《說文》：「㮓，竟也。」木强則㮓，猶木强則折。通行本作共或兵。(9〔五九〕)乙本原注：兢，甲本作恆，疑讀爲㮓，兢是假借字。(94〔二七〕)北大本整理者認爲「核」、「恆」音近可通(皆匣母字，韻部職、蒸對轉)，據帛甲注，謂「『核』亦應讀爲『㮓』」(《北大》：141第四十章〔四〕)。今按：「㮓」訓「竟」(《說文》段注謂義近於「遍」)，與「折」義相距頗遠，原注謂「木强則㮓，猶木强則折」，不知何據。通行本作「木强則共」或「木强則兵」，義皆不可通。解《老》者多據《列子·黃帝》所引老子語「兵强則滅，木强則折」(其語亦見《淮南子·道應》)，謂《老子》此句本作「木强則折」。但《列子》、《淮南子》之文以「滅」、「折」爲韻(皆月部字)，《老子》此文上句各本皆作「兵强則不勝」(此句句首，乙本、北大本及一般傳本皆有「是以」二字，嚴遵本有「故」字，甲本句首則無「是以」，亦無「故」字)，帛書本的「恆」、「兢」皆蒸部字，正與「勝」字協韻(北大本「核」字亦爲韻部對轉之字，已見上)，如作「折」就失韻了。可見上引舊說不可信(參看高明1996：201)。但帛書本的「恆/兢」究竟代表古漢語的哪個詞，尚待研究。

〔九五〕自此句至第88行「見賢也」，與今本第七十七章相當。

「天下【之道】」下原注：各本皆無「下」字，下文又有「故天之道」，知此「下」字是衍文。(9〔六〇〕)今按：新釋文已爲「下」字加衍文號。

〔九六〕原釋文據傳本在「不足」上補「補」字。今按：此字，乙本作「益」，北大本作「奉」，甲本原作何字不能定，故改爲「□」號。

〔九七〕以上兩句的前一句，北大本作「孰能有餘而有取奉於天者」，與甲本相近，北大本整理者在「有取」之「有」後括注「又」，從文義看是有道理的。但甲本「有」下有「以」字，不能讀爲「又」。乙本此句殘缺二字，原釋文作「夫孰能又(有)余(餘)而【有以】奉於天者」，高明(1996：205)已指出其所補不合文義，並依甲本在「有以」下加補「取」字。我們考慮到缺字地位，據北大本將「有以」改爲「有(又)取」。

後一句乙本作「唯有道者乎」，北大本作「唯有道者也」。甲本此句殘去，原釋文據乙本補。今按：甲本上句末已用「乎」，此句似不大可能再用「乎」，故將原補缺文句末「乎」字依北大本改作「也」。

甲本前一句的「有以」可以理解爲「有理由」，此句與下句合在一起所表示的意思，可以理解爲：只有有道的聖人，由於要以其有餘補世人的不足，才能不斷「取奉於天」。前一句下原注：通行本作「孰能有餘以奉天下」。(9〔六一〕)今按：此爲王弼、河上公等本之文，他本有異文。以簡帛本勘校，顯然都有較嚴重的訛誤。後一句王弼、河上公等本作「唯有道者」，日本奈良聖語藏舊鈔河上公注殘卷句末有「乎」，與帛乙合。有的本子句末也有「乎」字，但句文與簡帛本有出入。

〔九八〕自此句至第90行「天下之王」，與今本第七十八章相合。

〔九九〕原釋文將此文補足爲「【故柔勝剛，弱】勝强」。今按：乙本作「水之朕(勝)剛也，弱之朕(勝)强也」，北大本作「故水之勝剛，弱之勝强」。傳本中，嚴遵本作「夫水之勝

強，弱之勝剛」，與乙本、北大本最接近，其他傳本或作「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少數本無兩「之」字而句首或有「故」字），或倒作「柔之勝剛，弱之勝強」（或無兩「之」字而句首多有「故」字，亦有不省「之」字而句首有「故」字者），此外尚有其他異文，不備舉。甲本原文顯然應近於乙本、北大本。原釋文據傳本補缺文，是不合適的，今據乙本補。考慮到缺字地位，從北大本去掉兩個「也」字。這樣處理後，所補缺字字數較原整理者所估計者尚多一字，但其中包含兩個字形較扁的「之」字，應能被容納，而且上一句缺字補文中句末的「也」字，也有可能爲甲本原文所無。

此句之上「以亓（其）无（無）以易【之也】」句中「無以」之「以」字，原釋文作補文。今據陳劍新綴殘片直接釋出（此殘片上除「以」字外尚存有「无」字的大部，殘片原在原始圖版五〇頁《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2中右部，見注釋後附圖一四，綴合後局部圖見注釋後附圖一五）。

〔一〇〇〕原補缺文「知」上一字作「不」，今據乙本及北大本改爲「弗」。

〔一〇一〕「詢（詬）」，乙本及北大本同，傳本作「垢」。「詬」，辱也。

〔一〇二〕自此句至第92行「恆與善人」，與今本第七十九章相當。北大本以此章與上章合爲一章，嚴遵本與之同。從文義看，此二章似不宜合爲一章。

〔一〇三〕原注：各本作「是以聖人執左契」，此脫「人執」二字，假介爲契（引者按：乙本假「芥」爲「契」）。契即合同，分左右，各執其一而合之以表信。取財物於人曰責。《史記·平原君傳》：「操右契以責。」《戰國策·韓策三》言安成君「操右契而爲公責德於秦魏之主」，鮑彪註：「左契待合而已，右契可以責取。」（9〔六一〕）

「右契」，乙本、北大本及傳本皆作「左契」。高明（1996：216—217）認爲，從古書關於左、右契的記載及老子「貴左」主張看，作「右契」是對的；古文字「左」、「右」易混，各本作「左契」，皆承誤本。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圖九

圖一〇　圖一一　圖一二　圖一三　圖一四　圖一五

道篇

・道可道也，[一]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二]无（無）名，萬物之始也∟。[三]有名，萬物之母也。故93恒无（無）欲也，[四]以觀其眇（妙）∟；恒有欲也，以觀其所噭（徼）。[五]兩者同出，異名同胃（謂）∟；[六]玄之有（又）玄，衆眇（妙）之門。94天下皆知美爲美，惡巳（已）∟；[七]皆知善，訾（斯）不善∟矣∟。[八]有、无（無）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95相刑（形）也，高、下之相盈也∟，[九]意〈音〉、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隋（隨），恒也。[一〇]是以聲（聖）人居无（無）爲之事，[一一]行【不96言之教，萬物作而弗】□（始）也，[一二]爲而弗志（恃）也，[一三]成功而弗居也∟。夫唯〔弗〕居，[一四]是以弗去。不上（尚）賢（賢），[一五]【使97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不□（亂）∟。[一六]是以聲（聖）人之【治也，虛98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恒使民无（無）知无（無）欲也，使夫【知】不敢、【弗】爲【而已，[一七]則無不治矣。[一八]99道沖，而用之又弗】盈也∟。[一九]潚（淵）呵始（似）萬物之宗∟。[二〇]銼（挫）其〔銳〕∟，[二一]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湛呵似】100或存∟。吾不知【誰】子也∟，[二二]象帝之先∟。天地不仁，[二三]以萬物爲芻狗∟。聲（聖）人不仁∟，以百省（姓）【爲芻】101狗∟。天地【之】閒（間），其猶（猶）橐籥輿（歟）？虛而不淈（屈），踵（動）而俞（愈）出。多聞數竆（窮），[二四]不若守於中。浴（谷）神【不】102死，[二五]是胃（謂）玄=牝=（玄牝。玄牝）之門，是胃（謂）【天】地之根∟。縣=（縣縣—緜緜）呵若存，用之不堇（勤）∟。[二六]天長地久。[二七]天地之所以能長103且久者，以其不自生也，故能長生∟。是以聲（聖）人芮（退）其身而身先∟，[二八]外其身而身存。不以其无（無）【私】104輿（歟）∟？故能成其私∟。上善治（似）水=（水。[二九]水）善利萬物而有靜，[三〇]居衆之所惡，故幾（幾）於道矣∟。居善地，105心善潚（淵）∟，予善〔天，言善〕信∟，[三一]正（政）善治∟，事善能，踵（動）善時∟。夫唯不靜（爭）∟，故无（無）尤。植（持）而盈之，[三二]不若【其已。揣106而】□之□之，[三三]□可長葆（保）之∟。[三四]金玉盈室，莫之守也∟。貴富而驕（驕），[三五]自遺咎也∟。功述（遂）身芮（退）∟，天之107【道也。載營魄抱一，[三六]能毋離乎？摶氣】□□，[三七]能嬰兒乎∟？·脩（修）除玄藍（鑒），[三八]能毋疵乎？·愛【民活邦，[三九]能108毋以知乎？·天門啓闔，能爲雌乎？·明白四達，能毋以知乎】？·[四〇]生之，畜之，生而弗【有，長而弗宰，是109謂玄】德。卅（三十）【輻同一轂，[四一]當】其无（無），有【車】之用【也】。然（埏）埴爲器，當其无（無），有埴器【之用也。鑿戶牖】，110當其无（無），有【室】之用也。故有之以爲利，无（無）之以爲用。五色使人目明〈盲〉∟，[四二]馳騁田臘（獵）使人【心發狂】，111難得之價（貨）使人之行方（妨），五味使人之口啪（爽）∟，五音使人之耳聾∟。[四三]是以聲（聖）人之治也，爲腹不【爲目】，112故去罷（彼）耳〈取〉此。龍（寵）辱若驚，[四四]貴大梡（患）若身∟。苛（何）胃（謂）龍（寵）辱若驚？·龍（寵）之爲下，得之若驚∟，失【之】113若驚∟，是胃（謂）龍（寵）辱若驚。[四五]何胃（謂）貴大梡（患）若身∟？·吾所以有大梡（患）者，爲吾有身也。及吾无（無）身，114有何梡（患）？·[四六]故貴爲身於爲天下∟，若可以迈（託）天下矣∟；[四七]㤅〈愛〉以身爲天下，女（如）何以

寄天下」?·〔四八〕視之而弗115見，〔四九〕名之曰聲〈聲—微〉。聽之而弗聞」，名之曰希。捪（捪）之而弗得，名之曰夷」。〔五〇〕三者不可至（致）計（詰）」，故園【而爲一】。〔五一〕116 =（一）者，〔五二〕其上不攸」，其下不物（忽）；〔五三〕尋（尋）=（尋尋）呵不可名也，〔五四〕復歸於无（無）物」。是胃（謂）无（無）狀之狀，无（無）物之【象。是謂惚117恍。〔五五〕隨而不見其後】，□而不見其首。〔五六〕執今之道，〔五七〕以御今之有」，以知古始，是胃（謂）【道紀。古之118善爲道者，〔五八〕微妙玄達】，深不可志（識）。夫唯不可志（識），故强爲之容，曰：與呵其若冬【涉水，猶呵119其若】畏四【鄰，嚴】呵其若客，涣呵其若淩（凌）澤（釋），〔五九〕𤣩□呵其若楃（樸），〔六〇〕湷【呵其若濁，〔六一〕□呵120其】若浴（谷）」。〔六二〕濁而情（靜）之，余（徐）清」。女〈安〉以重（動）之，余（徐）生。〔六三〕葆〈葆—保〉此道不欲盈。夫唯不欲【盈，是】以能【敝而不】121成。至虛極也，〔六四〕守情（靜）表也。〔六五〕萬物旁（並）作，吾以觀其復也。天物雲=（雲雲），〔六六〕各復歸於其【根，曰靜】。122 =（靜），是胃（謂）復=命=（復命。復命），常也。知常，明（明）也。不知常，帀=（妄，妄）作兇。知常容=（容，容）乃公=（公，公）乃王=（王，王）乃天（天，天）乃道【=】（道，【道】）【乃久】，123 沕（沒）身不怠（怠—殆）。大（太）上下知有之，〔六七〕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下母（侮）之。信不足，案有不信」。〔六八〕【猶呵】124其貴言也。成功遂事」，而百省（姓）胃（謂）我自𤈦（然）」。故大道廢」，案有仁義；知（智）快（慧）出」，案有大125僞；〔六九〕六親不和」，案有畜（孝）茲（慈）；邦家閽（泯）乳（亂）」，〔七〇〕案有貞臣。絕聲（聖）棄知（智），〔七一〕民利百負（倍）」。絕仁棄義，民126復畜（孝）茲（慈）」。絕巧棄利，盜賊无（無）有。〔七二〕此三言也，以爲文未足」，故令之有所屬。見素抱【樸，127少私寡欲。絕學無】憂。〔七三〕唯與訶，〔七四〕其相去幾（幾）何？美與惡，其相去何若？人之所畏，亦不【可128以不畏人。〔七五〕怳呵其未央哉】！眾人巸=（熙熙），若鄉（饗）於大牢」，而春登臺。我泊焉未兆，〔七六〕若嬰【兒未129咳】。〔七七〕累呵如【無所歸。眾人】皆有餘，我獨遺。我禺（愚）人之心也，惷=（惷惷）呵。〔七八〕鬻（俗）【人昭昭，我獨130若】閽（昏）呵。鬻（俗）人蔡=（察察），我獨閩=（閔閔）呵。〔七九〕忽（惚）呵其若【海】，朢〈朢—恍〉呵其若无（無）所止」。眾人皆【有以，〔八〇〕我獨頑】131以悝（俚）。吾欲獨異於人，而貴食母。孔德之容，〔八一〕唯道是從。道之物，唯朢〈朢—恍〉唯忽【=】（惚。【惚】）【呵恍】132呵，中有象呵。朢〈朢—恍〉呵忽（惚）呵，中有物呵」。灣（幽）呵鳴（冥）呵，中有請（情）吔〈呵〉」。其請（情）甚真，其中【有信】。133自今及古，〔八二〕其名不去，以順眾仪（父）」。〔八三〕吾何以知眾仪（父）之𤈦〈然〉？以此」。炊者不立。〔八四〕自視（示）不章（彰），【自】134見者不明，〔八五〕自伐者无（無）功，自矝（矜）者不長。其在道，曰「粽（餘）食贅行」」。物或惡之，故有欲者【弗】135居」。〔八六〕曲則金〈全〉」，〔八七〕枉則定（正）」，洼（窪）則盈，敝則新」，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聲（聖）人執一，以爲天下牧。〔八八〕不【自】136視（示）故明（明），不自見故章（彰）」，〔八九〕不自伐故有功」，弗矝（矜）故能長」。夫唯不爭，故莫能與之爭」。古137【之所謂曲全者】□唔（語）才（哉）」，〔九〇〕誠金〈全〉歸之。希言自然。〔九一〕飃（飄）風不冬（終）朝，暴（暴）雨不冬（終）日」。孰爲此？天地，138【而弗】能久，【又況】於人乎」？故從事而道者同於道，德（得）者同於德（得），失者同於失」。〔九二〕同德（得）139【者】，〔九三〕道亦德（得）之。同於失者，道亦失之」。〔九四〕有物昆（混）成，〔九五〕先天地生。繡（寂）何（呵）繆（寥）

何(呵),獨立【而不改】,〔九六〕 140 可以爲天地母。〔九七〕 吾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强爲之名曰大【=】(「大」。【大】)曰筮=(逝,逝)曰遠【=】(遠,【遠】)曰反。〔九八〕 道大】,141 天大,地大,王亦大。國(域)中有四大,而王居一焉ㄴ。人法地【=】(地,【地】)法天=(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重】142 爲巠(輕)根,〔九九〕 清(靜)爲趮(躁)君。是以君子眾(終)日行,〔一〇〇〕 不離其甾(輜)重,〔一〇一〕 唯(雖)有環官(館),〔一〇二〕 燕處【則昭】143 若=(若,〔一〇三〕 若)何萬乘之王而以身巠(輕)於天下?〔一〇四〕 巠(輕)則失本,趮(躁)則失君。善行者无(無)勶(轍)迹,〔一〇五〕【善】144 言者无(無)瑕適(謫),善數者不以檮(籌)箖(策),善閉者无(無)闗(闗)籥(闔)而不可啟也,善結者【無纆】145 約ㄴ而不可解也ㄴ。〔一〇六〕 是以聲(聖)人恆善怺(救)人,而无(無)棄人,物无(無)棄財ㄴ,〔一〇七〕 是胃(謂)忡〈怏〉明(明)。〔一〇八〕 故善=【人=】(善【人】,善【人】)146 之師;不善人,善人之齎(資)也ㄴ。不貴其師,不𢡺〈愛〉其齎(資),唯(雖)知(智)乎大粗(眯—迷)。是胃(謂)眇(妙)要。知其雄,〔一〇九〕 守147 其雌,爲=天=下=溪=(爲天下溪。爲天下溪),〔一一〇〕 恆=德(德)[=]不=雞〈離〉=(恆德不離。恆[德]不離),〔一一一〕 復歸嬰兒。知其白,守其辱ㄴ,〔一一二〕 爲=天=下=浴[=](爲天下谷。爲天下[谷]),〔一一三〕 恆德=乃=148【足=】(德乃【足】。德乃【足】),【復歸於樸】。知其[白],〔一一四〕 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爲天下式),恆德=不=貣=(德不忒,德不忒),復歸於无(無)極ㄴ。〔一一五〕 楃(樸)散【則149 爲器,聖】人用則爲官長。夫大制无(無)割。〔一一六〕 將欲取天下而爲之,〔一一七〕 吾見其弗【得已。夫天下】,150 神器也,非可爲者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物或行或遀(隨),或炅(熱)或【吹,或强或挫】,151 或坏(培)或撱(墮)ㄴ。〔一一八〕 是以聲(聖)人去甚,去大(泰),去楮(奢)。〔一一九〕 以道佐人主,〔一二〇〕 不以兵强【於】天下。【其事好還。師之】152 所居,楚朸(棘)生之〔一二一〕 善者果而巳(已)矣,毋以取强焉。果而毋驕(驕)ㄴ,果而勿矜(矜)ㄴ,果而【勿伐】,〔一二二〕 153 果而毋得已居,〔一二三〕 是胃(謂)【果】而不强。〔一二四〕 物壯而老,是胃(謂)之不=道=(不道,〔一二五〕 不道)蚤(早)巳(已)。〔一二六〕 夫兵者不祥之器【也】,〔一二七〕 154 物或惡之ㄴ,故有欲者弗居。〔一二八〕 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ㄴ。故兵者非君子之器也。【兵者】155 不祥之器也,〔一二九〕 不得巳(已)而用之,銛龐爲上,〔一三〇〕 勿美也。〔一三一〕 若美之,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ㄴ,不156 可以得志於天下矣ㄴ。是以吉事上(尚)左ㄴ,喪事上(尚)右ㄴ;是以便(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157 右,言以喪禮居之也。殺人眾,以悲依(哀)立(莅)之;戰勝,以喪禮處之。道恆无(無)名ㄴ,〔一三二〕 楃(樸)唯(雖)158【小,而天下弗敢臣】。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ㄴ。天地相谷(合),〔一三三〕 以俞(逾)甘洛(露)ㄴ,〔一三四〕 民莫之159【令而自】均焉。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俾(譬)道之在天【下也,猶160 小】浴(谷)之與江海也ㄴ。知人者,〔一三五〕 知(智)也;自知【者,明也。勝人】者,有力也;自勝者,【强也。知足者,富】161 也ㄴ。强行者,有志也。不失其所者,久也。死不忘者,壽也。道【汎呵其可左右也,〔一三六〕 成功】162 遂事而弗名有也,萬物歸焉而弗爲主,〔一三七〕 則恆无(無)欲也,可名於小。萬物歸焉【而弗】163 爲主,可名於大ㄴ。是【以】聲(聖)人之能成大也,〔一三八〕 以其不爲大也,故能成大ㄴ。執大象,〔一三九〕【天下】164 往=(往,〔一四〇〕 往)而不害,安平大(泰)ㄴ。樂與餌,過格(客)止。故道之出言也,曰談(淡)呵其无(無)味也。【視之】165 不

足見也˻，聽之不足聞也，用之不可既也。〔一四一〕將欲拾（翕）之，必古（固）張之。〔一四二〕將欲弱之，【必固】166强之。將欲去之，〔一四三〕必古（固）與（舉）之˻。〔一四四〕將欲奪之，必古（固）予之。是胃（謂）徵（微）明（明）˻。𢇍弱勝强〔一四五〕魚不167□兌（脫）於潚（淵），〔一四六〕邦利器不可以視（示）人˻。道恆无（無）名˻，〔一四七〕侯王若守之，萬物將自𢡺＝（化。〔一四八〕化）而欲168【作，吾將鎮＝之＝以＝無】＝名＝之＝楃＝（【鎮之以無】名之樸。【鎮之以】無名之樸），〔一四九〕夫將不＝辱＝（不辱。〔一五〇〕不辱）以情（靜），天地將自正。〔一五一〕169

〔一〕自此句至第94行末「之門」，與今本第一章相當。

〔二〕自「道可道也」至此，分爲兩大句的四小句，句末皆有「也」字。乙本此文雖有殘損，但從現存文字可以看出，也是四小句皆有「也」字的。北大本兩大句之末有「也」字，「道可道」和「名可名」之下無「也」字（「名可名」句的第二個「名」，北大本作「命」。凡用作動詞的「名」，北大本一般都作「命」，參看《德》篇注〔三〇〕）。傳本此文則全不用「也」字（「恆」傳本皆作「常」）。「道可道」、「名可名」二小句句末有無「也」字，語氣不同，影響文義。對「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的傳統解釋，大致可以如下表述：可以講說的道（也可說：道若可以講說），就不是永恆的道（即老子所主張的道）；可以叫出來的名（也可說：名若可以叫出來），就不是永恆的名。過去，絕大多數人都認可這種解釋。但從唐代早期的道士李榮開始，有少數人對這兩句話作出了另一種解釋。李榮之說比較繁冗，我們引北宋司馬光的解釋。司馬光在《道德真經論》中說：「世俗之談道者，皆曰道體微妙，不可名言。老子以爲不然，曰道亦可言道耳，然非常人之所謂道也；名亦可强名耳，然非常人之所謂名也。」（按：本注所述《老子》今本第一章首二句的闡釋歷史，皆據郭永秉《關於〈老子〉第一章「道可道」、「名可名」兩句的解釋》，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五九五—六一一頁。本注所引各家之說的出處，皆見此文，本注不再引出。）近人洪家義在發表於一九八七年的《玄、無、道、自然》一文中，對「道可道，非常道」作了這樣的解釋：「道是可以說明的，但不是通常人們所說的道。」其理解與司馬光一致。

帛書本發表後，在利用帛書本來研究、注釋《老子》的學者中，有不少人已經認識到，既然「道可道」、「名可名」兩小句之末原有「也」字，就不能再使用那種傳統的解釋，而應該把這兩句話理解爲「道是可道的」、「名是可名的」，第一個「道」字就指老子所說的道，第一個「名」字就指老子所用的名。不過，他們多認爲「恆道」仍應看作老子所主張的道，只不過指的是道體本身，關於道的語言跟道體本身是有距離的。上引郭永秉文已經指出，在古漢語裏，「恆」、「常」二字單獨連接名詞時通常並沒有「恆久存在」、「永恆存在」的意思，而是表示『恆久如此』、『恆久不變』之義」，這跟一般承認的、道的變動不居的特點正好矛盾（五九九頁）。所以把「恆道」解釋爲永恆存在之道，認爲就指老子所主張的道，是沒有訓詁學上的根據的，更不用說把「恆道」理解爲專指老子所說的道體本身了。在《老子》和先秦其他道家著作中，也找不到以「恆道」指稱老子所主張的道或道體本身的證據。而在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佚書的《經法・道法》篇中，卻有「畜臣有恆道」之語，「恆道」就指人們通常遵循的畜臣之道。周生春在發表於一九九二年的《帛書〈老子〉道論試探》一文中，根據語法分析以及《老子》一書主要是講「道」的事實，證明「道可道也」只能理解爲道是可道的，而且還指出「恆」字在古代有平常、普通、一般之類意義（舉古書中的「恆民」、「恆士」、「恆人」、「恆醫」等爲例證），所以「恆道」就是一般的道。其說與司馬光之說相似，我們認爲是正確的。可惜他在發表於一九九三年的、與王詩宗合寫的《老子「道論」與互補原理》一文中，偷換概念，把與「平常、普通」義近的「一般」說成與「具體」對立的「一般性」，認爲老子說「道可道也，非恆道也」，「表明可道出的認知對象僅是道的一個小方面，遠不是本體（即道）的全部，道的確不能全部爲語言所表達」。其新說已與我們上面所批評的那種說法合流。

不過，在本世紀初發表的利用帛書本研究、注釋《老子》的著作中，倒還是有分別由何宗思和郭世銘撰寫的兩種書，對《老子》的這兩句話作了與司馬光相似的解釋，後者

並指出司馬光已有類似解釋

總之，我們認爲帛書本的兩個「也」字，可以證明「道可道」、「名可名」的本來意思應該是「道是可道的」、「名是可名的」，結合「恒道」、「恒名」之「恒」應有的意義來看，司馬光一派的解釋應該是正確的。

〔三〕原注：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通行本「萬物」作「天地」，《史記・日者列傳》引與帛書同，王弼注：「凡有始於無，故未形無名之時則爲萬物之始」，似其原本與帛書同，今本經後人妄改（引者按：參看馬叙倫1956：31。又可參看蔣錫昌1937：3—4。傳本此句無句末「也」字，下句同）。（13〔一〕）

〔四〕原注：「恒無欲也」與下句「恒有欲也」，乙本同，通行本無二「也」字（引者按：北大本已同於傳本，無二「也」字）。自宋以來，學者多於「恒無」、「恒有」斷句，「欲」連下讀，與帛書甲乙本不合。（13〔二〕）

〔五〕原注：「所嗷」，乙本同，通行本作「徼」，無「所」字。（13〔三〕）今按：北大本作「所僥」，亦有「所」字。「嗷」、「僥」、「徼」音近可通。北大本注認爲「嗷」、「僥」皆應讀爲「徼」，並說：「傳世本『徼』上無『所』字，故常作名詞講，釋爲『邊際』、『歸止』；帛書兩本及漢簡本（引者按：指北大本）皆有『所』字，故『徼』顯係動詞，義爲『求取』，較傳世本義長」（《北大》：144〔三〕）。今按：蔣錫昌早在簡帛本尚未發現的上世紀三十年代，就提出了「常有欲以觀其徼」的「徼」應訓爲要求，指人類的欲求的意見（蔣錫昌1937：8—9）。從簡帛本「嗷」、「僥」之上有「所」字來看，其說確實可取。原釋文未在「嗷」字後加括注，今括注「徼」字。

〔六〕原注：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除句首有「此」字外，同於帛書本）。謂，指旨趣（引者按：「同謂」似當理解爲「同所指」，亦即「所指相同」）。通行本作「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13〔四〕）今按：傳本文字當由簡帛本訛變。

〔七〕自此句至第97行「是以弗去」，與今本第二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15—18號）。

〔八〕原注：善字下原有鉤號，似是斷句之誤。（13〔五〕）

上一小句「皆知善」，乙本及郭簡同。北大本作「皆知善之爲善」，傳本同北大本。

〔九〕原注：盈，通行本作傾，蓋避漢惠帝劉盈諱改。盈，假爲呈或逞，呈現。帛書《經法・四度》：「高下不蔽其形」。（13〔六〕）今按：此字，北大本作「頃」，整理者讀爲「傾」；郭簡作「浧」，整理者讀爲「盈」，有些郭簡研究者從帛書甲本整理者注，讀爲「呈」（彭裕商等2011：179。一七五頁郭簡釋文「浧」字後亦括注「呈」）。

〔一〇〕原注：乙本同，通行本無「恒」字。（13〔七〕）今按：郭簡及北大本亦無「恒」字。「有、無」至「先、後」六句，郭簡每句皆用「之」字、「也」字，「有、無」句上無「故」字，與帛書本比較接近；北大本用「之」字而不用「也」字，「有、無」句上有「故」字；傳本皆不用「也」字，句中「之」字有些本子不用，有些用，「有、無」句上絕大多數本子有「故」字。如六句句中用「之」字，而無末句之後的「恒也」，語意實不完，在語法上也站不住，故前人據傳本講《老子》者或以爲此六句「之」字不應有。但從簡帛本都有「之」字看，此字似爲《老子》所原有，疑郭簡與北大本脫落「恒」字或「恒也」二字，後世傳本皆襲此種脫字之本。

〔一一〕原注：甲本《道經》聖字皆寫作聲，音近通假。（13〔八〕）

〔一二〕此句「也」上一字只殘存右下角殘筆。此字，乙本作「始」，郭簡作「怠」，北大本作「辝」；傳本多作「辭」，但遂州、傅奕、范應元諸本及數種敦煌本作「爲始」，王弼注原本等亦作「爲始」。過去的不少解《老》者，認爲一般傳本的「萬物作（此下不少傳本有「焉」字）而不辭」句應從傅奕等本作「萬物作而不爲始」。郭簡《老子》甲組兩見「怠」字，另一「怠」字見於11號簡「慎終如怠」句，用爲「始」字，此句之「怠」（見17號簡）無疑也應讀爲「始」（《北大》：145〔五〕）。從乙本作「始」看，甲本此字殘筆應爲「台」的下部「口」旁的右下角。甲本亦有以「台」爲「始」者，如第57行「台（始）於足【下】」之「台」。此字殘筆既有可能是「台」字的殘筆，也有可能是「始」的「台」旁的殘筆，故釋文用「□」號表示而括注「始」字。原釋文因此字殘筆過少，將此字當作缺文，據乙本補作「始」。

〔一三〕「志」，郭簡同，乙本及北大本作「侍」，傳本作「恃」。郭簡及帛書本研究者，一般都讀此句的「志」或「侍」爲「恃」。但北大本整理者因爲今本第五十一章的「爲而不恃」，

北大本（第十四章）作「爲而弗持」，就認爲簡帛本此句的「志」或「侍」都應讀爲「持」，傳本作「恃」乃後來所改（《北大》：145〔五〕），恐不確。我們在《德》篇注〔七四〕中已指出北大本的「爲而不持」恐仍當讀爲「爲而不恃」。「萬物作而弗（傳本作『不』）始」與「爲而弗（傳本作『不』）恃」協韻。「始」與「恃」皆之部上聲字，「持」則爲之部平聲字。從這一點看，「志」、「侍」也以讀「恃」爲妥。絕大部分傳本「爲而不恃」上都有「生而不有」一句（遂州本及有些敦煌本無此句），簡帛本皆無此句，恐爲後人增入，但其增入時間大概也不會晚於漢代。此句的「有」也是之部上聲字。

〔一四〕原注：各本作「夫惟弗居」，此脱一「弗」字。（13〔九〕）今按：新釋文已將「弗」字補出。

〔一五〕自此至第99行末「治矣」，與今本第三章相當。

〔一六〕「使民不亂」，乙本同，北大本作「使心不亂」。傳本中，河上公、想爾注等本同北大本，古書、古注所引亦多同北大本（參看蔣錫昌1937：21—22）。傳本多作「使民心不亂」，前人或以爲「民」字後增，從帛書本作「使民不亂」看，可能亦有所承。

〔一七〕此句，甲本有殘損，據乙本補足。「不敢」與「爲」二字，原釋文皆在所補缺文中，今據此次整理新綴入的兩片小殘片改爲直接釋出。北大本無句末「而已」二字，餘同帛書本。傳本多作「使夫（或無『夫』字）智（不少本子作『知』）者不敢爲也（有些本子無『也』字）」。但「不敢爲」，遂州本、敦煌甲及P2584皆作「不敢不爲」，成玄英疏所據本同（敦煌甲本此文，羅氏失校，參看朱謙之1984：16）。朱謙之認爲「『不敢、不爲』乃二事，與前文『無知、無欲』相對而言，『不敢』斷句」（同上）。北大本注：「『智』（引者按：北大本全書皆以『智』爲『知』），帛乙作『知』，王本、河本作『智者』，傳本作『知者』。傳世本增一『者』字，改動詞爲名詞，文義因而大變。『不敢、弗爲』，……王本等多數傳世本作『不敢爲』，想本（引者按：即想爾注本）作『不敢、不爲』（引者按：遂州本等亦如此，已見上文），與簡帛本較接近。簡帛本『不敢、弗爲』皆爲『知』之賓語，其主語是『民』（引者按：『知』上『夫』字似當訓『彼』，即指『民』）；傳世本將其合併爲『不敢爲』，主語變爲『智者』。」（《北大》：145第四十七章〔三〕）

〔一八〕此句據乙本補，北大本同。傳本多作「爲無爲，則無不治（不少本子句末有『矣』字）」，「爲無爲」三字爲簡帛本所無，恐爲後來增入，景龍碑、敦煌甲及P2584皆無此三字，成玄英疏所據本亦無此三字，與簡帛本合。

〔一九〕自補文中的「道沖」至第101行「象帝之先」，與今本第四章相當。

〔二〇〕「潚呵」，乙本作「淵呵」，北大本作「淵旖」，傳本作「淵兮（河上公本作『乎』）」。原注：潚是淵之異體字，春秋時《王孫遺者鐘》「肅哲聖武」，《齊鎛》及《叔夷鐘》「肅肅義政」，肅皆讀爲淵。呵，乙本同，通行本作兮。凡通行本「兮」字，帛書甲乙本皆作「呵」。（13〔一〇〕）今按：此本第106行「心善淵」之「淵」亦作「潚」。

〔二一〕原注：乙本作「銼其兑」，通行本作「挫其鋭」。此脱一字。（14〔一一〕）今按：新釋文已將「兑」字補出

〔二二〕原注：吾字原用硃塗過。（14〔一二〕）

〔二三〕自此句至第102行「不若守於中」，與今本第五章相當　郭簡有與此章中間自「天地之間」至「動而愈出」一段相當的内容（《郭簡》：《老子》甲23號）　此章上、中、下三段，内容聯繫不緊密，也許本是獨立的三章，由於都很簡短而被合併爲一章。

〔二四〕原注：聞，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通行本多作言。《老子・想爾註》本亦作聞。（14〔一三〕）

〔二五〕自此句至第103行「用之不堇」，與今本第六章相當。

〔二六〕甲、乙本皆以「縣」爲「縣」，趙平安認爲是由「縣」字分化出來（減去「目」的一横），以用爲「緜」這個詞的假借字的，「緜」字可能就是改「杲」爲「帛」而成的（趙平安《秦至漢初簡帛文字與假借改造字字源考證》，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九年，第一六五—一六六頁）。今按：郭永秉指出，帛書《刑德》乙篇「縣」所从的「目」已有簡爲「日」的（陳松長等2001：373），故「縣」也可能本是利用「縣」的異體作「緜」的假借字的。原注：堇（引者按：乙本亦作「堇」，北大本作「墐」），通行本作勤。按《淮南子・原道》：「旋緜而不可究，纖微而不可勤」，註：「緜，猶小也。勤，猶盡也。」又《原道》：

「布施而不既，用之而不勤」，文義亦與此同。（14〔一四〕）今按：關於「勤」有「盡」義，參看高亨（1949：18）。

〔二七〕自此句至第105行「故能成其私」，與今本第七章相當。在北大本中，此章與上章合爲一章（北大本第五十章）。

〔二八〕「芮」从「内」聲，讀爲「退」。《說文》「退」或作「衲」，亦从「内」聲。第107行「功述（遂）身芮」，亦借「芮」爲「退」。此字乙本作「徂」，乃「退」之古體「復」之省。北大本及傳本皆不作「退」而作「後」

〔二九〕自此句至第106行「故无尤」，與今本第八章相當。

〔三〇〕原釋文在「靜」字後括注「爭」，因其讀法尚不能肯定，已刪除。原注：乙本亦作「而有爭」（引者按：北大本同乙本），通行本作「而不爭」，義正相反。按下文云：「夫唯不爭故無尤」，疑通行本是。（14〔一五〕）北大本注則據甲本讀「有爭」爲「有靜」，並謂傳本作「不爭」，「爲後人誤解而改」（《北大》：147第五十一章〔一〕）。

〔三一〕原注：乙本作「予善天，言善信」（引者按：北大本同），通行本作「與善仁，言善信」，此脫三字。（14〔一六〕）今按：新釋文已據乙本及北大本將缺文補出

〔三二〕自此句至第108行補文中的「道也」，與今本第九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37—39號）。

〔三三〕原注：乙本作「掇而允之」（引者按：北大本作「短而允之」，與乙本甚近。郭簡作「湍而羣之」），通行本作「揣而鋭之」，河上公註：「揣，治也。」此處「之」上殘字缺左旁，右從㕣，疑是鉛字。鉛作動詞用，《荀子》中常見，如《榮辱》篇「鉛之重之」，註：「鉛與沿同，循也，撫循之。」允、鉛古音同（引者按：二字古音只是比較相近，並非全同），可通用。鋭則鉛字之誤。又此多出「□之」二字，當是筆誤。（14〔一七〕）今按：原注謂第一個「之」上的殘字右旁爲「㕣」，從圖版看似不可信，其說只能存疑高明（1996：259）以「□之」爲「兑」之殘，更不可信。總之，「之」上殘字尚待進一步研究。下一個「之」上的殘字很不清晰，也無法辨識。由於情況不明，所以也沒有標衍文號

〔三四〕原注：乙本作「不可長葆也」（引者按：郭簡同乙本，「葆」作「保」，乙本之「葆」亦應讀作「保」。北大本及傳本無句末「也」字）。此處「可」上殘字僅餘右上半，似「惡」字。（14〔一八〕）今按：「可」上一字是寫壞的「可」字，已用硃塗去，其上似尚可隱約看到改寫的「不」字的殘筆

〔三五〕「貴富」，乙本及郭簡同，北大本及傳本作「富貴」。

〔三六〕自補文中此句至第110行「德」字，與今本第十章相當

〔三七〕此二殘字，按其位置應爲「摶氣至（致）柔」之「至（致）柔」二字，但從殘存筆劃無法斷定其究爲何字，故用「□」號表示。原釋文將「至柔」二字作爲缺文補出，不妥

〔三八〕「脩」，乙本、北大本同，傳本作「滌」。「藍」，乙本作「監」，北大本作「鑑」，傳本作「覽」。傳本的「玄覽」，高亨（1949：24）讀爲「玄鑒」，謂此乃以「形而上」之鏡鑒比喻内心的光明，並認爲《淮南子·修務》「執玄鑒於心，照物明白」、《太玄·童》「修其玄鑒」，「『玄鑒』之名，疑皆本於《老子》」。其說甚是。帛書《老子》原釋文已爲甲本的「藍」和乙本的「監」括注「鑒」字。北大本作「鑑」，正用本字（乙本所用的「監」字其實就是「鑑」、「鑒」的初文）

「脩」通「修」，秦漢人多以「脩」爲「修」。「脩（修）」本有清除污垢之義（參看《文集》：甲骨文卷561—564），《周禮·春官·守祧》：「其廟則有司脩除之。」宗廟可言「修除」，鏡鑒當亦可言「修除」。高亨所引《太玄》說「修其玄鑒」，應即本於《老子》之「修除玄鑒」。此句「脩（修）」字似不必從傳本讀爲「滌」。原釋文爲甲、乙本此句「脩」字括注「滌」，今改爲括注「修」。

〔三九〕原釋文據乙本補此句爲「愛民活國」，今改「國」爲「邦」。甲本不避「邦」字諱，在這種語境下必用「邦」字。

〔四〇〕原釋文據傳奕本補此句爲「明白四達，能毋（傳本原作『無』，此字據乙本）以爲乎」。乙本此句作「明白四達，能毋以知乎」。原整理者殆以爲乙本於「愛民活國」及「明白四達」兩句皆言「能毋以知乎」，可能有誤，故改用傳本。但北大本此二句亦皆用「智」字（北大本「知」、「智」不分，皆作「智」），傳本於「明白四達」句或作「無爲」，或作「無知」，而《淮南子·道應》引此句作「明白四達，能無以知乎」，正與簡帛本合。可知甲本原文必作「毋以知」，而不會作「毋以爲」，今改正。「愛民活國」句之「知」一般認爲

當讀爲「智」，而「明白四達」句之「知」則爲「認知」之「知」，二者有別

〔四一〕自此句至第111行「以爲用」，與今本第十一章相當

〔四二〕自此句至第113行「故去罷（彼）耳〈取〉此」，與今本第十二章相當。

〔四三〕原注：通行本此二句作「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引者按：帛書本此章各句「使」字，北大本及傳本皆作「令」），在「五色令人目盲」句下，文義整齊，甲乙本皆顛倒錯亂。（14〔一九〕）今按：北大本句序同於帛書本，傳本句序殆經後人整齊化

〔四四〕自此句至第115行「寄天下」，與今本第十三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乙5—8號）。

〔四五〕以上關於「寵辱若驚」的一段文字，郭簡作：「態（寵）辱若㸚（榮），貴大患若身。可（何）胃（謂）態（寵）辱？態（寵）爲下也。旻（得）之若㸚（榮），遊（失）之若㸚（榮），是胃（謂）態（寵）辱〔若〕㸚（榮）。」㸚字的釋讀及文義的解釋，皆詳裘錫圭《「寵辱若驚」是「寵辱若榮」的誤讀》一文（《中華文史論叢》，二〇一三年第二期，一—一三頁）。「寵辱若榮」與「貴大患若身」，句子結構全同。「寵辱」與「寵爲下」都是動賓結構。「爲下」指「爲人下」、「處於下位」，常人以此爲辱，老子則認爲這樣做或處於這種狀況，是合乎「道」的精神的，主張像常人對待「榮」那樣來對待「爲下」。帛甲以下各本皆已誤「榮」爲「驚」。帛書本這段文字與各本的異同情況，詳上引裘文

〔四六〕此句，乙本同（但「旡」作「無」，「梡」作「患」），郭簡作「返（及）虛（吾）亡（無）身，或可（何）【患】」。「或」，古漢語往往用如「又」（與今本第四十八章「損之又損」之「又」相當之字，《郭簡》：《老子》乙3號簡即作「或」），帛書本「有何患」之「有」可能也應讀爲「又」。北大本及傳本「有何患」上皆有「吾」字。此章的「大患」指死，常人把死看作最大的憂患，故此處以「大患」指死。老子認爲道生萬物，人死就是回歸於道，生與死的價值是同等的，所以說「貴大患若身」。「及吾無身」即指死去。人死後，「吾」就不存在了。郭簡「或何【患】」上、帛書本「有何患」上皆無「吾」字，是有道理的。後來傳《老子》的人不解此文真義，故妄加「吾」字。老子在這裏所强調的，是有生必有死、生死二者相依的道理。

〔四七〕此句，乙本同（但借「橐」爲「託」，句末「矣」字已殘去）；郭簡作「□□□□□爲天下，若可以厇（託）天下矣」，雖有殘損，從缺字數看，上一小句很可能也作「故貴爲身於爲天下」，全句與帛書本同；北大本作「故貴以身爲天下，若可以橐（託）天下」，已仿下句「愛以身爲天下」將「貴爲身於爲天下」改爲「貴以身爲天下」。傳本此句異文極多（參看蔣錫昌1937：71—73），但上一小句都跟北大本一樣，用「貴以身」的說法，全句文義大都與北大本相同或相近

「貴爲身於爲天下」，意謂把治身看得比治天下重要。此章上文主張「寵爲下」，《老子》書中不但屢次强調在上者要能「爲下」，而且明確主張君主應該「受國之垢（簡帛本作『詬』）」、「受國不祥」（今本第七十八章）。要做到老子所要求的那樣，爲國家和天下，自身作出很大犧牲，無疑需要深入體道、刻苦修練的功夫。要看透「生死」，「貴大患若身」，不貪生怕死，也需要有修養。爲君王者，必須清心寡欲，爲民表率，這同樣離不開修養。所以老子認爲只有「貴爲身於爲天下」，先把自身修養好的人，才有資格接受「爲天下」的重託

此句「若」字可訓爲「則」或「乃」，前人早已指出。關於後人竄改此句文字的問題，參看下一個注

〔四八〕此句，乙本作「愛以身爲天下，女（如）可以寄天下矣」，北大本作「愛以身爲天下，若可以寄天下」，郭簡作「㤅（愛）以身爲天下，若可以迲（去）天下矣」。四本上句皆同，下句則乙本、北大本相近，甲本和郭簡跟它們都有重大出入。傳本此句，異文也極多，但文義大都跟乙本、北大本相同或相近。甲、乙本的「女」字，應讀爲「如」。「如」跟「若」一樣，也可訓「則」或「乃」（參看《經傳釋詞》「如」、「若」兩條）。乙本的「如」訓「則」訓「乃」均可。甲本的「如」當訓爲「則」，但似乎也可以不訓「則」，而跟「何」連讀爲複合疑問詞。甲本句末無「矣」而用疑問詞「何」，顯然是問句（郭簡和乙本，此句皆有「矣」字。上一句，郭簡和甲、乙本都有「矣」字）。原釋文以「何」爲「可」的錯字，用尖括號括注「可」字，今刪去。「愛」的意思是「愛惜」。老子要求爲天下者「爲下」，「受國之詬」、「受國不祥」，他當然會認爲捨不得「以身爲天下」的人沒有資格接受「爲天下」的重任。郭簡說這種人

「可以去天下」，即不做「爲天下」之事。甲本則質問，怎麼能把天下寄託給這種人。二者的表述方式雖然不同，但是所表示的意思都是符合老子的主張的。乙本、北大本和傳本則說應該把天下託付給這種人，顯然跟老子的主張不符，其文字顯然受到了歪曲原意的竄改。對此章最後兩句的竄改，早在戰國晚期就已出現。《莊子·在宥》：「故君子不得已而臨莅天下，莫若無爲。無爲也而後安其性命之情。故貴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託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則可以寄天下。」《在宥》當是戰國晚期莊子後學的作品，文中所引的《老子》的這兩句話已經竄改過了。竄改者可能是《在宥》的作者，也可能是其前的某位莊子後學。在北大本以下的《老子》各本中，這兩句話都是傳承自基本上接受了莊子後學的這種竄改的本子的。在帛乙中，後一句也已用了這類本子的文字。

竄改者要表示的意思，《呂氏春秋·貴生》說得比較直白：「惟不以天下害其生者也，可以託天下。」竄改者大概想以「貴以身於爲天下」、「愛以身於爲天下」表示把珍視、愛護自身看得比「爲天下」更爲重要的意思。可是由於要照顧《老子》原來的文字，改出來的文字可說是語法不通、含義不清。這正是《老子》的這兩句話後來會有這樣多的異文和不少穿鑿附會的解釋的主要原因。

過去，很多人認爲《莊子》時代較早，書中所引《老子》之文，應該比較接近《老子》原文。他們沒有考慮到引用者由於思想上的原因有意竄改原文的問題。在與今本第十九章相當的文字裏，還會遇到這種問題，後面將會講到。

〔四九〕自此句至第118行補文中的「道紀」，與今本第十四章相當。

〔五〇〕原注：以上三句乙本同（引者按：「名」，乙本作「命」），通行本作「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引者按：北大本除「不」作「弗」，「名」作「命」，「命」下有「之」字外，已同於上引傳本），搏亦作摶。按《說文》「捪，撫也，摹也」；「夷，平也」。蓋捪訛爲搏、摶，與夷義不相應，遂改夷爲微，而將「視之不見」句之微改爲夷。（14〔二〇〕）

〔五一〕原注：㮰，乙本作緒，通行本皆作混（引者按：北大本作「運」，整理者據傳本讀爲「混」，並認爲帛書本的「㮰」、「緒」亦應讀爲「混」，見《北大》：150〔一〕）。按㮰從束從口，疑即《說文》部首之橐字，在此讀爲梱，完木未析也。（14〔二一〕）今按：此說可疑。或謂此即「困」之異體，乃「捆」之初文，在此讀爲「混」。

〔五二〕原注：者上重文號，是前行末一字之重文，今前行末一字已缺，據乙本釋爲「一」。帛書重文號常另起行，而前行之本字亦或殘缺，以下補字類此者不盡註明。「一者」二字，傅奕本與帛書合，它本皆無。（14〔二二〕）

〔五三〕原注：攸，乙本作謬，忽，乙本及想爾本同。通行本此二句作「其上不皦，其下不昧」（引者按：北大本作「其上不杲，其下不沒」）。（14〔二三〕）

〔五四〕原注：尋字帛書常見，舟旁或移在右。此字由攴、舟、寸三部分組成，其後攴變爲右，舟變爲工，則成今體之尋字。帛書《五十二病方》第四十六、七行，尋與鳳、心等字押韻。尋尋，乙本同。通行本作繩繩。尋、繩音近通假。（14〔二四〕）今按：北大本原釋文作「台台微微」，魏宜輝《北大漢簡〈老子〉異文校讀五題》（《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二〇一三年第六期，第七五頁）將「微」字改釋爲「徵」，與「繩」、「尋」皆音近相通，其說可信（關於「台台」亦可參看此文）。原注關於「尋」字字形演變之說恐不可信。裘錫圭疑用作「尋」的「䲨」字，是从「舟」「彡」聲的「彤」字的異體（《說文》「尋」字亦从「彡」聲），因音近借爲「尋」（《文集》：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435—436），可參考。

〔五五〕補文中之「惚（原釋文補作「忽」，二字通）恍」，乙本作「沕望」，原釋文讀爲「忽恍」；北大本作「沒芒」，整理者亦讀爲「惚恍」；傳本多作「惚（或作「忽」）恍」，或作「恍惚」，傅奕本作「芴芒」。《莊子·至樂》亦有「芒芴」及「芒乎芴乎」、「芴乎芒乎」之語。「沕（惚）望」之「望」似亦可讀爲「芒」。但《集韻》已將此種用法之「芒」讀爲「虎晃切」，亦即讀爲「恍」（《經典釋文》卷二十七《莊子音義中》之《至樂》篇「芒乎」條：「李音荒，又呼晃反，下同。」《集韻》即取「呼晃反」之音），所以仍從原釋文讀這種「望」字爲「恍」。以下不再說明。

〔五六〕「而」上一字（「而」，傳本作「之」，乙本、北大本同甲本），各本皆作「迎」，原釋文將「迎」字作爲缺文補出。此字還有一點點殘筆留存，但無法斷定是否「迎」字殘筆，故改

川「□」號表示

〔五七〕原注：乙本同，通行本今作古（引者按：北大本亦作「古」）。按此與下文「自今及古」（一二四行）同意，通行本（第二十一章）或作「自古及今」，皆出後人所改。（14〔一五〕）

〔五八〕自補文中的「古之善爲道者」至第122行首字「成」，與今本第十五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8—10號）

「古之善爲道者」，係原整理者據乙本及傅奕本補。「道」，郭簡、北大本及一般傳本皆作「士」（北大本「爲」上無「善」字）

〔五九〕原注：乙本同，通行本作「渙兮若冰之將釋」，想爾本作「散若冰將汋」。（14〔一六〕）

〔六〇〕原注：呵上殘字，左從玉，右旁缺。乙本作沌（引者按：郭簡作「屯」，北大本作「純」），想爾本作混，通行本作敦。（14〔一七〕）今按：從此字的簡帛本異文看，甲本的「玘」原來很可能作「⿰王屯」，郭簡的「屯」和帛書本、北大本的从「屯」聲之字，可能都應從傳本讀爲「敦」

〔六一〕「湷」，乙本同，郭簡作「坉」，北大本作「沌」。北大本注：「『沌』，遂州本同，郭簡作『坉』，想本作『肫』（引者按：P2584、S6453亦作『肫』），皆讀爲『沌』；王本等作『混』，河本作『渾』，帛書作『湷』，亦讀爲『渾』。此字作『渾』或『沌』皆可，二字音義皆近，古書常『渾沌』或『混沌』連言。」（《北大》：151〔八〕）今按：今本第二十章的「沌沌」，帛乙作「湷湷」（61/235下），則帛書本此章的「湷」也應讀爲「沌」（「春」本从「屯」聲），同於北大本

「若樸」、「若濁」二句的首字，其音極近，故易相混。傳本「若濁」句多用「混」，而遂州、想爾注、P2584、S6453諸本「若樸」句用「混」字，即其一例。帛乙「若樸」句、北大本「若濁」句皆用「沌」字。但由於已知帛乙以「湷」爲「沌」，故仍可讀此所用之「沌」爲「敦」

〔六二〕此句「呵」上缺文，原釋文據乙本補爲「湛」。此字，傳本作「曠」，北大本作「廣」。郭簡此句缺。甲本此字原文似不一定同乙本，故改爲「□」號

〔六三〕原注：以上二句前，通行本皆有「孰能」二字（引者按：郭簡及北大本亦有此二字），想爾本無，與帛書合。（14〔一八〕）

〔六四〕自此句至第124行「不怠（怠—殆）」，與今本第十六章相當。郭簡有與此章前一小半（至「各復——各本『復』下有『歸』字，此句並有其他異文——其根」句）相當的文字（《郭簡》：《老子》甲24號）

〔六五〕原注：表，乙本作督（引者按：北大本同乙本），通行本作篤。《淮南子·道應》引亦作篤，表或是裻字之誤。（14〔一九〕）今按：郭簡作「笞」，一般認爲「督」、「笞」皆應讀爲「篤」。「笞」、「篤」皆从「竹」聲，「督」、「篤」皆覺部字。「守情（靜）」，乙本及傳本皆作「守靜」，郭簡作「獸（守）中」，北大本作「積正」。

〔六六〕原注：天，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及郭簡亦作「天」，但郭簡「天」下一字作「道」，而各本皆作「物」），通行本作夫。雲雲，乙本作魂魂（引者按：乙本原文作「⿰示云⿰示云」，原整理者蓋以爲从「示」與从「鬼」，其義相通，「⿰示云」即「魂」之異體），通行本作芸芸（引者按：北大本作「云云」，郭簡作「員員」，音皆相近）。《呂氏春秋·圜道》：「雲氣西行，云云然」，註：「云，運也。」《夏小正·戴氏傳》二月：「魂魂也者，動也。」（引者按：《夏小正》見《大戴禮記》）《太玄·玄告》：「魂魂萬物，動而常沖。」（14〔二〇〕）今按：「云云」、「魂魂」等皆爲運動之貌，原注之說可信。郭簡研究者討論此句，多以爲「天道」是《老子》原文，後被改爲「天物」，又被改爲「夫物」。「天道員員（「員員」通「云云」）」即天道不斷運轉之意（參看彭裕商等2011：263「今案」及256—260所引有關說法），說似可從

〔六七〕自此句至第126行「案有貞臣」爲一章，與今本第十七、十八兩章相當。在郭簡中，今本此二章亦爲一章（《郭簡》：《老子》丙1—3號）。在北大本中，則今本第十七、十八、十九三章爲一章。參看甲本「說明」。

〔六八〕原注：案，乙本作安（引者按：郭簡及北大本亦作「安」），通行本此處多作「信不足焉，有不信焉」。安、案與焉，音近義通，作「於是」解，或誤以焉爲句尾語詞，屬之上句，遂並下句增一焉字。（14〔三一〕）

〔六九〕「智慧出，案有大僞」這一句，自帛甲以下各本皆有之（文字或有出入，文義並無區別），但郭簡無此句。裘錫圭在《關於〈老子〉的「絕仁棄義」和「絕聖」》一文中，已說明此句必非《老子》原文所有，乃激烈反對仁義的道家後學所竄入（參看《文集》：簡牘帛書卷512、517—519等頁）

〔七〇〕「悶亂」，乙本同，北大本作「捪亂」，郭簡作「緍亂」（關於郭簡「亂」字，參看《郭簡》：122〔六〕），傳本皆作「昏亂」。上引簡帛本與傳本「昏」字相當之字，諸本原整理者皆讀爲「昏」。今按：四種簡帛本與今本第五十七章「國家滋昏」之「昏」相當之字，全都逕作「昏」；而與今本此章「國家昏亂」之「昏」相當之字，竟無一本逕作「昏」字，不能不令人懷疑《老子》古本此處所用之詞並非「昏亂」。《書·康誥》有「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之語，疑《老子》本言「邦家泯亂」。郭簡「緍」字（今作「緡」）、北大本「捪（捪）」字皆从「昏」聲。「昏」在文部，「民」在真部，但「民」聲與文部字關係密切，不煩舉例，而且民、緡、捪在中古都是開口三等字，古音必極近。《尚書·牧誓》的「昏棄」，王引之認爲即《左傳·昭公二十九年》的「泯棄」，「昏」應讀爲「泯」（《經義述聞》卷四「昏棄」條）。所以「緡亂」、「捪亂」無疑可以讀爲「泯亂」。「泯亂」後變爲「昏亂」，猶「泯棄」變爲「昏棄」。

帛書本「悶」字當分析爲从「心」「門」聲，應爲「悶」之異體。此字亦見帛書本與今本第二十章相當之章中。今本第二十章說「俗人昭昭，我獨若昏（傳本多如此，通行之王弼本作『我獨昏昏』，但王弼原本實作『我獨若昏』，前人早已指出）。俗人察察，我獨悶悶」，後句以「察察」與「悶悶」對舉，與第五十八章的「其政悶悶……其政察察……」對舉相類。二處「悶悶」，傳奕本皆作「閔閔」。帛甲與第二十章「若昏」之「昏」相當之字作「閒」，當分析爲从「月」「門」聲，如「月」即用爲日月之「月」，則此字可能即「昏」之異體，其與「悶悶」相當之字即作「悶悶」。帛乙與「若昏」之「昏」相當之字作「悶」，與「悶悶」相當之字作「閩閩」。我們在注釋《德》篇時就指出，乙本此處的「閩閩」應該讀爲「閔閔」（見《德》篇注〔一一七〕）。甲本此處的「悶悶」也應讀爲「閔閔」。今本此章的「我獨悶悶」和五十八章「其政悶悶」的「悶悶」，應該就是從「悶悶」的用法與甲本相同的本子裏殘存下來的，本應讀爲「閔閔」。「閔」與「泯」音亦相近。從郭簡及北大本與今本第十八章「昏亂」相當之字應讀爲「泯亂」來看，甲本的「悶亂」也應讀爲「泯亂」，所以我們把原釋文括注的「昏」改成「泯」。乙本的「悶亂」，情況有些複雜。在與今本第二十章相當之章中，乙本似以「悶」爲「昏」，則乙本的「悶亂」似可讀爲「昏亂」，即已與傳本同。不過，乙本此處的「悶亂」，有可能是從一種與甲本一樣、以「悶亂」爲「泯亂」的本子中抄過來的；而其與「若昏」之「昏」相當的「悶」字，則有可能是由於抄寫者不認識「閒」一類字而抄錯的。由於實際情況尚難確定，我們刪去了原釋文爲乙本「悶亂」之「悶」所加括注，而沒有加新的括注。

還需要說明一點。在與今本第二十章相當之章中，北大本與傳本「若昏」之「昏」和「我獨悶悶」之「悶」相當之字都作「昏」。能不能據此把帛書本與「悶」相當的「悶」和「閩」都讀爲「昏」呢？從語音上看，這當然沒有什麽不可以，古書中有「悶」與「惛」、「殙」相通之例（《會典》：153），帛書《周易》還以「閩」爲「婚」（《會典》：153）。然而傳本此章於兩處分用「昏」與「悶」字，帛書兩本也都於這兩處分用不同的字；北大本兩處都用「昏」字，顯然是一種比較特殊的本子，不能據以定他本文字的讀法。

〔七一〕自此句至第128行補文中的「寡欲」，與今本第十九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1—2號）。北大本與上章合爲一章。

〔七二〕自「絶聖棄智」（此爲第一句的前一小句）至此三句，郭簡作：「絶智（知）棄食（辨），民利百倍。絶巧棄利，盜賊無有。絶𢡺（爲）棄慮，民復季子。」（釋讀據注〔六九〕所引裘文）其文字與帛書本以下大異，應近於《老子》原文。戰國晚期激烈反對儒墨的莊子後學，將「絶知棄辨」改爲「絶聖棄智」，將「絶爲棄慮」改爲「絶仁棄義」，並調整了句序，其竄改本爲世人普遍承用。參看注〔六九〕所引裘文。

此章文字，自帛甲以下各本無重要異文。關於帛書本與郭簡本的文字差異，可參看彭裕商等（2011：1—63）所引有關論述。

〔七三〕自此句至第132行「而貴食母」，與今本第二十章相當。郭簡有與此章開頭一段（至「亦不可以不畏人」）相當的文字（《郭簡》：《老子》乙4—5號）。

〔七四〕原注：訶，乙本作呵（引者按：郭簡作「可」，整理者讀爲「呵」；北大本作「何」，整理者讀爲「訶」），通行本作阿。《說文》：「訶，大言而怒也。」唯爲應諾之聲，訶爲責怒之詞，二者相對。（14〔二二〕）

〔七五〕原釋文作：「人之【所畏】，亦不128【可以不畏】」。「亦不」二字在綴入的一片小碎片上。此次整理，在第128、129兩行下部綴入一片碎片，其右邊屬128行，有「人之」下原應有的「所」字大部（「所」字上橫在「之」字下的帛片斷口上尚可見）及「畏」字的上部。原來綴入的「亦不」碎片，從原始圖版看，其上端本有「畏」字下部的折筆，當在綴入時被除去，現據原始圖版恢復。綴入「所畏」碎片後，「亦不」碎片位置應稍往上移，此行行末尚有一字空位，故新釋文將「所畏」二字直接釋出，並將原補在第129行行首的「可」

字移補於第128行之末「人之所畏」句，乙本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郭簡同（但「畏」字原加「示」旁），北大本除無「亦」字外，亦同乙本。傳本此句作「人之所畏不可不畏」，無句末「人」字，語意變化頗大。甲本原文無疑應同於乙本、北大本及郭簡，句末有「人」字。原釋文補文句末無「人」字，不妥，今加上。由於「可」字已移補於上行，加入「人」字跟缺字地位並無矛盾

〔七六〕原釋文「兆」作「佻（兆）」。今按：此字左所从「人」形實爲「兆」的一部分，此字可能爲「兆」或「𠡠」，今暫釋作「兆」。

〔七七〕「要」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今據注〔七五〕所舉新綴殘片左邊屬第129行的「要」字上半直接釋出。殘片「要」字上並有原已釋出的「若」字下部。

〔七八〕「惷」可能當讀爲「忳」或「沌」，參看《德》篇注〔一一七〕。

〔七九〕關於以上兩句的「閒」及「悶」，參看注〔七〇〕

〔八〇〕此句「眾」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新綴殘片直接釋出。其後「人皆」兩字，原釋文亦作補文，今據陳劍新綴殘片直接释出（残片原在原始圖版五二頁《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3左下方，重出於五二頁《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4右下方，見注釋後附圖一。其右方有上一行所存殘畫，即相應位置「鬻」字所从「弓」形）。

〔八一〕自此句至第134行「以此」，與今本第二十一章相當。

〔八二〕乙本及北大本同，傳本多作「自古及今」，唯傅奕、范應元本同簡帛本。此當以作「自今及古」爲是，參看注〔五七〕所錄原注。馬叙倫（1956：79）指出：古、去、甫押韻（引者按：「甫」與帛書本「父」通，「古」、「去」、「甫（父）」皆魚部上聲字），王弼注原本亦作「自今及古」，今本及注的「自古及今」蓋後人依別本改

〔八三〕原注：順，乙本同，通行本作閱（引者按：北大本作「說」，整理者疑「說」與傳本之「閱」皆讀爲「悅」，參看《北大》：154第六十二章〔四〕）。仪，又見下句，乙本作父（引者按：北大本亦作「父」），通行本作甫。按《莊子·天地》：「有族有祖，可以爲眾父，而不可以爲眾父父」，《鶡冠子·王鈇》：「天誠信明因一，不爲眾父易一」，「眾父」皆指古史上的一些首領。閱謂更歷（參考《老子翼》）。《爾雅·釋詁》：「順，叙也，緒也。」《釋名·釋言語》：「順，循也」。順、閱義近。（14〔三三〕）

〔八四〕自此句至第136行首字「居」，與今本第二十四章相當，與今本章序不同，乙本章序同甲本，見甲本「說明」。

原注：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作「炊者不立」），炊，疑讀爲吹，古導引術之一動作；河上公本作跂，王弼本作企。唐寫本及石刻本此句有作「喘者不久」者。又通行本此句下有「跨者不行」一句，按文例當有，甲乙本似誤脫（14〔三四〕）今按：北大本亦無「跨者不行」句，疑此句爲後人所增原整理者疑「炊」可讀爲「吹」，北大本注謂「炊」應讀爲「企」或「跂」（《北大》：155第六十五章〔一一〕），似皆不可信。或疑「炊」即「爨炊」之「炊」，炊者燒竈，一般不站立。

〔八五〕原注：此二句次序與通行本相反，下章「不自視」二句同（引者按：下章二句，句首有「不」字。乙本此二處句序同甲本，北大本同傳本）。（15〔三五〕）

〔八六〕原注：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通行本欲作道。居，儲蓄。此言惡物爲人所棄，雖有貪欲之人亦不貯積。（15〔三六〕）

〔八七〕自此句至第138行「歸之」，與今本第二十二章相當。

〔八八〕原注：牧，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通行本皆作式。《莊子·天道》記老聃言有「使天下無失其牧乎」？《逸周書·周祝》「爲天下者用牧」，註：「牧，法也。」（15〔三七〕）

〔八九〕原注：當作「不自示故章，不自見故明」；方與上文合，乙本不誤。（15〔三八〕）

〔九〇〕此句乙本作「古之所胃（謂）盖（曲）全者，幾語才（哉）」，北大本作「古之所謂曲全者，幾語邪」；傳世本多作「古之所謂曲則全者，豈虛言哉」，「豈虛言哉」，景龍碑、遂州、想爾注等本作「豈虛語」甲本此句有殘損，原釋文補足爲「古137【之所謂曲全者幾】語才（哉）」今按：圖版「語」字左邊是拼上去的一塊小碎片，細審其上筆劃實非「言」旁，現已剔除但據乙本、北大本及有此傳本，此字應爲「語」字，故釋文改作「唔（語）」此字之上一字尚有殘畫留存，但不能肯定其爲何字，原釋文據乙本將此字當作缺字補爲「幾」，現取消補文中的「幾」，在「唔」上加「□」號。簡帛本的「幾」，一般認爲當從傳本讀爲「豈」。

〔九一〕自此句至第140行「道亦失之」，與今本第二十三章相當。

〔九二〕此句之首，「失者」之「失」，原釋文作「者〈失〉」。原注：者上一字用硃塗過，所改之字已剝落，其原寫誤字爲「者」，現據乙本定爲「失」字。（15〔三九〕）今按：細審照片，塗硃後所寫「失」字並未完全脱落，尚稍存痕跡，現直接釋爲「失」。附帶説一件事。本章上文「【而弗】能久」的「能久」兩字，原釋文作補文，今據陳劍新綴殘片直接釋出。該殘片原裱於《老子》甲本大片中（原始圖版五一頁《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3左方上部，重出於五二頁《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4右方上部，見注釋後附圖二），其右側存「能久」兩字左半，左側存下一行「亦德」兩字右半。殘片的上下部原來是斷開的，存「久」字左半和「德」字右半的下部需與上部拆分開，與「德」字左半綴合時略往下移動（見注釋後附圖二）。作出此綴合的時間較晚，爲避免改動注碼，姑且在此注中説明。

〔九三〕原注：乙本作「同於德者」。（15〔四〇〕）

〔九四〕原注：此四句（引者按：似宜説「此二句」）通行本作「同於道者，道亦樂得之；同於德者，德亦樂得之；同於失者，失亦樂失之」（引者按：北大本作「故同於道者，道亦得之；同於失者，道亦失之」，基本與帛書本同。《北大》一五五頁第六十四章〔四〕認爲「同於道者」似不如帛書本「同於德（得）者」合理）。通行本此下又有「信不足焉，有不信焉」二句，係錯簡重出（引者按：此文又見第十七章），乙本亦無（引者按：北大本有此二句，作「信不足，安有不信」）。（15〔四一〕）今按：今本此章之文似多經竄改，帛書本較可靠。

〔九五〕自此句至第142行「【道】法【自然】」，與今本第二十五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21—23號）原釋文「昆」字不括注「混」。原注：昆，乙本同，通行本作混。按《説文》：「昆，同也」，亦作掍。混是假借字。（15〔四二〕）今仍按一般用字习慣括注「混」字。此字北大本作「綸」，整理者亦讀爲「混」。郭簡此句作「又（有）𢍜（狀）蟲成」。第二字不作「物」而作「狀」，與各本皆不同。「蟲」字一般皆從郭簡整理者之説，以爲是讀若「昆」的「蚰」之訛字（或以爲是異體），仍讀爲「混」，但也有學者認爲此即一般的「蟲」字，當讀爲「融」。

〔九六〕此句下北大本有「偏（遍）行而不殆」一句，傳本亦有此句，作「周行而不殆」。郭簡及帛書甲、乙本皆無此句。

〔九七〕原注：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通行本地作下。范應元本亦作地。（15〔四三〕）今按：郭簡作「天下」，與一般傳本同

〔九八〕「遠」字原釋文在補出的缺文中，現據新綴入的小殘片直接釋出（此片原始圖版即位於「曰」字下方，經翻正知其爲「遠」），此片下部略殘，重文號已殘去，作補文處理

〔九九〕自此句至第144行「失君」，與今本第二十六章相當。

〔一〇〇〕君子，乙本、北大本同，傳本或作「聖人」，或作「君子」。

〔一〇一〕陳劍指出，此句「離」字，其左旁上爲二「中」，下爲「㕚」，是「嵩（离）」的異體（戰國貨幣地名「離石」之「離」，作上爲二「木」、下爲「㕚」之形，可比較），或以爲這種「離」字从「萬」，非是。

〔一〇二〕原注：環官（引者按：乙本同），通行本作「榮觀」（引者按：北大本作「榮館」），范應元註「觀，一作館」。《説文》：「館，客舍」。《周禮·遺人》：「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註：「樓可以觀望者也。」《蒼頡篇》：「闤，市門也。」疑環官讀爲闤館，闤與館乃旅行必經之處，極躁之地。（15〔四四〕）

〔一〇三〕此句缺文據乙本補。各本無「則」字。「昭若」，北大本作「超若」，傳本作「超然」。「昭」或當讀「超」。

〔一〇四〕「王」，乙本、北大本同，傳本作「主」。「天下」上「於」字，乙本、北大本亦有，傳本或有或無

〔一〇五〕自此句至第147行「眇（妙）要」，與今本第二十七章相當。

〔一〇六〕此句「纆」字據乙本補。乙本此字原作「纆」，爲「纆」之異體。「纆約」，北大本及傳本作「繩約」。

〔一〇七〕原注：「物無棄財」，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通行本作「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文子·自然》引同甲乙本（引者按：「財」，《文子》作「材」）。（15〔四五〕）

〔一〇八〕原注：愧，乙本作曳，通行本作襲。《蒼頡篇》：「愧明也。」《說文》「愧，習也，從心，曳聲」。襲、習古通用。（15〔四六〕）「愧明」，北大本作「欲明」，北大本整理者讀「欲」爲「愧」（《北大》：159第六十八章〔四〕）。今按：「欲」、「愧」聲母雖同，韻部不同。「愧」，乙本作「曳」。秦漢文字中，「曳」、「臾」二形極易相混，而「臾」與「欲」之音極近，疑「曳」先以形近訛作「臾」，又以音近訛作「欲」（據蔣文《漢君忘忘鏡銘新研》補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五八二頁）。

〔一〇九〕自此句至第150行「夫大制無割」，與今本第二十八章相當。

〔一一〇〕原注：溪字水旁在右。（15〔四七〕）今按：釋文此字未作嚴格隸定。

〔一一一〕以上文字，原釋文作：「……恆德不雞〈離〉。恆〈德〉不雞〈離〉」。原注：德字原無重文號，按下文「德不足」、「德不貣」例，此處當作「德不離」，寫者誤將德字重文號置於「恆」字之下。乙本此二處德上皆有「恆」字，通行本此二句皆不重出（引者按：北大本亦不重出）。（15〔四八〕）今按：新釋文按寫者漏加「德」字重文號處理，此文「離」字原錯寫作似「雞」非「雞」之字，今按原文摹出

〔一一二〕原注：白，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通行本作榮。《莊子·天下》引與甲乙本同　按《德經》言「大白如辱」，辱，傅奕、范應元本作黣，《玉篇》「黣，垢黑也」，義與白相對。（15〔四九〕）

〔一一三〕原注：此處浴字脫重文號，可據乙本補。（15〔五〇〕）

〔一一四〕原注：「知其」下乙本有白字，通行本同，此脫。（15〔五一〕）

〔一一五〕原注：通行本此節（「知其白守其黑」至「復歸於無極」）移在上節（「知其白守其辱」至「復歸於樸」）之前。按《莊子·天下》引「老聃曰」，僅「爲天下谿」、「爲天下谷」兩段，無此節，學者疑是後人竄入，今知其附加在漢以前（引者按：北大本此處亦有三段，次序與帛書本同），而移置已見於河上公、想爾本。（15〔五二〕）

〔一一六〕乙本同，傳本作「故（或作『是以』，或無『故』字）大制不（或作『無』）割」。北大本此句作「大制無畍」，爲下章首句。北大本注：「帛書句首多『夫』字……『夫』爲句首語氣詞，從文氣看來，帛書此句屬本章（引者按：即與今本第二十九章相當之章）的可能性較大，傳世本將此句置於上章之末，遂改『夫』爲『故』，以承接上文。」（《北大》：158第七十章〔一〕）北大本「畍」即「界」之異體，「大制無界」，其義可通，北大本整理者讀此「界」字爲「割」，似可不必。不過，「界」、「割」音近，二者當是因音近而產生的同源異文

〔一一七〕自此句至第152行「去楮（奢）」，與今本第二十九章相當。

〔一一八〕「物或行或隨」以下四句的異文問題頗爲複雜，可參看《德》篇注〔六七〕所引陳劍《漢簡帛〈老子〉異文零札（四則）》的第四則「兩處特別的異文情形」　注釋從略

〔一一九〕原注：通行本作「去奢去泰」（引者按：北大本同）。泰、大字通。（15〔五三〕）

〔一二〇〕自此句至第154行「蚤（早）巳（已）」，與今本第三十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6—8號），但無章末「物壯而（北大本及傳本作『則』）老」以下三句，此前文字亦與帛書以下各本有較大出入（參看彭裕商等2011：84—105）。

〔一二一〕原注：通行本作「荊棘生焉」，荊、楚義同，棘、朸音近，下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二句，焉、年爲韻。乙本作「□棘生之」，無下八字。想爾本亦無。（15〔五四〕）今按：北大本亦作「楚棘生之」。乙本原釋文將「棘」上缺字補爲「荊」，新釋文已改爲「楚」。北大本亦如帛書甲、乙本，無「大軍」以下八字，傳本中除想爾注本外，景龍碑、遂州本及有此敦煌寫本亦無此八字。馬叙倫（1956：99）指出，王弼注原本及成玄英疏所據本亦無此八字。此八字必爲後人羼入。郭簡不但無此八字，且無其前「師之所居（傳本作『處』）」，楚棘生之」八字。

〔一二二〕以上三句句序，乙本同，郭簡、北大本及一般傳本皆與帛書本不同，彼此亦不相同　唯景龍碑、景福碑、遂州本及有此敦煌寫本的句序與帛書本同　各句所用否定詞，郭簡皆作「弗」，北大本皆作「毋」，傳本皆作「勿」。帛書本第一句用「毋」，第二句用「勿」，第三句否定詞甲、乙二本皆缺，原整理者當據其上句及傳本補爲「勿」，今從之。

〔一二三〕原注：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作「果而毋不得已」，郭簡無此句），通行本無居字（引者按：通行本作「果而不得已」）。（15〔五五〕）今按：疑帛書本「居」字，其義與「居

奇」、「居物」之「居」相似，「毋得已居」當讀爲「毋得以居」（此句「已」字，景龍碑本即作「以」），意謂不得將戰敗者的土地、財物等據爲己有，也有可能指不得「居功」自傲。各本脫落「居」字，義不可通。

〔二四〕乙本同，但「强」上脫「不」字。郭簡除否定詞用「弗」外，同帛書本。北大本無此句。傳本作「果而勿强」，但不少本子句首有「是」字；范應元等少數本句首有「是謂」，與帛書及郭簡合。

郭簡在此句後有「其事好長」一句，爲其章最後一句。此句似與各本在「師之所居處」句之前的「其事好還」句相當，參看彭裕商等（2011：104「今案」）。或疑「長」當讀爲「償」。

〔二五〕原釋文作「是胃（謂）之不道」。「是胃（謂）之」，乙本、北大本、想爾本作「謂之」，傳本多作「是謂」。甲本37—38行也有「物壯即老，胃（謂）之不=道【=】（不道，不【道】）【早已】」句，各本「不道」上二字或作「是謂」或作「謂之」，亦無作「是謂之」者（參看《德》篇注〔一〇一〕）。此文疑係「是胃（謂）不道」與「胃（謂）之不道」兩種說法的雜糅，或者看作先寫「是胃（謂）」後又改寫「胃（謂）之」，而上「是」字未刪。一說，此「是」字應釋爲「畏」（帛書此卷文字中「是」與「畏」字形頗有混淆，此字原作[illegible]，此類字形本卷帛書中用爲「是」和「畏」者皆有之），可看作與下「胃」字因音近而誤衍。

〔二六〕「物壯而老」以下三句，乙本同，北大本除「而」作「則」外，同於帛書本。傳本稍有異文，不影響文義。傳本第五十五章及帛書本、北大本與第五十五章相當之章的末尾，也都有這段文字（甲本「壯」下一字作「即」，乙本作「則」，傳本亦有不重要的異文，參看《德》篇注〔一〇一〕）。郭簡此章末無此三句，與第五十五章相當之章末尾有「物壯則老，是謂不道」二句。前人或以爲第五十五章末尾三句爲衍文，其實此章末三句爲衍文的可能性更大。

〔二七〕自此句至第158行「以喪禮處之」，與今本第三十一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丙6—10號）。

原注：「夫兵者不祥之器」七字用濃墨改寫過（15〔五六〕）。

傳本此句「兵」上有「佳」字（傅奕等極少數本作「美」），「器」下無「也」字。北大本作「夫觟美，不恙（祥）之器也」，與各本差異較大，整理者疑「觟」當讀「佳」；又疑「佳」當讀「畫」，「畫美」爲動詞，「夫畫美不祥之器」應連讀，指美化、裝飾不祥之器的行爲（《北大》：159第七十二章〔一〕）。今按：讀「畫」不如讀「佳」合理，「佳美」似亦可有使動用法。

〔二八〕原注：欲，通行本作道（引者按：乙本、北大本皆作「欲」，與甲本同）。參考註〔三六〕（引者按：此注已錄於注〔八六〕）。（15〔五七〕）

自章首至此的文字，爲郭簡所無。

〔二九〕原注：以上二句通行本作「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15〔五八〕）今按：北大本作「兵者非君子之器也，不恙（祥）之器也」。郭簡作「故曰兵者□□□□□」，或疑缺文當爲「非君子之器」。

〔三〇〕「銛龐」，原釋文作「銛襲」，此從張松如改釋（見《老子說解》，齊魯書社，一九九八年，一八二、一八四頁）。原注：通行本作「恬惔爲上」。銛、恬古音同，襲、惔古音相近（15〔五九〕）。今按：「銛」下一字明顯从「广」，故改釋爲「龐」。「銛龐」，乙本作「銛㦟」，原注：㦟，甲本作襲，此從心，蓋即讋之異體，與慴音義略同。銛㦟讀爲恬惔（99〔三四〕）。今按：既知甲本「銛」下一字是「龐」，「㦟」自應是从「心」「龍」聲之字，原注之說不可信。郭簡此二字作「銛䌰」，「䌰」从「糸」「龏」聲，「龏」與「龔」本爲一字，「龍」、「収（廾）」皆聲。北大本此二字作「恬僂」，「恬」、「銛」可通，「僂」从「婁」聲，與「龍」侯、東對轉。裘錫圭認爲郭簡的「銛䌰」應讀爲「銛功」，意爲「堅利」（《文集》：簡牘帛書卷301—302），可參考。帛乙的「㦟」如爲「恭」之異文（「龏/龔」與「恭」古通），也可讀爲「功」。帛甲的「龐」和北大本的「僂」，似可視爲音近誤字。今本的「惔」恐怕是個臆改之字。

〔三一〕乙本同，郭簡作「弗媺（美）也」，北大本作「弗美」。上文說兵器是不得已而用之的凶器，只求其堅利，所以接着說對兵器不要加以華美的裝飾，下面還接着說如「美之」，那就是以殺人爲樂了，文義前後相承，甚爲明白。「銛䌰」錯成「恬惔（或作「淡」）」之後，這個詞跟兵器的聯繫就看不出來了，因此今傳河上公、王弼等多數本子，將「恬淡爲上」之下一句改爲「勝而不美」，講兵器的話成了講戰爭的話，文義大變。不過，景龍碑、遂州本和有些敦煌寫本此句作「故不美」，傅奕、范應元等不少本子作「故不

美也」，仍近於簡帛本。勞健《老子古本考》早就説過：今本的「恬淡」乃『銛鋭』之訛，謂兵器但取銛鋭，無用華飾也」。簡帛本證明他的意見基本正確，卓識可佩

〔三二〕自此句至第161行「江海也」，與今本第三十二章相當。郭簡有此章，但在「萬物將自賓（各本作「賓」）」句下加了通常表示一章結束的小方墨塊，似以「天地相合（郭簡句末有『也』）」句以下爲另一章（《郭簡》：《老子》甲18—20號）。北大本則將下章與此章合爲一章（北大本第七十三章）。

〔三三〕侯乃峰認爲此字即象器蓋相合，爲「盍」字初文，以音近讀爲「合」（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後出站報告《上博竹書（1—8）儒學文獻整理與研究》，二〇一二年，五八〇—五八一頁），可參考

〔三四〕原注：俞，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郭簡作「逾」），通行本作降。俞，疑讀爲揄或輸（15〔六〇〕）今按：此字陳偉以爲當從郭簡讀爲「逾」，「逾」有自上而下之義（陳偉《郭店竹書別釋》，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一九—二一頁）。今從之

〔三五〕自此句至第162行「死不忘者，壽也」，與今本第三十三章相當。北大本與上章合爲一章，似乎沒有道理

〔三六〕自此句至第164行「故能成大」，與今本第三十四章相當

「道」，北大本同，傳本作「大道」。此句下北大本有「萬物作而生不辭」一句，傳本作「萬物恃之（或無此字）而（或作『以』）生而不辭」，帛書甲、乙本皆無此句

〔三七〕原注：乙本同。通行本「萬物」上有「愛養」或「衣被」二字（引者按：亦有作「衣養」者），下無「歸焉」二字。（15〔六一〕）今按：北大本此句作「愛利萬物而弗爲主」，整理者認爲「帛書作『萬物歸焉』，與下文重複，應是涉下文而誤」（《北大》：161第七十四章〔三〕）。其言當是

〔三八〕原注：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除「聖人」下無「之」字外，與帛書本同）。通行本無「之能成大也」五字，或並無「是以聖人」四字（引者按：傳本頗多異文，且傅奕本作「是以聖人能成其大也」，與帛書本、北大本相近，原注所説傳本情況不全面）。（15〔六二〕）

〔三九〕自此句至第166行「用之不可既也」，與今本第三十五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丙4—5號）。

「埶」，乙本及傳本同，郭簡及北大本作「埶」，當讀爲「設」，「埶」當爲「埶」之形近訛字（參看彭裕商等2011：531裘錫圭説、534—535「今案」、《北大》：161第七十五章〔一〕）

〔四〇〕此「往」字左旁原寫作「人」，釋文未嚴格隸定。帛書「往」字右旁一般作㞷，亦與「主」有別。

〔四一〕「可」，乙本、北大本及郭簡同，傳本或作「足」，或作「可」。從文義看，當作「可」。

〔四二〕自此句至第168行「視（示）人」，與今本第三十六章相當。

〔四三〕「去」，乙本同，北大本及傳本作「廢」。

〔四四〕原注：與，乙本同，通行本作興。按興字於韻不叶，蓋形近致誤。與讀爲舉，《呂氏春秋·行論》引逸詩「將欲踣之，必高舉之」，語與此近。（15〔六三〕）今按：北大本此字正作「舉」。下句「將欲奪之，必固予之」之「予」，乙本及北大本同，傳本皆作「與」（給與之「與」與給予之「予」實爲一詞）。疑傳本爲避複，改上句之「與（舉）」爲「興」。此章「將欲翕之，必固張之」以下四句，前二句「張」與「强」韻，後二句「與（舉）」與「予/與」韻。改「與（舉）」爲「興」則失韻

〔四五〕原釋文作「友弱勝强」，原注：友，作《説文》友字古文。「友弱」故言「魚不脱於淵」。乙本作柔，乃音近通假。通行本此句作「柔弱勝剛强」，亦或作「柔之勝剛，弱之勝强」（引者按：也有一些本子無二「之」字）。（16〔六四〕）今按：所謂「友」字原作㕛，《説文》「友」字古文作𦫳，其形不同。北大本此句作「耎弱勝强」，「耎」與「友」音亦不近。以「友弱」與「魚不脱於淵」聯繫，似亦牽强，故不取原注之説，「弱」上一字摹出原形

〔四六〕乙本、北大本及傳本「不」下皆有「可」字，疑此本脱「可」字。

〔四七〕自此句至第169行「天地將自正」，與今本第三十七章相當。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甲13—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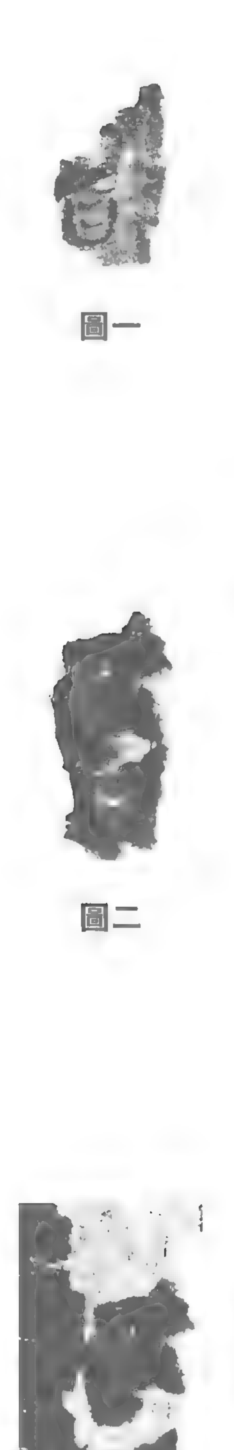
原注：（「道恆無名」）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作「道恆無爲」，郭簡同北大本，但句末有「也」字），通行本作「道常無爲而無不爲」。按「道恆無名」已見前（一五八行，通行本第三十二章），又爲字與化押韻，疑通行本是（引者按：郭簡及北大本之文當古於通行本），帛書兩本皆誤，或屬有意修正。（16〔六五〕）

〔四八〕原注：𢘓字從心，爲聲，疑即譌字異體，在此讀爲化（16〔六六〕）今按：郭簡此字亦作「𢘓」，乙本、北大本及傳本，此字皆作「化」。

〔四九〕所補缺文中，「鎮之以」三字加重文號，係據乙本。北大本及傳本唯重「無名之樸」四字，郭簡此七字全不重。只重「無名之樸」四字，文義難通，似當以帛書本爲是。郭簡無重文，文義亦通。

〔五〇〕原注：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作「夫亦將不辱」，多一「亦」字，郭簡作「夫亦將知足」，已有「亦」字，「不辱」作「知足」），通行本夫作亦（引者按：王弼本「亦」上仍有「夫」字），辱作欲（引者按：傳本此句後二字多作「不欲」，但王弼本作「無欲」）。下句辱字同（引者按：帛書本、北大本下句作「不辱以靜」，傳本多作「不欲以靜」，少數本子——不包括王弼本——作「無欲以靜」，郭簡作「知足以靜」。郭簡此「靜」字原作「束」，「束」、「靜」支、耕對轉）。（16〔六七〕）

〔五一〕原注：乙本同（引者按：北大本亦同，郭簡作「萬物將自定」），通行本作「天下將自定」（引者按：「定」，有不少本子作「正」。P2584、S6453此句作「天地自正」，想爾注本作「天地自止」，「止」爲「正」之譌字，皆近於帛書本、北大本）。（16〔六八〕）



圖一　圖二　圖三

參考文獻

見《老子》乙本。

五行

說明

本篇接抄於《老子》甲本之後，原注指出，「二者銜接處嚴重殘損，原狀不明，據殘存文字推測，佚文與《老子》間並無空行」。自此以下四篇佚書，其書寫風格與《老子》甲本殆同，當出同人之手。

本篇原無篇題，首段以仁、智、義、禮、聖爲「德之行五」。《荀子·非十二子》曾以「僻違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等語批評「案往舊造說」的「五行」，並謂此說乃「子思唱之，孟軻和之」。《孟子·盡心下》有一段文字以仁、義、禮、知（智）、聖人並提，應即《荀子》所非之「五行」，且與本篇所論相合（參看4/173行注〔三〕。後世以「信」取代「聖」入「五行」，據本篇可知實係譌傳），原整理者據此擬加「五行」作爲本篇篇題。上世紀九十年代初，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戰國時代的竹簡本《五行》，其文於首句「息（仁）型（形）於內胃（謂）之悳（德）之行」前有「五行」二字。《郭店楚墓竹簡》在《〈五行〉釋文與注釋》的「說明」中指出，「全文以『五行』兩字開頭，應是對緊接於下的『仁形於內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內謂之行』等五句的總括之詞，估計當時即以『五行』名篇」（一四九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由此可知原整理者擬「五行」以爲篇題，是合適的。

原注介紹本篇說：「自一七〇至三五一行爲佚書第一篇。本篇分經和說兩部份（說是對經的解說），二一四行以前爲經，二一五行以後爲說。」郭店楚墓所出竹簡本《五行》有「經」而無「說」，經文亦與帛書本有些出入（詳見本篇相關注釋）。郭簡本發表後，多數學者承認「經」與「說」非一人一時所作，《五行》原只有「經」的部分，「說」的寫成時代當晚於「經」，是後附加上去的對「經」的解說［參看龐樸（2000：93—94）；徐少華《楚簡與帛書〈五行〉篇章結構及其相關問題》，《中國哲學史》二〇〇一年第三期］。

從上舉《荀子·非十二子》等資料看，《五行》當是思孟學派的作品。李學勤進一步認爲，《五行》的「經」係子思所作，「說」的部分因有「世子曰」（「世子」名「碩」，乃「七十子之弟子」，參看126/295行注〔三〕），李氏推測係世碩所作（《荊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從簡帛佚籍〈五行〉談到〈大學〉》，收入李學勤《重寫學術史》九—一〇、一一三—一一五頁，河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參看李家浩《注釋》「說明」）。此說已爲不少學者所接受。其實，從「說」文幾次引「世子曰」來看，「說」似以由年輩晚於世碩的人寫定的可能性較大。

本篇及其後《九主》、《明君》、《德聖》四篇佚書，皆用「└」爲句讀符號，只是各處書寫略有差異。句讀號基本上加在完整的句子之後，但並非每一句都加，加或不加比較隨意。以下不再說明。

本篇「經」的部分一共使用了十五個章節號「·」（其中第一、十二個章節號已殘，補出的理由詳本篇1/170行注〔一〕、32/201行注〔七二〕），但各章節文字皆連續抄寫。「說」的部分，共使用了十八個章節號（實際上用了十九個章節號，但有一個係誤加，參看本篇121/290行注〔一一〕。個別殘去的章節號今已補出，理由詳相關注釋），每一章節文字分段抄寫，各成起訖。釋文分段即沿用帛書原來的抄寫方式。

本釋文吸收各家意見，儘可能利用郭簡本及其他綫索將本篇殘缺之處補足（但對把握不大、根據不充足的補文，則暫付闕如）。爲《五行》注釋的著作甚夥，本

注釋一般擇善而從，不詳列各家說法。郭簡本《五行》與帛書本「經」的異文，只有涉及本篇文句的理解或需爲本篇補文時，才在注釋中列出，此外一般不備舉

【·仁】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不刑（形）於內【胃（謂）】之行。〔一〕1/170 知（智）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不刑（形）於內胃（謂）【之行、義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不刑（形）於內胃（謂）之】2/171 行。〔二〕禮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不刑（形）於內胃（謂）之行、聖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不刑（形）於內胃（謂）】3/172 之行。〔三〕德之行五，和胃（謂）之德；〔四〕四行，和胃（謂）之善＝（善。〔五〕善），人道也；〔六〕德，天道也」。君子毋（无）中【心之】4/173 憂則无＝中＝心＝〔＝〕之＝知＝（无中心之知无中心之知—无中心之智，无中心之智）則无＝中＝心〔＝〕之＝說＝（无中心之說无中心之說—无中心之悅，无中心之悅）則不＝安＝（不安，〔七〕不安）則不＝樂＝（不樂，不樂）則无德。君【子】5/174 无中心之憂則无＝中＝心＝之＝聖＝（无中心之聖，无中心之聖）則无＝中＝心＝之＝說〔＝〕（无中心之說无中心之說—无中心之悅，无中心之悅）則不＝安＝（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不樂）則【无】6/175 德。〔八〕五行皆刑（形）于闕（闕—厥）內，時行之，胃（謂）之君子。〔九〕士有志於君子道，胃（謂）之＝（之之—之志）士。〔一〇〕·善弗爲无近，7/176 得（德）弗之不成，〔一一〕知弗思不得。〔一二〕思〔不〕睛（精／清）不察，〔一三〕思不長不得，思不輕不＝刑＝（不刑不刑—不形，〔一四〕不形）則不＝安＝（不安，不安）則8/177 不＝樂＝（不樂，不樂）則无德。不仁，思不能睛（精／清）。不知（智），思不能長。不仁不知（智），未見君子，憂心不能9/178 祓【＝（祓祓—惙惙）】，既【見君子，心不】能說（悅）。〔一五〕·詩曰：「未見君子，㥑（憂）心祓＝（祓祓—惙惙），亦既見之，亦既鉤（覯）之，我【心10/179 則】說（悅）」，〔一六〕此【之】胃（謂）也。〔一七〕不仁，【思】不能睛（精／清），不聖，思不能輕。不仁不聖，未見君子，憂心【不能11/180 忡】＝（忡忡），既見君子，心不能降，〔一八〕仁之思也睛＝（睛睛—精／清，精／清）則察＝（察，察）則安＝（安，安）則溫＝（溫，溫）則說【＝（說說—悅，悅）則戚＝（戚，戚）則親＝（親，親）則】12/181 憂〈愛〉＝（愛，愛）則王〈玉〉＝色＝（玉色，〔一九〕玉色）則刑＝（刑刑—形，形）則仁，知（智）之思也長【＝（長，長）】則得＝（得，得）則不＝忘＝（不忘，不忘）則明＝（明明—明，明）則【見＝賢＝人＝（見賢人，見賢人）則玉＝色】〔二〇〕13/182 ＝（玉色，玉色）則刑＝（刑刑—形，形）則知（智）。·聖之思也巠＝（巠巠—輕，〔二一〕輕）則刑＝（刑刑—形，形）則不＝忘＝（不忘，不忘）則悤＝（悤悤—聰，聰）則聞＝君＝子〔＝〕道＝（聞君子道，〔二二〕聞君子道）則王〈玉〉＝言〈音〉＝（玉音，〔二三〕玉音）則【刑＝（刑刑—形，形）則】14/183 聖。〔二四〕·「尸（鳲）叴（鳩）在桑，其子七氏。村（叔—淑）人君子，其宜（儀）一氏。」〔二五〕能爲一，然后能爲君＝子＝（君子，君子）慎其獨【也。〔二六〕「嬰】15/184 ＝（燕燕）于蜚（飛），𨁈（𩬛—差）沱（池）其羽，之子于歸，袁（遠）送于野，瞻塱（望）弗及，汲（泣）沸〈涕〉如雨。」〔二七〕能𨁈（𩬛—差）沱（池）其羽，然【后能】16/185 至衰（哀）。〔二八〕君子慎亓（其）獨也。〔二九〕·君子之爲善也，有與始也，有與終也。君子之爲德也，有與始17/186 也，无與終也。·金聲而玉振之，〔三〇〕有德者也。金聲，善也；王〈玉〉言〈音〉，〔三一〕聖也。善，人道也；德，18/187 而〈天〉道也。〔三二〕唯有德者，然笱（後）能金

聲而玉振之〔之〕。〔三三〕不聲不＝說＝（不說不說—不悅，〔三四〕不悅）不＝慼＝（不慼不慼—不戚，〔三五〕不戚）不＝親＝（不親，不親）不＝愛19/188【＝（不愛，不愛）不仁，〔三六〕不直不＝泄】＝（【不泄不泄】—【不】肆，〔三七〕【不】肆）不＝果＝（不果，不果）不＝簡＝（不簡，〔三八〕不簡）不＝行＝（不行，不行）不〔＝〕義」。〔三九〕不袁（遠）不＝敬＝（不敬，〔四〇〕不敬）不＝嚴＝（不嚴，不嚴）不＝𢍜【＝】（不𢍜不𢍜—不尊，〔四一〕不尊）不20/189【＝】共＝（不共不共—不恭，〔四二〕不恭）无【禮。〔四三〕□】□【□＝□＝】〔四四〕不＝聖＝（不聖，不聖）不＝知＝（不知不知—不智，不智）不＝仁＝（不仁，不仁）不＝安＝（不安，不安）不＝樂＝（不樂，不樂）无德。〔四五〕·顔（顔—顏）色容【貌溫，21/190聲】也。〔四六〕以亓（其）中心與人交，說（悅）也。中心說（悅）焉，遷于兄弟，〔四七〕慼（戚）也。【慼（戚）】而信之，親【也。親而篤之】，〔四八〕22/191愛也。愛父，亓（其）𢇍（繼）愛人，〔四九〕仁也」。中心辯（辨）焉而正行之，〔五〇〕直也。直而逐〈遂〉【之】，□（肆）也。〔五一〕【□（肆）而】〔五二〕23/192不畏强圉（禦）」，〔五三〕果也。而〈不〉以小道害大道，簡也。〔五四〕有大罪而大誅之，行也。·貴＝（貴貴），亓（其）等【𢍜（尊）】24/193賢，義。〔五五〕以亓（其）外心與人交，袁（遠）也。〔五六〕袁（遠）而裝（裝—莊）之，敬也。敬而不解（懈），嚴＝（嚴。〔五七〕嚴）而威之，𢍜（尊）也。【𢍜（尊）】25/194而不驕，共（恭）也。〔五八〕共（恭）而博交，禮也。〔五九〕·未嘗聞君子道，胃（謂）之不悤（聰）」。未嘗見賢人，〔六〇〕26/195胃（謂）之不眀（明）。聞君子道而不知亓（其）君子道也，胃（謂）之不聖。見賢人而不知亓（其）有德27/196也，胃（謂）之不知（智）」。見而知之，知（智）也。聞而知之，聖也。明＝（明明—明明），知（智）也。壑＝（壑壑—赫赫），聖。〔六一〕「明＝（明明—明明）在下，壑＝（壑壑—赫赫）在28/197上」，〔六二〕此之胃（謂）也。·聞君子道，悤（聰）也。聞而知之，聖也。聖人知而〈天〉道。〔六三〕知而行之，聖〈義〉也。〔六四〕行【之29/198而時，德也。見賢人，眀（明）也】。〔六五〕見而知之，知（智）也。知而安之，仁也。安而敬之，禮也。【仁30/199義，禮樂之所繇（由）生也，五行之所和＝】也（【和】也。〔六六〕【和】）則樂＝（樂，〔六七〕樂）則有＝德＝（有德，有德）則國家與（舉）。〔六八〕文王【之見也31/200如】此。〔六九〕《詩》曰：「文【王在】上，於昭于天。」〔七〇〕此【之胃（謂）也。·】〔七一〕見而知之，知（智）也。知而〔安〕之，〔七二〕仁【也。安而行】32/201之，義也。〔七三〕行而敬之，禮。〔七四〕仁義，禮〔知〕之所繇（由）生也，〔七五〕四行之所和【＝】（和。【和】）則同＝（同，同）則善。〔七六〕【不簡】，33/202不行。不匿，不辯（辨）於道。有大罪而大誅之，簡。〔七七〕有小罪而赦（赦）之，匿也。〔七八〕有大罪弗誅，【不】34/203行。〔七九〕有小罪而弗赦（赦），不辯（辨）【於】道。〔八〇〕簡之爲言也，猷（猶）賀，大而罕者」。〔八一〕匿之爲言也，猷（猶）35/204匿＝（匿匿），小而軫者。〔八二〕簡，義之方也。匿，仁之方也。剛，義之方殹（殹—也）。柔，仁之方也。〔八三〕《詩》曰：「不强36/205不救，不剛不柔。」〔八四〕此之胃（謂）也。·君子雜（集）泰（大）成。能進之，爲君子，不能進，〔八五〕客（各）止於亓（其）【里】。〔八六〕37/206大而罕者，能有取焉。小而軫者，能有取焉。索纑＝（纑纑），〔八七〕達於君子道，胃（謂）之賢。·君38/207子，知而舉之，胃（謂）之𢍜（尊）賢。〔八八〕君子，從而事之，胃（謂）之𢍜（尊）賢。〔八九〕前，王公之𢍜（尊）賢者39/208【也。後】，士之𢍜（尊）賢者也。〔九〇〕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般〈役〉也。〔九一〕心曰唯，莫敢不40/209【唯。〔九二〕心曰若（諾），莫】敢不若（諾）。〔九三〕心曰

進，莫敢不進。〔九四〕心曰淺，莫敢不淺。〔九五〕和則【同=（同，同）則41/210善，〔九六〕目】而知之，〔九七〕胃（謂）之進之。辟（譬）而知之，胃（謂）之進之。〔九八〕諭（喻）而知之，胃（謂）之進【之。〔九九〕鐖（幾）而知之】，〔一〇〇〕42/211而〈天〉也。〔一〇一〕設〈詩〉曰：「上帝臨女（汝），毋膩（貳）爾心。」〔一〇二〕此之胃（謂）也。天生諸亓（其）人，天也。其人施諸【人，□】43/212也。〔一〇三〕其人施諸人，不得亓（其）人，不爲法。〔一〇四〕·聞君子道而說（悅），〔一〇五〕好仁者也。聞道而【畏，好】44/213義者也。〔一〇六〕聞道而共（恭），好禮者也。〔一〇七〕聞〖道〗而樂，有德者也。〔一〇八〕45/214

〔一〕原注：「自一七〇至二一五行爲佚書第一篇。本篇分經和說兩部份（說是對經的解說），二一四行以前爲經，二一五行以後爲說。此篇佚文抄於甲本《老子》卷後，二者銜接處嚴重殘損，原狀不明。據殘存文字推測，佚文與《老子》間並無空行，第一行（一七〇）只寫半行即轉入第二行。但此種情況不見於帛書它篇，故以上推斷是否確實符合帛書原狀，尚有待於進一步研究。一說：一七〇行中殘字非『之行』二字，佚書正文從次行開始，並補其文爲『【五行】刑【於內】胃之德之行，不刑於內胃【之行。仁刑於內】胃之德之行，不【刑於內胃之行】』，下與一七一行『知刑於內』銜接。」李學勤（1998：319）指出：「一七〇行右側的帛上尚存『之行』二字殘筆，雖『行』字下小橫稍短，但位置剛好合適，綴合後一七一至一七三行高低沒有差錯。再有從帛書因捲疊折成的各個斷片看，一般均爲上部約十行，下部約十一行，此處也是一樣，絕不能更增一行。故第一七〇行只寫半行，乃是客觀的事實。」今按：李說可從。郭簡本簡1：「五行：息（仁）型（形）於內，胃（謂）之悳（德）之行；不型（形）於內，胃（謂）之行。」並無「【五行】刑【於內】胃之德之行，不刑於內胃【之行】」之語，原注引「一說」所補非是。1/170行「刑」字係殘文，從此字所在圖版的位置看，其上只能補一「仁」字和章節號「·」，所以郭簡本開頭的「五行」二字在帛書本中是不存在的。原圖版曾誤剪一塊寫有「胃也不仁」的殘片爲二，誤認「也」爲「之」，將「胃也」一片誤綴於本行末「之行」的「之」字上（「不仁」一片另拼入11/180行），現予以移除（參看本篇11/180行注〔一七〕）。「胃（謂）」字實已殘，故補出。龐樸（2000：29）訓「內」爲「心中」、「形」爲「成形」。關於「形」的理解，池田知久（2005：140）同之。李家浩《注釋》注〔二〕引《鶡冠子·學問》：「九道形心，謂之有靈。」陸佃注：「形，著見（現）也。」今按：郭店楚墓竹簡《成之聞之》簡24：「型（形）於中，發於色，亓（其）𡨄（審）也固悏（矣），民管（孰）弗信？」「形於中」猶「形於內」。

〔二〕「【義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原釋文將「胃（謂）」字直接釋出。今按：圖版上「胃（謂）」字已基本殘去，今據文例及郭簡本補出。本句「於」字、「德」下「之」字、「行」字只存零星墨跡。

〔三〕原注：「因上一段講『五行』，故下一句總結說『德之行五』。下文多次講到『仁義禮知聖』，此處又有『知形於內』（知字殘存矢旁）、『禮形於內』、『聖形於內』等語，可見所謂五行指的是『仁義禮智聖』五事。《荀子·非十二子》責罪子思、孟軻『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孟子·盡心下》：『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知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由帛書可知此即孟軻之『五行』說。《新書·六術》『人有仁義禮智聖之行，行和則樂，與樂則六，此之謂六行』，顯然由此說推衍。《荀子》楊倞注『五行，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以信爲『五行』之一，非是。本篇佚文除言五行外，尚有襲用《孟子》語意之處（參看一八六、二五九、三〇七、三一六等行），疑即孟軻學派之作。」「聖形於內」一句，郭簡本作「聖型（形）於內，胃（謂）之悳（德）之行，不型（形）於內，胃（謂）之悳（德）之行」（簡3—4）。已有學者指出郭簡本「不形於內」之後的「悳之」二字係衍文（參看《郭簡》釋文注釋一五一頁注〔四〕、魏啓鵬（2005：5））。或據郭簡本衍文將帛書本此句補作「不形於內謂之德之行」，非是。參看李家浩《注釋》注〔七〕。郭簡本此段以「仁義禮智聖」爲序（簡1—4），帛書本以「仁智義禮聖」爲序。龐樸（2000：30）根據郭簡本的次序與《孟子》說「四端」爲「仁義禮智」一致，郭店楚簡他篇亦多「仁義」並稱，而稍晚的《管子·水地》「九德」、《荀子·法行》「七德」、《禮記·聘義》「十德」皆以「仁、知、義」相連，指出應以郭簡本的次序爲先，帛書本的次序乃受後來習慣的影響而改

〔四〕龐樸（1979：48）解釋此句說：「仁義禮智聖形於內，謂之『德之行』；五者之和，謂之『德』」並引《德聖》1/452行「五行形，德心起；和謂之德」。李家浩《注釋》注〔八〕引郭簡本簡28—29（見帛書本30/199—31/200行）：「聖智，禮樂之所由生也，五〔行之所和〕也。和則樂，樂則有德。」

〔五〕原注：「『四行』，指所謂『仁義禮智』。」龐樸（1979：48）引《德聖》1/452行「四行成，善心起；四行形，聖氣作」，謂「蓋四行具而後有善，善而後可進於聖，進於德」。李家浩《注釋》注〔九〕引郭簡本簡31—32（見帛書本33/202行）：「仁，義禮所由生也，四行之所和也。和則同，同則善。」

〔六〕龐樸（1980：24）指出，「仁義禮智四行爲人道」，《禮記・喪服四制》「仁義禮智，人道具矣」，可參看。

〔七〕原注：「『無中心之知』及『無中心之說』二語，首尾四字皆有重文號，中間『心』字省重文號（引者按：也可能係書手漏抄），今在釋文中補出所重『心』字。類似情況尚見於下文，不再注。」今按：釋文據原注及本書體例於「心」下補出重文號。以下遇到類似情況，不再說明。

〔八〕5/174行末「君子」二字，原釋文皆補出。從圖版看，「君」字頭部殘畫尚存，故逕釋出。「君子无中心之憂則无中心之聖……不樂則无德」一段，爲郭簡本所無。究竟係郭簡本抄脫，或係帛書本添入，待考。

〔九〕「闕」，原釋文逕釋爲「闕」。《說文・十二上・門部》「闕」字，小徐本分析爲「从門，厥省聲」。帛書此「闕」字从「厥」不省（「厥」、「厥」爲一字，馬王堆簡帛文字「厥」多寫作「厥」，參看《文字編》三八五頁）。此句郭簡本作「五行皆型（形）于內而時行之，胃（謂）之君〔子〕」（簡6—7），少一「厥」字，多一「而」字。以下遇到此類對文義不產生實質性影響的異文，不再出校。

〔一〇〕「之士」，郭簡本作「時士」（簡7）。原釋文和《郭簡》皆讀爲「志士」。李家浩《注釋》注〔二〇〕謂「志士」蓋因「士有志於君子道」而得名。

〔一一〕「得弗之不成」，郭簡本作「悳（德）弗之不城（成）」（簡7—8），可證原釋文讀「得」爲「德」甚確。「之」，原釋文和《郭簡》皆讀爲「志」。劉信芳（2000：26）主張「之」如字讀，「『之』者，往也，行也」。李家浩《注釋》注〔二二〕同意劉說，「『之』在這裏是嚮往的意思」。龐樸（2000：33）雖讀「志」，但於其後加注「即心嚮往之」。今按：李家浩《注釋》把「之」理解爲「嚮往」，古書中當「嚮往」講的詞亦可寫作「志」，如《大戴禮記・哀公問五義》：「生乎今之世，志古之道；居今之俗，服古之服。」王聘珍《解詁》：「志，慕也。」如原釋文和《郭簡》爲「之」所括注的「志」即指此義而言，則其說與劉信芳（2000）、李家浩《注釋》、龐樸（2000）實無不同。一說「之」疑讀爲「持」。

〔一二〕「知弗思不得」，原釋文讀「知」爲「智」。郭簡本「知」作「智」（簡8）。今按：戰國楚簡「知」、「智」二詞皆可寫作「智」，如郭簡《五行》簡24「見賢人而不知其有德」的「知」即作「智」；而馬王堆帛書「知」、「智」二詞則多作「知」。所以此句究竟讀「知」還是讀「智」，不能由郭簡本或帛書本的用字來決定。從文義考慮，此句的「智」或「知」似以讀「知」爲好。古書裏有一些講「思」而後「知」的話，可爲「知弗思不得」之佐證。如《管子・內業》：「氣，道乃生，生乃思，思乃知，知乃止矣。」「思索生知，慢易生憂。」同書《心術下》：「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同書《形勢解》：「故以聖人之智思慮者，無不知也。」李家浩《注釋》注〔二三〕引《孟子・告子上》「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不思則不得」，亦與此義相近。

〔一三〕「察」字原从「攴」，這種寫法的「察」又見於馬王堆竹書《十問》簡9等；馬王堆簡帛文字中「祭」字多數亦从「攴」（參看《文字編》五—六頁）。本篇「察」皆如此作，以下不再說明。原注：「思字下脫不字。」郭簡本有「不」字（簡8）。龐樸（2000：33）、李家浩《注釋》注〔二四〕指出，據下文「不仁，思不能睛」（9/178、11/180行）、「仁之思也睛，睛則察」（12/181行），可知「思」之「睛」、「察」當指「仁」而言。「睛」，原釋文讀爲「精」。郭簡本「睛」皆寫作「清」（簡8、9、11、12—13）。此字學者有讀「清」、讀「精」兩說。持前說者如沈培（2002：3）引《荀子・解蔽》「仁者之思也恭，聖人之思也樂。此治心之道也。凡觀物有疑，中心不定，則外物不清。吾慮不清，未可定然否也」，謂「慮」即「思」，《荀子》「慮不清」即《五行》「思不清」。持後說者如龐樸（2000：33）引《孔叢子・說義》「且君子之慮多，多慮則意不精，以不精之意，察難知之人，宜其有失也」，謂即「不精則不察之義」。池田知久（2005：161）引《荀子・成相》「思乃精，志之榮，好而壹之神以成」，作爲跟「思」有關的「精」的用例。齋木哲郎（2007：10）謂「精」乃精誠、純一之意。今按：施謝捷指出，漢代「精」、「清」二字用法常無別（參看郭永秉《以簡帛古籍用字方法校讀古書劄記》，《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四五九頁，巴蜀書社，二〇一〇年六月），釋文姑以「精」、「清」兩存。

〔一四〕「思不長不得，思不輕不刑（形）」，郭簡本作「思不倀（長）不型（形）」（簡8），似誤合帛書本兩句爲一（《郭簡》釋文注釋一五一頁注〔八〕）。「輕」，原注：「疑讀爲徑，直也，捷速也。」龐樸（1988：43）反對此說，謂「輕」當如字讀，《蓋經》、《說》有「西下子輕於翟」，「翟，羽也」，則輕乃輕重之輕可知。下文11/180、14/183行「輕」，郭簡本作「翟」（見簡11、15）。李家浩《注釋》注〔三四〕據郭店簡及戰國兵器銘文用「翟」爲「輕」的慣例，指出郭簡本的「翟」當與帛書本「思不輕不刑（形）」的「輕」同義。今按：龐、李說是。《春秋繁露・天道施》有「純知輕思則慮達」之語，與「思不輕不形」義近。

〔一五〕9/178行「能」與10/179行「能」之間，原釋文打了七個缺文號。郭簡本作「未見君子，息（憂）心不能惙（惙）惙（惙）。既見君子，心不能兌（悅）」（簡9—10），齋木哲郎（2007：12）據此補出「惙惙。既見君子，心不」數字。今按：原圖版於10/179行第二字位置處粘有一小塊碎帛，上存殘畫。此殘畫實爲9/178行第三字「樂」字的左半，爲原整理者所倒置。現將此碎帛垂直翻轉，拼入9/178行。帛書最初揭裱時，曾於12/181行中部綴一小塊殘片，蓋以此片某一殘畫即13/182行「知之思也」的「也」字末筆。然如此拼接後，殘片上有一「示」旁倒置，且與同行紅色欄綫亦不能合，顯係誤綴。原圖版將「示」旁所在部分剪去，所謂「也」字末筆殘畫仍予保留，也是有問題的。現將此殘片整塊移出，轉正後綴入10/179行行首，「示」旁正是「祋」字所从，下部横畫當是「既」字左上殘筆，殘片左下墨跡亦與11/180行「說」字末筆相接。但「祋」下重文號已殘去，釋文補出。

〔一六〕原注：「《毛詩・召南・草蟲》作：『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亦既見止，亦既覯止，我心則說。』」郭簡本作「亦既見𡳿（止），亦既訽（覯）𡳿（止），我心則【兌（悅）】」（簡10—11），少引「未見君子」二句，且無「《詩》曰」二字。《說文・三下・殳部》：「祋，殳也。从殳、示聲。」古文字「殳」旁、「攴」旁常通用，「祋」應即「祋」之異體。《詩・曹風・候人》「何戈與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齊》『祋』作『綴』。」「綴」、「惙」並从「叕」聲。「祋」與「綴」相通，猶「祋」與「惙」相通。

〔一七〕原注：「本篇引《詩》，其後多有『此之謂也』一語，本句『之謂也』三字據補。本篇釋文中之缺字，多據前後文補出，以下不一一加注。」今按：帛書最初揭裱時，曾將寫有「胃也不仁」的殘片誤綴於2/171行「刑」字周圍。原書將之移出，把「不仁」二字拼入11/180行上部，當然是正確的。但將「不仁」與「胃也」剪開，後者與1/170行「【胃（謂）】之行」的「之」字相綴，則有問題。從圖版看，「胃也不仁」並非拼貼而成，「胃」下一字應是「也」而非「之」。「胃也不仁」所在的殘片，當整塊拼入11/180行上部，「胃也」二字與原釋文所補「之胃（謂）也」正合。郭簡本簡11存「此之胃」三字，亦可爲證。圖版上「此」、「胃」二字之間所空位置過大（超出了補入一「之」字的空間），乃是由於「胃也不仁」殘片的縮放比例與作爲整理底本的圖版有別所致（此殘片拼入後顯得過小，亦以此）。

〔一八〕「【不能忡】=」，原釋文打了四個缺文號。池田知久（2005：166）認爲「心」下缺三個字，當補「不能說」。郭簡本作「息（憂）心不能忞=（忞忞）」（簡12），齋木哲郎（2007：12）據此補出「不能忞忞」。今按：「心」下確實只缺三個字，但12/181行第一個缺文下有重文號，應重複讀兩次，原釋文據其體例打四個缺文號實不誤；池田知久（2005）說非是；齋木哲郎（2007）所補可從，釋文所補「忡」字未必符合實際，也可能本不作「忡」而作「忠」或其他音近之字。「能降」，原釋文缺釋。郭簡本此句作「既見君子，心不能隆（降）」（簡12），齋木哲郎（2007：12—13）據此補出「能降」二字。今按：圖版上「能」字尚存墨跡，「降」字尚存「阜」旁和右半部分筆劃，可逕釋出。

〔一九〕原釋文補作「溫則□□□□【則不】憂，【不】憂則玉色」。郭簡本此段作「恩（溫）則兌（悅），兌（悅）則㦙（戚），㦙（戚）則新（親），新（親）則悉（愛），悉（愛）則玉色」（簡13），劉信芳（2000：35）據此將帛書校補爲「溫則【說（悅），說（悅）則戚，戚則親，親則】憂〈愛〉，憂〈愛〉則玉色」。李家浩《注釋》注〔四一〕指出帛書原釋文「不」字不該補。今按：劉、李說是。「說（悅）」字圖版存上部殘畫，可逕釋出。「憂」，龐樸（2000：36）指出當從郭簡本作「愛」，引下文「不悅不戚，不戚不親，不親不愛，不愛不仁」（19/188行）爲證。原注：「玉字是玉字誤寫。《禮記・玉藻》有『玉色』，又《尚書大傳》：『在內者皆玉色，在外者皆金聲。』」今按：郭簡本此字作「玉」（簡13），可以證實原注的說法。除此之外，本篇「玉色」、「玉音」之「玉」皆被誤寫作「王」。《天下至道談》簡43「靈」字下部的「玉」亦譌作「王」（參看《文字編》一二頁）。戰國文字往往給「玉」的中部增加區別性筆劃，有時還把「玉」字勾廓的區別性筆劃變爲填實（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二五—三〇頁「玉」及从「玉」諸字，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這種中部作填實加粗狀的「玉」字被保留在了具有楚文字遺跡的馬王堆帛書抄本之中，如《式法》258行假借爲顓頊之「頊」的「玉」字就是一例，本篇「金聲而玉振之」之「玉」亦如此作。這種寫法的「玉」和被誤寫作「王」的「玉」有時竟並存於一行同一行之中（如18/187行）。原注所引《尚書大傳》之語又見於《韓詩外傳》卷一。參看龐樸（1979：50）、魏啟鵬（1991：69）。」孫希旦《禮記集解》：「玉色，謂溫潤也。」（參看李家浩《注釋》注〔四一〕）

〔一〇〕「【見=賢=人=(見賢人，見賢人)則玉=色】」，原釋文未補。齋木哲郎(2007：14—15)已據郭簡本簡14相關文字補出。此據帛書書寫體例略加調整。本篇「賢」字原皆从「支」，此處所殘「賢」亦當如此。魏啟鵬(1991：69)早在郭簡本出土之前就將此段文字擬補爲「明則見賢人，見賢人則□□，□□則刑(形)」，除了未補出「玉色」之外，其餘都是正確的。

〔一一〕帛書本《五行》經文自此句以下有解說，爲郭簡本所無。

〔一二〕「子」下省去或抄脫重文號。

〔一三〕原注：「『王言』是『玉音』之誤寫，下文二一九行作玉音不誤。《尚書大傳》：『千七百七十三諸侯皆莫不磬折玉音金聲玉色。』」郭簡本簡15正作「玉音」。

〔一四〕「刑=」，原釋文未補。龐樸(1979：50)已據前後文例補出「形」。郭簡本簡13作「型=」，可證。今據帛書用字習慣補。

〔一五〕「㭒」，原釋文逕釋爲「叔」。圖版此字右半略殘，今據本篇「叔」的一般寫法及此字殘筆隸定「㭒」、「叔」一字，以下不再出注。原注：「《毛詩・曹風・鳲鳩》作：『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郭簡本所引《詩》少前兩句(簡16)。原釋文據《毛詩》爲「氏」括注「兮」。今按：從語音上看，「氏」讀爲語氣詞「只」較好。

〔一六〕原注：「《禮記・中庸》『故君子慎其獨也』，鄭玄注：『慎獨者，慎其閒居之所爲。』又同書《禮器》、《大學》亦言『慎獨』。」

〔一七〕原注：「『嬰嬰』據下文二二四行補。《毛詩・邶風・燕燕》作：『燕燕於飛，差池其羽。之子於歸，遠送於野。瞻望弗及，泣涕如雨。』」「駐」，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以爲即「鬐」字，可從(參看裘錫圭《〈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收入《古文字論集》，五一一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沸」當是「涕」字的誤寫(也許受到同行「弗」字的影響)，57/226行「涕」字不誤。

〔一八〕「衰(哀)」，據原形隸定。此種寫法的「哀」又見於同篇57/226、58/227行、《九主》48/399行等，原釋文皆逕釋「哀」。

〔一九〕「亓」字原漏抄，後補於「慎」、「獨」二字之間。

〔二〇〕原注：「《孟子・萬章下》：『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二一〕「王言」，郭簡本簡19作「玉音」，帛書本「王言」當是誤字，參看14/183行注〔二二〕。

〔二二〕「而〈天〉」，原釋文逕釋爲「天」，爲後出各家釋文所承襲。從此字殘畫看，當定爲「而」，視爲「天」之誤書(可與本篇38/207行、尤其是28/197行的兩個「而」字比較；本書《合陰陽》104行、《天下至道談》13行「而」字亦屬同一作風，參看《文字編》三八八頁)。郭簡本此句「天」亦誤寫作「而」(簡20)。

〔二三〕原注：「第二『之』字，疑是『也』字之誤；亦可能是衍文。」郭簡本此句作「肰(然)句(後)能金聖(聲)而玉晷(振)之」(簡20)，李家浩《注釋》注〔六九〕指出，據郭簡本當以原注後一說爲是。

〔二四〕原注：「本篇二三行解說部份作『不變不說』，瞀從般聲，與變音近通假。」「瞀」原从「攴」，以下不再說明。郭簡本「瞀」作「叓(弁)」(簡21。參看《郭簡》釋文注釋一五二頁注〔一六〕)。關於「瞀/變/叓(弁)」的含義，學者多有討論。陳偉(2003：54—55)指出「弁」、「般」及从它們得聲之字多有喜樂之義，並引《說文・七上・日部》「昪，喜樂貌」，段玉裁注謂《詩・小雅・小弁》「弁彼鸒斯」毛傳「弁，樂也」，「弁」即假借爲「昪」，《詩・衛風・考槃》「考槃在澗，碩人之寬」，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三家『槃』作『盤』。……《釋詁》：『般，樂也。』毛傳本之，訓『槃』爲『樂』」等材料，認爲「簡書中的『弁』可如字讀，或者看作『昪』之省，訓喜樂貌。帛書本中的『瞀』、『䜌』(引者按：當作『變』)則是其假借字」。龐樸(2000：46)引上文「仁之思也……溫則悅，悅則戚，戚則親，親則愛，愛則……仁」(見12/181—13/182行)，李家浩《注釋》注〔七六〕指出，「『彼以溫、悅、戚、親、愛、仁爲序，此以弁、悅、戚、親、愛、仁爲序，兩相對照，此處的『弁』無疑相當彼處的『溫』，……訓爲『和善』的『溫』與訓爲『喜樂』的『弁』，意思相同。」今按：陳、李說「瞀/變/叓(弁)」有喜樂義，於文義較長，訓「喜樂」之「弁/昪」，後亦寫作「忭」。

〔二五〕「慼」，戚鉞之「戚」的表意初文的變體，解說部分作「慼(感)」。《詩・大雅・行葦》「戚戚兄弟」鄭箋：「戚，內相親也。」字後亦作「僟」，《廣雅・釋詁三》：「僟，近也。」

參看龐樸（1979：54）、魏啓鵬（1991：72）。

〔三六〕20/189行上段已殘，原釋文於此行從「不仁」補起，「不親不愛，不愛」的後一個「愛」字於19/188行末逕釋出。據原書釋文體例，可知原整理者似認爲「愛」下的重文號當位於19/188之末，其實從圖版上看不出「愛」下有重文號的痕跡。而且，按照原釋文的處理，20/189行已殘去的部分大約只有不到七個字的位置（六個字加一個重文號），跟相鄰其他各行的字數相比，未免嫌少了一些。如果把「愛」下的重文號補在20/189行之首（重文號位於行首，帛書屢見），這一問題就不存在了。

〔三七〕「不愛不仁，不直不=泄」，原釋文已據23/192行及解說部分65/234—68/237行有關文例補出。郭簡本作「不悳（愛）不悬（仁）。不悳（直）不逆（引者按：此字姑且從一般的隸定），不逆不果」（簡21），可證原釋文所補無誤。不過，「泄」也有可能不寫作「泄」，而以另一個音近之字爲之。參看23/192行注〔五二〕。下文23/192行云：「中心辯焉而正行之，直也。直而述（遂）【之】，泄也。」解說部分67/236—68/237行云：「不直不泄。直也者，直亓（其）中心也，義氣也。直而笱（後）能泄。泄也者，終之者也。弗受於眾人，受之孟賁，未泄也。」「不直不泄」，原注：「泄，疑讀爲肆。《老子·德經》『直而不肆』，帛書甲本（引者按：李家浩《注釋》注〔八一〕指出當作『乙本』）作『直而不紲』。《禮記·樂記》：『肆直而慈愛。』」郭簡本公佈後，沈培（2001：304—305）對「逆泄」可讀爲「肆」又有補充論證。關於「肆」的解釋，沈培（2001：306—308）贊同郭沂（2001）訓「肆」爲放肆、放縱之「放」的意見。他引《周易·繫辭下》：「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李鼎祚《集解》引虞翻曰：「肆，直也。」指出「肆」與「直」「散言則通，對言則別」，這種「肆」「其實就是『放』的意思。『放』義的『肆』經常針對抽象的事物，即人的精神、思想、道德而言」，但並不含貶義。今按：沈說可從。《論語·陽貨》：「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集解》引包咸注：「肆，極意敢言之也。」參看郭沂（2001：175）。《後漢紀·孝桓皇帝紀下》：「自茲以降，主失其權，閹豎當朝，佞邪在位，忠義之士，發憤忘難，以明邪正之道，而肆直之風盛矣。」「崇君親，黨忠賢，潔名行，厲風俗，則肆直之風有益於時矣」，皆爲與「直」相關的「肆」用於褒義場合的例子，可供參考。

〔三八〕「簡」，郭簡本作「柬」（簡22）。魏啓鵬（2005：22）讀郭簡本「柬」爲「簡」，訓爲「大」，並引《大戴禮記·小辨》「夫小辨破言，小言破義，小義破道，道小不通，通道必簡」。

〔三九〕原注：「不義之不字下衍重文號，義字下有斷句之鈎號，可證『不義』二字不當重。」郭簡本「不義」之「不」下正無重文號（簡22）。「不簡不行，不行不義」，魏啓鵬（2005：22）引《大戴禮記·小辨》：「夫道不簡則不行，不行則不樂。」

〔四〇〕魏啓鵬（1991：91）引《禮記·坊記》「所以示遠也」鄭玄注：「遠之所以崇敬也。」

〔四一〕「尊」，原釋文逕釋爲「尊」。此據原形隸定。「尊」即「尊」字，从「酋」从「廾」之形與《說文》「尊」字正篆相合，參看裘錫圭《帛書〈要〉篇釋文校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八輯，二八六頁，三聯書店，二〇〇〇年）。以下遇到「尊（尊）」字不再出注。「尊（尊）」下重文號圖版上已殘去，此據文例及郭簡本（簡22）補。

〔四二〕「共=」，原釋文以爲不可見，據文例補出。龐樸（1988）認爲可以看出「恭。不恭」。今按：龐說「共（恭）」及其重文號可見，甚是，說第一個「不恭」之「不」可見，意即「不」下重文號可見，則不符合事實。21/190行行首已殘去，但「共」字尚餘左下角筆劃，其右下的重文號也還剩下一點（原圖版上看不出來）。從「共」所處的位置看，顯然不是頂行書寫的。20/189行最末的「不」字位於一殘片上，據圖版看不出有重文號。原整理者把此殘片粘貼得略偏高了一些，導致其上「尊（尊）」字下無容重文號之地。今將此殘片略往下挪，則其下當不可能再擠下一重文號。根據以上兩點，釋文補「不」下重文號於21/190行之首。

〔四三〕「无【禮】」，原釋文釋爲「不□」。「禮」，龐樸（1979：55）已補出。今按：原釋「不」之字，從圖版看當是「无」（原圖版「无」字右上似有污痕）。郭簡本作「不共（恭）亡（無）豊（禮）」（簡22），可證。《說苑·雜言》：「仲尼曰：『不強不遠，不勞無功，不忠無親，不信無復，不恭無禮。慎此五者，可以長久矣。』」有此語。

〔四四〕「【□】□【□=□=】」，原釋文作「不□□□□□□□」。李家浩《注釋》注〔七〇〕指出原釋文「不□」二字係誤認上一句「【不恭】不□」的「不□」重文而來。郭簡本簡20—21作「不聰（聰）不明，不聖不智，不智不悬（仁）」。《郭簡》注〔二五〕裘按：「帛書本也有可能作『【不聰不明，不明】不聖』，則簡文『不明』、『不聖』四字當皆脫去重文號。」（釋文注釋一五二頁）各家據帛書本解說部分或郭簡本文字，對此處缺文有多種擬補。從文例和跟郭簡本文字的關係來看，似均不如裘按補作「【不恖（聰）不=明=（不明，不明）】不聖」更爲合適。不過，帛書在殘損處尚留有某一字的左半部分，其殘形與所補的「恖」、「不」、「明」等字無一能合。過去由於原圖版不夠清晰，爲帛書補字的各家都

沒有注意到這一殘字的問題。所以，此處究竟能否補作「不悤不=明=」，還需要進一步研究。釋文只按照文例標出缺文號，不補具體的文字。

〔四五〕「【□】□【□=□=】不聖，不聖不知（智）……不樂无德」一段，郭簡本位於「唯有德者，然後能金聲而玉振之」之後、「不弁不悅……不恭無禮」之前（簡20—21），順序與帛書本不同。

〔四六〕原釋文作「顏色容【貌】□190□也」。「顏」，實當隸定爲「顔（顏）」，「顔」即「顏」字異體（參看裘錫圭《讀〈戰國縱横家書釋文注釋〉札記》，收入《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三三七頁，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郭簡本作「产（顏）色伀（容）佼（貌）𥁕（溫），卞（弁）也」（簡32），缺文據此及帛書本經文用字習慣補。

〔四七〕「中」字原抄漏，後補寫於「也」、「心」之間略靠左處。劉信芳（2000：102）引《孟子・梁惠王上》：「《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謂「『遷于兄弟』與『至于兄弟』語義同」。

〔四八〕「親而篤之」，從原釋文補。解說部分「篤」寫作「築」，郭簡本簡33作「笃」，此處也有可能以「築」爲「篤」。

〔四九〕原注：「繼字古本作𢇍，帛書在絲字右側著二字，表示𢇍字所從之二幺。『其繼愛人』，猶言其次愛人。本篇二五四行解說部份作『愛父，其殺愛人』，殺是差、減之意，與繼字義近。」王貴元（1995：59）認爲「絲」與金文「繼」作𢇍（拍敦蓋，《金文編》八五八頁）者爲異體。今按：郭簡本此字作「秩」（簡33），《郭簡》注〔四二〕裘按據帛書《老子》甲本「稽」的寫法，疑爲「稽」之異體，讀爲「繼」（《釋文注釋》一五三頁）。由郭簡本「秩（稽）」的讀音，可證原注釋讀「絲」爲「繼」是合理的。拍敦蓋「𢇍（繼）」字右下的「=」，可能是表示省寫一個「幺（糸）」的簡省符號，也可能表示此處重複一個「幺（糸）」旁，與重文號性質類似，帛書「絲」蓋其進一步形省。

〔五〇〕原釋文「辯」下未括注「辨」。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4）謂「辯是分辨、判別」。龐樸（1979：57）已爲這種意思的「辯」括注「辨」。今從之。

〔五一〕「直而逐〈遂〉【之】，□（肆）也」，原釋文作「直而□□□也」。龐樸（1979：57）、淺野裕一（1985）等直接釋出「遂」字〔參看池田知久（2005：276）〕。郭簡本此句作「𢟪（直）而述（遂）之，遊也」（簡34）。各家多據帛書解說部分或郭簡本補出「遂」、「之」、「泄」字。今按：龐樸（1979）等認爲據圖版可釋出「遂」，近是；但此字實當隸定爲「逐」，視爲「遂」之譌寫。「也」上一字，從其所存左半殘畫看，大概不是見於解說部分的「泄」字，也不像是「肄（肆）」，可能是一個與「泄」、「逆」或「肆」音近之字，待考。釋文缺而未釋。

〔五二〕「【□（肆）而】」，原釋文以兩個缺文號表示。解說部分作「泄（肆）【而】弗【畏】强禦」。池田知久（2005：278）參考淺野裕一（1985）而補出「泄而」二字。今按：郭簡本此句作「逆而不畏劈（强）語（禦）」（簡34），證明池田知久（2005）所補近是。考慮到上注所說的情況，讀爲「肆」之字暫不補作「泄」。

〔五三〕原注：「《毛詩・大雅・烝民》『不畏彊禦』，《漢書・王莽傳》作『不畏彊圉』，彊與強、圉與禦並通。按《毛詩》『不畏彊禦』，疏：『不畏懼於彊梁禦善之人。』」

〔五四〕原釋文以「而」爲「不」之誤抄。帛書解說部分作「不以小道害大道，間（簡）也」，郭簡本此句作「不㠯（以）少（小）道萬（害）大道，柬（簡）也」（簡34—35），並可證。

〔五五〕龐樸（1979：57、58）、魏啟鵬（1991：74）等謂「義」下當補「也」字。今按：根據前後文例及說解部分「貴貴，亓（其）等尊（尊）賢，義也」（93/262行），此處「義」下有可能抄漏一「也」字。郭簡本此句亦有「也」字（簡35）。但也可能本無「也」，與解說部分所引經文和郭簡本文字有出入，釋文暫不補。原注：「等，差，分出等級差別。」

〔五六〕原注：「《禮記・禮器》『禮之以多爲貴者，以其外心者也』，鄭玄注：『外心，用心於外，其德在表也。』」

〔五七〕龐樸（1979：58）等據前後文例及解說部分「【敬而不解（懈）】，嚴也」，爲第一個「嚴」下補出「也」字。劉信芳（2000：104）把此例歸入「重文符省去句末語助詞的用法」，即「重文省字例」。郭簡本此句有「也」（簡36）。今按：此處蓋因「嚴」下使用了重文號而抄漏或有意省去「也」字，與郭簡本「𡨴（戚）而信之，新=（親　親）而笃（篤）之」（簡33）因在「新」下使用重文號而省略「也」字（參看《郭簡》注〔四一〕）同例。

〔五八〕「驕」，原釋文釋爲「驕（驕）」。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4）釋爲「驕」。今按：此「驕」字實从「喬」。馬王堆帛書中的「驕」、「橋」等字，所从聲旁皆有作「喬」者（參看《文字編》三九五、二四三頁），漢簡和漢印文字中的「喬」多數亦作「喬」（參看《字形表》七二七頁）。以下碰到作此形的「驕」不再說明。

〔五九〕以上「顏色容貌溫……恭而博交，禮也」一大段，郭簡本位於「未尚（嘗）聲（聞）君子道，胃（謂）之不聰（聰）……和則同，同則善」之後，跟帛書本的順序正好顛倒。由於這

兩段是分別解釋「聲、說（悅）……共（恭）、禮」和「恖（聰）、明……樂、德」兩組概念的，郭簡本和帛書本這兩組概念的順序也正好顛倒（參看21/190行注〔四五〕），所以它們各自內部的順序仍是嚴格對應的。

〔六〇〕「人」，原釋文據文義補出。今按：原圖版上實有「人」字，只不過它所在的小殘片被原整理者横置於25/194行和26/195行之間，現已加調整。

〔六一〕據前後文例及郭簡本「虖（號）虖（號），聖也」（簡25），「聖」下有可能抄漏一「也」字，也可能本無，與郭簡本文字有出入。

〔六二〕原注：「《毛詩·大雅·大明》作『明明在下，赫赫在上』。」

〔六三〕「而〈天〉」，解說部分作「聖人知天之道」，「天」字不誤。郭簡本亦誤寫作「而」（簡26）。

〔六四〕原注：「據本篇二八一行解釋部份，此『聖也』當是『義也』之誤。」今按：郭簡本此句正作「義也」（簡27）。

〔六五〕原釋文於「行」下打了十一個缺文號（其中一個屬於29/198行，十個屬於30/199行）。龐樸（1979：60）已據解說部分補上「之而時，德也。見賢人，明也」十字。郭簡本此句作「行之而時，悳（德）也。見臤（賢）人，明也」（簡27），可證龐補甚確，釋文從之。

〔六六〕原釋文於「禮也」下打了十五個缺文號（其中一個屬於30/199行，十四個屬於31/200行）。郭簡本此處作「聖智，豊（禮）樂（樂）之所繇（由）生也，五【行之所和】也。和」（簡28—29）。「五」下所缺文字據《郭簡》注〔三五〕補。帛書本經文又有「四行之所和，和則同」之語。從圖版看，此行「則樂」的「則」字之上的殘畫顯然不是重文號，而應是「也」字的末一筆（可參照29/198、30/199行「也」字）。解說部分「五行之所和」下雖無「也」字，但郭簡本此句卻有「也」字，這是帛書本此殘字應爲「也」的旁證。帛書說解部分有如下文例：「而笱（後）能相親=也而築（篤）之」。原注指出「親」下的重文號須跳過「也」字讀爲「而後能相親也，親而篤之」。這種重文號的使用辦法或可稱爲「重文號跳讀例」（劉信芳（2000）稱爲「重文符跳讀例」，今略加改動）。參考上引郭簡本及帛書本經文文例，推測本句很可能也是用「重文號跳讀例」的，即原文作「五行之所和=也則樂」，當讀爲「五行之所和也，和則樂」。帛書本解說部分云：「【仁】義，禮樂所繇（由）生也，言禮樂之生於仁義【也】。」「禮樂」二字與上引郭簡本經文相同，「仁義」二字則與郭簡本作「聖智」不同。龐樸（2000：65）指出，郭簡本先談聖智、仁、義、禮，再總談聖智、五行之和、四行之和、仁、義、禮；帛書本先談仁、義、禮、聖智，再談仁、義、禮、聖智、五行之和、四行之和，彼此的順序有別，與各自所談順序相應，郭簡本有「聖智，禮樂之所由生也」之說，帛書本則有「仁義，禮樂所由生也」之說。許多學者都已指出，這種差異是帛書本有意改編郭簡本所造成的。今按：此說可從。本段「聞君子道……禮也」，列舉了聰、聖、義、德、明、智、仁、禮等概念。以上八個概念，兩兩一組，後者皆可包前者而言，如「聞君子道，聰也。聞而知之，聖也」，言「聖」可包含「聰」，餘皆類推。所以，這八個概念可合併爲聖、德、智、禮。根據「和則樂，樂則有德」，「德」可以「樂」替換之。郭簡本「聖智，禮樂之所由生也」，正是就聖、樂（德）、智、禮（實際上指聰、聖、義、德、明、智、仁、禮）之間的關係而言的：德（樂）、義爲「行之而時」、「知而行之」，其前提是「聞而知之」、「聞君子道」，即聖、聰，故曰「聖，樂（德）之所由生也」；禮、仁爲「安而敬之」、「知而安之」，其前提是「見而知之」、「見賢人」，即智、明，故曰「智，禮之所由生也」。參看龐樸（2000：67）。由此可知郭簡本「聖智，禮樂之所由生也」是合乎經文本身的邏輯的，當爲原貌。帛書本蓋爲故意突出「仁義」地位者所改。今據帛書本改編後的行文思路，並參酌前後文例及郭簡本的相應文字，在「五行之所和=也則樂」上補出「仁義，禮樂之所繇（由）生也」（也可能「樂」下無「之」字）。有人完全按照郭簡本的文字爲帛書本補出缺文，這是不妥當的。

〔六七〕《新書·六術》：「人有仁義禮智聖之行，行和則樂興，……」參看池田知久（2005：320）。

〔六八〕「與（舉）」，原釋文作「與〈興〉」。解說部分「有德而國家與」、「國家與者，言天下之與仁義也」，原注：「據文義，以上三『與』字疑皆興字之誤。上文一〇〇行已有『國家與』之文，與字亦可據此推爲興字。」郭簡本此句作「又（有）悳（德）則邦家（家）舉」（簡29）。「舉」从「與」聲，故可與帛書本「與」通用（參看李家浩《注釋》注〔一一五〕）。涂宗流（2002：205、207）指出，「舉」、「與」當讀爲「舉」，引《禮記·中庸》「繼絕世，舉廢國」，「舉」即復興之義。李家浩《注釋》注〔一一五〕又補充了郭店簡「舉」多用爲「舉」的例證，並說「舉廢國」之「舉」的意思相當於「興」。今按：涂、李所說可從。春秋早期的虢季鐘銘有「用義（宜）其家，用與其邦」之語（鍾柏生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1—4），「與其邦」的「與」也應該讀爲「舉」。

〔六九〕原釋文在「與」、「詩」之間打了五個缺文號（其中三個屬於31/200行，兩個屬於32/201行）。郭簡本此句作「文王之見也女(如)此」（簡29），各家皆據此補足帛書本缺文。其實，從圖版上是可以看出31/200行的「文王」二字的，只不過二字寫得特別小，擠在「與」字的下方。從「與」至此行之末，確實只留下約三或四個字的位置。大概書手原將「文王」二字抄漏，後補於「與」、「之」之間，故而此處可容下「文王之見也」五個字。32/201行「詩」上一字存左下彎筆，當是「此」字之殘。

〔七〇〕原釋文補出「王在上，於昭」五字。原注：「缺字據下文二八八行所引補，《毛詩・大雅・文王》文字相同。」郭簡本此句只存「文」、「于天」三字，且「女(如)此」下無「詩曰」（簡29—30）。今按：「上」、「於」、「昭」三字圖版上尚存殘畫，可逕釋出。

〔七一〕原釋文作「【此之胃(謂)也】」，大概認爲此四字皆不可見。細審圖版，「此」字最左一彎筆的上半部分猶存，釋文直接釋出。「此」與「見」之間的位置大於三個字，從上文29/198行「此之胃(謂)也」與「聞君子道」之間有章節號來看，此處「此【之胃(謂)也】」下也應補一「•」。

〔七二〕原注：「『知而』下脫安字，參看二九九行。」郭簡本此句正作「智(知)而安之」（簡28）。

〔七三〕《禮記・中庸》論智、仁、勇乃天下之達德，有「或安而行之」之語〔參看魏啟鵬（2005：27）〕。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安而行之，使民望之。」（簡28第四欄—簡29第四欄）

〔七四〕解說部分及郭簡本此句（簡31）「禮」下皆有「也」字，此處可能爲書手所漏抄；也可能本無「也」字，與解說部分所引經文和郭簡本文字有出入。

〔七五〕此句解說部分作「仁知(智)，禮之所繇(由)生也，言禮□生於仁義【也】」，原注：「據上文二〇二行，此句當作『仁義，禮智之所由生也』。原文有脫誤。」郭簡本作「息(仁)義，豊(禮)所繇(由)生也」（簡31）。池田知久（2005：348、358）指出帛書本經文「禮知」很可能係「禮」或「禮樂」之誤；帛書本解說部分「知」乃「義」之誤，「言禮□生於仁義」的缺文，參照116/285行「言禮樂之生於仁義【也】」句，可補「之」字。龐樸（2000：68）也認爲帛書本經文部分的「知」乃衍文，經文、解說部分的文句當從郭簡本作「仁義，禮之所由生也」。魏啟鵬（2005：27—28）亦持此說，並引《禮記・中庸》「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謂「不啻是對『禮生於仁義』之闡釋發揮」。今按：諸說可從。本段「見而知之……禮也」，列舉了智、仁、義、禮四個概念。禮的「行而敬之」，是以「安而行之」、「知而安之」、「見而知之」即義、仁、智爲其前提的。郭簡本「仁義，禮之所由生也」正符合這一邏輯關係。「智」是「仁」、「義」、「禮」的前提，帛書本卻以「仁義」爲「禮智」之所從出者，顯然把「智」和「仁義」的關係弄顛倒了。結合解說部分及郭簡本看，此「知」字應爲衍文。解說部分「仁知(智)，禮之所繇(由)生也」，邏輯上是可以成立的，但爲了使之與經文及下一句解說相一致，「知(智)」最好看作「義」之誤抄。

〔七六〕《德聖》「四行成，善心起」（1/452行），可與此「四行之所和，和則同，同則善」相參看。以上「未嘗聞君子道……同則善」一大段，郭簡本位於「顏色容貌溫……恭而博交，禮也」之前，參看26/195行注〔五九〕。

〔七七〕郭簡本此句「柬(簡)」（原誤寫作「東」）下有「也」字（簡38）。

〔七八〕「赦」，原釋文逕釋爲「赦」。此據原形隸定。《說文・三下・攴部》「赦」字下：「赦，赦或从亦。」與帛書字形相合。以下「赦(赦)」字不再說明。郭簡本此字作「亦」（簡38），赦(赦)即从「亦」得聲。

〔七九〕「誅」，原釋文據文例補出。圖版此字尚存左旁「言」的頭部，與「誅」字形相合，故逕釋出。郭簡本此句「enter(誅)」、「行」之下皆有「也」字（簡39），爲帛書本所無。

〔八〇〕郭簡本此句「亦(赦)」、「道」之下皆有「也」字（簡39），爲帛書本所無。

〔八一〕原注：「簡，下文也寫作閒（參看二三八、二五九行等）。賀當讀爲加。《廣雅・釋詁三》：『閒，加也。』簡又有大義，《爾雅・釋詁》：『簡，大也。』所以帛書說：『簡，大而罕者』，與下文『匿，小而軫者』相對。罕，下文二九九行寫作炭，疑並當讀爲顯。」今按：帛書解說部分云：「『閒(簡)』爲言，猶衡也，大而炭(罕)者，直之也。」郭簡本經文作：「柬〈柬(簡)〉之爲言，猷(猶)練也，大而晏者也。」（簡39—40）《郭簡》注〔五二〕：「練，疑借作『閒』。」（釋文注釋，一五四頁）帛書本「賀」與郭簡本「練」聲韻皆近，與解說部分的「衡」，聲雖同而韻不近，但「加」及从「加」得聲的「嘉」、「駕」、「笳」、「茄」等歌部字，古書皆有與「假」、「家」、「葭」等魚部字相通之例（參看高亨、董治安

《古字通假會典》，六六九—六七〇頁，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說文·十上·馬部》以「狢」爲「篤」之籀文，「狢」是魚部的入聲字，所以也不排除「貿」與魚部的陽聲字「衡」音近的可能性。「衡」與「横」、「廣」古通，「横」、「廣」皆有「大」義，與「簡」訓「大」相應，「大而罕者」的「罕」與下句「小而軫者」的「軫」反義，當以訓「簡少」、「稀疏」爲是［參看龐樸（1979：64）、池田知久（2005：368—369）、魏啟鵬（2005：36—37）］。解說部分的「炭」、郭簡本的「晏」皆「罕」之音近誤字。又，郭簡本「練」、「者」下有「也」字，爲帛書本所無。

〔八二〕原釋文將「匿=」分屬於兩句，讀作「匿之爲言也猷（猶）匿，匿小而軫者」。龐樸（1979：63）以「匿匿」屬上句讀，各家多從之。郭簡本此句作「匿之爲言也，猷（猶）匿=（匿匿）也，少（小）而訪〈診（軫）〉者也」（簡40），「匿=」下有「也」字，可以證明「匿匿」屬上句連讀的意見是正確的。原注：「《爾雅·釋詁》：『匿，微也。』」劉信芳（2000：369—370）指出「匿匿」是連綿詞，不得分釋。今按：「匿匿」蓋「匿」之聲訓，其義當與指「細微」、「隱微」而言的「匿」相關。原注：「《楚辭·惜誦》『心鬱結紆軫』，王逸注：『軫，隱也。』」龐樸（1979：64）謂「軫」義爲「眾多」；魏啟鵬（2005：37）謂从「㐱」之字多有「密、稠之義」，「小而軫者」，「言其小而多、小而密也。帛書『說』正謂『軫者多矣』」（296行）。裘錫圭（1980：349）根據帛書此文校正《管子·心術上》時，「疑『簡軫』猶言『疏密』」。所說皆優於原注，可從。

〔八三〕「𣪠」，原釋文逕釋爲「毀」。「𣪠」、「毀」爲一字異體。郭簡本此句句末無「也」或「毀」（簡41）。不少學者已經指出，郭店竹書《六德》有一段話可與《五行》「匿之爲言也，猶匿匿，小而軫者。簡，義之方也。匿，仁之方也。剛，義之方毀。柔，仁之方也」對讀：「仁類蓊（柔）而速（束），宜（義）類𢍉而絕；仁蓊（柔）而𢿥（?），宜（義）强（剛）而束。𢿥（?）之爲言也，猷（猶）𢿥（?）𢿥（?）也，少而㝁（軫）多也。」（簡31—33）

〔八四〕「强」，原釋文釋爲「勮」。原注：「《毛詩·商頌·長發》作『不競不絿，不剛不柔』。下文三〇〇行釋此詩云：『勮者强也，絿者急也。』」郭簡本此句作「不㝩不梂」（簡41）。今按：原釋文釋此字爲「勮」，蓋以解說部分用字爲據。圖版上此字尚存頭部，實當釋爲「强」（可比較本篇24/193、89/258、133/302等行「强」字）。郭簡本「㝩」，《說文》以爲「㝩」之古文，與「競」音近可通（參看李家浩《注釋》注〔一七四〕）；「㝩」从「强」聲，故帛書本「强」亦可與「㝩」、「競」通用。經文部分與解說部分用字不同，在帛書《五行》中並非孤例。又，郭簡本此句無「詩曰」二字。

〔八五〕解說部分作「弗能進」，郭簡本此句作「弗能進也」（簡42）。

〔八六〕「【里】」，從原釋文補。郭簡本此句作「各𡳿（止）於丌（其）里」（簡42），「里」字未殘，可證原釋文據解說部分所補甚確。

〔八七〕原注：「索纑纑，下文三〇〇行解說部份皆作『衡纑纑』。索、衡疑皆率字之誤，纑、纑皆讀爲慮。《禮記·中庸》『率性之謂道』，注：『率，循也。』循性行之是謂道。《荀子·非十二子》：『率道而行，端然正己，不爲物傾側，夫是之謂誠君子。』又『勞苦事業之中則儢儢然』，注：『儢儢，不勉強之貌。』此處言學道之人不費力而可達到目的。」郭簡本作「𧺆𢜩𢜩」（簡43）。李家浩《注釋》注〔一八二〕指出，「𧺆」是心母魚部字，「索」是心母鐸部字，「衡」是匣母陽部字，彼此古音相近。由此可知帛書本「索」、「衡」二字非「率」字之誤。原注所疑非是。「索纑纑（衡纑纑/𧺆𢜩𢜩）」當如廖名春（2001：33—34）所說，是形容「大而罕者」、「小而軫者」「達於君子道」的。但其詞義訓釋則眾說紛紜，迄無定論，尚須進一步研究。

〔八八〕池田知久（2005：393）引《論語·子路》「焉知賢才而舉之……舉爾所知」，作爲此句參考。李家浩《注釋》注〔一八四〕指出，「知而舉之」的「之」指前面的「君子」。

〔八九〕郭簡本此句作：「智（知）而事之，胃（謂）之障（尊）臤（賢）者也」（簡44）李家浩《注釋》注〔一八六〕指出二本文字有出入（引者按：主要指帛書本「從而事之」、郭簡本作「智（知）而事之」），郭簡本此句承上文省去「君子」二字。今按：「從而事之」之「之」亦指前面的「君子」。

〔九〇〕「前，王公之尊賢者也」句，爲郭簡本所無（簡44）。郭簡《注》〔五八〕指出係「簡本脫去」（《釋文注釋》一五四頁）。池田知久（2005：394）引《孟子·萬章下》：「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

〔九一〕「般（役）」，原釋文逕釋爲「役」。解說部分與此相應者爲「役」、「役」。《說文》以「役」爲「役」之古文。帛書經文部分此字與「般」的某些寫法（如馬王堆三號墓所出遣冊

「般」字，參看《文字編》三五九頁）同形（黄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五二頁，商務印書館，二〇〇八年），故以釋作「般」、視爲「役」之譌寫（這種寫法的「般」僅比「役」多出左邊一豎筆）較妥。《意林》卷一引《子思子》：「君子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參看魏啟鵬（2005：42）］《説苑・談叢》：「聖人以心導耳目，小人以耳目導心。」意與「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近。

〔九二〕原釋文將「唯」字補於40/209行「不」之下，41/210行補「心曰諾莫」四字。原釋文認爲40/209行「不」下還有一字，蓋由原圖版「不」下殘畫而來。從「不」字所在的位置看，其下無法再容納一個「唯」字（可與39/208行同一位置的「者」字相比較）；此殘畫所在的殘片可能是原整理者誤置於此的。41/210行「敢」上之字皆殘，「敢」所在的位置，與40/209行的「賢」和38/207行的「有」相當，「賢」和「有」之上皆寫有五個字，所以像原釋文那樣僅在「敢」前補四個字是不合適的。結合以上兩個方面考慮，釋文將「唯」字移補於41/210行之首。

〔九三〕「不」下「若（諾）」字，原釋文以爲不可見，並將兩處「若（諾）」均補作「諾」。池田知久（2005：417）則據解説部分用字均補作「若」。今按：「不」下一字留有左上部分的殘畫，應即「若」所从「艸」的左半。「心曰」下亦據此補「若（諾）」。

〔九四〕「心」，原釋文據文例補。此字所存殘畫與「心」相合，釋文逕釋出。

〔九五〕原注：「據本篇解説部份三二三、三二四行，『莫敢不進』下當脱『心曰退，莫敢不退；心曰深，莫敢不深』十四字。」帛書本脱去的兩句，郭簡本作「遂（後），莫敢不遂（後）；［心曰］宋（深），莫敢不宋（深）」（簡46），有「後」、「退」用詞之異。

〔九六〕「同則善」，原釋文未補。池田知久（2005：414、418—419）補「同則善」，並指出此「同」實際上是在「和則同」之「同」下加重文號表示的。郭簡本此句正作「和則同＝（同，同）則善」（簡46），可證池田知久（2005）所補甚是。

〔九七〕「而」，原釋文據文例及解説部分補出。圖版上此字殘畫與「而」相合，釋文逕釋出。郭簡本此句正作「目而智（知）之」（簡47）。「目」，池田知久（2005：435、442）指出據解説部分「曰之也者，比之也」之語，其義當與「比」相關。龐樸（1979：67）讀爲「侔」，引《墨子・小取》：「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劉信芳（2000：153）也認爲「目，猶侔也」。説皆可參。

〔九八〕龐樸（1979：68）引《墨子・小取》：「辟（譬）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池田知久（2005：453—454）引《荀子・非相》：「談説之術，……分別以喻之，譬稱以明之。」

〔九九〕解説部分順序與此同。郭簡本「辟（譬）而智（知）之，胃（謂）之進之」位於「𠃬〈俞（喻）〉而智（知）之，胃（謂）之進之」之後（簡47）

〔一〇〇〕「鐖而知之」，原釋文未補。魏啟鵬（1991：81）、池田知久（2005：474—475）補作「鐖而知之」，可從（但「鐖」也有可能本作「幾」或其它與「鐖」音近之字）。郭簡本此句作「幾而智（知）之」（簡48）。關於「鐖」讀爲「幾」，參看174/343行注〔一〕。

〔一〇一〕「而〈天〉」，原釋文以缺文號表示。各家皆據解説部分或郭簡本補作「天」（郭簡本簡48此字作「天」）。從圖版看，此字實不缺，當釋爲「而」，係「天」字之譌寫。經文部分19/188、29/198等行皆有誤「天」爲「而」之例。

〔一〇二〕原注：「《毛詩・大雅・大明》作『上帝臨女，無貳爾心』。」

〔一〇三〕釋文用缺文號表示之字，一般據解説部分「亓（其）人它（施）者（諸）人也者」而補「人」；從郭簡本此字作「盬」來看，這種補法恐不可信。李家浩《注釋》注〔一〇七〕指出「盬」當分析爲从「皿」从「虩」聲，「虩」即「虗」之異體，在戰國文字中多用爲甲胄之「甲」。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讀爲「狎」，訓「習」（《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龐樸（2000：85）解釋訓「習」之「狎」爲「後天的、經驗的」，與「天也」指「天生的、先驗的」相對。帛書本此處殘去的可能是與「狎」、「甲」音近通用之字。

〔一〇四〕「其人施諸人……不爲法」句，爲郭簡本所無。

〔一〇五〕郭簡本此句無「君子」二字，「兑（悦）」下有「者」字（簡49），以下各句同

〔一〇六〕「【畏】」，從原釋文補。解說部分此字作「威」。經文部分畏懼之畏有作「畏」之例（見24/193行），釋文姑從原書補「畏」，當然也不排除假「威」爲「畏」的可能性。郭店楚墓竹書《性自命出》：「義，敬之方也。」（簡38—39）「敬」、「畏」義近。又，解說部分「聞」、「道」之間有「君子」二字，爲帛書本經文部分與郭簡本所無。

〔一〇七〕「好」，原釋文據文例補出，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5）則逕釋出。今按：原圖版和新圖版皆存「女」旁和「子」上部墨跡［但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的圖版（圖版六頁）卻毫無字跡］，故釋文逕釋爲「好」。

〔一〇八〕原注：「聞字下脫道字。」郭簡本此句「道」字不脫，但「有德」之「有」作「好」（簡50）。帛書本行「也」下空餘不抄，表示經文部分到此結束。

·聖之思也輕。思也者，思天也。輕者，尚矣。輕則刑〓（刑刑—形。形）者，刑（形）亓（其）所思也。酉下子輕思於翟，〔一〕 46/215 路人如斬。酉下子見其如斬也，路人如流。〔二〕言其思之刑（形）也。刑（形）則不〓忘〓（不忘。不忘）者，不忘其所【□】 47/216 也，〔三〕聖之結於心者也。不忘則嘍〓（嘍嘍—聰。聰）者，聖之臧（藏）於耳者也。猶孔〓（孔子）之聞輕者之敼（剸）而得 48/217 夏之盧也。〔四〕嘍（聰）則聞君子道〓（道。道）者，天道也。聞君子道之志耳而知之也。聞君子道則玉 49/218 【〓音〓（玉音。玉音）】者，□□□爲而美者也。〔五〕聖者，聞志耳而知亓（其）所以爲物者也。〔六〕玉音則【聖〓（聖。聖）】〔七〕【□□ 50/219 □□□□□□□□】聖。 51/220

〔一〕原注：「酉，柳音近，酉下子疑即柳下惠。《論語·微子》『柳下惠爲士師』，皇侃疏：『柳下惠，展禽也。士師，獄官也。』此處所言之事未詳。」今按：各家對此句提出過多種解釋，但恐皆非確解，有待於進一步研究。諸說之中，魏啟鵬（1991：83）認爲「於翟，當與《四行》（引者按：即《德聖》）所謂『其事化翟』義同」［池田知久（2005：179）亦指出「翟」字又見於《德聖》］，並讀「於翟」爲「化翟」，「化施變易也」，似可參考。（但讀「於」爲「化」恐不妥。）

〔二〕原注：「上言『路人如斬』，斬流皆喻行止之態，《商君書·賞刑》述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三軍之士，止之如斬足，行之如流冰［引者按：『冰』，池田知久（2005：179）已改引爲『水』，李家浩《注釋》注〔四七〕亦指出所引『冰』爲『水』之誤］。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亦以斬流對言。又此句下疑脫『酉下子見其如流也』一句。」今按：關於此句的涵義，各家也提出過多種解釋。其中「斬」、「流」之義似當從原注所引《商君書·賞刑》之說。酉下子之事的大意，當以劉信芳（2000：41）所說「應是柳下子在翟聽到有關信息，形成『路人如斬』、『路人如流』的判斷，有如『斬』、『流』呈現在眼前，具形於內心」近是。原釋文在「路人如斬」下加逗號，在「酉下子見其如斬也」下加句號，在「路人如流」下加逗號。但是從圖版看，「路人如斬」和「路人如流」下分別加有句讀符號，原釋文的標點與此不合。「酉下子輕思於翟，路人如斬」當與「酉下子見其如斬也，路人如流」相對，句式亦近，其下似無脫文。釋文就是按照這種理解重新標點的。劉信芳（2000）雖也已指出「路人如流」下「不必認爲有脫文」，但他從原釋文的標點，主張「見其如斬與思之形互文」，則可商榷。

〔三〕47/216行「所」下補一缺文號，從原釋文說。龐樸（1979、1980、2000）、淺野裕一（1985）、郭沂（2001）等以爲缺文是「思」字［參看池田知久（2003：180）］，魏啟鵬（1991：84）以爲是「志」字。今按：似以補「思」的可能性爲大。

〔四〕「敼（剸）」，原釋文釋爲「鼓」。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6）釋爲「敂（擊）」。此字左旁與秦漢文字「㲉」的左旁頗有距離（馬王堆帛書「㲉」的寫法參看《文字編》一二三頁）。「㲉」字字形的分析，參看裘錫圭《讀上博簡〈容成氏〉札記二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五輯，三一六頁，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本書《九主》「專授」之「專」或寫作「敼」（33/384行）。「敼」即「斷」的古文「㓣」的異體（參看彼篇此行注）。《五行》此字與《九主》「敼」的差異主要集中在左旁：一、前者中間部分爲「日」形，後者「叀」的中間部分爲「田」形；二、前者下部爲「口」形，後者下部似「亡」形。這兩點都可以用字形演變的通例加以解釋。秦漢文字中「田」形常省作「日」形（參看黃文

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一〇八頁），《九主》41/392行「剸」所从「叀」的中間部分即訛變爲「口」形，《說文》古文「斷」所从「叀」的中間部分亦如此作。戰國文字从「叀」之字的下部，既有作「ㄥ」形者，也有作「口」形者。似「亡」的寫法可能是由「ㄥ」形加聲符而來。帛書《五行》中「既」字的左下部分，也有似「亡」之形（122/291行）和「口」形（121/290行）兩種寫法，可與「敼」字的變化相印證。據此，本篇此字實當釋爲「敼（剸）」。帛書《明君》30/434—32/436行數見「樹」字，所从「壴」寫得與「叀」無別。不過，帛書中一般的「鼓」及从「壴」之字，皆不作此形（參看《文字編》一九六—一九七頁），他篇「樹」字亦無寫作从「叀」者（《文字編》二四三頁），這一點似不能作爲此字當釋「鼓」的根據。原注：「其事未詳。疑輕讀爲磬，爐讀爲虡，虡是懸磬的架子。《禮記·明堂位》：『夏后氏之龍簨、虡』，鄭玄注：『簨、虡，所以懸鐘、磬也。』」龐樸（2000：38）疑「輕者」爲劍名「輕呂」之誤，《逸周書·克殷》有「擊之以輕呂，斬之以黃鉞」語，「夏之盧」據殷孟倫說「似可作夏地或夏王所鑄兵器解」，「孔子之聞輕呂之擊而得夏之盧，與其聰也」〔「夏之盧」的解釋已見於龐樸（1979：51）〕。魏啓鵬（1991：84—85）讀「盧」爲「搏」，「即鼓之類『搏拊』」。《太平御覽》卷八十二引《鬻子》，載夏禹以五聲治天下，擊鼓開道之時，「孔子得夏之盧，殆寄其嚮往有夏、推崇大禹之意」。廖名春（2001：29）讀「輕」爲「經」，乃五音之一「角」的別名，「夏」讀爲「雅」，指雅音、正音，「盧」訓爲「寄」，此句意謂「孔子聽到鼓所奏出的角音就領悟到了《雅》的寄托，也就是寓意」。今按：上引諸說都是建立在誤釋「敼（剸）」爲「鼓」、「擊」的基礎之上的，現在看來皆不可信。其事待考。

〔五〕原釋文作「聞君子道則【玉音】，□□□□□而美者也」。池田知久（2005：181—182）認爲49/218行「則」下無缺字，從50/219行開始補「玉音，玉音者」，「實際上其中的『玉音』是兩個重文符號，補上的只有『者』一個字」；又參考下文「【玉辰（振）】也者，忌（己）有弗爲而美者也」之句，認爲「玉音者」之下可補「忌有弗爲」四個字。今按：池田知久（2005）關於49/218行「則」下無缺字的意見是不對的；原釋文據文例補出「玉音」，亦不完全合乎事實。細審圖版，49/218行最末存有「玉」字的上半，此字實可直接釋出。除此之外，池田知久（2005）的補法大多很有道理，這可以通過對殘字的辨識得到印證。在50/219行殘去的部分裏，位於約第三字的殘畫應是「玉=音=者」的「者」；「而」上一字的殘畫應是「爲」。「者」、「爲」之間約有三個字的位置，均餘墨跡，可能就是池田知久（2005）所補的「忌（己）有弗」三字（首字殘存筆劃，與「忌」字「心」旁的斜筆相合）。

〔六〕「物」，原釋文缺釋。在關於此字的各種圖版中，以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較爲清晰，可以看出其右半爲「勿」。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6）釋此字爲「物」，可從。

〔七〕「【聖=】」，原釋文補作「聖」。圖版此字所存極少的殘畫，與「聖」大體相合，唯右下比一般的「聖」字多出短橫，疑是重文號，今據補。根據解說部分的文例，「玉音則聖」下一字或可補「者」。至於「玉音則聖」與經文部分「玉音則形，形則聖」有出入，其原因待考。

【·】尸（鳲）叴（鳩）在桑，直之。〔一〕亓（其）子七也，尸（鳲）叴（鳩）二子耳，曰七也，與〈興〉言也」。〔二〕村（叔—淑）人君子，亓（其）義（儀）一也。村（叔—淑）人者，〔三〕【□□。義】52/221者，義（儀）也。〔四〕言亓（其）所以行之義之一心也。〔五〕能爲一，然笱（後）能爲君子。能爲一者，言能以多【爲一】。53/222以多爲一也者，言能以夫五爲一也」。〔六〕君子慎=亓=蜀=（慎亓蜀慎亓蜀—慎其獨。慎其獨）也者，〔七〕言舍夫五而慎其心之胃（謂）□【□】54/223然笱（後）一=（一。〔八〕一）也者，〔九〕夫五〔夫〕爲□心也」。〔一〇〕然笱（後）德之一也，乃德巳（已）。〔一一〕德猶天也，天乃德〈德〉巳（已）」。〔一二〕嬰=（燕燕）于罪（飛），⿰馬左（髮—差）55/224貤（池）亓（其）羽。嬰=（燕燕），與〈興〉也，言亓（其）相送海也。〔一三〕方亓（其）化，不在亓（其）羽矣」。之子于歸，袁（遠）送于野。詹（瞻）忘（望）弗及，【泣】56/225涕如雨」。能⿰馬左（髮—差）貤（池）亓（其）羽，然笱（後）能至衣（哀），言至也。⿰馬左（髮—差）貤（池）者，言不=在=嗺=経=也（不在嗺

經不在嚾絰—不在衰絰也，〔一四〕不在衰絰），〔一五〕然笱（後）能【至】57/226 衮（哀），夫喪，正絰脩（修）聆（領）而衮（哀）殺矣，〔一六〕言至內者之不在外也。〔一七〕是之胃（謂）蜀＝（獨。獨）也者，〔一八〕舍體（體）也。〔一九〕58/227

〔一〕原注："直，假爲訵，謂「說文屢言直也、直之也，即文意自明，毋庸贅言之意」，池田知久（2005：196）謂「是在說文引經文做解說時，當經文的文意是自明的，而不需要加以任何說明的場合所用的術語」，皆可從。

〔二〕原注："「與疑是興字之誤。武威漢墓所出《儀禮》簡，有誤興爲與之例（見《武威漢簡》圖版拾壹18、拾陸81）。本文興字似皆誤書爲與（參看注釋〔六五〕）。此處興字當讀爲賦比興之興。《毛詩·曹風·鳲鳩》『鳲鳩在桑，其子七兮』，毛傳：『興也。』又下文二三五行『嬰嬰，與也』，與字疑亦興字之誤。《毛詩》鄭箋正以『燕燕』兩句爲『興』。」今按：除「本文興字似皆誤書爲與」這一點之外，原注所說皆是（參看31/200行注〔六八〕）。又，「尸（鳲）叴（鳩）在桑……與〈興〉言也」的標點，與原釋文有出入，主要參考了李家浩《注釋》的點法。

〔三〕「村（叔—淑）人君子，亓（其）義（儀）一也。村（叔—淑）人者」，原釋文作「□□□其□□□□□人者」。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6）在「與〈興〉言也」之「也」到52/221行末之間，共打了十三個缺文號。龐樸（1979：51）等據此爲開頭八個缺文補作「淑人君子，其儀一兮」。淺野裕一（1985）、龐樸（1988）在「人者」上補「淑」字。池田知久（2005：194、197）指出原釋文所釋「其」字可從，但在「其」前只打三個缺文號則不妥，應據經文部分所引《鳲鳩》詩作四個缺文，並按照經文部分的用字，參考淺野裕一（1985）說將有關缺文補作「【叔人君子】，其【宜一氏】，【叔】人者」。今按：此段帛書雖頗殘損，但結合各家所補文句和殘字的字跡，「人者」之上的九個字都是可以認出來的。第一個缺文和「人者」上一缺文，當是「村」字的左半（比較本篇15/184行「村」）。第二個缺文尚存一撇，當是「人」字（比較本篇52/221行「人」）。第三個缺文所存墨跡與「君」字相合（比較本篇53/222行殘字「君」）。第四個缺文是很清楚的「子」字。原釋文釋「其」之字，從現存第一筆爲橫畫來看，應釋爲「亓」（比較本篇54/223行「亓」）。各家據經文部分補作「宜（儀）」之字，所存字跡似有三橫畫，而且整個字所佔空間較長，凡此皆與「宜」不合，而與「義」相合。郭簡本引《鳲鳩》，此字正作「義」（簡16）。其下一字是中間部分殘缺的「一」。各家據經文用字補爲「氏」之字，從殘存的字跡看，當是「也」字（比較本篇52/221、53/222行「也」）。經文部分「其子七氏」的「氏」，解說部分引作「也」，與此同例。

〔四〕「【□□。義（儀）】」，原釋文打了兩個缺文號。52/221行最末一字，龐樸（1979：51）等補作「儀」，池田知久（2005：197）據淺野裕一（1985）說補作「宜」。劉信芳（2000：46）在52/221行「者」字下補出「直之。宜」三個字。今按：從52/221行「者」字下帛書殘去的位置看，以劉信芳（2000）補三個字爲宜；劉氏「直之」二字的補法也很值得參考。根據上注所說，最末一字當補作「義」。《說文·十二下·我部》："「義，己之威儀（段注改爲『義』）也。」「義」即「儀」之初文。「義者，義也」，用來解釋前一個「義」字的後一個「義」字，應該讀爲「儀」。［參看池田知久（2005：197）］

〔五〕龐樸（1979：52）引《說苑·反質》："「傳曰：鳲鳩之所以養七子者，一心也；君子之所以理萬物者，一儀也。以一儀理物，天心也。」龐樸（2000：41）引《列女傳·魏芒慈母》："「鳲鳩以一心養七子，君子以一義養萬物。」李家浩《注釋》注〔五三〕引《詩·曹風·鳲鳩》毛傳："「興也。鳲鳩，秸鞠也。鳲鳩之養其子，朝從上下，莫（暮）從下上，平均如一。」言執義一則用心固。」皆可與此文相參看。

〔六〕「五」，原釋文據文例補。龐樸（1988）、龐樸（2000）等認爲「五」字可見。今按：圖版上「五」字下半猶存，當從龐說逕釋出。原注："「『大』與『彼』同意。『大五』指仁義禮智聖『五行』。」龐樸（1979：52）引《說苑·反質》，緊接着上注所引話云："「五者不離，合而爲一，謂之天心，在我能因，自深結其意於一。」龐樸（2000：41）說「其所謂之『五者不離合而爲一』，似取自《五行》篇此處」。

〔七〕此「慎」字右旁寫得與「尊（尊）」相似（最上部分有出入），蓋「尊」、「真」字形相近，書手誤將「慎」所从的「真」寫作似「尊（尊）」之形。「君子慎＝亓＝蜀＝也者（君子慎其

獨，慎其獨也者」，從原釋文讀。池田知久（2005：195）認爲，根據原注〔五〇〕（引者按：即本篇83/253行注〔一四〕）所說重文號跳過「也」字讀的辦法，此句應讀爲「慎其獨也，慎其獨者」。劉信芳（2000：49）亦有此說，並對這種「重文號跳讀例」作過歸納，見劉信芳（2000：105—106）。今按：解說部分64/233行云：「不變（弁）不說（悅），變（弁）也者，勉（勉）也，仁氣也。」67/236行云：「不直不泄（肆），直也者，直亓（其）中心也，義氣也。」「變也者」、「直也者」的第一字不跟其前所引經文的最後一字重複，故未使用重文號。循此例，67/236行使用重文號的「直而笱能泄＝也者，終之者也」，就應該讀作「直而笱（後）能泄（肆），泄（肆）也者，終之者也」。所以，本句「君子慎＝亓＝蜀＝也者」也應該讀作「君子慎其獨，慎其獨也者」，而不必按照「重文號跳讀例」來讀。

〔八〕「言舍夫……然笱（後）一」，原釋文未加斷句。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6）斷作「言舍夫五而慎其心之胃（謂）□□然笱（後）一」，島森哲男（1978）、龐樸（1979）、魏啟鵬（1991）等從此斷句。島森哲男（1978）、龐樸（1979）補「胃（謂）」下缺文爲「也」；龐樸（1988）還把「然」上缺文補作「獨」，龐樸（2000：41）則於「胃（謂）」下標缺文號，「然」上一字仍補「獨」。魏啟鵬（1991：86）補作「言舍夫五而慎其心之謂獨，獨然後一」。淺野裕一（1985）在「之胃（謂）」下加句號，「□□」連「然笱（後）一」讀，並補作「君子」。池田知久（2005：198）根據下文「言至內者之不在外也，是之謂蜀（獨）也」的句法，斷作「言……慎亓（其）心，之胃（謂）□□。然笱（後）一也」（上引島森哲男、淺野裕一說轉引自此書）。今按：「胃」下一字的殘畫與「也」、「蜀/獨」、「君」相去甚遠，補「也」、「蜀/獨」、「君子」皆非是。按照魏啟鵬（1991）的補法，當在「蜀（獨）」下使用重文號，這與帛書此處所留空位也不相稱。一說此係「疑」字，訓爲「止」、「定」。爲了謹慎起見，暫從原釋文的辦法不在句中施加標點。

〔九〕「然笱（後）一＝（一。一）也者」，從原釋文讀。池田知久（2005：195）認爲應據「重文號跳讀例」讀作「然後一也。一者」，劉信芳（2000：50）亦持此說。今按：此處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理由參看54/223行注〔七〕。

〔一〇〕從上文屢言「夫五」來看，「夫五夫」的後一個「夫」字，當從龐樸（1979：52）、淺野裕一（1985）［轉引自池田知久（2005：195）、魏啟鵬（1991：41）］等說，視爲衍文。「爲」下一字，淺野裕一（1985）、池田知久（2005：199）等補作「一」，後者並說是「指和『五』相對的東西」。今按：此字從輪廓看顯然不是「一」字，補「一」之說不可信。其字待考。

〔一一〕龐樸（1979：52）讀爲「然後德（得）之，一也，乃德已」，池田知久（2005：199）讀爲「然笱（後）德之一也，乃德已」，謂「之一」即上文的「一心」。今按：上引二說皆不妥。此從原釋文的讀法。《德聖》謂五行「和謂之德，其要謂之一」，與此相合［參看池田知久（2005：199）、龐樸（2000：41）］。「然後德之一也」猶「其要（指『德之要』）謂之一」。此句大意是說，五行之和能爲「一」，才稱得上是真正的「德」。原釋文的讀法不誤。

〔一二〕「㝵〈德〉」，原釋文逕釋爲「德」。此字右下从「寸」，蓋書手寫「德」字時受到「得」字的影響（「德」、「得」音近通用）而致誤。池田知久（2005：199）、龐樸（2000：41）等指出，「德猶天也，天乃德已」可與《德聖》「其（引者按：指『德』）愛謂之天」相參看。

〔一三〕原注：「海，讀爲晦。《釋名·釋水》：『海，晦也，主承穢濁，其色黑而晦也。』《博物志》引《考靈耀》，曰：『海之言晦，昏無所覩也。』《老子·道經》『澹兮其若海』，王弼注：『情不可覩。』」島森哲男（1978）據《易林·恆之坤》，認爲「海」是解釋《詩·邶風·燕燕》的「野」的［轉引自池田知久（2005：200）］。魏啟鵬（1991：86）謂「海」「指荒遠迷茫之地」，引《荀子·王制》「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注：「海，謂荒晦絕遠之地。」劉信芳（2000：52）謂「海」應讀爲「痗」，指「思念而爲之心病」。今按：《毛詩序》：「《燕燕》，衛莊姜送歸妾也。」「言其相送海也」的「海」也有可能表示的是一個與「送」義近的詞，待考。

〔一四〕原注：「嗺，當是衰之異體字，假借爲衰。衰絰，古代居喪之服。開衣領時，留一塊寬四寸、長六寸的布，垂在胸前，叫作衰；用苴麻作帶扎頭，叫作絰。下文『正絰修領』，即指衰絰而言。」劉信芳（2000：52）引朱熹《詩集傳》「差池，不齊之貌」，謂此釋與《五行》之解《詩》相合，「燕羽之不齊乃真情之流露，猶人之至哀不在喪服之有無也」。

〔一五〕「言不＝在＝嗺＝絰＝也」，原釋文讀爲「言不在衰絰，不在衰絰也」。池田知久（2005：195）指出，應據「重文號跳讀例」讀爲「言不在衰絰也，不在衰絰」。其說可從。

〔一六〕原注：「殺，減，降等。」池田知久（2005：201）引《淮南子·本經》：「被衰戴絰，戲笑其中，雖致之三年，失喪之本也。……喪者，所以盡哀，非所以爲僞也。……處喪有禮矣，而哀爲主。」意與此近。

〔一七〕龐樸(1979:53)「言至哀不在衰絰」。池田知久(2005:201)指出，「其意思是，最内在的東西是不關心外在的東西的」。今按：《莊子・天道》：「哭泣衰絰，隆殺之服，哀之末也。」成玄英疏：「此是教跡外儀，非情發於衷，故哀之末也。」可參考。

〔一八〕「是之胃（謂）蜀＝（獨。獨）也者」，從原釋文讀。池田知久(2005:196)認爲應據「重文號跳讀例」讀爲「是之謂獨也，獨者」。今按：此處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理由參看54/223行注〔七〕。

〔一九〕池田知久(2005:201)、龐樸(2000:42)、劉信芳(2000:54)等指出，「舍體（體）」與上文的「慎其獨者，言舍夫五而慎其心」和下文的「无與終者，言舍其體（體）而獨其心也」意義相近。池田知久(2005:201—202)認爲「體（體）」即上文跟「内」相對的「外」，相當於跟「其心」相對的「夫五」；並指出「舍體（體）」的思想可能受到道家學説的影響，舉《莊子・大宗師》「墮枝（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莊子・在宥》「墮爾形體，吐爾聰明，倫與物忘，大同乎涬溟」等爲證。今按：池田知久(2005)關於「舍體（體）」的解釋很可注意。與《五行》關係密切的《德聖》，11/462行有「坐而忘，很（退）悤（聰）明（明），去知俞己，而上同……」之語，可與上引《莊子・大宗師》對讀，參看彼篇注〔二六〕。這一段話若與「舍體（體）」有關，則可爲池田知久説提供一有力佐證。可惜其文前後皆殘。

・君子之爲善也，有與始，有與終，言與亓（其）體（體）始，與亓（其）體（體）終也。君子之爲德也，有與始，无 59/228【與終】。有與【始者，〔一〕言】與亓（其）體（體）始∟。无與終者，言舍亓（其）體（體）而獨亓（其）心也。金聲【□□□□ 60/229 □□□】繇（由）德重善【＝】（善。【善】）也者，〔二〕有事焉者，可以剛柔多鉿爲∟。〔三〕故欲〔四〕善如〔五〕【□□□□□ 61/230 ＝（□。□）】也者，〔六〕忌（己）有弗爲而美者也。雖（唯）有德者，然笱（後）能金＝聲＝而＝玉＝辰＝之＝（金聲而玉辰之金聲而玉辰之—金聲而玉振之，金聲而玉振之）者，動□〔七〕□〔八〕【□□】〔九〕62/231 井（形）善於外，有德者之□。〔一〇〕63/232

〔一〕「有與」，原釋文據文例補出。今按：圖版上「有」字下部、「與」字上部仍存，可逕釋出。

〔二〕「繇（由）德重善【＝】也者」，原釋文作「繇（由）德重善也者」，龐樸(2000:43)、池田知久(2005:213)等皆斷作「繇（由）德重，善也者」。但「繇（由）德重」實不辭。「善」下本有重文號，現已殘去，釋文就是這樣處理的。所謂「善也者」，大概是解釋經文部分「金聲，善也」的「善也」的。顧史考又疑「重」下可能亦殘去重文號。「重」爲原釋文所釋，各家多從之，唯淺野裕一(1985)釋爲「動」（轉引自池田知久(2005:214)）。此字在圖版上僅存「重」。由於上下文義不甚清晰，今暫從原釋文説釋爲「重」，但不排除本爲「動」字（右旁「力」已殘去）的可能性。下文解釋「金聲而玉振之」時有「動……形善於外」之語，不知與本句「動（？）善」之「動（？）」是否有關。

〔三〕原注：「鉿，讀爲合。古代由合得聲之字，多是合義，特以施用不同而易其部首，《説文通訓定聲》云『按配偶之義爲佮，聚會之義爲欱，和協之義爲詥』，是也。鉿之本義或是合金，故《廣雅・釋器》『鉿，鋌也』，在此當是融洽之義。」池田知久(2005:215)認爲「多鉿爲」與「以多爲一」、「五行之所和」、「四行之所和」等義相近，「『爲』是指作爲『人道』之『四行』的『仁、知、義、禮』，和下文的作爲『弗爲而美者』之『天道』的『聖』是相對的」。此説可以參考。

〔四〕「欲」，原釋文缺釋。前人有補「曰」、補「謂」等説，皆與此字殘畫不合。陳劍、施謝捷指出當是「欲」字。

〔五〕「如」，原釋文缺釋。各家有補作「人道」之「人」、「玉辰」之「玉」等説，與此字殘畫皆不合。陳劍、施謝捷指出當是「如」字。

〔六〕「也者」之前的缺文，龐樸(1979:53)在假設「故」下有脱文的前提下，另補作「【德，天道也。天道】也者」。龐樸(2000:44、45)把此段文字補作「故【曰】善【，人道也。德，天道也。天道】也者」。淺野裕一(1985)補作「人道也。德，天道」，池田知久(2005:215)補作「玉辰，聖也，玉辰」，後者這樣補的根據是50/219行「【玉音者，忌有弗】爲

而美者也」的說法。今按：上引這些補法與新釋出的「欲」、「如」二字皆不合，恐有問題。從「有事焉者，可以剛柔多鈐爲一」係指「善」而言來看，「忌（己）有弗爲而美者也」一指與「善」相對的「德」而言的可能性較大，但也不排除是解釋「天道」或「玉辰（振）」的可能。62/231行起首「也」字並未頂行書寫，而與其前有章節號的59/228行的「君」字位置相當，疑「也」字右上部分本應有重文號，現已殘去。釋文暫且這樣處理。

〔七〕「動」下一字，各家多未補，唯淺野裕一（1985）補作「天」〔轉引自池田知久（2005：216）〕。今按：此字原圖版右半皆殘，但從新圖版看，其右下似有一長捺，與本篇「天」的寫法恐難合，其字待考。

〔八〕此字原釋文缺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7）釋爲「而」，池田知久（2005：214）說從圖版上「好像可以看出『而』字」。今按：此殘字與其說是「而」，不如說與本篇55/224行「天」的寫法更近，爲了謹慎起見，釋文暫缺釋。若此字確是「天」，可證其上一字補「天」非是。

〔九〕下云「形善於外」，疑62/231行最末一字爲「於內」，與之相對。

〔一〇〕「之」下一字，各家多未補。淺野裕一（1985）補作「美」，池田知久（2005：216）補作「至」。今按：此字下部有一長折筆，與「美」、「至」不合，所補皆非。字不識，待考。

·不變不說（悅）。變也者，勉（勉）也，〔一一〕仁氣也。〔一二〕變而笱（後）能說（悅）。不說（悅）不慼（慼—戚），說（悅）而笱（後）能慼（慼—戚）所慼（慼—戚）。不 64/233 慼（慼—戚）不親ᒪ，慼（慼—戚）而笱（後）能親之ᒪ。不親不愛ᒪ，親而笱（後）能愛之。不愛不仁；愛而笱（後）仁。言〔一三〕65/234 變者而笱（後）能說（悅）仁、慼（慼—戚）仁、親仁、愛仁，以於親慼（慼—戚）亦可。66/235

〔一一〕「勉（勉）」，魏啟鵬（1991：88、93）認爲「勉（勉）也」當從下文79/248行作「勉（勉）（勉）也」，並說「勉（勉）勉（勉）」猶「亹亹」，《禮記·禮器》「君子達亹亹焉」，鄭注：「亹亹，勉勉也。」孔疏：「勉勉，勸樂之貌也。」其說可參。

〔一二〕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8）指出下文還有「義氣」、「禮氣」。魏啟鵬（1991：89）引《禮記·鄉飲酒義》有「天地之義氣」、「天地之仁氣」等語。此外，《德聖》還有「聖氣」之說（1/452行），大概「仁義禮智聖」五行皆有「氣」。參看《德聖》注〔四〕。

〔一三〕「言」，原釋文缺釋。郭沂（2001：174）補此缺文爲「言」。李家浩《注釋》注〔八〇〕從郭沂說補，指出「言」字引出的句子係對上文的總括。今按：郭補從文義上說十分切合。此字尚存一短橫，與「言」字正合（同篇「言」字屢見），釋文逕釋出。

·不直不泄（肆）。直也者，直亓（其）中心也，義氣也ᒪ。直而笱（後）能泄＝（肆。肆）也者，〔一〕終之者也。弗受 67/236 於眾人，受之孟賁，〔二〕未泄（肆）也。不泄（肆）不果＝（果。果）也者，〔三〕言亓（其）弗畏也。无介於心，【果】也ᒪ。〔四〕不 68/237【果不】閒＝（閒閒—簡。簡）也者，〔五〕不以小害大ᒪ，不以輕害重ᒪ。〔六〕不閒（簡）不行＝（行。行）也者，〔七〕言亓（其）所行之□□【□ 69/238 □□□□□□□】義也。〔八〕不袁（遠）不敬。袁（遠）心也者，禮氣也ᒪ。質近者，□弗能【□□ 70/239 □□】敬之。袁（遠）者，動敬心、作敬心者也。〔九〕左廱（饔）而右飢之，〔一〇〕未得敬【□□□】。71/240 不敬不嚴＝（嚴。嚴）猶廞＝（廞。廞），敬之責（積）者也ᒪ。〔一一〕不嚴不尊。嚴而笱（後）忌（己）尊。不尊不共＝（恭。恭）也者，〔一二〕【□□】72/241 敬下也。〔一三〕共（恭）而笱（後）禮也，有以體氣也。〔一四〕不嘍（聰）不明（明）。嘍

（聰）也者，聖之臧（藏）於耳者也ㄴ。【明（明）也】73/242 者，知（智）之臧（藏）於目者【也】ㄴ。嘍（聰），聖之始也。明（明），知（智）之始也。故曰不嘍（聰）明（明）則不聖=知=（聖知聖知—聖智，聖智）必繇（由）74/243 嘍（聰）明（明）ㄴ。聖始天ㄴ，知（智）始人ㄴ。〔一五〕聖爲稟（崇）ㄴ，〔一六〕知（智）爲廣ㄴ。不知（智）不仁。不知所愛則何愛ㄴ？言75/244 仁之乘知（智）而行之。〔一七〕不仁不安。仁而能安，天道也ㄴ。不安不樂ㄴ。安也者，言與76/245 亓（其）體（體）偕安也者也。安而笱（後）能樂。不樂无德ㄴ。樂也者，流體（體）ㄴ，〔一八〕機然忘塞〈寒〉。77/246 忘寒，德之至也。〔一九〕樂而笱（後）有悳（德）。78/247

〔一一〕「直而笱（後）能迣=（肆。肆）也者」，從原釋文讀。池田知久（2005：232）認爲應據「重文號跳讀例」讀作「直而笱（後）能迣也。迣者」。今按：此處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理由參看54/223行注〔七〕。

〔一二〕原注：「孟賁，戰國時期勇士。」

〔一三〕「不迣（肆）不果=（果。果）也者」，從原釋文讀。池田知久（2005：232）認爲應據「重文號跳讀例」讀作「不迣不果也，果者」。今按：此處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理由參看54/223行注〔七〕。

〔一四〕「【果】」，原釋文缺釋。池田知久（2005：234—235）據解說「【迣（肆）而】不畏强圉，果也」有「无介於心，果也」之語（90/259行），爲「也」上一字補作「果」。其說可從。此字留有上部殘畫，似比「果」的上部略寬。不過，帛書此處略有變形，下一「也」字亦被拉寬，這一點不足以構成補「果」的反證。

〔一五〕「閒」，原釋文釋爲「間」。從下文較清晰的「不閒不行」句看，字實从「月」，故改隸作「閒」。以下不再說明。「不【果不】閒=（簡。簡）也者」，從原釋文讀。池田知久（2005：232）認爲應據「重文號跳讀例」讀作「不【果不】閒也，閒者」。今按：此處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理由參看54/223行注〔七〕。

〔一六〕池田知久（2005：235）引《孟子·告子上》：「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

〔一七〕「不閒（簡）不行=（行。行）也者」，從原釋文讀。池田知久（2005：233）認爲應據「重文號跳讀例」讀作「不閒不行也，行者」。今按：此處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理由參看54/223行注〔七〕。

〔一八〕「之」、「義」之間所打的缺文，從原釋文說。龐樸（1979：54、55）等據經文部分的內容，在缺文之中補出「不行不義」。李家浩《注釋》注〔八四〕也指出其中當有經文的「不行不義」四字，「『義也』殘文即解釋此句中的『義』」。淺野裕一（1985）把有關文句補作「言亓（其）所行之【形外，不行不義，行而後能】義也」。池田知久（2005：236）從70/239行開始補作「【不行不義，行而笱（後）】義也」，69/238行「之」下三字缺而未補。今按：此段中有「不行不義」四字是可以肯定的，但因殘缺過甚，無從推測當補在何處，故釋文缺而未補。

〔一九〕「動」字在圖版上只能看到「重」旁，「力」旁已殘，此從原釋文釋。

〔二〇〕「廱」、「飢」，原釋文釋爲「雁」、「飯」。原注：「雁，從隹，庠聲，疑是鸛之異體，《集韻》作鴹。此處讀爲歡，《禮記·曲禮》『君子不盡人之歡』，注：『謂飲食。』」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7）釋「雁」爲「靡」讀爲「糜」。前一字各家或從釋「靡」之說，或從釋「雁」之說立論，後一字皆從原釋文釋爲「飯」。今按：從圖版看，「右」下一字與「飯」不似，實應釋爲「飢」（比較《文字編》二〇七頁「飢」字）。古書裏有不少「飢之」的說法，如《孟子·離婁下》「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晏子春秋·內篇諫下》「而況奪其財而飢之」，《管子·法法》「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等，故改釋爲「飢」也能講得通。舊釋爲「靡」或「雁」之字，陳劍指出當釋爲「廱」（可與本書《經法》64行上的「廱」字相比較）。董珊進而指出，從與「飢」對言看，「廱」當讀爲「饔」。

〔一〕龐樸（1979：55）指出，《説文》無「廠」字而有「廠」字，「廠，崟也」，「崟，高貌」，「故曰敬之積」。其説可信。原釋文「責」後無括注，讀爲「積」亦從龐樸（1979）説。劉信芳（2000：73、104）根據郭簡本《五行》「亯（戚）而信之，新=（親。親）而筥（篤）之」（簡33）在「新」下使用重文號而省略「也」字（參看25/194行注〔五七〕）的例子，認爲此句當增「也」字，讀作「嚴猶廠也，廠，敬之積者也」。其説可備參考。一説據下文「變者，𢙢=（勉勉）也」，此處似有可能讀作「嚴猶廠廠，敬之積者也」。

〔二〕「不尊不共=（恭。恭）也者」，從原釋文讀。池田知久（2005：245）認爲應據「重文號跳讀例」讀作「不尊不共也，共者」。今按：此處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理由參看54/223行注〔七〕。

〔三〕「者」下補兩個缺文號，從原釋文説。龐樸（1988）、池田知久（2005：248）根據《孟子・萬章下》「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補「用上」二字，可供參考。

〔四〕龐樸（2000：50）説「恭而後禮」即經文部分的「不恭無禮」。李家浩《注釋》注〔八八〕懷疑「也有可能在『共而笱禮也』前漏寫經文『不共无禮』」。

〔五〕龐樸（2000：52）引《德聖》3/454—4/455行：「知人道曰知（智），知天道曰聖。」與此參看。

〔六〕原注：「崇字作亯，從高從示，帛書《周易》崇字均如此寫。」今按：所説帛書《周易》「亯（崇）」字的寫法，可參看《文字編》八頁，其例爲《繆和》「亯高神明而好下」，與「高」連文，顯然只能釋爲「崇」，而不能像劉信芳（2000：61—62）所説分析爲「从示，高聲」而「讀爲『高』」。這種寫法的「崇」又見於帛書《春秋事語》「吳人會諸侯章」64、65行等。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指出作「亯」之「崇」，是從《明君》18/422行（引者按：原文誤引作《五行》244行）「臺室則崇高」句中从「高」省、「宗」聲的「亯」變來的（《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二〇〇四年，八七頁）。參看《明君》18/422行注〔一〕。

〔七〕「乘」，龐樸（1979：56）訓爲「因」，並説：「『仁之乘智而行』，謂不智則不仁也。」其説可信。據此，「不知所愛則何愛」的「所愛」當指「智」而言，「何愛」當指「仁」而言。

〔八〕原注：「流體，流於四體。《孟子・盡心上》：『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晬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意與此近。」池田知久（2005：259）不同意原注的解釋，他認爲「流體」與上文「舍體」、「舍其體」同意。今按：從「不樂無德」、「樂而後有德」來看，「樂」與「德」有密切關係；而「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則「德」亦即「和」。上文59/228—60/229行云：「君子之爲德也，有與始，无【與終】。有與【始者，言】與亓（其）體（體）始。无與終者，言舍亓（其）體（體）而獨亓（其）心也。」「爲德」是要「舍其體」的。由此可見，池田知久（2005）把指「樂」而言的「流體」與指「德」而言的「舍其體」聯繫起來，似不無道理。

〔九〕「塞〈寒〉」，原釋文逕釋爲「寒」。龐樸（1979：56）疑兩處「忘寒」皆「忘塞」之誤，「樂之用在和，故能機然無塞」。龐樸（2000：52）則説「樂也者流體，故亡塞」。劉信芳（2000：63）反對改「寒」爲「塞」，他引《莊子・大宗師》「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是知之能登假於道者也若此」，謂「人之自我局限有寒、熱、饑、慄之類，而達於自由之『樂』則超然於寒熱之上」，以説解「忘寒」之意。今按：「機然忘」下「寒」字下部略殘，試與78/247行「寒」字比較，仍能看出是从「土」的「塞」而非「寒」。原釋文釋爲「寒」，與字形不符。可是，如果以「忘塞」與「忘寒」非一事，則前後行文銜接不起來，「塞」、「寒」必有一誤。類似的話又見於下文117/286—118/287行「機【然忘寒也，忘】寒，悳（德）之至也」。釋文根據117/286行「機」之下約殘去三個字、118/287行「寒」之上約殘去兩個字，分别補入「然忘塞」和「也忘」。118/287行的「悳」上一字爲「寒」，明白無疑。若説前後相隔四十行、兩次出現的「忘寒，德之至也」之「寒」皆訛寫爲「塞」，則未免太過湊巧了一些。比較合理的解釋是，78/247、118/287行的「寒」字不誤，77/246行「機然忘塞」的「塞」係「寒」之誤書。馬王堆竹書《十問》「黄帝問於容成」章「寒溫安生」的「寒」亦訛作「塞」（簡30），與此同例。「忘寒」，似當從劉信芳（2000）所説指超然於寒熱而言。《關尹子・六匕》：「心憶者猶忘飢，心忿者猶忘寒，心養者猶忘病，心激者猶忘痛。苟吸氣以養其和，孰能飢之？存神以滋其暖，孰能寒之？養五藏以五行，則無傷也，孰能病之？歸五藏於五行，則無知也，孰則痛之？」「存神以滋其暖」、「心忿者猶忘寒」的「忘寒」不知是否與此有關。原注：「機然，疑當讀爲欣然。」但也有人反對此讀。待考。

【・顛（顛—顔）】色【容】貌【溫】，〔一〕變=（變。變）也者，〔二〕𢙢=（𢙢𢙢—勉勉）也，孫=（孫孫—遜遜）也，能行變者也。能行變

者，□□心=說【=】(心說心【說】—心悅 心【悅】)，[三] 79/248 然笱(後)顏(顏—顏)色容貌溫以說(悅)，變也，[四] 以亓(其)中心與人交，說(悅)也」。㝅=(㝅㝅)然【□□□□□】80/249 也。[五] 是乃說(悅)巳(已)，[六] 人=無=說【=】心=(人無說心人無【說】心—人無悅心。人無【悅】心)也者，[七] 弗遷於兄弟也，遷於兄弟，慼(慼—戚)也。言遷亓(其)【□□】81/250 於兄弟而能相慼(慼—戚)也。[八] 兄弟不相耐(能)者，[九] 非无所用說(悅)心也」，弗遷於兄弟也。慼(慼—戚)而 82/251 信之，親也。言信亓(其)體(體)也」。[一〇] 撝(剮)而四體(體)，[一一] 予女(汝)天下，弗爲也。撝(剮)如(汝)兄弟，予女(汝)天下，83/252 弗迷(悉—屑)也。[一二] 是信之巳(已)。信亓(其)體(體)而笱(後)能相親=也(親也)。[一三] 親而築(篤)之，[一四] 愛也」。築(篤)之者厚=(厚，厚)親 84/253 而笱(後)能相愛也」。愛父，亓(其)殺愛人，[一五] 仁也，言愛父而笱(後)及人也。愛父而殺亓(其)鄰【之】85/254 子，未可胃(謂)仁也。[一六] 86/255

〔一〕「【·顏(顏—顏)】色【容】貌【溫】」，原釋文打了六個缺文號，池田知久(2005：269、271)據經文部分補出「·顏色容貌溫」。今按：圖版此句雖殘，但「色」、「貌」二字尚可辨識，「色」之上約估一個半字的位置，正可補一章節號和一「顏」字。

〔二〕「變=(變變)也者」，原釋文作「變變也者」。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8)誤釋「變」爲「繼」，斷作「繼，繼也者」。池田知久(2005：268)、劉信芳(2000：100、105)認爲應據「重文號跳讀例」讀作「變也，變者」。今按：此處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理由參看54/223行注〔七〕。釋文從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的讀法(釋「變」爲「繼」則不取)。

〔三〕「□□心=說【=】(心說心【說】—心悅 心【悅】)」，原釋文作「□□心說(悅)、心□」。池田知久(2005：271)在參考淺野裕一(1985)、龐樸(1988)等的基礎上，補作「【亓中】心說 心【說】」。劉信芳(2000：101)補作「【然笱(後)】心說(悅)、心【說(悅)】」。李家浩《注釋》注〔一一八〕補作「【則中】心說(悅)、心【說(悅)】」。今按：各家多認爲「說」字下殘去重文號，可信，釋文據以補。「心」上一字殘跡與「亓中」、「則中」皆不合，尤其是第一個字肯定不是「中」。各說之中以劉信芳(2000)補「然笱(後)」與殘跡相合程度較高，可參考。爲了謹慎起見，釋文暫不補出。

〔四〕馬王堆帛書中「貌」字的右半往往寫得與「艮」同形(參看《文字編》三九一頁)。這種寫法的「貌」在漢代銅鏡文字中也能看到(參看《字形表》六一六頁所引銅華鏡字形)。「貌」、「邈」等从「貌」之字，在漢代文字資料中也多寫作「貇」、「邈」等形(參看《字形表》三八、一一九一—一二〇頁)。本篇下文154/323行「【耳目】鼻口手足音聲貌(貌)色皆雖(唯)」之「貌」，寫作「貇」形。《說文》以「皃」爲「貌」的本字、「貌」爲「皃」的或體、「貌」爲「皃」的籀文。《說文·十下·心部》有訓爲「美也」的「懇」字，「从心、貇聲」。上舉154/323行用爲「貌」的「懇」，即「懇」之異體。大概在漢代人筆下，「貌」所从的「皃」就以寫作「艮」形爲常。隸楷「貇」及从「貇」之字，在《說文》中本皆作「貇」。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9、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十三篇》簡905開墾之「墾」原作「墾」；漢印有「懇」字，亦从「貇」而不从「貇」(《漢印文字徵》10.19)。所以，即使漢人把「貌」寫作「貇」形，在當時一般也不會造成誤認。「然笱(後)顏色容貌溫以說(悅)，變也」的「以」猶「而」。《禮記·樂記》「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亂世之音怨以怒」、「亡國之音哀以思」，「以」的用法與此同。

〔五〕「㝅=」、「是」之間，原釋文打了七個缺文號，其中六個屬於80/249行，一個屬於81/250行。池田知久(2005：272)據下文138/307行「不莊尤割人，仁之理也」，補作「㝅㝅【然不莊尤割人者】」；並讀「㝅」爲「慤」，引《廣雅·釋訓》「慤慤，誠也」。龐樸(2000：54)有類似說法，讀所補「莊」、「割」爲「藏」、「害」，訓「尤」爲「恨心」。今按：「㝅=」下一字的殘畫，從經過拼合的圖版看，確爲「然」字，可逕釋出。81/250行「是」上一字留有末一筆，與池田知久(2005)所補「者」字筆劃不合，應是「也」字(參看84/253行「也」)。此外，池田知久(2005)的補文大多亦缺乏根據。

〔六〕「乃」，原釋文缺釋。龐樸(1979:56)、池田知久(2005:270)等補出「乃」字。龐樸(1980:41)逕釋「乃」。龐樸(2000:53)、劉信芳(2000:101)等則從原釋文缺釋。今按：圖版上此字十分清晰，「乃」可逕釋出。

〔七〕原注：「疑『人無說心』四字皆當有重文號。『說』字下重文號殘損，『心』字下重文號漏寫。」今按：原注疑「人無說心」下有重文號，正確可從。「無」字右下明顯有重文號，這在新圖版和原圖版上都可以看出來。「人」字右下的重文號擠得很攏，墨跡很淡，仔細觀察亦可辨識。新圖版上「心」字右下方似存一短橫，當是重文號；原圖版不可見，故原注疑「重文號漏寫」。既然「人」、「無」、「心」三字都可確認帶有重文號，則原注關於「說」字下重文號殘損的懷疑，亦可加以推定。「𢽳𢽳然……是乃悅已，人無悅心」是解釋「以其中心與人交，悅也」的，正因爲此「悅」是「已悅」而「人無悅心」，故引出下文「弗遷於兄弟」。若「是乃悅已」下無「人無悅心」，則文氣銜接不暢。總之，「人無說心」四字帶有重文號，從文義來看也是合適的。

〔八〕「亓」下兩個缺文，龐樸(1979:56)、淺野裕一(1985)、池田知久(2005:273)、劉信芳(2000:102)、魏啓鵬(2005:30)等皆補作「說(悅)心」，似可信。

〔九〕「耐」讀爲「能」，從原釋文說。魏啓鵬(1991:94)引《禮記·禮運》「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鄭玄注：「耐，古能字。」又引《史記·蕭相國世家》「何素不與曹參相能」，謂「能」當訓爲「親善」。今按：「兄弟不相耐」之「相耐」即「言遷其□□於兄弟而能相戚也」之「相戚」。「戚」訓爲「親」，可證「耐」讀爲當「親善」講的「能」是合適的。

〔一〇〕「體(體)」，原釋文缺釋。龐樸(1979:56)等逕釋爲「體(體)」。龐樸(2000:54)改爲補出「體」字：「體字據下句『信其體』補。」劉信芳(2000:105)指出此字雖有殘，但「尚可據原殘畫復原爲『體』字」。今按：此字殘畫確與本篇「體」字相合，龐、劉之說甚是。下文云「信亓(其)體(體)而笱(後)能相親也」(84/253行)，所謂「信亓(其)體(體)」正承此處「言信亓(其)體(體)也」而言，這也是此殘字當釋爲「體」的旁證。

〔一一〕「搹」讀爲「剮」，從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9)說。

〔一二〕迷，原注：「帛書乙本《老子》『迷』或作『迷』(一九四行下)，但其字在此疑當釋悉，讀爲屑。下二五六行迷字同。」今按：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勹(趙)氏將悉上黨以功(攻)秦」(88—89行)的「悉」亦寫作「迷」(《文字編》四一頁)。此外，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4、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奏讞書》簡210、222的「悉」，以及漢代碑刻、銅鏡銘文上的「悉」(《字形表》七四頁)，也都不作「悉」而作「迷」(以上參看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一七八頁，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劉信芳(2000:103)指出，此以「四體」手足比喻「兄弟」，「弗迷也」與「弗爲也」對文，義當相近。原注把「迷」讀爲「屑」無疑是切合文義的(「悉」、「屑」皆心母質部字，《爾雅·釋言》「偲聲也」，《釋文》：「偲字又作㣧。」此「悉」、「屑」音近可通之證)。關於「迷(悉)」當讀爲「屑」，又參看87/256行注〔三〕。

〔一三〕「體(體)」，原釋文缺釋。龐樸(1979:57)等逕釋爲「體(體)」。劉信芳(2000:105)說此字雖殘，但能復原出「體(體)」。龐、劉所說可從。

〔一四〕原注：「『親』字下重文號所重親字，似應跳過也字與『而築之』連讀，即讀爲『而後能相親也，親而築之……』。下文二五七行情形類似，或當讀爲『正行之，直也，直而遂之，泄也，泄者，遂直者也，直者……』。」

〔一五〕「殺」，經文部分作「絲(繼)」。原注已指出「殺」是「差、減之意，與繼字義近」。魏啓鵬(1991:94)引《禮記·祭統》「此之謂親疏之殺也」疏：「殺，漸也。」今按：郭店竹書《語叢三》簡40：「愛親則其殺愛人。」李家浩《〈語叢三〉釋文與注釋》(未刊稿)注〔四十六〕指出可與《五行》此段相參看。

〔一六〕「【之】」，原釋文缺釋，各家皆補作「之」。池田知久(2005:274)引《孟子·滕文公上》：「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

·中心辯(辨)焉而正行之，直也」。有天下美歆(飲)食於此，〔一〕許(吁)䟴(髸—嗟)而予之，〔二〕中心—弗迷(悉—屑)也，〔三〕惡87/256許(吁)䟴(髸—嗟)而不受許(吁)䟴(髸—嗟)。〔四〕正行之，直=也(直也，直)而遂之，〔五〕泄=(泄泄—肆。肆)也者，〔六〕遂直=者=

也」(直者也。直者)，〔七〕□唯〔八〕貴爵重〔九〕88/257【□□□□□□□】泄=也(泄泄也—肆也。肆)【而】弗【畏】强御(禦)，果也。〔一〇〕强御(禦)者，勇力者，胃(謂)□【□□□□ 89/258 □□】而㬥(暴)之以亓(其)【□□】〔一一〕无介於心，果也。不以小道害大道，閒=也=(閒也閒也—簡也。簡也)者，不以小愛【害 90/259 大】愛，〔一二〕不以小義害大義也。見亓(其)生也，不食亓(其)死也。〔一三〕禁〈然〉親執株(誅)，〔一四〕閒(簡)也。有大罪【而】91/260 大誅之，〔一五〕行也。无罪而殺人，有死弗爲之矣」。〔一六〕然而大誅之者，知所以誅人之道而【□】92/261 焉，〔一七〕故胃(謂)之行。貴=(貴貴)，亓(其)等尊賢，〔一八〕義也。貴=(貴貴)者，貴眾貴也，賢=(賢賢)，長=(長長)，親=(親親)，爵=(爵爵)，譔(選)貴 93/262 者無私焉。〔一九〕亓(其)等尊賢，義也。尊賢者，言等賢者也，〔二〇〕言譔(選)賢者也」，言足(措)諸 94/263 上位。〔二一〕此非以亓(其)貴也，此亓(其)義也，貴=(貴貴)而不尊賢，未可胃(謂)義也。95/264

〔一〕「有」字寫法很怪，圖版模糊不清，此從原釋文釋。

〔二〕龐樸(1979：58)等指出，「許(吁)跂(嗟—嗟)而予之」猶《禮記·檀弓下》所說的「嗟來之食」。

〔三〕「心」字左下有一短畫，大概跟「中」字原抄漏，書手發現後補寫於「之」、「心」之間，導致「中心」二字很像「忠」字有關。原注：「《孟子·告子上》：『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呼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所說與此相近。」《孟子·告子上》的「乞人不屑也」相當於「中心弗悉也」，此是「悉」當釋爲「悉」、讀爲「屑」的確證。

〔四〕此句基本上從原釋文釋，唯原釋文把後一個「許(吁)跂(嗟—嗟)」的「跂」釋爲「差」。池田知久(2005：283)指出從圖版看應是「跂」。

〔五〕原釋文作「正行之，直。直也而遂之」。原注謂或讀作「正行之，直也。直而遂之」，可從，此即屬於「重文號跳讀例」。

〔六〕「直而遂之，泄=(肆，肆)也者」，重文號從原釋文讀。原注謂或讀作「直而遂之，泄也。泄者」，似不可從。此處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的理由參看54/223行注〔七〕。

〔七〕原釋文作「遂直者，直者也」。原注謂或讀作「遂直者也。直者」。今按：作爲被解釋的語詞，一般以「某者」或「某也者」引出。此處若不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直者也」就不合引出被解釋語詞的文例，故當從原注之說讀。這跟54/223行注〔七〕所說的情況不同。有人把「也」前帶重文號者一律跳過「也」字來讀，是不妥當的。

〔八〕原釋文缺釋。原注：「此字殘存右旁『隹』，疑本是『惟』字。」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9)補作「唯」。今按：此字除了「惟」、「唯」之外，還有可能是「雖」，因難以確認，暫隸定爲「□唯」。

〔九〕「爵」、「重」，原釋文缺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曾將前一字拼綴，據其形可釋爲「爵」。不過，原圖版卻否定了這一拼綴，將此字恢復爲殘形。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拼合此殘字爲「爵」，從字形筆劃看十分密合。古書屢見「貴爵」之語，如《韓詩外傳》卷五：「故貴爵而賤德者，雖爲天子，不尊矣。」《荀子·議兵》：「雕雕焉縣貴爵重賞於其前，縣明刑大辱於其後，雖欲無化，能乎哉！」同書《君道》：「人主欲得善射——射遠中微者，縣貴爵重賞以招致之。」此處的「貴爵」大概是名詞性的，與《荀子》同例。所以原整理者最初的拼綴應該是可靠的。「爵」下一字與「爵」的左半在同一塊殘片上，其上部殘畫與同篇「重」字的頭部相合，參看61/230、69/238行「重」。結合上引《荀子》「貴爵重賞」連用之例，可以斷定「爵」下一字是「重」。89/258行第一字很可能當補「賞」。

〔一〇〕「泄=也(肆也，肆)【而】弗【畏】强御(禦)，果也」，原釋文作「泄泄也□弗【畏】强禦，果也」。龐樸(1988)據經文部分爲「弗」前缺文補出「而」，池田知久(2005：285)同意此說，並據「重文號跳讀例」讀作「泄也，泄【而】弗【畏】强禦，果也」，釋文從之。「御(禦)」，原釋文逕釋爲「禦」。此字从「示」、「御」聲(「御」从「午」聲，疑即「御」之譌變)，大概是「禦」的異體，但不从「止」，故改隸定爲「御」，以下遇到此字不再說明。

〔一一〕89/258行「无」字之上，原釋文作「□□□□之以□□□」。今按：原釋文已認出的「之」字之上的兩個殘字，應是「而」和「㬥」；「以」下一殘字應是「亓（其）」。「而暴之以亓（其）……」的「暴」，與《說苑・政理》「魯國以眾相陵，以兵相暴之日久矣」的「暴」用法相同，古多訓「陵犯」。此當是解釋「强禦者」、「勇力者」的

〔一二〕「愛害大」三字，原釋文據文例補出。從圖版看，「小」下一字存頭部殘畫，與「愛」相合，釋文逕釋出。

〔一三〕原注：「《孟子・梁惠王上》：『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漢書・賈誼傳》：『其於禽獸，見其生不食其死，聞其聲不食其肉。』（《大戴禮記・保傅》略同）」池田知久（2005：286）指出此處的「見其生也，不食其死也」是作爲「小愛」、「小義」出現的，作者認爲不應拘泥於此，這跟《孟子》等書的立場不同。

〔一四〕「𤆍〈然〉」，原釋文逕釋爲「然」。池田知久（2005：286）指出此字當隸定爲「𤆍」，視爲「然」的錯字。今按：帛書《明君》9/413行「然而」之「然」（關於此字，參看《明君》9/413行注〔一九〕）、本篇57/226行「然」、《老子》甲本125行「自然」之「然」，皆在「火」上加一橫畫或兩橫畫。此「𤆍」字應該就是從這種寫法（尤其是《老子》甲本那一體）的「然」變來的。

〔一五〕「罪」，原釋文據文例補出。此字圖版上的殘畫與「罪」相合（比較92/261行「罪」字），今逕釋出。

〔一六〕池田知久（2005：286）認爲此句與《孟子・離婁下》「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荀子・儒效》「行一不義，殺一無罪，而得天下，不爲也」義近。

〔一七〕「而」下缺文，學者多補作「行」［如龐樸（1979）、淺野裕一（1985）、池田知久（2005）、劉信芳（2000）等］，可參考。

〔一八〕「亓（其）」，原釋文據文例補作「其」。池田知久（2005：287）據經文部分和本篇用字習慣補作「亓」。今按：此「亓」字可據圖版殘跡逕釋出。

〔一九〕帛書《戰國縱横家書》「見田僕於梁南章」有「譔（選）擇賢者」之語（287行），以「譔」爲「選」，與本篇「譔（選）貴者」及下文「譔（選）賢者」同例。龐樸（1979：58）引《荀子・大略》：「貴貴，尊尊，賢賢，老老，長長，義之倫也。」

〔二〇〕《禮記・中庸》：「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參看龐樸（2000：57—58）、魏啟鵬（1991：97）］

〔二一〕「疋」，原釋文釋爲「足」。原注：「足，讀爲屬。」池田知久（2005：288）讀「足」爲「措」，舉《周易・繫辭上》「苟錯諸地而可矣」，馬王堆帛書本「錯」作「足」爲證。今按：「足」、「屬」二字古無相通之例，且「屬諸上位」之說於古書無徵。池田知久（2005）讀「足」爲「措」，雖於韻部不合，但頗具啟發性。《說文・二下・疋部》謂「疋」「古文……亦以爲足字」，這實際上是六國文字「疋」、「足」形近而混的反映。馬王堆簡帛文字資料中雖尚未發現單獨的「疋」字，但從以「疋」爲聲旁的「楚」、「疏」、「胥」等字來看，「疋」的寫法往往與「足」混而無別（从「疋」之字參看《文字編》八三、一六一、二四九等頁；「足」字參看《文字編》八一頁及本篇40/209、148/317、152/321、154/323、164/333等行）；看來「疋」、「足」相混的現象在漢代文字中也相當普遍。江陵張家山二三六號西漢墓所出《盜跖》篇，發掘者隸定用爲「跖」之字爲「跜」（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兩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一九九二年第九期，四頁）。「跜」若从「足」聲，則與「跖」音不近。李學勤「揣想簡上的字本从『疋』聲，在魚部，故與鐸部通轉（引者按：『跖』屬鐸部）。《說文》云『疋』古文以爲『足』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一〇頁，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其說可從。此即西漢竹簡文字「疋」、「足」二形相混之證。本篇此字和帛書《周易・繫辭下》相當於「錯」之字，跟「足」和「楚」、「疏」所从的「疋」皆同形，所以它們既有可能是「足」，也有可能是「疋」。「疋」是心母魚部字，與「錯/措」聲爲同系，韻爲陰入對轉，古音很近；而「足」與「錯/措」的韻部則較遠。故本篇此字和帛書《周易・繫辭下》與「錯」相通之字皆當改釋爲「疋」。「疋（措）諸上位」之語見於《中論・審大臣》：「故博求聰明睿哲君子，措諸上位，使執邦之政令焉。」《鄧析子・無厚篇》「選善退惡，時措其宜」，亦與此「言選賢者也，言疋（措）諸上位」相似。

・以亓（其）外心與人交，袁（遠）也。外心者，非有它（他）心也，同之心也。而有胃（謂）外心也，而有胃（謂）中＝心【＝】（中心。

中心)96/265者，[言耎]然者」。〔一〕外心者也，亓(其)𥃩[言郭]然者也，〔二〕言之心交袁(遠)者也。袁(遠)而莊之，敬=(敬。敬)也【者，〔三〕□97/266□□□□敬而不解(懈)】，〔四〕嚴=(嚴。嚴)也者，〔五〕敬之不解(懈)者，〔六〕□之責(積)者也。〔七〕是[疒猒](厭)〔八〕【□□□□嚴98/267而畏之，尊也。既嚴】之，〔九〕有(又)從而畏忌之，則夫閒(簡)何繇(由)至乎才(哉)」?·是必尊(尊)矣。尊(尊)【而不99/268喬(喬—驕)，共(恭)】也」，言尊(尊)而不喬(喬—驕)【□】共(恭)巳(已)。〔一〇〕事君與師長者，弗胃(謂)共(恭)矣，故斯(廝)役(役)人之道【□□】100/269共(恭)焉。〔一一〕共(恭)生於尊者」。【共(恭)而伯(博)】交，〔一二〕禮也。伯(博)者，辯(徧)也」，言亓(其)能柏(博)，然笱(後)禮也。〔一三〕101/270

〔一〕原注：「[言耎]，義與耎相近，怯懦。[言耎]然，局縮不伸之貌。」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9)讀「[言耎]」爲「恧」。此外，學者尚有讀「媆」〔龐樸(1979：59)〕、讀「煗」〔池田知久(2005：298)〕等說。形容「中心」的「[言耎]然」，其義當與形容「外心」的「[言郭]然」相對，如何釋讀待考。

〔二〕「𥃩」，原釋文括注爲「願」。今按：《說文·四上·䀠部》：「𥃩，目圍也。……讀若書卷之卷，居倦切。」「卷」、「願」聲爲同系，韻部相同(中古開合口等呼亦同)，古音很近。《說文·九上·頁部》：「[𥃩大頁]，顛頂也。从頁、[𥃩大]聲。」此字讀音與《說文·九上·頁部》訓「大頭也」的「願」全同，古代還曾先後借「[𥃩大頁]」、「願」二字爲欲愿之「愿」。《說文·十下·大部》有「[𥃩大]」字，分析爲「从大、𥃩聲」，可見「𥃩」、「願」之音近。黃文傑《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甚至認爲《五行》的「𥃩」是「[𥃩大頁]」之省形(五八頁)。此即原釋文讀「𥃩」爲「願」的依據。下句「言之心交袁(遠)者也」，是解釋「外心者也，亓(其)𥃩[言郭]然者也」的，「𥃩」可能與「[言郭]」義近，也可能與「交」相對應，其義待考。原注：「[言郭]，義與廓近，開擴。[言郭]然，廓落在表之貌。」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9)爲「[言郭]」括注「廓」，爲多數學者所遵從。今按：原注認爲「[言郭]」是與「廓」音義皆近的同源詞，各家逕讀「[言郭]」爲「廓」，對於理解文義而言實無大異。「[言郭]然」可能與「言之心交袁(遠)者也」的「遠」義相應，原注解釋爲「廓落在表之貌」、劉信芳(2000)解釋爲「面部表情與人保持距離貌」，近是。

〔三〕「敬=(敬，敬)也【者】」，從原釋文說。龐樸(1979)、池田知久(2005)、龐樸(2000)、劉信芳(2000)等皆據「重文號跳讀例」讀爲「敬也，敬者」。今按：原釋文在「也」下補出「者」字，是根據98/267行「【敬而不解(懈)】，嚴=也者」的文例，當可信。參照54/223行注〔七〕所說的理由，此處就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讀爲「敬。敬也者」自通。

〔四〕原釋文在「【者】」和「嚴」之間打了九個缺文號，一個屬於97/266行，八個屬於98/267行。龐樸(1979：59)據經文部分在「嚴」上補出「敬而不懈」四字，但所打缺文數與原釋文不同。池田知久(2005：297、299)從原釋文所打缺文號，並參考龐樸(1979)補出「敬而不解」四字。其說可從。

〔五〕「嚴=(嚴，嚴)也者」，從原釋文讀。龐樸(1979)、池田知久(2005)、龐樸(2000)、劉信芳(2000)等皆據「重文號跳讀例」讀爲「嚴也，嚴者」。今按：此處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理由參看54/223行注〔七〕。

〔六〕「敬」字下有一短橫，當是誤加。

〔七〕「之」上缺文，淺野裕一(1985)逕作「敬」，池田知久(2005：297、299)雖認爲其說「不適當」，但仍根據上文「不敬不嚴，嚴猶廠(廠)，廠(廠)，敬之責(積)者也」(72/241行)，補此缺文爲「敬」。今按：其說待考。

〔八〕「[疒猒](厭)」，原釋文逕釋爲「厭」。今按：此字外爲「疒」，中間剩餘部分與帛書「厭」所从者相合(參看《文字編》三八五頁)。《雜療方》68行有「[疒猒虫]斯」，「[疒猒虫]」大概是从「虫」、「[疒猒]」聲之字；本篇此字當即「[疒猒虫]」所从的「[疒猒]」。

〔九〕99/268行「之」字，從原釋文釋。「[疒猒](厭)」、「之」之間，原釋文打了十三個缺文號，六個屬於98/267行，七個屬於99/268行。龐樸(1979：59)據經文部分在99/268行缺文中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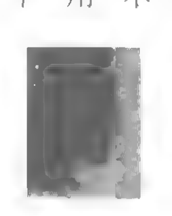
「嚴而威之，尊也」」六字。池田知久(2005：299)在同意原釋文所打缺文號的基礎上，從上引龐說把98/267行最末一缺文和99/268行前五個缺文補作「嚴而威之，尊也」；又參考下文「既安止矣，而有……」、「既安之矣，而……」、「既行之矣，【有】……」等文例，把99/268行剩餘缺文補作「【既嚴】之，有(又)從而畏忌之」。今按：池田知久(2005)的補法大致可從，唯從下句以「畏忌」解釋「威」來看，解說部分所引經文很可能本作「嚴而畏之，尊也」；郭簡本經文此句即作「畏」(簡36)。釋文據此改補「畏」。

〔一〇〕「巳(已)」，原釋文逕作「已」。「共(恭)」，原釋文缺釋。今按：此當是被粘貼得傾斜的「共」字。100/269行「喬(喬—驕)」，原釋文釋爲「有」。「言尊而不有□共(恭)巳(已)」是解釋「尊而不驕，恭也」的，「不有」當與「不驕」相對應，僅從這一點看，原釋爲「有」之殘字就可能不是「有」而是「驕」或與「驕」通用之字。從字形上說，此字所存殘筆應是「喬(喬)」上部的「乂」和下部「高」的最上横畫，參見下圖。圖中所舉最後一例「喬(喬)」，在簡文中用爲「主驕臣奢」之「驕」。《五行》經文部分「尊而不驕，恭也」，郭簡本「驕」正作「喬(喬)」(簡37)。據下一句「事君與師長者，弗胃(謂)共(恭)矣」之例，「喬(喬—驕)」下一缺文疑當補作「胃(謂)」。本行所引經文「尊而不喬(喬—驕)」之「喬」亦據此補。

〔一一〕「伇(役)」，原釋文逕釋爲「役」。《說文・三下・殳部》以「伇」爲「役」之古文。「道」下兩個缺文，池田知久(2005：300)補作「而笱(後)」，並說這句話「是強調『共』並不是下位者的倫理，而是上位者的倫理，與第十一章說的『共者，【用上】敬下也』是相同的旨趣」。今按：此句大意當如池田知久(2005)所說「是強調『共』並不是下位者的倫理」，這可以從下言「共(恭)生於尊者」得到證明。「事君與師長者，弗胃(謂)共(恭)矣」，意謂對於事奉君上與師長之人，是無所謂「恭」的；「廝役人」正是「事君與師長者」。《新書・官人》分「王者官人有六等」，「五曰侍御，六曰廝役」，亦「廝役人」與「侍御者」相類之證。原釋文讀「斯」爲「廝」，正確可從。至於「道」下二字是否應補「而笱(後)」，待考。

〔一二〕原釋文作「【恭而博交】」，四字皆據經文部分補。魏啟鵬(1991：99)指出據下文「伯者辯也」當補作「共而伯交」，池田知久(2005：300)亦有此說。今按：「伯(博)」字從魏、池田說補。圖版上「交」字尚存下部殘畫，可逕釋出。

〔一三〕原注：「以上幾句爲上文『恭而博交，禮也』(一九五行)之解釋。伯、柏、博，疑皆讀爲泊。澹泊亦即恬靜之義。」龐樸(1979：59)等讀「伯」爲「博」。魏啟鵬(1991：100)指出「伯」、「柏」皆讀爲「博」，「辯」當讀爲「徧」，「博交與徧交，同爲廣交意」。池田知久(2005：300)亦有此說。今按：魏啟鵬、池田知久的讀法於文義最爲契合，釋文從之。



新圖版　原圖版

殘字"喬(喬)"

本篇26/195行"驕"



《戰國縱橫家書》122行"驕"

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吳問》簡156"喬"

・未嘗聞君子之道，【胃(謂)之不】嘍(聰)。同之聞也，獨不色然於君子道，〔一〕故胃(謂)之不嘍(聰)。未 102/271 嘗見賢人，胃(謂)之不明(明)。同之見也，獨不色賢人，〔二〕故胃(謂)之不明(明)。聞君子道而不知亓(其) 103/272 君子道也，{胃(謂)人}胃(謂)之不聖ᒪ。〔三〕聞君子道而不色然，而不知亓(其)天之道也，胃(謂)之不聖ᒪ。見賢 104/273 人而不知亓(其)有悳(德)也，【胃(謂)】之不知(智)。見賢人而不色然，不知亓(其)所以爲之，故胃(謂)之不知(智)。〔四〕聞而 105/274 知之，聖也。聞之而【遂】知亓(其)天之道也，聖也。見而知之，知(智)也ᒪ。見之而遂知亓(其)所以爲 106/275 之者【也】，〔五〕知(智)也。明=(明明—明明)，知(智)【□。知(智)】也者，〔六〕繇(由)所見知所不見也。〔七〕赤=(赤赤—赫赫)，聖貌也。【□□】〔八〕言繇(由)【□ 107/276 □□□□□□「明】=(【明明—

明明】）在下，赤=（赤赤—赫赫）在嘗（上）」，此之胃（謂）也。明（明）者，始在下ᒪ。赤（赫）者，始在嘗（上）。【□□ 108/277 □□□】胃（謂）聖知（智）也。109/278

〔一〕原注：「色然，改變容色。」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0）：「色然，驚駭貌。」龐樸（1979：60）等引《公羊傳·哀公六年》：「諸大夫見之，皆色然而駭。」池田知久（2005：310）引《孔子家語·正論解》：「季孫色然悟曰：『吾誠未達此義。』」

〔二〕池田知久（2005：310）認爲此句「色」下脱漏了「然」字，並引下文「見賢人，明（明）也。同之見也，獨色然辯於賢人，明（明）也」（113/282行）爲其比。其説可參。

〔三〕原注：「『胃人』二字疑衍。」

〔四〕龐樸（1980：49）在解釋「色然」時曾引到《呂氏春秋·謹聽》，其文云：「故見賢者而不聳則不惕於心，不惕於心則知之不深。不深知賢者之所言，不祥莫大焉。」與「見賢人而不色然，不知其所以爲之，故謂之不智」義近〔參看池田知久（2005：311）〕。

〔五〕「者【也】」，原釋文打了兩個缺文號，並屬下句「知也」讀。淺野裕一（1985）以爲「之」下只有一個缺文，補作「也」。池田知久（2005：311）根據「聞之而【遂】知亓（其）天之道也，聖也」（106/275行），爲此二缺文補作「者也」。今按：「之」下一字殘畫與「者」相合（比較107/276、110/279行「者」），此逕釋出。池田知久（2005）補「者也」可從。又，「見之而遂知……」的「之」字原漏抄，後補書於「見」、「而」之間。

〔六〕「知（智）【□。知（智）】也者」，原釋文作「知□□也者」。池田知久（2005：312）根據下文「赫赫，聖貌也」，爲「知（智）」下一缺文補作「貌」；根據下文「知（智）者，言繇（由）所見知所不見也」（120/289行），爲「也」上一缺文補作「知」。劉信芳（2000：80）據經文部分補作「知【也。知】也者」。今按：「也」上一字當補「知（智）」是可以肯定的。「知（智）」下一字既有可能從經文補「也」，也有可能參照解説引經「赫赫，聖貌也」之例補「貌」，爲了謹慎起見，暫缺而不補。

〔七〕魏啓鵬（1991：101）引《呂氏春秋·察今》：「有道之士，貴以近知遠，以今知古，以益所見知所不見。」

〔八〕池田知久（2005：312）補此二缺文爲「聖者」，可參考。

·聞君子道，嘍（聰）也ᒪ。同之聞也，獨色然辯（辨）於君子道，〖嘍=也〗=（嘍也嘍也—聰也。聰也）者，聖之臧（藏）於耳者也ᒪ。〔一〕聞 110/279 而知之，聖也。聞之而【遂】知亓（其）天之道也，是聖矣。聖人知天之道=（道。道）者，所道也ᒪ。〔二〕知而行 111/280 之，義也。知君子之所道而擽（率）然行之，〔三〕義氣也。行之而時，悳（德）也。時者，和=也=（和也。和也）者，悳（德）112/281 也。〔四〕見賢人，明（明）也。同之見也，〔五〕獨色然辨於賢人，〔六〕明=也=（明也明也—明也。明也）者，知（智）之臧（藏）於目者。明（明）則見〔=〕賢 113/282 =人=（見賢人，〖見〗賢人）而知之，〔七〕曰：「何居？〔八〕孰休烝此而遂得之。」是知（智）也。知而安之，仁也。知君子所道而【諛】114/283 然安之者，〔九〕仁氣【也】。安而敬之，〔一〇〕禮也。既安止（之）矣，〔一一〕而有（又）秋=（秋秋—愀愀）然而敬之者，〔一二〕禮氣【也】。115/284 所行，所安，天道【也】。〔一三〕仁義，禮樂所繇（由）生也。言禮樂之生於仁義【也。五】行之【所 116/285 和，言和仁義也。和】則樂。〔一四〕和者，有（又）猷（猶）五聲之和也。〔一五〕樂者，言亓（其）流體（體）也ᒪ，機【然忘寒 117/286 也。忘】寒，悳（德）之至也。樂而笱（後）有=悳=（有悳—有德，有德）而國=家=與=（國家與國家與—國家舉。國家舉）者，言天下之與仁義也，〔一六〕言亓（其）【□□】118/287 樂也ᒪ。「文王

在尙(上)，於昭于天」，此之胃(謂)也。言大悳(德)備成矣。119/288

〔一一〕原釋文作「獨色然辯於君子道，道者聖之臧(藏)於耳者也」。原注：「據二八二行，可知此處文字當作『……獨色然辯於君子道，嘍也，嘍也者，聖之臧於耳者也』。原有脫誤。」今按：釋文已據原注所說補出。「辯」，原釋文無括注。龐樸(1979:60)括注爲「辨」，可從，參看23/192行注〔五〇〕。下文113/282行「獨色然辨於賢人」句正作「辨」。

〔二〕池田知久(2005:332)指出「道者，所道也」之「所道」，即下文「君子之所道」、「君子所道」之「所道」，並引《荀子·儒效》「道者，非天之道，非地之道，人之所以道也，君子之所道也」和同書《君道》「道者，何也？曰：君之所道也」(引者按：原作「曰：君道也」，此從王念孫《讀書雜志》說改)作爲比較

〔三〕「所」，原釋文補出。今按：圖版上實有此字殘畫，參看下行「同之見也」句注。原注：「掾然，下文二九〇行作傚然，皆讀爲卒然，輕舉之貌」」劉信芳(2000:85)肯定原注讀「掾」、「傚」爲「卒」可信，「今所謂卒然，直行之貌也……《左傳》昭公十五年『卒義不爽』，哀公十六年『卒義之謂勇』，『卒』皆謂直行也」。今按：劉信芳(2000)解釋「卒然」爲「直行之貌」，有理，但「直行之貌」與原注所說「輕舉之貌」實不矛盾，皆指無所顧慮、卒直而爲

〔四〕「悳(德)」，原釋文釋爲「惠」。島森哲男(1978)、龐樸(1979)等認爲「惠」是「悳」之譌字。池田知久(2005:334)引本篇「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引者按：原書標點與此不同)、「和者，德也」以及《德聖》「和謂之德」等語，以證明「惠」當作「悳」。此外，《莊子·繕性》亦有「夫德，和也」之說。今按：「時者，和也，和也者，惠也」是解釋經文「行之而時，悳(德)也」的，從解說與經文的配合角度看，以「惠」爲「悳」之譌寫的說法無疑是可取的，此字實可看作因書寫草率而近於「惠」的「悳」

〔五〕「之」「見」，原釋文據文例補出　今按：原書圖版將「見」字所在殘片誤裱反，並貼到112/281行「之」、「道」之間，今將其水平翻轉後移至113/282行，不但「見」與其上「之」字均可見，就連112/281行「君子之」下的「所」字亦有殘畫尚存　原圖版參見下圖

〔六〕「辨」，原釋文釋爲「辯」　池田知久(2005:329)指出據圖版當作「辨」　今從之

〔七〕原注：「見字下脫重文號。此句應作『見賢人而知之』。」

〔八〕原注：「何居即何故，齊魯間方言。」島森哲男(1978)、龐樸(1979)引《禮記·檀弓上》：「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也。」鄭玄注：「居讀爲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

〔九〕原釋文於「【謑】」下施加逗號。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1)以「知君子所道而□然安之者」作一句讀，池田知久(2005:336)從此讀，並引下文「而有(又)秋(愀)然而敬之者」、「而謑然安之者」、「而傚然行之」等句式爲證，可從

〔一〇〕「安」，原釋文釋爲「行」。龐樸(1979:61)、魏啟鵬(1991:103)等據經文部分及文例補作「安」。龐樸(1988)從原釋文作「行」，但認爲「行」是「安」的錯字。淺野裕一(1985)釋爲「安」。池田知久(2005:329)說可從圖版上看出「安」的一部分。今按：跟115/284行、120/289行「安」字比較可知，原圖版所存殘畫確係「安」的下部。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曾爲116/285行拼綴，「仁」字，115/284行同一位置上有若干殘畫(見原書圖版八頁)　從未經整理的原始圖版看，「仁」和殘畫實在同一塊殘片上，但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的圖版發表時，將之錯誤地剪開，這一殘片後在原圖版中被移除，大概原整理者已放棄了最初的拼綴方案　其實116/285行拼入「仁」字是十分恰當的，原釋文已據文例爲其補出「仁」，不恰當的是最初裝裱時把這一殘片的位置擺得過於偏右且傾斜(這跟把117/286行同一位置上的「則」字殘片擺得偏右有關)。將此殘片移正後，上釋殘字「安」所从「宀」旁的大半(右小半已殘)可加以復原。由此證明最初裝裱時拼入此殘片是正確的，應予恢復。這一殘片重新綴入後，116/285行原釋文所補的「仁」字便可直接釋出

〔一一〕原釋文作「既安之止矣」。龐樸(2000:66)指出原釋文「於止字漏加錯字符號」。今按：「止」當是「之」的音近誤字。經文部分引《詩》「亦既見之，亦既鉤(覯)之」，今本「之」作「止」(參看11/180行注〔一六〕)，與此相反。

〔一二〕原釋文以「有」爲「又」的錯字。龐樸（1979：61）等讀「有」爲「又」。今從龐說。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1）：「秋即愀，容色變。」龐樸（1979：62）、魏啟鵬（1991：103）等引《禮記・哀公問》「孔子愀然作色而對」，鄭注：「愀然，變動貌也，作，猶變也。」《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愀然改容」索隱引郭璞曰：「愀然，變色貌。」

〔一三〕原釋文作「□□□□天道□」。池田知久（2005：337）補作「【所行，所安】，天道【也】」，並說從圖版上可以看出「所行所安」四字的一部分；下文有「所行，所安，所敬，人道也」（122/291行），與此相對，故在「天道」下補一「也」字。其說正確可從，釋文將此四殘字逕釋出。

〔一四〕「義」、「樂」之間，原釋文打了十三個缺文號，其中五個屬於116/285行，八個屬於117/286行。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1）釋出「樂」上一字爲「則」。龐樸（1979：61）等根據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的釋文，在117/286行缺文中補出「五行之所和，和」。池田知久（2005：337—338）參考下文「言禮【之】生於仁義【也】」（123/292行），爲「義」下缺文補「也」；參考下文「四行之所和，言和仁義也」（123/292行），爲「【也】」下缺文補「五行之所和，言和仁義也」；又吸收龐樸（1979）等說爲「則」（引者按：池田知久認爲『則』字可見）樂」上補一「和」。今按：池田知久（2005）所補於文例和缺文字數均十分契合，應該是符合事實的，釋文從之。116/285行約倒數第三字的位置上的殘畫與上注所說殘字「行」完全一致，其下一字的殘畫與「之」字最末一筆亦相合，可爲池田知久（2005）「五行之所和」的補法提供佐證，此二字釋文逕釋出。又，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圖版「樂」上有殘畫，釋「則」即據此。但原圖版取消了這一殘片的拼合，恐有問題，當予恢復，參看115/284行注〔一〇〕。「五行之所和，言和仁義也和則樂」，龐樸（1979：62）引《新書・六術》：「人亦有仁義禮智聖之行，行和則樂，與樂則六。」

〔一五〕「有猶」之「有」當讀爲「又」，舊皆無括注。

〔一六〕「與（舉）」，原釋文皆作「與〈興〉」。今按：「國家與」之「與」非「興」之譌，當讀爲「舉」，參看31/200注〔六八〕。「天下之與仁義也」之「與」則不必讀「舉」。《論語・子罕》：「子罕言利，與命與仁。」皇侃疏：「與者，言語許與之也。」《明君》47/450行有「大義則天下與之」之語，「與」的用法或與此同。

・見而知之，知（智）也。見者，【□】也。知（智）者，言繇（由）所見知所不見也。知而安之，仁也。知君子所道120/289而謜然{・}安之者，【仁】氣也。〔一〕安而行之，義也。既安之矣，而傚（率）然行之，義氣也。行而敬121/290之，禮也。既行之矣，【有（又）】秋=（秋秋—愀愀）然敬之者，禮氣也。所安，所行，所敬，人道也。仁知〈義〉，禮之所122/291繇（由）生也」。言禮【之】生於仁義□。〔二〕四行之所和，言和仁義也。和則同」。和者，有（又）猶【五】123/292聲之和也。〔三〕同者，□約也，與心若一也」。〔四〕言舍夫四也，而四者同於善心也」。〔五〕同，善124/293之至也。同則善矣。125/294

〔一〕原注：「『知君子所道而謜然安之者，仁氣也』當作一句讀（參看上文二八三、二八四行），然字下『・』號不應有，當爲抄寫者誤加。」

〔二〕「禮」下缺文，原釋文補作「智」；「義」下一字，原釋文補作「也」。今按：關於此句的校補，參看33/202行注〔七五〕。原釋文補「也」之字尚存下部殘畫，與「也」不合，疑是「矣」字，爲了謹慎起見，釋文缺而未補。

〔三〕「【五】」，從原釋文補。此字在圖版上似存有最末一橫畫，與「五」字合。

〔四〕池田知久（2005：359）指出，與「同者，□約也，與心若一也」類似的話又見於下文「同者，與心若一也，□約也」（158/327行）。今按：「約」上一字，158/327行全殘，此處留有殘筆，陳劍疑爲「守」字。

〔五〕「舍夫四」、「四者」之「四」，龐樸（2000：69）指出即「仁義禮智」「四行」；經文部分云「四行，和謂之善」，「故曰同於善心也」。

【·不閒(簡)不行，閒(簡)者】，言人行之大=(大。〔一〕大)者，人行之□然者也」。〔二〕世子曰：〔三〕「人有恆道，達【□□□ 126/295 □□□】閒(簡)也，閒(簡)則行矣」不匿，不辨於道。〔四〕匿者，言人行小而軫者也」。小而實大=(大，大)之□ 127/296 者也」。〔五〕世子曰：「知軫之爲軫也」，斯公然得矣。」軫者，多矣。公然者，心道也。有小罪而赦(赦) 128/297 之，匿也」。有大罪而弗誅，不行也」。〔六〕有小罪而弗赦(赦)，不辨於道也。閒(簡)爲言猶衡也」，大而 129/298 炭(罕)者。〔七〕直之也。不周于匿者，〔八〕不辨於道也」。有大罪而大誅之，閒(簡)。〔九〕匿爲言也，猶匿=(匿匿)，小而 130/299 軫者。直之也。閒(簡)，義之方也。匿，仁之方也」。言仁義之用心之所以異也。義之盡，閒(簡) 131/300 也。仁之盡，匿。大【義】加大者，大仁加【仁】小者　故義取閒(簡)而仁取匿」。《詩》員(云)：「不勮不【訹】，132/301 不剛不柔。」此之胃(謂)也。勮者，强也。訹者，急也。〔一〇〕非强之也，非急之也，非剛之也，非柔之【也】 133/302 言无所稱焉也。此之胃(謂)者，言仁義之和也。134/303

〔一〕126/295行「人」字以上帛書已殘，原釋文打了七個缺文號。池田知久(2005：377、379)認爲缺了約八個字，並根據經文部分和127/296行「匿者，言人行小而軫者也」的文例，補出一個章節號和「不閒不行，閒者，言」。今按：「人」上一字所存殘畫，應即「言」字下部的「口」，可證池田知久(2005)的補法可信，釋文逕釋出「言」。

〔二〕「之」下缺文，淺野裕一(1985)補作「公」。池田知久(2005：379)以「【閒(簡)者，言】人行之大　大者，人行之□然者也」與下文「匿者，言人行小而軫者也」對舉而補「罕」。今按：此殘字與「罕」或「炭」皆不合，疑是「速」字，讀爲「烈」。

〔三〕原注：「《漢書·藝文志》儒家下有『《世子》二十一篇』，原注：『名碩，陳人也，七十子之弟子。』又《論衡·本性》：『周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性各有陰陽，善惡在所養焉。……作《養書》一篇。』世碩，蓋周代陳地人。」

〔四〕「辨」，原釋文釋爲「辯」。池田知久(2005：377)據圖版改作「辨」，其說可從。

〔五〕原釋文作「小而實大，大之296者也」。龐樸(1988)認爲「之」下有一缺字，作「大之□者也」。劉信芳(2000：128)從龐樸(1988)說，並疑缺文或可補「晏」或「罕」。今按：127/296行「之」下一字尚有殘跡，原釋文無視之顯然不確。此殘字的位置與128/297行最末一字「赦」相當，其下不容再有字，故當從龐樸(1988)說打一個缺文號。

〔六〕「有大罪而弗誅」，原釋文作「有大罪而弗□誅」。不少學者也同意「弗」、「誅」之間有一缺文〔其中淺野裕一(1985)、龐樸(2000)還爲此缺文補「大」〕。池田知久(2005：378)根據經文部分「有大罪弗誅，【不】行」，認爲此處並無缺字，圖版因帛片被擠扯而造成似有一個字的間隔。今按：釋文暫從池田知久(2005)說。下句「有小罪而弗赦(赦)，不辨於道也」文例相同，「弗」、「赦」之間無字，亦可證。

〔七〕「炭」，又兩見於141/310行。141/310行的兩個「炭」字，與《說文·十上·火部》「炭」形全同，此「炭」則於「火」上多一「口」，當是所加贅符。大徐本《說文》分析「炭」字「从火，岸省聲」，小徐本作「从火、屵聲」。《說文·九下·屵部》：「岸，水厓而高者。从屵，干聲。」「屵」，《說文》訓爲「岸高也」，與「岸」古音極近。《說文》學家已指出「屵」即「岸」之初文(參看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九二一一頁，中華書局，一九八八年)。故从「岸省聲」或「屵」聲的「炭」與「罕」音近可通。「他案切」大概是「炭」後起的讀音。

〔八〕原釋文釋爲「不周□匹者」。龐樸(1979：63)等於「周」下二字皆缺釋，據文義補出「于匿」(原書用簡體字排印，所補應爲「於匿」)。魏啟鵬(1991：107)從原釋文釋「匹」，並將其上一字補作「於」。池田知久(2005：378、382)：「由於依據《圖版》『匹』字也可讀作『匿』字，所以認爲看得出『匿』，而其上有一個字的缺字。」缺字亦補作「于」(原書用簡體字排印，所補亦應爲「於」)。龐樸(2000：72)「據文意及圖版改『□匹』爲『於匿』」。今按：所謂「匹」，顯然是擠得很攏的「匿」字(可與129/298行「匿」字比

較）。「匿」上一字的殘筆與「于」相合（參看本篇56/225、163/332等行「于」字）而與「於」不近，故當釋爲「于」。這裏的「于」與「於」用法相同

〔九〕龐樸（1979：64）指出，「不周于匿者，不辨於道也。有大罪而大誅之，間（簡）」係誤抄於此，據經文部分當移至128/297行「心道也」與「有小罪而赦（赦）之」之間。其説可從

〔一〇〕原釋文作「大□加大者，大仁加仁小者」。淺野裕一（1985）根據文義補缺文爲「義」，並指出「大仁加仁小者」的後一個「仁」是衍文〔轉引自池田知久（2005：384）〕。今按：「大」下一字所存殘畫與「義」字上部相合（參看132/301行「義」），淺野裕一之説可從

〔一一〕池田知久（2005：371）指出，《詩·周頌·長發》毛傳：「絿，急也。」與解説部分「詸者，急也」一致。魏啟鵬（2005：38）舉《左傳·昭公二十年》亦引此詩「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李家浩《注釋》注〔一七五〕引《左傳》杜預注：「競，强也。絿，急也。」謂「與帛書本解説對『勵』、『詸』的解釋相同」。今按：「强」與「勵」、「急」與「詸」音亦相近，似兼有聲訓的用意

【·君子集大成＝（成，成）也】者，〔一〕猶造之也，猶具之也。大成也者，金聲玉辰（振）之也，唯金聲【而玉135/304辰（振）之】者，〔二〕然笱（後）忌（己）仁而以人仁」，忌（己）義而以人義」。〔三〕大成至矣，神耳矣，人以爲弗可爲□，〔四〕136/305林（靡）繇（由）至焉耳，〔五〕而不然。能誰〈進〉之，〔六〕爲君子。弗能進，各止於亓（其）里。能進端」，能終（充）端，137/306則爲君子耳矣」。〔七〕弗【能】進，各各止於亓（其）里」。不莊（藏）尤割（害）人，〔八〕仁之理也。不受許（吁）駐（髶—嗟）者，138/307義之理也」。弗能進也，則各止於亓（其）里耳矣。終（充）亓（其）不莊（藏）尤割（害）人之心，而仁復（覆）四海；〔九〕139/308終（充）亓（其）不受許（吁）駐（髶—嗟）之心」，而義襄天下」。〔一〇〕仁復（覆）四海、義襄天下而成」，繇（由）亓（其）中心行之【□】，〔一一〕140/309亦君子巳（已）」。大而炭（罕）【者】，能有取焉」。大而炭（罕）也者，言義也。能有取焉也者，能行之【也。小】141/310而軫者」，〔一二〕能有取焉」。小而軫者」，言仁也。能有取焉者也，〔一三〕能行之也」。衡盧＝（盧盧），達【於】142/311君【子】道，胃（謂）之賢。〔一四〕衡盧＝（盧盧）也者，言亓（其）達於君子道也」。能仁義而遂達於君【子道，〔一五〕143/312□】胃（謂）之賢」。〔一六〕君子知而舉之，胃（謂）之尊賢」。君子知而舉之也者，猶堯之舉舜（舜）【也，湯】144/313之舉伊尹也。〔一七〕舉之也者，成（誠）舉之也。知而弗舉，未可胃（謂）尊賢」。君子從而士（事）之也【者】145/314」，猶顔（顔—顔）子＝（子、子）路之士（事）孔＝（孔子）也。士（事）之者，成（誠）士（事）之也」。知而弗士（事），未可胃（謂）尊賢也」。前，王公之尊146/315賢」者也。〔一八〕後，士之尊賢者也。直之也。147/316

〔一〕原釋文補作「【·君子集大成，成也】者」。淺野裕一（1985）補作「【君子集大成，集也】者」〔轉引自池田知久（2005：401—402）〕。今按：補「成」、補「集（或雜）」都有可能。但從「猶造之也」之「造」古或訓「成」、「猶具之也」之「具」古或訓「備」來看〔《故訓滙纂》二二八八頁、一九八頁，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3）、龐樸（1979：65）等訓「造」爲「始」、訓「具」爲「備」，謂即下文「能進端」、「能終（充）端」之意，恐有問題〕，其所解釋的對象爲「成」的可能性似更大一些。若此，按照帛書書寫慣例，「集大成」的「成」和「成也者」的「成」很可能是用重文號的，釋文即據此補出

〔二〕原釋文爲缺文補「而玉振之者」。池田知久（2005：403）從之，並據上文「振」作「辰」而改補「辰」。今按：136/305行「然」上一字，尚存下部殘畫，與原釋文所補「者」字相

合，此還釋出

〔三〕「以」，池田知久（2005：404）引《古書虛字集釋》訓爲「使」，舉《戰國策・秦策二》「冷向謂秦王曰：向欲以齊事王，使攻宋也」高誘注「以猶使也」爲例。今按：《商君書・畫策》：「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義與「忌（己）仁而以人仁，忌（己）義而以人義」相反。

〔四〕「爲」下缺文，龐樸（2000：75）以意補作「也」，魏啓鵬（1991：109）補作「曷」。今按：此字左半墨跡似與「也」、「曷」皆不合，待考。

〔五〕「芔（靡）」，原釋文缺釋。原注：「緣上一字，疑是㯤之異體，見《說文・木部》，在此讀爲曷。」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2）爲此缺釋之字補作「林」，大概是根據字形釋的。李家浩《注釋》注〔一七六〕在引用解說部分文字時，釋此字爲「芔」，讀爲「靡」。今按：李家浩《注釋》所釋正確可從。馬王堆三號墓遣策「絑」（簡378）所从「朩」、帛書「麻」（《文字編》二九九頁）所从「芔」，皆可與此字右半比較。據《說文》，「靡」从「麻」聲，前人已指出「麻」从「芔」得聲，「麻」、「芔」古同字。此說從古文字看是可信的（參看劉樂賢《讀郭店楚簡札記三則》，《中國哲學》第二十輯，三六一頁，遼寧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郭店楚墓竹書《緇衣》簡26引《詩》有「芔人不斂」之句，學者們已指出「芔」當讀爲「靡」。與帛書用「芔」爲「靡」同例。

〔六〕「譁〈進〉」，原釋文作「誰（進）」。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2）、龐樸（1979：64）、魏啓鵬（1991：108）、龐樸（2000：73）等逕釋爲「進」。今按：此字似可據形隸定爲「譁」。「譁」字所从「隹」最下一筆，當由「進」所从「辵」旁的捺筆而來。蓋「進」所从「辵」除去最末一筆的剩餘形體，被抄寫者誤認爲形近的「言」，整個字遂被錯寫成了「譁」。釋文以此字爲「進」之譌寫處理。

〔七〕「終（充）」，原釋文無括注。下文139/308行「終亓（其）不莊（藏）尤割（害）人之心」、140/309行「終亓（其）不受許（吁）駐（嗟—嗟）之心」之「終」，原釋文皆讀爲「充」。島森哲男（1978）、龐樸（1979）、龐樸（2000）等認爲上引各句的「終」都應讀爲「充」。劉信芳（2000：139）、池田知久（2005：406）則認爲皆不必讀爲「充」。各家並引《孟子・公孫丑上》解釋「端」之義：「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燃），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今按：「能終端」即《孟子・公孫丑上》「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知此「終」字當與其他各句的「終」一樣，也讀爲「擴而充之」之「充」。不過，魏啓鵬（1991：110）引《儀禮・士冠禮》「廣終幅」鄭玄注「終，充也」，池田知久（2005：406）引《禮記・鄉飲酒義》「節文終遂焉」鄭玄注「終遂，猶充備也」，看來「終」自有「充」義。若此，上引諸「終」字不讀「充」亦可。又，從「能終端」的「端」字所在位置看，其右下可能原有一句讀號，惜已殘。

〔八〕原注：「尤，怨恨。《孟子・萬章上》：『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意與此相近。」

〔九〕「復」，原釋文釋爲「腹」。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2）釋爲「復」。池田知久（2005：399）雖從原釋文之釋，但指出據圖版似應作「復」。今按：此字與140/309行原釋文釋爲「復」之字全同。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把兩處用爲「覆」之字皆釋爲「復」，也認爲二者係同一個字。《文字編》（三四〇頁）已把此字歸在「復」字條下，甚是。原注：「《孟子・盡心下》：『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同書《離婁上》：『聖人……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意與此相近。」

〔一〇〕原注：「襄，猶言包括。《孟子・盡心下》：『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意與此相近。」

〔一一〕原釋文於「之」下未打缺文號，以爲「之」乃140/309行最末一字，各家皆無異議。今按：從原圖版看，「之」字所在的位置，比其相鄰的139/308行倒數第二字「四」略低一些，其下應可再容一字，故釋文在此補一缺文號（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8）圖版因140/309行「許駐之心」的「之」字分屬的兩幅帛拼接未嚴，導致「中心行之」的「之」字誤移至行末，各家未於其下補缺文，或即受此誤導）。疑此缺文可補「也」。本篇有「然笱（後）德之一也，乃德已（已）」、「德猶天也，天乃德已（已）」（55/224行）等語，皆「也」、「已（已）」對舉之例。

〔一二〕141/310行「行」下缺文，原釋文以爲兩個字，補作「之小」。龐樸（1979：64—65）認爲有三個缺文，補作「之也小」。龐樸（2000：74）、劉信芳（2000：141）等從之。今按：「行」下「之」字尚留殘跡，可逕釋出。再下一字存右邊墨點，顯非「小」字所當有，若補作「也」則無衝突。下文142/311行「能有取焉者也，能行之也」，「能行之」下亦有「也」字，可

證141/310行這個「也」字所在的位置，相當於139/308行倒數第二個「四」字，其下還多出約一個字的位置，據文例正可補作「小」。由此可知龐樸(1979)的補法是合理的。

〔一三〕池田知久(2005：409)指出，「能有取焉者也」大概是「能有取焉也者」之誤倒。今按：上文141/310行正作「能有取焉也者」。

〔一四〕原釋文作「達【於311君子道謂之賢】」。今按：143/312行圖版上第一、二字的殘跡，正是「君」、「道」的右邊部分，釋文逕釋出。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於本行拼入兩塊殘帛，一塊拼在「君」字的左側，但顯然是另一個字，原書將之移除是正確的；另一塊上有「不(?)胃之賢」四字，但因「不(?)」與「道」字殘畫幾乎在同一高度，看似很不合理，故原書亦將之移除，歸入殘片。仔細觀察，「不(?)」與其下殘畫同屬一塊殘片，跟「胃之賢」殘片實係拼綴而成；「胃」字上部筆劃顯得很不自然，「不(?)」下殘畫無從證明必爲「胃」字的左上部分。「不(?)」所在殘片當剔除。若將「胃」字頭部補全，其位置正好在「道」字的下方，「達於君子道，胃(謂)之賢」與原釋文所補相合。故最初裝裱時所拼「胃之賢」的殘片應保留。

〔一五〕原釋文在「於」下補出「君子道」三字。今按：從圖版看，「君」字尚存左上部分，釋文逕釋出。

〔一六〕「【□】胃(謂)之賢」，原釋文釋爲「胃(謂)之賢也」。今按：原圖版144/313行開頭「胃之賢」三字位於一塊殘片上，「胃」字缺上半部分。原釋文釋爲「也」之字，所存殘畫應是「賢」的下部兩點，被原整理者粘貼於本行之首的殘片中的「賢」，正缺「貝」旁的下部兩點，二者實可拼合爲一完整的「賢」字。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的圖版正是這樣處理的(圖版九頁)，今從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的圖版在「胃」上又拼入了一殘片，原書將之剔除，是合適的。但從圖版位置看，缺了頭部的「胃」字之上的確已殘去一字，釋文補出一缺文號。

〔一七〕144/313行「辟(舜)」下二字，原釋文缺釋。原注：「疑舜字下所缺爲也、湯二字。」今據補。

〔一八〕原注：「『王公之尊賢者也』當作一句讀，賢字下鉤號似不當有。」今按：「賢」下所謂的「句讀符號」，係提示語氣上的停頓，並非抄寫者誤加，這種用途的句讀號在出土簡帛文字資料中數見(參看沈培《從簡帛符號看古今人在標點方面的不同觀念》，中國文化研究學會第四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韓國淑明女子大學，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耳目也者，說(悅)聲色者也。鼻口者，說(悅)犨(臭)味者也。手足148/317者，說(悅)奱(佚/逸)餘(豫)者也。〔一〕【心】也者，說(悅)仁義者也ㄴ。〔二〕之數體(體)者，皆有說(悅)也ㄴ，而六者爲心役(役)，何居?〔三〕149/318曰：心貴也。有天下之美聲色於此，不義則不聽弗視也。有天下之美犨(臭)味於【此】，150/319不義則弗求弗食也。居而不閒尊長者，不義則弗爲之矣ㄴ。何居?曰：幾不□【□151/320□□小】不勝大ㄴ，賤不勝貴也才(哉)ㄴ。〔四〕故曰心之役(役)也ㄴ。耳目鼻口手足六者，人□【也，人】152/321體(體)之小者也。〔五〕心，人□也，〔六〕人體(體)之大者也ㄴ。〔七〕故曰君也。〔八〕心曰雖(唯)，莫敢不雖(唯)ㄴ。心曰雖(唯)，【耳目】153/322鼻口手足音聲貌(貌)色皆雖(唯)，是莫敢不雖(唯)也。若(諾)亦然ㄴ，進亦然ㄴ，復(退)亦然ㄴ。心曰深，【莫】154/323敢不深；心曰淺，莫敢不淺ㄴ。深者，甚也ㄴ。淺者，不甚也。深淺有道矣。故父謼(呼)，口□155/324食則堵(吐)之ㄴ，手執【業】則投之，雖(唯)而不若(諾)ㄴ，走而不趨，〔九〕是莫敢不深也。於兄則不如156/325是亓(其)甚也，是莫敢不淺也ㄴ。和則同。和也者，小體(體)變=(變變—便便)然不圍(違)於心也ㄴ，〔一〇〕和於仁=義=(仁義。仁義)，心。157/326同者，與心若一也，【□】約也，同於仁=義〖=〗(仁義。仁義)，心也。同則善耳。158/327

〔一〕原注：「《孟子·盡心下》：『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意與此相近。帛書𠍴字讀爲『佚』，餘字讀爲『豫』，佚豫即安逸。」龐樸(1979：66)又引《荀子·王霸》：「人之情，口好味，而臭味莫美焉；耳好聲，而聲樂莫大焉；目好色，而文章致繁，婦女莫眾焉；形體好佚，而安重閒靜莫愉焉。」今按：《荀子·性惡》：「若夫目好色，耳好聽，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佚，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亦與此義近，參看池田知久(2005：426)。

〔二〕池田知久(2005：426)引《孟子·告子上》：「口之於味也，有同耆(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謂與「【心】也者，說(悅)仁義者也」相近。

〔三〕「居」，原釋文缺釋。池田知久(2005：427)根據114/283行、151/320行皆有「何居」這樣的設問句，爲「何」下缺文補「居」。今按：細審圖版，「何」下一字所存最上方的橫畫與「居」字相合，故從池田知久說逕釋爲「居」。

〔四〕以上一段，原釋文作：「曰幾(豈)不□320□□【小】不勝大，賤不勝貴也才(哉)？」龐樸(1979：66)爲「幾不」下一字補「勝」，「【小】」上只打一個缺文號，「才(哉)」後改標感歎號，蓋以「幾不勝□」與「小不勝大」、「賤不勝貴」對文。池田知久(2005：429)釋文作「幾不【勝】□□，【小】不勝大……」今按：「小」在圖版上留有左邊長點的殘跡，原釋文所補可信。「幾不」下一字的殘畫，與152/321行兩見的「勝」顯然不合，頗疑是「輕」字。此字所在的位置，與149/318行倒數第二字「何」、150/319行倒數第二字「於」相當，其下應尚有一字，現已殘。原釋文於151/320行「不」下只打一個缺文號是不妥當的。152/321行「【小】」字以上，至少殘去兩個字，甚至有可能殘去三個字。這樣一來，龐樸(1979)等關於「幾不勝□」與「小不勝大」、「賤不勝貴」對文的設想，恐難成立。不過，這並不排除「幾不」及其下所缺之字中，有與「小不勝大」、「賤不勝貴」相類似的句式的可能性。原釋文讀「幾」爲「豈」，似亦難斷然否定。

〔五〕152/321行「人」字以下，原釋文打了三個缺文號。島森哲男(1978)、淺野裕一(1985)、龐樸(1988)、池田知久(2005)等據下文「人體(體)之大者也」(153/322行)，補「體(體)之小者也」上一缺文爲「人」〔參看池田知久(2005：430)〕。此說可從。據下文「心，人□也」之例(參看下注)，「耳目鼻口手足六者，人□」下一缺文可補作「也」。

〔六〕「人」下一字，原釋文皆缺釋。今按：「人」下第二字雖殘損得很厲害，但從其所存墨跡看應即「也」字，此逕釋出。「人」下一字不識，待考。

〔七〕島森哲男(1978)等引《孟子·告子上》：「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轉引自池田知久(2005：415)〕龐樸(1979：66)亦引此文，並說「大體」指心之官，「小體」指耳目之官。

〔八〕原注：「《尸子·貴言》：『目之所美，心以爲不義，弗敢視也。口之所甘，心以爲不義，弗敢食也。耳之所樂，心以爲不義，弗敢聽也。身之所安，心以爲不義，弗敢服也。然則令於天下而行，禁焉而止者，心也。故曰：「心者，身之君也。」』意與此近。」「也」字，似原錯寫作「子」(受「君子」一詞的影響)，刮掉後寫成。

〔九〕「【業】」，原釋文缺而未補。「投」下「之」字，原釋文補出。原注：「『執』字下缺文疑是『業』字。《禮記·玉藻》：『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龐樸(1979：66)等據上引《禮記·玉藻》文，爲「口」下一字補作「含」、「投」下一字補作「業」。今按：補「業」之說可從。「口【含】食」的補法，如池田知久(2005：431)所說「沒有確實的根據」，是否符合事實還須研究。「投」下「之」字尚有殘畫，可逕釋出。「唯而不諾」，李家浩《注釋》注〔一九六〕引《禮記·玉藻》孔穎達疏：「唯恭於諾。」

〔一〇〕「圍(違)」，原釋文隸定爲「⿴囗串」。原注：「⿴囗串字從囗串聲，疑讀爲患或貫。」池田知久(2005：432)雖從釋「⿴囗串」之說，但解說此句大意爲「『小體』沒有違背而緊密地和『心』相一致」。劉信芳(2000：150)亦解釋爲「小體不違於心」。劉樂賢《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及相關問題》指出，所謂「⿴囗串」與湖南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所出竹簡《閻氏五勝》戊4號簡「【□】圍之木不能任萬石之土」之「圍」寫法相同，應釋「圍」，讀爲「違」(《文物》二〇〇三年第七期，六七頁)。其說甚是。池田知久、劉信芳雖誤信此字爲「⿴囗串(患)」，但已從文義上推斷出應是「違背」的意思，正可與釋讀爲「圍(違)」之說相印證。

〔一一〕以上一段，原釋文作：「和於仁義。仁義心326同者，與心若一也，□約也同於仁；仁義心也同則善耳327」龐樸(2000：77、79)認爲「仁義心」下應補「也」，「同於仁=義」的「義」下奪一重文號，此段當作：「和於仁義。仁義，心【也】。同者，與心若一也，□約也，同於仁【義】。仁義，心也，同則善耳。」魏啟鵬(2005：42)標點爲「和於仁義。仁

義，心」同者，與心若一也，□約也，同於仁」仁義，心也，同則善耳」，與龐説殆同。今按：從圖版看，157/326行「心」字下確有可能殘去一個「也」字，「同於仁=義心也」本作「同於仁義，仁義，心也」亦頗合理，與上文「和於仁=義=心」讀作「和於仁義，仁義，心」同例。釋文斷句亦主要採用龐樸（2000）、魏啟鵬（2005）的看法。

·目而知之，胃（謂）之進之└。弗目也，目則知之矣└，知之則進耳└。目之也者，比之也└。「天監【在】159/328下，有命既雜（集）」者也，〔一〕天之監下也，雜（集）命焉耳└。遁（循）草木之生（性）則有生焉└，而无160/329【好惡焉。遁（循）】禽獸（獸）之生（性）則有好惡焉└，〔二〕而无禮義焉└。遁（循）人之生（性）則巍然知【亓（其）好】161/330仁義也└。〔三〕不遁（循）亓（其）所以受命也└，遁（循）之則得之矣。是目之巳（已）└。故目萬物之生（性）而【□□】162/331獨有仁義也，進耳└。〔四〕「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此之胃（謂）也└。文王源（原）耳目之生（性）而知亓（其）【好】163/332聲色也└，源（原）鼻口之生（性）而知亓（其）好欒（臭）味也└，源（原）手足之生（性）而知亓（其）好勶（佚逸）餘（豫）也，源（原）【心】164/333之生（性）則巍然知亓（其）好仁義也。〔五〕故執之而弗失└，親之而弗雖（離）└，〔六〕故卓然見於天└，箸（著）於165/334天下，无它（他）焉，目也。故目人體（體）而知亓（其）莫貴於仁義也，進耳。166/335

〔一〕原注：「《毛詩・大雅・大明》作：『天監在下，有命既集。』」池田知久（2005：443）引毛傳：「集，就。」

〔二〕161/330行「禽」字以上，原釋文補作「好惡。循」。池田知久（2005：440、444）指出161/330行「禽」字以上應有四字，補作「好惡焉。循」，其説是。「獸（獸）」，原釋文逕釋爲「獸」。此據原形隸定。「獸」爲「獸」之初文。帛書「獸」左下往往譌寫得與「重」字下部相似（參看《文字編》五八八頁），此「獸」字亦在「單」下多加一横畫。

〔三〕「巍」字原作上「魏」下「山」之形。以下不再説明。「知【亓（其）好】」，原釋文補作「【知其好】」。今按：「知」字圖版上存殘畫，可逕釋出。「知」下二字補「亓（其）好」，係參照下文「源（原）【心】之生（性）則巍然知亓（其）好仁義也」之語［參看池田知久（2005：445）］。

〔四〕162/331行「而」下缺文，龐樸（1979：67）、龐樸（2000：80）、池田知久（2005：446）等補作「知人」，蓋根據166/335行有「故目人體（體）而知亓（其）莫貴於仁義也，進耳」之語，似可參考。

〔五〕原注：「《荀子・王制》：『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爲天下貴也。』意與以上一段相近。」

〔六〕「雖（離）」，原釋文逕釋爲「離」。「雖」當是「離」之譌體。

·辟（譬）而知之，胃（謂）之進之。弗辟（譬）也，辟（譬）則知之矣，知之則進耳└。辟（譬）丘之與山也，丘之所以不【□】167/336名山者，不責（積）也└。舜（舜）有仁└，我亦有仁；而不如舜（舜）之仁，不責（積）也。舜（舜）有義，而我【亦有168/337義】，而不如舜（舜）之義，〔一〕不責（積）也└。〔二〕辟（譬）比之而知吾所以不如舜（舜），進耳└。榆（喻）而【知】之，胃（謂）之進【之】169/338└。弗榆（喻）也，榆（喻）則知之矣，〔三〕知之則進耳。榆（喻）之也者，自所小好榆（喻）虖（乎）所大好。〔四〕「茭（窈）芍（窕）【淑女，唔（寤）】170/339眛（寐）求之」，〔五〕思色也。「求之弗得，唔（寤）眛（寐）思伏（服）」，言亓（其）急也└。「繇=才=（繇才繇才—悠哉悠哉），婘（輾）槫（轉）

反廁(側)」，言亓(其)甚【□□，□】171/340如此亓(其)甚也」。交諸父母之廁(側)，[六]爲諸？則有死弗爲之矣」，交諸兄弟之廁(側)，亦弗爲也，交【諸】172/341邦人之廁(側)，亦弗爲也。畏父兄，亓(其)殺畏人，禮也。[七]繇(由)色楡(喩)於禮，進耳。[八]173/342

[一]「而不如舜(舜)之義」六字，皆有殘畫可辨，但原書圖版所粘貼的殘帛位置略有誤。

[二]魏啟鵬(1991：118)引《荀子·儒效》：「故聖人也者，人之所積也。人積耨耕而爲農夫，積斲削而爲工匠，積反貨而爲商賈，積禮義而爲君子。」同書《性惡》：「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矣。曰：聖可積而致。」意與此近。

[三]「矣」，原釋文補出。今按：補「矣」當是根據上文167/336行「辟(譬)則知之矣」之例，可信。圖版所存此字殘跡與「矣」相合，故逕釋出。

[四]池田知久(2005：465)指出，「自所小好喩乎所大好」與下文「繇(由)色楡(喩)於禮」(173/342行)同意，「所小好」、「所大好」相當於「色」、「禮」。

[五]原注：「《毛詩·周南·關雎》作：『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优哉游哉，輾轉反側。』」池田知久(2005：465)指出，「茭」之通「窈」，猶「窔」之或作「窈」(《集韻·嘯韻》：「《說文》：『窔，深也。』一曰：室中東南隅謂之窔。或作……窈。」)。「【唔(寤)】」，原釋文逕補作「寤」。池田知久(2005：466)據下文171/340行用字習慣改補爲「唔」，可從。「淑」字暫從原釋文補，很可能本不作「淑」而作「村(叔)」，或其他與「淑」音近之字。

[六]原注：「交，交合。」

[七]「畏父兄」之「畏」，原釋文據文義補。今按：此字所存殘畫與「畏」字相合(與下「畏人」之「畏」比較)，釋文逕釋出。

[八]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簡10+14+12：「《關(關)疋(雎)》以色俞(喩)於豊(禮)，【□□□□□□□□】兩矣，丌(其)四章則俞(喩)矣。以琴(琴)瑟(瑟)之敓(悅)，凝(擬)好色之忨(願)；以鐘鼓之樂，【□□□之】好，反內(納)於豊(禮)，不亦能改虖(乎)？」所論與此相合。

·鐖(幾)而知之，[一]天也。鐖(幾)也者，齎數也。[二]唯有天德者，然笱(後)鐖(幾)而知之」。「上帝臨女(汝)，毋潰(貳)174/343壐(爾)心」」。上帝臨女(汝)，□鐖(幾)之也。[三]毋潰(貳)壐(爾)心，俱鐖(幾)之也。175/344

[一]原注：「鐖，疑讀爲計，謀也，慮也。計與幾古音相近。一說當讀爲譏察之譏。」「一說」已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6)。龐樸(1979：68)、龐樸(2000：83—84)讀「鐖」爲「機」，解釋爲「吉凶先兆也」。郭簡本此字作「幾」。劉信芳(2000：160—161)、涂宗流(2002：221)等都主張從郭簡本讀爲「幾」。池田知久(2005：475)亦傾向於把「鐖」讀爲「幾」，即《周易·繫辭下》「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之「幾」。魏啟鵬(2005：44)亦讀「幾」，「幾，細微之迹，萌兆之始」。今按：龐樸所讀之「機」，即池田知久、魏啟鵬等所讀「幾」的後起字，二者之義無實質性差別。此說於文義較勝。

[二]「齎」，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6)解釋爲「持也」(《說文·六下·貝部》：「齎，持遺也」)。

[三]「鐖」上缺文，龐樸(1979：68)、池田知久(2005：481)等補作「言」。此字似存上部二橫畫，很可能確是「言」字。

·天生諸无〈亓—其〉人，天也。天生諸亓(其)人也者，如文王者也。亓(其)人它(施)者(諸)人也者」，如文王之它(施)者(諸)

弘(閎)夭、散176/345宜生也」。〔一〕亓(其)人它(施)者(諸)人，不得亓(其)人不爲法」。言所它(施)之者，不得如削(散)宜生、弘夭者也，則弗【爲法】177/346〔二〕。大聞君子道而説(悦)者，〔三〕好仁者也。道也者，天道也」。言好仁者之聞君子道而以之亓(其)178/347仁也，故能説＝(説説—悦。悦)也者，〔四〕刑(形)也」。聞君子道而威(畏)，好＝義＝者〔＝〕也(好義者也。好義者)之聞君子道而以之亓(其)【義也】，〔五〕179/348故能威＝(威威—畏。畏)也者，刑(形)也。聞道而共(恭)，好禮者也。言好禮者之聞君子道而以之亓(其)禮180/349也，故能共＝(共共—恭。恭)者，刑(形)也。聞道而樂，有悳(德)者也。道也者，天道也。言好德者之聞君子181/350道而以夫五也爲一也，故能樂＝(樂。樂)也者，和＝(和。和)者，悳(德)也。182/351

〔一〕原注：「弘夭即閎夭。閎夭、散宜生，周文王之臣，後佐武王伐紂。」此「弘」字所从「口」下多出一筆，蓋抄寫者所誤加。《文字編》(五一五頁)「弘」字條下所收此例字形被修改得跟一般「弘」字一致，失實。

〔二〕古文字从「刀」、从「攴」義近，「削」當是「散」之異體。

〔三〕「大」，原釋文釋爲「癸」，從上句讀。今按：從字形看實爲「大」字，當屬下句讀爲「大聞君子道而説(悦)者，好仁者也」，比經文部分多出「大」、「者」二字。

〔四〕「故能説＝(悦 悦)也者」，從原釋文讀。池田知久(2005：501)等認爲當據「重文號跳讀例」讀作「故能悦也 悦者」，下文「故能威＝也者」(180/349行)、「故能樂＝也者」(182/351行)讀同。劉信芳(2000)不是主張「重文號跳讀例」最力者，但他在「故能威＝也者」句下説：「因帛書釋文已能讀通，姑從之。」上引三句仍採用原釋文的讀法(劉信芳(2000：170—173))。今按：此三句不必按「重文號跳讀例」來讀，理由參看54/223行注〔七〕。

〔五〕「好＝義＝者也之聞君子道而以之亓(其)【義也】」，原釋文讀作「好義。好義者也之聞君子道……」。龐樸(1979：69)釋文作「『……好義者也。』好義【者】之聞君子道……」。龐樸(2000：87)指出「『者』下又誤缺重文號」，從其釋文來看，應循「重文號跳讀例」跳過「也」字來讀。此説可從。

參考文獻

陳偉(2003)：《〈五行〉零識》，《郭店竹書别釋》，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池田知久(2005)：《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研究》，(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九三年。此據王啓發譯本，綫裝書局，二〇〇五年(作者對一九九三年本作了若干修正)。
島森哲男(1978)：《馬王堆出土儒家古佚書考》，《東方學》第五十六輯，一九七八年七月。原文未見，轉引自池田知久(2005)。
《郭店楚墓竹簡》：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郭沂(2001)：《郭店竹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李家浩《注釋》：《〈郭簡〉〈五行〉釋文注釋》，待刊稿。
李學勤(1998)：《馬王堆帛書〈五行〉的再認識》，艾蘭、汪濤、范毓周主編《中國古代思維模式與陰陽五行説探源》，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廖名春(2001)：《郭店楚簡〈五行〉篇校釋札記》，《中國哲學史》二〇〇一年第三期。

劉信芳（2000）：《簡帛五行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二〇〇〇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

龐樸（1979）：《帛書〈五行篇〉校注》，《中華文史論叢》一九七九年第四輯（總第十二輯）。

龐樸（1980）：《帛書〈五行〉篇研究》，齊魯書社，一九八〇年。

龐樸（1988）：《帛書〈五行〉篇研究》（第二版），齊魯書社，一九八八年

龐樸（2000）：《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

淺野裕一（1985）：《帛書〈五行篇〉的思想史位置——來自儒家的向天的接近》，《島根大學教育學部紀要》第十九卷（人文、社會科學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原文未見，轉引自池田知久（2005）。

沈培（2001）：《說郭店楚簡中的「肆」》，劉利民、周建設主編《語言》第二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沈培（2002）：《郭店楚簡札記四則》，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一輯，巴蜀書社，二〇〇二年。

涂宗流（2002）：《郭店楚簡平議》，（香港）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魏啟鵬（1991）：《馬王堆帛書〈德行〉校釋》、《馬王堆帛書〈四行〉校釋》，《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 這一部分內容已見於同作者《馬王堆漢墓帛書〈德行〉校釋》，巴蜀書社，一九九一年。今據前者引。

魏啟鵬（2005）：《郭店楚簡〈五行〉箋證》，《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

原釋文、原注、原書：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文字編》：陳松長等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齋木哲郎（2007）：《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五行·九主·明君·德聖——〈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東京）東方書店，二〇〇七年。

《字形表》：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九主

說明

本篇接抄於《五行》之後，另起一行。除篇首有「·」外，本篇他處未加章節號，釋文亦不重新分段。

原書介紹本篇說：「自此以下是另一篇，記伊尹與湯言『九主』之事，參看《史記·殷本紀》。湯，商朝開國之君。伊尹名摯，初仕夏桀，後歸商湯，佐湯滅夏，建立商王朝。《漢書·藝文志》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小說家有《伊尹說》廿七篇。」原整理者並擬「九主」爲本篇篇題。在馬王堆三號墓所出帛書中，另有「九主圖」殘片，詳下篇。

《九主》可能即《漢書·藝文志》列於道家的《伊尹》的一篇。從内容看，本篇既有「法天地之則」、「唯天無朕，凡物有朕」（見《淮南子》、《鶡冠子》）等道家論調；又大談申不害、慎到一派的「形名」，反對「勞君」，主張「事分在職臣」，提倡「法君」、「法臣」，充滿法家色彩。這跟司馬談《論六家要指》所說西漢流行的道家「撮名法之要」的特點正相符合〔參看《馬〔壹〕》「出版說明」二頁，凌襄（1974：26—27），裘錫圭（1980：338—339、341—342）〕。

·湯用伊尹，既放夏桀以君天〖下〗乚，〔一〕伊尹爲三公，天下大（太）平乚。〔二〕湯乃自吾＝（吾吾—御，五）至伊尹：〔三〕乃是亓（其）能，〔四〕1/352 吾（五）達伊＝尹＝（伊尹。伊尹）見之，□□於湯曰：「者（諸）侯時有讎罪，〔五〕過不在主。千主之不明（明），虐下蔽上，〔六〕2/353 □法亂常，以危主者，恆在臣乚。請明（明）臣法，以繩適（謫）臣之罪乚。〔七〕」湯曰：「非臣之罪也。主不失道，3/354【□】□從〔八〕【□，請明（明）】主法，以繩適（適—謫）主之罪乚。〔九〕」乃許伊＝尹＝（伊尹。伊尹）受令（命）於湯，乃論海（海）内乚〔一〇〕萬〔一一〕邦【□□□ 4/355 □□□】□【□□□】圖乚，〔一二〕□智（知）存亡若會符者乚，〔一三〕得八＝主＝（八主。八主）適惡。剸（專）授之君一乚，〔一四〕勞【君一乚，半】5/356 君〔乚〕，寄〖主〗一乚，破邦之主二乚，威（滅）社之主二乚，凡與法君爲九主。〔一五〕從古以來，存者亡者，□此 6/357 九巳（已）。九主成圖，〔一六〕請效之湯＝（湯。湯）乃延三公乚，伊尹布圖陳笄（策），〔一七〕以明（明）法君法臣乚。法君者乚，法天地 7/358 之則者乚。志曰天乚，曰【地】，曰四時，〔一八〕復（覆）生萬物，神聖是則乚，以肥（配）天地。〔一九〕禮數四則，〔二〇〕曰天綸（倫），〔二一〕8/359 唯天不失㭉（範）乚，〔二二〕四綸（倫）□則。〔二三〕古今四綸（倫），道數不代（忒），〔二四〕聖王是法＝（法，法）則明（明）分乚。后曰：「天㭉（範）何也？」9/360 伊尹對（對）曰：「天㭉（範）无□，〔二五〕復（覆）生萬物乚，生物乚、不物乚，〔二六〕莫不以名，不可爲二名乚。此天㭉（範）也乚。」后曰：「大 10/361 ＝矣＝才＝（大矣才大矣才—大矣哉！大矣哉！）不失㭉（範）乚。法則明（明）分，何也乚？」伊尹對（對）曰：「主法天，佐法地乚，輔臣法四時乚，民法萬物 11/362，此謂法則乚。〔二七〕天復（覆）地載乚，生長收臧（藏）乚，分四時乚，〔二八〕故曰：事分在職臣乚。〔二九〕是故受職□□【臣】〔三〇〕12/363 分□佁〔三一〕□【□】□臣分也乚。有民，主分乚。〔三二〕以无職并耹（聽）有職，主分也。〔三三〕耹（聽）□□〔三四〕敬【□】

□□〔三五〕13/364 誘爵分者，〔三六〕此〔三七〕之胃（謂）明（明）分=（分，分）名曁（既）定∟，法君之佐=（佐，佐）主无聲∟。胃（謂）天之命四=則=（四則，四則）當【□】，天14/365 綸（倫）乃得=（得，得）道之君∟，邦出乎一道∟，〔三八〕制命在主∟，〔三九〕下不別黨，邦无私門∟，諍（爭）李（理）皆塞∟。〔四〇〕」15/366〔后〕〔四一〕曰：「佐主无聲，何也∟？」伊君（尹）對（對）曰：「故法君爲官求人，弗自求也∟〔四二〕。爲官者不以忘（妄）予人，16/367 故知臣者不敢誣能，〔四三〕爲主不忘（妄）予，〔四四〕以分恥（聽）名∟，臣不以忘（妄）進，曰〈自〉薔（强）以受也∟，〔四五〕自薔（强）者先17/368 =名=（先名，先名）者自貴∟，〔四六〕夫先名者，自薔（强）之命巳（已）∟，名命者，符節也，法君之所以薔（强）也，法君18/369 執符以恥（聽），故自薔（强）之臣，莫【敢】僞會以當其君∟，佐者无扁（偏）職∟，有分守也∟。〔四七〕謂室（主）19/370 之命∟，〔四八〕佐主之明（明），并列百官之職者也，是故法君執符以職〈聽〉，〔四九〕則僞=會=不=可=得=20/371 主=（僞會不可得主，〔五〇〕僞會不可得主）矣，則賤不事貴∟，袁（遠）不事近∟，皆反亓（其）職，〔五一〕信符在忌（己）心∟，〔五二〕是故【□□□□□□】21/372 不出亓（其）身，晝夕不離亓（其）職，故法君之邦若无人。非无人也，皆居亓（其）職也∟。賤不事【貴】，22/373 袁（遠）不事〖近〗，〔五三〕則法君之佐何道別主之臣以爲亓（其）黨∟、〔五四〕空主之廷朝之亓（其）門？〔五五〕所胃（謂）法君之佐23/374 =（佐，佐）主无聲者，此之胃（謂）也。」后曰：「至=矣=才=（至矣才至矣才—至矣哉！至矣哉！）法君法臣∟。木直，繩弗能罪也。木亓（其）能侵繩乎∟？」伊24/375 尹或（又）請陳笄（策）以明（明）八【啻（謫）】變過之所道生∟。〔五六〕志曰：「唯天无勝（朕），凡物有勝（朕）∟。」后曰：「天无勝（朕），何也？」25/376 伊尹對（對）曰：「勝（朕）者，物□所以備也，〔五七〕所以得也。天不見端，故不可得原，是无勝（朕）∟。〔五八〕」后曰：「極26/377 卜不見？〔五九〕」伊尹對（對）曰：「□故聖王□天∟，〔六〇〕故曰主不法則，乃反爲物∟。〔六一〕耑（端）見必得=（得，〔六二〕得）有巨才（哉）∟！得27/378 主之才（哉）！得主者貴=（貴，貴）能用主，〔六三〕邦有二=道=（二道，二道）之邦，長諍（爭）之李（理），辨黨長爭，〔六四〕【□□□】28/379 无，爭道甍（萌）起，〔六五〕大失天綸（倫）∟，〔六六〕四則相侵，主輕臣重，邦多私門，〔六七〕挾主與【□□□□□□29/380 □】□則〔六八〕【□□□】失 虜詏可智（知），〔六九〕以命破威（滅）。」伊尹曁（既）明（明）八啻（謫）之所道生，請命八啻（謫），曰：〔七〇〕【法】30/381 君明（明）分，法（法）臣分定，〔七一〕以繩八=啻=（八啻八啻—八謫，八謫）畢名∟：過在主者四【∟】，〔七二〕罪在臣者三∟，臣主同罪者二〈一〉【∟】。〔七三〕后曰：31/382「四主之罪，何也？」伊尹對（對）曰：「剸（專）授，失道之君也，〔七四〕故得乎人，非得人者也，〔七五〕作人邦，非用者32/383 也，用乎人者也∟。是【□□】得擅主之前，〔七六〕用主之邦∟，故制主之臣∟。是故皷（剸—專）授，失正之君33/384 也，過在主。〔七七〕雖然，酉（猶）【君】也。主吾（悟），則酉（猶）制亓（其）臣者也∟。」后曰：「於（嗚）乎（呼）危才（哉）！得主之才（哉）∟！」「勞君者，34/385 剸（專）授之能吾（悟）者，□【□】吾（悟）於剸（專）授主者也〔七八〕，能吾（悟）不能反道，自爲亓（其）邦者，主勞臣35/386 失（佚），〔七九〕爲人君任臣之□【□】臣=主=（臣主，〔八〇〕臣主）□【□】知倚事於君，逆道也〔八一〕，兇歸於主，不君∟。臣主□【□】，〔八二〕36/387 侵君也，未免於危亂，〔八三〕過在主。唯（雖）然，酉（猶）君也，自制亓（其）臣者也，非作人者∟。威（滅）社【之主，□37/388 □】□□□□，能用威法亓=臣=（亓臣亓臣—其臣，其臣）

爲一，以恥（聽）亓（其）君，恐瞿（懼）而不敢盡□距，〔八四〕是【□□□】[38/389]若撝奪，施刑伐若台（仇）雔（讎），〔八五〕民知之无所告朔（愬），是故同刑（形），共（其）謀爲一，〔八六〕民自□，〔八七〕此[39/390]王君所明（明）號令，懟（討）无道，〔八八〕處安亓（其）民，故兵不用而邦□舉，兩主異過同罪[40/391]└，威（滅）社之主也，〔八九〕過在上矣└。」后曰：「差（嗟）！夏桀氏巳（已）夫└，二臣之罪何└？」伊尹對（對）曰：「剸（專）授[41/392]之臣擅主之前，【虜】下蔽上，〔九〇〕乘主之不吾（悟），以侵亓（其）君，〔九一〕是故擅主之臣罪亦大矣，[42/393]半君者，剸（專）授而【不吾（悟）】者也。〔九二〕【是】故擅主之臣，見主之不吾（悟），故用亓（其）主嚴殺僇（戮），□[43/394]臣恐瞿（懼），然后□【□□】利【□】主之臣，成黨於下，與主分權，是故臣獲邦之【半】，〔九三〕[44/395]主亦獲亓（其）半，則□【□】□＝（□，□）刵□危，〔九四〕臣主橫危＝（危，〔九五〕危）之至。〔九六〕是故半君之臣罪无【赤（赦）】。〔九七〕」【后】[45/396]曰：「於（嗚）乎（呼），危才（哉）半君！」「寄主者，半君之不吾（悟）者。〔九八〕二〔九九〕□□【□】臣見主之【不】能【□□□□[46/397]□】□【□□□□】□則主寄矣，是故或聞道而能吾＝（吾吾—悟，悟）正亓（其）橫臣者□〔一〇〇〕【□□□】[47/398]未聞寄主之能吾（悟）者也└」后曰：「衮（哀）才（哉）寄主└！臣主同罪何也└？」伊尹對（對）曰：「破邦之主，[48/399]剸（專）授之不吾（悟）者也，臣主同術爲一，以笄（策）於民，百姓絕朢〈朢—望〉於上，〔一〇一〕分倚父兄大臣，〔一〇二〕此王君之[49/400]所因以破邦也。兩主異過同罪，破邦之李（理）也，故曰臣主同罪└。」法君明（明）分，法臣分定，[50/401]八啻（謫）畢名└，后曰：「【□】才（哉）九主之圖！〔一〇三〕所胃（謂）守備摀具，〔一〇四〕外內无寇者，此之胃（謂）也└。」后[51/402]環擇吾見素，〔一〇五〕乃□三公，以爲葆守，臧（藏）之重屋└。臣主始不相吾（忤）也。[52/403]

〔一〕原注：「天字下疑脫下字。」凌襄（1974：21）：「『以』，義爲而。」

〔二〕此「平」字與帛書一般「平」字有異（參看《文字編》一九六頁），蓋本欲寫「天」或「大」，發覺誤書後在此基礎上補救成「平」。魏啟鵬（2004：250）引《墨子・尚賢下》：「昔伊尹爲莘氏師僕，使爲庖人。湯得而舉之，立爲三公，使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

〔三〕原注：「『自吾』之吾疑讀爲駕御之御，『吾至』之吾與『吾達』之吾疑讀爲五，意謂湯五次去請伊尹（《史記・殷本紀》：『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可參考。」今按：古書記君主禮賢下士，常「自御」以示其誠，如齊桓公迎管仲於魯郊而自御（見《晏子春秋・內篇問下》「景公問桓公何以致霸晏子對以下賢以身」章等）、齊桓公載麥丘邑人自御以歸（見《韓詩外傳》卷一〇、《新序・雜事》等）。此言湯「自御」以見伊尹，似與上述傳說相類。「吾＝」讀作「吾（御）五」，與本書《春秋事語》「伯有章」下「歙＝」讀作「歙（飲）酉（酒）」（參看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八一頁，船山學社雜志社，二〇〇四年七月）、本書《養生方》「益甘」題下「煮＝」讀作「煮者（豬）」（參看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未刊稿）同例。「至」，原釋文括注「致」。裘錫圭指出，「吾（五）至伊尹」與「吾（五）達伊尹」都應該是湯五次到伊尹那裏去的意思，「至」不必讀爲「致」。

〔四〕原注：「『乃是其能』之是，疑讀爲知。」魏啟鵬（2004：251）：「是，善也。『是其能』即讚美其才能。」今按：「是其能」猶言「以其能爲是」，即對伊尹的才能加以肯定，原注讀「是」爲「知」非是。

〔五〕原注：「讎，疑讀爲咎。」

〔六〕「𢻍」，原釋文釋爲「𦲷」。今按：古文字「㡀」所从「㡀」的上部或變作「釆」（「㡀」、「釆」音近），「釆」又省變爲「米」，且往往與下部的「巾」分開書寫。戰國時代的楚簡文字已如此作（參看李家浩《包山楚簡「𢿌」字及其相關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二七二—二七七頁，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二年）。此則進一步把分離出來的「巾」寫在「米（釆）」和「攴」旁的下面（古文字「攴」、「殳」二旁常通用，故逕釋此字爲「𢻍」）。帛書「制」字常把左旁象樹木斷作三截之形的最下一段（變得近似於「巾」）寫在整個字的最下面（參看本篇15/366行「制」字、《文字編》一七五頁），情況與「𢻍」字相似。原注：「廧，當是從庐、吾聲之字。廧字與御、逜二字音近相通，在此處似當解釋爲壓制。《史記·范雎傳》：『妒賢嫉能，御下蔽上，以成其私。』《鶡冠子·近迭》：『逜（引者按：原誤作『吾』）下蔽上，使事兩乖。』」凌襄（1974：22）引《鶡冠子·天則》「下之所逜，上之可蔽」，陸佃解：「逜之言干也。」魏啟鵬（2004：251）謂此二句與《鶡冠子·近迭》「主知不明，以貴（陸佃解：或作責）爲道，以意爲法，牽（或作牢，或作窂）時詘（一作詎，或作拒）世，逜下蔽上，使事兩乖」意近。今按：《鶡冠子·王鈇》也有「使利逜下蔽上」之語。

〔七〕原注：「適，疑當讀爲謫。繩謫，猶言繩責。」裘錫圭（1993：141）：「《九主》肯定法君、法臣，而否定篇中所說的其他八種君臣。『以繩適（謫）臣之罪』、『以繩適（謫）君（引者按：據原文，當作『主』，見4/355行。下同）之罪』，當與下文『以繩八啇（謫）』同義。疑『適』（謫）當與『君』、『臣』連作一句讀。『謫君』、『謫臣』是對法君、法臣之外的那八種被指謫的君臣的通稱，也就是所謂『八謫』。」裘說可從。

〔八〕「從」，原釋文缺釋。今按：據所存右半殘畫，可知當釋爲「從」（比較本篇6/357行、《五行》99/268行「從」字）。

〔九〕「【請明（明）】」，原釋文未補，只是在「道」、「主」之間打了七個缺文號。此據裘錫圭（1993：141）、魏啟鵬（2004：252）及文例補。「適」，原釋文逕釋爲「適」。「適」从「啇」聲，「啇」是由「帝」加「口」分化出來的一個字，故「適」即「適」之異體。關於本句的理解，參看注〔七〕。從圖版位置看，「從」與所補「【請】」之間大概只能補一個缺文號。

〔一〇〕「毋」，原釋文釋爲「海」。戰國文字「海」多从「母」聲。「母」、「毋」本一字分化，《文字編》四九九頁「母」字下所收第一個字形，從文例看是用作「母」的，但字形則作「毋」；漢印人名中的複姓「毋（母）車」，即見於姓氏書的「毋車」（趙平安《漢印複姓的考辨與統計》，《文史》第四十八輯，一二二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九年）。此皆當時「毋」尚未徹底從「母」分化出來的證據。所以帛書「海」能以「毋」爲其聲旁。以下遇到「毋（海）」字不再出注。又，「内」字下有所謂「句讀符號」，應係「表示停頓，有時兼有避免誤讀或強調文義的作用」，並非抄寫者誤加（參看沈培《從簡帛符號看古今人在標點方面的不同觀念》，「中國文化研究學會第四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韓國淑明女子大學，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一一〕「萬」，原釋文誤釋爲「四」。此從凌襄（1974：22）釋爲「萬」。所謂「四」，正是「萬」的下部「内」。

〔一二〕5/356行「圖」上也可能只缺七字，此暫從原釋文。約第四字處留有殘畫，故直接打缺文號

〔一三〕原注：「會，合也。會符猶言合符。」

〔一四〕「剸（專）」，原釋文釋爲「剸（專）」，此從凌襄（1974：22）釋。原注：「《管子·明法》：『故君臣共道則亂，專授則失。』同書《明法解》：『故人主專以其威勢予人，則必有劫殺之患，專以其法制予人，則必有亂亡之禍，如此者，亡主之道也。故《明法》曰：專授則失。』」

〔一五〕原注：「三五六行末『勞』字下應據後文補『君一半』三字。又據下文三六七行云『寄主者半君之不吾者』，知此處『寄』字下脫『主』字。《史記·殷本紀》『（伊尹）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下，《集解》引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誤分專授之君爲專君及授君，誤分破邦之君爲破君及國君（改邦爲國乃避劉邦諱），又誤滅社之君爲三歲社君（歲乃滅之誤，三字疑爲『破邦之主』下『二』字之誤）。帛書所舉九主之名可以糾正其錯誤。又《管子·七臣七主》篇，內容與本篇有相近之處。『七臣七主』之申主相當於本篇之法主，勞主相當於本篇之勞君。」今按：圖版上每一主名之後都有句讀號，故據此例在「勞君一」下補一句讀號

〔一六〕原注：「馬王堆三號漢墓中所出帛書，發現有『九主圖』殘片，現附在此，可參考。據《廣川畫跋》等書，宋代曾流傳有『九主圖』，今已亡佚。」

〔一七〕原注：「帛書乙本《老子·道經》『籌策』之策如此作，故釋爲策，策即算策。」

〔一八〕原注：「『志』當是指某種古書，下文一七六行也引『志』。『天』下疑有脱文。『曰』下缺文疑是『地』。」今按：原注於「曰」下補「地」，可從，懷疑「天」下有脱文，恐不確。參看注〔一九〕

〔一九〕魏啟鵬（2004：254）引《管子・形勢解》：「天覆萬物而制之，地載萬物而養之，四時生長萬物而收藏之，古以至今，不更其道。」今按：《呂氏春秋・去私》：「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燭也，四時無私行也，行其德而萬物得遂長焉。」此皆天地四時覆生萬物之説。《管子・形勢解》：「天生四時，地生萬財，以養萬物，而無取焉，明主配天地者也。」《莊子・天道》：「天不産而萬物化，地不長而萬物育，帝王無爲而天下功。故曰：莫神於天，莫富於地，莫大於帝王。故曰：帝王之德配天地。」此皆明主帝王法則天地，以配天地之説。據此，「志曰……」之語實當理解爲「天地四時覆生萬物，神聖是則，以配天地」，「天」下並無脱文。

〔二〇〕原注：「四則，指天、地、四時、萬物之則。」魏啟鵬（2004：255）謂：「即後文（引者按：見11/362—12/363行）所云『主法天，佐法地，輔臣法四時，民法萬物，此謂法則』。」

〔二一〕原注：「《莊子・刻意》：『一之精通，合於天倫。』《禮記・王制》：『凡制五刑，必即天論。』綸與倫、論皆從侖聲，古可通用。」今按：原注所引《禮記・王制》之語，《孔子家語・刑政》作「顓五刑，必即天倫」。《文子・上義》：「肆一人之欲，而長海内之患，此天倫所不取也。」「天綸」、「天倫」、「天論」，義即天理、天意

〔二二〕「企」，原釋文釋爲「乏（範）」。凌襄（1974：25）隸定此字爲「企」：「『企』當非从『人』从『止』的『企』。此字應爲『法』字古文。《説文》『法』古文作『金』，《汗簡》引石經古文同，當係戰國古文的一種異體。『法』字這個寫法在古書中有個别遺留，《管子・輕重戊》：『虙戲作造六峑，以迎陰陽』，『周人之王，循六峑，合陰陽，而天下化之』，聞一多曾指出『六峑』即《易》緯《通卦驗》鄭注的『六法』（注：郭沫若等：《管子集校》，第一二八八—一二八九頁）。『金』、『峑』均與《九主》的『企』相近。可能是由於傳抄者不能辨識這個古文，也可能是爲了特别突出『天企（法）』這個詞的意義，把這個古文字體保留下來了，和《輕重戊》在『六峑』這個詞上保留了同一寫法，剛好是一樣的。如果這一推測不錯，也可以作爲《九主》出於戰國時期的旁證。」今按：凌説可從。這種古文「法」又見於帛書《刑德》甲本、《式法》和《陰陽五行》等，分别用爲「乏」、「廢」；此外《明君》亦有此字（參看《明君》13/417行注〔一七〕）。過去著録的戰國古璽中也有此字，用作姓氏（《古璽彙編》：五〇〇）。參看劉樂賢《〈説文〉「法」字古文補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四六四—四六七頁，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後來發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緇衣》簡14「法」作[illegible]，《用曰》簡19「法」作[illegible]（簡8的[illegible]可能也是从「法」之字），皆用古文「法」之形。《緇衣》的「法」已經過較大訛變，與《汗簡》「法」作金者接近。《用曰》的「法」與帛書《式法》用爲「廢」的古文「法」的寫法一致。帛書其他幾例古文「法」的形體已有所簡省，變得與「企」同形。至於「金」（古文「法」）與「乏」的關係，尚須研究，故釋文不取釋「乏」之説。本篇已有「法」字。如果遇到「聖王是法　法則明分」（9/360行）這樣前一句的末字與下一句的首字相同的情況，帛書一般都採取在「法」下加重文號的辦法。但11/362行「不失企　法則明（明）分」句，沒有在「企」或「法」下加重文號，可見「企」、「法」所代表的可能不是同一個詞。「法」、「範」音義皆近，從區分用字的角度看，原釋文讀爲「範」似更合理。

〔二三〕原注：「『綸』字下一小殘片上有『成』殘字，但此小片有可能在修復時從它處殘片誤粘於此，故釋文未釋。」今按：或補此字爲「是」，似有理。

〔二四〕原注：「《荀子・天論》：『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鶡冠子・興兵》：『道有度數，故神明可交（或作効）也。』」今按：《鬼谷子》一書「道數」一詞屢見，如《内揵》：「欲合者用内，欲去者用外。外内者，必明道數。」《摩篇》：「夫事成必合於數，故曰道數與時相偶者也。」《本經陰符七篇・損兑法靈蓍》：「本經記事者紀道數。」

〔二五〕原注：「據文義，『無』（引者按：當作『无』）字下缺文當爲『名』字。」

〔二六〕原注：「『生物不物』，猶言生物而不物。《鶡冠子・天權》：『彼天生物而不物者，其原陰陽也。』不物之語亦見《莊子・在宥》、《山木》等篇，意謂超乎物外。」今按：古漢語「莫」字句的主語，多非單純的個體，下句「莫不以名」應該是就「生物」、「不物」兩個方面而言的，所以釋文在「生物」與「不物」之間加了頓號。圖版上「生物」、「不物」二詞之下各有一個句讀號，也能證明這一點

〔二七〕「謂」，原釋文釋爲「胃（謂）」。從圖版看，當是「謂」而非「胃」。帛書「謂」多以「胃」字爲之，此處用「謂」，較爲罕見。

〔二八〕《管子・形勢解》：「天覆萬物而制之，地載萬物而養之，四時生長萬物而收藏之。」與此略近。

〔二九〕《管子・幼圖》：「八分有職，卿相之守也。」

〔三〇〕「【臣】」，從原釋文補。「臣」上打兩個缺文號，亦從原釋文。從文義看，本行最末一字是「臣」沒有問題，但原置於行末的殘片上的最下一字與「臣」形不合。疑此殘片的位置當略往上移，「臣」字已完全殘去。

〔三一〕「彶」，原釋文缺釋。今按：此字左半「彳」旁尚存，疑是「復」字。

〔三二〕《淮南子·泰族》：「國主之有民也，猶城之有基，木之有根。」可參看。

〔三三〕原注：「無職就君主而言，有職就羣臣而言。《呂氏春秋·君守》：『故善爲君者無識，其次無事。有識則有不備矣，有事則有不恢矣。』『無識』當讀爲『無職』，俞樾《諸子評議（引者按：當作『平議』）》已指出。又《管子·君臣上》：『兼而一之，人君之道；分而職之，人臣之事也。』意與此相近。」

〔三四〕從圖版殘畫看，疑是「不」字。

〔三五〕「敬」下原釋文補出兩個缺文。從圖版位置看，似以打三個缺文爲宜

〔三六〕「爵」，原釋文缺釋。此字在圖版上留有很淡的墨跡，仔細辨認當釋爲「爵」（比較《五行》93/262行「爵」字）。「者」，原釋文缺釋，此據圖版殘畫釋

〔三七〕「此」，原釋文缺釋，凌襄（1974：22）補作「此」，今據圖版殘畫釋出

〔三八〕《新書·立后義》：「夫勢明，則民定，而出於一道。」

〔三九〕魏啟鵬（2004：259）引《管子·明法解》：「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故《明法》曰：威不兩錯，政不二門。」

〔四〇〕「爭理」，詞又見於秦始皇嶧山刻石：「追念亂世，分土建邦，以開爭理。」

〔四一〕「【后】」，原釋文作「【后】」，補在15/366行之末。今按：「塞」字下尚有句讀號，已至一行之底，其下不可能再抄寫「后」字，而「曰」字在15/366行之首，其前當無字，疑「后」字爲書手所漏抄，釋文就是這樣處理的

〔四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德》簡6：「凡宅（託）官於人，是胃（謂）邦固。」「託官於人」似與「爲官求人」義近

〔四三〕原注：「誣能，指爲臣者不能而稱能。《管子·法法》：『忠臣不誣能以干祿爵。』同書《乘馬》：『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意與帛書此句近。」凌襄（1974：22）引《韓非子·二柄》：「君見好，則羣臣誣能。」注：「誣其能，欲見用。」今按：《荀子·君道》：「臣不能而誣能，則是臣詐也。」

〔四四〕「爲」，原釋文缺釋。此當是因帛裂而變形的「爲」字。「爲主」與「爲官者」對文。《管子·法法》：「令未佈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上妄予，則功臣怨。功臣怨，而愚民操事於妄作。愚民操事於妄作，則大亂之本也。」可參考

〔四五〕「曰〈白〉」，原釋文釋爲「曰」。凌襄（1974：22）指出當係「白」字之誤。本篇「自强」之語屢見。「蔃（强）」，原注：「蔃，字書不見，蓋從艸，畺聲，畺，從田，壯聲，壯，從弓，士聲。按士聲與才聲近，疑蔃是薦之異體字。」此說非是。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8）爲「蔃」括注「强」。凌襄（1974：22）隸定爲「蘁」，「『蘁』假爲『蘁（引者按：當作『彊』）（强）』」，義爲勉。魏啟鵬（2004：261）：「疑畺字从土从田，乃畕或畺之別構，此字从艸，彊聲。」說皆可參。包山楚墓所出2：53—2號簽牌有「蘁」字，此字又見於2：187—2號簽牌。劉國勝《包山楚墓簽牌文字補釋·三、釋「薑」》指出：「『蘁』所从『彊』旁的二『土』分別寫在二『田』之上。『蘁』是『薑』字的異體，指生薑。」（《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輯，三二六—三二七頁，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同墓所出遣策簡258有「蘁（薑）二箕（筌）」之語，「蘁」字省二「田」爲一「田」。九店五十六號楚墓簡141「蘁」則省二「土」爲一「土」（這種寫法的「彊」又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曹沫之陣》簡17、《柬大王泊旱》簡16等）。帛書「蔃」字大概就是結合上述兩種省略寫法的「蘁」變來的。由此可知「蔃」當分析爲从「艸」、「彊」聲，與「蘁」爲一字簡繁體，在帛書中讀爲「强」。《淮南子·脩務》：「彼非輕身而樂死，務在於前，遺利於後，故名立而不隳，此自强而成功者也。」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凡物流形》假借爲「彊/强」之字（甲本簡6、乙本簡5），一般多從整理者釋爲「彊」（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釋文考釋二三五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按照古文字偏旁「中」、「艸」單複無別的通例，此所謂「彊」實是「蔃」字。這也是帛書「蔃」字从「彊」得聲、當讀爲「强」的一個證據

〔四六〕「先名者自責」即指「循名責實」而言。《鄧析子·無厚篇》：「循名責實，君之事也。」「循名責實，察法立威，是明王也。」本篇下文云「名命者，符節也，法君之所以蔃（强）

也」法君執符以恥(聽)，故自萈(强)之臣，莫【敢】僞會以當其君」，裘錫圭(1980：339)指出「這就是循名責實的方法」。

〔四七〕「扁」，原釋文讀爲「偏」，凌襄(1974：22)讀爲「遍」。今按：「九扁職」與「有分守」對舉，所指爲一事，當從凌說讀爲「偏」(遍)。帛書《道原》(172行)「萬物周遍」之「遍」亦作「扁」，與此同例。《墨子・號令》：「有分守者大將必與爲信符。」

〔四八〕「宔(主)」，原釋文釋爲「个」，劉釗《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考釋》據戰國文字「宔」的寫法釋此字爲「宔」：「由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學中文系編寫的《望山楚簡》一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八十三】指出『宔』字又見於馬王堆漢帛書，指的應該就是這個字……戰國文字中的『宔』字大都用爲『主』，帛書的『謂宔之命』，也應該讀作『謂主之命』。(同作者《古文字考釋叢稿》，二四一—二四二頁，岳麓書社，二〇〇五年)此說可從。本句『主』作『宔』，而下句『佐主之明』之『主』作『主』，與其看作『有意避複』，不如認爲係書手抄寫時對六國古文改之未盡的殘留，此正可證本篇的底本來自於六國文字。「謂」字之義待考。

〔四九〕「職」，凌襄(1974：22)謂「當係『聽』字之誤」。上文有「法君執符以恥(聽)」(18/369—19/370行)之語，可證。

〔五〇〕「得」，原釋文缺釋。魏啟鵬(2004：262)疑可補「當」或「欺」。今按：魏補於字形殘畫不合。郭永秉指出當釋爲「得」，「僞會不可得主」猶上文「莫【敢】僞會以當其君」(19/370行)。下文「得主之才(哉)」、「得主者……」等亦言「得主」。《史記・趙世家》：「吾聞之也：奸臣在朝，國之殘也；讒臣在中，主之蠹也。此人貪而欲大，內得主而外爲暴。」魏啟鵬(2004：265)解釋「得主之才(哉)」句說：「得，義爲控制、駕馭。……《後漢書・郅惲傳》：『臣聞夫婦之好，父不能得之於子，況臣能得之於君乎？』李賢注：『得，猶制御也。』」

〔五一〕從上下文看，只有「賤不事貴，遠不事近」，才能避免「別主之臣以爲其黨，空主之廷朝之其門」的發生，這顯然是本篇作者正面提倡的(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簡910：「賤而不事貴，胃(謂)之不遂。」與此立意相反)。「皆反其職」應與下文「晝夕不離其職」、「皆居其職」同意。所以，「反」當訓返還，字後亦作「返」，意謂賤者、遠者等皆各自返回其原來的職位，不會因事貴者、近者而導致結黨營私。

〔五二〕「符」，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釋。「信符在忌(己)心」蓋承上文「法君執符以職(聽)」(20/371行)而言。

〔五三〕原注：「事下脫近字。」

〔五四〕原注：「道，由也。下文三七六及三八一行『所道生』之『道』字同。」

〔五五〕原注：「《管子・明法》：『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廷；百慮其家，不一圖國。』《韓非子・揚權》亦言『大臣之門，唯恐多人』，大臣之權勢過重，『私門將實，公庭將虛』。帛書所謂『別主之臣以爲其黨，空主之廷朝之其門』即指此類情況而言。」

〔五六〕原注：「下文屢見『八適』之語，此句『適』字據之補。適疑讀爲謫，八適指所繩謫之八種過錯。《管子・七臣七主》：『或以平虛，請論七主之過，得六過一是，以還自鏡，以知得失，以繩七臣，得六過一是。』『八適』、『六過』語意相近。」今按：下文「八謫」皆作「八啻」，此處似不當補「適」而當補「啻」。

〔五七〕「物」下原釋文補出兩個缺文，魏啟鵬(2004：264)補「性之」二字。今按：從「物」與「所」之間的位置看，似乎只能容下一個字，疑可補「之」。

〔五八〕原注：「《淮南子・兵略》：『天圓而無端，故不可得而觀；地方而無垠，故莫能窺其門。……凡物有朕，唯道無朕(二朕字《文子・自然》作勝)，所以無朕者，以其無常形勢也。』《鶡冠子・度萬》：『所謂天者，言其然物而無勝者也。』意皆與帛書此段相近。據文義，帛書及《鶡冠子》之『勝』似當讀爲『朕』。無朕言無朕兆、無痕跡。」

〔五九〕原注：「《尚書・大誥》：『予曷其極卜，敢弗於從？』《正義》以窮極卜法解『極卜』。」

〔六〇〕魏啟鵬(2004：264)補作「是故聖王法天」。今按：魏說可參考，唯補「法」字似與殘畫不合。

〔六一〕原注：「《鶡冠子・天則》：『天若離一，反還爲物。』意與此近。帛書此句之意，蓋謂人主當法天地之則，『生物而不物』(參見注〔一八〕)(引者按：即本篇注〔二六〕)。《管子・心術下》曰：『執一之君子，執一而不失，能君萬物，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同理，聖人裁物，不爲物使。』亦可參考。」人主若不法天地之則，必將失人主之實而

自同於羣臣，猶如天之離一（即道），而自同於萬物。」

〔六二〕「耑」，凌襄（1974：23）爲之括注「端（？）」。魏啟鵬（2004：265）：「『耑』同『端』。見，現也。上文言『天不見端，故不可得原，是無勝』，此句則言主不法天之則，故君之道術權柄皆端倪顯現，其朕兆形迹皆爲臣下所得，失，唯天無勝（朕）之治則矣。」今按：從文義看，「耑見」即承上文「天不見端」而言，「耑」確當讀爲「端」。值得注意的是，此「耑」的寫法與同篇「端」所从「耑」差別較大（見26/377行），而與戰國楚文字中的「耑」字頗近（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四四八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這種寫法的「耑」還見於本書《式法》。陳松長《帛書〈陰陽五行〉甲篇的文字識讀與相關問題》指出《式法》字形含有大量楚文字因素，所舉例證中就有「耑」字（同作者《簡帛研究文稿》，二六三—二六五頁，綫裝書局，二〇〇八年）。本篇已有「端」字，以「耑」爲「端」大概也是六國古文用字習慣的遺跡。

〔六三〕「貴」，原釋文缺釋，此據圖版殘畫釋。「得主者」三字原釋文串至29/380行「爭道」二字之下，蓋排印之誤［參看齋木哲郎（2007：157）］，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19）不誤。

〔六四〕原注：「辨，別也。」

〔六五〕「爭道甍（萌）起」，原釋文作「爭道得主者甍（萌）起」。今按：「得主者」三字係誤羼入，現已移出，參看注〔六三〕。又，《淮南子·要略》有「權爭道之不塞」之語，「爭道」之義與此同。《說文·一下·艸部》「夢」「讀若萌」，《周禮·秋官·薙氏》：「春始生而萌之。」鄭玄注：「故書萌作甍。」「夢」、「甍」之通「萌」，猶「甍」之通「萌」。

〔六六〕「失」，原釋文誤釋爲「干」。

〔六七〕魏啟鵬（2004：266）引《韓非子·孤憤》：「故主上愈卑，私門益尊。」同書《揚權》：「私門將實，公庭將虛，主將壅圍。」

〔六八〕「則」，原釋文缺釋，此據圖版殘畫釋。

〔六九〕「智（知）」，從凌襄（1974：23）讀。「虐（幽）」之「虐」即「虐下蔽上」之「虐」；「勑」似與「蔽」義相當，疑讀爲「幽」。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八「幽縶」注引《禮記》鄭玄注：「幽，闇，不明也。」

〔七〇〕「請命八啻（謫），曰」，原釋文釋作「請命八商□」。裘錫圭（1993：140）：「『請命八啻』句與下文『八啻畢名』相應，語氣已完，『八啻』下缺字似不應屬上爲句。此缺字尚殘存左側竪筆，從殘筆形狀看有可能本是『曰』字。」今從裘說。「啻（謫）」，原釋文釋爲「商」，此從裘錫圭（1993：141）改釋爲「啻」。「『啻』即『謫』字右邊所从之字，『八啻』當讀爲『八謫』，《九主》篇釋文的注（二五）已經指出（引者按：參看本篇注〔五六〕）。」

〔七一〕「法」，裘錫圭《〈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此字在帛書中用爲『法』，似即『法』字異體。」（同作者《古文字論集》，五〇〇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上句所補「法」字也有可能本作「法」。

〔七二〕圖版上「四」字右下的句讀號已殘，此據「罪在臣者三」句例補。「臣主同罪者二」下所補句讀號仿此。

〔七三〕「三〈二〉」，原釋文作「三」。凌襄（1974：23）：「『三』當係『二』之誤，據下文。」今按：若作「過在主者四，罪在臣者三，臣主同罪者三」，則與「八謫」之數不符，結合下文伊尹對「臣主同罪」的論述，可知「三」必爲「二」之誤書，凌說甚是。

〔七四〕魏啟鵬（2004：268）：「參看《管子·明法》：『故君臣共道則亂（尹注：臣行君事，故曰共道），專授則失（尹注：若君有所授與，不合衆心而專之，亦爲失也）。』可以參發帛書文意。」

〔七五〕《管子·明法解》：「夫生殺之柄專在大臣，而主不危者，未嘗有也；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此寄生之主也。故人主專以其威勢予人，則必有劫殺之患；專以其法制予人，則必有亂亡之禍；如此者，亡主之道也。故《明法》曰：『專授則失。』」此意可與「專授，失道之君也，故得乎人，非得人者也」相參看。

〔七六〕魏啟鵬（2004：268）：「參看《管子·明法解》：『人臣之所以乘而爲姦者，擅主也。』《韓非子·姦劫弑臣》：『主必欺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

〔七七〕「㪍」所从「支」旁，原釋文誤隸定爲「攴」（也可能是排印之誤），今正。「㪍」當是「剫」之異體。「專授，失正之君也」與上文「專授，失道之君也」同意。《管子·明法解》：「……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亡也。」

〔七八〕「者」下第一個缺文，原釋文釋爲「也」。今按：此字圖版上殘存第一筆，乃一橫畫，與「也」字不合，故以缺釋處理。

〔七九〕「反道」即返還於道、合乎道，「反」的用法與上文「皆反其職」之「反」相同。《韓詩外傳》卷二：「夫霜雪雨露，殺生萬物者也，天無事焉，猶之貴天也。執法厭文、治官治民者，有司也，君無事焉，猶之尊君也。……故有道以御之，身雖無能也，必使能者爲已用也；無道以御之，彼雖多能，猶將無益於存亡矣。」（《淮南子·詮言》略同）可參看。

〔八〇〕「臣=主=」，原釋文釋爲「因主」，且未釋出二字下的重文號。今按：「臣」字從陳劍釋。

〔八一〕原注：「《管子·七臣七主》：『勞主不明分職，上下相干，臣主同則……』《慎子·民雜》：『人君自任而務爲善以先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意皆與此相近。」今按：「知」下原釋文加有逗號，恐未必是，此刪。

〔八二〕「臣主」下二缺文，第一字尚存殘畫，疑是「易」；若是，其下完全殘去之字似可補「位」。

〔八三〕「危亂」，原釋文缺釋。魏啟鵬（2004：269）疑此句可補作「未免於危亂」。今按：據此二字所存殘畫墨跡，可逕釋爲「危亂」。《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景公問伐魯晏子對以不若修政待其亂」章有「未免乎危亂之理」之語，魏啟鵬（2004）所補甚是。

〔八四〕「跙」，原釋文缺釋。今按：圖版上此字尚存「足」旁。

〔八五〕「若搗奪，施刑伐若咎（仇）懟（讎）」，原釋文作「昔搗□□施□伐□咎（仇）懟（讎）」。今按：所謂「昔」字，從殘畫看當是「若」（比較本篇5/356行、22/373行「若」字）。「搗」、「施」之間原釋文打了兩個缺文號，其實只有一字，其殘畫、輪廓跟「奪」字相合。「施」下一字，陳劍釋爲「刑」。「咎」上一字帛書有殘損、錯位，但「艸」形以及「又」形、「口」形的部分筆劃尚依稀可辨，結合文例可定爲「若」字。《晏子春秋·外篇》「景公飲酒命晏子去禮晏子諫」章載晏子批評齊景公橫征暴斂的話，其中有兩句「賦斂如搗奪，誅僇如仇讎」，恰好與帛書此句「若搗奪」、「若咎（仇）懟（讎）」對應，「施刑伐」亦與「誅戮」義近。38/389行末已殘數字當指「賦斂」之事而言。這兩句話大概是說滅社之君徵斂殺伐無度，故導致「民知之無所告愬」。

〔八六〕原注：「謀字上衍一共字。」

〔八七〕「自」下一字，從圖版殘畫看，疑是「爲」字。

〔八八〕「懟（討）」，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釋讀。「懟」或即「讎」之異體。《管子·明法》「而守法爲之可也」，《韓非子·有度》作「故主讎法則可也」。「讎」既可與「守」通，當然亦可與「討」通。

〔八九〕原注：「《管子·七臣七主》：『振主喜怒無度，嚴誅無赦，臣下振怒〈恐〉，不知所錯，則人反其故，不䛐（悟）則法數日衰，而國失固。』所言似與此『滅社之主』相近。」

〔九〇〕魏啟鵬（2004：271）引《管子·明法解》：「臣有擅主者，則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人臣之力，能鬲（隔）君臣之間，而使美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如此者，塞主之道也。」

〔九一〕原注：「《史記·范雎傳》：『且夫三代所以亡國者，君專授政，縱酒馳騁弋獵，不聽政事，其所授者，妒賢嫉能，御下蔽上，以成其私，不爲主計，而主不覺悟，故失其國。』意與此近。帛書下文謂『破邦之主，專授之不悟者也』（三九九、四〇〇行），亦與《范雎傳》『主不覺悟，故失其國』同意。」

〔九二〕阜陽漢簡《周易》簡481有殘文「人解卜，半君非良」，不知與本篇所說「半君」是否有關。

〔九三〕「臣」，原釋文缺釋。原注：「『是故』下疑是橫寫之臣字。」凌襄（1974：23）逕釋爲「臣」。今按：此「臣」字與本篇其他「臣」的寫法有別，而與戰國楚文字中「臣」的寫法相同或相近（參看李守奎《楚文字編》一九〇—一九二頁）。

〔九四〕「□刂」，原釋文釋爲「則」。今按：此字左半殘畫與「貝」似有出入，待考。陳劍疑爲「剫」字、

〔九五〕原注：「此句疑當作『臣横主危』。」

〔九六〕《淮南子·氾論》：「昔者，齊簡公釋其國家之柄，而專任大臣將相，攝威擅勢，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故使陳成田常、鴟夷子皮得成其難。」可爲「半君」之實例

〔九七〕「无」下一字，原釋文逕釋爲「赤（赦）」。今按：圖版上此字已殘，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20）、凌襄（1974：23）、魏啟鵬（2004：273）補爲「赦」，近是

〔九八〕原注：「《管子·明法解》：『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此寄生之主也。』寄主與寄生之主同意。」

〔九九〕「三」，原釋文缺釋。凌襄（1974：23）釋爲「主（？）」。今按：此字中間處雖有殘損，試與41/392行「三臣之罪」的「三」字比較，仍可辨是「三」而非「主」。

〔一〇〇〕「者」下缺文，魏啟鵬（2004：273）補作「也」。今按：原釋文於「者」下缺文後絕句，這大概是魏啟鵬（2004）補「也」字的根據。但此字所存墨跡與「也」不合，疑爲「從」之殘字。又，此處文義不甚明，故釋文暫不加標點

〔一〇一〕「堅〈朢—望〉」，原釋文逕釋爲「望」。今按：就字形而言，「堅」當是「堅」字（《老子》甲本84行「堅強者」之「堅」寫法與此全同）。蓋「堅」、「朢」形近，抄寫者誤書「朢」爲「堅（堅）」，帛書《老子》甲本133行相當於今本「恍」之「朢」、《養生方》21行「以五月朢（望）」之「朢」、阜陽漢簡《周易》簡40相當於今本「月幾望」之「朢」等，均訛寫作「堅」，與此同例。

〔一〇二〕凌襄（1974：24）引《韓非子·八姦》：「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韓非子·備內》：「然而法令之所以備，刑罰之所以誅，常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無所告愬。」

〔一〇三〕「才（哉）」，原釋文缺釋，此從凌襄（1974：24）釋

〔一〇四〕「搗」，原釋文釋爲「搗」，魏啟鵬（2004：274）指出當是从「扌」从「鳥」之字，可從。但所表何義，待考

〔一〇五〕凌襄（1974：24）讀「吾」爲「悟」，並引《韓非子·主道》：「去好去惡，臣乃見素。」魏啟鵬（2004：274）引《韓非子·二柄》：「故曰：『去好去惡，羣臣見素。』羣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

參考文獻

凌襄（李學勤）（1974）：《試論馬王堆漢墓帛書〈伊尹·九主〉》，《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十一期。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

裘錫圭（1980）：《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到田駢學派作品》，原載《中國哲學》第二輯，三聯書店，一九八〇年；又收入同作者《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今據後者引

裘錫圭（1993）：《讀簡帛文字資料札記·三、馬王堆帛書〈九主〉「則」》，《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又收入同作者《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今據後者引。

魏啟鵬（2004）：《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

原釋文、原注、原書：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文字編》：陳松長等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齋木哲郎（2007）：《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五行·九主·明君·德聖——〈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東京）東方書店，二〇〇七年

九主圖

說明

原件現存長一百九十六毫米，寬一百二十五毫米。原無篇題。《馬王堆漢墓帛書（壹）》《九主》篇整理小組注釋〔一○〕：「馬王堆三號漢墓中所出帛書，發現有『九主圖』殘片，現附在此，可參考。據《廣川書跋》等書，宋代曾流傳有『九主圖』，今已亡佚。」據此題爲「九主圖」。《長沙馬王堆一、二、三號漢墓（第一卷）》未單獨著錄此圖。

帛書《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中的《九主》篇，詳細列舉了「九主」，其具體內容是：

> 剸（專）授之君一，勞□□□君一，寄一，破邦之主二，威（滅）社之主二，凡與法君爲九主，從古以來，存者亡者，□此九已。九主成圖，請效之湯。

原帛書整理小組注釋曰：

> 三五六行末「勞」字下應據後文補「君一半」三字。又據下文三六七行云「寄主者半君之不吾者」，知此處「寄」字下脫「主」字。《史記·殷本紀》「（伊尹）言素王及九主之事」下，《集解》引劉向《別錄》曰：「九主者，有法君、專君、授君、勞君、等君、寄君、破君、國君、三歲社君，凡九品，圖畫其形。」誤分專授之君爲專君及授君，誤分破邦之君爲破君及國君（改邦爲國乃避劉邦諱），又誤滅社之君爲三歲社君（歲乃滅之誤，三字疑爲「破邦之主」下「二」字之誤）。帛書所舉九主之名可以糾正其錯誤。

陳松長《帛書「九主圖殘片」略考》指出，原拼綴有誤，據倒印圖文，原左上角應移至右上角，原右上角殘片難以判斷位置，暫移至左上角。今從其說。現圖中存「威社之主」二的圖與題記、「破邦（帛圖作國）之主」的二題記以及極少量的殘圖綫條。

陳松長認爲，帛書「破邦之主」在帛圖中作「破國之主」，圖中文字避劉邦之諱，圖的抄寫年代可能比帛書晚，「大致時間應該在漢文帝三年左右」。其說可從。圖中題爲「威社之主」的兩圖，作外框、中框、小框、內框四層，外框均作墨綫等邊三角形，向內依次爲淡青色圓形中框，兩個方形小、內框。所不同的是，左圖灰綫小方框內套以朱綫小方內框的四角；右圖以朱綫繪大方框四角，內套灰綫小方框。題爲「破國之主」的兩圖，殘存很少。從殘圖看，似是朱、墨兩色繪製的大方框，四角的綫條爲最外側圖形。

陳松長指出，馬王堆駐軍圖中的三角形城郭的圖示，可以與九主圖「威社之主」的外框作比較。今研究認爲，這兩者代表的都是城郭。陳松長指出，其內的圓形與方框，可以與陝西陽陵羅經石遺址以及王莽明堂的圖示作比較。羅經石遺址爲大方套小方的結構，小方爲四角結構；王莽明堂的復原圖，是外圓內方，方內四角爲曲尺形建築。根據這種比較，似可以認爲：威社之主二圖，表示的是城郭內的圓形臺基上有社稷明堂的形象。九主圖似是根據社稷明堂的結構來判斷其君主的命運。

威（滅）社之主　【威（滅）】社之主[一]

【破】國之主　破國之主[二]

〔一〕帛書《九主》篇說：「威（滅）【社之主】□□□□□能用威法其臣，其臣爲一，以聽其君，恐懼而不敢盡□□，是□□□昔搗□□施□伐□各讎仇，民知之无所告朔（愬）是故同刑（形），共謀爲一，民自□此王君所明號令，□無道，處安其民，故兵不用而邦□舉。兩主異過同罪，威（滅）社之主也。過在上矣。」

〔二〕帛書《九主》說：「破邦之主，剸（專）受之不吾（悟）者也。臣主同術爲一，以策於民，百姓絕望於上，分倚父兄大臣，此王君之所因以破邦也。」

參考文獻

陳松長（2008）：《帛書「九主圖殘片」略考》，《文物》二〇〇七年第四期，七九—八五頁。又刊於陳松長：《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二〇〇八年，三六一—三七二頁。

明君

說明

本篇接抄於《九主》之後，另起一行。本篇一共使用了三個章節號「·」（其中第二個章節號已殘，參看19/422行注〔二二〕），每一章節起首皆換行抄寫，釋文亦據此分段。

本篇原無篇題，全文圍繞明君應如何做展開討論，故原整理者取「明君」以爲篇題，今加以沿用。

本篇着重論述攻戰守禦，極力強調用兵、強兵的重要性，這種思想跟法家比較接近［參看《馬〔壹〕》「出版說明」二頁，裘錫圭（1980：339）］。此外，本篇有些語句與《商君書》、《尉繚子》等法家、兵家的著作相合（參看本篇相關注釋），也能反映其思想傾向。

·臣以明(明)君者必有實矣∟。〔一〕明(明)君之實奚(奚)若才(哉)？曰：小則能爲大∟，弱則能爲强，【□□】1/404而能自尊也。此明(明)君之實也。曰：君奚(奚)得而尊？曰：【戰】勝則君尊∟，〔二〕功(攻)取地則〔三〕【□□2/405□】□□地者，〔四〕務在功(攻)戰而止矣∟。是以賢士明(明)君，知亓(其)存功(攻)戰也。〔五〕故興(舉)邦【□】積3/406於兵，〔六〕豸(豚)天世而取(聚)材士，不多用於无功以厚賞慶，不積臧(藏)於无益之器以利備4/407用∟。取(聚)天下之良而獨有之，故能金强=(强，〔七〕强)則制天下。是故善戰者，亓(其)城不圍∟；善守5/408者，亓(其)地不亡∟。〔八〕守戰□，邦之大務也，〔九〕而賢君獨積焉，故无適(適—敵)∟。當(嘗)試近比之。今操百6/409溢(鎰)之璧以居中野，〔一〇〕【內非】有孟賁之男(勇)也∟，外非有弓有〈弩〉之備也∟，〔一一〕亓(其)所以侑之者，〔一二〕有(又)非如慶7/410忌之材也，〔一三〕以爲不過【□□】，盜【必】奪之矣∟。〔一四〕今夫萬家之眾，百里之地，〔一五〕此亓(其)爲璧多矣，8/411巳(已)而人主非有守衛(禦)戰鬬之勝李(理)也，〔一六〕以爲軨(鄰)適(敵)必危之矣∟。〔一七〕故利俞(愈)大而天下之【欲】9/412之也愉〈愉(愈)〉甚∟。〔一八〕夫先王一人而有天下，諸侯之欲之者□【□□】，然而先王不失亓(其)天下【□□】，〔一九〕10/413以夫先王之守取天下，固與世異李(理)矣。先王之所以異者何也？以夫先王者爲□〔二〇〕【□□】11/414倫(論/掄)蚤(蚤—爪)御(牙)之士∟，〔二一〕材(裁)巽(選)海(海)內之眾，〔二二〕簡令(遴)天下之材瑣焉。〔二三〕亓(其)所以實邦衮〈充〉軍者，〔二四〕皆一【□□】12/415之人也。大故以氏(是)功(攻)戰，天下弗敢塞∟；〔二五〕以氏(是)守衛(禦)，天下弗敢試也∟。〔二六〕天〈夫〉故遷天子之金(法)臣、【諸】13/416侯之君，〔二七〕天下之請【□□】之也，〔二八〕不得巳(已)於亓(其)有勝李(理)也∟。今亓(其)所以實邦充軍者，非勝14/417適(敵)者也。巳(已)而曰我□【□】□佁(始)服軨(鄰)敵(敵)，皆巫祝之言也，以虛卷(券)言之者也。〔二九〕臣以賢士之請(情)15/418爲，不以虛卷(券)言∟，〔三〇〕賢

□〔一一〕□所以□王公者，身繫行以箎萬民」。〔一二〕襲賢，上可以動〔一三〕□□【□】16/419之」，稟巽（選）洲（海）內之衆，〔一四〕以爲兵首釖（刃）」。〔一五〕故曰：論材而讎職，〔一六〕論功而厚【□，〔一七〕□□□□□，〔一八〕□】17/420□而令行、18/421

〔一〕原注：「臣以……，猶言『臣以爲……』。」

〔二〕原釋文「【戰】勝則君尊功（攻）取地」連作一句讀。今按：此係答「君奚得而尊」之問，據文義當在「君尊」下點斷。《商君書・畫策》：「名尊地廣以至於王者，何故？戰勝者也。」《淮南子・人間》：「夫戰勝攻取，地廣而名尊，此天下之所願也。」意與此近。

〔三〕「則」，原釋文缺釋，此據所存豎筆及文例釋。

〔四〕原釋文於本行「地」字上打了四個缺文號。今按：「地」上一字疑是「廣」（參看本篇43/446、44/447、45/448等行的「廣」字），從「廣」字所存形體看，其前似無法容納四個字，當以打三個缺文號爲宜。「廣」上一字，郭永秉疑爲「君」。

〔五〕《商君書・賞刑》：「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姻、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蔣禮鴻《商君書錐指》云：「存戰而已矣即在戰而已矣，承上文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言。」（一〇五頁，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此「知其存功（攻）戰也」與下文「存亓（其）所樹積」（31/434行）之「存」亦即「在」。

〔六〕原注：「興疑假爲舉。」今按：下文「巳（已）而大君非壹（一）袁（褚—曙）興邦而積於兵者」（42/445行）的「興」亦當讀爲「舉」。本句「積」上一缺文疑可補「而」。「舉邦」猶「舉國」。《商君書・畫策》：「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責之於兵」似有可能當讀爲「積之於兵」，即積民於兵。

〔七〕「金」，原釋文讀爲「氾」。今按：此說有待研究。關於「金」，參看本書《九主》注〔[illegible]〕。

〔八〕《尉繚子・戰威》：「務守者地不危，務戰者城不圍。」與此同意。

〔九〕據文例，此處缺字或可補「者」。又，「邦」字在原圖版和新圖版上都無法辨識，此據文義及原釋文釋。

〔一〇〕原注：「武威漢簡《儀禮》甲、乙本《服傳》，『溢』字皆作『洫』。《原本玉篇・水部》：『洫，餘質反。《毛詩》：假以溢我。』又：『溢，《聲類》亦洫字也。』疑此字本從水從皿，乃益字之異體，後乃與洫混而不別。本文溢讀爲鎰。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形》：『勝兵如以洫（鎰）稱朱（銖），敗兵如以朱（銖）稱洫（鎰）。』鎰是二十四兩。」

〔一一〕原注：「『弓有』疑當作『弓弩』，抄寫者涉上文『有』字誤書。」今按：本句「非」字原漏抄，後補書於「外」、「有」二字之間。

〔一二〕原注：「侑，佐助。」今按：本句「者」字原漏抄，後補書於「之」字和下句「有」字之間。

〔一三〕原注：「慶忌，即王子慶忌，春秋時人，以勇猛著稱。」

〔一四〕原注：「《戰國策・趙策三》：『今有人操隨侯之珠，持丘之環，萬金之財，時宿於野，內無孟賁之威，荊慶之斷，外無弓弩之禦，不出宿夕，人必危之矣。』文字與此相近，可參考。」今按：原釋文「以爲不過□□谿【必】危之矣」作一句讀。據上引《戰國策》文，可知「以爲不過」下所缺二字蓋「□夕」或「宿夕」之類，故應在「谿」前加逗號。

〔一五〕本句「地」字原漏抄，後補書於「之」字和下句「此」字之間。

〔一六〕「勝李（理）」，詞又見於下文「於亓（其）有勝李（理）也」（14/417行），指必勝之理。

〔一七〕原注：「軨適，疑讀爲鄰敵。古音軨、令、鄰相近。」今按：「鄰敵」一詞古書屢見，如《韓非子・飾邪》：「及奉法已亡，官斷不用，左右交爭，論從其下，則兵弱而地削，國制於鄰敵矣。」《管子・小問》「有，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之語，可參考。下文15/418行「軨（鄰）適（敵）」同此。

〔一八〕「愉（愉（愈））」，原釋文逕釋爲「愉（愈）」。今按：「俞」、「俞」二形秦漢文字多混，如與《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屬同一字體的殘片中有「所登愈高」，「愈」字所从的

「侖」就寫作「侖」，從字形看此當是「愉」，乃「愉」之譌寫

〔一九〕「然」，原釋文缺釋，並屬上句讀。今按：此字圖版上尚存殘畫，下爲「火」，左上爲「肉」，應是「然」字。這種「火」上加横畫寫法的「然」，又見於帛書他篇，參看《五行》91/260行注〔一四〕。此「然」當屬下句連讀爲「然而先王不失……」，表示轉折

〔二〇〕從此字所存上部殘畫看，疑是「善」字

〔二一〕「倫」，原釋文釋爲「侖」。原注：「『侖』左側略殘，可能本有偏旁」今按：細審圖版，「侖」左尚有「心」旁，故改釋爲「愉」。「愉爪牙之士」的「愉」是選擇的意思，《說文》以「掄」爲其本字（《手部》：「掄，擇也」）。古書或寫作「論」，如《墨子·非攻中》：「攻戰之速，必差論其爪牙之士」下文「論材而讎職」（17/420行）之「論」同此。「蚤」，原釋文逕釋爲「蚤」

〔二二〕「材」讀爲「裁」，從郭永秉說

〔二三〕「令」讀爲遴選之「遴」，從陳劍說

〔二四〕「哀〈充〉」，原釋文作「哀〈充〉」。今按：此字在《五行》、《九主》中用爲「哀」。《明君》14/417行有「充」字，與「衣」的上部相合，本行「衣」蓋「充」之譌字。今本《周易》訟卦「中吉」之「中」字，帛書寫作「衣」，張注疑「衷」或「充」之誤，與「中」音近可以通假（六九頁）。據上面所說，帛書《周易》此字以看作「充」字之譌爲宜，與此同例。《文字編》（三六〇頁）「充」字條下所收《明君》此字字形已被描改得與「充」一致，不符合事實

〔二五〕「塞」訓「當」。《漢書·王莽傳中》「欲以承塞天命」，顔師古注：「塞，當也。」《尉繚子·制談》講用兵先定制，則「天下莫能當其戰矣」，同書《武議》：「今以莫邪之利，犀兕之堅，三軍之衆，有所奇正，則天下莫當其戰矣。」「天下莫能當其戰」、「天下莫當其戰」與「以是攻戰，天下弗敢塞」相近

〔二六〕銀雀山漢墓竹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三十時》：「可築武室，塞故缺，寇盜弗犯也，可鑄劍戟兵刃器，適（敵）人弗試也。」（簡1826—1827）「試」字用法與「以是守禦，天下弗敢試也」之「試」相同。本句「試」與上句「塞」押韻（皆職部字）。

〔二七〕「金臣」，原釋文讀爲「凡臣」。今按：據文義，「金臣」似當讀爲「法臣」。「法臣」一詞屢見於本書《九主》。

〔二八〕「也」上「之」字原釋文缺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21）已正確釋出

〔二九〕原注：「虛券，不能兌現的契約。」

〔三〇〕原釋文「臣以賢士……言」作一句讀。今按：「以賢士之請（情）爲」與「不以虛卷（券）言」是對舉的兩件事，故當在「爲」下加逗號。一說「爲」讀爲「僞」

〔三一〕此字原釋文釋爲「之」。今按：其說可疑，故缺釋

〔三二〕「篎」不見於字書，按照漢字一般結構通例，當是从「竹」、「堯」聲之字。漢隸「艸」頭、「竹」頭每無別，疑「篎」即「蕘」之異體。古代「堯」聲字與「柔」聲字音近可通，如《周易·說卦》：「坎爲矯輮。」《釋文》：「輮，荀作橈。」《國語·晉語四》：「億寧百神，而柔和萬民。」韋昭注：「柔，安也。」《左傳·隱公十一年》：「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字或作「揉」，《詩·大雅·嵩高》「揉此萬邦」，鄭玄箋：「揉，順也。」「擾」、「柔」音義皆近，《周禮·司徒·序官》「以佐王安擾邦國」，鄭玄注：「擾，亦安也。」同書《冢宰·太宰》：「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篎萬民」疑當讀爲「柔（揉）萬民」或「擾萬民」。《公羊傳·成公十三年》：「公自京師，遂會管侯……伐秦。其言自京師何？公鑿行也。公鑿行奈何？不敢過天子也。」不知「鑿行」與此「繫行」是否有關

〔三三〕「動」，原釋文缺釋，此從郭永秉釋

〔三四〕「稾」，原釋文讀爲「豪」。今按：如果確當在「之」下斷句，則「稾（豪）選海內之衆」的讀法似不通；如果「稾」確當讀爲「豪」，疑「之」下句讀號係誤加，「之豪」當連讀，與下句「選海內之衆」的「之衆」同例。由於上文過於殘缺，此處暫按原釋文在「之」後斷句，但不爲「稾」括注「豪」。

〔三五〕原注：「兵首刃即軍之前鋒。《呂氏春秋·簡選》：『齊桓公良車三百乘，教卒萬人，以爲兵首。』」今按：銀雀山漢墓竹簡「論政論兵之類」《十陣》簡1359：「數陳（陣）之法、

明疏銸閒(間)，戚而行首積刃而信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注「行首積刃」云：「『行首積刃』似當連讀，與上文『砥刃以爲旁』相對，疑謂把兵器集中於隊列前部。」(釋文注釋，九一頁注〔一六〕，文物出版社，二〇一〇年)蓋行首常置刃，故帛書稱前鋒爲「兵首刃」。

〔三六〕原釋文於「讎」下括注「酬」。今按：「讎」古訓「匹」、「相當」(參看《故訓匯纂》二三五二—二三五四頁)，「讎職」即給予與其材相當、相配之職位，似不必改讀爲「酬」(此從陳劍說)。古書中有時反而把這種用法的「讎」寫作「酬」，如《後漢書·應劭列傳》：「若德不副位，能不稱官，賞不酬功，刑不應罪，不祥莫大焉。」「酬」與「副」、「稱」、「應」等對文，顯然就是「讎」。

〔三七〕據文義，「厚」下一字似是「賞」或「慶」。上文有「不多用於无功以厚賞慶」(4/407行)之語，《淮南子·主術》有「無功而厚賞」之語。

〔三八〕據前後句文例，此處五個缺文的第三字疑是「而」。

【·】臺室則亭(崇)高∟，〔一〕汙(洿)沱(池)則廣深，亓(其)所以飭(飾)之者，有以丹桼(漆)∟〔二〕青∟黃∟、〔三〕餖〈銀〉∟玉∟黃【□】，〔四〕19/422 此亓(其)請(情)美才(哉)闌(爛)乎！〔五〕先王之目非弗美也∟，巳(已)而周何故爲茉(茅)茨(茨)桰〈栝〉柱？〔六〕曰美氏(是)不若 20/423 美城∟。袠〔七〕封∟營∟瑩□婁華斃∟，〔八〕先王非弗美也，然而左右之人，縵帛之衣∟、疏 21/424 穀之冠者，〔九〕曰美【氏(是)不】若美□兵∟。務敬(檄)弓奴(弩)、〔一〇〕脩(修)車馬，駝(馳)駷(驟)也，獵射雉(雉—兕)虎，〔一一〕必勝之，22/425 主非弗樂也，然□【□】恆□者，〔一二〕曰務氏(是)不若禁暴(暴)∟。故詩曰：「高丘之下，必有大埅(墬)；〔一三〕高 23/426 臺〔一四〕之下，必有深沱(池)。」以爲非埅(墬)亓(其)下也，則不能成亓(其)高。夫故先王地夾(狹)人少，然〔一五〕【□□□】24/427 强，功及帝王∟。意以三者爲埅(墬)輿(歟)？先王之養兵〔一六〕□，鐘鼎壺湆(鑑)〔一七〕淺〔一八〕而爲【□□□】25/428 □凧(佩)飭(飾)，盡爲兵用∟。故□苑則亶(殫)羣∟，汙(洿)沱(池)則盡漁，以食戰士∟。夫故當壯奮 26/429 於鬬，老弱奮於守，〔一九〕三軍之士握鐱(劍)者(屠)敵(敵)，若報父母之咎(仇)者，盡德亓(其)君而利 27/430 亓(其)利也。今世主則不然。卷(圈)馬食村(叔—菽)粟，〔二〇〕戎馬食苦(枯)芊(稈)復∟，庾朱(侏)襦(儒)食良(粱)肉，〔二一〕戰 28/431 上食參(三)駟(四)之食。〔二二〕□【□】傒(奚)婢衣錦繡∟，〔二三〕戰士衣大布而不完。〔二四〕有行此道也而 29/432 能戰勝守固者，□【□】未之嘗聞也。〔二五〕30/433

〔一〕「亭」，原釋文逕釋爲「崇」。今按：此「崇」字上部爲「高」省去「口」，下部爲其聲旁「宗」，以省「口」之「高」的下部兼充「宗」的上部，故改隸定爲「亭」(參看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八七頁，二〇〇四年)。又，本段起首章節號「·」在圖版上已不可見，此據書寫體例及原釋文補。

〔二〕《後漢書·侯覽列傳》：「起立第宅十有六區，皆有高樓池苑，堂閣相望，飾以綺畫丹漆之屬。」

〔三〕原釋文於「丹」、「漆」、「青」、「黃」後皆施加頓號。今按：從文義看，「丹」、「青」、「黃」分別形容「漆」的顏色，當爲一組，故「丹」、「漆」、「青」後的頓號皆予取消。

〔四〕「玉」下一字，原釋文缺釋。原釋文於「餖(銀)」、「玉」後皆施加頓號。今按：從「玉」下一字頭部殘畫看，當是「黃」字。「銀」、「玉」、「黃【□】」當爲一組，與丹漆、青漆、黃漆並列，故「餖(銀)」、「玉」後的頓號皆予取消。

〔五〕《初學記》卷十六引賈誼賦：「妙彫(雕)文以刻鏤兮，象巨獸之屈奇兮，戴高角之峨峨，負大鐘而顧飛。美哉爛兮！」

［六］「枯〈栝〉」，原注：「《逸周書·文傳》：『不爲驕侈，不爲泰靡，不淫於美，括柱茅茨，爲民愛費。』孔晁注：『言務儉也。因就木枚曰括。』《御覽》引『括』作『栝』。按栝或枚蓋指木之瘦節或椏杈，因以承梁，言極其簡陋。」今按：孔晁注所謂「木枚」，孫詒讓認爲「義仍難通，疑當爲『木材』之誤」。過去講《逸周書·文傳》的人多謂「括柱」指「刮楹不加文飾」、「不雕」（以上均參看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二三八—二三九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然與「茅茨」指以茅草爲茨的文例不合。《韓非子·五蠹》言堯之簡樸，有「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之語，《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二世聞之於韓非子，則作「采椽不刮」，可見「不刮」才是節儉的作風，「括（刮）柱」正與之相反。但是，「栝」在古代也並無原注所說「木之瘦節或椏杈」之義。古書中當木名講的「栝」，多訓爲「柏葉松身」，實即「檜」。《史記·李斯列傳》「采椽不斲」裴駰《集解》引徐廣曰：「采，一名櫟，一作柞，字或作『棌』。」「采椽」即以櫟木爲椽，與帛書「栝柱」指以檜木爲柱文例相類，都是指就地取材、不加修飾而言的。《鹽鐵論·散不足》：「古者，采椽茅茨，陶桴復穴，足御寒暑、蔽風雨而已。及其後世，采椽不斲，茅茨不翦，無斲削之事，磨礱之功。」《漢書·藝文志》說「墨家者流」「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采椽茅茨」、「茅屋采椽」猶此「茅茨栝柱」。《呂氏春秋·召類》：「故明堂茅茨蒿柱，土階三等，以見節儉。」《大戴禮記·明堂》：「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宮柱，名蒿宮也。」今本《竹書紀年》卷下「周武王」條：「周德既隆，草木茂盛，蒿堪爲宮室，因名蒿室。」「蒿柱」指以蒿爲柱，當是傳聞之異。上引《逸周書·文傳》爲周文王對太子發語，《大戴禮記·明堂》所記爲周之明堂，故而帛書有「已而周何故爲茅茨栝柱」之問

［七］「衺」字原漏寫，後補書於「城」、「封」二字之間。

［八］「婁」，原釋文釋爲「臺」；「檠」，原釋文作「繫」。今按：「婁」據圖版改釋。「檠」作「繫」當是排印之誤，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22）已正確釋爲「檠」。「檠」疑讀爲「藻」。《文選》卷十九載宋玉《神女賦》：「被華藻之可好兮，若翡翠之奮翼。」「華藻」指衣服上的裝飾，正與下文「左右之人，縵帛之衣，疏縠之冠」形成對比。也可能「華藻」是指車蓋裝飾而言，《後漢書·南匈奴列傳》：「安車羽蓋，華藻駕駟。」原釋文於「衺」、「封」、「營」、「瑩」後皆施加頓號，因此處文義不明，頓號暫予取消，只保留原有的句讀號

［九］「疏」，原釋文釋爲「疎」。今按：根據裘錫圭《讀〈戰國縱横家書釋文注釋〉札記》所指出的漢人筆下「㐬」、「束」二旁的區别（同作者《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三六六頁，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並與22/425行「駷」字右旁比較，可以斷定此字是「疏」而非「疎」。

［一〇］「奴（弩）」，原釋文逕釋爲「弩」。漢印文字「奴（奴）」所从「叉（『拏』之初文）」，下部或演變、斷作「人」形（《漢印文字徵》12.12「奴」字條），造成奴隸之「奴」的專字「奴」。帛書則借「奴（奴）」爲「弩」。「敬（檠）」，《淮南子·修務》「故弓待檠而後調」，高誘注：「檠，矯弓之材，讀曰敬。」

［一一］「雉」，原釋文逕釋爲「雉」。從圖版看此字實从「失」，「失」、「矢」古音相近（聲母相同，韻母陰入對轉），「雉」即「雉」之異體（「雉」从「矢」聲）。本書《老子》甲本26行「兕虎」之「兕」寫作「矢」，猶此篇「兕」寫作「雉」。

［一二］「恆」，原釋文缺釋，此從劉釗釋

［一三］「垿（墾）」，原釋文釋爲「埉（峽）」。原注：「峽字右旁似『亦』字，下文『地夾人少』之『夾』字亦如此作。今姑據文義分别釋爲峽及夾。」今按：「峽」本指「兩山之間」［《淮南子·原道》高誘注。參看齋木哲郎（2007：188）］，「高丘之下」則未必有「峽」。況且古書未見「丘」、「峽」對舉之例。原注指出所謂「埉」之右旁近於「亦」；《九主》29/380行有「挾」字，其所从「夾」形亦與此判然有别，可證所謂「埉」的右旁確非「夾」。此字當據形隸定爲「垿」。下文「夾（狹）」字雖與此字右半形近，但其上部有别，實非一字。《五星占》25行「夾」字亦與「亦」相近（《文字編》四一五頁），是其比。「垿」可分析爲从「土」、「亦」聲。王家臺秦墓所出《歸藏》「鲞卦」爻辭有「鲞（卷）亓（其）席，投之谿」之語（王明鈫《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三二頁，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李家浩《王家臺秦簡「易占」爲〈歸藏〉考》已指出「谿」从「亦」得聲，「席」、「谿」押鐸部韻（《傳統文化與現代化》一九九七年第一期，四六頁）。帛書《五行》「有小罪而赦之」、「有小罪而弗赦」之「赦」皆作「赦」（34/203、128/297、129/298行），郭店楚墓竹簡《五行》則皆作「亦」（簡38、39）。而「赫赫」、「赫赫在上」之「赫」，帛書《五行》或寫作「壑」（18/197行）。此从「亦」聲之字與「壑」相通之證。根據《歸藏》「坤卦」爻辭「投之淵」之語來看，「投之谿」的「谿」顯然當讀爲「壑」。「谿」、「垿」極有可能是一字異體。結合文義考慮，此處「垿」亦當讀

爲「壑」。《淮南子·說林》：「寅丘無壑，泉原不溥。」《六韜·文韜·守土》：「無掘壑而附丘，無舍本而治末。」《漢書·敘傳上》：「漁釣於一壑，則萬物不奸其志；棲遲於一丘，則天下不易其樂。」皆以「丘」、「壑」對舉。《藝文類聚》卷二十五引崔寔《答譏》：「沈緡浚壑，棲息高丘。」以「高丘」、「浚壑」對舉，與本篇「高丘」、「大垳(壑)」對舉同例。古書有「大壑」一詞，如《莊子·天地》：「諄芒將東之大壑，適遇苑風於東海之濱。苑風曰：『子將奚之？』曰：『將之大壑。』曰：『奚爲焉？』曰：『夫大壑之爲物也，注焉而不滿，酌焉而不竭。吾將遊焉！』」舊注謂即大海，則「大垳(壑)」與下句「深池」亦屬同類。下文「以爲非垳亓(其)下也」，以「下」爲「垳」之特徵。古書正有「赴千仞之壑」(《說苑·雜言》)、「轉於百仞之壑」(《新語·資質》)等語，《羣書治要》引崔寔《政論》還以「急水之歸下，下川之赴壑」爲比喻，可見把「垳」釋讀爲「壑」文義上也是合適的。

〔一四〕此「臺」字上部訛作「者」。

〔一五〕「然」，原釋文缺釋，此從劉釗釋

〔一六〕「兵」，原釋文缺釋，此從劉嬌釋

〔一七〕原注：「甘、監古音相近，故泔可借爲鑑。《呂氏春秋·節喪》『鐘鼎壺濫』，以濫爲鑑，與此相似。」

〔一八〕「淺」，原釋文括注爲「殘」。今按：從下云「盡爲兵用」看，「鐘鼎壺泔(鑑)淺而爲……」的「淺」也可能當讀爲「煎」。「淺」與从「前」聲之字古多通(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一九五—一九六頁，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楚王酓志鼎(《殷周金文集成》二七九四、二七九五)有「窰鑄喬鼎」之語，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遷馴考》讀「窰」爲「煎」，意謂「銷熔兵器，改鑄爲鼎盤」(《朱德熙古文字論集》，四九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五年)，與此言銷熔鐘鼎壺鑑改鑄爲兵器正好相反，爲了謹慎起見，釋文於「淺」下暫不括注。

〔一九〕《商君書·賞刑》：「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與此同意

〔二〇〕「卷」讀爲「圈」，從原釋文說。今按：「卷馬」也可能讀爲「豢馬」。銀雀山漢簡「陰陽時令、占候之類」《三禁》簡1714—1715：「天善圈其木，故生而不死」，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注：「圈，疑當讀爲『豢』。」(二一一頁，文物出版社，二〇一〇年)「豢馬」指被豢養起來的馬

〔二一〕原釋文作「戎馬食苦(枯)芋(稈)復庾，朱(侏)樢(儒)食良(粱)肉」。原注：「復字下原有鈎號，但在此斷句，又不成義，疑有誤。復庾，是一詞。復，反也。庾，倉無屋者。《國語·周語》『野有庾積』，注：『庾，露積穀也。』《漢書·食貨志》：『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充溢露積於外，腐敗不可食。』復庾是倒倉底子，霉爛之外又雜泥砂，殆不可食。一說：復是優字之誤，庾讀爲諛。《管子·四稱》：『昔者無道之君，進其諛優，繁其鐘鼓。』優諛即諛優，當屬下句。」今按：原注所引「一說」於文義甚洽，然以「復」爲「優」之誤、「優諛」即「諛優」則嫌迂曲。顧史考認爲「復庾」即古書習見的「俳優」。裘錫圭進一步指出，「復」、「俳」皆並母字，韻部一屬幽部入聲，一屬微部，幽、微二部上古有通轉關係(參看李家浩《楚簡所記楚人祖先「毓(鬻)熊」與「穴熊」爲一人說——兼說上古音幽部與微、文二部音轉》，《文史》第九十二輯，五—四四頁，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庾」、「優」聲母相近。本書《稱》有「君臾存也」、「親臾存也」之語(160上)，《慎子·德立》作「君猶在也」、「親猶在也」(《羣書治要》卷三七引)，「臾」當讀爲「猶」。「猶」、「優」古音同部，既然「臾」可讀爲「猶」，「庾」亦可讀爲「優」。總之，「復臾」與「俳優」讀音相近，存在相通的可能性。此說若確，則此句當斷作「戎馬食苦(枯)芋(稈)，復(俳)庾(優)、朱(侏)樢(儒)食良(粱)肉」，帛書「復」下句讀號係誤加。爲了謹慎起見，釋文暫不爲此句加標點。

〔二二〕「參(三)駟(四)」，原釋文釋爲「參(驂)駟」。裘錫圭《〈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據睡虎地秦墓竹簡《司空律》「居官府公食者，男子參，女子駟(四)」整理小組注「參」指三食，即早晚兩餐皆食三分之一斗，「四」指四食，即早晚兩餐皆食四分之一斗，指出「戰士食參駟之食」句中的「參駟」，「當與《司空律》中的『參駟』同義，不應讀爲驂駟。此句意謂戰士按『三食』、『四食』的標準吃飯」(《古文字論集》，五一九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其說可從

〔二三〕「傒(奚)」，原釋文釋爲「係(奚)」。原注：「係與奚通。《周禮·天官·序官》『奚三百人』，鄭玄注：『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爲奴，其少才知以爲奚，今之侍史官婢。』」今按：從圖版此字「系」所處的位置看，其上當另有「爪」旁，故改釋爲「傒」。

〔二四〕《說苑·正諫》：「……是□也，使遊楮出，不峻城闕……也，柱梁衣繡，士民無褐……也，侏儒有餘酒，而死士渴，四也，民有饑色，而馬有粟秩（秣），五也，近臣不敢諫，遠臣不敢達。」《史記·平原君列傳》：「君之後宮以百數，婢妾被綺縠，餘粱肉，而民褐衣不完，糟糠不厭。」皆與本篇「今世主則不然」一段義近，可參看。

〔二五〕原釋文於「木」上打了一個缺文號，從帛書殘缺位置看，此處當有兩個字，前一字尚存殘畫，疑是「人」。

·人君有大務，人君【之】大務何也？曰：存亓（其）所樹積」。亓（其）所樹積者何物也？曰：【弱】31/434物也，半邦而削，盈邦而亡，亓（其）所樹積强物也，半邦而勸（霸），〔一〕盈邦而王」，臣□〔二〕【□□□】32/435□取於樹=强=（樹强，樹强）柰（奈）何？曰：毋以非兵者害兵〔三〕。曰：兵者所不好也，與可罪也」？戰□不勝，〔四〕33/436則不過失夫所不好耳」。夫所好之積，猶可得而有也」，則乃說而必積於兵？〔五〕意夫34/437不勝之爲道也，不得有夫非兵之積乎」？有以知其然也。昔者齊人與燕人戰於35/438北地，齊人不勝，〔六〕北【地】斷而爲燕。〔七〕戰於濟外，齊人不勝，濟外斷而爲天下。〔八〕戰於邦36/439蒿（郊），〔九〕齊人不勝，邦蒿（郊）〔一〇〕【□】□，不得有亓（其）大吕□勞。〔一一〕剴（豈）直不得有亓（其）大吕□勞耳才（哉）？37/440不得有亓（其）王后。剴（豈）【直】不得有亓（其）王后耳才（哉）？不得［有］亓（其）身」。〔一二〕故夫不勝之爲道也，固无38/441得有□」。〔一三〕人之言必勝者胃（謂）何才（哉）？曰：使地工畛，〔一四〕諸侯有職，日極色而視之，口極【味】39/442而食之」，耳極聲而耻（聽）之，然則養耳目之樂，莫若必勝」，安邦信（伸）志，莫若【□□】40/443□使天下工畛，諸侯有職，此剴（豈）弱者？此强者，此剴（豈）夫見制者才（哉）？必制人者也」。故41/444勝與不勝，如此明（明）也」。巳（已）而大君非壹（一）袁（褚—曙）輿（舉）邦而積於兵者，〔一五〕□不得其說」。〔一六〕夫42/445先王□□必勝也，〔一七〕非剸（專）以爲身，以爲天下也。先王將欲廣仁大義，以利天下，〔一八〕43/446弱者不能非、强【者】□而君者，〔一九〕大君必出繇（由）於兵」。故曰：明（明）君有廣之〈也〉，有大也，〔二〇〕44/447有處也，有用也，有積也，有侍（待）也，有務（攘）也」。〔二一〕以夫明（明）君之所廣者，仁也；所大者，45/448義也；［所］處者，〔二二〕誠也；所用者，良也；所積者，兵也；所寺（待）者，時也；所務（攘）者，纂（暴）也」：【□】46/449曰：廣仁則天下親之，大義則天下與之，処（處）誠則天下信之，用良則【□□□□，47/450積】兵則必勝，〔二三〕寺（待）時則功大，務（攘）纂（暴）則害除，而天下利。48/451

〔一〕「勸（霸）」，原釋文逕釋爲「霸」。《說文·七上·月部》分析「霸」字爲「从月、䨣聲」（其本義爲「月始生霸然」）。「勸」，从「力」、「䨣」聲，當是王霸之「霸」的本字。

〔二〕此殘字似尚存「穴」旁。

〔三〕《商君書·靳令》以「非兵」爲弱國亡邦的「六虱」之一。

〔四〕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23）逕釋「戰」下一字爲「而」。此字在圖版上已完全殘去，原釋文即以缺釋出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之所以釋「而」，是由於當時曾將一塊寫有「而」等字的殘片誤綴於此，但與「不」、「勝」等字殘畫無一能合。（圖版一一頁）原書圖版已將此殘片改綴於26/429、27/430行的下方，無疑是正確的。不過從文義看，殘去的似有可能確是「而」字。

〔五〕「乃」，原釋文釋爲「何」，此從陳劍釋。帛書《周易》「十年乃字」之「乃」寫法與此同（參看《文字編》一九四頁）。古書「乃」或用如「何」，如《論衡·譴告篇》：「顧可言政治失時，氣物爲災，乃言天爲異以譴告之？不改，爲災以誅伐之乎？」（參看俞敏監修、謝紀鋒編纂《虛詞詁林》九頁引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六〕「勝」，原釋文釋爲「戰」，當是筆誤。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23）已正確釋爲「勝」。

〔七〕原注：「北地，齊之北境，亦稱『河北』，主要在古黃河以北，今河間一帶。據《史記》、《戰國策》、《呂氏春秋》等書記載，公元前二八四年燕伐齊，除莒、即墨外，其它地方盡爲燕軍占領。」

〔八〕原注：「濟外即濟西，天下指各國之兵。《史記·田齊世家》記齊湣王時，『燕、秦、楚、三晉合謀，各出銳師以伐，敗我濟西』。」

〔九〕原注：「蒿疑讀爲郊。」今按：古文字中「蒿」讀爲「郊」之例甚多，此說已獲公認。參看李學勤《釋郊》（《文史》第三十六輯，七一一〇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一〇〕「蒿（郊）」，原釋文缺釋，此據圖版殘畫及文例釋。

〔一一〕「□」，原釋文釋爲「⿰黃阝」。原注：「大呂，鐘名（《戰國策·燕策二》：『齊王逃遁走莒，僅以身免。珠玉財寶，車甲珍器，盡收入燕。大呂陳於元英，故鼎反於歷室，齊器設於寧臺。』）。⿰黃阝勞，未詳。⿰黃阝字左旁也可能不是黃字。《穀梁傳》僖元年：『孟勞者，魯之寶刀也。』或即是耶？」今按：本篇「□」字兩見，第一處左旁似「黃」，第二處（即本行）左旁則顯非「黃」，故釋文暫以左旁缺釋處理。

〔一二〕原注：「得下脫有字。」

〔一三〕從文義及圖版殘畫看，「有」下一字疑是「兵」，只不過寫得比一般的「兵」字略小。

〔一四〕「畛」，原釋文釋爲「吻」。原注：「下文又言『使天下王吻』，王吻疑讀爲攻畝，謂治田畝。銀雀山漢墓所出竹簡《孫子》佚篇《吳問》，亦以吻爲畝。《管子·乘馬數》：『此齊力而功地』，功地猶攻畝，皆言修治田畝。」裘錫圭《〈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指出此一例「吻」實當釋「畛」，「㐱」旁寫法與《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一〇二四頁「軫」字條中欄第一行諸例相同（《古文字論集》，四九八頁）。其說可從。

〔一五〕「壹（一）⿱者衣（褚—曙）」，原注：「褚，讀爲緒。緒，猶事。一是……」今按：此說不確。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簡30第五欄—簡31第五欄：「曰，闕也；舌，幾（機）也。一堵失言，四馬弗能追也。」李學勤《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指出，「一堵失言」的「一堵」就是《呂氏春秋·重己》「論其安危，一曙失之，終身不復得」的「一曙」，猶言「一旦」（《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又收入同作者《簡帛佚籍與學術史》，三二〇頁，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其說已爲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所採用（一七六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本篇「壹⿱者衣（褚）」亦當讀爲「一曙」，意即「一旦」。「興邦」讀爲「舉邦」，參看3/406—4/407行注〔六〕。

〔一六〕「不」上一字，從圖版僅存墨跡及文義看，疑是「猶」字。

〔一七〕「王」下兩個缺文，從圖版殘畫及文義看，疑是「一戰」二字。

〔一八〕《管子·小問》：「（桓）公又問曰：『吾欲行廣仁大義，以利天下，奚爲而可？』」與此語同。

〔一九〕「【者】」，原釋文未補，此據本篇「弱者」、「强者」對言之例補。

〔二〇〕原釋文「也」下衍一「也」字，又脫去逗號，當是筆誤或排印之誤。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23）不誤。

〔二一〕原注：「務，從力，敄聲。敄，《說文》以爲古文養字。《毛詩·周頌·酌》『於鑠王師，遵養時晦』，《傳》：『養，取；晦，昧也。』暴，指昏亂之君。務暴與養晦意近。《莊子·漁父》『諸侯暴亂，擅相攘伐』，以攘爲務，攘是因其自來而取之。」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認爲「務由聲音求之，當即攘字」；又說本篇「以積兵、待時、務暴連著講，即儲備兵器，等待時機（包括乘敵之虛或找尋借口等），如果敵人侵暴就攘取之」，所以「把務讀爲攘就顯著意思深入一層」（《張政烺文史論集》，四六二頁，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今按：張說讀「務」爲「攘」，可從；對文義的理解也是合理的。「攘」古訓「除」、訓「卻」（參看《故訓匯纂》九四七頁），原注所引《莊子·漁父》「攘伐」之

「攘」，成玄英疏即以「除也」釋之。《後漢書·馮衍列傳》：「攘除禍亂，誅滅無道」，「攘暴」正與「害除」相應。原注謂「務暴與養晦意近」，非是。關於「務」，張政烺《春秋事語〈解題〉》以爲即「攘」字。郭店楚墓竹簡《唐虞之道》簡10、11、《忠信之道》簡4、《六德》簡33、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性情論》簡38等皆以「敄」爲「養」，用法與《說文》古文同。《說文》分「敄」、「務」爲二字（前者見於《攴部》，訓爲「彊也」；後者見於《力部》，訓爲「趣也」）。但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務」既可以寫作「务」（如《季庚子問於孔子》簡1、2等），又可以寫作「敄」（如《三德》簡15），「務」从「敄」聲，「敄」从「矛」聲，「务」、「務」當是一字，所以「敄」、「務」很可能也是一字異體。「敄」與「務」的關係，跟「敄」與「務」的關係十分相似，「務」也有可能是「敄（養）」的異體。

〔[illegible]〕原注：「處上脫所字。」

〔[illegible]〕「勝」字右下似有句讀符號「」」。陳劍在看校時指出，圖版「則」下寫有原釋文釋作「天下」二字之帛，係殘片誤綴於此，且首字顯非「天」，而應是「屯」字。此帛當剔除，歸入本卷殘片。因本冊文字定稿較晚，而全部圖版已排定印裝，故無法改動，讀者諒之。

參考文獻

《郭店楚墓竹簡》：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

裘錫圭（1980）：《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到田駢學派作品》，原載《中國哲學》第二輯，三聯書店，一九八〇年；又收入同作者《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今據後者引。

原釋文、原注、原書：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文字編》：陳松長等編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齋木哲郎（2007）：《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五行·九主·明君·德聖——〈老子〉甲本卷後古佚書》，（東京）東方書店，二〇〇七年。

德聖

說明

原注介紹本篇說：「自此以下是另一篇。內容涉及五行，似與第一篇有關。後部殘缺太甚，不能屬讀。」

本篇接抄於《明君》之後。《明君》末句抄完後，其下留有空白，再換行抄寫本篇，本篇的內容、行文，也都與《明君》有別，可見原整理者分此爲另一篇是合理的。

本篇原無篇題，「德聖」爲原整理者所擬加。從保存相對完整的部分看，其文主要圍繞「德」、「聖」兩個概念立說，這大概是原整理者擬「德聖」爲篇題的依據。今沿用此題。魏啟鵬（1991：51）曾摘取首句「四行」二字爲篇題。

本篇保存相對完整的部分（即1/452行至7/458行前半），共使用了四個章節號「·」（關於第一個章節號，參看注〔一二〕）。由章節號所隔開的每一段文字，文義均不與其前後相連屬，大概本來都是可以獨立成章的。但各章所說內容又不無聯繫，似皆與《五行》有關，故釋文採用連寫的辦法，不予分段。

本篇自7/458行「者」字以下殘損嚴重，殊難復原。有一塊上寫「賢者以□則」兩行字的殘片（原書釋「賢」爲「賢」，未必是），曾被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綴於9/460行「不可」之下，從帛書的界欄綫到文義無一能合，顯然不可信。不過，原書將之改置於7/458行下方，亦無確據。今予移出。寫有「爲者手足不用」等三行字的一塊殘片和寫有「不用焉」的一塊小片，原書所放的位置恐怕也未必完全符合實際。因缺乏明確的辭例綫索，對此殘片難以作出新的調整，只能姑且沿用原書的拼綴方案。

被原整理者從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圖版中剔除出去的殘片中，有「□（此字只存最下兩筆，疑是『登』字）高，所登愈高」之語的一塊，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25）曾拼接於11/462行「后之」之後（但誤釋第一字爲「已」）。原釋文已否定這一拼合，可從。不知此塊殘帛還有沒有拼入本篇的可能。

本篇內容，一方面襲用了《五行》的某些概念，如「四行」、「五行」等，有些論述還明顯採自《五行》，如「五行」與「德」的關係、「聖」與「天」的關係等，必須結合《五行》才能理解其意（參看本篇相關注釋）；另一方面某些說法和行文，又具有道家思想的色彩，如「其要謂之一」的「一」，「玄同」一詞見於《老子》等書，「坐而忘」一段又見於《莊子》和《淮南子》，即道家所謂「坐忘」之境（參看注〔二六〕）等，皆爲《五行》所無（參看《馬〔壹〕》「出版說明」二頁）。裘錫圭（1980：340）指出「這表現了想把儒家和道家糅合起來的傾向」。

【·】四行成，善心起」。〔一〕四行刑（形），聖氣作。五行刑（形），惪（德）心起。私〈和〉胃（謂）之惪（德），〔二〕亓（其）要胃（謂）之一，〔三〕亓（其）愛胃（謂）1/452之天，〔四〕有之者」胃（謂）之胃〈君〉子」，〔五〕五者一也。·清濁者，惪（德）之人（仁）」；〔六〕惪（德）者，清濁之潚（淵）。身調而神2/453過，胃（謂）之玄同。〔七〕·聖□，〔八〕聕然者，〔九〕誸然者，發簞（揮）而盈天下者，聖」，大知（智）也。〔一〇〕知人3/454道曰知=（知知—智，知）天道曰聖=（聖。〔一一〕聖）者，聲也。聖者知（智），聖之知=（知知—智知）天，亓（其）事化翟（燿）。〔一二〕亓（其）胃（謂）之聖者，取諸4/455聲也。知天者有聲」。知亓〈而〉不化，〔一三〕知（智）也。化而弗知，惪（德）矣。化而知之，叒也。·道

者乚、悳（德）5/456 者、一者、天者、君子者，[一四]亓（其）閉塞胃（謂）之德，[一五]亓（其）行胃（謂）之道，亓（其）責襲[一六]□[一七]□備□□□ 6/457 □□，[一八]故曰奮然作矣。樂悳（德）[一九]之□[二〇]☐□□□[二一]☐ 7/458 經＝（經。經）者，至衛〈素〉至青（精），[二二]何以能爲者☐□□□[二三]廣□☐ 8/459 目爲者，盡心明（明）焉。[二四]不可☐爲者，手足不用☐不用焉☐ 9/460【□】可以□度爲者☐□度爲者☐[二五] 10/461 ☐坐而忘，很（退）恖（聰）明（明），去知俞己，而上同□□[二六]☐ 11/462【□□□】姓者胃（謂）所受【□□】有厚泊（薄），亓（其）之善同，后爲之。后之☐ 12/463【□□□】亓（其）所受＝（受，受）亓（其）有也，可□□有也，不可以求得也。[二七] 13/464

[一]本篇起首章節號「·」，圖版上已殘去，此據各篇書寫體例及原釋文補。下文云「五行刑（形），悳（德）心起」，《五行》有「仁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知（智）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義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禮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聖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等語（1/170—3/172行），可知本篇「五行」即指《五行》所說的「仁義禮智聖」。下文云「四行刑（形），聖氣作」，可知「四行」指除「聖」之外的「仁義禮智」。《五行》「四行，和胃（謂）之善」（4/173行），「四行之所和【＝】（和，和）則同＝（同，同）則善」（33/202行），「言舍夫四（引者按：指『四行』）也，而四者同於善心也。同，善【心】之至也」（124/293—125/294行），皆與此言「四行成，善心起」同意。參看魏啟鵬（1991：123）。

[二]「私〈和〉」，原釋文逕釋爲「和」。此據圖版改釋。龐樸（1979：48）、魏啟鵬（1991：124）等指出，《五行》「德之行五，和胃（謂）之德」（4/173行）可與此句對讀。

[三]「要」，原釋文誤作「愛」，當係涉下句「愛」字而誤排，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24）釋「要」不誤。魏啟鵬（1991：124）引《五行》「慎其獨也者，言舍夫五而慎其心之胃（謂）□【□】然笱（後）一。一也者，大五〈夫〉爲□心也。然笱（後）德之一也，乃德已（已）」（54/223—55/224行），與此文對讀。今按：「其要謂之一」的「其」指代「五行」，亦即和五行之「德」。下句「其」同。《莊子·徐無鬼》：「故德總乎道之所一。」《鶡冠子·天則》：「蓋毋錦杠悉動者，其要在一也。」

[四]此句「愛」義頗費解，疑讀爲「氣」。「愛」或作「悉」、「炁」，「氣」或作「旣」、「炁」，二者皆从「既」或「旡」聲，音近可通。在包山楚墓所出的卜筮祭禱簡中，「氣」有時就可以用「悉」字表示，如簡207「病腹疾，以少悉（氣）」（在同一批竹簡中，以「悉」爲「氣」還見於簡236、239、242、245、247等）。以「悉」爲「氣」大概是戰國時代楚文字的用字特點，也許帛書的抄寫者按照一般習慣把此處表示「氣」的「悉」誤讀爲「愛」。上文「聖氣」之「氣」寫作「氣」，此處寫作「愛」，猶包山楚墓卜筮祭禱簡既以「悉」爲「氣」，又以「氣」爲「氣」（見於簡218、220、221、223等，簡249則用「旣」字），並不奇怪。《五行》有「仁氣」、「義氣」、「禮氣」，本篇有「聖氣」，此爲有五行之氣的明證（《大戴禮記·文王官人》在生物之「初氣」外，另有「心氣」、「信氣」、「義氣」、「智氣」、「勇氣」，與此相似）。天由「氣」所構成，這在古代思想中久有其說。郭店楚墓竹書《太一生水》簡10：「上，旣（氣）也，而胃（謂）之天。」《鶡冠子·度萬》：「所謂天者，非是蒼蒼之氣之謂天也。」並其例。「其氣謂之天」之說，或即脫胎於此。唯其「氣」之所指，與《太一生水》、《鶡冠子·度萬》所說有異。德乃五行之和，《五行》：「德猶天也，天乃德已（已）。」（55/224行）據本篇所說，可與「天」劃等號之「氣」實指「德氣」，亦即「五行之氣」。

[五]原注：「『胃子』疑是『君子』之誤。」今按：本句「有」下「之」字原漏抄，後補書於「有」、「者」二字之間。《五行》「五行皆刑（形）于闕（闕—厥）內，時行之，胃（謂）之君子」（7/176行），與「有之（引者按：指代五行，亦即『德』）者謂之君子」義近。

[六]原注：「『人』指果實中之『仁』，此處用引申義，猶今言核心。」今按：帛書《五十二病方》「諸傷」題下「久傷者，薺（齏）杏𧁡〈覈（核）〉中人」（21行），亦以「人」爲果實之「仁」，與此同例。《說文·七上·禾部》「秀」字下段玉裁注云：「凡果實中有人，《本艸》本皆作『人』，明刻皆改作『仁』。」（《說文解字注》，三二〇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鬼谷子·本經陰符七術》：「盛神中有五氣，神爲之長，心爲之舍，德爲之人，養神之所歸諸道。」其下文有「德養五氣」之語，尹桐陽謂「人與仁同」（許富宏《鬼谷子集校集注》一九九頁引，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此「德爲之人」之「人」與帛書「清濁者，德之人」之「人」的用法相同，可以互證（《鬼谷子》「人」字，有的本子訛

作「大」。《集校集注》二〇二頁反以「大」爲是，不可信。本句「人」與下句「潚（淵）」似有韻（皆真部字）。

〔七〕原注：「《老子·德經》『是謂玄同』，成玄英疏：『與玄理符同。』」今按：《文子·道原》：「無所樂，無所苦，無所喜，無所怒，萬物玄同，無非無是。夫形傷乎寒暑燥濕之虐者，形究而神杜（引者按：「究」、「杜」二字，《淮南子·俶真》分別作「苑」、「壯」），神傷於喜怒思慮之患者，神盡而形有餘。故真人用心，復性依神，相扶而得終始，是以其寢不夢，覺而無憂。」彭裕商《文子校注》指出上引「形」、「神」兩句，即《淮南子·俶真》「是皆形神不得俱沒也」（一〇頁，巴蜀書社，二〇〇六年）。此所言形神關係，似與帛書「身調而神過，是謂玄同」較近。

〔八〕「聖」下一字疑是「者」。

〔九〕「[illegible]」，原釋文釋爲「踣」。今按：此字左旁即「聖」、「聽」等字所从，而非「足」。字不識，按照漢字一般結構通例，當分析爲从「音」、「聖」省聲（也可以認爲从「聖」、「聽」的共同表意初文得聲），疑即「聽」之異體。

〔一〇〕魏啟鵬（1991：126）說「知」通「智」。「『天智』爲聖，與『知人道』之『智』對舉而言，參見上文244行（引者按：即《五行》75/244行）：『聖始天，知始人。』」

〔一一〕據《五行》「善，人道也。德，天道也」（4/173、18/187行），可知本篇「人道」指「善」，「天道」指「德」［參看龐樸（2000：32）］。《五行》：「聖始天，知（智）始人。」（75/244行）「聞之而【遂】知亓（其）天之道也，聖也。」（106/275行）「聞之而【遂】知亓（其）天之道也，是聖矣。」（111/280行）「聖人知而〈天〉道。」（29/198行）「聖人知天之道。」（111/280行）可與此言「知人道曰智，知天道曰聖」相參看。

〔一二〕原注：「『翟』，讀爲『燿』。《淮南子·泰族》：『政令約省而化燿爲神。』」今按：《淮南子·原道》：「是故無所喜而無所怒，無所樂而無所苦，萬物玄同也，無非無是，化育玄燿，生而如死。」高誘注：「玄，天也；燿，明也。」「化燿」猶「化育玄燿」。

〔一三〕「亓〈而〉」，原釋文逕釋爲「其」。據下文「化而弗知」、「化而知之」之例，此「亓」當爲「而」之誤。

〔一四〕此句起首有章節號「·」，原釋文漏標。

〔一五〕《五行》謂仁義禮智聖，「刑（形）於內胃（謂）之德之行，不刑（形）於內胃（謂）之行」（1/170—4/173行）。此言「其閉塞謂之德」，蓋即「形於內謂之德之行」之意。

〔一六〕「亓」下二字，原釋文釋第一字爲「賢」，第二字缺釋。今按：從圖版殘畫看，第一字當釋「責」，也可能是「積」，左半已殘；第二字當釋「襞」。《說苑·反質》有「積襞成山」之語，「責襞」疑讀爲「積襞」。

〔一七〕此字原釋文釋爲「者」，但與圖版殘畫難合，故缺釋。

〔一八〕7/458行開頭第一字尚存「戈」旁，第二字似存「亍」旁。

〔一九〕「樂」，原釋文缺釋；「悳（德）」，原釋文釋爲「至」。今按：原釋「至」之字下从「心」，顯非「至」字。此字與本篇「悳」（見於2/453、5/456等行）相似，疑亦是「悳」字，唯其最上一竪因帛裂而殘去，原書圖版此字似經過描補。《淮南子·詮言》：「古之存己者，樂德而忘賤，故名不動志。」《說苑·修文》：「獨居樂德，內悅而形。」皆云「樂德」。

〔二〇〕此字原釋文釋爲「者」，但與圖版殘畫難合，且「樂德之者」嫌不辭，故暫缺釋。陳劍疑爲「成」字。

〔二一〕此字下部似是「心」旁。

〔二二〕「衛」，原釋文釋爲「率」。此據原形隸定。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25）釋爲「衛」，近是。原注：「帛書《經法·道法》：『至素至精，浩彌無形』（九行上），此文『率』字當讀爲『素』。」今按：「衛」字除去「行」的部分，與「素」相似，此「衛」也可能即「素」之形誤。

〔二三〕「廣」上小片疑係原整理者拼綴而成，可能當移出。若此，9/460行「手足不用」上「爲者」二字亦當取消，「手」上一字尚留下部殘畫。

〔二四〕「盡」，原釋文誤釋爲「有」；「心」，原釋文誤釋爲「恖（聽）」。《五行》有「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等語（見40/209行等），本篇「目爲者，盡心明焉」、「☐手足不用」也許與之有關。若此，「目」上或可補「耳」字。

〔二五〕「者」下一字不明，其下二字疑爲「知行」。不過此處殘片所放位置是否合乎原貌，已難確知，故釋文以缺文號出之。

〔二六〕原釋文作「……坐而忘退，恖（聰）明去知，俞己而上同……」今按：此斷句有誤。《莊子·大宗師》：「仲尼蹴然曰：『何謂坐忘？』顔回曰：『墮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同於大通，此謂坐忘。』」（《淮南子·道應》作「仲尼遽然曰：『何謂坐忘？』顔回曰：『隳支（肢）體，黜聰明，離形去知，洞（同）於化通，是謂坐忘。』」）帛書此文顯然與上引《莊子·大宗師》、《淮南子·道應》同出一源。據此，「很（退）」當屬下句「恖（聰）明（明）」讀，「去知」當與「俞己」作一句讀。「坐而忘」相當於「坐忘」，「很（退）恖（聰）明（明）」相當於「黜聰明」，「俞己」相當於「墮肢體」（「隳支（肢）體」）、「離形」，「俞」疑讀爲「輸」。《廣雅·釋言》：「輸，墮也。」王念孫謂此「輸」指「墮壞」而言：「《小雅·正月》篇『載輸爾載』鄭箋云：『輸，墮也。』《公羊春秋》隱六年『鄭人來輸平』《傳》云：『輸平，猶墮成也，何言乎墮成？敗其成也。』《穀梁傳》云：『輸者，墮也。來輸平者，不果成也。』是輸爲墮壞也。」（《廣雅疏證》卷五上，一三八頁，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而上同□□」相當於「同於大通」或「洞（同）於化通」。《五行》有「蜀（獨）也者，舍體（體）也」（58/227行）、「无與終者，言舍亓（其）體（體）而獨亓（其）心也」（60/229行）等語，池田知久（2005）認爲「舍體（體）」之說可能受到了上引《莊子·大宗師》那樣的思想的影響，參看彼篇58/227行注〔一九〕。不知此段「坐而忘，退恖（聰）明，去知俞己」是否與「舍體（體）」有關。

〔二七〕「也」下「可」字，原釋文缺釋。原釋文於「不可以求得也」下加省略號。今按：此行「求得也」下不再有字，已至一篇之末，其後當無缺文，故釋文不加「▨」。

參考文獻

池田知久（2005）：《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研究》，（東京）汲古書院，一九九三年。此據王啟發譯本，綫裝書局，二〇〇五年。作者對一九九三年本作了若干修正。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4）：《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

龐樸（1979）：《帛書〈五行篇〉校注》，《中華文史論叢》一九七九年第四輯（總第十二輯）。

龐樸（2000）：《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二〇〇〇年。

裘錫圭（1980）：《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到田駢學派作品》，原載《中國哲學》第二輯，三聯書店，一九八〇年；又收入同作者《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今據後者引。

魏啟鵬（1991）：《馬王堆帛書〈德行〉校釋》、《馬王堆帛書〈四行〉校釋》，《簡帛文獻〈五行〉箋證》，中華書局，二〇〇五年。這一部分內容已見於同作者《馬王堆漢墓帛書〈德行〉校釋》，巴蜀書社，一九九一年。今據前者引。

原釋文、原注、原書：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殘片

說明

本卷（《老子》甲本、《五行》、《九主》、《明君》、《德聖》，一般稱作《老子甲本及卷後古佚書》）後所收殘片，均爲最初揭取帛書時被裝裱在同一卷上而暫時無法拼入本卷者。爲便稱引，我們給每塊殘片編了序號。殘片絕大多數都有字跡或殘畫，有的殘片上的字分屬於不同行，釋文用分行的形式表示；對於整行字數不明者，釋文用「☒」表示；所有殘字數均難知者（如7—9、17、23），釋文從略。陳劍核校《老子》釋文時，又將殘片10、11、12、15的大半以及16、30綴入《老子》甲本；因圖版已排定印製，不及更改，只能在注釋中加以說明。

1 □□
既□□

2 ☒
□□□也□〔一〕
□□□

3 大□

4 蜀（獨）也則
□〔二〕吾禺□聖□所□
□以□

5 □高，所登愈〈愈〉高

6 □□

□□□〔三〕

10 □□□□〔四〕

11 辶□
之明（明）□〔五〕

12 人弗
而无不
□〔六〕

13 □□
□〔七〕□

14 □〔八〕□

15 □□□☒□

□□之□〔九〕

16 □□
□〔一〇〕

18 □□
矣

19 □

20 □亓（其）
□□

21 □

22 □□□

24 □□

25 爵□
☒□〔一一〕

26 員者以
□則□

27 □

28 □

29 □

30 □/□□

〔一〕疑爲「高」字或「孰」、「郭」等字所从。

〔二〕疑爲「之」或「也」之殘字。

〔三〕疑爲「厚」字。

〔四〕陳劍核校《老子》釋文時，已將此殘片綴入《老子》甲本12行（見《老子》甲本《德》篇注〔二七〕）。此當剔除。

〔五〕陳劍核校《老子》釋文時，已將此殘片綴入《老子》甲本9—10行（見《老子》甲本《德》篇注〔二三〕）。此當剔除。

〔六〕陳劍核校《老子》釋文時，已將此殘片綴入《老子》甲本21—23行（見《老子》甲本《德》篇注〔五二〕、〔五四〕、〔五七〕）。此當剔除。

〔七〕疑爲「兵」字。

〔八〕所存殘畫似爲「句」或「可」的下部。

〔九〕陳劍核校《老子》釋文時指出，此由二殘片誤粘而成，「之」字之上部分轉一百八十度後已綴入《老子》甲本139—140行（看《老子》甲本《道》篇注〔九三〕），剩餘殘片的釋文當改作：□之□。

〔一〇〕陳劍核校《老子》釋文時，指出此殘片誤倒置（轉一百八十度後，靠右一字爲「極」，靠左上一字爲「道」之殘形，下一字爲「立」），並已將其綴入《老子》甲本46—47行（見《老子》甲本《德》篇注〔一一九〕）。此當剔除。

〔一一〕此殘片圖版誤倒置，承陳劍核校《老子》釋文時指出，釋文已據陳說改正。

經法

說明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包括《經法》、《十六經》、《稱》、《道原》四篇佚書，每篇原有標題，寫在各篇之末。因爲此四篇與《老子》乙本一起抄寫在一幅大帛上，而且寫在《老子》前，故原整理者將此四篇統稱爲「《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唐蘭（1975）主張此四篇佚書是《漢書・藝文志》所見《黃帝四經》四篇。此說產生了很大的影響，目前學界有不少學者使用《黃帝四經》這一稱呼。但裘錫圭（1993）從佚書的內容、古書引黃帝之言的情況等各方面進行分析，指出《經法》等四篇佚書並非《黃帝四經》。此外也有不少學者折衷各種意見，使用《黃帝書》這一稱呼。

關於《經法》等四篇佚書的內容及所反映的思想，原整理者在《出版說明》中概括如下：

> 這四篇佚書，大概是漢初或戰國末期的著作。《經法》主要講「刑名」之說，其中《道法》篇主要論述了道和法的關係。《十六經》有很多篇採取黃帝君臣問答的形式，內容是講「刑名」和「陰陽刑德」之說，還記載了一些有關黃帝的神話。《稱》滙集很多類似格言的話，所反映的思想大體上與《經法》、《十六經》同一體系。《道原》論述道的性質，推究道的本源，與「刑名」之說也有一定關係。司馬談在《論六家要指》中談到道家時說：「因陰陽之大順，採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見《漢書・司馬遷傳》），清楚地說明了當時的道家思想，已經吸收了不少陰陽、儒、墨、名、法等家的觀點。從這四篇佚書內容所反映的思想來看，大概就是流行於漢初的一種黃老思想，它具有鮮明的時代特點。

裘錫圭（1980）認爲《經法》等四篇可以包括在「黃老言」的範圍裏，但在漢代人的詞彙裏，「黃老」與「道家」是同義的，「道家」可以分成好幾派；《經法》等四篇的核心思想是關於道和法的學說，爲了稱說的方便，這種道家可以稱爲「道法家」，以與老子等道家相區別。此說也產生了很大的影響，不少學者使用「道法家」這一稱呼。但不管使用什麼稱呼，《經法》等四篇是《論六家要指》所謂道家的著作，其核心思想是關於道和法的學說，這一點學界的看法是一致的。

關於《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的帛的形制、抄寫年代，原整理者說明如下：

> 《老子》乙本及卷前佚書抄在一幅大帛上，折疊後放在漆奩內，出土時已沿折痕斷成三十二片。帛書原高約四十八釐米（現已斷成上下兩截），硃絲欄墨書，隸體，共二百五十二行。此卷帛書避邦字諱，不避漢惠帝劉盈、文帝劉恆諱，字體與同墓所出有文帝三年紀年的《五星占》很相似，抄寫年代可能在文帝時期，即公元前一七九至一六九年間。

整理者沒有交代這幅帛的長度，但根據帛的長度和寬度的比例推算，長度大致是一六〇釐米到一七〇釐米之間。

這幅帛的折疊方法，根據至今遺留的線索，大致可以確定：第一，《老子》乙本末尾的空白上有《經法・道法》的反印文，這說明這幅帛首先左右對折；第二，這幅帛上半截有幾處較大的殘損，這些殘損的位置有一定的規律，顯然是在帛書被折疊的情況下同時造成的。但如果在折疊的中間上下對折，不可能出現現在的殘損

情況。據此能推斷出來的這幅帛的折疊方法是：首先左右對折四次，最後上下對折。此方法與「《周易》與《二三子問》卷」相同（參看本書《周易》與《二三子問》卷之《說明》）。

《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保存狀況較好，加上原整理者的復原質量很高，此次整理在拼綴方面的發現只有四處：拼回了一塊原整理者誤剪的帛片（《稱》14/156行上），調整了一塊帛片的位置（《經法》28—30行上），拼合了兩塊殘片（《十六經》23/100—24/101行下，《稱》22/164行上）。此外，新釋文中有一些新釋出的字及糾正原釋文的字。

這幅帛書還有十六張陳松長（2008）所謂的「空白頁」，即我們所謂的襯頁，每張上面都有被印的字，字跡大多甚淡。其中十張襯頁上的字是滲印文，六張襯頁上的字是反印文。我們先用圖說明滲印文和反印文的分佈情況（見圖一）。此圖表示《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的整體形狀。該帛書現共分爲三十二張大帛片，分屬上下半段，在圖中分別編號爲1上、1下至16上、16下 加顏色的是襯頁上有滲印文或反印文的部分，顏色較淡表示有滲印文，較濃表示有反印文

襯頁上的滲印文或反印文和正文頁面的對應關係是1上、2下、3上、4下…… 此情況與「《周易》與《二三子問》卷」相同。也就是說，《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和「《周易》與《二三子問》卷」折疊方式、襯頁的情況都相同 因此我們認爲兩者襯頁的放入方法也應該相同，即：先將相當於帛書一半長度的襯頁覆蓋於攤開的帛書左半（或右半），然後按照上述的折疊方式折疊。

目前我們能看到的襯頁有些上面有滲印文，有些上面有反印文，而且其出現情況沒有一定的規律。這恐怕是裝裱的問題 我們懷疑當時在裝裱時沒有考慮字的正反及帛面的正反關係，而是按照某種原則機械地裝裱，導致了目前所能看到的情況。

按照以上復原，完整的襯頁上其文字關係如圖二所示。加顏色的是我們現在能看到的一面，顏色較淡表示有滲印文，較濃表示有反印文。如果先將襯頁覆蓋於攤開的帛書左半的話，甲面在上；如果當時情形與此相反，乙面在上。

襯頁上粘有一些正文的小殘片 我們在復原帛書的折疊方式和襯頁的放入方式後發現，正文帛片中與這些殘片的位置相應的地方往往缺損，這些殘片正好可以綴入其缺損處 我們根據這種殘片釋出字的地方有三處（即《經法》32行上、36行下、51行上） 但這些殘片的邊際很不清晰，無法準確切取，因此圖版中沒有拼合

附帶說明，陳松長（2008）所收圖四「屬帛書《黃帝書》、《老子》乙本的『空白頁』」其實是易傳《繆和》（48—67行下）的反印文，因此那一頁不見於此次發表的《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的襯頁中

16上		14上	13上	12上		10上	9上	8上	7上	6上	5上	4上	3上	2上	1上
	15下	14下	13下		11下		9下	8下	7下		5下	4下	3下	2下	1下

道　德　道原　稱　十六經　經法

圖一

甲面

	15上	3上	13上	5上	11上	7上	9上
16下	2下	14下	4下	12下		10下	8下

乙面

9上	7上		5上	13上	3上		1上
8下		6下		4下	14下	2下	

圖二

道法

道生法=(法。〔一〕法)者，引得失以繩，而明(明)曲(曲)直者殹(也)。〔二〕故執道者，生法而弗敢犯殹(也)，法立而弗敢廢 1上【殹(也)。〔三〕□】能自引以繩，然后(後)見知天下而不惑矣。〔四〕虛无刑(刑—形)，〔五〕亓(其)裻冥=(冥冥)，〔六〕萬物之所從生=(生。生)有害，曰 1下 欲，曰不知足。〔七〕生必動=(動。動—動，動)有害，曰不時，〔八〕曰時而□ 動(動)有事=(事，事)有害，曰逆，曰不稱，不知所爲用。事 2上 必有言=(言，言)有害，曰不信，曰不知畏人，曰自誣，〔九〕曰虛夸，〔一〇〕以不足爲有餘。故同出冥=(冥冥)，或以死，2下 或以生，或以敗，或以成。〔一一〕禍福同道，莫知亓(其)所從生。〔一二〕見知之道，唯虛=无=有=(虛无有。虛无有，)秋稾(毫)成之，〔一三〕必有 3上 刑=名=(形=名=—形名。〔一四〕形名)立則黑白之分已(已)。〔一五〕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殹，无執殹，无処(處)也，〔一六〕无爲殹，无私殹。〔一七〕是 3下 故天下有事，无不自爲刑(刑—形)名、聲號矣。刑(刑—形)名已(已)立，聲號已(已)建，則无所逃迹(迹)匿正矣。〔一八〕公者明(明)，至 4上 明(明)者有功。至正者靜(靜)，〔一九〕至靜(靜)者耶(聖)。无私者知(智)，至知(智)者爲天下稽(稽)。〔二〇〕稱以權衡，〔二一〕參以天當，〔二二〕4下 天下有事，必有巧(考)驗。〔二三〕事如直木，〔二四〕多如倉粟，斗石已(已)具，尺寸已(已)陳，則无所逃亓(其)神。〔二五〕故曰：「度 5上 量已(已)具，則治而制之矣。」〔二六〕絶而復屬，亡而復存，孰知亓(其)神。死而復生，以禍爲福，孰知 5下 亓(其)極。〔二七〕反索之无刑(刑—形)，故知禍福之所從生。應(應)化之道，〔二八〕平衡而止。輕重不稱，是胃(謂)失道。天地 6上 有恆常，萬民有恆事，貴賤有恆立(位)，畜臣有恆道，使民有恆度。天地之恆常，四 6下 時、晦明(明)、生殺、輮(柔)剛。萬民之恆事，男農女工。貴賤之恆立(位)，賢不宵(肖)不相放。〔二九〕畜臣之恆 7上 道，任能毋過亓(其)所長。使民之恆度，去私而立公。〔三〇〕變恆過度，以奇相御，〔三一〕正奇有立(位)，〔三二〕而 7下 名【□】弗去。〔三三〕凡事無小大，物自爲舍。〔三四〕逆順死生，物自爲名=(名。名)刑(刑—形)已(已)定，物自爲正。〔三五〕故唯執【道】8上 者，能上明(明)於天之反，〔三六〕而中達君臣之半，〔三七〕【富】密察於萬物之所終始而弗爲主。〔三八〕故能 8下 至素至精，悎(浩)彌(彌)无刑(刑—形)，然后(後)可以爲天下正。〔三九〕·〔四〇〕《道法》

〔一〕原注：《管子·心術上》：「故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又《法法》：「憲律制度必法道，……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

〔二〕明、曲，原釋文分別逕釋作「明」、「曲」，以下同。原注：《荀子·正名》：「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直。」唐蘭(1975)：《春秋繁露·深察名號》：「欲審曲直，莫如引繩；欲審是非，莫如引名。名之審於是非也，猶繩之審於曲直也。」今按：《史記·老莊申韓列傳》：「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礉少恩。」

〔三〕原注：《管子·法法》：「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意與此近。

〔四〕見知，謂見形、知名。例如本篇《名理》：「有物始【□】，建於地而溢於天，莫見其形，大盈終天地之間而莫知其名。莫能見知，故有逆成。」(71上—71下)見知是《經法·刑

名之說的一個關鍵詞，參看金谷治（1982）。

〔五〕原注：《管子・心術上》：「虛無無形謂之道。」《文選》註引作「虛無形謂之道」，今本《管子》衍一「無」字。

〔六〕原注：褻，衣背之中縫，此處似引申爲中樞。一說褻當讀爲寂。冥冥，幽深。陳鼓應（2007：6）：「褻」在此當讀爲「寂」。……《孔霆（引者按：當作彪）碑》「寂兮冥冥」，同此辭例。

〔七〕原注：《老子・德經》：「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

〔八〕本篇《四度》：「動靜不時，謂之逆。」（36上）又《論》：「動靜不時，種樹失地之宜，【則天】地之道逆矣。」（55上—55下）

〔九〕原注：《大戴禮記・曾子立事》：「不能行而言之，誣也。」帛書《十六經・行守》：「有一言，無一行，謂之誣。」

〔一〇〕虛夸，謂荒誕無稽之談。《論衡・案書》：「齊有三鄒衍之書……案大才之人，率多侈縱，無實是之驗；華虛誇誕，無審察之實。」虛夸與「華虛誇誕」意近。

〔一一〕原注：《韓非子・解老》：「道者，萬物之所以成也。……以爲明乎？其物冥冥……萬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萬事得之以破，得之以成。」《管子・內業》：「道也者……人之所失以死，所得以生也；事之所失以敗，所得以成也。」

〔一二〕原注：《淮南子・人間》：「夫禍之來也，人自生之；福之來也，人自成之。禍與福同門，利與害爲鄰，非神聖人莫之能分。」

〔一三〕《莊子・知北遊》「秋豪爲小，待之成體」，意與此近。此句之意謂全世界的任何東西，連像秋毫那樣微小的東西，都只有依靠「道」才能形成自己的身體。

〔一四〕原注：《管子・心術上》「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意與此近

〔一五〕《春秋繁露・保位權》：「故聖人聞其聲則別其清濁，見其形則異其曲直……各應其事，以致其報，黑白分明，然後民知所去就」《論六家要指》：「道家……使群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窾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

〔一六〕処，原釋文逕釋作「處」，以下同。

〔一七〕《老子》第六十四章：「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

〔一八〕迹，原釋文逕釋作「迹」。原注：《申子・大禮（引者按：是體之誤）》：「名者天地之綱，聖人之符。張天地之綱，用聖人之符，則萬物之情無所逃之矣（據《羣書治要》卷三十六引）今按：《韓非子・主道》：「函掩其跡，匿其端。」又《二柄》：「君見惡則羣臣匿端。」「匿正」之意不甚明確，疑本當作「匿端」，抄寫者因爲不明此處之「端」並非「正」之避諱字而誤改之爲「正」。

〔一九〕靜，原釋文逕釋作「靜」，以下同

〔二〇〕稽，原釋文逕釋作「稽」，以下同。平裝本（1976：5）：稽，模式。今按：《荀子・儒效》「大儒之稽」、《鶡冠子・王鈇》「安危之稽」等，用法皆與此相類

〔二一〕原注：《韓非子・有度》：「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魏啟鵬（2004：7）：《管子・明法》：「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今按：《慎子・內篇》：「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

〔二二〕原注：天當，又見後《國次》、《四度》等篇。《四度》：「外內皆順，命曰天當。」（三八行上）（引者按：是39上之誤）

〔二三〕唐蘭（1975）：《鶡冠子・學問》：「內無巧驗」陳鼓應（2007：20）：「巧」，同「考」，考核。《釋名・釋言語》：「巧，攷也，攷合異類共成一體也。」今按：考驗一詞常見於古籍，如《管子・小匡》：「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

〔二四〕原注：直，讀爲植　植木比喻數量多《淮南子・兵略》：「兵如植木，弩如羊角，人雖羣多，勢莫敢格」今按：直當如此讀，直木是挺直的木頭的意思，如《荀子・性惡篇》：「故檃栝之生，爲枸木也；繩墨之起，爲不直也。……直木不待檃栝而直者，其性直也。」「曲木」有時候用以比喻厭惡正法的存在，如《鹽鐵論・申韓》：「曲木惡直繩，姦邪惡正法。」《潛夫論・考績》：「諺曰：曲木惡直繩，重罰惡明證。」「直木」是「曲木」的反義詞，「事如直木」的意思是萬事都變得正直，完全符合考核標準

〔二五〕原注：《鶡冠子·王鈇》：「天度數之而行，在一不少，在萬不衆，同如林木，積如倉粟，斗石以(已)陳，升委無失也。」文字與此近。

〔二六〕原注：《韓非子·揚權》：「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

〔二七〕陳鼓應(2007：22)：《老子》第五十八章：「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孰知其極。」今按：《鶡冠子·世兵》：「禍乎福之所倚，福乎禍之所伏，禍與福如糾纆，渾沌錯紛，其狀若一，交解形狀，孰知其則。」

〔二八〕應，原釋文逕釋作「應」，以下同。原注：《淮南子·主術》：「物至而觀其象，事來而應其化。」今按：應化，順應事物之變化。《史記·老子韓非列傳》：「太史公曰：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

〔二九〕原釋文讀放爲妨。平裝本(1976：6)：放讀爲並，等同。今按：本篇《四度》：「賢不肖竝立，謂之亂。」(35下—36上)帛書《稱》：「雜則相方(妨)。」(6/148下—7/149上)放讀爲妨，讀爲並，意思都很通順，待考。

〔三〇〕原注：《鶡冠子·度萬》：「法者使去私就公。」《韓非子·有度》：「故當今之時，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今按：本篇《四度》：「君臣不失其位，士不失其處，任能毋過其所長，去私而立公，人之稽也。」(43下—44上)

〔三一〕原注：《鶡冠子·天則》：「見間則以奇相御。」御，控制。

〔三二〕原注：正、奇相對。正指一般的、正常的；奇指特殊的、變化的。《老子·德經》「以正治國，以奇用兵」，又「正復爲奇」。平裝本(1976：6)：正奇有位，謂正奇兩種方法各有位置，根據不同的情況而使用。

〔三三〕雷敦龢(1997：305)：《鶡冠子·著希》：「端倚有位，名號弗去。」今按：端，正也。名號弗去，謂正奇兩種方法都保持名號。

〔三四〕原注：佘，指事物佔據的空間。

〔三五〕本篇《論》：「物自正也，名自命也，事自定也。」(57上)參看《論》注〔三二〕。

〔三六〕原注：《管子·重令》：「天道之數，至則反，盛則衰。」《淮南子·泰族》：「天地之道，極則反，盈則損。」今按：本篇《四度》：「極而反，盛而衰，天地之道也。」(41下)

〔三七〕原注：半疑讀爲畔，猶言分界。

〔三八〕原注：富字是誤寫，應刪去。今按：密，審也。參看本篇《論》(56上)「情僞密矣」注。《名理》「審察名理名終始，是謂究理」(75上)，可以參考。弗爲主，不做萬物的君主。《老子》第三十四章「萬物歸焉而不爲主」，帛書本(甲本163—164、乙本75/249下)作「弗爲主」。

〔三九〕原注：《老子·德經》：「清靜，可以爲天下正。」(據帛書《老子》甲本)

〔四〇〕原釋文漏結束符號，此標記用紅筆書寫。

韻脚

繩、直，蒸職通韻　繩、惑，蒸職通韻　刑(形)、冥、生，耕部　欲、足，屋部　信、人，真部　誣、夸、餘，魚部　冥、生、成、生，耕部　明(明)、功，陽東合韻　請(靜)、耶(聖)，耕部　衡、當，陽部　木、粟，屋部　陳、神，真部　存、神，文真合韻　福、極，職部　刑(形)、生，耕部　道、正、道，幽之合韻　常、明、剛，陽部　亡、放、長、公，東陽合韻　度、御、去，鐸魚通韻　生、名、定、正，耕部　反、半，元部　精、刑(形)、正，耕部

國次

■〔一〕國失亓(其)次，〔二〕則社稷(稷)大匡，〔三〕奪【之】9上而无予，國不遂亡。〔四〕不盡天極，衰者復昌。〔五〕誅禁不當，〔六〕反受亓(其)央(殃)。禁伐當罪當亡，9下必虛(墟)亓(其)國。〔七〕兼之而勿擅，是胃(謂)天功。天地无私，四時不息。天地立(位)，耶(聖)人故載。〔八〕過極失【當】，〔九〕10上天將降央(殃)。人強朕(勝)天，慎辟(避)勿當。天反朕(勝)人，因與俱行。先屈後信(伸)，必盡天極，而10下毋擅天功。兼人之國，脩(修)亓(其)國郭，処(處)亓(其)郎(廊)廟，聽(聽)亓(其)鐘鼓(鼓)，〔一〇〕利亓(其)齎(資)財，妻亓(其)子女，○〔一一〕是胃(謂)【□】11上逆以芒(荒)，國危破亡。故唯耶(聖)人能盡天極，能用天當。天地之道，不過三功＝(功。功)成而不止，身11下危又(有)央(殃)。故耶(聖)人之伐殹，兼人之國，隋(墮)亓(其)城郭，〔一二〕棼(焚)亓(其)鐘鼓(鼓)，〔一三〕布亓(其)齎(資)財，散亓(其)子女，列(裂)亓(其)地土，以12上封賢者，是胃(謂)天功＝(功。功)成不廢，後不奉(逢)央(殃)。毋陽竊，毋陰竊，毋土潎(敝)，〔一四〕毋故埶(設)，〔一五〕毋黨別。12下陽竊者天奪【其光，陰竊】者土地芒(荒)，土潎(敝)者天加之以兵，人埶(設)者流之四方，黨別【者】13上□內相功(攻)。〔一六〕陽竊者疾∟，陰竊者几(飢)，土潎(敝)者亡地，人埶(設)者失民，黨別者乳(亂)，〔一七〕此胃(謂)13下五＝逆＝(五逆。五逆)皆成，□【□□□。□】地之剛(綱)，變故乳(亂)常，擅制更爽(創)，〔一八〕心欲是行，身危有【央(殃)，〔一九〕是】14上胃(謂)過極失當。•〔二〇〕　《國次》

〔一〕原釋文漏起始符號

〔二〕平裝本(1976：9)：次，秩序。

〔三〕稷，原釋文釋作「稷」，以下同。原注：匡，疑讀爲枉，不正。平裝本(1976：9)：匡，虧損。今按：當從平裝本說。《國語・越語下》：「月盈而匡。」韋昭注：「匡，虧也。」帛書《十六經・觀》：「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當，而盈者无匡。」(9/86上—9/86下)此「匡」也意爲盈虧之「虧」。又《兵容》：「逆天之極，又重有功，其國家以危，社稷以匡。」(42/119上)亦可參考。

〔四〕「奪【之】而无予」，原釋文作「奪而无予」。原注：帛書《十六經・兵容》：「天固有奪有予」(一一七至一一八行)，同篇《行守》「奪之而無予，其國乃不遂亡」(一三五行上)，可參考。陳鼓應(2007：36)：「奪」即下文「兼人之國」，「予」即下文「裂其地土，以封賢者」。今按：「國不遂亡」之「國」指的是「失其次」的國家。此句之意謂如果吞併這種「失其次」的國家而不分封給賢者，這個國家就不會徹底滅亡。

〔五〕原注：下文主張征伐人者「必盡天極」，此句之意似謂征伐人而不能盡天極，被征伐之「衰者」將能復興。天極，可參閱下註(引者按：即注〔九〕)

〔六〕平裝本(1976：10)：誅，討伐。禁，禁止

〔七〕平裝本(1976：10)：即下文所謂的「隋其城郭，焚其鐘鼓，布其資財，散其子女」等

〔八〕陳鼓應(2007：37—38)：「載」，成。……「天地位，聖人故載」，此與《易・繫辭下》「天地設位，聖人成能」(孔穎達疏：「聖人成能者，聖人因天地所生之性各成其能，令皆得所也」)文意、辭例完全相同。今按：此說可從。《易・泰》象傳云：「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經義述聞・周易下》云：「才載之言與載相近，裁之言載也，成

也。《白虎通義》曰：『載之言成也，載成萬物終始之道也。』……載成天地之道，載即是成，猶下文『輔相天地之宜』輔即是相也。」

〔九〕原注：極指天極，當指天當（參看下文）。《國語·越語下》：「無過天極，究數而止。」韋昭注：「極，至也。究，窮也。無過天道之所至，窮其數而止也。」今按：帛書《稱》：「毋失天極，究數而止。」（12/154上）《管子·勢》：「毋亡天極，究數而止。」

〔一〇〕聽，原釋文逕釋作「聽」，以下同。鼓，原釋文逕釋作「鼓」。

〔一一〕○是被塗去的「非」字。

〔一二〕「城郭」二字，原釋文作「郭城」，當是誤植。

〔一三〕鼓，原釋文逕釋作「鼓」。

〔一四〕敝，原釋文逕釋作「敝」，以下同。

〔一五〕原注：執，讀爲槷，磨擦不安（據《考工記·輪人》註）。下文「人執」同。今按：此説可商。詳見下注。

〔一六〕原注：自「毋陽竊」以下一段，與《十六經·觀》及《國語·越語下》内容有關。《觀》：「夫是故使民毋人執，舉事毋陽察，力地毋陰敝。陰敝者土荒，陽察者奪光，人執者摐兵。」（八六至八七行）《越語下》：「古之善用兵者，因天地之常，與之俱行（此與帛書本篇上文「天反勝人，因與俱行」意近）。後則用陰，先則用陽；近則用柔，遠則用剛。後無（毋）陰蔽，先無（毋）陽察，用人無（毋）蓺，往從其所。」古代竊、察二字音近相通，本篇之「陽竊」即彼二篇之「陽察」，本篇之「陰竊」相當於彼二篇之「陰敝」（《越語》作「蔽」）。「土敝」爲二篇所無，但見於《禮記·樂記》「土敝則草木不長」（此語亦見《吕氏春秋·音初》，「敝」作「弊」），《正義》：「土之勞敝，故草木不長。」陽竊、陰敝之意待考。「黨別」指羣臣分黨，帛書《老子》甲本卷後《伊尹論九主》一段有「下不別黨，邦無私門」、「別主之臣以爲其黨」等語，可參考。裘錫圭（2009）：此「執」字亦應讀爲「設」。……《國語·越語下》「用人無蓺，往從其所」……此「蓺」字實應作「埶」，讀爲「設」。……《莊子·山木》：「北宫奢爲衛靈公賦斂以爲鍾（鐘），爲壇乎郭門之外，三月而成上下之縣（懸）。王子慶忌見而問焉，曰：『子何術之設？』奢曰：『一之間，無敢設也。』」郭象注：「怕（泊）然抱一耳，非敢假設以益事也。」「無敢設」也就是《越語》的「無（毋）蓺（埶）」、帛書的「毋人執」、「毋故執」。「人爲」與「智故」皆爲道家所否定，「人執（設）」與「故執（設）」是一回事。所以前引《國次》文先説「故執」，後來改説「人執」。

〔一七〕乳，原釋文逕釋作「亂」，以下同。

〔一八〕原注：吏，改也；爽，明也。一説：吏，續也；爽，差也。魏啟鵬（2004：19）：《管子·四稱》：「……變易國常，擅創爲令……」蔡偉（2010：405）：《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周書》：「文王昌曰：『吾聞之：無變古、無易常、無陰謀、無擅制、無更創。爲此則不祥。』」爽、創古音極近（……），創亦制也。今按：帛書《十六經·正亂》：「過極失當，擅制更爽，心欲是行。」（28/105下—29/106上）《姓爭》：「過極失當，變故易常。」（34/111下）

〔一九〕央，原釋文補「殃」，此根據殘筆補。

〔二〇〕原釋文漏結束符號。此標記用紅筆書寫。

韻脚

匡、亡、昌、當、央（殃），陽部。息、載，職之通韻。【當】、央（殃）、當、行，陽部。天、人，真部。芒（荒）、亡，陽部。當、功、央（殃），陽東合韻。竊、竊、敝、設、別，質月合韻。【光】、芒（荒）、兵、方、功（攻），陽東合韻。剛（綱）、常、爽（創）、行、【央（殃）】、當，陽部。

君正

■一年從亓（其）俗，二年用亓（其）德，三年而民有得，四年而發號14下令，〔一〕【五年而以刑正，六年而】民畏敬，七年而可以正（征）。一年從亓（其）俗，則知民則。二年用【其德】，15上民則力。〔二〕三年无賦斂，則民有得。四年發號令，則民畏敬。五年以荆（刑）正，則民不幸（倖）。〔三〕15下六年而【□□□□□□】，〔四〕七年而可以正（征），〔五〕則朕（勝）強適（敵）。俗者，順民心殹。德者，愛勉之【殹。有】16上得者，發（廢）禁抲（弛）關市之正（征）殹。〔六〕號令者，連爲什伍，巽（選）練賢不宵（肖）有別殹。以荆（刑）正者，罪殺不16下赦（赦）殹。〔七〕【畏】敬者，〔八〕【□□□□】殹。可以正（征）者，民死節殹。若號令發，必廄而上九，〔九〕壹道同心，【上】17上下不趞（趆），〔一〇〕民无它志，然后（後）可以守單（戰）矣。號令發必行，俗也。〔一一〕男女勸勉，愛也。勭（動）之靜（靜）之，民无不17下聽（聽），時也。受賞无【德】，受罪无怨，當也。〔一二〕貴賤有別，賢不宵（肖）衰也。〔一三〕衣備（服）不相緰（逾），貴賤等也。〔一四〕18上國无盜賊，詐（詐）僞不生，〔一五〕民无邪心，衣食足而荆（刑）伐（罰）必也。以有餘守，不可拔〈拔〉也。〔一六〕以不足功（攻），反自伐也。18下天有死生之時，國有死生之正（政）。因天之生也以養生，胃（謂）之文，因天之殺也以伐死，胃（謂）之武。19上【文】武竝行，則天下從矣。人之本在地＝（地，地）之本在宜＝（宜，宜）之生在時＝（時，時）之用在民＝（民，民）之用在力＝（力，力）之用19下在節。知地宜，須時而樹，節民力以使，則財生，賦斂有度則民＝富＝（民富，民富）則有＝佴＝（有恥，有恥）則〔＝〕號＝令＝成【＝】20上俗＝而＝荆＝伐＝不＝犯＝（號令成俗而刑罰不犯，號令成俗而刑罰不犯）則守固單（戰）朕（勝）之道也。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一七〕不可乳（亂）也。20下而生法度者，不可乳（亂）也。精公无私而賞罰信，所以治也。〔□〕苛事，〔一八〕節賦斂，毋奪民時，治之21上安。无父之行，不得子之用。无母之德，不能盡民之力。父母之行備，則天地之德也。21下三者備則事得矣。能收天下豪桀（傑）興（夒—俊）雄，〔一九〕則守衛（禦）之備具矣。〔二〇〕審於行文武之道，則天22上下賓矣。〔二一〕號令闔（合）於民心，則民聽（聽）令。兼愛无私，則民親上。〔二二〕

《君正》

〔一〕「號」字，原圖版清晰可辨，參看附圖一。「令」字下有一個殘片，上面寫的似是「皆」字，此殘片原來應該不在此處，但由於其去處目前不明，暫不剔除。

〔二〕「民」字，原圖版清晰可辨，參看附圖一。

〔三〕平裝本（1976：14）：（以刑正，）以法律治理。幸，僥幸。今按：《商君書・弱民》：「以刑治，民則樂用。」

〔四〕而，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和上下文辭例釋。

〔五〕七，原釋文補「七」，此根據殘筆逕釋。原注：《論語・子路》：「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六〕平裝本（1976：14）：在古代，山林川澤之利，都歸王室所有，禁止人民開採。發禁是指在一定限度內對人民開放。今按：發禁，當讀爲廢禁。發、廢通假之例，參看高亨纂

資、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七月）六五三頁。《說苑・指武》：「廢澤梁之禁，弛關市之征，以爲民惠也。」語與此近。

〔七〕赦，原釋文逕釋作「赦」。今按：赦，赦或體。《說文・攴部》：「赦，赦或从亦。」《管子・版法》：「正法直度，罪殺不赦。」

〔八〕「【畏】敬者」三字，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文意和殘筆補釋。

〔九〕原注：廏，讀爲勼，聚結。九，讀爲仇，合也。《管子・君臣上》：「法制有常，則民不散而上合，竭情以納其忠。」

〔一〇〕趣，原釋文逕釋作「趣」，以下同。原釋文讀爲斥。綫裝大字本（1974：7）：趣，疑讀爲斥裂之斥。今按：《經法・六分》：「主主臣臣，上下不趣者，其國强。」（27下—28上）趣的讀法待考。

〔一一〕上文云：「俗者，順民心殹。」下文云：「號令合於民心，則民聽令。」《管子・牧民》：「令順民心，則威令行。」《形勢解》：「明主之……號令順民心。」

〔一二〕「【德】」，原釋文逕釋作「德」。陳鼓應（2007：62）：《管子・明法解》：「以法誅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今按：《管子・任法》：「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不德也。」《淮南子・詮言》：「誅而無怨，施而不德。」《文子・自然》：「誅者不怨君，罪之當也；賞者不德上，功之致也。」

〔一三〕綫裝大字本（1974：7）：衰，有等差。

〔一四〕原注：《淮南子・本經》：「飾職事，制服等，異貴賤，差賢不肖。」

〔一五〕詐，原釋文逕釋作「詐」。

〔一六〕扶，原釋文逕釋作「拔」。

〔一七〕而，綫裝大字本（1974：7）讀爲能，云：而能古音相近，古書中而川作能之例常見。

〔一八〕原注：「苛事」上疑寫脫一字，「□苛事」與下「節賦斂」爲對文。

〔一九〕僰，原釋文作「票」，讀爲「驃」。今按：此字當是「㸚」字的簡省體，在此讀爲俊。此字亦見馬王堆漢墓帛書《養生方》4行（二例）、66行，竹簡《十問》97號簡等。「㸚」與从「夋」聲之字音近可通，例如楚月名「㚇月」，睡虎地秦簡《日書》甲本64—67號簡所載「秦楚月名對照表」作「㸚月」（參看曾憲通《楚月名初探》，《中山大學學報》一九八〇年第一期）；「㚇」字亦見上海博物館藏楚簡《平王與王子木》3號簡、4號簡，讀爲「酸」（參看單育辰《佔畢隨錄》，簡帛網，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銀雀山漢簡《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王兵》862—863號簡「收天下豪桀（傑），有天下俊雄」，語與此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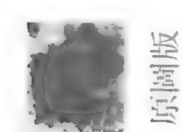
〔二〇〕衙，原釋文作「御」，讀爲「禦」。今按：此字當是「禦」字的簡省體。

〔二一〕「下賓」二字，原釋文歸於22行上。原注：賓，服也。陳鼓應（2007：74）：「審於行文武之道，則天下賓矣」，與前文「文武竝行，則天下從矣」同文義。

〔二二〕原注：《管子・版法》：「兼愛無遺，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旦暮利之，眾乃勝任。」唐蘭（1975）：《文子・道德》：「兼愛無私，久而不衰，此之謂仁也……仁者民之所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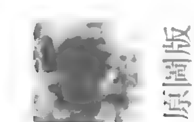
韻　脚

德、得，職部；令、正、敬、正（征），耕部；則、【德】、力、得，職部；令、敬、正、幸（倖），耕部；扶（拔）、伐，月部；行、川，陽東合韻；德、力，職部；德、得，職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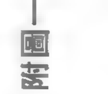


新圖版　原圖版

附圖二



新圖版　原圖版



附圖一

六分

■觀國者觀主，觀 22下 家觀父，能爲國則能爲主，能爲家則能爲父。凡觀國，有六逆：〔一〕亓(其)子父，亓(其)臣主，雖強大 23上 不王。〔二〕亓(其)○謀臣在外立(位)者，〔三〕亓(其)國不安，亓(其)主不吾(悟)則社禝(稷)殘。〔四〕亓(其)主失立(位)則國无本，臣不 23下 失処(處)則下有根，【國】憂而存。〔五〕主失立(位)則國芒(荒)，臣失処(處)則令不行，此之胃(謂)頹國。〔六〕主兩則失亓(其) 24上 明(明)，男女掙(爭)威，〔七〕國有乳(亂)兵，此胃(謂)亡國。〔八〕適(嫡)子父，命曰上曊，〔九〕羣臣离(離)志；大臣主，命曰雝(壅) 24下 塞；在強國削，在中國破，在小國亡。謀臣【在】外立(位)者，命曰逆成，國將不寧；在強國危，在 25上 中國削，在小國破。主失立(位)，臣不失処(處)，命曰外根，將與禍閵(鄰)；在強國憂，在中國危，25下 在小國削。主失立(位)，臣失処(處)，命曰无本，上下无根，國將大損；在強國破，在中國亡，在小國 26上 威(滅)。主暴臣乳(亂)，〔一〇〕命曰大芒(荒)，外戎內戎，天將降央(殃)；國无小大，又(有)者威(滅)亡。〔一一〕主兩，男女分威，命 26下 曰大麋(迷)，國中有師；在強國破，在中國亡，在小國威(滅)。凡觀國，有六順：〔一二〕主不失亓(其)立(位)則國 27上【有本。〔一三〕臣】失亓(其)処(處)則下无根，國憂而存。〔一四〕主惠臣忠者，亓(其)國安。〔一四〕主〓(主主)臣〓(臣臣)，上下不𨔛(𧾷)者，亓(其) 27下 國強。〔一五〕主執度，臣循理者，亓(其)國朝(霸)昌。〔一六〕主得□，〔一七〕臣楅(輻)屬者，王。〔一八〕六順六逆，死【生】存亡【興壞】28上 之分也。〔一九〕主上者執六分以生殺，〔二〇〕以賞【□】，以必伐(罰)，〔二一〕天下大(太)平。匹以明(明)德，〔二二〕參之于天地，〔二三〕28下 而兼復(覆)載而无私也，故王〓天〓下〔〓〕(王天〖下〗)。〔二四〕王天下者之道，有天焉，有人焉，又(有)地焉。參(三)者【□】參用之，〔二五〕□【□】29上 而有天下矣。爲人主，南面而立。臣肅敬，〔二六〕不敢敝(敝—蔽)亓(其)主。下比順，不敢敝(敝—蔽)亓(其)上。〔二七〕萬民 29下 和輯而樂爲亓(其)主上用，地廣人衆兵強，天下无適(敵)。文德廄(究)於輕細，武【□】叨於□【□】，〔二八〕30上 王之本也。然而不知王述(術)，不王天下。知王【術】者，驅騁馳獵而不禽芒(荒)，〔二九〕歓(飲)食喜樂而 30下 不面(湎)康，〔三〇〕玩好睘好而不惑心；俱與天下用兵，費少而有功，□【□□□□□□□□】31上【□】則國富而民□□【□□□□】亓(其)【□ 不】知王述(術)者，驅騁馳獵則禽芒(荒)，歓(飲)食 31下 喜樂則面(湎)康，玩好睘好則或(惑)心；俱與天下用兵，費多而无功，單(戰)朕(勝)而令不【□□】32上 後〔三一〕失【□□□□】□□空；俱與天【□□】，〔三二〕則國貧而民芒(荒)。賢聖(聖)之人弗留，〔三三〕天下 32下 弗與。如此而有(又)不能重士而師有道，則國人出國巳(已)∟。〔三四〕王天下者有玄德，〔三五〕有【□□】33上 獨知□【□】□□，王天下而天下莫知亓(其)所以。王天下者，輕縣國而重士，〔三六〕故國 33下 重而身安；賤財而貴有知(智)，故功得而財生；賤身而貴有道，故身貴而令行。【□】34上 □〔三七〕天下□天下則之。朝(霸)主積甲士而正(征)不備(服)，誅禁當罪而不私亓(其)利，〔三八〕故令行天 34下 下而莫敢不聽(聽)。自此以下，兵單

（戰）力掙（爭），危亡无日，而莫知亓（其）所從來。夫言朝（霸）王，亓（其）【□】35上【□】危。〔三九〕唯王者能兼復（覆）載天下，物豈（曲）成焉。〔四〇〕

《六分》〔四一〕

〔二一〕本篇《亡論》：「一國而備六危者滅。」（57下）其「六危」的不少內容與此「六逆」一致。《管子·霸言》：「故觀國者觀君，觀軍者觀將。」第一句與此同意。後兩句中父與主用爲動詞，意謂子有父之威權，臣有主之威權。今按：以上是六逆之第一。本篇《亡論》之六危云：「一曰嫡子父。二曰大臣主。」（61下）

〔二二〕原注：《管子·霸言》：「故觀國者觀君，觀軍者觀將。」

〔二三〕○是「臣」的錯寫，當是在抄寫者意識到抄脫「謀」字後塗去的。

〔二四〕原注：晋爲從目五聲之字，在此疑讀爲悟。今按：以上是六逆之第二。《亡論》之六危云：「三曰謀臣□其志。」（61下—62上）

〔二五〕以上是六逆之第三。

〔二六〕頖，原釋文釋作「頯」。原注：頯，从頁卆聲，疑即頖之異體，讀同泮，渙散。又據下文，此處「主失位，臣失處」與「主兩，男女爭威」兩項逆徵之間，尚應有「主暴臣亂」一項，抄寫者漏脫。今按：頖，不識，待考。以上是六逆之第四。

〔二七〕原注：「主兩」當指后妃有君主之威權，故下文言「男女爭威」。《韓非子·亡徵》：「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亡也。」可參考。

〔二八〕以上是六逆之第六。

〔二九〕原注：曊疑讀爲悖。平裝本（1976：19）：曊讀拂，背戾，忤逆。今按：本篇《亡論》之六危云：「五曰左右比周以雍塞。六曰父兄黨以債。」（62上）三雍云：「內位勝謂之塞，外位勝謂之債。」（62下—63上）曊（債）、塞連言，二者義當相關。曊（債）疑當讀爲拂，意爲蔽。《管子·重令》云：「毋上拂之事，毋下比之說。」語與此近。拂、蔽古通用，如《楚辭·離騷》云：「折若木以拂日兮。」王逸注云：「一云蔽也。」又《大招》云：「長袂拂面，善留客只。」參看郭在貽《楚辭解詁》（《文史》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六月）之「拂面」條。

〔三〇〕本篇《四度》：「賢不肖竝立謂之亂……生殺不當謂之暴。」（35下—36上）

〔三一〕六，原釋文釋作「大」，認爲是「六」之誤字，參看下注〔四〇〕。

〔三二〕以上是六順之第一，與六逆之第四「主失位，臣失處」相對。

〔三三〕以上是六順之第二，與六逆之第三「主失位，臣不失處」相對。

〔三四〕以上是六順之第三，與六逆之第五「主暴臣亂」相對。

〔三五〕以上是六順之第四，與六逆之第一「嫡子父，其臣主」相對。

〔三六〕以上是六順之第五，似與六逆之第二「其謀臣在外位」相對。

〔三七〕「得」下的殘字，原釋文補「位」。今按：從此字的殘筆看，此字似不是「立」。

〔三八〕原注：屬與湊音義皆近，輻屬當與輻湊同義。輻湊，言歸聚也。《淮南子·主術》：「百官修通，羣臣輻湊。」高誘註：「羣臣歸君，若輻之湊轂。」今按：以上是六順之第六，似與六逆之第六「主兩，男女分威」相對。

〔三九〕死，原釋文缺釋，並認爲「六順六逆」和「存亡【興壞】」間只有一個殘字。今按：本篇《論約》：「形名已定，逆順有位，死生有分，存亡興壞有處。然後參之於天地之恆道，乃定禍福死生存亡興壞之所在。」（68下—69下）此次調整了帛書殘片的位置，以使「死」字殘筆比原圖版更清楚，並做出容納「生」字的空間、

〔二〇〕李學勤（1993）：這裏的「六」字，細看與二八上相隔十幾個字的「六順六逆」兩個「六」字頗有不同，上面是一横，左面的撇也是接連的，右面的捺則是斷的，總的說來，它更接近於「大」字。今按：此「六」的字形與其他「六」並無不同，參看下注〔四〇〕。

〔二一〕平裝本（1976：20）：《韓非子・難一》：「慶賞信而刑罰必。」伐，即罰。

〔二二〕匹，原釋文作「正」。今按：此字字形與正有別，當是匹字。匹，配也。《禮記・經解》：「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可以參考。

〔二三〕原注：《國語・越語下》「夫人事必將與天地相參」，注：「參，三也。天地人事三合乃可以成功。」

〔二四〕原注：此處當作「故王天下」，「下」字脱重文號。

〔二五〕原釋文認爲「參者」下没有缺字。今按：根據此次對帛書殘片位置的調整，此處應當還有一個缺字。參看上注〔一九〕。

〔二六〕敬，帛片現在殘損嚴重，此根據原圖版釋，參看附圖。

〔二七〕此處帛片現在殘損較爲嚴重，不如原圖版清晰，參看附圖。

〔二八〕「武」下，原釋文認爲没有缺字。吻，原釋文作「刃」。綫裝大字本（1974：9）：刃讀爲牣，滿也，塞也。今按：根據此次對帛書殘片位置的調整，「武」、「吻」間應當還有一個缺字，參看上注〔一九〕。

〔二九〕原注：《國語・越語下》：「王其且馳騁弋獵無至禽荒，宫中之樂無至酒荒。」

〔三〇〕平裝本（1976：21）：面讀爲湎，酗酒。康，荒。面康即是酒荒。今按：帛書《十六經・三禁》：「康沈而流面（湎）者亡。」（48/125下）

〔三一〕後，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釋。

〔三二〕俱，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釋。今按：「俱與天【□□】」與上文「俱與天下用兵」句式相同。

〔三三〕賢，正文帛片殘缺，原釋文缺釋。襯頁十四（即老子乙本40—54行下滲印文）左方下部粘有一塊寫有「賢」字的殘片。在折疊「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這幅帛時，這塊殘片的位置正好相當於正文帛片「□恥之人」之「□」處。而且如果把「賢」字補入此處，文意也很通順。可見這塊殘片原來應當屬於此處。在此根據此殘片逕釋。

〔三四〕出，原釋文釋作「之」，綫裝大字本（1974：9）缺釋。余明光（1993：36）：之，《説文》：「出也。」這句話是説，國人都將逃出國都，再也無人爲之守國了。澤田（2006：58）將此句翻譯爲「國人出亡他國」。今按：此次對帛書殘片的位置做了調整，以使「出」的筆劃比原圖版更清楚。

〔三五〕原注：《老子・德經》：「常知稽式，是謂玄德。」河上公註：「玄，天也。能知治身及治國之法式，是謂與天同德也。」今按：《文子・自然》：「道深即德深，德深即功名遂成，此謂玄德。」

〔三六〕縣字右旁「系」只寫上半部分，未寫全，疑是廢字。

〔三七〕此殘字，原釋文歸在34行上。今按：此字殘筆見34行下。

〔三八〕《吕氏春秋・去私》：「誅暴而不私，以封天下之賢者，故可以爲王伯。」

〔三九〕危，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殘筆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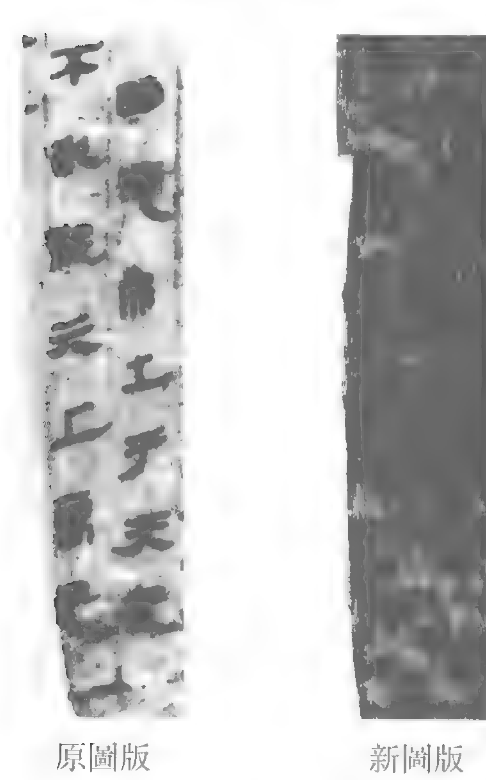
〔四〇〕原注：《易・繫辭上》：「曲成萬物而不遺。」孔穎達疏：「言隨變而應，屈曲委細，成就萬物。」

〔四一〕六，綫裝大字本（1974：9）作「大」。平裝本（1976：19）改釋爲「六〔分〕」，云：「（六分，）篇名。本篇分析了國家興衰的原因，認爲「六順」、「六逆」是決定國家「存亡」的界限，强調了加强中央集權的重要性。因此作爲篇名。分是界綫的意思。」李學勤（1993）：章末三五下的標題，作「大分」，「大」字三筆，所寫的無疑是「大」而不是「六」字，其末筆也是接連的，……「大分」的意思是大義、要領。「六順」、「六逆」是一國存亡興衰的關鍵，做君主的必須把握這樣的要領，去施行生殺、賞罰、征伐等政事。所以，把帛書這一章的「六分」改讀爲「大分」，連同章題也改正爲《大分》，恐怕是必要的。今按：此字四筆，其末筆是斷開的，是普通的「六」字。但本書抄手所寫的「六」和「大」最大的

區别不是在於末筆是否接連，而在於上面的一橫和下面的撇捺是否接連。也就是説，「六」是四筆，「亠」和「八」是斷開的，而「大」是三筆，上下絶不斷開。若根據這個區别，本書抄手所寫的「六」和「大」基本可以分清。例如27行上原釋文所謂「大（六）順之大（六）」，上下斷開，當是「六」。28行下「六分之六」亦如此。142行上「上六經之六」，雖然較爲難辨，但仍能看出上下斷開，張政烺先生釋爲「六」是對的。（張政烺先生説見裘錫圭（1980）注1。）參看附圖二。

韻脚

安、殘，元部　本、根、存，文部　芒（荒）、行、明（明）、兵，陽部　成、寧，耕部　根、閵（鄰），文真合韻　本、根、損，文部　芒（荒）、央（殃）、亡，陽部　威、麋（迷）、師，微脂合韻　順、【本】、根、存，文部　強、昌、王，陽部　殺、伐（罰），月部　芒（荒）、康、兵、功，陽東合韻　芒（荒）、康、兵、功、空、芒（荒），陽東合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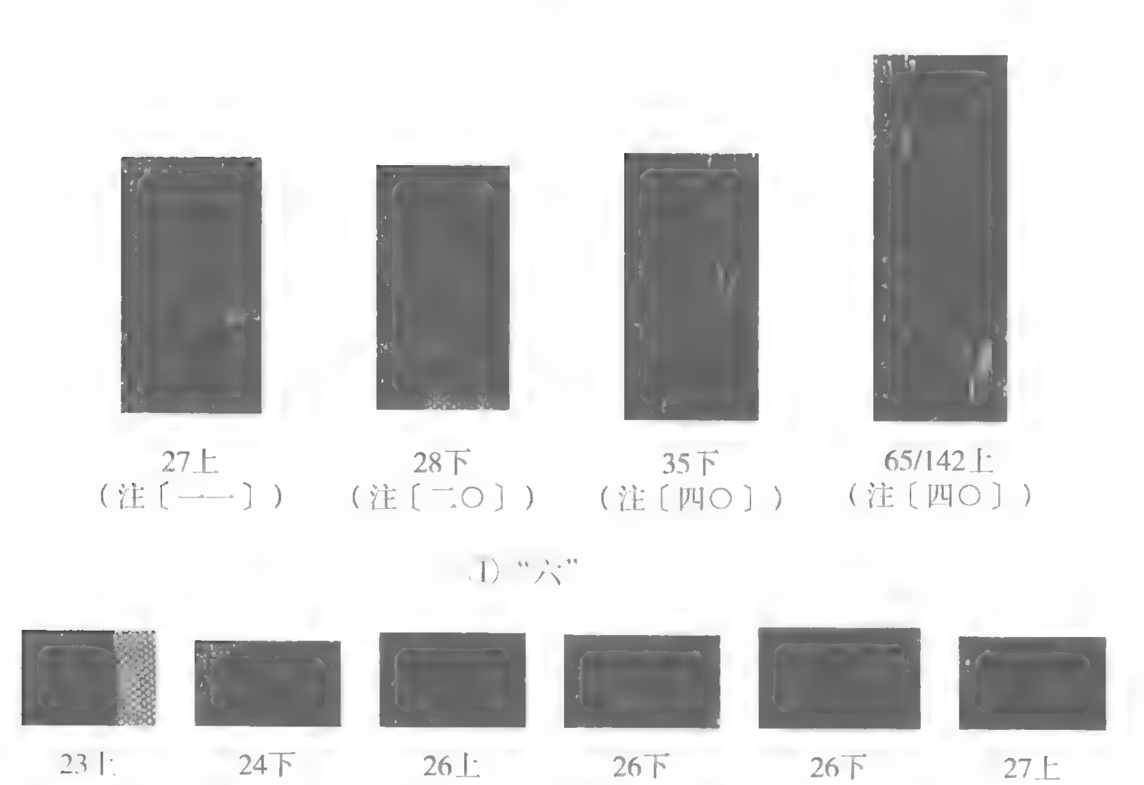
原圖版　新圖版

29下“敬”（注〔二六〕）

原圖版　新圖版

28下29下（注〔二七〕）

附圖一



27上（注〔一一〕）　28下（注〔二〇〕）　35下（注〔四〇〕）　65/142上（注〔四〇〕）

①“六”

23上　24下　26上　26下　26下　27上

②《六分》所見“大”

附圖二

四度

■君臣易立(位)胃(謂)之逆，〔一〕賢不宵(肖)35下竝立胃(謂)之乳(亂)，動(動)䇹(靜)不時胃(謂)之逆，〔二〕生殺不當胃(謂)之暴。逆則失本，〔三〕乳(亂)則失職，逆則失天，【暴】36上則失人。失本則伐，〔四〕失職則侵，失天則几(飢)，失人則疾。周遷(遷)動(動)作，〔五〕天爲之稽(稽)。天道不遠，36下入與処(處)，出與反。君臣當立(位)胃(謂)之䇹(靜)，賢不宵(肖)當立(位)胃(謂)之正，動(動)䇹(靜)參於天地胃(謂)之文，誅37上□時當胃(謂)之武。䇹(靜)則安，正〔則〕治，〔六〕文則【明】，武則強。安〔則〕得本，〔七〕治則得人，明(明)則得天，強37下則威行。參於天地，閤(合)於民心，文武竝立，命之曰上同。審知四度，可以定天下，可安一國。38上順治亓(其)內，逆用於外，功成而傷。逆治亓(其)內，順用亓(其)外，功成而亡。內外皆逆，是胃(謂)38下重央(殃)，身危爲僇(戮)，國危破亡。外內皆順，命曰天當，功成而不廢，後不奉(逢)央(殃)。○〔八〕聲華39上【□□】者，用也。順者，動(動)也。正者，事之根也。執道循理，必從本始，順爲經紀，禁伐39下當罪，必中天理。伓(倍)約則窘(窘)，〔九〕達荆(刑)則傷。〔一〇〕伓(倍)逆合當，〔一一〕爲若又(有)事，〔一二〕雖○无成功，〔一三〕亦无天央(殃)。毋【□】40上□□□，毋御死以生，〔一四〕毋爲虛聲=(聲。聲)洫(溢)於實，〔一五〕是胃(謂)威(滅)名。極陽以殺，極陰以生，是40下胃(謂)逆陰陽之命。〔一六〕極陽殺於外，極陰生於內，巳(已)逆陰陽，有(又)逆亓(其)立(位)。大則國亡，小則身受41上亓(其)央(殃)。□□□【□□□】□紀建生。當者有□。極而反，盛而衰，天地之道也，〔一七〕人之李(理)也。逆順同道41下而異理，審知逆順，是胃(謂)道紀。以強下弱，〔以〕何國不克。〔一八〕以貴下賤，何人不得。〔一九〕以賢下不宵(肖)，42上【□□】不□。規之內曰員(圓)，柜(矩)之內曰【方，縣】之下曰正，水之曰平。〔二〇〕尺寸之度曰小大短長，權42下衡之稱曰輕重不爽，斗石之量曰小(少)多有數。八度者，用之稽(稽)也。日月星辰之期，四時之43上度，【動靜】之立(位)，外內之処(處)，天之稽(稽)也。〔二一〕高【下】不𢿛(敝—蔽)亓(其)荆(刑—形)，美亞(惡)不匿亓(其)請(情)，地之稽(稽)也。〔二二〕君臣不失43下亓(其)立(位)，士不失亓(其)処(處)，任能毋過亓(其)所長，去私而立公，人之稽(稽)也。〔二三〕美亞(惡)有名，逆順有荆(刑—形)，請(情)僞有實，44上王公執□以爲天下正。因天時，伐天毀，〔二四〕胃(謂)之武=(武。武)刃而以文隨亓(其)後，則有成功矣，用二文一武者44下王。〔二五〕亓(其)主道離人理，〔二六〕処(處)狂惑之立(位)処不吾(悟)，〔二七〕身必有瘳(戮)。柔弱者无罪而幾，不及而翟，是胃(謂)柔弱。剛45上正而□者□□而不廄。名功相抱(孚)，是故長久。名功不相抱(孚)，名進實伇(退)，是胃(謂)失道，亓(其)卒必□45下身咎。黃金珠玉臧(藏)積，怨之本也。女樂玩好燔材，〔二八〕乳(亂)之至(基)也。守怨之本，養乳(亂)之至(基)，雖有耶(聖)人，不46上能爲謀。《四度》〔二九〕

〔一〕余明光(1989:184—185):《慎子·民雜》:「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人君苟任臣而勿自躬，則臣皆事事矣，是君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

〔二〕平裝本(1976:25):人民服役耽誤農時，即是動靜不時，所以下文說:「逆則失天」，又說「失天則飢」。今按:本篇《論》:「動靜不時，種樹失地之宜，【則天】地之道逆矣。」(55上—55下)

〔三〕本篇《六分》:「其主失位則國无本。」(23下)又云:「主失位，臣失處，命曰无本。」(26上)

〔四〕伐，原釋文缺釋。襯頁十四(即老子乙本40—54行下滲印文)與此處相應的位置粘有一塊殘片，在水平翻轉後能看出上面有「□失」二字。其「失」右側筆劃與下「失職」之「失」可密合相接，這塊殘片原來應當屬於此處。殘片上的第一字，據殘形結合文意可以確定爲「伐」。此「伐」與下「失職則侵」之「侵」相對應。

〔五〕原注:「周遷」之義，當與「周還」、「周旋」相近。《淮南子·兵略》:「動作周還。」

〔六〕原注:原文正字下脫一則字。

〔七〕原注:安字下脫一則字。

〔八〕○是「者」的錯寫。

〔九〕原注:伓疑倍之異體(音本從不得聲)，與背通。

〔一〇〕原注:「達刑」亦見後《亡論》(五八行下)、《十六經·觀》謂「聖人」「不達天刑」(九〇行)。達讀爲汏，淘汏。《爾雅·釋詁》:「汏，墜也。」達刑意謂減損天之刑法。劉雲(2010)認爲「達刑」是「遾(逸—失)刑」之誤，楚系文字中用爲「失」的「遾」字與「達」字形體相近，因此被不熟悉楚系文字的西漢初年的抄手誤抄爲「達」。

〔一一〕原注:意謂背於逆而合於當。

〔一二〕原注:爲若，猶言如若。

〔一三〕○是「成」的錯寫。

〔一四〕陳鼓應(2007:110):「御」，阻止。……《莊子》云:「生之來也不能卻，去不能止」(《達生》)、「來(生)者勿禁，往(死)者勿止」(《人間世》)、「不以生生死，不以死死生」(《知北遊》)、「未生不可忌(禁)，已死不可阻」(《則陽》)、「哀樂(猶死生)之來吾不能御，其去弗能止」(《知北遊》)。《四度》反復強調要順應天道，「養生伐死」。……「毋御死以生」者，「伐死」也。

〔一五〕原注:西漢文字中溢字多寫作洫。古書亦有此例。《莊子·齊物論》「以言其老洫也」，《釋文》謂「洫本亦作溢，同。音逸」。平裝本(1976:26):聲溢於實，即名過其實也，即是上句的「虛聲」。

〔一六〕陳鼓應(2007:110)指出「極陽以殺，極陰以生，是謂逆陰陽之命」三句是緊承「毋【□】□□□，毋御死以生」而言。

〔一七〕原注:參看上注〔二三〕(引者按:即《道法》注〔三六〕)。

〔一八〕原注:何上以字似是衍文。

〔一九〕陳鼓應(2007:113):《列子·力命》:「以賢下人者，未有不得人者也。」

〔二〇〕原注:之字下疑脫一上字。《墨子·法儀》「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疑此句上當有「繩之中曰直」一句，方與「八度」之數目相合。

〔二一〕本篇《論》:「天定二以建八正，則四時有度，動靜有位，而外內有處。」(50上)

〔二二〕東大研究會(1997:42):《春秋繁露·離合根》:「爲人臣者法地之道，暴其形，出其情以示人，高下、險易、堅耎、剛柔、肥臞、美惡，累可就財也。故其形宜不宜，可得而財也。」

〔二三〕本篇《六分》:「主不失其位則國【有本，臣】失其處則下无根，國憂而存。」(27上—27下)又《道法》:「畜臣之恆【道】，任能毋過其所長，使民之恆度，去私而立公。」(7

上—7下）

〔二四〕平裝本（1976：26）：天毁，指上文「當罪當亡」之國。今按：本篇《君正》：「因天之殺也以伐死，謂之武。」（19上）

〔二五〕綫裝大字本（1974：12）：《管子・樞言》：「用一陰二陽者霸，盡以陽者王……」可參考

〔二六〕原注：本句其字本作亓，疑爲失之誤字。「失主道」與「離人理」爲對文。《鶡冠子・天則》：「斯其離人情而失天節者也。」「離人理」猶言「離人情」

〔二七〕原注：不上處字疑是而之誤字。

〔二八〕原注：燔材，讀爲繁載。古代貴族，女樂玩好不離身旁，出必載之以行。《管子・七臣七主》：「瑶臺玉鋪不足處，馳車千駟不足乘，材女樂三千人，鐘石絲竹之音不絕。」材亦讀爲載，與此同。

〔二九〕平裝本（1976：25）：（四度，）篇名。度，尺度。本篇分析了君臣、賢不肖、動靜、生殺四方面的矛盾，從而認爲「審知四度可以定天下」，故以「四度」爲篇名

韻脚

本、天、人，文真合韻。几（飢）、疾，脂質通韻。遠、反，元部。䴖（靜）、正，耕部。【明】、強，陽部。本、人、天，文真合韻。傷、亡、央（殃）、亡、當、央（殃），陽部。用、勭（動），東部。理、始、紀、理，之部。當、功、央（殃），陽東合韻。生、聲、名、生、命，耕部。亡、央（殃），陽部。道、李（理）、理、紀，幽之合韻。克、得，職部。刑（形）、請（情），耕部。名、刑（形）、正，耕部。後、功，侯東通韻。抱（孚）、久、抱（孚）、道、咎，幽之合韻。丕（基）、謀，之部

論

■人主者，天地之□也，號令之所出也，□□之命也。不天＝（天天）則失亓（其）神，〔一〕不重地46下則失亓（其）根。不順【四時之度】而民疾。不処（處）外內之立（位），〔二〕不應（應）勭（動）䴖（靜）之化，則事宭（窘）於內而舉宭（窘）於【外】。47上【八正皆失，□【□□】□。【天天則得其神，重】地則得亓（其）根。〔三〕順四【時之度□□】□而民不疒疾。【処（處）】外47下【內之位，〔四〕應動䴖（靜）之化，則事】得於內而〔得〕舉得於外。〔五〕八正不失，〔六〕則與天地總矣。〔七〕天執一，明（明）【三】，48上【定】二，建八正，行七法，然后（後）□【□□□】□□之中无不【□□】矣。〔八〕岐（蚑）行喙息，扇蜚（飛）耎（蝡）勭（動），〔九〕无48下□□【□□□□□□□】不失亓（其）常者，天之一也。〔一〇〕天執一以明（明）三。日信出信入，南北有極，【度之稽】49上【也。月信生信死，進退（退）有常，數之稽（稽）也└。列星有數，而不失亓（其）行，信之稽（稽）也。〔一一〕天明（明）三以定二，則壹晦49下壹明（明），【□□□□□□□】。〔一二〕天定二以建八正，〔一三〕則四時有度，勭（動）䴖（靜）有立（位），而外內有処（處）。〔一四〕天建【八正】50上【以行七】法。〔一五〕明（明）以正者，天之道也。適者，天度也。信者，天之期也└。極而【反】者，天之生（性）也。必者，天之50下命也。【□】者，天之。〔一六〕【□□□□□】者，天之所以爲物命也。此之胃（謂）七＝法＝（七法。七法）各當亓（其）名，胃（謂）之物＝（物。物）

各【□□】51上【□□】胃（謂）之理〓（理。理）之所在，胃（謂）之□。〔一七〕物有不合於道者，胃（謂）之失〓理〓（失理。失理）之所在，胃（謂）之逆〓（逆。逆）順各自命也，51下則存亡興壞可知【也】。〔一八〕強生威，威】生惠〓（慧〓—慧，〔一九〕慧）生正【〓】（正，【正】）生靜〓（靜〓—靜。靜）則平〓（平，平）則寧〓（寧，寧）則素〓（素，素）則精〓（精，精）則神。至神之極，【見】52上知不惑。〔二〇〕帝王者，執此道也。是以守天地之極，與天俱見，盡□于四極之中。執六枋（柄）以令天52下下，審三名以爲萬事□，察逆順以觀于朝（霸）王危亡之理，知虛實動（動）靜（靜）之所爲，達於名實【相】53上應（應），盡知請（情）僞而不惑，然后（後）帝王之道成。六枋（柄）：一曰觀，二曰論，三曰僮（動），四曰轉，五曰變，六53下曰化。觀則知死生之國，論則知存亡興壞之所在，動（動）則能破強興弱，槫（轉）則不失諱（韙）非之【□】，54上變則伐死養生，化則能明（明）德徐（除）害。六枋（柄）備則王矣。〔二一〕三名：一曰正名〔一曰〕立（位）而偃，〔二二〕二曰54下倚名法（廢）而乳（亂），〔二三〕三曰強主威（滅）而无名。〔二四〕三名察則事有應（應）矣。〔二五〕動（動）靜（靜）不時，穜（種）樹失地之宜，〔二六〕【則天】55上地之道逆矣。臣不親亓（其）主，下不親亓（其）上，百族不親亓（其）事，則內理逆矣。逆之所在，55下胃（謂）之死【〓】國【〓】（死國，【死國】）伐之。〔二七〕反此之胃（謂）順【〓】（順，【順】）之所在，〔二八〕胃（謂）之生〓國〓（生國，生國）養之。逆順有理，則請（情）僞密矣。〔二九〕實者視（示）【人】56上虛，不足者視（示）人有餘。以亓（其）有事起之則天下聽（聽），以亓（其）无事安之則天下靜（靜）。〔三〇〕名實56下｛不｝相應（應）則定，〔三一〕名實不相應（應）則靜（靜—爭）。勿（物）自正也，名自命也，事自定也。〔三二〕三名察則盡知請（情）僞而【不】57上惑矣。〔三三〕有國將昌，當罪先亡。《論》

〔一〕原注：天天，以天爲法

〔二〕原注：處，定也。

〔三〕地，原釋文補「地」，此根據殘筆逕釋

〔四〕「【処（處）】」，原釋文補「處」，此根據殘筆和上下文補。

〔五〕原注：舉上得字當是衍文。

〔六〕原注：據上下文，八正當指外內之位、動靜之化及四時之度。

〔七〕平裝本（1976：30）：總，結合在一起。東大研究會（1998：29）：「與天地總」一句亦見《鶡冠子·王鈇》：「神明者，下究而上際，克嗇萬物而不可猒者也。周泊遍照，反與天地總。」

〔八〕「然后」和「之中」間，原釋文認爲有七個殘字。陳鼓應（2007：127）以意補「施於四極而四極」七字。魏啟鵬（2004：57）：□□之中，據下文「盡□于四極之中」，似可補爲「四極之中」。今按：「之中」上的二字，根據殘筆，似確實是「四極」。

〔九〕原注：指各種動物。《淮南子·原道》：「蚑行喙息，蠉飛蝡動。」同書《俶真》：「蠉飛蝡動，蚑行噲息。」

〔一〇〕以上是對「執一」的解釋。「一」疑可與下注引《鶡冠子·王鈇》「天者一法其同也，前後左右，古今自如，故莫弗以爲常」相對照

〔一一〕原注：《鶡冠子·泰鴻》：「日信出信入，南北有極，度之稽也。月信死信生，進退有常，數之稽也。列星不亂其行，代而不干，位之稽也。」本文缺字據此補。《泰鴻》下文接

言：「天明三以定二，則萬物莫不至矣。三時生長，一時煞刑，四時而定，天地盡矣。」其語亦與帛書下文相近，可參考。今按：《鶡冠子·王鈇》：「天者誠其日德也，日誠出入，南北有極，故莫弗以爲法則。天者信其月刑也，月信死信生，終則有始，故莫弗以爲政。天者明星其稽也，列星不亂，各以序行，故小大莫弗以章。天者因時其則也，四時當名，代而不干，故莫弗以爲必然。天者一法其同也，前後左右，古今自如，故莫弗以爲常。天，誠、信、明、因、一。」亦可參考［唐蘭（1975）早已引用其中一段］。以上是對「明三」的解釋。「三」指日、月、星［平裝本（1976：30）］。

〔一二〕以上是對「定二」的解釋。「二」當指陰陽［余明光（1993：55）］。

〔一三〕天，原釋文補「天」，此根據殘筆和上下文辭例逕釋。

〔一四〕以上是對「建八正」的解釋。八正，參看上注〔六〕。

〔一五〕法，原釋文補「法」，此根據殘筆和上下文辭例逕釋。

〔一六〕「者天之」三字，正文帛片殘損較爲嚴重，原釋文缺釋。觀頁十三（即老子乙本23—39行上滲印文）與此處相應的位置粘有一塊殘片，在水平翻轉後能看出上面有「者天」二字。「者天」二字根據此殘片釋。「之」字根據殘筆結合文意釋。

〔一七〕原注：《管子·君臣上》：「是故別交正分之謂理，順理而不失之謂道。」語與此近。此處「謂之」下一字，從殘存筆劃看，似非道字，或是順字。

〔一八〕以上是對「行七法」的解釋。

〔一九〕原注：《商君書·去強》：「強生威，威生惠。」今按：此說可供參考，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〇〕原注：《鶡冠子·道端》：「至神之極，見之不忒。」舊校：「（忒）一作或。」今按（引者按：此處指原整理者按）：作「或」者當讀爲惑，與帛書合。又「見之」疑亦當作「見知」，音近而誤。

〔二一〕「六柄」至「六柄備則王矣」，是對上文「執六柄以令天下」的解釋。

〔二二〕原注：立字上「一曰」二字疑爲衍文。偃讀爲安。

〔二三〕法讀爲廢，從裘錫圭（1980）、余明光（1993：59）、陳鼓應（2007：138）的意見。下注所引《管子·白心》「奇名自廢」，可以參考。

〔二四〕原注：關於三名可參考下引有關文字。《管子·樞言》：「名正則治，名倚則亂，無名則死，故先王貴名。」同書《白心》：「正名自治，奇名自廢（以上文字據王念孫校改）。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申子·大體》：「昔者堯之治天下也以名，其名正則天下治。桀之治天下也亦以名，其名倚而天下亂。」《韓非子·揚權》：「用一之道，以名爲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

〔二五〕「三名」至「三名察則事有應矣」，是對上文「審三名以爲萬事□」的解釋

〔二六〕穜，原釋文逕釋作「種」，此從綫裝大字本（1974：13）釋

〔二七〕原注：據下文文例，「死國」二字似當有重文

〔二八〕原注：順字當有重文。

〔二九〕陳鼓應（2007：142）：「密」，清楚，確定（《考工記·廬人》注：「密，審也，正也」）。今按：本書《道法》（8下）「密察」是「審察」的意思，情況與此相類。「動靜不時」至「逆順有理則情僞密矣」，是對上文「察逆順以觀于霸王危亡之理」的解釋

〔三〇〕「實者示【人】虛」至「以其无事安之則天下靜」，是對上文「知虛實動靜之所爲」的解釋

〔三一〕原注：不字疑衍。

〔三二〕原注：《尸子·分》：「執一以靜，令名自正，令事自定。」（《韓非子·揚權》有類似語）《申子·大體》：「……動者搖，靜者安。名自正也，事自定也。是以有道者自名而

正之，隨事而定之也。」《管子·白心》：「是以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韓非子·主道》：「故虛靜以待令（令字爲衍文），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乃無事焉。」意皆與此相近。今按：《文子·自然》：「道爲之命，物以自正。」《鄧析子·無厚》：「故明君審一，萬物自定。」亦可參考。「名實〔不〕相應則定」至「事自定也」，是對上文「達於名實【相】應」的解釋。

〔二二〕此句是對上文「盡知情僞而不惑」的解釋。

韻脚

神、根，真文合韻。【神】、根，真文合韻。生（性）、命、命，耕部。正、靜（靜）、平、寧、精、神，耕真合韻。極、惑、職部。在、國、之、在、國、之、之職通韻。虛、餘，魚部。聽（聽）、靜（靜）、定、靜（爭）、正、命、定，耕部。昌、亡，陽部

亡論

■凡犯禁絕理，天誅必至。一國而服（備）六危者威（滅）。一57下國而服（備）三不辜者死，廢令者亡。一國之君而服（備）三壅（壅）者，亡地更君。一國而服（備）三凶者，禍反【自】58上及也。上洫（溢）者死，下洫（溢）者刑（刑）。德溥（薄）而功厚者隋（隳）ㄴ。名禁而不王者死。抹（昧）利，〔一〕襦傳，〔二〕達刑（刑），爲58下乳（亂）首，爲怨媒，此五者，禍皆反自及也。守國而侍（恃）亓（其）地險者削，用國而侍（恃）亓（其）強者弱。興兵失59上理，所伐不當，天降二央（殃）。逆節不成，是胃（謂）得天；〔三〕逆節果成，天將不盈亓（其）命而重亓（其）刑（刑）。〔四〕贏59下極必靜（靜），〔五〕動（動）舉必正。贏極而不靜（靜），是胃（謂）失天。動（動）舉而不正，【是】胃（謂）後命。大殺服民，僇（戮）降人，刑（刑）无60上罪，過（禍）皆反自及也。所伐當罪，亓（其）禍五之。所伐不當，亓（其）禍什之。〔六〕國受兵而不知固守，60下下邪恆以地畍（界）爲私者□。〔七〕救人而弗能存，反爲禍門，是胃（謂）危根。聲華實寡，〔八〕危國亡土。夏61上起大土功，〔九〕命曰絕理。犯禁絕理，天誅必至。〔一〇〕六危：〔一一〕一曰適（嫡）子父。二曰大臣主。三曰謀臣61下【離】亓（其）志。〔一二〕四曰聽（聽）諸侯（侯）之所廢置。〔一三〕五曰左右比周以雝（壅）塞。〔一四〕六曰父兄黨以儹。〔一五〕危不朕（勝），〔一六〕禍及於身。〔一七〕【三】62上不辜：一曰妄殺＝（殺殺）賢。二曰殺服民。三曰刑（刑）无罪。此三不辜。〔一八〕三雝（壅）：內立（位）朕（勝）胃（謂）之塞，外立（位）朕（勝）胃（謂）62下之儹，〔一九〕外內皆朕（勝）則君孤直（特）。〔二〇〕以此有國，守不固，單（戰）不克。此胃（謂）一雝（壅）。從中令外胃（謂）之惑，〔二一〕從外令中63上胃（謂）之【□】，〔二二〕外內遂（逐）諍（爭），〔二三〕則危都國。此胃（謂）二雝（壅）。一人〔主〕擅主，〔二四〕命曰蔽（蔽）光。〔二五〕從中外周，〔二六〕此胃（謂）63下重廱（壅），外內爲一，國乃更。〔二七〕此胃（謂）三廱（壅）ㄴ。〔二八〕三凶：一曰好凶器。二曰行逆德。三曰縱心欲。〔二九〕此胃（謂）三【凶】。〔三〇〕64上【昧】天下【之】利，〔三一〕受天下之患。抹（昧）一國之利者，受

一國之禍。約而倍之，胃（謂）之襦傳。伐當罪，見64下利而反，胃（謂）之達刑（刑）。上殺父兄，下走子弟，胃（謂）之乳（亂）首。外約不信，胃（謂）之怨媒。〔三二〕有國將亡，當【□□】65上昌。〔三三〕

《亡論》

〔一〕抹，原釋文作「抹」。原注：抹讀爲昧，貪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昧於一來」，杜注：「猶貪冒。」今按：關於馬王堆簡帛所見「未」和「末」字形之別，陳劍《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〇一三年九月）在討論《養生方》203—204行「定味」（此「定」要改釋爲「致」）時作了詳細的考證，可以參考。

〔二〕原注：下文言「約而倍之謂之襦傳」（六四行下）。襦疑讀爲繻。繻、傳皆古代過關時所用之憑證，與其它符契可以責取、調發者不同，故不爲人珍惜。《漢書·終軍傳》記終軍入關，關吏予軍繻，軍棄繻而去。東漢李尤《函谷關賦》：「察言服以有譏，捐繻傳而勿論。」皆謂繻傳常被人輕棄。此處以「繻傳」比喻輕棄信約。今按：此說可供參考，有待進一步研究。帛書《十六經·觀》：「不達天刑，不襦不傳。」（13/90上）亦可參考。

〔三〕原注：「逆節，指違逆天道之行爲。《國語·越語下》：『逆節萌生。』」（語亦見《管子·勢》）今按：得天，參看《論約》（67下）「爲若得天，亡地更君」注。

〔四〕本篇《名理》：「國舉襲虛，其事若不成，是謂得天；其事若果成，身必无名。」（77上）意與此近。

〔五〕原注：贏，盈也，長也。

〔六〕原注：《說苑·談叢》：「所伐而當，其福五之；所伐不當，其禍什之。」疑本文「其禍五之」之禍，爲福字之誤。溫公翊（1979）：稷下黃老主張，「禁攻寢兵」，而帛書猶存「禁攻」遺意，故云「所伐當罪，其禍五之」，戒攻伐也。原文「禍」字不誤。《說苑·談叢》「所伐而當，其福五之」，字訛爲「福」，殊失黃老意旨。左松超（1994：97）：溫說是也。就文義言，「五之」、「十之」蓋就同一事之深淺程度不同而言。攻伐不詳，無論當或不當，皆所以取禍，不過輕重之間耳，故云「五之」、「十之」。若禍福義既相反，取禍得福較然有別，自不須五、十言之也。

〔七〕昒，原釋文逕釋作「界」。「者」下殘字，根據殘筆，疑是破。

〔八〕綫裝大字本（1974：15）：嘩，聲名；華，華美。意謂徒有虛名而少實際。

〔九〕原注：土功，指築城開渠等工程。《月令》：「孟夏之月……毋起土功……季夏之月……不可以興土功……」

〔一〇〕「夏起大土功」至「天誅必至」，是對上文「凡犯禁絕理，天誅必至」的解釋。

〔一一〕陳鼓應（2007：148）：此六危可與《六分》篇中的「六逆」相互參讀。

〔一二〕「【離】」，陳鼓應（2007：157）補「外」，云：《六分》在論「六逆」時說「嫡子父……羣臣離志（一逆）；大臣主（二逆）；謀臣在外位（三逆）」。「羣臣離志」包含在第一逆中，是第一逆「嫡子父」造成的結果，是此文不當補「離」字。今按：此暫時保留原釋文的意見，但此字的殘筆似與「离（離）」不合，也不像是「外」，有待進一步研究。

〔一三〕余明光（1993：69）將此句釋爲「聽任諸侯隨意廢棄與任命官吏」。東大研究會（1999：36）：《韓非子·内儲說下·六微》：「六曰敵國廢置。」又云：「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

〔一四〕平裝本（1976：36）：《荀子·臣道》：「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韓非子·孤憤》：「朋黨比周以弊主。」比周，相互勾結。東大研究會（1999：36）：《管子·形勢解》：「人主猶山也，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則主不得見。」

〔一五〕原注：《韓非子·八姦》：「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僨，疑是佛之異體，假爲拂，違戾。今按：僨，疑讀爲拂，意爲蔽，參看本篇《六分》（24下）「命曰上曊」注。

〔一六〕原注：危上疑脫一「六」字。佘明光（1993：69）：勝，克服。

〔一七〕「六危」至「禍及於身」，是對上文「一國而備六危者滅」的解釋。

〔一八〕原注：《呂氏春秋·先識覽》：「如己爲政，賞罰無方，不用法式，殺三不辜。」今按：「【三】不辜」至「此三不辜」，是對上文「一國而備三不辜者死」的解釋。

〔一九〕陳鼓應（2007：160）：（勝，）《管子·君臣上》：「下及上之事，謂之勝。」

〔二〇〕原注：直特古音相近通用。孤特，孤單而無憑借。東大研究會（1999：44）：《管子·明法解》：「法廢而私行，則人主孤特而獨立，人臣羣黨而成朋。如此，則主弱而臣強。」

〔二一〕「胃之」二字，原釋文補「謂之」，此根據殘筆和上下文辭例逕釋。

〔二二〕原注：《史記·李斯列傳》：「且夫從外制中謂之惑，從下制上謂之賊。」語與此近。

〔二三〕諍，原釋文釋作「靜」，此從綫裝大字本（1974：15）釋。原注：遂，疑是逐字。帛書《周易》逐字常寫作遂。

〔二四〕原注：擅上主字當是衍文。《韓非子·內儲說上》：「夫日兼燭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兼燭一國，一人不能壅也。」魏啟鵬（2004：75）：擅主意爲蒙騙並控制君主。《韓非子·姦劫弒臣》：「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欺於上，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今按：帛書《九主》：「專授之臣擅主之前，【適】下蔽上，乘主之不悟，以侵其君。是故擅主之臣罪亦大矣。」（41/392—42/393行）《管子·明法解》：「人臣之所以乘而爲姦者，擅主也。臣有擅主者，則主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人臣之力，能鬲君臣之間，而使美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如此者，塞主之道也。」

〔二五〕蔽，原釋文逕釋作「蔽」。東大研究會（1999：46）：《管子·形勢解》：「人主猶日月也，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則主不得昭察其臣下，臣下之情，不得上通，故姦邪日多，而人主愈蔽。」

〔二六〕平裝本（1976：37）：周，包圍，封鎖。

〔二七〕平裝本（1976：37）：更，更換，意思是更換君主。

〔二八〕「三壅」至「此謂三壅」，是對上文「一國之君而備三壅者，亡地更君」的解釋。

〔二九〕原注：《國語·越語下》：「夫勇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事之末也。陰謀逆德，好用凶器，始於人者人之所卒也。」與此意近。今按：《淮南子·道應》：「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爭者，人之所本也。……陰謀逆德，好用凶器，始人之所本，逆之至也。」

〔三〇〕三，原釋文補「三」，此根據殘筆逕釋。今按：「三凶」至「此謂三【凶】」，是對上文「一國而備三凶者，禍反【自】及也」的解釋。

〔三一〕下，原釋文補「下」，此根據殘筆逕釋。

〔三二〕「【昧】天下【之】利」至「謂之怨媒」，是對上文「昧利，襦傳，達刑，爲亂首，爲怨媒，此五者，禍皆反自及也」的解釋。

〔三三〕本篇《論》最後一句（57下）爲「有國將昌，當罪先亡」，句式似與此相類。

韻　脚

隋（墮）、死，歌脂合韻。削、弱，宵藥通韻。當、央（殃），陽部。成、天、成、荆（刑）、靜（靜）、正、靜（靜）、天、正、命，耕真合韻。存、門、根，文部。寡、土，魚部。塞、直（特）、國、克，職部。惑、國，職部。光、廱（壅）、更，陽東合韻。亡、昌，陽部。

論約

■始於文而卒於武，天地之道也。四時有度，天地之李(理)也。日月星辰65下有數，[一]天地之紀也。三時成功，一時刑(刑)殺，天地之道也。[二]四時=(時時)而定，不爽不代(忒)，[三]常有法式，【□□□】66上卲，[四]一立一癈(廢)，[五]一生一殺，四時代正，[六]冬(終)而復始。[七]【人】事之理也，逆順是守。功洫(溢)於天，故有66下死刑(刑)。功不及天，很(退)而无名。功合於天，名乃大成。人事之理也。順則生，理則成，逆則死，失【□□】67上名。伓(倍)天之道，國乃无=主=(无主。无主)之國，逆順相功(攻)。伐本隋(隳)功，乳(亂)生國亡。爲若得天，亡地更君。[八]67下不循天常，不節民力，周遷而无功。養死伐生，命曰逆成。不有人僇(戮)，必有天刑(刑)。[九]逆節始生，慎毋68上□正，[一〇]皮(彼)且自氐(抵)亓(其)刑(刑)。[一一]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也，必審觀事之所始起，審亓(其)刑=名=(形=名=—形名。形名)巳(已)定，68下逆順有立(位)，死生有分，存亡興壞有処(處)。然后(後)參之於天地之恆道，乃定禍福死生存亡興壞之69上所在。是故萬舉不失理，論天下而无遺筴。[一二]故能立天子，置三公，而天下化之=(之，之)胃(謂)有69下道。《論約》

[一]辰，原釋文作「晨」。

[二]原注：「三時指春夏秋三季，一時指冬季。《鶡冠子·泰鴻》：「三時生長，一時煞刑，四時而定，天地盡矣。」唐蘭(1975)：《春秋繁露·陰陽義》：「是故天之道以三時成生，以一時喪死。」

[三]原注：爽、忒皆有差錯之意。《周易·豫》「四時不忒」，與此意同。

[四]66行上半截下端，原釋文認爲缺二字，此從綫裝大字本(1974:16)的釋文。

[五]癈，原釋文作「廢」。

[六]陳鼓應(2007:167)：「正」，主也，君也。「四時代正」，謂春夏秋冬四季更相爲主交替用事。

[七]唐蘭(1975)：《春秋繁露·天道無二》：「天無常於物，而一於時，時之所宜，而一爲之。故開一塞一，起一廢一，至畢時而止，終有復始於一。」

[八]本篇《亡論》：「逆節不成，是謂得天。」(59下)《名理》：「國舉襲虛，其事若不成，是謂得天。」(77上)得天的意思是某個國家雖然有違逆天道的行爲，但逆節還沒有完全形成，因此幸免於徹底滅亡。

[九]綫裝大字本(1974:17)：《鶡冠子·天則》：「非其天誅，逆夫人僇。」

[一〇]「正」上殘字，原釋文補「先」。今按：此字殘筆與「先」似不合。

[一一]原注：《管子·勢》：「逆節萌生，天地未刑，先爲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雷敦龢(1997:350)：《國語·越語下》：「逆節萌生，天地未形，而先爲之征，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

〔一二〕陳鼓應（2007：174）：《淮南子・主術》：「行必然之道，故萬舉而無遺策矣。」

韻脚

道、李（理）、紀、道，幽之合韻　理、守，之幽合韻　刑、名、成，耕部　生、成、名，耕部　主、功（攻），侯東通韻　功、亡，東陽合韻　天、君，真文合韻　生、成、刑、生、正、刑，耕部

道、在，幽之合韻

名理

■道者，神明（明）之原也。〔一〕神明（明）者，処（處）於度之內而見於度之外者也。処（處）於度之【內】70上者，不言而信。見於度之外者，言而不可易也。処（處）於度之內者，静（靜）而不可移也。見於70下度之外者，勭（動）而○不可化也。〔二〕〔勤而〕静（靜）而不移，〔三〕勭（動）而不化，故曰神=（神。〔四〕神）明（明）者，見知之稽（稽）也。有物始【□】，〔五〕71上建於地而洫（溢）於天，莫見亓（其）刑（刑—形），大盈冬（終）天地之閒（問）而莫知亓（其）名。〔六〕莫能見知，故有逆成；〔七〕71下物乃下生，故有逆刑，禍及亓（其）身。養亓（其）所以死，伐亓（其）所以生。伐亓（其）本ㄥ而离（離）亓（其）親，伐亓（其）與而【□】72上【□】□，〔八〕後必乳（亂）而卒於无名。如燔如卒（淬），〔九〕事之反也。如繇（由）如驕（矯），〔一〇〕生之反也。凡萬物羣72下財（材），絩（佻）長非恒者，〔一一〕亓（其）死必應（應）之。〔一二〕三者皆勭（動）於度之外而欲成功者也，〔一三〕功必不成，禍必反【□】73上【□□】。以剛爲柔者栝（活），以柔爲剛者伐。重柔者吉，重剛者烕（滅）。若（諾）者，言之符也。巳（已）者，73下言之絕也。〔一四〕巳（已）若（諾）不信，則知（智）大惑矣。巳（已）若（諾）必信，則処（處）於度之內也。天下有事，必審亓（其）名=（名。名）【□□】74上循名廏（究）理之所之，是必爲福，非必爲材（災）。是非有分，以法斷之。虛静（靜）謹聽（聽），以法爲符。74下審察名理名冬（終）始，〔一五〕是胃（謂）廏（究）理。唯公无私，見知不惑，乃知奮起。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75上□，〔一六〕見正道循理，能與（舉）曲（曲）直，能與（舉）冬（終）始。〔一七〕故能循名廏（究）理。刑名出聲=（聲，聲）實調合，〔一八〕禍〈福〉材（災）廢75下立，〔一九〕如景（影）之隋（隨）刑（刑—形），如向（響）之隋（隨）聲，如衡之不臧（藏）重與輕。故唯執道者能虛静（靜）公正，乃見【□】76上□，乃得名理之誠。乱（亂）積於內而稱失於外者伐。〔二〇〕亡刑（刑—形）成於內而舉失於外者烕（滅）、〔二一〕逆則76下上洫（溢）而不知止者亡，〔二二〕國舉襲虛，〔二三〕亓（其）事若不成，是胃（謂）得天；亓（其）事若果成，身必无名。重逆77上□□，〔二四〕守道是行，國危有央（殃）。兩逆相功（攻），交相爲央（殃），國皆危亡。《名理》

《經法》凡五千77下

〔一〕原注：《鬼谷子·本經陰符七篇》：「故道者，神明之源。」

〔二〕○是未寫全的「可」。

〔三〕原注：靜字上「動而」二字，疑涉上文而衍。

〔四〕原注：《管子·內業》：「是故聖人與時變而不化，從物而不移，能正能靜，然後能定。」意與此近。今按：《管子·心術下》：「聖人之道，若存若亡，援而用之，殁世不亡。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人能正靜者，筋肕而骨強。」

〔五〕平裝本（1976：43）：物，此處指道。余明光（1993：79）：《老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

〔六〕閒，原釋文逕釋作「間」，此從綫裝大字本（1974：17）釋。今按：上注〔一〕原注所引《鬼谷子·本經陰符七篇》：「道者，天地之始，一其紀也，物之所造，天之所生，包宏無形，化氣，先天地而成，莫見其形，莫知其名，謂之神靈。故道者，神明之源。」

〔七〕平裝本（1976：43）：前篇《論約》說：「養死伐生，命曰逆成。」故下文「養其所以死，伐其所以生」，即指逆成而言。今按：原釋文於「故有逆成」下用逗號，此從平裝本（1976：41）斷句。參看下注〔一〇〕。

〔八〕本句最後一個殘字，根據殘筆，疑是信。

〔九〕原注：燔，火燒。卒，讀爲淬，今言淬火。水火本不相容，若「火與水合」，不循事理，故言「事之反」。

〔一〇〕原注：山，隨從。驕，讀爲矯。矯拂是「屈其性」，故言「生之反」。此言矛盾着的兩個方面，互相制約，在鬭爭中發展。即上文所言「故有逆成，物乃下生」。今按：此處「莫能見知，故有逆成」和「物乃下生，故有逆刑」是並列的兩句，不宜將「故有逆成，物乃下生」看作一句。

〔一一〕原注：絩當讀爲佻。《方言》十二：「佻，疾也。」「佻長」指超越常規的暴長。《淮南子·主術》：「則奇材佻長而干次。」

〔一二〕平裝本（1976：43）：此句意謂生長很快，死也快。

〔一三〕陳鼓應（2007：185）：「三者」，指上文之「燔卒」、「繇驕」、「絩長」也。

〔一四〕原注：諾，表應允之詞。已，表拒絕之詞。

〔一五〕原注：「名理」下「名」字疑是衍文或訛字。魏啟鵬（2004：89）：《管子·版法解》：「明君審察事理，慎觀終始，爲必知其所成，成必知其所用，用必知其所利害……故曰：『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一六〕此殘字，原釋文屬下句。綫裝大字本（1974：17）屬上句，余明光（1993：82）、陳鼓應（2007：188）、魏啟鵬（2004：89）、雷敦龢（1997：355）補「也」。今按：補「也」，似可從。參看本書《道法》「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殹」（3下）、《論約》「故執道者之觀於天下也」（68下）。

〔一七〕舉終始，《淮南子·要略》有「標舉終始之壇」一句，云：「《人間》者，所以觀禍福之變，察利害之反，鑽脈得失之跡，標舉終始之壇也。」可以參考。

〔一八〕原注：《韓非子·揚權》：「周合刑名，民乃守職。」疑「周合」當讀爲「調合」。「聲實調合」與「周合刑名」意近。今按：《論六家要指》：「虛者道之常也，因者君之綱也。羣臣並至，使各自明也。其實中其聲者謂之端，實不中其聲者謂之窾。窾言不聽，姦乃不生，賢不肖自分，白黑乃形。」其「實中其聲」、「實不中其聲」可以參考。

〔一九〕原注：此句意不可解，疑本作「禍福廢立」，材爲錯字。施謝捷（1994）：上文云：「是必爲福，是必爲材（災）。」先言「福」，後言「災」。據此，「禍」字疑「福」之形近而訛。

〔二〇〕乿，原釋文逕釋作「亂」。今按：稱，相稱，恰當，與亂相對。《荀子·正論篇》：「物失稱，亂之端也。」可以參考。

〔二一〕原注：「亡形」爲一詞，見《戰國策·楚策一》、《韓非子·存韓》、《淮南子·氾論》等書，即亡國之形象。

〔二二〕原注：「逆則」即上文《亡論》、《論約》等篇之「逆節」。

〔二三〕原注：國舉，意爲舉國。一說舉是策劃之義，舉，虛，指空虛之國。

〔二四〕此二殘字，陳鼓應（2007：193）補「以荒」，引本篇《國次》「是謂【□】逆以荒，國危破亡」（11上—11下）爲據。今按：此說似可從。第一個殘字，雖然不能確定爲何字，但其殘筆無與「以」不符之處。第二個殘字，根據殘筆，似是「巟」。「巟」亦見帛書《老子》甲本123行：「不知常，巟（妄）。巟（妄）作兇。」《老子》乙本90/232行上作「芒」。

韻脚

移、化、移、化，歌部。天、荆（形）、名、成、生、刑、身，真耕合韻。生、親、名，耕真合韻。栝（活）、伐、吉、威（滅），月質合韻。之、福、材（災），之職通韻。始、理、惑、起、理、直、始、理，之職通韻。合、立，緝部。荆（形）、聲、輕、正、誠，耕部。伐、威（滅），月部。成、天、成、名，耕真合韻。行、央（殃）、功（攻）、央（殃）、亡，陽東合韻。

參考文獻

蔡偉（2010）：《〈馬王堆漢墓帛書〉札記（三則）》，《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陳鼓應（2007）：《黃帝四經今注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五年；《黃帝四經今注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參照簡帛本最新修訂版）》，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七年。今據後者引用。

陳松長（2008）：《馬王堆帛書「空白頁」及相關問題》，《文物》二〇〇八年第五期。

東大研究會（1997）：東京大學馬王堆帛書研究會《〈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四度篇譯注》，〔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一九九七年。

東大研究會（1998）：東京大學馬王堆帛書研究會《〈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論篇譯注》，〔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一九九八年。

東大研究會（1999）：東京大學馬王堆帛書研究會《〈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亡論篇譯注　〈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經法〉論約篇譯注》，〔東京〕東京大學文學部中國思想文化學研究室，一九九九年。

金谷治（1982）：《先秦における法思想の展開（先秦時代法思想的發展）》，《集刊東洋學》第四十七號，一九八二年。亦收入金谷治《金谷治中國思想論集【中卷】儒家思想と道家思想（儒家思想與道家思想）》，〔東京〕平河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雷敦龢（1997）：Edmund Ryden, *The Yellow Emperor's Four Canons; A Literary Study and Edition of the Text from Mawangdui*，〔臺北〕光啟出版社、利氏學社聯合發行，一九九七年。

李學勤（1993）：《馬王堆帛書〈經法・大分〉及其他》，《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馬王堆帛書專號），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此篇後來被改名爲《論〈經法・大分〉及〈經・十大〉》，收入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劉雲（2010）：《說〈黃帝四經〉中的一類「達」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

asp?Src_ID=1134)。

平裝本(1976)：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經法》，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

裘錫圭(1980)：《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古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慎到田駢學派作品》，《中國哲學》第二輯，三聯書店，一九八〇年。亦收入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文史叢稿》，上海遠東出版社，一九九六年；《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裘錫圭(1993)：《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並非〈黃帝四經〉》，《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馬王堆帛書專號)。亦收入裘錫圭《文史叢稿》；《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

裘錫圭(2009)：《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古道照顏色——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二〇〇九年一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古籍研究中心《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一年。亦收入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施謝捷(1994)：《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注釋商榷》，《文史》第三十九輯，中華書局，一九九四年。

唐蘭(1975)：《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兼論其與漢初儒法鬥爭的關係》，《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第一期；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經法》，一四九—一八九頁。

魏啟鵬(2004)：《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

溫公翊(1979)：《〈經法〉等古佚書四種釋文校補》，《中國語文》一九七九年第五期。

綫裝大字本(1974)：《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

余明光(1989)：《黃帝四經與黃老思想》，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余明光(1993)：《黃帝四經今注今譯》，岳麓書社，一九九三年。

原圖版、原釋文、原注：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澤田多喜男(2006)：《黃帝四經》，〔東京〕知泉書館，二〇〇六年。

左松超(1994)：《馬王堆帛書校〈說苑〉三則》，湖南省博物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1992年馬王堆漢墓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選》，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十六經

立【命】

■■昔者黃宗質始好信，[一]作自爲象（像），[二]方四面，傅一心，[三]四達自中，前參後參，左參右參，踐立（位）履參，[四]是1上/78上以能爲天下宗。吾受命於天，定立（位）於地，成名於人。[五]唯余一人，□乃肥（配）天，[六]乃立王、三公，1下/78下立國，置君、三卿。數日，磿〈磿—歷〉月，[七]計歲，以當日月之行。[八]允地廣裕，[九]吾類天大明（明）。吾畏天愛地親【民】，□2上/79上无命，執虛信。吾畏天愛【地】親民，立有命，[一〇]執虛信。吾愛民而民不亡，吾愛地而地不兄（曠）。[一一]2下/79下吾受民□□□□□□□□死。吾位不□。吾句（苟）能親=（親親）而興賢，[一二]吾不遺亦至矣。《立【命】》[一三]3上/80上

[一]原注：黃宗，即黃帝之廟。觀下文「四達自中」云云，與所謂「明堂」相似。質，疑讀爲質。信，讀爲訊，問也。

[二]原注：作，始也。《國語·齊語》「合羣叟比校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韋昭注：「設象，設教象之法于象魏也。」

[三]原注：意謂黃帝前後左右皆有面目以通於其心。《尸子》：「子貢曰：古者黃帝四面，信乎？」《呂氏春秋·本味》：「故黃帝立四面。」黃帝四面當是上古神話。

[四]原注：參，通。「前三、後三、左三、右三」，疑指四方十二位。

[五]原注：《鶡冠子·世兵》：「受數於天，定位於地，成名於人。」

[六]整理小組（1976：46）：缺文疑是德字。今按：此說可從。「德配天」、「德配天地」，古書習見。

[七]原注：歷，數也，次也。

[八]原注：《淮南子·覽冥》：「昔者黃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以治日月之行，律治（治當爲衍文）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正律曆之數……」

[九]原注：《禮記·樂記》：「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意與此近。此文允字疑讀爲循，允字上似脫一「吾」字。施謝捷（1987：114）：「允」讀爲「似」。《論衡·自然篇》：「不似天地，不類聖賢。」今按：從字形上看，此字釋爲「允」可疑，待考。

[一〇]原注：《鶡冠子·泰錄》「若上聖皇天者，先聖之所倚威，立有命也」，可參考。

[一一]原注讀爲曠。整理小組（1976：45）：讀荒。今按：這裏是指土地荒蕪、荒廢，兄、曠、荒音義皆近。

[一二]蕭旭（2010：12）：興賢，與「起賢」義同。《本伐》：「起賢廢不宵（肖）。」《文子·下德》、《周禮·地官·鄉老》、又《鄉大夫》並有「興賢」一詞。

[一三]原注：此是尾題。立下一字殘闕，現據篇中「立有命」語補「命」字，以便稱引。

韻脚

心、中、參、參、參、宗、冬侵合韻；天、人、天，真部；卿、行、明（明），陽部；月、歲，月部；【民】、命、信，真耕合韻；民、命、信，真耕合韻；亡、兄（曠），陽部

觀

【■黄帝】令力黑浸行伏匿，〔一〕周留（流）四國，以觀无恆，〔二〕善之法則，力黑視（示）象（像），見黑則黑，見白則3下/80下白，地□□□，□□□□，□□則亞（惡），人則視（示）竞（鏡），人靜（靜）則靜（靜），人作則作，力黑巳（已）布制建極，□□□4上/81上□□曰：天地巳（已）成，而民生，逆順无紀，德瘧（虐）无刑，〔三〕靜（靜）作无時，先後無〇名，〔四〕今吾欲得逆4下/81下順之【紀】，□□□□□□□，以爲天下正，靜（靜）作之時，因而勒之，爲之若何？黄帝曰：羣=（羣羣）□□5上/82上□□□□爲一困，〔五〕无晦无明（明），未有陰=陽=（陰陽。陰陽）未定，吾未有以名。今始判爲兩，分爲陰陽，离（離）5下/82下爲〇四【時】，〔六〕□□□□□□□□□□□因以爲常，亓（其）明（明）者以爲法，而微道是行=（行。〔七〕行）法循□6上/83上□□牝=牡=（牝牡，牝牡）相求，會剛與柔=（柔，柔）剛相成，牝牡若刑（形），〔八〕下會於地，上會於天，得天之微，時若6下/83下□□□□□□□□□寺（待）地氣之發也，乃夢（萌）者夢（萌），而茲（孳）者茲（孳），〔九〕天因而成之，弗因則不成，7上/84上【弗】養則不生。夫民之生也，規=（規規）生食與繼，〔一〇〕不會不繼，无與守地；不食不人，无與守天。是7下/84下□□贏陰布德，□□□□民功者，所以食之也。宿陽脩（修）刑，童（重）陰〇長夜氣閉地繩（孕）者，〔一一〕【所】8上/85上以繼之也，〔一二〕不靡不黑，〔一三〕而正之以刑與德，〔一四〕春夏爲德，秋冬爲刑，〔一五〕先德後刑以養生，〔一六〕姓8下/85下生巳（已）定，〔一七〕而適（敵）者生爭，不諶不定，〔一八〕凡諶之極，在刑與德。刑德皇=（皇皇），日月相望（望），以明（明）亓（其）當，而盈□无9上/86上匡，〔一九〕夫是故使民毋人埶，〔二〇〕舉事毋陽察，力地毋陰=敝=（陰敝。陰敝），〔二一〕陰敝（敝）者土芒（荒），陽察者奪9下/86下光，人埶者摐兵，〔二二〕是故爲人主者，時控三樂，毋乳（亂）民功，毋逆天時，然則五穀溜孰（熟），民【乃】10上/87上番（蕃）茲（滋），君臣上下，交得其志，〔二三〕天因而成之。夫並時以養民功，先德後刑，順於天。〔二四〕亓（其）10下/87下時贏而事絀，〔二五〕陰節復次，地尢〈冘〉復收，〔二六〕正名脩（修）刑，執（蟄）虫（蟲）不出，雪霜復清，孟穀乃蕭（肅），〔二七〕此材（災）□11上/88上生，如此者舉事將不成。亓（其）時絀而事贏，〔二八〕陽節復次，地尢〈冘〉不收，〔二九〕正名施（弛）刑，執（蟄）虫（蟲）11下/88下發聲，草苴復榮，〔三〇〕巳（已）陽而有（又）陽，重時而无光，如此者舉事將不行，天道巳（已）既，地物乃12上/89上備，〔三一〕散流相成，耶（聖）人之事，耶（聖）人不巧，時反是守，〔三二〕優未愛民，〔三三〕與天同道，耶（聖）人正以侍（待）12下/89下天，靜以須人，不達天刑，〔三四〕不襦不傳。〔三五〕當天時，與之皆斷。當斷不斷，反受亓（其）乳（亂）。〔三六〕

《觀》

〔一〕原注：力黑，即黄帝臣力牧。敦煌所出漢簡作「力墨」，古書中亦有作「力墨」、「力黑」者（參閱《流沙墜簡·小學術數方技書考釋》）。浸行，讀爲潛行。今按：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乾卦》初九「浸龍勿用」，今本作「潛龍」，可以爲證。整理小組（1976：50）：伏匿，隱藏。

〔二〕原注：觀，觀化。《淮南子·道應》：「季［引者按：王念孫（2000：876）謂季當作孚，孚與宓聲相近］子治亶父三年，而巫馬期絻衣短褐，易容貌，往觀化焉。」宓子賤（即季子）的治術是「誠於此者刑於彼」，而《淮南子》的結論是「故老子曰：去彼取此」，亦與此言「無恆」意近。說此句當譯爲「因爲觀化沒有固定有效的方法」。魏啟鵬（1998）認爲「匿」、「國」、「則」，協職部韻，指出應從簡體橫排本的斷句。鄔可晶（2009）進一步指出，「無恆」之「恆」，當讀爲「極」。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道原》「恆先之初，迥同大虛」的「恆先」，裘錫圭先生認爲應讀作「極先」。馬王堆帛書本《易·繫辭》「大恆」，即今本之「太極」。這些都是馬王堆帛書以「恆」爲「極」的例子。

〔三〕原注：虖讀爲虐。《國語·越語下》：「德虐之行，」韋昭注：「德有所懷柔及爵賞也，虐謂有所斬伐及黜奪也。」帛書此句刑字當讀爲型，義爲法則。

〔四〕原注：名上原有命字，寫後又用硃筆塗去。

〔五〕原注：《淮南子·俶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一圈也。」困、圈二字古音相近，「困」猶言「圈」。帛書此句指所謂陰陽尚未分判之混沌狀態。

〔六〕原注：四上原有時字，寫後又用硃筆塗去。魏啟鵬（2004：103）指出，《文子·九守》：「天地未形，窈窈冥冥，渾而爲一，寂然清澄，重濁爲地，精微爲天，離而爲四時，分而爲陰陽……剛柔相成，萬物乃生。」與此處文意相近。

〔七〕原注：《國語·越語下》：「天道皇皇，日月以爲常，明者以爲法，微者則是行。」韋昭注：「明謂日月盛滿時，微謂虧損薄食時。法其明者以進取，行其微時以隱遁。」《鶡冠子·世兵》亦有「明者爲法，微道是行」之語。今按：語又見《十六經·姓爭》。

〔八〕原注：《淮南子·精神》：「於是乃別爲陰陽，離爲八極，剛柔相成，萬物乃形。」帛書「牝牡若形」之若當訓爲乃（參閱《經傳釋詞》卷七「若」字條），若字此種用法下文屢見。

〔九〕茲者二字原漏抄，小字補寫在「而」、「茲」二字之間。

〔一〇〕原注：《莊子·庚桑楚》「若規規然若喪父母」，《釋文》：「規規，細小貌。」繼，當指傳種接代，故下文謂「不會不繼」（會即配合）。此句意謂飲食與生育爲民生之根本。

〔一一〕原注：長字上原有未寫全之夜字，已用硃筆塗去。

〔一二〕原注：以上「……所以食之也」一句，與上文「不食不人，无與守天」相應；「……【所】以繼之也」一句，與「不會不繼，無與守地」相應。「贏陰布德」與「宿陽修刑」二小句文義相對。贏，盈也。宿，久也。依陰陽刑德之說，陽爲德，陰爲刑（參閱《管子·四時》）。然陽氣極盛時陰氣即開始萌生，與此相應，德亦將爲刑所代替，反之亦然。帛書謂「贏陰」之時，當「布德」；「宿陽」之時，當「修刑」，蓋以此故。

〔一三〕原注：靡字疑讀爲徽，黑字疑讀爲纆，二者皆繩索之名。《周易·坎卦》：「係用黴（引者按：當作徽）纆。」《管子·樞言》：「先王不約束，不結紐。約束則解，結紐則絕。」意與此近。

〔一四〕原注：《韓非子·二柄》：「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莊子·說劍》：「天子之劍，制以五行，論以刑德。」成玄英疏：「五行，金木水火土；刑，刑罰；德，德化也。以此五行，匡制寰宇，論其刑德，以御羣生。」

〔一五〕原注：《管子·四時》：「德始於春，長於夏；刑始於秋，流於冬。刑德不失，四時如一；刑德離鄉（向），時乃逆行。」《風俗通義·皇霸》：「謹案《易》、《尚書大傳》……春夏慶賞，秋冬刑罰。」魏啟鵬（2004：107）：參看《范子·計然》：「德取象於春夏，刑取象於秋冬。」（據《太平御覽》卷二十二引）

〔一六〕原注：關於「先德後刑以養生」，可參看注〔三二〕。今按：見注〔二四〕。

〔一七〕原注：《左傳》隱公八年：「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姓生當指此。姓生已定，指氏族已經形成。

〔一八〕原注：諶疑讀爲戡，勝也。今按：諶不二字原漏抄，小字補寫在「不」、「定」二字之間。

〔九〕原注：匡，虧損。今按：「盈」下殘字，從殘留的筆劃看，疑爲「者」字。

〔一〇〕執，讀爲設，詳見裘錫圭（2009：490）《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

〔一一〕原注：參看《經法》注〔二二〕。今按：見本書《經法·國次》注〔一六〕。

〔一二〕原注：摐，即撞之異體。《廣雅·釋言》：「摐，撞也。」兵指戈矛之屬。整理小組（1976：52）：摐（chuāng窗），讀爲縱，縱容。

〔一三〕原注：此處「時控三樂」以下一段文字，可與《國語·越語下》相對照。《越語下》：「四封之內，百姓之事，時節三樂，不亂民功，不逆天時，五穀稑孰，民乃蕃滋，君臣上下，交得其志。」「時控三樂」，《越語》作「時節三樂」。控疑與控爲一字，讀爲窒，窒、節音義相近。「五穀溜孰」，《越語》作「五穀稑孰」。《說文》：「稑，疾孰也。」帛書溜字讀爲稑。今按：蕃茲（滋）的蕃字上半已殘損，原釋文逕作蕃。馬王堆帛書《二三子》引《易》「康侯用錫馬番庶」的番字，今本作「蕃」，疑帛書本作「番茲」，番讀爲蕃。

〔一四〕原注：《管子·勢》：「故不犯天時，不亂民功，秉時養人，先德後刑，順於天……」帛書「並時」，猶言順時。裘錫圭（2002：6）認爲「秉」爲「並」之音近誤字。

〔一五〕原注：贏絀對言（《老子·德經》「大贏如絀」）。贏，長也，有餘也；絀，屈也，不足也。《淮南子·時則》：「孟春始贏，孟秋始縮。」贏絀與贏縮義近。帛書此句意謂於春夏生長之時，行秋冬嚴急之政。下文「其時絀而事贏」，意義與此相反。

〔一六〕原注：尼當作氣，形近致誤。下文「地尼不收」同。《淮南子·天文》：「至秋三月，地氣不藏，乃收其殺，百蟲蟄伏，靜居閉戶。」今按：尼、氣形音皆不近，原注可疑。頗疑尼乃先之誤，先與炁（氣）音近假借。又按：收字原漏抄，小字補寫在「復」、「止」二字之間。

〔一七〕原注：意謂於春夏修刑（依陰陽刑德之說，刑罰爲秋冬之事），將出現蟄蟲不出等反常現象。《禮記·月令》：「孟春……行冬令則水潦爲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鄭玄注：「舊說首種謂稷。……肅謂枝葉縮栗。」帛書「孟穀」似與「首種」同意。清讀爲清，寒也。

〔一八〕原注：《史記·韓世家》：「往年秦拔宜陽，今年旱，昭侯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謂時絀舉贏。」

〔一九〕原注：《禮記·月令》：「孟秋……行春令……陽氣復還……」《管子·七臣七主》：「冬政不禁則地氣不藏。」

〔二〇〕原注：意謂於秋冬應修刑之時不修刑，將出現蟄蟲發聲等反常現象。《禮記·月令》：「仲秋……行夏令……蟄蟲不藏，五穀復生。」茝，枯草。今案：茝音chá。《楚辭·九章·悲回風》：「草茝比而不芳。」注：「生曰草，枯曰茝。」參王念孫（2000：454）。

〔二一〕整理小組（1976：53）：既，盡，指完全依照天道行事。今按：下文《姓爭》「天地已成，黔首乃生」，也以「已」、「乃」對文。

〔二二〕原注：《國語·越語下》：「上帝不考，時反是守。」「考」讀爲「巧」。《漢書·司馬遷傳》「故曰：聖人不巧，時變是守」，顏師古注：「無機巧之心，但順時也。」疑「時變」爲「時反」之音訛。「時反」之語亦見後《姓爭》篇一〇九行下。《國語·越語下》「時將有反，事將有間」，即「時反」之義。

〔二三〕原注：未，疑讀爲惠。

〔二四〕原注：已見《經法》注〔五四〕。今按：見本書《經法·四度》注〔九〕。

〔二五〕原注：已見《經法》注〔八〇〕。今按：見本書《經法·亡論》注〔一一〕。

〔二六〕原注：《史記·春申君傳贊》：「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同書《齊悼惠王世家》：「嗟乎！道家之言：『當斷不斷，反受其亂。』」

韻腳

啓、國、悔（極）、則，職部　白、亞（惡）、作，鐸部　成、生、刑、名、正，耕部　時、之，之部　明（明）、陽，陽部　定、名，耕部　兩、陽、當、行，陽部　求、柔，幽部　成、刑（形）、耕部　成、生，耕部　纚、地，支歌合韻　人、天，真部　黑、德，職部　刑、生、定、爭、定，耕部　極、德，職部　皇、單（匣）、當、匡，陽部　埶、察、敝，祭部　芒（荒）、光、兵，陽部　時、茲

（慾）、志，之部；刑、清、生、成、嬴，耕部；刑、聲、榮，耕部；陽、光、行，陽部；備、事，之部；巧、守、道，幽部；天、人，真部；傳、斷、斷、亂，元部。

五正

■13上/90上〔一〕黃帝問閹冉〔二〕曰：「吾欲布施五正，〔三〕焉止焉始？〔四〕」對曰：「始在於身，中有正度，后（後）及外人。外內交13下/90下綏（接），乃正於事之所成。〔五〕」黃帝曰：「吾既正既䈂（靜），吾國家窬（愈）〔六〕不定，若何？」對曰：「后中實而外正，〔七〕何【患】14上/91上不定？左執規，右執柜（矩），〔八〕何患天下？男女畢迵，〔九〕何患於國？〔一〇〕五正既布，以司五明（明）。〔一一〕左右執規，14下/91下以寺（待）逆兵。〔一二〕」黃帝曰：「吾身未自知，若何？」對曰：「后身未自知，乃深伏於淵，以求內＝刑＝（內刑，內刑）〔一三〕已得，后□15上/92上自知屈后身〔一四〕。」黃帝曰：「吾欲屈＝吾＝身＝（屈吾身，屈吾身）若何？」對曰：「道同者亓（其）事同，道異者亓（其）事異。今15下/92下天下大爭，時至矣，后能慎勿爭乎？」黃帝曰：「勿爭若何？」對曰：「怒者血氣也，爭者外脂（肌）膚也。〔一五〕16上/93上怒若不發浸廩，〔一六〕是爲癰疽。〔一七〕后能去四者，〔一八〕枯骨何能爭矣。」黃帝於是辤（辭）亓（其）國大＝夫＝（大夫），16下/93下上於博望之山，〔一九〕談臥三年以自求也。〔二〇〕單才（哉）。〔二一〕閹冉乃上起黃帝曰：「可矣。夫作爭者凶，不爭17上/94上【者】亦无成功。〔二二〕何不可矣？」黃帝於是出其鋻（鏘—斨）鉞，奮其戎兵，〔二三〕身提鼓鞄（枹），〔二四〕以禺（遇）之（蚩）尤，〔二五〕17下/94下因而禽（擒）之。帝箸（著）之明＝（盟，盟）曰：〔二六〕反義逆時，〔二七〕其刑視之（蚩）尤。反義伓（倍）宗，〔二八〕其法死亡以竆（窮）。〔二九〕

《五正》

〔一〕原釋文在文章起始符號後逕接90行下半截的正文。從圖版看，此篇起始符號實在90行上半截。

〔二〕整理小組（1976：55）：「閹冉（yān rǎn），人名，黃帝臣。」今按：「冉」字音rǎn，整理小組所標有誤。

〔三〕整理小組（1976：54）在「正」後括讀「政」，原釋文頁邊也標爲「五政」。整理小組（1976：55）：「五政，四時治民之政。《鶡冠子·度萬》：『天地陰陽，取稽於身，故布五正以司五明，十變九道，稽從身始，五音六律，稽從身出。』與帛書此段語句有相同之處。」李學勤（1990：313）：「《經》篇有《五正》章，……長沙子彈庫出土的楚帛書有『羣神五正，四興堯羊，建恆懌民，五正乃明』，意義不全了解，但與『五正』之說有關是顯然的。」李學勤（1992：396—397）：「《鶡冠子·度萬》……乃是《經·五正》一章的發揮……該章開首……即『故布五正以司五明』及『取稽於身』等語所本。……此章將其歸結於軍事，隨後記述了戰蚩尤的事跡，正與《度萬》所云『天下之兵莫能當』相呼應。……《黃帝書》和《鶡冠子》的這種『五正』之說，又和一九四二年長沙子彈庫出土的楚帛書有關。……（楚帛書的）『五正』無疑便是《黃帝書》、《鶡冠子》所論的『五正』。……由《五正》本文推繹，所謂『中有正度』等語，或許只是講自君主本身之正推至外人之正、萬事之正，所以『五正』的本義當爲己身與四方的正。……《鶡冠子·度萬》則對『五正』有所發揮：『龐子曰：敢問五正。鶡冠子曰：有神化，有官治，有教治，有因治，有事治。』《鶡冠子》隨後對神化等五者逐一作了描述，實爲『治』的五種。這五者並不是各爲『五正』之一，因爲五者不可能同時布施實行，而是『五正』的不同層次。」魏啟鵬（2004：117）：「五正，正通政。《論語·爲政》皇疏：『政，謂法制也。』五政，疑即五法。……司馬遷《素王妙論》稱『黃帝設五法，布之天下，用之無窮』（引者按：《太平御覽》卷四七二引），即《禮記·深衣》『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今本《鶡冠子》及陸佃注所論『五正』、『五明』，已與帛書文意出入甚大。」今按：「經法」所謂「四時治民之政」，當是將「五正」同《管子·四時》的「五政」聯繫，參看陳鼓應

(2007：234)。但李學勤指出帛書「五正」之「正」和帛書下文「中有正度」、「乃正於事之所成」的「正」有關，其說似可從。故「正」不必改讀「政」

〔四〕原注：《鶡冠子·度萬》：「天地陰陽，取稽於身，故布五正以司五明（帛書本篇九一行下謂「五正既布，以司五明」，與之相合），十變九道，稽從身始（帛書此處下文謂布施五正「始在於身」，意與之近）。五音六律，稽從身出。」今按：「焉始」兩字原漏抄，補寫在「止」、「對」二字之間

〔五〕陳鼓應(2007：234)：「正」疑當作「止」。「始在於身……止於事之所成」似是承上「焉止焉始」而言。「正」、「止」形近易訛。今按：陳說不足信。「正於事之所成」可通，此「正」應與上文「中有正度」、下文「既正」之「正」有關，指推至萬事之「正」，參注〔三〕所引李學勤說

〔六〕「窬」字亦見馬王堆一號墓遣策87號簡和三號墓遣策228號簡〔參看陳松長(2001：309)，一號墓遣策的出處原誤作「遣一〇八八」，今正〕，皆用作「茱萸」之「萸」，見湖南省博物館(2004：63)。此書將「窬」釋爲「窬」，不妥，參看伊強(2005：17)。此字从「宀」从「俞」聲，不知是「窬」字異體還是「窬」字異體

〔七〕原注：后，指黄帝。上古稱君爲后，又尊稱爲「皇后」(見下《雌雄節》篇一一二行上)，與後世所謂「皇后」不同

〔八〕魏啟鵬(2004：117—118)左執規，右執矩，猶言左執德，右執刑……「春爲規，夏爲衡，秋爲矩，冬爲權」(《淮南子·時則訓》)，「規生矩殺，衡長權藏，繩居中央，爲四時根」(同書《天文訓》)，實與「春夏爲德，秋冬爲刑」同義而異辭。《天文訓》謂「執規而治春」，生也、德也；「執矩而治秋」，殺也、刑也，與此文之旨可以互證

〔九〕原注：迵，讀爲同。《國語·周語》「其惠足以同其民人」，注：「同，猶一也。」畢迵，同心。戎輝兵(2004：26)：「迵」當讀爲「通」，《道原》：「迵同太虛。」錢玄先生謂：「『迵』通『通』，迵同，即通同。」畢，猶皆也。《觀》：「大民之生也，規生食與繼(引者按：此處引文有誤，帛書《觀》篇84行下「規」字下有重文號，當作「規規」)。不會不繼，無與守地；不食不人，無與守天。」會，交配。繼，生育，傳宗接代。……「男女畢迵(通)，何患於國」，與《觀》所言略同。今按：《經法》之説與戎説似可並存

〔一〇〕蔡偉(2009)：何患於國，當作何患於邦，與《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脩之國，其德乃夆(豐)」，皆避高祖諱，改爲國耳。此文以正、定爲韻；柾(矩)、下爲韻；迵、邦爲韻；明、兵爲韻

〔一一〕陳鼓應(2007：234)：「五明」，宋陸佃注《鶡冠子·度萬》以爲即「五名」，爲古代的五種官職(陸云：「五明宜謂名尸氣皇，名尸神明，名尸聖賢，名尸后王，名尸公伯。」引者按：原文文字標點皆有誤，已正)。「以司五明」，謂各種政令頒佈後分别由不同的職官去執掌。今按：帛書「五明」所指不明，待考

〔一二〕魏啟鵬(2004：118)：逆兵，悖理而動的叛逆之兵。《吴子·圖國》：「一曰義兵，二曰強兵，三曰剛兵，四曰暴兵，五曰逆兵。」

〔一三〕整理小組(1976：55)：刑讀爲型，法則。以求內型，指上文的「自知」。

〔一四〕戎輝兵(2004：26)：據上文「后身未自知，乃深伏於淵，以求內刑(型)」及下文「今天下大事(引者按：「事」當作「爭」)，時至矣，后能慎勿爭乎」、「后能去四者，枯骨何能爭矣」，「后」下所缺之字似爲「能」(原注：見施謝捷師《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釋文校補》一文，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古文獻專業《古文獻研究文集》第二輯，南京大學學報編輯部一九八七年出版)。陳鼓應(2007：236)：「乃」字原缺，以意補。「屈」謂屈抑、克制。「屈其身」即「克己」、「苦其心志」的意思。今按：從圖版殘筆看，似當補「乃」字的可能性較大，也有可能此字既非「能」也非「乃」，待考。帛書的「屈」，疑爲「竭盡」之「屈」(音jué)，而非「詘伸」之「詘」的假借字(參看裘錫圭《讀古書要注意字的古義》，《裘錫圭學術文化隨筆》，中國青年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二六六—二六八頁)。「屈后身」、「屈吾身」，疑與下文「去四者」而爲「枯骨」有關。「白」字原釋文誤歸入92行上半截，今正

〔一五〕陳鼓應(2007：236—237)：「血氣」謂積因於內，「脂膚」謂形見於外。「脂膚」正與「血氣」相對，一內一外意思甚明，故疑此處的「外」字爲衍文。今按：「血氣」、「脂膚」對舉，亦見郭店簡《唐虞之道》11號簡：「□虖(乎)脂膚血㽞(氣)之青(情)。」(荊州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圖版三九頁，釋文注釋一五七頁)李零曾讀《唐虞之道》的「脂膚」爲「肌膚」(《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三聯書店一九九九年，四九七頁)，張富海從之，謂「『旨』的中古聲母雖是見母，但从旨之字有不少屬牙音，如『耆』、『鮨』、『稽』等，《説文》『麿』或體作『麂』，故『脂』可以讀爲『肌』」，並舉文獻中「肌膚」的用例説明(《〈唐虞之道〉釋文注釋》，未刊稿)。其説可從，但未舉《五正》的「脂膚」爲據。《五正》的「脂膚」亦當讀爲「肌膚」

〔一六〕原注：浸廣，當與「浸淫」、「浸尋」等詞同義，擴大、蔓延之意。今按：原釋文誤將「怒」字置於93上行，今據圖版改正。

〔一七〕整理小組（1976 : 56）：癰疽（yōng jū），膿瘡。

〔一八〕整理小組（1976 : 56）：四者似指血、氣、脂、膚。

〔一九〕魏啟鵬（2004 : 120）：博望之山，《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載齊宣王時，「三晉之王皆因田嬰朝齊王於博望，盟而去」。其地在齊之博陵邑境內（今山東省茌平縣博平舊城西南）……，說，即安徽省當塗縣之博山。

〔二〇〕原注：談，疑借爲恬。《鄧析子・無厚》：「恬臥而功自成。」《玄女兵法》言：「帝歸息太山之阿，昏然憂寢。」

〔二一〕整理小組（1976 : 55）、原注在「單」後括讀「戰」。伊強（2008 : 78—81）：馬王堆漢墓帛書《經》裏有「單才（哉）」、「單盈才（哉）」（引者按：「單盈才（哉）」見《十六經・正亂》104上）一類的文句，……將以上兩段文字作一比較，可以發現，「單才（哉）」、「單盈才（哉）」兩句，其前面都是黃帝與某人的問答，積聚條件等，其後面都是說某人「可矣」，接着黃帝發起戰爭並取得勝利。……筆者認爲「單」當讀如本字，無煩通假。古書中「單」可訓「盡」。……從前後文意上看，這裏的「單」當訓爲「盡」，言其少也，指的是「爭」、「怒」等盡去的意思。……《古書虛字集釋》卷八：「『哉』猶『矣』也。」因此，這裏的「哉」字似相當於「矣」。今按：「單」字讀爲「戰」確難貫通文義，伊說訓「單」爲「盡」優於舊說，可從。

〔二二〕裘錫圭（1980 : 340）：《十六經・五正》說「大作爭者凶，不爭【者】亦无成功」，同篇《姓爭》也有類似的話，跟老子主張「不爭」的思想顯然不同。今按：《十六經・姓爭》107下：「作爭者凶，不爭者亦毋以成功。」與此句意同。

〔二三〕整理小組（1976 : 55）作「奮其戎兵」，原注作「奪其戎兵」，學者已指出後者的「奪」字爲誤植，參看戎輝兵（2004 : 26）。整理小組（1976 : 56）：鏘（qiāng槍）讀爲斨（qiāng槍），方孔斧。鉞（yuè月），大斧。戎兵，武器。戎輝兵（2004 : 26）：《正亂》即有：「於是出其鏘鉞，奮其戎兵。」今按：「鏊」字从「金」「爿」聲，即「鏘」字，猶「醬」本作「醬」，「漿」本作「漿」等。

〔二四〕整理小組（1976 : 56）：鞄（bào）讀爲枹（fú），鼓槌。今按：據韻書反切折合今音，「鞄」字當音páo。「提鼓枹」的類似說法在古書中多見，如銀雀山漢簡《尉繚子》469號簡「左提鼓，右慮枹」、《國語・越語下》「范蠡乃左提鼓，右援枹，以應使者」等。

〔二五〕原注：蚩尤，人名，傳說中的古代部落首領，後與黃帝戰，被擒殺。

〔二六〕整理小組（1976 : 56）：箸（zhù），著明。盟，在神前宣誓。陳鼓應（2007 : 239）：「盟」，盟約、盟誓。

〔二七〕《十六經・正亂》105下：「反義逆時。」

〔二八〕整理小組（1976 : 56）：倍，背叛。宗，宗主。陳鼓應（2007 : 239）：背叛宗主，即背叛黃帝。今按：「伓」字亦見於戰國文字，裘錫圭指出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武威《儀禮》簡皆有此字，「多用作『倍』、『背』、『陪』等字。……『伓』从『不』聲，『不』、『倍』古音相近，此字似可直接視爲『倍』字異體。」〔《〈上博（二）・子羔〉釋文》，二〇〇六年，未刊稿〕

〔二九〕整理小組（1976 : 56）：法，刑法。窮，終，結局。陳鼓應（2007 : 239）：「法」與上文的「刑」同義，指懲罰而言。

韻　脚

身、人、成，真耕合韻。靜、定，耕部。正、定，耕部。柜（矩）、下，魚部。迵、國〈邦〉，東部。明（明）、兵，陽部。淵、刑、身，真耕合韻。膚、疽，魚部。凶、功，東部。時、尤，之部。宗、窮，冬部

果童

■黄帝【問 18上/95上 四】輔曰：〔一〕唯余一人兼有天下，今余欲畜而正之，均而平之，爲之若何？果童對曰：不 18下/95下 險則不可平，不諶則不可正。觀天於上，視地於下，而稽之男女。夫天有【恒】榦，〔二〕地有恒常。合□□ 19上/96上 常，〔三〕是以有晦有明，有陰有陽。夫地有山有澤，有黑有白，有美有亞（惡）。地俗德 19下/96下 以靜（靜），〔四〕而天正名以作。靜（靜）作相養，德虐（虐）相成。兩若有名，相與則成。陰陽備物，化變乃生。〔五〕有□ 20上/97上 □□重，任百則輕。人有亓（其）中，物又（有）亓（其）刑（形），因之若成。〔六〕黄帝曰：夫民印（仰）天而生，侍（恃）地 20下/97下 而食。〔七〕以天爲父，以地爲母。〔八〕今余欲畜而正之，均而平之，誰敵（適）繇（由）始？〔九〕對曰：險若得平，諶□□ 21上/98上 □，【貴】賤必諶，〔一〇〕貧富又（有）等。前世法之，後世既員，〔一一〕繇（由）果童始。果童於是衣褐而 21下/98下 穿，〔一二〕負并（缾）而巒（變），〔一三〕營行气（乞）食，〔一四〕周流四國，以視（示）貧賤之極。《果童》

〔一〕原注：帛書《周易》卷後古佚書《二三子問》：「黄帝四輔，堯立三卿」。輔，官名，古時天子之佐。

〔二〕原注：《行守》篇亦有「天有恒榦，地有恒常」之語（一二四行下）。此文榦上似脱「恒」字。

〔三〕施謝捷（1987：115）：可補作「合〔於恒〕常」。

〔四〕原注：俗，疑讀爲育。《周易·蒙》：「君子以果行育德」。今按：俗，劉釗（2010）讀爲裕，《管子·勢》有「中靜不留，裕德不求」之語。

〔五〕根據文意，整理小組（1976：57）讀爲「陰陽備物，化變乃生」，可從。原注說「帛書備字下有句讀號，故釋文於備字斷句」，不可從。

〔六〕原注：《淮南子·主術》：「是故有大略者，不可責以捷巧；有小智者，不可任以大功。人有其才，物有其形，有任一而太重，或任百而尚輕。」語與此近。帛書重字上疑缺「任一而」三字。「人有其中」之「中」字，疑是「才」之誤字。今按：中、才形近，必有一誤，究竟誰是，有待進一步研究。

〔七〕侍，原注讀爲待。陳鼓應（2007：246）讀爲恃。今按：陳說可從。《廣雅》：「仰，恃也。」《晏子·内篇·諫上》：「亡國恃以存，危國仰以安」也以「恃」「仰」對文，可以爲證。

〔八〕原注：《鶡冠子·泰鴻》：「故聖人立天爲父，建地爲母。」《管子·五行》：「以天爲父，以地爲母。」

〔九〕原注：誰適由始，意謂由何人開始。其句法與《毛詩》之《衛風·伯兮》「誰適爲容」、《小雅·巷伯》「誰適與謀」等相同。

〔一〇〕原注：諶，讀爲勘，比較，引申爲深切考覈之意。整理小組（1976：58）根據上文「不諶則不可正」和「險若得平」，這裏應該是「諶若得正」。

〔一一〕原注：員，讀爲隕，斷絶。一說員讀爲損。

〔一二〕整理小組（1976：59）：褐，粗布做成的短衣。穿，破爛。

〔一三〕原注：并借爲缾，盛水瓦器。巒疑借爲變，漏流也。今按：「巒疑借爲變，漏流也」，此說甚是。因爲押韻，所以不說「漏」，而說「變」，參看俞樾（1984：13）。同樣的例子還有不說「樂在其中」，而說「樂在其央」。劉師培（2009：1192）指出，蔡邕《琴操》「幽而清涼，枕塊寢處，樂在其央，寒涼固回，可以久長」，「央」當訓爲中。同理，《十六經·成法》之「除民之所害，而寺（持）民之所宜」，不說「利」，而說「宜」（「宜」同「義」，「義」有「利」的意思），也是爲了押韻。

〔一四〕原注：營，繞也。營行猶言環行。

韻腳

正、平，耕部；平、正，耕部；下、女，魚部；常、當、明、陽，陽部；澤、白、亞(惡)、作，鐸部；成、名、成、生、輕、刑(形)、成，耕部；食、母、始，之職合韻；正、平，耕部；平、【正】，耕部；等、始，之部；穿、縊(繇)，元部；食、國、極、職部

正亂

■力黑問□□□□□□□ 22上99上 □□□□驕□陰=謀=(陰謀，陰謀)，陰謀□□□□□□□□□高陽，〔一〕□之若何？〔二〕大(太)山之稽曰：〔三〕子 22下99下 勿患也。夫天行正信，日月不処(處)，啟然不台(怠)，以臨天下。民生有極，〔四〕以欲涅=洫=(淫溢〔五〕，淫溢)□失，豐而【爲】□，〔六〕 23上100上 □而爲既，予之爲害，致而爲費，〔七〕緩而爲之。〔八〕憂桐(恫)而窘(窘)之，收而爲之咎。纍而高 23下100下 之，部(踣)而弗救也。〔九〕將令之死而不得悔，子勿患也。力黑曰：單(戰)數盈六十而高陽未夫，〔一〇〕涅〈淫〉洫(溢)蚤□□ 24上101上 曰天=佑=(天佑，天佑)而弗戒，天官地一也。〔一一〕爲之若何？【太】山之稽曰：子勿言佑(佑)，交爲之備，【吾】將因 24下101下 亓(其)事，〔一二〕盈亓(其)寺(志)，〔一三〕軵亓(其)力，〔一四〕而投之代，〔一五〕子勿言也。上人正之，〔一六〕下人靜(靜)之，正以侍(待)天，靜(靜)以須人。天地立名，□□ 25上102上 自生，〔一七〕以隋(隨)天刑。天=刑=(天刑，天刑)不𢪛，〔一八〕逆順有類。勿驚□戒，〔一九〕亓(其)逆事乃始。吾將遂是(寔)亓(其)逆而僇(戮) 25下102下 亓(其)身，〔二〇〕更置六直而合以信。〔二一〕事成勿發，胥備自生。〔二二〕我將觀亓(其)往事之卒而朵焉，〔二三〕寺(待)亓(其)來【事】 26上103上 之遂刑(形)而私〈和〉焉。壹朵壹禾(和)，此天地之奇也。以亓(其)民作而自戲也，〔二四〕吾或(又)使之自靡 26下103下 也。單(戰)盈才(哉)，大(太)山之稽曰：可矣。於是出亓(其)鏊(鏘—斨)鉞，奮亓(其)戎兵。黃帝身禺(遇)之(蚩)尤，因而禽(擒)之。勃(剝)亓(其)□ 27上104上 革以爲干侯，〔二五〕使人射之，多中者賞。劊(翦)亓(其)髮而建之天，名曰之(蚩)尤之署(旌)。〔二六〕充亓(其)胃 27下104下 以爲鞫(鞠)，〔二七〕使人執之，〔二八〕多中者賞。腐亓(其)骨肉，投之苦醢(醢)，〔二九〕使天下雜(㗱)之。〔三〇〕上帝以禁。帝曰：毋乏吾 28上105上 禁，〔三一〕毋留(流)吾醢(醢)，毋乿(亂)吾民，毋絕吾道。止〈乏〉禁，留(流)醢(醢)，乿(亂)民，絕道，反義逆時，非而行之，過 28下105下 極失當，擅制更爽，〔三二〕心欲是行，亓(其)上帝未先而擅興兵，視之(蚩)尤共工。〔三三〕屈亓(其)脊，使廿亓(其)箭。〔三四〕 29上106上 不死不生，〔三五〕慤(慤)爲地楃。〔三六〕帝曰：謹守吾正名，毋失吾恆刑，以視(示)後人。

《正乿(亂)》

〔一〕原注：高陽，傳說黃帝之孫，據《史記・五帝本紀》，黃帝崩，其孫高陽立，是爲帝顓頊。

〔二〕施謝捷(1987：115)：下文云：「爲之若何？」《觀》：「爲之，爲之若何？」《果童》：「今余欲畜而正之，均而平之，爲之若何？」《姓爭》：「吾甚患之，爲之若何？」據此，

「之」前缺字，非「爲」字莫屬。

〔三〕原注：《淮南子・覽冥》：「昔者黄帝治天下，而力牧、太山稽輔之。」高誘注：「力牧、太山稽，黄帝師。」

〔四〕原注：極，完了，窮盡。

〔五〕原注：西漢前期文字，涅（引者按：當作湼）、淫二字有時相混（垩變作呈，與爭變作爭同例）。泟即溢之異體，見《原本玉篇・水部》，在此處讀爲泆。

〔六〕陳鼓應（2007：251）：豐而爲〔殺〕，「殺」字筆者以意補，「殺」與「豐」相對爲文。今按：陳説似可從。殺、害爲韻。

〔七〕整理小組（1976：62）：予，給與，致，贈送。

〔八〕原釋文作「緩而爲□」。鄭健飛（2014）：《經法》所附編號爲10的殘片，拼合後23行下「爲」字和24行下「何」字字形極爲密合，可證此處當作「緩而爲之」。

〔九〕原注：《吕氏春秋・行論》：「詩曰：將欲毁之，必重累之。將欲踣之，必高舉之。」今按：「部（踣）而弗救也」，原釋文作「部（踣）而救弗也」，今據圖版訂正。

〔一〇〕原注：《新序》：「昔有顓頊，行年十二而治天下。」《鬻子》：「昔者帝顓頊十五而佐黄帝。」《帝王世紀》：「帝顓頊高陽氏，生十年而佐少昊，二十而登帝位，平九黎之亂。」未夫，指未成年。施謝捷（1987：116）：帛書中夫、失二字形極近，夫當爲失字之誤釋。《姓爭》：「毋逆天道，則不失所守。」「不失」與「未失」文例同。此句當釋爲：雖戰鬥已滿六十次，而高陽始終未失（所守）。

〔一一〕原注：官是衍文，即地字之誤寫。

〔一二〕原釋文所補的「吾」字，從殘留的筆劃看，不似，存疑。

〔一三〕原注：寺，讀爲志，即滿足其欲望，使之驕傲自滿。

〔一四〕原注：軵，即《説文》軵字。《淮南子・氾（引者按：氾當爲氾）論》「相戲以刃者太祖軵其肘」，注：「軵，擠也。」

〔一五〕原注：代，古地名，在北方。「投之代」與《毛詩・小雅・巷伯》「投畀有北」之意相同。

〔一六〕原釋文作「上人正一」。陳鼓應（2007：254）：疑「一」爲「之」之缺訛。今按：所謂的「一」字，從圖版看，即殘損的「之」字。

〔一七〕施謝捷（1987：116）：下文云「胥備自生」，據此，應亦補「胥備」二字。

〔一八〕原注：捧，疑讀爲悖，混亂。

〔一九〕陳鼓應（2007：255）：勿驚〔勿〕戒：「戒」通「悈」、「駭」，「勿戒」之「勿」字原缺，今補。《姓爭》「勿憂勿患，天制固然」，是此辭例。《淮南子・繆稱》「勿驚勿駭，萬物將自理」，「勿驚勿駭」即襲本經語。

〔二〇〕原注：是，讀爲寔，即實。此句意謂我將使其惡貫滿盈，從而殺掉他。

〔二一〕原注：直，疑爲相字之誤。《管子・五行》：「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故使爲當時。」謂蚩尤曾爲六相之一，今欲去之，故言更置。

〔二二〕原注：胥，讀爲諝，智謀。

〔二三〕原注：朵，動也（見《周易・頤》《釋文》及《正義》）。下文「壹朵壹禾」之禾，讀爲和，相應也（見《説文》）。朵與和有主動、被動之分，義則相對。

〔二四〕原注：作，起。戲，讀爲㦿，鬬相執不解。整理小組（1976：63）：作，起。戲，爭鬥。《國語・晉語八》：「不好弄戲，不過所復。」《左傳》僖公九年作「夷吾弱不好弄，能鬬不過」。可證戲即鬬。今按：「以亓（其）民作而自戲也」的「以」字，從殘留的筆劃看，可疑。

〔二五〕原注：干侯，古代一種箭靶的名稱，見《儀禮・大射》。施謝捷（1987：116）：「革」上缺字，當是「皮」字。

〔二六〕原注：《吕氏春秋・明理》言天之異象，謂「其雲狀有若犬，若馬……有其狀若衆植華以長，黄上白下，其名蚩尤之旍」。「旍」即旌之異體。按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第六列有「蚩尤旗」，正作髮形。

〔二七〕原注：鞠，皮球。《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穿域蹋鞠」，《索隱》：「今之鞠戲，以皮爲之，中實以毛，蹴蹋爲戲。」劉向《別錄》：「蹴鞠者傳言黃帝所作。」

〔二八〕原注：執，疑讀爲蹋鞠之蹋。執、蹋古音相近。

〔二九〕原注：醢，肉醬。苦醢，加苦菜以調味的肉醬。

〔三〇〕原注：雒當是嚛字簡寫。嚛當即噍字異體。《說文》：「噍，嚌也。」噍又作咬，《漢書·王陵傳》「咬血而盟」，注：「小歃也。」歃，飲。

〔三一〕原注：乏，讀爲犯，下文「乏禁」同。

〔三二〕擅制吏爽，又見於《馬王堆漢墓帛書·國次》「變故亂常，擅制吏爽，心欲是行，身危有【殃，是】胃（謂）過極失當」，整理小組注：「吏，改也；爽，明也。一說：吏，續也；爽，差也。」魏啟鵬（2004：138）：吏，副詞，更加。爽，損傷，敗壞。《廣雅·釋詁四》：「爽，傷也。」又《釋詁三》：「爽，敗也。」參看《管子·四稱》「不修先故，變易國常，擅創爲令，迷惑其君，生奪之政」。蔡偉（2009）：《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周書》：「文王昌曰：『吾聞之：無變古、無易常、無陰謀、無擅制、無吏創，爲此則不祥。』」爽、創古音極近，皆齒音陽部字。又《廣雅》：「爽、壯、創，傷也。」王念孫（1983：110）指出：「爽、創、壯，聲並相近。」創亦制也。上引整理小組和魏啟鵬的解釋，只有「吏，改也」是正確的，其餘皆不可從（魏氏引《管子·四稱》「變易國常，擅創爲令」，還是很好的）

〔三三〕原注：共工，古官獄名。此句言視蚩尤之在共工獄，蚩尤服刑，與上文《五正》言「帝著之盟，盟曰：反義逆時，其刑視蚩尤」相應

〔三四〕原注：屈其脊，即俯首爲隸。箭，讀爲窬，即廁牏，行圊中受糞函也。汁，此處指開或舐。《戰國策·燕策》記宋王「鑄諸侯之像使侍屏匽」，屏是廁，匽是路廁，其處置敵對諸侯辦法與此相似

〔三五〕原注：不死不生，言化爲異物。古書記載蚩尤龜足蛇首（見《述異記》），水獸之形（見《蘇氏演義》），與應龍戰（見《山海經》），爲帝車前導（見《韓非子》），蓋變爲虬

〔三六〕原注：桯，讀爲楹。地桯，地的支柱。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有彩繪帛畫，地輿之下有螭虬之屬撐柱其間，蓋即蚩尤

韻腳

処（處）、下，魚部。洫（溢）、失，質部。【殺】、害，祭月合韻。既、費，微部。咎、救，幽部。佑、戒，之部。佑、備、事、（志）、力、代，之職合韻。正、靜，耕部。天、人，真部。名、生、刑，耕部。葎、類，微部。戒、始，之部。身、信、生，真耕合韻。朵、私（和）、禾（和）、奇、戲、靡，歌部。酭（醢）、道、酭（醢）、道、時、之，之幽合韻。當、爽、行、兵、工，東陽合韻。生、桯，耕部。名、刑、人，真耕合韻

姓爭

■高29下/106下陽問力黑曰：天地【已】成，黔首乃生。〔一〕莫循天德，謀相復（覆）頃（傾）。吾甚患之，爲之若何？力黑對曰：30上/107上勿憂勿患，天制固然。天地已（已）定，規（蚑）僥（蟯）畢掙（爭）。〔二〕作爭者凶，不爭亦毋（無）以成功。順天者30下/107下昌，逆天者亡。毋逆天道，〔三〕則不失所守。〔四〕天地已（已）成，黔首乃生。胜（姓）生已（已）定，敵者○生爭，〔五〕不諶不定。31上/108上凡諶之極，在刑與德。刑德皇=（皇皇），日月相望（望），以明亓（其）當。望（望）失亓（其）當，環視亓（其）央（殃）。天德31下/108下皇=（皇

皇），非刑不行。繆=（繆繆—穆穆）天刑，非德必頃（傾）。刑德相養，〔六〕逆順若成。〔七〕刑晦而德明（明），刑陰而德陽，刑微而德 32上/109上 章。亓（其）明（明）者以爲法，而微道是行。〔八〕明=（明明）至微，時反以爲幾（機）。天道環（還）於人，反爲之 32下/109下 客。〔九〕爭（靜）作得時，天地與之。爭不衰，時靜（靜）不靜（靜），國家不定。可作不作，天稽環周，人反爲之【客】。33上/110上 靜（靜）作得時，天地與之。靜（靜）作失時，天地奪之。〔一〇〕夫天地之道，寒涅（熱）燥濕，不能並立；33下/110下 剛柔陰陽，固不兩行。兩相養，時相成。居則有法，〔一一〕動（動）作循名，亓（其）事若易成。若夫人事則无 34上/111上 常。過極失當，變故易常。德則无有，昔（措）刑不當。居則无法，動作爽名。【其事乃不成】，〔一二〕是以僇受 34下/111下 其刑。〔一三〕

《姓爭》

〔一〕原注：《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黔首」一詞亦見於《戰國策》、《呂氏春秋》、《韓非子》及李斯《諫逐客書》等，是先秦已有的名稱，秦始皇統一中國後，正式稱民爲黔首。

〔二〕原注：規僥當讀爲「蚑蟯」，古音規蚑相近。《淮南子·原道》：「夫舉天下萬物蚑蟯貞蟲蠕動蚑作」，高注：「蚑行蟯動之蟲也」。同書《俶真》：「夫與蚑蟯同乘天機」。

〔三〕原釋文釋「天」的字，從殘留的筆劃看，不似「天」字，存疑。

〔四〕「失」字原漏抄，小字補寫在「不」、「所」二字之間。

〔五〕「生」字上原有未寫全之「爭」字。

〔六〕「養」字原漏抄，小字補寫在「相」、「逆」二字之間。

〔七〕整理小組（1976：67）：若，乃。

〔八〕參本篇《觀》注〔七〕。

〔九〕原注：客指征伐他人者。《國語·越語下》「宜爲人客」，注：「先動爲客」。《禮記·月令》：「兵戎不起，不可從我始」，注：「爲客不利，主人則可」。《正義》：「起兵伐人者謂之客」。

〔一〇〕原注：《管子·勢》：「夫靜與作，時以爲主人，時以爲客，貴得度」，其意與帛書以上一段相近。

〔一一〕「法」字原漏抄，小字補寫在「有」、「動」二字之間。

〔一二〕戎輝兵（2004：29）據《管子·勢》、《國語·越語》補「其事乃不成」。

〔一三〕原注：《管子·勢》：「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注：「則被誅戮，受其刑也」，語與此近。

韻脚

成、生、頃（傾），耕部；患、然，元部；定、掙（爭），耕部；內、功，東部；昌、亡，陽部；道、守，幽部；成、生、定、爭、定，耕部；極、德，職部；皇、望（望）、當、當、央（殃）、皇、行，陽部；刑、頃（傾）、成，耕部；明（明）、陽、章、行，陽部；微、幾（機），微部；時、之，之部；靜、定，耕部；作、【客】，鐸部；時、之、時、之，之部；濕、立，緝部；陽、行，陽部；成、名、成，耕部；常、當、常、當，陽部；名、【成】、刑，耕部。

雌雄節

■皇后屯磿（歷）吉凶之常，〔一〕以辯（辨）雌雄之節，〔二〕乃分禍福之鄉（向）。憲敖（傲）驕居（倨），〔三〕是胃（謂）雄節；35上/112上□共（恭）驗（儉），〔四〕是胃（謂）雌節。夫雄節者，涅（盈）之徒也。〔五〕雌節者，兼（謙）之徒也。〔六〕夫雄節以得，乃不35下/112下爲福，雌節以亡，必得將有賞。〔七〕夫雄節而數得，是胃（謂）積英（殃）。凶憂重至，幾於死亡。雌節而數亡，是36上/113上胃（謂）積德。愼戒毋法，〔八〕大祿將極。凡彼禍難也，先者恆凶，後者恆吉。先而不凶者，是恆36下/113下備雌節存也。後【而不吉者，是】恆備雄節存也。先亦不凶，後亦不凶，是恆備雌節存也。先亦不37上/114上吉，後亦不吉，是恆備雄節存也。凡人好用雄節，是胃（謂）方（妨）生。大人則毀，小人則亡。以守不寧，37下/114下以作事【不成，以求不得，以戰不】克。厥身不壽，子孫不殖。是胃（謂）凶節，是胃（謂）散德。凡人好用【雌節】，38上/115上是胃（謂）承祿。富者則昌，貧者則穀。以守則寧，以作事則成，以求則得，以單（戰）則克38下/115下。厥身【則壽，子孫則殖，是謂吉】節，是胃（謂）絝德。〔九〕故德積者昌，【殃】積者亡。觀其所積，乃知【禍福】39上/116上之鄉（向）。〔一〇〕

《雌雄節》

〔一〕原注：屯歷，疑即洞歷。《論衡·超奇》：「上通下達謂之洞歷。」常，準則。

〔二〕原注：雌節之語亦見《淮南子·原道》：「是故聖人守清道而抱雌節，因循應變，常後而不先，柔弱以靜，舒安以定，攻大礦（磨）堅，莫能與之爭。」按古之符節雙方分執，其上有榫口，可合以爲驗。榫頭爲雄，榫眼爲雌，雄節爲右爲上，可以主動有所作爲；雌節爲左爲下，處於被動地位，待合聽命而已。

〔三〕原注：憲，疑讀爲悍。施謝捷（1987：117）引阜陽漢簡《倉頡篇》「憼（傲）悍驕裾（倨）」爲證，謂與此「憲傲驕倨」義當相同。今按：「敖」字原漏抄，小字補寫在「憲」、「驕」二字之間。

〔四〕原注：《荀子·榮辱》：「憍泄者，人之殃也；恭儉者，屏五兵也。雖有戈矛之刺，不如恭儉之利也。」施謝捷（1987：117）據《順道》「晃濕共（恭）僉（儉）」補「晃濕」二字。今按：從殘存的筆劃看，與「晃濕」二字有明顯的區別，存疑待考。

〔五〕原注：涅，疑讀爲逞或盈（《管子·宙合》「動靜開闔詘信涅儒」之涅，王念孫讀爲盈）。

〔六〕原注：兼，疑讀爲謙或歉。

〔七〕原注：將字上得字疑是衍文。

〔八〕原注：法、廢古音相近（周代金文多假法爲廢），此法字疑讀爲廢。

〔九〕整理小組（1976：70）：絝，絆絡，縈結。絝德與上文散德對言，即全德。施謝捷（1987：117）：「『絝』字《釋文》作『絳』。審核帛書照片，字當釋爲『絳』，舊釋均失之。絳字于帛書讀爲『豐』，《戰國縱橫家書·蘇秦獻書趙王章》：『禾穀絳盈。』絳正借作豐。」今按：字釋爲「絝」是正確的。朱德熙（1999：122）：「遣策『腭』字右旁及一五號簡『瓠』字右旁都寫作『夸』，《考釋》引陳直先生說釋作『夸』。三號墓遣策……其中『緒絝』的『絝』，簡作『絝』，讀作『絝』，可證『夸』確是『夸』的別體。」參裘錫圭（1992：498）。

〔一〇〕原注：《淮南子·原道》：「觀其所積，以知禍福之鄉。」

韻脚

常、鄉（向），陽部。得、福，職部。亡、賞、英（殃）、亡，陽部。德、極，職部。生、寧、【成】，耕部。【得】、克、殖、德，職部。祿、穀，屋部。寧、成，耕部。得、克、【殖】、德，職部。昌、亡、鄉（向），陽部

兵容

■兵不刑天，兵不可動（動）。不法地，兵不可昔（措）。刑法不人，〔一〕兵不可成。〔二〕39下/116下 參○□□□□□□□□之，〔三〕天地刑（形）之，耶（聖）人因而成之。〔四〕耶（聖）人之功，時爲之庸，因時秉□，〔五〕40上/117上 是必有成功。耶（聖）人不達刑，不襦傳。因天時，與之皆斷。當斷不斷，反受亓（其）亂。天固 40下/117下 有奪有予，有祥□□□，□□弗受，〔六〕反隋（隨）以央（殃）。〔七〕三遂絕從，〔八〕兵无成功。三遂絕從，〔九〕兵有成【功】，□ 41上/118上 不鄉（饗）其功，環（還）受亓（其）央（殃）。國家有幸，當者受央（殃）。國家无幸，有延亓（其）命。茀=陽=（茀茀陽陽），〔一〇〕因民 41下/118下 之力，逆天之極，有（又）重有功，亓（其）國家以危，社稷以匡，事无成功，慶且不卿（饗）亓（其）功。〔一一〕此天之道也。42上/119上 《兵容》

〔一〕整理小組（1976：72）：疑人字上脱一因字。

〔二〕原注：《鶡冠子·兵政》：「用兵之法，天之，地之，人之。」其意與此文同，蓋謂用兵需法天道、地道、人道。「兵不刑天」之刑，當訓爲法。

〔三〕參字下原有未寫全之凶字

〔四〕原注：《國語·越語下》：「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聖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韋昭注：「形，見也，見其吉凶之象。」《管子·勢》：「天因人，聖人因天。天時不作勿爲客，人事不起勿爲始……人先生之，天地刑（形）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

〔五〕從殘存筆劃看，或疑是「重」字。

〔六〕殘損字，戎輝兵（2004）補「有不祥天予」。

〔七〕原注：《國語·越語下》：「得時不成，反受其殃。」又：「天予不取，反爲之災。」《意林》卷一引《太公金匱》：「且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

〔八〕原注：《淮南子·兵略》：「將者必有三隧、四義、五行、十守。所謂三隧者，上知天道，下習地形，中察人情。」注：「凡此三事者，人所從蹊隧。」

〔九〕魏啟鵬（2004：154）：此「絕」字乃涉上文而誤，疑當爲「俱從」

〔一〇〕原注：《淮南子·時則》：「教教陽陽，唯德是行，養長化育，萬物蕃昌。」「茀茀陽陽」猶言「教教陽陽」

〔一一〕卿，原釋文作「鄉」，今據圖版改正

韻脚

人、成，真耕合韻 刑(形)、成，耕部 功、庸、功，東部 傳、斷、斷、亂，元部 【祥】、央(殃)，陽部 從、功、從、【功】，東部 央(殃)、央(殃)，陽部 辛、命，耕部 力、極，職部
功、匡、功，東陽合韻

成法

■黄帝問力黑，唯余一人，兼有天下，滑(猾)民將生，年(佞)辯用知(智)，不可法組。[一] 吾恐或 42下119下 用之以乿(亂)天下。請問天下有成法可以正民者？力黑曰：然。昔天地既成，正若有名，合若有刑(形)，□ 43上120上 以守一名。上捦(廞)之天，[二] 下施之四海。吾聞天下成法，故曰不多，一言而止。循名復一，[三] 民无乿(亂) 43下120下 紀。黄帝曰：請問天下猷(猶)有一虖(乎)？力黑曰：然。昔者皇天使馮(鳳)下道，[四] 一言而止。五帝用之，以朳(扒)天地，[五]【以】44上121上 楑(睽)四海，[六] 以壞(懷)下民，以正一世之士。夫是故毚(讒)民皆退，賢人減(咸)起，五邪乃逃，年(佞)辯乃止 44下121下 循名復一，民无乿(亂)紀。黄帝曰：一者一而已(已)乎？亓(其)亦有長乎？力黑曰：一者，道亓(其)本也，胡爲而无長？□□ 45上122上 所失，莫能守一。一之解，察於天地；一之理，施於四海。[七] 何以知𦱤之至，[八] 遠近之稽？夫唯一不 45下122下 失，一以騶(趨)化，少以知多。夫達望(望)四海，困極上下，四鄉(向)相枹(抱)，各以其道。夫百言有本，千言有要，萬【言】46上123上 有恖(總)。[九] 萬物之多，皆閱一空(孔)。[一〇] 夫非正人也，孰能治此？罷(彼)必正人也，乃能操正以正奇，46下123下 握一以知多，[一一] 除民之所害，而寺(持)民之所宜。[一二] 綒〈總〉凡守一，[一三] 與天地同極，乃可以知天地之禍福。

《成 47上124上 法》

〔一〕原注：組，疑讀爲沮。

〔二〕原注：捦，疑讀爲纘，繼也。今按：捦原作𢷎，整理小組(1976：73)隸定爲捦，可從，但疑讀爲洽，則非。捦疑讀爲廞。廞，陳也。

〔三〕原注：一，指道。《韓非子·揚權》：「用一之道，以名爲首。」

〔四〕原注：馮，疑讀爲鳳，古以鳳爲上帝使者，殷墟卜辭有祭「帝史(使)鳳」之文。其事未詳。

〔五〕原注：《廣雅·釋言》：「扒，擘也。」帛書中手旁常誤爲木旁。今按：朳也可讀爲八，《説文·八部》：「八，别也。」

〔六〕楑，整理小組括注爲揆，不確。楑當讀爲睽。《後漢書·馬融傳》注：「楑，讀爲睽，離也。」陸倕《新刻漏銘》：「又可以校運算之睽合，辨分天之邪正，察四氣之盈虚，課六曆之疏密。」可證睽就是離的意思。參王念孫(2000：1022)。

〔七〕原注：《管子·心術下》：「是故聖人一言解之(王念孫謂當作「一言之解」)，上察於天，下察於地。」同書《内業》：「一言之解，上察於天，下極於地，蟠滿九州。」《淮南子·原道》：「是故一之理，施四海；一之解，際天地。」此處及《管子》之察字似當讀爲際。際，至也，接也。

〔八〕原注：《說文》：「紃，圜采也。」段玉裁注：「以采綫辮之，其體圜也。」按體圜則循環無端，故不知其卒，亦無遠近可稽。《荀子·非十二子》：「終日言成文典，及紃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注：「紃與循同。」《淮南子·精神》：「以道爲紃，有待而然。」今按：「𦵯」字不可識，釋爲「紃」，不可從，待考。

〔九〕原注：臨沂銀雀山漢簡古佚書《五議》亦有「百言有本，千言有要，萬言有總」之語。

〔一〇〕原注：《淮南子·原道》：「萬物之總，皆閱一孔；百事之根，皆出一門。」閱，經也。魏啟鵬（2004：160）：《文子·道原》、《淮南子·原道訓》亦有「萬物之總，皆閱一孔；百事之根，皆出一門」，閱、出對文義同。今按：此說實本自高亨（1988：54）。

〔一一〕□，當爲少。上文說「少以知多」，帛書《道原》「得道之本，握少以知多；得事之要，操正以政（正）畸（奇）」，皆可爲證。

〔一二〕陳鼓應（2007：293）：《淮南子·主術》「防民之所害，開民之所利」與此語近。今按：參《十六經·果童》注〔一三〕。

〔一三〕原注：緈，當作總，乃形近致誤。《淮南子·本經》「德之所總要」，注：「總，凡也。」又《要略》：「總要舉凡。」按《說文》：「凡，最括也。」《小爾雅·廣詁》：「凡，要也。」此處言「總凡守一」，與《淮南子·精神》「夫天地運而相通，萬物總而爲一」意近。

韻脚

下、紃、下、者，魚部；成、名、刑（形）、名，耕部；海、止、紀，之部；道、止、海、士、起、止、紀，之幽合韻；失、□，質部；解、地，支歌合韻；理、海，之部；卒、稽、失，脂質合韻；化、多，歌部；枹（抱）、道，幽部；葸（總）、空（孔），東部；奇、多、宜，歌部；極、福，職部。

三　禁

■行非恆者，天禁之；爽事，〔一〕地禁之；失令者，君禁之。三者既脩，國家幾矣。〔二〕地之禁，47下/124下 不淺（殘）高，〔三〕不曾（增）下，毋服川，〔四〕毋{逆土毋}逆土功，〔五〕毋壅民明。進不氐，〔六〕立不讓，俓（徑）遂淩節，〔七〕是胃（謂）大凶。48上/125上 人道剛柔，剛不足以，〔八〕柔不足寺（恃）。剛強而虎質者丘，〔九〕康沈而流面（湎）者亡。憲古章 48下/125下 物不實者死，〔一〇〕專利及削浴（欲）以大居者虛。天道壽＝（壽壽），〔一一〕番（播）于下土，〔一二〕佗（施）于九州。是故王公慎令，民 49上/126上 知所繇（由）。天有恆日，民自則之，爽則損命，環（還）自服之，〔一三〕天之道也。《三禁》

〔一〕整理小組（1976：76）：爽，差錯，不合。事，指農事。

〔二〕整理小組（1976：76）：幾，庶幾，差不多。

〔三〕原釋文作「不【墮】高」。今按：從殘存的筆劃看，「不」下疑是「淺」字，讀爲「殘」。《淮南子·本經》有「殘高增下」之語。

〔四〕原注：《國語·周語下》：「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疑「毋服川」與「不防川」同意，防即隄障，服、防一聲之轉。整理小組（1976：77）：《晏子春秋·內篇·問上》：「節飲食，無多畋漁，以無偪川澤。」因此，此處的「毋服川」即「無偪川澤」。偪即逼字，逼迫。無偪川，不要堵塞河流。

〔五〕原注：「明逆上功」上「明逆上」三字疑是衍文。

〔六〕整理小組（1976：77）：氐讀爲底。《爾雅·釋詁》：「底，止也。」

〔七〕原注：《韓非子·解老》：「邪心勝則事經絕，事經絕則禍難生。」顧廣圻曰：「案經當作徑，上文云『必緣理不徑絕也』，『陸行不緣理爲徑』，《周禮》云『禁徑踰者』是也。『水行不緣理爲絕』，《爾雅》『正絕流曰亂』是也。」《荀子·大略》「溺者不問遂」，注：「水中可涉之徑也。」徑遂即經絕，謂妄舉動。《管子·勢》：「重而淩節者復輕。」《禮記·檀弓》「故喪事雖遽不陵節」，注：「陵，躐也。」整理小組（1976：77）：徑遂，道路之意。《素問·調經論》：「五藏（臟）之道皆出於經隧。」經隧即徑遂，在這裏意思是進行。淩讀爲陵，經過，超越。《禮記·學記》：「不陵節而施之謂孫（遜）。」節，節度。《禮記·曲禮上》：「禮不踰節。」

〔八〕整理小組（1976：77）：以，用。

〔九〕原注：《廣雅·釋詁三》：「丘，空也。」

〔一〇〕陳鼓應（2007：299）：「憲古章物」即「憲章古物」。「憲章」，效法。《禮記·中庸》：「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

〔一一〕原注：壽壽，疑讀爲悠悠，遠意。

〔一二〕播，布也。《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十問》有「尚（上）察於天，下播於地」之語，字又作蟠。《莊子·刻意》：「上際於天，下蟠於地。」（「下蟠於地」又見《說苑·指武》、《韓詩外傳》）《管子·內業》：「上察於天，下極於地，蟠滿九州。」《上博（七）·凡物流形》：「上賓於天，下番（播）於（淵）。」文義相近。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小疋跟帖（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81））

〔一三〕「環」字原漏抄，小字補寫在「命」、「自」二字之間。

韻腳

功、明、讓、凶，東陽合韻。以、寺（恃）、丘，之部。壽、州、繇（由），幽部。則、服，職部。

本伐

■諸（儲）庫49下126下臧（藏）兵之國，皆有兵道。〔一〕世兵道三，有爲利者，有爲義者，有行忿者。所胃（謂）爲利者，見50上127上□□□飢，國家不叚（暇），上下不當，舉兵而栽（誅）之，唯（雖）无大利，亦无大害焉。所胃（謂）〈爲〉50下127下爲義者，〔二〕伐乳（亂）禁暴，起賢廢不宵（肖），所胃（謂）義也。【義】者，衆之所死也。是故以一國戉（攻）天下，萬乘主〔三〕51上128上□□希不自此始，鮮能冬（終）之，非心之恆也，竆（窮）而反（返）矣。所胃（謂）行忿者，心唯（雖）忿，不能徒51下128下怒＝（怒，怒）必有爲也。成功而无以求也，即兼始逆矣，非道也。道之行也，繇＝不＝得＝已＝（由不得已，由不得已）則无竆（窮）。〔四〕故冃者，趣者【也】；〔五〕52上129上禁者，使者也，是以方行不留。〔六〕

《本伐》

〔一〕原注：《意林》卷二引《慎子》：「藏甲之國，必有兵遁（遁爲道之誤字，《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六引《慎子》不誤）。市人可驅而戰，安國之兵不由忿起。」《慎子》謂「安國之兵不由忿起」，與此書下文反對「行忿」之兵之旨相合。

〔二〕原注：「爲義者」上衍一「爲」字。

〔三〕原釋文在萬乘和主之間補一「之」字。今察圖版，萬乘和主字應該拼接，則萬乘和主之間實並無缺字，「之」字不當補。

〔四〕原注：《老子·道經》「將欲取天下而爲之者，吾見其不得已」，又「兵者不祥之器也，不得已而用之」。帛書《稱》篇（一四七行下）亦有「兵者不得已而行」之語。

〔五〕原注：故字下疑是闕字。趙，讀爲拓，開拓。闔和拓，下文禁和使，義皆相對。陳鼓應（2007：308—309）認爲囙从丯聲，讀爲丐予之丐，趙讀爲拓，是取的意思。取予之道，爲黃老所重，禁使之道，爲諸家所重。如《商君書·禁使》：「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淮南子·俶真》：「是故生不足以使之，利何足以動之；死不足以禁之，害何足以恐之。」同書《人間》：「勸人而弗能使也，禁人而弗能止也。」《荀子·解蔽》：「自禁也，自使也，自奪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今按：字不識，陳說可備一說，待考。

〔六〕原注：《國語·齊語》「方行於天下」，韋昭注曰：「方，猶横也。」蕭旭（2010：22）：留當讀如字，訓止，與「行」爲對文。《淮南子·主術篇》：「方行而不流。」（《鄧析子·無厚》同）「流」字當據此文及《文子·下德》讀爲留。今按：方、旁古字通，旁，溥也，徧也，參王念孫（2000：1003）。

前道〔一〕

■（聖）【人】舉事也，闔（合）於天地，順於民【理】，羊（祥）於鬼神，〔二〕使 52下129下 民同利，萬夫賴之，所胃（謂）義也。身載於前，〔三〕主上用之，長利國家社稷，世利萬夫百生（姓）。〔四〕天下名軒執□ 53上130上 士於是虛。壹言而利之者，士也。壹言而利國者，國士也。是故君子卑身以從道，知（智）以 53下130下 辯之，強以行之，責（積）道以並世，柔身以寺（待）之時。〔五〕王公若知之，國家之幸也。國大人眾，強國也。□身載於後，〔六〕 54上131上 □□□□□□□□□□□□□□□□□□而不□□□□□□□幸也。故王 54下131下 者不以幸治=國=（治國，治國）固有前道，〔七〕上知天時，下知地利，中知人事，〔八〕善陰陽□□□□□□□□□ 55上132上 □□□□□□□□【名】正者治，名奇者亂。正名不奇=（奇，奇）名不立。〔九〕正道不台（殆），55下132下 可後可始，乃可小夫，〔一〇〕乃可國家。小夫得之以成，國家得之以寧，小國得之以守亓（其）野，大國【得之以】 56上133上 并兼天下。〔一一〕道有原而无端，〔一二〕用者實，弗用者藿。〔一三〕合之而涅於美，〔一四〕循之而有常。古之 56下133下 賢者，〔一五〕道是之行。知此道，地且天，鬼且人，以居軍剛，〔一六〕以居國，亓（其）國昌。古之賢者，道是之行。〔一七〕

《【前道】》 57上134上

〔一〕原注：本篇尾題殘缺，今據文義加此篇名，以便徵引。

〔二〕原注：《淮南子·氾（引者按：氾當爲氾）論》：「當於世事，得於人理，順於天地，祥於鬼神，則可以正治矣。」高誘注：「祥，順也。」劉嬌（2009：386）說，根據《淮南子·氾論》及《文子·上義》中與之相近的句子，帛書「順於民」之下脫一「理」字，當據補。

〔三〕原注：下文又言「身載於後」。載，乘也，置也。身載於前，指能得到任用，擔任一定官職。

〔四〕整理小組(1976：81)：此，大(見《讀書雜志》卷八之二)。

〔五〕鄔可晶(2009)：「責道」當讀爲「積道」。《說苑·敬慎》：「大功之效，在於用賢積道，浸章浸明。」《新書·脩政語下》：「致道者以言，入道者以忠，積道者以信，樹道者以人。」《文子·道德》還有「積道德者，天與之，地助之，鬼神輔之」之語。《淮南子·說山》：「事或不可前規，物或不可慮，卒然不戒而至，故聖人畜道以待時。」(《文子·上德》作「故事或不可前規，物或不可預慮，故聖人畜道以待時也」)「畜道以待時」與帛書所說「責道以並世，柔身以寺(待)之時」相似，讀「責道」爲「積道」，正與「畜道」同意。「柔身以寺(待)之時」，陳鼓應(2007：312)：「之字疑與『時』字形相近而爲衍文。『柔身以待時』與『責道以並世』文正相儷。」今按：「之」也有可能是由於音近誤衍，如《稱》「不下其德等」，整理小組(1976：97)指出「德」字衍。又按：「身」字原漏抄，小字補寫在「柔」、「以」二字之間。

〔六〕原注：身載於後，四字原在殘片上，當是……下半行殘片誤粘於此者，其確切位置未詳。

〔七〕原注：前，先也。《禮記·中庸》「道前定則不窮」，疏：「言欲行道之時，豫前謀定，則道無窮也。」

〔八〕原注：《素問·氣交變大論》：「上經曰：夫道者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可以長久。」同書《著至教論》：「而道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事。」

〔九〕原注：奇，疑讀爲倚，參看《經法·論》注〔七四〕。今按：見本書《經法·論》注〔二四〕。

〔一〇〕小夫，劉樂賢(1994：38)：「即匹夫，就是沒有爵位的人。」又參見李家浩(2002：381)、《九店》(2000：80)。

〔一一〕原注：《淮南子·本經》：「晚世務廣地侵壤，并兼無已。」

〔一二〕原注：《管子·幼官》：「始乎無端，道也。」同書《兵法》亦有此語。

〔一三〕原注：雚，讀若桓，在此處假爲華，猶華表亦作桓表。華和實對言，如《老子·德經》言大丈夫「居其實而不居其華」。陳鼓應(2007：317)：雚，當讀爲「款」或「窾」，空也。

〔一四〕原注：《方言》：「涅，化也。」蕭旭(2010：22)：涅疑讀爲暱。《說文》：「暱，日近也。」《爾雅》：「暱，近也。」字或作昵，《集韻》：「昵，近也。」

〔一五〕賢，原釋文誤作「堅」，戌輝兵(2004)據圖版改正。

〔一六〕「軍」下殘字原釋文缺釋。周波(2010)指出，殘字圖版作□，當即「剛」字之殘形。馬王堆帛書「剛」字寫作□、□、□等形，上部寫法與殘字正合。「剛」爲陽部字，可與帛書上下文「常」、「行」、「行」相協。又指出，亦存在脫字的可能性，原文有可能本作「以居軍其軍剛」。

〔一七〕原注：「道是之行」，猶言「惟道是行」。

韻腳

台(殆)、始，之部；大、家，魚部；成、寧，耕部；野、下，魚部；端、雚，元部；常、行，陽部；天、人，真部；剛、昌、行，陽部。

行守

■天有恒榦，地有恒常。與民共事，與神同方。〔一〕驕洫(溢)好爭，陰謀不羊(祥)，刑於雄節，危於 57下 134下 死亡。奪之而无予，亓(其)國乃不遂亡。近則將之，〔二〕遠則行之。〔三〕逆節夢(萌)生，〔四〕亓(其)誰骨當之。〔五〕天亞(惡)高，地 58上 135上 亞(惡)廣，人亞(惡)荷(苛)。高而不巳(已)，天闕土〈之〉。〔六〕廣而不巳(已)，地將絕之。苛而不巳(已)，人將殺之。有 58下 135下 人將來，唯目之瞻。言之壹，

行之壹，得而勿失。【言】之采，行之配（熙），得而勿以。[七] 是故言者心之符【也】，59上136上 色者心之華也，氣者心之浮也。[八] 有一言，無一行，胃（謂）之誣。故言寺首，行志（識）卒。[九] 直木 59下136下 伐，[一〇] 直人殺。[一一] 无刑（形）无名，先天地生，至今未成。《行守》

[一] 原釋文作「與神同□」，魏啟鵬（2004：175）：缺文殆可補爲「方」。《鶡冠子·世兵》：「道有度數，故神明可交（或作効）也。……指大之極，與神同方。」今按：從殘存的筆劃看，魏說可信，今據補。

[二] 整理小組（1976：84）：將，疑讀爲戕。戕，殘害。

[三] 整理小組（1976：84）：行，去，離開。《呂氏春秋·審應》注：「行，去之他也。」

[四] 原注：《漢書·主父偃傳》記偃論吴楚七國之反，言「今以法割削之，則逆節萌起」。

[五] 原注：骨，疑是肯之筆誤，讀爲克。

[六] 原注：闕上疑脫將字。《老子·德經》：「侯王毋已貴以高將恐蹶。」

[七] 原注：「有人將來」以下一段，似是言觀人取人之法者，意謂言行如一之人萬不可失，言多文采而行悅樂者（《淮南子·人間》注：「熙，戲也」）則不可用（「得而勿以」之以訓用）。

[八] 原注：《國語·晉語十一》：「夫貌，情之華也；言，貌之機也。」《韓詩外傳》卷四：「日者，心之符也；言者，行之指也。」語皆與此相近。今按：《大戴禮記·曾子立事》作「日者，心之浮也」。《說苑·談叢》：「取予者，義之符也。」符，《文選》引作「表」，參向宗魯（2000：407）。浮、符、表音義並相近。

[九] 原注：寺，疑讀爲持，意似謂言出於前，應有行以實現之於後。

[一〇] 原注：《莊子·山木》：「直木先伐，甘井先竭。」

[一一] 原注：《說苑·談叢》：「直如矢者死。」

韻腳

常、【方】、羊（祥）、亡、亡，陽部。將、行、當，陽部。闕、絕、殺，月部。壹、壹、失，質部。采、配（熙）、以，之部。符、浮，侯幽合韻。華、誣，魚部。卒、伐、殺，物月合韻。名、生、成，耕部。

順道

■黃帝問力黑曰：大莛（庭）氏之有天下也，[一] 不辨 60上137上 陰陽，不數日月，不志（識）四時，而天開以時，地成以財。其爲之若何？力黑曰：大莛（庭）之有天 60下137下 下也，安徐正靚（靜），柔節先定。晁濕共（恭）僉（儉），[二] 卑約主柔，[三] 常後而不失〈先〉，體（體）正信以仁，[四] 茲（慈）惠以愛人，端正 61上138上 勇，弗敢以先人。中請（情）不剌，[五] 執一毋求。刑於女節，所生乃柔。

□□□正德，好德不爭。立於[61下138下]不敢，行於不能。〔六〕單（戰）視（示）不敢，明埶不能。〔七〕守弱節而堅之，〔八〕胥雄節之竆（窮）而因之。〔九〕若此者其民勞不□，〔一〇〕[62上139上]几（飢）不飴（怠），死不宛（怨）。不廣（曠）亓（其）眾，〔一一〕不爲兵邾（主），〔一二〕不爲亂首，不爲宛（怨）謀（媒），不陰謀，不擅斷疑，不謀削人[62下139下]之野，不謀劫人之宇。慎桉（案）亓（其）眾，以隋（隨）天地之從（蹤）。〔一三〕不擅作事，以寺（待）逆節所竆（窮），見地奪力，天逆亓（其）時，因而飾（飭）之，〔一四〕[63上140上]事環（還）克之。若此者，單（戰）朕（勝）不報，取地不反。單（戰）朕（勝）於外，福生於內。用力甚少，名殸（聲）章明。〔一五〕順之[63下140下]至也。《順道》

〔一〕原注：「大⿱艹呈」即「大庭」。古呈、庭音近。大庭氏是遠古帝王之號，見《莊子·胠篋》。《漢書·古今人表》作「大廷氏」。今按：「曰」字原漏抄，小字補寫在「黑」、「大」二字之間。

〔二〕原注：晃，疑是腕之異體，在此讀爲宛，委婉。濕，讀爲溼，《荀子·修身》「卑溼重遲貪利」，注：「卑謂謙下，溼亦謂自卑下，如地之下溼然也。卑溼謂過謙恭而無禮者。」《方言》：「濕，憂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志而不得，欲而不獲，高而有墜，得而中亡，皆謂之濕。」注：「濕者，失意潛沮之名。」陳鼓應（2007：272）：「晃」讀爲宛，順也，「濕」讀爲燮，和也（《說文》：「燮，和也。讀爲濕」）。宛燮，即和順也。

〔三〕卑約主柔的「主」字，原釋文誤作「生」，戎輝兵（2004）據圖版改作「主」字。

〔四〕蕭旭（2010：23）：正讀爲誠，《管子·心術》：「正心在中不可匿。」俞樾《諸子平議》云：「正心者誠心也。」《管子·勢》：「賢者誠信以仁之。」尤爲此文正讀誠之確證。今按：蕭說可從。《論語·述而》「正唯弟子不能學也」，鄭玄注：「《魯》讀正爲誠，今從《古》。」「正」字，定州漢簡《論語》作「誠」，亦可爲證。

〔五〕原注：剌，讀爲絿，急也（見《毛詩·商頌·長發》）。整理小組（1976：86）：《管子·勢》作「中情不留」，注：「中心安靜，無所留著。」帛書的請字讀爲情，剌字疑當讀爲絿，《詩·長發》「不競不絿」，傳：「絿，急也。」中情不剌，沒有急躁情緒。陳鼓應（2007：329）：疑「不剌」當從《管子》作「不留」，「留」與「流」古通作「流」，是心志外馳之意。

〔六〕蕭旭（2010：24）：《文子·道德》：「立於不敢，設於不能。」行於不能，即「設於不能」，言以不能而行事。《說文》：「設，施陳也。」與「行」、「用」同義。《淮南子·原道篇》：「藏於不敢，行於不能。」此文以「不敢」、「不能」爲行藏，即守柔、守弱之義，皆本於《老子》第七十三章：「勇於敢則殺，勇於不敢則活。」行、藏對舉，猶言行、止，《論語·述而》：「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藏於不敢，即《文子》及此簡之「立於不敢」，言以不敢而處世。《管子·勢》：「行於不敢，而立於不能。」

〔七〕原注：埶，讀爲設，施陳也。

〔八〕原注：「安徐正靜」以下一段，文字與《管子·勢》大同小異。《勢》：「故賢者誠信以仁之，慈惠以愛之，端政象，不敢以先人。中靜不留，裕德無求，形於女色，其所處者柔安靜樂，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濆作也。故賢者安徐正靜，柔節先定，行於不敢，而立於不能，守弱節而堅處之。」「安徐正靜，柔節先定」之語，帛書在本段之首。「端政象」，帛書作「端政勇」。「中靜不留」，帛書作「中情不剌」，《管子》注：「中心安靜，無所留者（引者按：者當作著）。」「形於女色」，帛書作「刑於女節」，刑，法也。女節猶言雌節。帛書「戰示不敢，明執不能」二句爲《管子》所無。《管子·九守》及《六韜·文韜·大禮》皆有「安徐而靜，柔節先定」之語。《申子·大體》：「故善爲主者，倚於愚，立於不盈，設於不敢，藏於無事……」《淮南子·原道》：「所謂志弱而事強者，柔毳安靜，藏於不敢，行於不能……」又：「是故聖人守清道而抱雌節，因循應變，常後而不先，柔弱以靜，舒安以定。」文字皆與帛書相近。

〔九〕原注：胥，待也。《國語·越語下》：「盡其（指敵人）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利。」意與此近。

〔一〇〕施謝捷（1987：118）：《韓子・定法》：「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據此，「不」後缺字當爲「休」字

〔一一〕原注：《國語・越語下》：「無曠其衆，以爲亂梯。」韋昭注：「曠，空也。……無令空日廢業，使之困乏，以生怨亂，爲禍階也。」

〔一二〕原注：《文子・道德》：「爲兵主，爲亂首。」帛書郱字當讀爲主。兵主，主持發動戰爭者。今按：不爲兵郱的「爲」，原釋文誤作「以」，今據圖版訂正。

〔一三〕魏啟鵬（2004：183）：《莊子・人間世》「因案人之所感」，成玄英疏：「案，抑也。」《管子・勢》：「慕和其衆，以修（引者按：「修」當作「循」）。《淮南子・原道訓》「修道理之數」，王念孫曰：「修當爲循」）天地之從。」

〔一四〕「因」字原漏抄，補寫在「時」、「而」二字之間

〔一五〕原注：《國語・越語下》：「死生因天地之情，天因人，聖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是故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兵勝於外，福生於內。用力甚少，而名聲章明。」

韻　脚

時、時、財，之部；靜、定，耕部；仁、人、人，真部；剌、求、柔，幽部；堅、因，真部；郱（主）、首，侯幽合韻；謀（媒）、謀、疑，之部；野、宇，魚部；衆、從（蹤）、竆（窮），冬東合韻；力、時，之職合韻；飾（飭）、克，職部

■欲知得失請（情），必審名察刑＝（形。形）恆自定，是我俞（愈）靜。○事恆自［虫+也］（施），〔一〕是我无爲。靜（靜）翳不動，〔二〕64上/141上來自至，去自往。〔三〕能一乎？能止乎？能毋有己，能自擇（釋）而尊理乎？〔四〕紆（緑）也，毛也，〔五〕亓（其）如莫存。萬物羣64下/141下至，我无不能應。我不臧（藏）故，不挾陳。〔六〕鄉（向）者已去，至者乃新，新故不翏，〔七〕我有所周。〔八〕《十六經》〔九〕凡四千六□□65上/142上六

〔一〕事上原有未寫全的「我」字

〔二〕原注：翳，隱蔽。今按：《方言》：「瘱，審也。」郭璞注：「瘱，瘱埋，又翳。」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五：「《說文》：『瘱，靜也。靜，審也。』《漢書・外戚傳》『爲人婉瘱有節操』，顏師古注云：『瘱，靜也。』《文選・神女賦》『澹清靜其愔嫕兮』，李善注引《說文》：『嫕，靜也。』五臣本作愿，並字異而義同。」則靜翳猶靜瘱、靜嫕，就是安靜的意思

〔三〕原注：《淮南子・詮言》：「聖人無思慮，無設儲，來者弗迎，去者弗將。」意與此近

〔四〕原注：《莊子・庚桑楚》：「老子曰：衛生之經，能抱一乎？能勿失乎？能无卜筮而知吉凶乎？能止乎？能已乎？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管子・心術下》：「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吉凶（引者按：吉凶當作凶吉）乎？能止乎？能已乎？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同書《內業》有類似語）意與此文相近，自擇即「得之於己」之意。《荀子・正名》：「離道而內自擇，則不知禍福之所托。」王叔岷（1988：881）：擇借爲釋。「能自釋」承上句而言。陳鼓應（2007：340）：疑「擇」讀爲「釋」，「擇」與「釋」古通。《莊子・庚桑楚》「能舍諸人而求諸己乎」，「舍諸人」即此「自釋」也。《國語・晉語》注：「釋，舍也。」《稱》「世恆不可，擇法而用我」，「擇」即假借爲「釋」

〔五〕原注：紆、毛對言，紆讀爲裏，毛讀爲表。《毛詩・小雅・小弁》：「不屬于毛，不離于裏。」「紆也毛也」即裏裏外外。一說：紆讀爲孳，毛讀爲耗，「紆也毛也」即生死或增減。李學勤（1994：294）：毛應爲屯字之誤，與存爲韻

〔六〕魏啟鵬(2004：188)：挾、臧(藏)對文，《爾雅・釋言》：「挾，藏也。」

〔七〕原注：翏，疑讀爲摎。《太玄・摛》「死生相摎」，注：「摎，謂相擾也。」抱小(2003)：翏當讀爲繆。《韓非子・定法》：「故新相反，前後相悖。」《淮南子・要略》：「新故相反，前後相繆。」《墨子・非儒下》：「以所聞孔某之行，則本與此相反謬也。」《潛夫論・交際》：「行與言繆，心與口違。」汪繼培箋引《淮南子・齊俗》：「言與行相悖，情與貌相反。」是繆者，猶違悖也，與「反」義相近。

〔八〕原注：周，周流運轉。《莊子・應帝王》：「至人之用心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故能勝物而不傷。」其意與帛書以上幾句相近。

〔九〕原注：六，帛書寫作「大」，末筆不連接，與「大」字不同，帛書《周易》類古佚書《要》、《繆和》、《昭力》等篇中之「六」字皆如此寫，今據以寫定。過去或誤釋爲「大」，特此更正。又按此書僅存十四篇半，不足十六之數，恐係簡編錯亂或亡佚所致。

韻脚

請(情)、刑(形)、定、靜，耕部。佗(施)、爲，歌部。止、已、理，之部。毛〈屯〉、存，文部。故、去，魚部。陳、新，真部。翏、周，幽部。

參考文獻

抱小(2003)：《簡帛拾遺》，國學網(http://www.guoxue.com/newbook/gx/020.htm)。

陳鼓應(2007)：《黃帝四經今注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七年。

陳松長(2001)：《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高亨(1988)：《老子正詁》，中國書店，一九八八年。

漢語大字典字形組(1985)：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湖南省博物館(2004)：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 第一卷 田野考古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九店》(2000)：《九店楚簡》，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

李家浩(2002)：《睡虎地秦簡〈日書〉「楚除」的性質及其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四分冊，臺北，一九九九年；又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二年。今據後者引用。

李學勤(1990)：《范蠡思想與帛書黃帝書》，原載《浙江學刊》一九九〇年第一期；又見《簡帛佚籍與學術史》，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今據後者引用。

李學勤(1992)：《〈鶡冠子〉與兩種帛書》，原載《道家文化研究》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又見《李學勤文集》，世紀出版集團上海辭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今據後者引用。

劉嬌(2009)：《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內容重複出現現象的研究》，復旦大學二〇〇九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

劉樂賢(1994)：《睡虎地秦簡日書注釋商榷》，《文物》一九九四年第十期。

劉師培(2009):《劉申叔遺書》,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九年。

裘錫圭(1980):《馬王堆〈老子〉甲乙本卷前後佚書與「道法家」——兼論〈心術上〉〈白心〉爲田駢慎到學派作品》,原載《中國哲學》第二輯,北京三聯書店,一九八〇年;又見《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今據後者引用。

裘錫圭(1992):《〈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裘錫圭(2009):《再談古文獻以「埶」表「設」》,見何志華、沈培等編《先秦兩漢古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四)》,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今據後者引用。

裘錫圭(2002):《讀書札記四則》,《義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報》第一期,六頁,(臺灣)義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報編輯委員會,二〇〇二年。

戎輝兵(2004):《〈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校讀札記》,南京師範大學二〇〇四年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施謝捷)。

施謝捷(1987):《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釋文校補》,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古文獻專業《古文獻研究文集》第二輯,南京大學學報編輯部,一九八七年。

王念孫(1983):《廣雅疏證》,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王念孫(2000):《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王叔岷(1988):《莊子校詮》,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一九八八年。

魏啟鵬(2004):《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

鄔可晶(2009):《馬王堆漢墓帛書〈十大經〉補釋二則》(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77#_ftnref13)。

向宗魯(2000):《說苑校證》,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

蕭旭(2010):《馬王堆帛書〈經法〉四種古佚書校補》(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01#_ednref12);又收入蕭旭《羣書校補》,廣陵書社,二〇一一年。今據後者引用。

伊強(2005):《談〈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遣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北京大學二〇〇五年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

伊強(2008):《馬王堆漢墓帛書「單哉」、「單盈哉」試解》,《中國歷史文物》二〇〇八年第二期。

俞樾(1984):《古書疑義舉例》,北京市中國書店,一九八四年。

原注、原釋文: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整理小組(1976):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

鄭健飛(2014):《馬王堆〈十六經〉校讀記》,未刊稿。

周波(2010):《簡帛文字瑣議》,《語言研究集刊》第七輯,上海辭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朱德熙(1999):朱德熙、裘錫圭《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原載《文史》第十輯,一九八〇年;又收入《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九年。今據後者引用。

■道无始而有𤸰（應）。〔一〕亓（其）未來也，无之；亓（其）巳（已）來，如之。〔二〕有物將來，亓（其）刑（形）先之。建以亓（其）刑（形），〔三〕名以亓（其）名。〔四〕亓（其）言胃（謂）何？

〔一〕《説文》：「𤸰，當也。从心㒸聲。」帛書「應」字寫法與《説文》同。

〔二〕陳鼓應（2007：345）指出「道无始」即馬王堆帛書《前道》「道有原而無端」、《管子・幼官》「始乎無端，道也」。魏啟鵬（2004：195）指出「有應」指「道」具備無窮無盡之能力應待萬物，引《淮南子・道應》「道之可以弱，可以強；可以柔，可以剛；可以陰，可以陽；可以窈，可以明；可以包裹天地，可以應待無方」、《主術》「無爲者，道之宗，故得道之宗，應物無窮」證之。可供參考。

〔三〕「刑」字原漏抄，補寫於「亓」字下方。

〔四〕《管子・心術上》「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可與帛書相參看。

・環 1上/143上 □傷威，〔一〕㢋欲傷法，〔二〕无隋傷道。〔三〕數舉參（三）者，有身弗能葆（保），何國能守？

〔一〕原注：環下殘字，疑是私字。《管子・君臣下》：「兼上下以環其私」，《韓非子・人主》：「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皆以環私與威勢對言。環私，營私。《管子・七法》：「百匿傷上威」，注：「言百官皆匿情爲私，則上威傷。」今按：「環」下一字殘筆與「私」形體不合，釋爲「私」恐不可信。整理小組（1974：40）補殘字爲「刑」，很可能是對的。

〔二〕「㢋」，原釋文讀爲「弛」，恐不可信。劉嬌指出，「㢋」疑讀爲「施」，《論衡・命義》：「縱情施欲而凶禍到。」

〔三〕原注：隋，疑讀爲隓。《説文》：「隓，相毁也。」此言如無反對意見，則道不易發展完善。整理小組（1974：40）讀「隋」爲「隨」。今按：説均可疑。

【・】奇從奇，正從正，奇與正，恒不 1下/143下 {不}同廷。〔一〕

〔一〕原注：恒下衍一「不」字。不同廷，不同位。今按：「從正」二字原漏抄，補寫於「正」字下方。馬王堆帛書《經法・道法》「正奇有位」，可以參看。

・凡變之道，非益而損，非進而𢓊（退）。〔一〕首變者凶。〔二〕

〔一〕原注：《老子·德經》：「爲道者日損」又：「進道若退」。

〔二〕魏啟鵬(2004：198)引《淮南子·原道》「是故聖人守清道而抱雌節，因循應變，常後而不先」，可供參考。

·有義(儀)而義(儀)則不過，侍(恃)表而朢(望)則不惑，案(按)法而治 2上/144上 則不乿(亂)。〔一〕

〔一〕原注：《鶡冠子·天權》：「彼立表而望者不惑，按法而割者不疑」《淮南子·說林》：「懸衡而量則不差，植表而望則不惑」儀和表是古代測高低遠近和定方位的工具。劉樂賢(2010：133)：「侍表」應據《淮南子·說林》讀爲「植表」。今按：當從原釋。《淮南子·說林》「植表」與「懸衡」相對言，《稱》「侍表」則與「有儀」、「按法」相對言，「侍」讀爲「恃」，訓依、憑與上下文「有」、「按」義正相合。

·耶(聖)人不爲始，不剸(專)己，不豫謀，不爲得，不辤(辭)福，因天之則。〔一〕

〔一〕原注：《淮南子·詮言》：「聖人……不爲始，不專己，循天之理，不預謀，不棄時，與天爲期，不求得，不辭福，從天之則」劉樂賢(2010：134)指出「爲得」之「爲」應訓爲「求」或「取」。今按：劉說可從。《淮南子·詮言》「聖人不爲可非之行」，《文子·符言》與「爲」相當之字作「求」，「爲」、「求」義同

·失亓(其)天者死，〔一〕欺(欺)亓(其)主者死，翟 2下/144下 亓(其)上者危。〔二〕

〔一〕魏啟鵬(2004：200)引《呂氏春秋·仲夏紀》「制乎嗜欲無窮，則必失其天矣」，高誘注：「天，身。」可供參考。

〔二〕原注：翟，疑當讀爲敵，匹也。又從失、死，翟、危皆同韻觀之，第二句當有誤字，原文或是「欺其主者殆」。今按：「翟」讀爲「敵」可供參考，疑「死」爲「殆」之誤根據不足

·心之所欲則志歸之，志之〈志之〉所欲則力歸之。〔一〕故巢居者察風，穴処(處)者知雨，憂存故也。〔二〕3上/145上 憂之則□，〔三〕安之則久。弗能令者弗得有。

〔一〕原注：此句「志之」二字重出，乃衍文。

〔二〕原注：《漢書·翼奉傳》：「猶巢居知風，穴居知雨。」

〔三〕整理小組(1974：40)釋「則」下一字爲「取」，很可能是對的

·帝者臣，名臣，亓(其)實師也。王者臣，名臣，亓(其)實友也。3下/145下 朝(霸)者臣，名臣也，亓(其)實【賓也。危者】臣，名臣

也，亓（其）實庸也。亡者臣，名臣也，亓（其）實虜也。〔一〕

〔一〕原注：《說苑・君道》：「郭隗曰：帝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師也；王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友也；霸者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賓也；危國之臣，其名臣也，其實虜也。」今按：唐蘭（1975：25）引《戰國策・燕策》「郭隗先生對曰：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霸者與臣處，亡國與役處」，《鶡冠子・博選》「故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亡主與徒處」，可供參考。

・自光（廣）者人絕之；〔一〕□【□】4上146上 人者亓（其）生危，亓（其）死辱翳（殹）〔二〕。居不犯凶，困不擇時。〔三〕

〔一〕「自廣」，自大。

〔二〕原釋文於「翳」下括注「也」，恐不可從。「翳」从「殹」得聲，用作語氣詞「殹」。

〔三〕陳鼓應（2007：354）：「擇」當讀爲「釋」，「不釋時」即「不棄時」。今按：此說可供參考。

・不受祿者，天子弗臣也。祿泊（薄）者，弗與犯難。4下146下 故以人之自爲，【□□□□□□□□】。〔一〕

〔一〕原注：《慎子・因循》：「是故先王，不受祿者不臣。祿不厚者，不與入難。……故用人之自爲，不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據《羣書治要》卷三十七引）

【・】不士（仕）於盛盈之國，不嫁子於盛盈之家，不友□□□易之【人】。〔一〕

〔一〕原注：《管子・白心》：「滿盛之國不可以仕任，滿盛之家不可以嫁子，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交。」陳鼓應（2007：356）：「驕倨慢」三字原缺，今補。今按：「友」下一字原圖版中間開裂，經拼合，上部可以復原爲一完整「又」形，則此字疑即「喬」字，讀爲「驕」。陳鼓應說似可從。

【・□ 5上147上 □】不埶〈執〉偃兵，不埶〈執〉用兵＝（兵。〔一〕兵）者不得已（已）而行。〔二〕

〔一〕原注：執，讀爲槷。《說文》：「槷，日狎習相慢也。」古書通用褻字。偃，止也。偃兵與用兵對言，其說盛於戰國。《莊子・徐無鬼》：「（魏）武侯曰：吾欲愛民而爲義偃兵。」《呂氏春秋・蕩兵》：「古聖王有義兵而無有偃兵。」同書《審應覽》：「趙惠王謂公孫龍曰：寡人事偃兵，十餘年矣而不成。」又《應言》：「公孫龍說燕昭王以偃兵。」魏武侯、趙惠文王、公孫龍等蓋皆褻於偃兵者也。不褻用兵即後世戒「黷武」之意。整理小組（1976：96）：執即藝字。《左傳・昭公十三年》服虔注：「藝，常也。」陳鼓應（2007：358）：疑此處二「執」字與《十大經・觀》「人執者摐兵」之「執」相同，都當釋爲「執」，固執、一味地。裘錫圭（1998：42）：我曾懷疑這兩個「執」當讀爲「設」，因爲古書的

「設」字有類似用法，如《韓非子·外儲説右下·説二》「田成恒設慈愛，明寬厚」、《戰國策·齊策四》「設爲不宦」、「設爲不嫁」等。現在我覺得還是把它們看作「執」的誤字比較妥當。「不執偃兵，不執用兵」，意即不是一成不變地主張偃兵或用兵。今按：陳鼓應説基本可從，但説「執」當釋爲「埶」則是有問題的，「埶」當從裘錫圭説看成是「執」之誤字。

〔二〕原注：甲本《老子·道經》：「故兵者非君子之器也，不祥之器也，不得已而用之。」

·知天之所始，察地之理，耶（聖）人麋（彌）論（綸）天地之紀，〔一〕廣乎[5下/147下]蜀（獨）見，□□蜀（獨）【□，□□□□，□□】蜀（獨）在。〔二〕

〔一〕原注：麋論，讀爲「彌綸」。《易·繫辭》：「故能彌綸天地之道。」孔疏：「彌謂彌縫補合，綸謂經綸牽引。」今按：原釋文未括注，今據原注意見括注「彌」、「綸」二字。

〔二〕「□□蜀（獨）□」，首字左部疑从「言」旁，下一字據其殘筆疑即「乎」字。《淮南子·兵略》「夫將者，必獨見獨知。獨見者，見人所不見也；獨知者，知人所不知也」，可供參考。

·天子之地方千里，諸侯百里，所以朕合之也。〔一〕故立天子【者，不】[6上/148上]使諸侯疑（擬）焉；立正敵（嫡）者，○不使庶孽疑（擬）焉。立正妻者，不使婢（嬖）妾疑（擬）焉。疑（擬）則相傷，雜則[6下/148下]相方（妨）。〔二〕

〔一〕原注：朕，本義訓爲舟縫。朕合，猶彌縫，此言維持團結，不使分裂。今按：「朕合」之義待考，整理者的意見可備一説。

〔二〕原注：疑，皆讀爲擬，謂相比擬（參考《韓非子·説疑》）。《慎子·德立》：「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立諸侯者，不使大夫疑焉；立正妻者，不使嬖妾疑焉；立嫡子者，不使庶孽疑焉。疑則動，兩則爭，雜則相傷。」（據《羣書治要》卷三十七引）整理小組（1976：96）：疑讀爲儗，權利、地位相等。方，讀爲妨。今按：「疑」讀爲比擬之「擬」，「方」讀爲妨害之「妨」，皆可信。釋文據之括注「擬」、「妨」二字。

·時若可行，亟應（應）勿言。〔一〕【時】若未可，塗亓（其）門，毋見亓（其）端。〔二〕

〔一〕魏啟鵬（2004：207）引《荀子·天論》「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可供參考。

〔二〕陳鼓應（2007：362）引《老子》五十二章「塞其兑，閉其門」，可供參考。

·天制寒暑，地制高下，人制取＝予＝（取予。取予）當，立爲[7上/149上]□王。〔一〕取予不當，流之死亡。天有環（還）刑，反受亓（其）央（殃）。〔二〕

〔一〕陳鼓應（2007：363）：「聖」字原缺，以意補。

〔二〕原注：《國語·越語下》：「得時不成，反受其殃，失德滅名，流走死亡。有奪有予，有不予……」又「得時弗成，天有還形（刑）。」

·世恆不可，擇（釋）法而用＝我＝（用我。用我）不可，是以生禍。〔一〕

〔一〕魏啟鵬（2004：208）：恆，常也。不可，謂不合其意。《荀子·富國》：「皆有可也，知愚同；所可異也，知愚分。」楊倞注：「可者，遂其意之謂也。」

·【7下/149下】有國存，天下弗能亡也。有國將亡，天下弗能存也。〔一〕

〔一〕魏啟鵬（2004：208）引《鶡冠子·能天》「其得道以生者，天能生之；其得道以死者，天弗能生也。其得道以存者，天能存之；其得道以亡者，天弗能存也」，可供參考。

·時極未至，而隱於德。既得亓（其）極，遠亓（其）德，○淺□【8上/150上】以力。既成亓（其）功，環（還）復亓（其）從，人莫能代。〔一〕

〔一〕原注：《管子·勢》：「未得天極，則隱於德；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既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陳鼓應（2007：364）疑「淺」讀爲「踐」，並補其後一字爲「致」。今按：陳劍指出，「淺」上所塗改掉之字即「之」字，很可能原文作「淺之以力」，抄手誤將「之」字抄於「淺」上，後又塗改掉。其說當是。「淺」，陳鼓應讀爲「踐」，當可信。「踐」，行也。

·諸侯不報仇，不脩佴（恥），唯□所在。〔一〕

〔一〕原注：脩，疑讀爲滌。今按：劉嬌指出，缺字據其殘筆疑爲「利」字，可能是對的。又「不報仇」之「不」原抄漏，補寫於「侯」字下方。

·隱忌妬（妒）妹（昧）賊妾【8下/150下】如此者，〔一〕下亓（其）等而遠亓（其）身。不下亓（其）德等，〔二〕不遠亓（其）身，禍乃將起。

〔一〕原注：《荀子·致仕（引者按：仕當作士）》：「隱忌雍蔽之人，君子不正（引者按：正當作近）。」同書《大略》：「蔽公者謂之昧，隱良者謂之妒，奉妒昧者，謂之交譎。交譎之人，妒昧之臣，國之薉孽也。」妒妹，猶言妒昧。魏啟鵬（2004：211）：賊妾讀爲「賊唼」，謂害賢良，進讒言。《荀子·修身》：「害良曰賊。」《楚辭後語·揚雄〈反離騷〉》：「靈修既信椒蘭之唼佞兮，吾纍忽（引者按：勿當作忽）焉而不蚤睹？」朱熹集注：「唼音妾，讒言也。」劉嬌（2009：259）：《稱》篇中有的句子還保留着摘抄自他書的痕跡，如：「隱忌妒妹賊妾【150下】如此者，下其等而遠其身。不下其德等，不遠其身，禍乃將起。」其中「如此」一詞指代不明，當係從別篇摘錄未全。今按：「妾」，魏啟鵬讀爲

「唼」，可供參考。《漢書・揚雄傳》「纍修既信椒蘭之唼佞兮」，顏師古注：「唼佞，讒言也。唼音妾。」《荀子・致士》「殘賊加累之譖，君子不用」，「賊妾（唼）」或即相當於《荀子・致士》的「殘賊加累之譖」。又釋文據《荀子・大略》在「妹」下括注「昧」字。

〔二〕原注：德字疑衍。今按：其說可供參考。

・內事不和，不得言外。細事不察，不得言【大】。〔一〕 9上 151上

〔一〕《說苑・指武》：「內治未得，不可以正外。」《大戴禮記・曾子疾病》：「親戚不悅，不敢外交；近者不親，不敢求遠；小者不審，不敢言大。」可以參看。原釋文於「言」下補一「大」字，可從。《老子・德經》：「圖難乎於其易，爲大乎於其細，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國語・晉語》：「過由大而怨由細。」此均「細」與「大」對言。又「細事不」下「察不」二字原漏抄，係補寫。

・利不兼，賞不倍。〔一〕戴角者无上齒。〔二〕

〔一〕原注：《說苑・談叢》：「利不兼，賞不倍。」

〔二〕原注：《淮南子・地形》：「四足者無羽翼，戴角者無上齒。」今按：唐蘭（1975：25）引《大戴禮記・易本命》「戴角者無上齒」，《呂氏春秋・博志》「凡有角者無上齒」，《春秋繁露・度制》「有角不得有上齒」，《漢書・董仲舒傳》「予之齒者去其角」，可供參考。

・提正名以伐，〔一〕得所欲而止。

〔一〕「・」號，原釋文缺。

・實穀（穀）不華，至言不飾，至 9下 151下 樂不芺（笑）。〔一〕華之屬，必有覈=（覈—核，覈—核）中必有意。〔二〕

〔一〕原注：《列女傳》卷三：「實穀不華，至言不飾。」《淮南子・說林》：「至味不慊，至言不文，至樂不笑，至音不叫。」今按：陳鼓應（2007：368）引《莊子・知北遊》「至言去言」，《至樂》「至樂無樂」，魏啟鵬（2004：212）據《太平御覽》卷三百九十引《楊子》「良玉不凋，至言不文」，均可供參考。

〔二〕原注：《爾雅・釋草》：「荷……其實蓮，其根藕，其中的，的中薏。」疏引陸機疏：「的中有青爲薏，味甚苦。故俚語云『苦如薏』是也。」帛書意字，義雙關

・天地之道，有左有右，有牝有牡，〔一〕誥=（誥誥）作事，毋從我冬（終）始。〔二〕畱（雷）【以】 10上 152上 爲車，隆=以爲馬，〔三〕行而

行，處而處。〔四〕因地以爲齋（資），因民以爲師。〔五〕弗因无牽也。〔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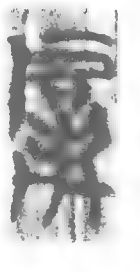
〔一〕原注：《國語・越語下》：「凡陣之道，設右以爲牝，益左以爲牡」，注：「陳其牝牡使相受之，在陰爲牝，在陽爲牡。」《淮南子・兵略》：「所謂地利者，後生而前死，左牡而右牝。」

〔二〕原注：浩浩，讀爲皓皓，光明正大。今按：作事，指處事、行事。《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君子在位可畏，施捨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左傳・昭公二十三年》：「作事威克其愛，雖小，必濟。」「毋從我終始」，參《莊子・刻意》：「聖人之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靜而與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不爲福先，不爲禍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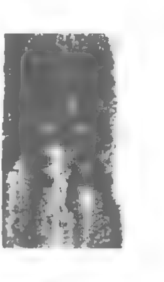
〔三〕原注：《淮南子・原道》：「雷以爲車輪」。此處兩隆字，上隆是輪字之誤，下隆假爲龍。陳鼓應（2007：370）：疑此處衍一「隆」字（或「隆隆」爲「豐隆」之音訛）。「雷以爲車，隆以爲馬」，文正相儷。「隆」，當是「豐隆」的急讀或省略，指雲、雲師。今按：帛書「隆」字原形如圖一所示，右部除掉最末一横筆，其形與《十六經・雌雄節》116行上「絳（豐）德」之「絳」所从的「夆（夆）」寫法相合。「隆」字右部形式上包含有「夆（夆）」，所以「隆＝」可以看成是「夆（夆）」、「隆」二字之合文，讀爲「豐隆」。古文字中這種共享構件的合文形式比較常見，如「君＝」讀爲「君子」，「先＝」讀爲「先人」，「旹＝」讀爲「止（之）旹（時）」。除掉這類經常使用的合文之外，如果兩字正好有相同或類似構件，也可省簡作合文，如楚文字「厚奉」二字合文如圖二（信陽簡2.8）、圖三（信陽簡2.11）所示，就與帛書《稱》「夆（夆）隆」二字合文（圖一）形式正合。帛書「雷【以】爲車，豐隆以爲馬」，指以雷爲車，以雲爲車所配駕之馬。《淮南子・原道》：「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乘雲車，入雲蜺，……」高誘注曰：「以雲蜺爲其馬也」，「乘雲車，入雲蜺」，《太平御覽・天部十四》引作「乘雷車，駕雲蜺」。王念孫《讀書雜志》指出「雲車與雲蜺相複」，他認爲原文本當作「乘雷車，六雲蜺」，「此言以雷爲車，以雲蜺爲六馬」，可以參看。王念孫謂「入雲蜺」，《太平御覽》引作「駕雲蜺」，「駕」亦爲後人不曉「六」字之義而妄改。王說恐怕有求之過深之嫌。帛書云「雷【以】爲車，豐隆以爲馬」，正與《太平御覽・天部十四》引文「乘雷車，駕雲蜺」說法接近，可見「駕雲蜺」可能別有所本。



圖一



圖二


圖三

〔四〕連劭名（2006：6）引《周易・艮・彖》「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可供參考。

〔五〕原注：《淮南子・主術》：「是乘衆勢以爲車，御衆知以爲馬，雖幽野險塗則無由惑矣。」與此言「因民以爲師」意近。裘錫圭（1992：566）：《稱》篇說「因地以爲資，因民以爲師」，也像是從《慎子・民雜》的「因民之能爲資」演化出來的。

〔六〕原注：犋，從牛，衷聲，衷即袖字。犋是牰之異體，見《爾雅・釋獸・釋文》，本義是黑眼牛，在此假爲由。今按：劉釗（2003：333—334）指出此字即「牽」，訓爲「牽連」、「涉及」的「牽」，與「因」字訓爲「依靠」、「憑藉」意義相因，「弗因無牽」即不憑依、無牽連的意思，其說可信，釋文從之。

・宮室過10下/152下度，上帝所亞（惡），爲者弗居，唯（雖）居必路。〔一〕

〔一〕原注：《管子・四時》：「國家乃路」，尹注：「路謂失其常居。」今按：王念孫《讀書雜志》：「《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亦與露同，露，敗也。尹注云『路謂失其常居』，亦失之。」其說可從。又《管子・七臣七主》：「故設用無度，國家路，舉事不時，必受其菑。」上博楚竹書《三德》簡6：「凡託官於人，是謂邦固；託人於官，是謂邦路。」《三德》簡8：「宮室過度，皇天之所惡，雖成弗居。衣服過制，失於美，是謂違章，上帝弗諒。」皆可供參考。

·減衣衾，泊（薄）棺椁，禁也，〔一〕疾役（疫）可；發澤，〔二〕禁也，草莅（叢）可；淺（殘）林，〔三〕禁也，聚【□ 11上153上 可】；〔四〕隋（墮）高增下，禁也，大水至而可也。〔五〕

〔一〕原注：禁，禁令。《周禮·司寇》：「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四曰野禁」，注：「古之禁書亡矣。」以下四條似皆屬於野禁。今按：此處原釋文作「減衣衾，泊（薄）棺椁，禁也，疾役可；發澤，禁也，草莅可淺林，禁也，聚□□隋（墮）高增下」。陳鼓應（2007：372—373）引張純說斷讀作「減衣衾，泊（薄）棺椁，禁也。疾役可；發澤，禁也。草莅可；淺林，禁也。聚□□」，可從。《周禮·司寇》：「三曰禁，用諸田役。」孫詒讓正義：「田役謂因田獵起徒役，亦兼晐諸功作之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249：「禁諸民吏徒隸，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敦煌懸泉出土的泥牆墨書題記爲西漢元始五年《四時月令詔條》，其中第9行云：「禁止伐木，謂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盡八月，草木零落，乃得伐其當伐者。」居延簡EPT22.48：「詔書曰：吏民毋得伐樹木。」皆可參看。

〔二〕原注：役，疑讀爲疫。發澤所以除癘氣。今按：「役」讀爲「疫」可信，釋文據之括注「疫」字。「發」謂許民採取。「澤」，泛指川澤。《荀子·王制》：「養山林藪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使國家足用而財物不屈，虞師之事也。」《孔子家語》卷一：「於是廢山澤之禁，弛關市之稅，以惠百姓。」《史記·貨殖列傳》：「漢興，海内爲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可以參看。

〔三〕原注：莅，讀爲菆，字亦作蕞，積木以殯也。淺，讀爲殘。古代國君專山林川澤之利，禁民開發，惟遇癘疫死喪之事可從鄉俗。雲夢睡虎地出土秦簡《田律》：「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椁）者，是不用時。」可與此及《周禮》注相印證。陳鼓應（2007：373）：「莅」讀「叢」，雜草叢生。「淺」讀「殘」，斬伐。今按：「莅」讀爲「叢」，「淺」讀爲「殘」，皆可信，釋文據之括注「叢」、「殘」二字。

〔四〕陳鼓應（2007：373）：「聚□□」當作「聚〔眾〕〔可〕」，謂聚眾興兵之時，可以斬伐山林以備軍用。按：缺字補爲「眾可」，似可從，云「聚眾」指「聚眾興兵」則不可信。《淮南子·時則》：「孟春之月……禁伐木，毋覆巢、殺胎夭，毋麛，毋卵，毋聚眾置城郭，掩骼薶骴。」此處「聚眾」可能是指官府聚集民眾以從事置城郭、築宫殿之類的勞役。諸事皆需斬伐林木以備用。

〔五〕陳鼓應（2007：373）指出《淮南子·本經》「殘高增下」即此「墮高增下」。

·毋先天成，毋非時而榮。先天成則毀，非時而榮則不 11下153下 果。〔一〕

〔一〕魏啟鵬（2004：217）：參看《國語·越語下》：「范蠡曰：『時不至，不可強生；事不究，不可強成。』」今按：《說苑·談叢》：「時不至，不可強生也；事不究，不可強求也。」亦可參看。

·日爲明（明），月爲晦。昏（昏）而休，明（明）而起。毋失（軼）天極，廏（究）數而止。〔一〕

〔一〕原注：《管子·勢》：「成功之道，嬴縮爲寶，毋亡天極，究數而止。」注：「但盡天之數，則止而勿爲。」整理小組（1976：98）：《國語·越語下》：「范蠡曰：臣聞古之善用兵者，嬴縮以爲常，四時以爲紀，無過天極，究數而止。」《管子·勢》：「成功之道，嬴縮爲寶，毋亡天極，究數而止。」天極，規律所確定的限度。究數而止，達到一定程度就

應該停止。今按：陳鼓應（2007：373）指出「失」當讀爲「佚」，過也，《國語·越語下》作「無過天極，究數而止」，可證本句當作「無佚天極」。「失」讀爲「佚」可信，其本字當作「軼」。帛書《經法·國次》「過極失【當】，天將降殃」，又「變故亂常，擅制更爽，心欲是行，身危有殃，是謂過極失當」，《十六經·正亂》「過極失當，擅制更爽」，《十六經·姓爭》「過極失當，變故易常」。「軼」同「過」，超過。陳鼓應（2007：374）云《國語·越語下》與《黃帝四經》（引者按：即帛書《稱》篇）更爲接近，與《管子》則相去稍遠。可從。又帛書「天」字原漏抄，補寫於「失」字下方。

·強則令，弱則聽，敵則循繩而爭。

·行曾（憎）而索 12上/154上 愛，父弗得子。行母（侮）而索敬，君弗得臣。[一]

[一] 陳鼓應（2007：374）：《經法·君正》「无父之行，不得子之用；无母之德，不能盡民之力」，與此說相表裏。

·有宗將興，如伐於□。有宗將壞，如伐於山。貞 12下/154下 良而亡，先人餘央（殃）；商（猖）闕（獗）而栝（活），先人之連（烈）。[一]

[一] 原注：《說苑·談叢》：「貞良而亡，先人餘殃；猖蹷而活，先人餘烈。」烈、連一音之轉，《老子·德經》「天毋以清將恐裂」，帛書乙本裂作蓮。

·埤（卑）而正者增，高而倚者傰（崩）。[一]

[一] 原注：《說苑·談叢》：「卑而正者可增，高而倚者且崩。」

·山有木，亓（其）實屯=（屯屯）。[一] 虎狼爲孟（猛）可 13上/155上 揗，[二] 昆弟相居，不能相順。同則不肎（肯），离（離）則不能，傷國（域）之神。[三] 【□□】□來，胡不來相教順弟兄 13下/155下 茲（慈），[四] 昆弟之親，尚可易戈（哉）。

[一] 原注：屯屯，厚重盛多之貌。乙本《老子·德經》「其民屯屯」。

[二] 原注：《廣雅·釋詁一》：「揗，順也。」此謂可以使虎狼馴服。

[三] 原注：國，讀爲域。《廣雅·釋丘》：「域，葬地也。」《周禮·典祀》：「皆有域」，注：「兆表之塋域。」在此指其死去之先人。今按：「國」讀爲「域」可信，釋文據之括注「域」字。

[四] 原注：兹，疑讀爲慈，愛敬。今按：「兹」讀爲「慈」可從，釋文據之括注「慈」字。帛書此處「來」、「慈」、「哉」均押之部韻。又疑原文可能是「弟順兄慈」，「弟順」與「兄慈」正爲對言。

•天下有參(三)死：忿不量力死，耆(嗜)欲无窮(竆/窮)死，寡不辟(避)眾死。[一]

[一] 原注：《說苑・雜言》：「人有三死，而非命也，人自取之。夫寢處不時……疾共殺之。居下位而上忤其君……刑共殺之。以少犯眾，弱以侮強，忿怒不量力者，兵共殺之。」《文子・符言》有類似語。今按：《韓詩外傳》卷一：「人有三死而非命也者，自取之也。居處不理，飲食不節，佚勞過度者，病共殺之。居下而好干上，嗜欲無厭，求索不止者，刑共殺之。少以敵眾，弱以侮強，忿不量力者，兵共殺之。」亦可參看。又原報告圖版「量」字作[illegible]，將「量」字中間所从的[illegible]這一部分剪掉，是有問題的。

•毋籍(藉)賊兵，毋 14上/156上 裹盜量(糧)。[一] 籍(藉)賊兵，裹盜量(糧)，短者長，弱者強，贏絀變化，後將反㐌(施)。[二]

[一] 原注：《史記・范雎列傳》：「借賊兵而齎盜糧。」語又見《荀子・大略》及李斯《諫逐客書》。帛書盜上一字，不能確釋，一說是裹字，《周易・繫辭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帛書本衣作裹，與此相同。此處裹讀爲理，治具，供辦。整理小組(1976：99)：裹讀爲賫。《爾雅・釋詁》：「賫，予也。」《戰國策・秦策三》：「此所謂藉賊兵而齎盜食者也。」又見于《荀子・大略》、李斯《諫逐客書》及《史記・范雎蔡澤列傳》。意思是不要把武器借給盜賊，不要把糧食送給盜賊。盜賊指敵人。今按：陳劍指出，上引《稱》及《周易・繫辭》所討論之字皆當釋爲「裹」。「裹盜糧」即「爲盜裹糧」，指爲強盜包裹路途所需攜帶的乾糧(將之盛裝於囊橐之類)，詳參帛書《周易・繫辭》「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下注釋。此從其說。又帛書「賊」字原漏抄，補寫於「籍」字下方。

[二] 原注：《鶡冠子・世兵》：「早晚絀贏，反相殖生，變化無窮，何可勝言。」《國語・越語下》：「贏縮轉化，後將悔之。」意皆與此相近。今按：「短」下原漏抄「者」字，補寫於其下方。

•弗同而同，舉而 14下/156下 爲同。弗異而異，舉而爲異。弗爲而自成，因而建事。

•陽親而陰亞(惡)，胃(謂)外亓(其)膚而內亓(其)勮。[一] 不 15上/157上 有內乳(亂)，必有外客。[二] 膚既爲膚，勮既爲勮。內乳(亂)不至，外客乃卻。

[一] 原注：膚，皮膚，布在表也。聲訓爲傅，親附。勮，讀爲臄，聲訓爲卻，釁隙。

[二] 《國語・越語下》：「天時不作，弗爲人客。」韋昭注：「攻者爲客。」《管子・戒》：「非有內憂，必有外患。」又《侈靡》：「非有外事，必有內憂。」可以參看。

•得焉者不受 15下/157下 亓(其)賜。亡者不怨大□。

【•】天有明(明)而不憂民之晦也，【百】姓辟(闢)亓(其)戶牖而各取昭焉，天无事焉。地有 16上/158上 【財】而不憂民之貧也，百姓

斬木刑（刈）新（薪）而各取富焉，〔一〕地亦无事焉。〔二〕

〔一〕原注：刑原作芳，從立，與帛書華字上部相同，即卉字。此字從刀，從卉，卉亦聲，即刈字異體。今按：此字圖版作芀，字从「卉」（實即「艸」字古體）从「刀」，會以刀割草，當即「刈」字異體。居延簡屢見「芀」，裘錫圭（1992：598—599）認爲是「艾（刈）」之變體，可信。居延簡「芀」當是源自帛書芀這一類寫法。

〔二〕原注：《慎子》：「天有明，不憂人之闇也。地有財，不憂人之貧也。……天雖不憂人之闇也，闢戶牖必取己明焉，則天無事也。地雖不憂人之貧也，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無事矣。」今按：《淮南子・詮言》：「天有明，不憂民之晦也，百姓穿戶鑿牖，自取照焉。地有財，不憂民之貧也，百姓伐木芟草，自取富焉。」亦可參看。

・諸侯有乿（亂），正乿（亂）16下158下者失亓（其）理，乿（亂）國反行焉。亓（其）時未能也，至亓（其）子孫必行焉。故曰：制人而失亓（其）理，反制焉。

・生人有居，死17上159上人有墓，〔一〕令不得與死者從事。

〔一〕帛書159行上末尾處原圖版如圖一，新圖版如圖二。從新圖版看，此部分是由兩部分拼合而成的。帛書下部分殘片的筆劃與「居」字及下文整理者擬補的「死」字筆劃皆不合，其拼合可能是有問題的。



圖一

圖二

・惑而極（亟）反（返），□道不遠。〔一〕

〔一〕魏啟鵬（2004：227）：《吳越春秋・勾踐入臣外傳第七》載伍子胥諫吳王曰：「惑者知返，迷道不遠。願大王察之。」今按：據伍子胥語，「道」上缺文或可補爲「迷」字。

・臣有兩位者，〔一〕亓（其）國必危。國若不17下159下危，君臾（猶）存也，失君必危。失君不危者，臣故跂（差）也。〔二〕子有兩位者，家必乿（亂）。家若不乿（亂），親臾（猶）存也，【失親18上160上必】危。失親不乿（亂），子故跂（差）也。〔三〕

〔一〕原注：兩，耦也。兩位，指勢位均敵，易生爭端。

〔二〕原注：跂，讀爲差，尊卑差等，在此作動詞用。《荀子・大略》：「列官職，差爵祿」，注：「差謂制等級也。」此處言臣子故守尊卑差等。

〔三〕原注：《慎子・德立》：「故臣有兩位者，國必亂。臣兩位而國不亂者，君猶在也。恃君而不亂，失君必亂。子有兩位者，家必亂。子兩位而家不亂者，親猶在也。恃親而不亂，失親必亂。」（據《羣書治要》卷三十七引）據此，帛書臾字當讀爲猶。今按：整理者說可從。喻紐侯部之「臾」與喻紐幽部之「猶」音近可通。《詩・小雅・斯干》「無相

猶也」、《詩・小雅・鼓鐘》「其德不猶」之「猶」，鄭箋均云：「猶當作瘉」。「瘉」與「臾」同屬喻紐侯部，可證「臾」確可讀爲「猶」。「猶」，尚也。又陳鼓應（2007：386）指出，據《慎子・德立》，「失親必危」似當作「失親必亂」，「危」涉上文而誤。其說很可能是對的。

・不用輔佐之助，不聽耶（聖）彗（慧）之慮，〔一〕而侍（恃）亓（其）城郭之固，古（怙）亓（其）男（勇）力 18下／160下 之御，是胃（謂）身＝薄＝（身薄。身薄）則貸（殆）。〔二〕以守不固，以單（戰）不克。

〔一〕「彗（慧）」，原釋文作「慧」。

〔二〕原注：薄，讀爲迫。魏啟鵬（2004：228）：身薄，指君主不得衆人之力，故失其厚重，勢單力薄。參看《文子・自然》：「知而好問者聖，勇而好問者勝。乘衆人之智者，即無不任也；用衆人之力者，即無不勝也。用衆人之力者，烏獲不足恃也；乘衆人之勢者，天下不足用也。」今按：魏說可從。

・兩虎相爭，奴（駑）犬制亓（其）余（餘）。〔一〕

〔一〕原注：《史記・春申君列傳》：「兩虎相與鬭而駑犬受其弊。」整理小組（1976：99）：《戰國策・秦策四》：「兩虎相鬥而駑犬受其弊。」《史記・春申君列傳》同。

・善爲國者，大（太）上无刑，亓（其）次【□□，〔一〕19上／161上 亓（其）】下鬭果訟果，〔二〕大（太）下不鬭不訟有（又）不果【□】。〔三〕大（太）上爭於【□】，亓（其）次爭於明（明），亓（其）下救（救）患禍。

〔一〕陳鼓應（2007：388—389）指出「其［次］□□」疑當作「其［次］正法」，引《淮南子・泰族》「利賞而勸善，畏刑而不爲非，法令正於上而百姓服於下，此治之末也」，又「治身，太上養神，其次養形；治國，太上養化，其次正法」。可供參考。「次」字原釋文據文義補，帛書仍保留「次」字左旁兩筆，故字可徑釋。

〔二〕原注：果，決也。

〔三〕原釋文於「果」下絕句，缺字屬下讀。今按：疑「果」下一字爲語氣詞，如「也」、「矣」之類，故將此處斷讀作「大（太）下不鬭不訟有（又）不果【□】」。

・寒 19下／161下 時而獨暑＝（暑，暑）時而獨寒，亓（其）生危，以亓（其）逆也。

・敬朕（勝）怠，敢朕（勝）疑。〔一〕亡國之禍【□□□□□□□□□□】20上／162上【□□□□□□□□□□□□□□】□【□□□□□□□□】□不信亓（其）□ 20下／162下 而不信亓（其）可也，不可矣，而不信亓（其）□【□□□□□□□□□□□□

□□□□□□□□】[21上/163上]【□□□□□□□□□□□□□□□□□□□□□□□□□□】蒷（觀）前□以知反，〔一〕故【□】□[21下/163下]蒷（觀）今之曲直，審亓（其）名以稱斷之。積者積而居，胥時而用，〔二〕〔三〕蒷（觀）主樹以知與治，〔四〕合積化以知時【□□□】[22上/164上]正貴□存亡。〔五〕

〔一〕《大戴禮記·武王踐阼》：「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上博楚竹書《武王踐阼》乙本、《荀子·議兵》、《六韜·明傳》：「敬勝怠則吉，怠勝敬則滅。」可參看。

〔二〕原注：蒷，從貝，雚省聲，疑是觀字異體。下文「蒷今之曲直」、「胥時而用蒷」，同。今按：其說可信，釋文據之括注「觀」字。

〔三〕原注：積，聚，居，儲蓄，囤積。今按：「時」字下方帛片（原始圖版圖二一殘片）如圖一所示，原圖版無，係新綴。原釋文此處斷讀作「胥時而用觀」，誤。當從整理小組（1974：42）於「用」字下斷讀。《韓非子·五蠹》：「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可以參看。

〔四〕據圖版，「知」字右部「口」形下方仍有筆劃，可能係它處帛片粘連於此或屬誤裱。

〔五〕原注：化，讀爲貨。陳鼓應（2007：391）：「□□□正貴□存亡」，疑當作「［以明奇］正貴［賤］存亡」。



圖一

·凡論必以陰陽【□】大義。天陽地陰。春陽秋陰。夏陽冬陰。晝陽夜陰。大國[22下/164下]陽，小國陰。重國陽，輕國陰。有事陽而无事陰，信（伸）者陰者屈者陰。〔一〕主陽臣陰。上陽下陰。男陽【女陰。父】[23上/165上]陽【子】陰。兄陽弟陰。〔二〕長陽少陰。貴陽賤陰。達陽竆（窮）陰。取（娶）婦姓（生）子陽，〔三〕有喪陰。制人者陽，〈制[23下/165下]人者〉制於人者陰。〔四〕客陽主人陰。〔五〕師陽役陰。言陽黑（默）陰。予陽受陰。諸陽者法天＝（天，天）貴正，過正曰詭【□□[24上/166上]□□】祭乃反。諸陰者法地＝（地，地）之德安徐正靜，柔節先定，善予不爭。〔六〕此地之度而雌之[24下/166下]節也。〔七〕《稱》千六百[25上/167上]。〔八〕

〔一〕原注：此句本當作「信者陽而屈者陰」，抄寫有誤。

〔二〕唐蘭（1975：27）引《春秋繁露·基義》「君爲陽，臣爲陰。父爲陽，子爲陰。夫爲陽，妻爲陰」，可供參考。

〔三〕「婦」字原漏抄，補寫於「取」字下方。

〔四〕原注：此小句句首「制人者」三字當爲衍文。

〔五〕原注：客指征伐人者，主人指被征伐者。參看《十六經·姓爭》注〔九一〕。

〔六〕陳鼓應（2007：395）：《十大經·果童》（引者按：即《十六經·果童》）：「地俗（育）德以靜，而天正名以作。」《順道》：「安徐正靜，柔節先定。」劉嬌（2009：258）指出，傳世文獻中與之相同或類似的文句如下：《六韜·大禮》：「文王曰：『主位如何？』太公曰：『安徐而靜，柔節先定，善與而不爭，虛心平志，待物以正。』」《管子·勢》：「故賢者安徐正靜，柔節先定，行於不敢，而立於不能。」《管子·九守》：「安徐正靜，柔節先定。」《鬼谷子·符言》：「安徐正靜，其被節無不肉（應作定），善予而不靜（爭），虛心平意以待傾損。」《文子·道原》（《淮南子·原道》略同）：「守清道，抱雌節，因循而應變，常後而不先。」《文子·上德》：「故聖人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淮南

子·主術》：「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也。」《鶡冠子·道端》：「夫仁之功善予而不爭。」

〔七〕原注：以上一段專論事物之陰陽。《說苑·辨物》、《鬼谷子·捭闔》、《春秋繁露·陽尊陰卑》等篇均有類似的說法。此種把事物機械地劃分爲陰陽兩類的觀點，在古書中常見。

〔八〕原注：《經法·道法》：「應化之道，平衡而止，輕重不稱，是謂失道」，《管子·霸言》：「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動靜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皆強調稱之重要性，可參考。李學勤（2001：298）：《稱》這一篇的特別，在於其體裁與其他三篇均有差別（引者按：指《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中其他三篇《經法》、《十六經》、《道原》）。有學者認爲這一篇「是一種語錄彙編體」，但細看其文字風格，尚有異於《論語》及後世的語錄。篇中不少地方，似乎是輯錄當時的格言，甚至是流行的俗諺……《稱》篇之所以題爲「稱」，是因爲「稱」訓爲言（《禮記·射義》注）或述（《國語·晉語》注），並不是像一些作品理解的，是度量的意思。所謂「稱」，就是指語句的彙集。今按：李說可從。裘錫圭、劉嬌（2009：245、259）等學者指出，《稱》篇是很多條諺語、格言式的文字的彙集，體裁類似《淮南子》的《說林》、《說山》和《說苑·談叢》、銀雀山漢簡《要言》、郭店簡《語叢》、上博簡《用曰》等。據其體例，「稱」當即稱引、稱述之義。

參考文獻

陳鼓應（2007）：《〈黃帝四經〉今注今譯》，（臺）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五年；《〈黃帝四經〉今注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七年。

李學勤（1993）：《〈稱〉篇與〈周祝〉》，《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輯，一九九三年。

連劭名（2006）：《馬王堆帛書〈稱〉新證》，《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三期，二〇〇六年。

劉嬌（2009）：《西漢以前古籍中相同或類似内容重複出現現象的研究——以出土簡帛古籍爲中心》，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二〇〇九年。

劉樂賢（2005）：《馬王堆帛書札記四則》，《簡帛研究2002、2003》，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劉樂賢《戰國秦漢簡帛叢考》，文物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劉釗（2003）：《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考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八輯，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三年。

裘錫圭（1992）：《漢簡零拾》，《文史》第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裘錫圭（1998）：《古文獻中讀爲「設」的「埶」及其與「執」互訛之例》，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東方文化》一九九八年三十六卷一、二號合刊；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唐蘭（1975）：《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的研究》附錄一《〈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引文表》，《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第一期。

魏啓鵬（2004）：《帛書〈稱〉篇補箋》，《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輯，二〇〇四年七月；《馬王堆漢墓帛書〈黃帝書〉箋證》，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據後者引用）。

余明光（1993）：《〈黃帝四經〉今注今譯》，岳麓書社，一九九三年。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1980）：《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整理小組（1974）：《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釋文》，《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十期。

整理小組（1976）：《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

道原

■■恆先之初，〔一〕迵同大(太)虛＝(虛，〔二〕虛)同爲一，恆一而止。〔三〕濕＝(濕濕)夢＝(夢夢)，未有明(明)晦。〔四〕神微周盈，〔五〕精静(靜)不熙(熙)。古(故)未有以，萬物莫以。古(故)无 1上/168上 有刑(形)，大迵无名，天弗能復(覆)，地弗能載。小以成小，大以成大，〔六〕盈四海之內，又包其外。在陰不腐，在 1下/168下 陽不焦，〔七〕一度不變，〔八〕能適規(蚑)僥(蟯)。鳥得而蜚(飛)，魚得而流(游)，獸得而走，〔九〕萬物得之以生，百事得之以成。〔一〇〕人皆以 2上/169上 之，莫知亓(其)名，〔一一〕人皆用之，莫見亓(其)刑(形)。一者亓(其)號也，〔一二〕虛亓(其)舍也，无爲亓(其)素也，〔一三〕和其用也。是故 2下/169下 上道高而不可察也，深而不可則(測)也。〔一四〕顯明(明)弗能爲名，廣大弗能爲刑(形)，獨立不偶，萬物莫之能令。天地陰 3上/170上 陽，【四】時日月，星辰雲氣，規(蚑)行僥(蟯)重(動)，戴根之徒，〔一五〕皆取生，道弗爲益少；皆反焉，道弗爲益 3下/170下 多。〔一六〕堅强而不揁，〔一七〕柔弱而不可化。精微之所不能至，稽極之所不能過。故唯(聖)人能察无刑(形)，能聽无【聲】。〔一八〕 4上/171上 知虛之實，后能大(太)虛，乃通天地之精，通同而无間，周襲而不盈。〔一九〕服此道者，是胃(謂)能精。明(明) 4下/171下 者固能察極，知人之所不能知，人服人之所不能得。〔二〇〕是胃(謂)察稽知○極，〔二一〕(聖)王用此，天下服。无好无亞(惡)，上用 5上/172上 □□而民不麋(迷)惑(惑)。〔二二〕上虛下静(靜)而道得亓(其)正。〔二三〕信能无欲，可爲民命。上信无事，則萬物周扁(遍)。分 5下/172下 之以亓(其)分，而萬民不爭。授之以亓(其)名，而萬物自定。〔二四〕不爲治勸，不爲亂解(懈)。廣大，弗務及也；深微，弗索得也。 6上/173上 夫爲一而不化。得道之本，握少以知多；得事之要，操正以政(正)畸(奇)。前知大(太)古，后(後)□精明(明)。抱道執 6下/173下 度，天下可一也。觀之大(太)古，周亓(其)所以。索之未无，得之所以。

《道原》〔二五〕四百六十四 7上/174上

〔一〕「恆先」二字，整理小組(1976:101)、原注皆釋爲「恆无」，李學勤(1994:163)釋作「恆先之初」又在《楚簡〈恆先〉首章釋義》(2004:80)中，解釋他把《道原》的「恆无」改釋成「恆先」的理由：「該件帛書的『无』、『先』兩字，寫得難以區別」，「就在同帛書的上兩行，有『柔節先定』句，『先』字寫法完全相同」。裘錫圭(2007)指出，《亙先》篇的「亙先」應該釋讀爲「亟(極)先」，「極先」的意思就是「最先」、「最初」。

〔二〕原注：《淮南子·詮言》：「洞同天地，渾沌爲樸，未造而成物，謂之太一。」又同書《繆稱》：「包裹宇宙而無表裏，洞同覆載而無所礙。」迵洞字通。大虛，天空。

〔三〕原注：《莊子·天地》：「泰初有無(引者按：無，《莊子》原文作「无」，下同)，無有無名。一之所起，有一而無(引者按：無，《莊子》原文作「未」)形。」

〔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恆先》：「虛青(靜)爲弌(一)，若淑＝(淑淑—寂寂)夢＝(夢夢)，青(靜)同而未或(明—萌)，未或茲(滋)生。」周波(2006)謂與帛書文義相近，可以參考。

〔五〕「神微周盈」之語也見於《文子·自然篇》

〔六〕原注：《管子・心術上》：「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

〔七〕原注：《淮南子・原道》：「是故得道者……入火不焦，入水不濡。」語與此近。

〔八〕原注：《淮南子・原道》：「是故聖人一度循軌，不變其宜。」語與此近。

〔九〕原注：《淮南子・原道》：「夫道者……山以之高，淵以之深，獸以之走，鳥以之飛……」

〔一〇〕原注：《管子・内業》：「道也者……人之所失以死，所得以生也；事之所失以敗，所得以成也。」《淮南子・原道》：「萬物弗得不生，百事弗得不成。」語與此近。

〔一一〕原注：《管子・白心》：「道……民之所以，知者寡。」又《内業》：「道滿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知也。」

〔一二〕原注：《韓非子・揚權》：「道無雙，故曰一。」《淮南子・原道》：「所謂無形者，一之謂也。」高誘注：「一者，道之本也。」

〔一三〕原注：《淮南子・詮言》：「平者，道之素也。虛者，道之舍也。」（同書《俶真》有類似語）又：「無爲者，道之體也。」（同書《主術》謂「無爲者，道之宗。」）

〔一四〕原注：《淮南子・原道》：「夫道者，覆天載地，廓四方，柝八極，高不可際，深不可測，包裹天地，稟授無形。」今按：馬王堆《十六經・成法》有「一之解，察於天地；一之理，施於四海」之語，原注指出：《管子・心術下》：「是故聖人一言解之（王念孫謂當作「一言之解」），上察于天，下察于地。」同書《內業》：「一言之解，上察于天，下極于地，蟠滿九州。」《淮南子・原道》：「是故一之理，施四海；一之解，際天地。」此處及《管子》之察字似當讀爲際。際，至也，接也。蕭旭（2010：30）說略同。

〔一五〕原注：「戴根之徒」泛指植物。《新語・道基》：「跂行喘息蜎飛蠕動之類，水生陸行根著葉長之屬。」今按：《文選・頭陀寺碑文》注引《春秋元命苞》亦有「蚑行喙息，蠕動蜎蜚，根生浮著，含靈盛壯」之語，文義相近。

〔一六〕原注：《管子・白心》：「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天下行之不聞不足。」與此相近。

〔一七〕整理小組（1976：103）：《淮南子・原道》：「堅強而不鞼。」高注：「鞼，折。」《文子・道原》作「匱」。

〔一八〕原注：《莊子・天地》：「夫王德之人，……視乎冥冥，聽乎無聲。」《淮南子・說林》：「視於無形，則得其所見矣；聽於無聲，則得其所聞矣。」《鄧析子・轉辭》：「視於無有則得其所見，聽於無聲則得其所聞。故無形者有形之本，無聲者有聲之母。」

〔一九〕原注：《管子・内業》：「凡物之精，此〈化〉則爲生，下生五穀，上爲列星，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於胸中謂之聖人。」《淮南子・天文》「天地之襲精爲陰陽」，注：「襲，合也。精，氣也。」

〔二〇〕原注：服字上人字疑衍。

〔二一〕「知」字下原有一字，寫後又用硃筆塗去。

〔二二〕施謝捷（1987：119）：上文又云：「服此道者，是胃（謂）能精。」「用」後缺二字，疑應是「此道」。

〔二三〕原注：《管子・心術上》：「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

〔二四〕原注：《尸子・發蒙》：「若夫名分，聖人之所審也……審名分，羣臣莫敢不盡力竭智矣。天下之可治，分成也。是非之可辨，名定也。」《尹文子・大道上》：「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

〔二五〕原注：《文子》有《道原》篇，其名與帛書同。

韻脚

初、虛，魚部。止、夢、晦、配（熙）、以、以，之蒸合韻。刑（形）、名，耕部。大、外，祭部。焦、僥（蟯），宵部。生、成、名、刑（形），耕部。舍、素，魚部。名、刑（形）、令，耕部。多、化、

過，歌部；刑（形）、【聲】、精、盈、精，耕部；極、得、極、服、惑，職部；靜、正、命、扁（遍）、爭、名、定，真耕合韻；化、多、畸（奇），歌部；古、度、古、无，魚鐸合韻；以、以，之部

參考文獻

李學勤（1994）：《帛書〈道原〉研究》，收入李學勤《古文獻叢論》，上海遠東出版社。

李學勤（2004）：《楚簡〈恆先〉首章釋義》，孔子二〇〇〇網清華大學簡帛研究專欄，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九日；此文又載《中國哲學史》二〇〇四年第三期。今據後者引用。

裘錫圭（2007）：《是「恆先」還是「極先」》，本文是提交給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在臺灣大學召開的「二〇〇七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的論文，《二〇〇七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文集》，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二〇一一年；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五）》，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今據後者引用。

施謝捷（1987）：《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釋文校補》，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古文獻專業《古文獻研究文集》第二輯，南京大學學報編輯部，一九八七年。

蕭旭（2010）：《馬王堆帛書〈經法〉四種古佚書校補》（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101#_ednref12）；又收入蕭旭《羣書校補》，廣陵書社，二〇一一年。今據後者引用。

原注、原釋文：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整理小組（1976）：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

周波（2006）：《〈恆先〉釋文》，未刊稿，二〇〇六年

老子乙本

説　明

《老子》乙本的很多情况，已在甲本「説明」中一併敍述，請參閲。需要在此説明的有下列幾點：

一、抄有《老子》乙本及卷前佚書的帛書，已沿摺疊痕斷裂成三十二片，各片皆有所殘損。原來摺疊時，先左右摺四次，最後一次上下對摺，所以每行文字都已斷成上下兩截。乙本44/218下—59/233下那一片帛的四周邊緣部分的字，在本書圖版所用的照片上已很不清晰。現將《馬〔壹〕》乙本圖版中215下—238下那一頁重印在乙本注釋之後，以供參考。

二、本件帛書的襯頁（襯頁的定義見本《集成》「凡例」），其原長度是帛書長度的一半，現已斷裂成十六片，也都有所殘損。在出土的馬王堆帛書中，凡摺疊存放之件，壓在襯頁上方的帛片（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會在襯頁上留下反印文（反印文的定義亦見「凡例」）。襯頁的兩面（主要是與下方帛片接觸的一面），還會粘有一些從與其相接的帛片上撕下來的小碎片（多有文字）。

此次整理，發現本件帛書的兩片襯頁上的反印文，可據以修改乙本原釋文。一片是反印有乙本7/181下—25/199下諸行的襯頁（見圖版一六一頁）。抄有這些行的原帛殘損得很厲害，這片襯頁還比較完整）。一片是反印有乙本1/175上—7/181上諸行的襯頁（見圖版一六〇頁）。反印在這片襯頁上的原帛，左側抄有《老子》開頭部分的上截，其右方抄有佚書中的《稱》篇尾部和《道原》全篇的上截）。我們已將乙本有關各行原釋文所補缺文中可以在反印文中辨認出來的字改爲直接釋出，並據有關反印文改正了原補缺文中的一些不符實際之處。注釋中將一一説明。

三、二〇〇二年湖南省博物館整理馬王堆帛書時，在乙本《德》篇末行下截（43/217下）的右側拼上一片碎片，使《德》篇最末一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的「人」，得以直接釋出，並使篇名「德」和記字數的「三千卌」這四個殘字有了右半。《集成》圖版已採用這一成果。

此次整理，陳劍在根據有關照片核校乙本新釋文時，在有7/181下—25/199下諸行的裱件（原始圖版八一頁《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22）上所附裱的游離碎片中，找出了五片，按它們在這些行中原來應處的位置拼入了圖版。他又在三片襯頁上（這三片襯頁見圖版一五一、一五二、一六〇頁。最後一片的反印文可據以修改原釋文，上文已經提到），找到了一些粘附在上面的乙本有字小碎片。由於是從乙本原帛上粘撕下來的，它們在乙本文字中的原來位置都很容易確定。但是這些碎片的邊際往往不清晰，發現它們的時間又比較遲，已無法將它們拼入圖版，只能據以修改原釋文，並在注釋中加以説明。

四、乙本原釋文的改動以及文字校釋方面的問題，有不少在甲本相關注釋中已經講到，乙本注釋一般從略。乙本原注有些在甲本相關注釋中已經引用，乙本注釋也不再重録。請參看甲本相關注釋。

德　篇

■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无（無）德。上德无（無）爲而无（無）以爲也。上仁爲之而无（無）以爲也。上德〈義〉爲

之而有1 175上以爲也。〔一〕上禮爲之而莫之應（應）也，則攘臂而乃（扔）之。故失道而后（後）德，失德而句（後）仁，失仁而句（後）義乚，1 175下失義而句（後）禮。夫禮者，忠信之泊（薄）也，而乿（亂）之首也。前識者，道之華也，而愚之首也。是以大丈夫居亓（其）厚不2 176上居亓（其）泊（薄），〔二〕居亓（其）實而不居亓（其）華。故去罷（彼）而取此。昔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2 176下一以霝（靈），浴（谷）得一〔以〕盈，〔三〕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亓（其）至也，胃（謂）天毋（無）已（已）清將恐蓮（裂），地毋（無）已（已）寧將恐發，神毋（無）已（已）霝【將】3 177上恐歇，〔四〕谷毋（無）已（已）□□渴（竭），〔五〕侯王毋（無）已（已）貴以高將恐欮（蹶）。故必貴以賤爲本，必高矣而以下爲3 177下圻（基）。夫是以侯王自胃（謂）孤、寡、不槖（穀），此亓（其）賤之本與（歟）？非也？故至（致）數輿（譽）无（無）輿（譽）。〔六〕是故不欲禄＝（禄禄）若玉，硌＝（硌硌）若石。上【士4 178上聞】道，堇能行之。〔七〕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下士聞道，大芺（笑）之。〔八〕弗芺（笑），【不足】以爲道乚。是以建4 178下言有之曰：明（明）道如費，〔九〕進道如𢓭（退），夷道如類（纇）。〔一〇〕上德如浴（谷），大白如辱（𩁹），〔一一〕廣德如不足，建德如揄（偷），〔一二〕質【真5 179上如】□（渝），〔一三〕大方无（無）禺（隅），大器免成，〔一四〕大音希聲，天象无（無）刑（形），〔一五〕道段〈殷〉无（無）名乚，〔一六〕大唯道，善始且善5 179下成，〔一七〕反也者，道之勭（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天下之物生於有＝（有，有）生於无（無）。〔一八〕道生一＝（一，一）生二＝（二，二）生三＝（三，三）生萬＝物＝（萬物。萬物）【負陰而6 180上抱陽，〔一九〕中氣】以爲和。人之所亞（惡），唯孤、寡、不槖（穀—穀），而王公以自【稱也。物或益之而】云＝（損，損）之而益。〔二〇〕6 180下是故人之所教，□（亦）義（議）而□（教）【人。故强梁者不得】死，〔二一〕吾將以爲學父。〔二二〕天下之至柔，〔二三〕馳騁乎天下之至【堅。〔二四〕出於7 181上無有，入於】无（無）閒（間）。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也。〔二五〕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能及之矣。〔二六〕名與7 181下【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8 182上大成如缺，〔二七〕其用不敝。大】盈如沖，亓（其）用不窮。〔二八〕大巧如拙，〔二九〕大直如屈，〔三〇〕大絟（贏）如絀，〔三一〕趮（躁）朕（勝）寒，8 182下【靜勝熱，清靜可以爲天下正。〔三二〕天下有】道，却走馬【以】糞，无（無）道，戎馬生於郊。罪莫大可欲，〔三三〕禍莫【大於不知9 183上足，〔三四〕咎莫憯】於欲利。〔三五〕故知足之足，恆足矣。〔三六〕不出於戶，以知天下，不規（窺）於【牖】，以知天道。〔三七〕亓（其）出籋（彌）𧗿（遠）者，9 183下亓（其）知籋（彌）【少。〔三八〕是以聖人弗行而知，弗見】而名，〔三九〕弗爲而成。爲學者日益，聞道者日云＝（損，損）之有（又）云（損），以至於无（無）【爲，無10 184上爲而無不】爲也。〔四〇〕耶（聖）人之取天下，〔四一〕恆无（無）事，〔四二〕及亓（其）有事也，有（又）不足以取天下矣。〔四三〕耶（聖）人恆无（無）心，〔四四〕以百告（姓）之10 184下心爲心。善【者善之，不善者亦善之】，德善也。〔四五〕信者信之，不信者亦信之，德信也。〔四六〕耶（聖）人之在天下也，欲＝（歙歙）焉，11 185上【爲天下渾心，百】生（姓）皆注亓（其）【耳目焉，聖】人皆【□】之。〔四七〕出生入死，〔四八〕生之徒十又三；〔四九〕死之徒十又三；〔五〇〕而民11 185下生＝（生生），僮（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夫何故也？〔五一〕以亓（其）生＝（生生）。蓋聞善執生者，陵行不辟（避）累（兕）虎，入軍不被兵革。累（兕）

无(無)【所 12 186上 □其角，虎無所措】亓(其)蚤(爪)，兵【無所容其】刃，〔五二〕夫何故也？〔五三〕以亓(其)无(無)死地焉也。〔五四〕
〔故〕道生之，〔五五〕德畜之，物 12 186下 刑(形)之而器成之。是以萬物尊道而貴德。道之尊也，德之貴也，夫莫之爵也，而恒自然也。道生
之，畜之，〔五六〕13 187上【長之】，育之，〔五七〕亭之，毒之，養之，復(覆)之。〔五八〕【生而弗有，爲】而弗之心〈志—恃〉，〔五九〕長而弗宰，〔六〇〕
是胃(謂)玄德。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13 187下 既得亓(其)母，以知亓(其)子，既○知亓(其)子，〔六一〕復守亓(其)母，沒身不佁
(殆)。塞亓(其)垙，〔六二〕閉亓(其)門，冬(終)身不堇。〔六三〕啟亓(其)垙，齊亓(其)事，〔六四〕冬(終) 14 188上【身】不棘。〔六五〕見小曰
明(明)，守【柔】曰强。〔六六〕用亓(其)光，〔六七〕復歸亓(其)明(明)，〔六八〕毋○遺身央(殃)，〔六九〕是胃(謂)襲常。〔七〇〕使我介有知，
14 188下 行於大道，唯佗(施)是畏。大道甚夷，民甚好僻。朝甚除，田甚芜(蕪)，倉甚虛，服文采(綵)，帶利劍，猒(厭)食而齎(資)財有
15 189上【餘，〔七一〕是謂】盜杅(竽)，〔七二〕非【道】也。善建者不拔，〔七三〕善抱者不□(脫)，〔七四〕子孫以祭祀不絕。脩(修)之身，亓(其)
德乃真。15 189下 脩(修)之家，亓(其)德有餘。脩(修)之鄉，亓(其)德乃長。脩(修)之國，亓(其)德乃夆(夆—豐)。〔七五〕脩(修)之天下，
亓(其)德乃愽(溥)。〔七六〕以身觀身，以家觀【家，16 190上 以國觀】國，〔七七〕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然茲(哉)？以此。〔七八〕含
德之厚者，比於赤子。蠭(蜂)癘(蠆)虫蛇 16 190下 弗赫(螫)，〔七九〕據鳥孟(猛)獸弗捕(搏)。骨筋弱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會而朘
怒，精之至也。冬(終)日號而不□，〔八〇〕和【之】至 17 191上 也。〔八一〕□(和)曰常，〔八二〕知常曰明(明)，益生曰祥，〔八三〕心使氣曰强。
物壯則老，〔八四〕胃(謂)之不=道=(不道，不道)蚤(早)巳(已)。知者弗言=(言，言) 17 191下 者弗知。塞亓(其)垙，閉亓(其)門，和亓
(其)光，同亓(其)𡐦(麤—塵)，〔八五〕銼(挫)亓(其)兌(銳)而解亓(其)紛，是胃(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親也，亦不可 18 192上 得而
疏；〔八六〕不可得而○利，〔八七〕【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18 192下 以正之國，以畸(奇)用兵，以無事
取天下。吾何以知亓(其)然也才(哉)？夫天下多忌諱，而民瓕(彌)貧；民多利器，【而】國 19 193上【家】茲(滋)昬(昏)；〔八八〕人多知
(智)，〔八九〕而奇物茲(滋)起；〔九〇〕【法】物茲(滋)章(彰)，而盜賊多又(有)。〔九一〕是以𦔻(聖)人之言曰：〔九二〕我无(無)爲而 19 193下
民自化，我好靜(靜)而民自正，我无(無)事而民自富，我欲不欲而民自樸。亓(其)正(政)閔=(閔閔)，亓(其)民屯=(屯屯)。亓(其)
正(政)察=(察察)，亓(其) 20 194上【國缺缺】。〔九三〕禍，福之所伏；〔九四〕孰知亓(其)極？亓(其)无(無)正也？〔九五〕正復爲奇，〔九六〕善
復爲〖妖〗。〔九七〕人之悉(迷)也，〔九八〕亓(其)日固久矣。是 20 194下 以方而不割，兼(廉)而不刺(劌)，〔九九〕直而不紲，〔一〇〇〕光而不眺
(耀)。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以蚤=服=(早服。早服)是胃(謂)重=積=德【=】(重積德。〔一〇一〕重積【德】) 21 195上【則無=】不=
克=(【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亓=極=(莫知其極。〔一〇二〕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一〇三〕有國)之母，可以長久。〔一〇四〕是
胃(謂)探(深)根固氏(柢)，〔一〇五〕長生久視之道 21 195下 也。治大國若亨(烹)小鮮。以道立(莅)天下，亓(其)鬼不神。非亓(其)鬼不神
也，亓(其)神不傷人也。非亓(其)神不傷人也，𦔻(聖)人 22 196上【亦】弗傷也。〔一〇六〕夫兩不相傷，〔一〇七〕故德交歸焉。大國者，〔一〇八〕下

【流】也,[一〇九]天下之牝也。[一一〇]天下之交也,牝 22/196下 恆以靜(靜)朕(勝)牡,爲亓(其)靜(靜)也,故宜爲下也。[一一一]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於大國。故或下以取,[一一二]23/197上【或】下而取。故大國者不過欲并畜人,[一一三]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夫皆得亓(其)欲,[一一四]則大者宜 23/197下 爲下。道者,萬物之注也,善人之琛(寶)也,不善人之所保也。[一一五]美言可以市,尊(尊)行可以賀(加)人=(人。人)之不善,何【棄 24/198上 之有】?故立天子,[一一六]置三鄉(卿),雖有共之璧以先四馬,[一一七]不若坐而進此。古之所以貴此□何也?[一一八]24/198下 不胃(謂)求以得,[一一九]有罪以免與(歟)?故爲天下貴。爲无(無)爲,事【無事,[一二〇]味無味。大小多少,報怨以德。圖難乎 25/199上 其易也,爲大】乎亓(其)細也。天下之難作【於】易,[一二一]天下之大作【於細。是以聖人終不爲大,故能成其大】。25/199下 大輕若(諾)【必寡】信,多易必多難。是以𦔻(聖)人猷(猶)【難】之,[一二二]故【終於無難】□ 26/200上 □[一二三]【合抱之】木,作於毫末;[一二四]九成 26/200下 之臺,作於虆(蔂)土;百千之高,[一二五]始於足下。爲之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以𦔻(聖)人无(無)爲也,[一二六]【故無敗也;無執也,故 27/201上 無失也】。民之從事也,恆於亓(其)成而敗之。故曰:慎冬(終)若始,則无(無)敗事矣。是以𦔻(聖)人欲不欲,27/201下 而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眾人之所過;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古之爲道者,非以眀(明)【民也,28/202上 將以】愚之也。[一二七]夫民之難治也,以亓(其)知(智)也。故以知=(智知)國=(國,國)之戝(賊)也;以不知=(智知)國=(國,國)之德也。恆知 28/202下 此兩者,亦稽(稽—稽)式也。[一二八]恆知稽(稽—稽)式,是胃(謂)玄=德=(玄德。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也,乃至大順。江海所以能爲百浴(谷)王【者,[一二九]以】29/203上 亓(其)善下之也,[一三〇]是以能爲百浴(谷)王。是以𦔻(聖)人之欲上民也,必以亓(其)言下之;亓(其)欲先民 29/203下 也,必以亓(其)身後之。故居上而民弗重也,居前而民弗害。天下皆樂誰(推)而弗猒(厭)也。不以亓(其)无(無)爭與(歟)?[一三一]故天 30/204上 下莫能與爭。小國寡民,使有十百人器而勿用,使民重死而遠徙,又(有)周(舟)車无(無)所 30/204下 乘之,有甲兵无(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亓(其)食,美亓(其)服,樂亓(其)俗,安亓(其)居。哭(鄰)國相朢(望),[一三二]雞犬之【聲相】31/205上 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信言不美=(美,美)言不信。知者不博=(博,博)者不知。善者不多=(多,多)者不善。31/205下 𦔻(聖)人无(無)積,既以爲人,己俞(愈)有;既以予人矣,己俞(愈)多。故天之道,利而不害;人之道,爲而弗爭。天下【皆】32/206上 胃(謂)我大=(大,大)而不宵(肖)。夫唯不宵(肖),故能大。[一三三]若宵(肖),久矣亓(其)細也夫。我恆有三琛(寶),市(持)而琛(寶)之。一 32/206下 曰茲(慈)└,二曰檢(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夫茲(慈),故能男(勇);檢(儉),敢〈故〉能廣;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器長。今 33/207上 舍亓(其)茲(慈),且男(勇);舍亓(其)檢(儉),且廣;舍亓(其)後,且先;則死矣。夫茲(慈),以單(戰)則朕(勝),以守則固。天將 33/207下 建之,如以茲(慈)垣之。故善爲士者不武,[一三四]善單(戰)者不怒,善朕(勝)敵者弗與,善用人者爲之下。是胃(謂)不爭【之】34/208上 德,是胃(謂)用人,是胃(謂)肥(配)天,[一三五]古之極也。用兵又(有)言曰:吾不敢爲主而爲客,不敢進寸而㣈(退)34/208下 尺。是胃(謂)行无(無)行,攘无(無)臂└,執无(無)兵,乃

(扔)无(無)敵，禍莫大於無=敵=(無敵，無敵)近○亡吾琛(寶)矣。〔一三六〕故抗兵相若，而依(哀)者朕(勝)【矣】。35 209上 吾言易知也，易行也；而天下莫之能知也，莫之能行也。夫言又(有)宗，事又(有)君。夫唯无(無)知 35 209下 也，是以不我知=(知，知)者希，〔一三七〕則我貴矣。是以耶(聖)人被褐而褱(懷)玉。知不知，尚矣；不知=(知知)，病矣。是以耶(聖)人之不【病】36 210上 也，以亓(其)病=(病病)也，是以不病。民之不畏=(畏威)，則大畏(威)將至矣。毋伸(狎)亓(其)所居，毋猒(厭)亓(其)所生。夫唯弗猒(厭)，是 36 210下 以不猒(厭)。是以耶(聖)人自知而不自見也，自愛而不自貴也。故去罷(彼)而取此。男(勇)於敢則殺，男(勇)於不敢則栝(活)。〔一三八〕【此】37 211上 兩者，或利或害。天之所亞(惡)，孰知亓(其)故？〔一三九〕天之道，不單(戰)而善朕(勝)，不言而善應(應)，弗召而自來，37 211下 單(坦)而善謀。天罔(網)経=(恢恢)，〔一四〇〕疏而不失。若民恒且○不畏死，〔一四一〕若何以殺曜(懼)之也？使民恒且畏死，而爲畸(奇)者【吾】38 212上 得而殺之，夫孰敢矣！若民恒且必畏死，則恒又(有)司殺者。夫代司殺者殺，是代大匠斲。38 212下 夫代大匠斲，則希不傷亓(其)手。人之飢也，以亓(其)取食跷之多，是以飢。百生(姓)之不治也，以亓(其)上之有以爲也，【是】39 213上 以不治。民之輕死也，以亓(其)求生之厚也，是以輕死。夫唯无(無)以生爲者，是賢貴生。人之生 39 213下 也柔弱，亓(其)死也髄信堅强。〔一四二〕萬【物草】木之生也柔椊(脆)，亓(其)死也榫(枯)槀(槁)。故曰：堅强，死之徒也；柔弱，生之徒也。【是】40 214上 以兵强則不朕(勝)，木强則兢。故强大居下，柔弱居上。天之道酉(猶)張弓也，高者印(抑)之，下者舉之，40 214下 有余(餘)者云(損)之，不足者【補之。故天之道】，〔一四三〕云(損)有余(餘)而益不足；人之道，〔一四四〕云(損)不足而奉又(有)余(餘)。夫孰能又(有)余(餘)而【有(又)取】41 215上 奉於天者？〔一四五〕唯又(有)道者乎？是以耶(聖)人爲而弗又(有)，〔一四六〕成功而弗居也。若此亓(其)不欲見賢也。天下莫 41 215下 柔弱於水，【而攻堅强者莫之能先】，以亓(其)無以易之也。水之朕(勝)剛也，〔一四七〕弱之朕(勝)强也，天下莫弗知也，而莫【之能 42 216上 行】也。〔一四八〕是故耶(聖)人之言云：〔曰〕受國之詢(詬)，是胃(謂)社稷之主；受國之不祥，是胃(謂)天下之王。正言 42 216下 若反。禾(和)大【怨，必有餘怨，焉可以】爲善？是以耶(聖)人執左芥(契)而不以責於人。〔一四九〕故又(有)德司芥(契)，无(無)德司勶(徹)。【天道無親，43 217上 恒與善】人。〔一五〇〕

《德》　三千卌(四十)一〔一五一〕43 217下

〔一〕原注：德字原用硃塗過，乃書誤改寫，而改寫之字後又脱落，各本皆作義字，今據以改正。(93〔一〕)

〔二〕「亓厚不」三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三〕原注：各本盈上有以字，此脱。(93〔二〕)

〔四〕「已(已)靈」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從反印文看，「已」下之字不像上文「神得一以霝」句那樣寫作「霝」

〔五〕此句原釋文作「谷毋已【盈】將渴(竭)」，原注：將下各本有恐字，此脱。(93〔四〕)今按：「毋已」與「渴」之間有兩個字的位置，此處原帛大都殘去，從留存的少許殘筆難以確定其原爲何字。因此在原文應有的「盈將恐」三字中，所脱的究爲何字，也無法斷定，故現在只用兩個「□」號來代替原釋文的「【盈】恐」

〔六〕原注：輿，甲本作輿，通行本多作輿，亦或作車。帛書輿字時寫成輿，同音通假，改爲車，誤。《淮南子·說山》：「求美則不得美，不求美則美矣」，高誘注：「心自求美名則不得美名也，而自損則有美名矣，故《老子》曰：『致數輿無輿也。』」是高註讀爲譽。傅奕、范應元等本作譽。（93〔六〕）

〔七〕自此句至6/180上的首字「成」，與今本第四十一章相當。甲本此章基本缺失，只剩末句殘文。郭簡有此章（《郭簡》：《老子》乙9—12號）。帛書本與今本第四十章相當之章在此章之後，兩章次序與傳本相倒，北大本章序同傳本。第四十章的內容與第四十一章開頭一段的關係很密切，帛書此處章序似較北大本及傳本合理。「堇能行之」，郭簡作「堇能行於其中」，北大本作「堇能行」，傳本多作「勤而行之」，遂州本、中村不折舊藏寫本、敦煌乙、P2417、S6453諸本「而」作「能」，與簡帛本合，後三者句末無「之」字，與北大本合。「而」、「能」之、蒸對轉，古通，但從文義看當以作「能」爲是。劉殿爵（1982a：17）認爲帛書本的「堇」不應從傳本讀爲「勤」，而應讀爲「僅」。裘錫圭認爲郭簡「堇能行於其中」的「堇」，從語氣看應讀爲「僅」，劉說可從（彭裕商等2011：431）。讀「堇」爲「僅」從文義看比較好，原釋文在「堇」字後括注「勤」，今刪去。

〔八〕「大笑之」，郭簡、北大本以及多數傳世本同，傅奕本作「而大笑之」，文義相同。王念孫據《牟子》引《老子》作「大而笑之」和《抱朴子·微旨》「大而笑之，其來久矣」語，謂《老子》本作「大而笑之」，猶言迂而笑之，俞樾贊同此說（朱謙之1984：167）。今按：「大笑之」是戰國以來《老子》的本來面貌，王說蓋非。

〔九〕原注：費，通行本作「昧」。按《說文》：「費，目不明也，從目，弗聲。」費疑當讀費。（93〔七〕）今按：郭簡作「孛」，北大本作「沬」。學者多已指出「孛」、「費」與「昧」音近可通（彭裕商等2011：440—441），北大本「沬」與「昧」同从未聲，故亦通。「孛」字從古文字看實从「子」从「米」省聲，表示悖逆義的「怫」（《集韻》蒲昧切）與「悖」通用；《荀子·非十二子》：「佛然平世之俗起焉。」楊倞注：「『佛』讀爲『勃』。勃然，興起貌。」皆可見从孛、未、弗聲字之間的密切關係。

〔一〇〕郭簡此句作「遟（遲—夷）道如繢」，北大本同帛乙本，「繢」、「類」並當從王弼本讀爲「纇」，「纇」有不平的意思，與「夷」相對（彭裕商等2011：441—444）。此句郭簡位於「明道如孛」和「□道如退」之間，與帛乙本、北大本位於「明道如費（沬），進道如退」後句序不同（大多數傳本句序同帛乙本和北大本，郭簡此三句句序與傅奕本同）。

〔一一〕「辱」字當從傅奕本、范應元本讀「黷」，據《玉篇》、《集韻》訓爲「垢黑」、「黑垢」（彭裕商等2011：446），參看甲本《道》篇注〔一一二〕。

〔一二〕「揄（偷）」，原釋文作爲缺文，據傳本補爲「偷」，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三〕木（？）字，原釋文作爲缺文，據傳本補爲「渝」。今按：此字尚存右下部分「木」筆，應爲「俞」字或「俞」旁之殘。如爲「俞」旁，其左旁爲何，不能肯定（帛書很可能假借一個从「俞」聲的字爲「渝」），故改爲「□」號而括注「渝」字。

〔一四〕「免」，北大本作「勉」，郭簡作「曼」，傳本作「晚」。帛書「免」字及北大本「勉」字，原整理者皆據傳本括注爲「晚」。今按：高明（1996：25）引陳柱《老子韓氏說》謂「『晚』猶『免』也，『免成』猶『無成』也」。蔣瑞、董蓮池等謂郭簡的「曼」應訓「無」，「大器曼成」即「大器無成」之義，帛書乙本的「大器免成」是正確的，免、曼上古音同（彭裕商等2011：454；《楚地》：16）。廖名春引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曼，發聲之詞。……與用蔑、末、沒、靡、莫等字同」（彭裕商等2011：454）。陳劍認爲，帛書乙本的「免」和北大本的「勉」並當從郭簡讀爲「曼」，「曼」爲否定詞，與「蔑」字陽入對轉（清華簡《祭公》6號簡「曼德」，今本只作「蔑」，學者指出「曼德」即見於《君奭》的「蔑德」，參看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讀本》，臺北：藝文印書館，二〇一三年，一五四頁），音義極近，陳說可備參考。從上下文義看，帛書乙本的「免成」應當是正確的，今本作「晚」則是誤讀，楚簡文字有用「曼」爲「晚」的例子（參看《棗纂》七七三頁引《曹沬之陣》例），可能是誤讀產生的原因之一。任繼愈說「大器免成」是大器不需要加工（《老子繹讀》，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九年，第二四〇頁），近是，更加準確的解釋可能是，大器不需要經過一般的合成。

〔一五〕「天象」，郭簡、北大本同，傳世本作「大象」。高明（1996：24）以帛書乙本「天象」爲「大象」之誤，《北大》也認爲「天象」應讀爲「大象」（125〔八〕），但劉信芳、廖名春等據郭簡認爲「天」字不誤（彭裕商等2011：461）。今按：《老子》的「大象」是指「道」，下句既說「道殷無名」，此處似乎不應重複講「大象」（即道）如何，三種出土本皆作「天象」絕非偶然。此句應是說，天本身的狀貌是無形的（當相對於懸於天上的日月星辰等天體之有形而言）。

〔一六〕此句原釋文釋「道褒無名」，原注：道下一字通行本作隱，此作褒，微殘，即褒之異構。褒義爲大爲盛，嚴遵《道德指歸》釋此句云：「是知道盛無號，德豐無謚」，蓋其經文作褒，與乙本同，經後人改作隱。隱，蔽也。「道隱」猶言道小，與上文「大方無隅」四句意正相反，疑是誤字。（93〔八〕）

所謂「褎」字，郭簡殘，北大本作「殷」，傳世本作「隱」。陳劍《漢簡帛〈老子〉異文零札（四則）》受北大本作「殷」之啟示，指出所謂「褎」字從圖版看字形實作「段」，「段」、「殷」二字在秦漢文字中相混很常見，故帛書此字應視爲「殷」之譌字。《北大》據《道德指歸》訓「殷」爲「盛大」的意見（125〔八〕），得到陳劍此文贊同。（「簡帛《老子》與道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北京大學，二〇一三年十月）今按：陳說當是，此據其意見改正釋文。不過「殷」字是否一定要從《北大》意見據《道德指歸》訓「盛」，也可再研究，畢竟「殷」、「隱」古音極近，「殷」當讀爲「隱」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徹底排除。

〔一七〕原注：始，通行本作貸，二字音近通假。樂毅《報燕惠王書》：「善作者不必善成，善始者不必善終。」（見《戰國策》卷三十）（93〔九〕）今按：北大本已作「貣（貸）」。關於「始」與「貸」的異文問題，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五〕。

〔一八〕「生」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上部在圖版上尚有殘筆可辨，今直接釋出。

〔一九〕「萬物」二字及其所帶重文號，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與「負」字對應的反印文爲墨團，難以看出究爲何字，故仍作爲缺文補出。

〔二〇〕原注：通行本作「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甲本同，此二句疑誤倒。（93〔一〇〕）

〔二一〕「是故」、「人」、「之」據襯頁上所粘小殘片釋出；「所教、□義而□」皆據襯頁反印文定（兩處缺文號係反印文尚存，但字形模糊難辨）。「【故强梁者不得】死」句，原釋文補作「【强梁者不得其死】」，「死」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直接釋出；其餘文字則據甲本、北大本擬補，參看甲本《德》篇注〔三二〕。

〔二二〕「爲」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直接釋出；「學」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二三〕「柔」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直接釋出。

〔二四〕「之至」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二五〕「益」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直接釋出。

〔二六〕原釋文「下希能及之」五字作爲缺文補出，陳劍綴入「下希」二字小殘片（存二字左半），「能及之」三字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二七〕8下開頭部分反印文已不可辨出，此處擬補暫從原釋文。比對9下、10下的反印文，8下擬補文字似少了三字左右，現在擬補在8上的字應下移到8下的可能性不能排除，考慮到「多藏必厚亡」上北大本及很多傳本有「是故」二字，乙本很可能也有此二字，現在擬補在8上的部分文字是有可能應下移至8下的。

〔二八〕寫有「盈如沖亓」的小片，原圖版所放位置有誤，今已據反印文下移確定其位置。「用不窮」三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定。

〔二九〕「大」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三〇〕「大直如屈」句，原釋文據傅奕本以補文「大直如詘」補在「其用不窮」句後，其後還補「大辯如訥」句，皆不可信。陳劍據反印文將乙本原始圖版中的一小片綴於此，此片上的第一字爲「屈」下部所从之「出」（寫法參看同一類字體的《周易經傳·繆和》40上、46上的「屈」字）。「大直如」三字則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三一〕「大絽」二字據陳劍拼入殘片及反印文釋（殘片只存「絽」字的「呈」旁，「糸」據反印文釋）。「絽」可讀爲「贏」，參看《彙纂》七二五頁。以上三句的異文，可參看甲本《德》篇注〔四四〕。

〔三二〕原釋文在「清靜」上據傅奕本、范應元本加有「知」字，此字甲本無，今刪去；原釋文在「靜」下所施逗號亦刪去。

〔三三〕原注：各本大下有於字。（93〔一二〕）

〔三四〕「莫」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直接釋出。

〔三五〕「於」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寫有「欲利」二字的殘片爲陳劍據反印文綴入，證明原釋文補「欲得」誤。陳劍並指出，「咎莫憯於欲利」的《老子》異文見於《韓非子·解老》：「故欲利甚於憂，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則失度量，失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禍害至而疾嬰內，疾嬰內則痛禍薄外，痛禍薄外則苦痛雜於腸胃之間，苦痛雜於腸胃之間則傷人也憯，憯則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於欲利，故曰：『咎莫憯於欲利。』」與帛書乙本相合。俞樾說「《解老篇》

『得』作『利』，則涉上文『欲利』而訛，顧千里《識誤》謂仍當作『得』，是也」（朱謙之1984：187），非是。又，于省吾指出，司馬遷《報任安書》作「故禍莫憯於欲利」（陳奇猷《韓非子集釋》，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四年，三六五頁），可見漢代作「欲利」之本仍然流傳廣泛

〔三六〕此句原作補文。此處陳劍綴入寫有「知（此字存左下些微殘筆）足之足」的殘片，故將釋文移出補文號；「故」字據上所綴「欲利」二字小片下部的殘筆及反印文直接釋出，「憯」字據反印文及殘筆直接釋出

〔三七〕「以」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三八〕「少」字原釋文據傅奕本補爲「尠」，帛甲則補爲「少」，今統一補爲「少」。

〔三九〕以上兩句的「弗」字原釋文補作「不」，此據北大本改補爲「弗」。

〔四〇〕「爲也」二字原釋文補作「爲矣」，今據襯頁反印文及新綴殘片殘筆（看下注）直接釋出

〔四一〕原釋文「取天下」上據傅奕本等補「將欲」二字。陳劍據反印文在此處新綴入寫有「耶（聖）人之□」的小片（「耶」上殘筆爲上一句句末「也」字殘筆），證明原補文非是。「聖人之取天下」的異文各本未見，甚可貴

〔四二〕原注：通行本作「常無事」，蓋避漢文帝劉恆諱改（93〔一三〕）

〔四三〕「有（又）不」二字據襯頁反印文釋出，原釋文補爲「又不」。「下矣」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四四〕「耶（聖）」字據襯頁反印文釋出，原釋文補爲「聖」。

〔四五〕「德」字原釋文據傅奕本等補爲「得」。襯頁所粘殘片有「德」字大半和「善」字右部殘文，應綴入此處，今據改釋，參看甲本《德》篇注〔五八〕

〔四六〕原釋文在「德」下括注「得」字，爲謹慎起見暫不括注，參看甲本《德》篇注〔五八〕

〔四七〕「人皆【□】之」四字，原釋文補作「人皆咳之」，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人」「皆」「之」三字，與「咳」相當之字的反印文不清楚，不知帛乙原作何字，姑以「【□】」形式表示

〔四八〕「出」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四九〕「徒十又（有）三」四字據襯頁反印文釋出，原釋文補爲「徒十有三」

〔五〇〕「死」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和殘筆直接釋出

〔五一〕「夫」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今據襯頁所粘殘片直接釋出。

〔五二〕「刃」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五三〕「夫何故」三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五四〕「死地焉」三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焉」下據襯頁反印文尚有一「也」字，今據以釋出。古書「焉也」有連用之例，如《管子·版法解》「萬物尊天而貴風雨，所以尊天者，爲其莫不受命焉也」，文例與此其近

〔五五〕「故」字據襯頁反印文釋出，各本無，且「道生之」以下，帛甲本與北大本皆有分章號，傳世本也皆爲獨立的一章，從文義上看此句以下也與上章無關，「故」字似當是衍文，或說「故」字應屬上句，「以其無死地焉也故」是對「夫何故也」一問的回答，即「以其無死地焉也之故」的意思

〔五六〕「畜之」的「之」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今據襯頁所粘殘片直接釋出

〔五七〕「育」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五八〕「復之」的「之」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此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直接釋出

〔五九〕「而弗之心」四字，據襯頁反印文釋出，原釋文補爲「而弗恃」。陳劍說「之心」二字很可能是「志」字誤析，「志」讀爲「恃」

〔六〇〕「長而」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原始圖版八一頁「弗宰」所在殘片左上角有反裱的「天下」殘片，因帛乙缺文有「天下」多處，不知此片確切位置所在，也未歸入殘片，姑附帶説明於此

〔六一〕「既」下一字原誤抄爲「得」，後用黑筆圈去作廢

〔六二〕原注讀「境」爲「閲」，見甲本《德》篇注〔八〇〕引，彼注引孫詒讓《札迻》讀傳世本「兑」爲「隧」之説，並認爲比讀「閲」合理，可參看

〔六三〕原釋文在「堇」字後括注「勤」，今删去，參看甲本《德》篇注〔八一〕。

〔六四〕「事」字原釋文作爲缺文補出，此字尚存直豎之端，可逕釋「事」

〔六五〕原注：棘，與事爲韻，通行本作救，棘救雙聲通假。(94〔一五〕)今按：此句原釋文在188下(即14下)之首補「終身」二字，今據襯頁所粘殘片在14上的下端釋出「冬(終)」字

〔六六〕「强」上「曰」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六七〕「亓(其)光」二字據襯頁反印文釋出，原釋文補「其光」二字

〔六八〕「復歸亓(其)明(明)」四字據襯頁反印文釋出，原釋文補「復歸其明」四字

〔六九〕「毋」字原釋文補作「无」字，此字帛甲作「毋」，今據襯頁反印文亦當釋「毋」。「毋」下一字反印文字形較怪，陳劍認爲是涉下「央(殃)」誤抄又未寫全而圈去作廢之字，當可從

〔七〇〕「襲」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七一〕此句原釋文在189下(即15下)之首補「有餘」二字，今據襯頁所粘殘片在15上底部釋出「有」字

〔七二〕原注：通行本作盜夸。《韓非子·解老》作「盜竽」。此本盜下僅存右部木旁，或是從木于聲之字。(94〔一六〕)今按：「盜」下一字實是左旁从「木」

〔七三〕「不拔」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七四〕「善抱者不」四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用作「脱」之字，原釋文補作「脱」，此字反印文右旁从「兑」，左旁不清晰，故以□代替

〔七五〕原注：《韓非子·解老》引作「修之邦，其德乃豐」。傅奕本、范應元本同。夆讀爲豐，與邦爲韻。此避漢高帝劉邦諱改爲國，韻遂不叶。(94〔一八〕)今按：陳劍指出「夆」字下从「廾」形(戰國時代中山王圓壺「逢」字聲旁與此同，參看湯餘惠主編《戰國文字編》，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九五頁)，今據以嚴格釋出

〔七六〕「慱」字原釋文釋「博」，陳劍指出此字右實爲从「尊」，今據以嚴格釋出

〔七七〕原注：國，甲本作邦。此上所缺字數與甲本不合。甲本有「以鄉觀鄉」一句，通行本同，《韓非子·解老》無。乙本蓋與《韓非子》同。(94〔一八〕)今按：《老子》各本邦、國異文的情況，參看甲本《德》篇注〔九三〕。

〔七八〕「此」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七九〕「蠆」，原釋文釋「癘」，此從陳劍説改釋，此字所从爲「蠆」之古字「萬」(北大本用此字)，參看甲本《德》篇注〔九五〕。

〔八〇〕原釋文「不」下一字釋「嗄」。原注：嗄字僅存右半，參照甲本寫定。(94〔一九〕)今按：此字僅「口」旁可辨，右旁很難確定爲「憂」，故以□代替 參看甲本《德》篇注〔九九〕。

〔八一〕此句原釋文在191上(即17上)下端補「之」字，在191下(即17下)補「至也」二字。今據襯頁所粘殘片在17上釋出「至」字，「也」字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其字大半歸17上)

〔八二〕此句原釋文在「常」字上補出「知和曰」三字缺文，今據襯頁反印文釋定，理由參看甲本《德》篇注〔一〇〇〕。

〔八三〕「祥」上「曰」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八四〕「壯」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八五〕「塵」字原釋文逕釋。此字原形从二鹿頭、从土，與《説文·十上·鹿部》「𪋻(塵)」字籀文接近(籀文「塵」字从二土)，今嚴格隸定

〔八六〕此句「不可」二字原釋文在192下（即18下）上端作爲缺文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在18上的下端直接釋出；「疏」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八七〕原注：利上原有害字，衍，帛書有鉤去的痕跡（94〔一〇〕）

〔八八〕「國」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所粘殘片直接釋出「茲（滋）」字據襯頁反印文釋出，原釋文補作「滋」。

〔八九〕此句原釋文補「人多智慧」四字缺文，非是，今據襯頁反印文釋爲「人多知（智）」，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一二〕

〔九〇〕此句原釋文補「而奇物滋起」五字缺文，今據襯頁反印文釋爲「而奇物茲（滋）起」

〔九一〕此句原補「多有」二字缺文，今據襯頁反印文釋爲「多又（有）」。

〔九二〕「𦔻（聖）」字原釋文作補缺字「聖」，今據襯頁反印文釋出

〔九三〕此句原釋文「亓（其）」字之下據傳世本補「民缺缺」三字缺文，今據北大本將「民」改補作「國」，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一七〕。

〔九四〕此句原釋文釋「福，【禍】之所伏」，非是，原釋致誤之由是將20下的上端小殘片位置放得過高，且未能準確釋出殘片上端的殘字，改釋理由詳參甲本《德》篇注〔一一八〕，帛乙圖版今已作調整。

〔九五〕「无」上「亓（其）」字原釋文補缺字「其」，今據襯頁反印文釋出

〔九六〕「復爲奇」三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九七〕「妖」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據襯頁反印文，此處實無「妖」字地位，當爲脫文

〔九八〕「人」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九九〕「利（劌）」字，原釋文釋作「刺」。原注：通行本作「廉而不劌」。《說文・刀部》：「劌，利傷也。」又：「刺，直傷也。」二字義相近（94〔二四〕）釋「刺」與字形不合，此從陳劍《漢簡帛〈老子〉異文零札（四則）》改釋改讀；陳劍此文認爲，此字更有可能是「从刀末聲」之「利」，「利」亦可讀「劌」

〔一〇〇〕原注：通行本紲作肆，肆紲音近通假。河上公註「肆，申也」（94〔二五〕）

〔一〇一〕此句原釋文只釋「重」、「積」二字和「重」字的重文（原釋文不用重文號，但下句「重」字已逕釋「重」，下句的「積」字則作補缺文處理），今據襯頁所粘殘片，可釋出「重積德」三字並補出「積」字的重文號

〔一〇二〕「無不克」三字及重文原釋文皆作補缺文處理，今據襯頁反印文，可釋出「不克」二字及其重文號，「極」字及其重文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〇三〕「可以」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〇四〕「以長」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〇五〕「根」上一字原釋文補缺字「深」，今據襯頁反印文釋爲「探（深）」。

〔一〇六〕此句原釋文分別在196上（即22上）下端補出「聖」字缺文，在196下（即22下）上端補出「人亦」二字缺文，今據襯頁下端所粘殘片在22上釋出「𦔻（聖）人」二字

〔一〇七〕「不」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逕釋

〔一〇八〕「者」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〇九〕「下」、「也」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一〇〕「天下之」三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一一〕原注：此二句通行本作「以靜爲下」（94〔二六〕）今按：帛甲本作「爲亓（其）靚（靜）【也，故】宜爲下」，北大本作「以其靜也，故爲下」，傅奕本作「以其靖，故爲下也」，兩種帛書本比較接近

〔一一二〕「以取」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分別在197上（即23上）和197下（23下）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在23上直接釋出。

〔一一三〕「過」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一四〕「皆得」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一五〕原注：琁、保字異，義亦不同。琁即寶，珍也。保，養也。（94〔一一七〕）

〔一一六〕「故」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一七〕「共之」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一八〕此句原釋文在「古」字之下補出「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也」九字缺文，據襯頁反印文可以釋定「之所以貴此」和「何也」七字，「此」與「何」之間現在以□代替之字反印文不清，似不像是甲本的「者」，而有可能是「道」，但亦不能肯定，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二八〕。

〔一一九〕原注：胃，甲本同。嚴遵、王弼本作曰。河上公本此句作「不日以求得」。（94〔一一八〕）今按：北大本作「曰」。

〔一二〇〕此句上一「事」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逕釋

〔一二一〕「難作」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兩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逕釋

〔一二二〕「猒」字原釋文補缺文「猶」，此字在圖版上有殘筆，可以看出本作「猒」，今改釋。

〔一二三〕原釋文在補文「終於無難」和「合抱之」之間補有「其安也易持，其未兆也易謀，其脆也易判，其微也易散。爲之於其未有也，治之於其未亂也」一段文字，所補之文與各本皆不合，今删去，改以☐號表示，各本此處之文，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三三〕〔一三四〕。

〔一二四〕原注：作，通行本作生。（94〔一二九〕）今按：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三五〕。甲本此處陳劍新拼入一小片，證明亦作「作」。

〔一二五〕原注：千，甲本作仁，讀爲仞。《說文》古文仁從千、心作，此千即仁之誤。嚴遵本此句作「百仞之高」，與帛書合，通行本作「千里之行」。（94〔一三〇〕）今按：參看甲本《德》篇注〔一四二〕、〔一三七〕。

〔一二六〕「也」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逕釋。

〔一二七〕「愚」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所粘殘片直接釋出。

〔一二八〕「稽」字原釋文逕釋「稽」，今嚴格隸定。陳劍提示，此類寫法可參看秦印中不从「旨」而从「甘」的「稽」字，見許雄志主編《秦印文字彙編》（河南美術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一八八頁）

〔一二九〕「王」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逕釋。

〔一三〇〕「善」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襯頁所粘殘片直接釋出。

〔一三一〕「以」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逕釋。

〔一三二〕「叜」字原釋文隸定爲「叜」。原注：叜，從文，吅聲。吅，古鄰字（見《汗簡》卷六）。帛書《周易》以叜爲吝。此假爲鄰。（94〔三一〕）

〔一三三〕原注：通行本作「夫惟大，故似不肖」。（94〔三二〕）今按：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五七〕。

〔一三四〕「故」爲「古之」譌變，參看甲本《德》篇注〔一四一〕、〔一六五〕。

〔一三五〕馬王堆帛書等出土文獻屢以「肥」爲「配」，參看陳劍《釋〈忠信之道〉的「配」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一七頁）。

〔一三六〕以○代替之字是「亡」字寫壞，後圈去作廢。

〔一三七〕「知」下脫「我」字，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七四〕。

〔一三八〕原注：栝字右旁殘，按帛書中活字皆從木旁，如乙本《道經》「愛民栝國」（二二五行上），今據寫定。（94〔三三〕）

〔一三九〕原注：通行本此下有「是以聖人猶難之」一句。按上文已見（甲本五五行、乙本二〇〇行上），當係複出。（94〔三四〕）

〔一四〇〕原注：通行本作「恢恢」，河上公註「甚大」。按《說文》「𡗝，大也」，與恢音義皆同。𡗝，蓋讀爲𡗝。（94〔三五〕）今按：帛甲本作「恢恢」，參看甲本《德》篇注〔一八四〕北大本作「怪怪」，整理者讀爲「恢恢」，認爲「怪」「恢」音近可通（《北大》：140第三十七章〔四〕）。段玉裁指出「𡗝」「與恢音義皆同」，「古回切，古音在一部（引者按：大徐本《說文》反切實爲「苦回切」，一部即之部）（《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三一六頁），段注將「怪」（古壞切）也歸入一部（五〇九頁），但又將「恢」（苦回切）歸入十五部（五〇三頁），現在一般將「恢」歸在之部，段注似非。「怪」與「恢」「𡗝」的聲調有去、平之不同，聲母也有見、溪之異，可能當時表示「大」義的「恢」有兩種讀法，但也有可能當時「怪」字就有跟「恢」字一樣的讀法。此據帛甲本和通行本以及《北大》的意見讀「恢恢」

〔一四一〕以〇代替之字原錯抄爲「畏」，將「田」字頭上半塗黑表示作廢。

〔一四二〕「髄信堅强」與「柔弱」相對，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九三〕。

〔一四三〕原釋文補出「故天下之道」五字缺文，帛甲本、北大本及傳世本此句「天」下皆無「下」字，此字不當補，今刪去

〔一四四〕原注：通行本作「人之道則不然」，甲本同，此少三字。（94〔三八〕）今按：北大本作「人之道不然」

〔一四五〕原釋文「而」字下原補「有以」二字缺文，今從北大本補「有（又）取」，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九七〕

〔一四六〕原注：又，通行本作恃，按《老子》書中再三言「生而弗有，爲而弗恃」，此疑誤。（94〔三九〕）今按：北大本作「是以聖人爲而弗有」，與帛乙相合

〔一四七〕原注：水，通行本作柔，《淮南子·道應》引同，此誤。（94〔四〇〕）今按：帛乙本與北大本、嚴遵本近，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九九〕

〔一四八〕「莫」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在圖版上尚存殘筆，今逕釋

〔一四九〕原注：左，甲本作右，通行本與乙本同。按甲本是。左右二字形近易誤。古之契約，左右分執，右契主取，左契主與。左契非「聖人」所執，且不可「以責於人」。《老子想爾註》「其中有信」句下云：「天曹左契，筭有餘數，精乃守之。」《抱朴子·登涉》言道士常帶「上皇竹使符、老子左契」。原作者之意，道士執左契，上帝、老子執右契。疑通行本由於道士常見「左契」，不見「右契」，不解其義，遂將此句皆改成「左契」。（94〔四一〕）今按：參看甲本《德》篇注〔二〇三〕

〔一五〇〕「人」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今據湖南博物館二〇〇二年的整理照片新拼合的一塊殘片逕釋，參看帛乙本說明。「人」與下「德」字之間空兩字地位

〔一五一〕原注：此是《德經》尾題，殘破太甚，德字僅存左部彳旁兩小點；一字存橫劃的兩端，中間稍缺，亦可能是七字。帛書《老子》甲乙兩本皆分爲二篇，《德經》在上，《道經》在下，與《韓非子·解老》、嚴遵《道德指歸·說二經目》相合。自東漢以來，河上公、想爾、王弼等註本則改爲《道經》在前矣。按《德經》云：「大者宜爲下」，又「强大居下，柔弱居上」，是《老子》思想雖置《德經》在上，仍以《道經》爲首要，故言「道德」，猶《周易》六十四卦皆先下卦後上卦，六爻亦從下數起。《莊子》、《淮南子》、《史記》等書多言「道德」，知古人決不稱作「德道經」。（94〔四二〕）今按：參看帛書甲、乙本說明。又嚴遵《道德指歸》是否《德經》在前、《道經》在下，或有疑問，參看李學勤《嚴遵〈指歸〉考辨》（《古文獻叢論》，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二一三—二一四頁）

道篇

【■】道可道也，〔一〕【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无（無）名，萬物之始也；有名，萬物之母也。故恒无（無）欲也，【以觀其妙】；44 218上 恒又（有）欲也，以觀亓（其）所噭（徼）〔二〕。兩者同出，異名同胃（謂）；玄之又玄，眾眇（妙）之門。天下皆知美之爲美，

44 218下 亞（惡）巳（已）；皆知善，斯不善矣。【有、無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刑（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聲之相和 45 219上 也，先、後之相隋（隨），恆也。是以耶（聖）人居无（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昔（作）而弗始，［三］爲而弗侍（恃）也，45 219下 成功而弗居也。夫唯弗居，是以弗去。不上（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 46 220上 民不乿（亂）。［四］是以耶（聖）人之治也，虛亓（其）心，實亓（其）腹；弱亓（其）志，强亓（其）骨；恆使民无（無）知无（無）欲也，使夫 46 220下 知不敢、弗爲而巳（已），［五］則无（無）不治矣。道沖，而用之有（又）弗盈也。淵呵佁（似）萬物之宗。銼（挫）亓（其）兌（銳），解亓（其）芬（紛），和亓（其）光，同 47 221上 亓（其）塵（䵝—塵）。湛呵佁（似）或存。［六］吾不知亓（其）誰之子也，象帝之先。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耶（聖）人不仁，47 221下【以】百姓爲芻狗。天地之閒（間），亓（其）猷（猶）橐籥輿（歟）？虛而不淈（屈），動（動）而俞（愈）出。多聞數竆（窮），不若守於中。浴（谷）神不死，是 48 222上 胃（謂）玄＝牝＝（玄牝。玄牝）之門，是胃（謂）天地之根。緜＝（緜緜—綿綿）呵亓（其）若存，用之不堇（勤）。天長地久。天地之所以能長且久者，以 48 222下 亓（其）不自生也，［七］故能長生。是以耶（聖）人𢓈（退）亓（其）身而身先，⌒外亓（其）身而身先⌒外亓（其）身而身存。［八］不以亓（其）无（無）私輿（歟）？故能成 49 223上 亓（其）私。上善如水＝（水。水）善利萬物而有爭，居眾人之所亞（惡），故幾（幾）於道矣。居善地，心善淵，予善天，［九］言 49 223下 善信，正（政）善治，事善能，動（動）善時。夫唯不爭，故无（無）尤。植（持）而盈之，不若亓（其）巳（已）。揣（揣）而允（銳）之，［一〇］不可長葆（保）也。金玉 50 224上 盈室，莫之能守也。貴富而驕，自遺咎也。功遂身𢓈（退），天之道也。戴（載）營柏（魄）抱一，能毋离（離）乎？槫（摶）50 224下 氣至（致）柔，能嬰兒乎？脩（修）除玄監（鑒），能毋有疵乎？愛民栝（活）國，［一一］能毋以知（智）乎？天門啟闔，能爲雌乎？明（明）白四達，51 225上 能毋以知乎？［一二］生之，畜之，生而弗有，［一三］長而弗宰也，是胃（謂）玄德。卅（三十）楅（輻）同一轂，當亓（其）无（無），有車 51 225下 之用也。燃（埏）埴而爲器，當亓（其）无（無），有埴器之用也。鑿戶牖，［一四］當亓（其）无（無），有室之用也。故有之以爲利，无（無）之以 52 226上 爲用。五色使人目盲，馳騁田臘（獵）使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使人之行仿（妨），五味使人之口爽，52 226下 五音使人之耳【聾】。是以耶（聖）人之治也，爲腹而不爲目。故去彼而取此。弄（寵）辱若驚，［一五］貴大患若身。何胃（謂）53 227上 弄（寵）辱若驚？弄（寵）之爲下也，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胃（謂）弄（寵）辱若驚。何胃（謂）貴大患 53 227下 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也，及吾無身，有何患？故貴爲身於爲天下，若可以橐（託）天下 54 228上【矣】；愛以身爲天下，女（如）可以寄天下矣。［一六］視之而弗見，【命】之曰微（微）。［一七］聽（聽）之而弗聞，命之曰 54 228下 希。○揞（揞）之而弗得，［一八］命之曰夷。三者不可至（致）計（詰），故緒而爲一＝（一。一）［一九］者，亓（其）上不謬，亓（其）下不惚（忽），尋（尋）＝（尋尋）呵不可命 55 229上 也，復歸於无（無）物。是胃（謂）无（無）狀之狀，无（無）物之象。是胃（謂）沕（惚）望（恍）。［二〇］隋（隨）而不見亓（其）後，迎而不見 55 229下 亓（其）首。［二一］執今之道，以御今之有，以知古始，是胃（謂）道紀。古之□爲道者，［二二］微（微）眇（妙）玄達，［二三］深不可志（識）。夫唯 56 230上 不可志（識），故强爲之容，曰：與呵亓（其）若冬涉水，猷（猶）呵

亓（其）若畏四笅（鄰），嚴呵亓（其）若客，渙呵[56 230下]亓（其）若淩（凌）澤（釋），沌呵亓（其）若樸，湷呵亓（其）若濁，湛呵亓（其）若浴（谷）。濁而情（靜）之，徐清。女〈安〉以重（動）之，徐生。葆（保）此道【者不】[57 231上]欲盈。〔二四〕［夫唯不欲盈］，是以能嫳（敝）而不成。至虛極也，守情（靜）督也。萬物旁（並）作，吾以觀亓（其）復也。天物[57 231下]秐＝（魂魂），各復歸於亓（其）根，曰情＝（靜。〔二五〕靜），是胃（謂）復＝命＝（復命。復命），常也。知常，明（明）也。不知常，芒＝（妄，妄）作凶。知常容＝（容，容）乃公＝（公，公）乃王【＝】（王，【王】）[58 232上]【乃】天＝（天，天）乃道＝（道，道）乃［久］，〔二六〕沒身不殆。大（太）上下知又（有）【之】，亓（其）【次】親譽之，亓（其）次畏之，亓（其）下母（侮）之。信不足，安[58 232下]有不信。猷（猶）呵亓（其）貴言也。成功遂事，而百姓胃（謂）我自然。故大道廢，安有仁義；知（智）慧出，安有大【偽】；〔二七〕[59 233上]六親不和，安又（有）孝茲（慈）；國家闅乙（亂），安有貞臣。絕耶（聖）棄知（智），而民利百倍。絕仁棄義，而民[59 233下]復孝茲（慈）。絕巧棄利，盜賊无（無）有。此三言也，以爲文未足，故令之有所屬，見素抱樸，少厶（私）而寡欲。〔二八〕絕學[60 234上]无（無）憂。唯與呵，亓（其）相去㡬（幾）何？美與亞（惡），亓（其）相去何若？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二九〕朢（恍）呵亓（其）未央[60 234下]才（哉）！眾人巸＝（熙熙），若鄉（饗）於大牢，而春登臺。我博（泊）焉未垗（兆），〔三〇〕若嬰兒未咳。纍（累）呵佁（似）无（無）所歸。眾人皆又（有）余（餘），［……］我［獨遺］，我［愚人之心］[61 235上]也，湷＝（湷湷）呵。鬻（俗）人昭＝（昭昭），我獨若閩（昏）呵。［……］鬻（俗）人察＝（察察），我獨閩＝（閔閔）呵。［……］沕（惚）呵亓（其）若海，〔三四〕朢（恍）呵若无（無）所止。眾人皆[61 235下]有以，我獨［門元］（頑）以鄙。〔三五〕吾欲獨異於人，而貴食母。孔德之容，唯道是從。道之物，唯朢（恍）唯沕＝（惚。惚）呵朢（恍）呵，中又（有）象呵。[62 236上]朢（恍）呵沕（惚）呵，中有物呵。幼（幽）呵冥呵，〔三六〕亓（其）中有請（情）呵。亓（其）請（情）甚真，亓（其）中有信。自今及古，亓（其）名不去，[62 236下]以順眾父。吾何以知眾父之然也？以此。炊者不立，自視（示）者不章（彰），自見者不明（明），自伐者无（無）功，自矜（矜）者不長。亓（其）[63 237上]在道也，曰「粽（餘）食贅行」。物或亞（惡）之，故有欲者弗居。曲（曲）則全，汪（枉）則正，洼（窪）則盈，嫳（敝）則新，少則得，[63 237下]多則惑。是以耶（聖）人執一，以爲天下牧。不自視（示）故章（彰），不自見也故明（明），不自伐故有功，弗矜（矜）故能長。夫唯不[64 238上]爭，故莫能與之爭。古之所胃（謂）曲（曲）全者，㡬（幾）語才（哉），〔三七〕誠全歸之。希言自然。薊（飄）風不冬（終）朝，㬥（暴）雨不[64 238下]冬（終）日。孰爲此？天地，而弗能久，有（又）兄（況）於人乎？故從事而道者同於道，德（得）者同於德（得），失者同於失。同於德（得）[65 239上]者，道亦德（得）之；同於失者，道亦失之。有物昆（混）成，先天地生。蕭（寂）呵漻（寥）呵，獨立而不垓（改），〔三八〕可[65 239下]以爲天地母。吾未知亓（其）名也，字之曰「道」。吾強爲之名曰大＝（「大」。大）曰筮＝（逝，逝）曰遠＝（遠，〔三九〕遠）曰反（返）。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66 240上]國（域）中有四大，而王居一焉。人法地＝（地，地）法天＝（天，天）法道＝（道，道）法自然。重爲輕根，情（靜）爲趮（躁）君，是以君[66 240下]子冬（終）日行，不遠亓（其）甾（輜）重，雖有環官（館），燕処（處）則昭若＝（若。〔四〇〕若）何萬乘之王而以身輕於天下？輕則失本，趮（躁）則失[67 241上]君。善行者无（無）達迹，〔四一〕善言者无（無）

瑕適（謫），善數者不用檮（籌）符（策），〔四二〕善〇閉者无（無）闔籥（闔）而不可 67/241下 啟也，〔四三〕善結者无（無）纆（纆）約而不可解也。是以耶（聖）人恆善俅（救）人，而无（無）棄人，物无（無）棄財，是胃（謂）曳（愧）眀（明）。故善=人=（善人，善人）之師；〔四四〕不 68/242上 善人，善人之資也。不貴亓（其）師，不愛亓（其）資，雖知（智）乎大迷。是胃（謂）眇（妙）要。知亓（其）雄，守亓（其）雌，爲=天= 68/242下 下=雞=（爲天下溪，爲天下溪），恆=德=不=离=（恆德不離。恆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四五〕【知】亓（其）白，守亓（其）辱，爲=天=下=〇浴=（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四六〕爲天下谷，恆=德=乃=足=（恆德乃足。恆德乃足），復歸於樸。知亓（其）白，守亓（其）69/243上 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爲天下式），恆=德=不=貣=（恆德不忒。恆德不忒），復歸於无（無）極。樸散則爲器，耶（聖）人用則爲官長。夫大制无（無）69/243下 割。將欲取【天下而爲之，吾見其弗】得巳（已）。夫天下，神器也，非可爲者也。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〇物 70/244上 或行或隋（隨），〔四七〕或熱〖或吹，或強〗或硂（挫），〔四八〕或陪（培）或墮（墮）。是以耶（聖）人去甚，去大（泰），去諸（奢）。以道佐人主，不以兵強 70/244下 於天下。亓（其）【事好還。師之所居，〔四九〕楚】棘生之。〔五〇〕善者果而巳（已）矣，毋以取強焉。果而毋驕，果而勿矜（矜），果【而勿】71/245上 伐，〔五一〕果而毋得巳居，〔五二〕是胃（謂）果而〖不〗強。〔五三〕物壯而老，胃（謂）之不=道=（不道，不道）蚤（早）巳（已）└。夫兵者不祥之器也，71/245下 物或亞（惡）【之，故有欲者弗居。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故兵者非君子之器。兵者不祥【之】72/246上 器也，不得巳（已）而用之，銛儱爲上，勿美也。若美之，是樂殺人也。夫樂殺人，不可以得志於 72/246下 天下矣。是以吉事【尚左，喪事尚右】；是以偏將軍居左，而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殺【人衆，以悲 73/247上 哀】立（莅）之；〔五四〕□（戰）朕（勝）而以喪禮処（處）之。〔五五〕道恆无（無）名，樸唯（雖）小而天下弗敢臣。〔五六〕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 73/247下 自賓。天地相合，以俞（逾）甘洛（露），【民莫之】令而自均焉。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知止）所以不殆。卑（譬）【道之】74/248上 在天下也，〔五七〕猷（猶）小浴（谷）之與江海也。〔五八〕知人者，知（智）也；自知，眀（明）也。朕（勝）人者，有力也；自朕（勝）者，強也。知 74/248下 足者，富也。強行者，有志也。不失亓（其）所者，久也。死而不忘者，壽也。道〔五九〕渢（汎）呵亓（其）可左右也，〔六〇〕成功遂事【而】75/249上 弗名有也，〔六一〕萬物歸焉而弗爲主，則恆无（無）欲也，可名於小。萬物歸焉而弗爲主，可 75/249下 命（名）於大。是以耶（聖）人之能成大也，以亓（其）不爲大也，故能成大。執大象，天下往=（往；往）而不害，安平大（泰）。樂與【餌】，76/250上 過格（客）止。故道之出言也，曰淡呵亓（其）无（無）味也。視之不足見也，聽（聽）之不足聞也，用之不 76/250下 可既也。將欲擒（翕）之，必古（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古（固）〇強之。〔六二〕將欲去之，必古（固）與（舉）之。將欲奪之，必古（固）予【之】。77/251上 是胃（謂）微（微）眀（明）。柔弱朕（勝）強。魚不可說（脫）於淵，國利器不可以示人。道恆无（無）名，侯王若 77/251下 能守之，萬物將自化=（化。化）而欲作，吾將闐=之=以=无=名=之=樸=（鎮之以無名之樸。鎮之以無名之樸），夫將不=辱=（不辱。不辱）以靜（靜），天地將自正。

78/252上 《道》 二千四百廿（二十）六〔六三〕78/252下

〔一〕原釋文第一個「道」字前逕標出墨塊，但此墨塊實已殘去，今以缺文號補出。

〔二〕「噭」讀爲「徼」，參看甲本《道》篇注〔五〕。

〔三〕原注：通行本作「萬物作而不辭」，昔與作，始與辭，皆音近假借，范應元本作「萬物作焉而不爲始」，得其義。又通行本此句下有「生而不有」一句。（98〔一〕）今按：參看甲本《道》篇注〔一二〕。

〔四〕原注：王弼、傅奕、范應元本作「使民心不亂」，河上公本、想爾本作「使心不亂」。（98〔二〕）今按：參看甲本《道》篇注〔一六〕。

〔五〕原注：此句想爾本作「使知者不敢不爲」，通行本作「使夫知者不敢爲也，爲無爲」。（98〔三〕）今按：參看甲本《道》篇注〔一七〕。

〔六〕原注：佁字反書。反書之例，商周文字常見，漢則少見。（98〔四〕）

〔七〕原注：生字寫落，添註行間。（98〔五〕）

〔八〕原注：此句上衍「外其身而身先」六字。（98〔六〕）今按：實際情況可能是，抄寫者此句抄了第二個「身」字之後，又誤抄回到上句「復（退）亓（其）身而身先」的「先」字，此後又再接抄了一句正確的，所以，從抄寫的角度完全可能應看作「先外亓身而身」六字衍文；但是我們其實又不能排斥抄寫者不是抄到第一個「外」字之下的「亓身而身」四字中的任何一個時已誤抄回到上一句的可能性，所以此處仍姑且從原注意見標衍文號位置，但要知道在衍文號內的第一個「外」字，本來並非衍文。

〔九〕原注：通行本作「與善仁」，范應元註「稱物平施」，亦即予善大之意。（98〔七〕）今按：此句與下句，北大本同，帛甲本有脫文，參看甲本《道》篇注〔二一〕。

〔一〇〕原注：通行本作「揣而銳之」。掬，從手，短聲，與揣音近通假。揣，治也。允，訓爲循。參考甲本《德經》註〔一八〕。一說：《廣雅·釋詁》「揣、抗，動也」，又《釋訓》「揣抗，搖捎也」。王樹枏以釋《老子》此句，言凡物長動搖之則不可長保」（見《廣雅補疏》卷二）。（98〔八〕）今按：孫詒讓讀通行本「揣」爲「捶」，參看高明（1996：260）；「允」與「兑（銳）」形音皆近而致異，古書「銳」或作「鈗」，參看陳劍《清華簡〈皇門〉「[illegible]」字補說》（《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一年，一七六頁注②）。

〔一一〕原注：通行本作「治國」。《經典釋文》出「民治」，云：「河上本又作活」。帛書中活字寫作栝，此栝國即活國，河上公舊本蓋與此同。（98〔九〕）「栝國」，北大本作「[illegible]國」，整理者釋「國」上一字爲「活」，以爲「治」之譌字，並謂「帛乙作『栝』，皆爲『治』之訛」（《北大》：148〔四〕）今按：不少學者已指出北大本的「[illegible]」，就是「活」字異體，將帛乙本「栝」字視作「治」的譌字，亦非是。

〔一二〕原注：按「毋以知」與上文「愛民活國」句重複，似有誤字，河上公本同。想爾本、王弼本作「無爲」。傅奕本、范應元本此句作「能無以爲乎」，與乙本句法相合，當從之。（98—99〔一〇〕）今按：「愛民活國」句的「知」，一般認爲應讀爲「智」，「明白四達」句的「知」則是「認知」之「知」，二者有別，故不應從傅奕本等作「能無以爲乎」，參看甲本《道》篇注〔四〇〕。

〔一三〕原注：通行本此下有「爲而不恃」一句。（99〔一一〕）今按：北大本亦無此句，帛甲本此處殘，但從缺文字數推斷當亦無此句。

〔一四〕原注：通行本下有「以爲室」三字，此脫。（99〔一二〕）今按：北大本亦無此三字，帛甲本此處殘，但從缺文字數推斷當亦無。

〔一五〕原注：弄，甲本作龍，通行本作寵，此蓋假弄爲寵。（99〔一三〕）

〔一六〕原注：《淮南子·道應》引作「愛以身爲天下，焉可以寄天下矣」，似女當作安，義猶乃。（99〔一四〕）今按：此句與北大本近。關於此句異文及其意義的變化，參看甲本《道》篇注〔四八〕。

〔一七〕「之」字上原補缺文「名」，今據下文皆作「命」（北大本此三句亦皆作「命」）而改補「命」字。

〔一八〕「揗」上一字原誤抄爲「聽」，將右下的「心」旁塗黑表示作廢。

〔一九〕原注：緍，甲本作閩，通行本作混。緍，疑即緄字，《戰國策·宋策》「束組三百緄」，註「十首爲一緄」，在此讀爲混，同也。（99〔一五〕）今按：參看甲本《道》篇注〔五一〕。

〔二〇〕參看甲本《道》篇注〔五五〕

〔二一〕原注：通行本作「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唐廣明元年焦山《道德經幢》、景福二年易縣龍興觀《道德經碑》皆作「隨之不見其後，迎之不見其首」。（99〔一六〕）

今按：帛甲本、北大本與帛乙本同

〔二二〕原注：爲上一字，通行本作善，此字缺大半，似上從人，下從山，即仙字，假爲善。（99〔一七〕）今按：原注之說可疑，此字當闕疑，關於此句異文，參看甲本《道》篇注〔五八〕。

〔二三〕原注：達，通行本作通。（99〔一八〕）今按：郭簡、北大本皆作「達」

〔二四〕原注：甲本下有「夫唯不欲盈」一句，通行本作「夫唯不盈」，此脫。（99〔一九〕）今按：釋文已據補出脫文，北大本亦作「夫唯不盈」

〔二五〕原注：想爾本作「歸根曰靜，靜曰復命」，范應元本同，此脫「歸根」二字。（99〔二〇〕）今按：北大本作「天物云云，各復歸於其根，曰靜，靜曰復命……」，帛甲本此處殘，但從缺文字數推斷當亦無「歸根」二字，故不從原注補

〔二六〕原注：通行本作「道乃久」，此脫久字。又此下「沒身不殆」四字損壞，帛書原件上尚可辨。（99〔二一〕）今按：北大本亦作「道乃久」。今已從原注補出「久」字脫文

〔二七〕「大」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上部在圖版上尚有殘筆可辨，今直接釋出

〔二八〕「厶」字原釋文逕釋「私」。

〔二九〕原注：人，各本皆無，疑是衍文。（99〔二二〕）今按：「人」字非衍文，參看甲本《道》篇注〔七五〕。

〔三〇〕「𠙶」字原釋文誤釋「垗」，此從裘錫圭釋（《文集》：甲骨文卷433）。

〔三一〕原注：此下甲本有「我獨遺」三字，通行本作「而我獨若遺」，此脫。（99〔二三〕）今按：北大本有「而我蜀（獨）遺」四字。帛乙脫文的成因，實是抄了「我獨遺」的「我」字之後，誤跳接到下一句「愚人之心」，所以釋文不將脫文號標在「我獨遺」三字兩頭而標在「獨遺我」三字兩頭，是爲了更加明確地揭示脫文的成因

〔三二〕關於此句的「閩」字，參看甲本《道》篇注〔七〇〕

〔三三〕關於此句「閩閩」應讀「閔閔」，參看甲本《德》篇注〔一一七〕

〔三四〕北大本「海」作「晦」，整理者指出「晦」與司馬本、想爾本同，「海」、「晦」文義不同，「晦」義爲「昏暗」（《北大》153〔一二〕）。今按：戰國楚帛書早已用从日母聲的「晦」字異體表示「海」（《彙纂》，九頁），秦封泥「東海」、「海陵」寫作「東晦」、「晦陵」（朱晨《秦封泥文字研究》，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二〇一一年，一八三頁），海色深晦，「海」應是「晦」的派生詞，所以古文字和秦漢文字以「晦」表「海」是很合理的，疑北大本等作「晦」，意義與作「海」的大多數本子並無不同

〔三五〕原注：門字涉上文「我獨閩閩」而誤，廢字當刪，元字左半殘，似尚有偏旁，通行本作頑，鄙，甲本作悝（俚），義同。（99〔二四〕）今按：「門」字原並未用符號、筆劃勾去，故不作爲廢字而作爲衍文處理。北大本作「而我獨抏以鄙」，帛乙本有可能原來也是寫作「抏」的

〔三六〕「幼」字下原釋文括注「窈」，今從帛甲本、北大本、傅奕本改讀爲「幽」。

〔三七〕原注：《莊子・天下》：「人皆求福，己獨求全，曰苟免於咎。」註：「委順至理則常全」。幾語，要言。通行本「曲」下有「則」字，末作「豈虚語（或言）哉」。（99〔二五〕）今按：參看甲本《道》篇注〔九〇〕。

〔三八〕原注：通行本下有「周行而不殆」一句。想爾本亦有。此脫。（99〔二六〕）今按：郭簡和帛甲本亦無此句，參看甲本《道》篇注〔九六〕

〔三九〕原注：筮，通行本作逝。《廣雅・釋詁一》「遾，遠也」。甲本亦作筮，字已稍殘。（99〔二七〕）

〔四〇〕原注：通行本作「燕處超然」，王弼註：「不以經心也。」（99〔二八〕）今按：參看甲本《道》篇注〔一〇三〕。

〔四一〕原注：達，甲本、想爾本作徹，通行本作轍。（99〔二九〕）今按：北大本與帛甲本同，皆作「勶」。「勶（徹）」、「達」與「轍」古音並近，「達」蓋應讀「轍」（參看《彙纂》，五〇七頁）

〔四二〕用作「策」之字原隸定作「符」，原注：符，甲本作𥯫，通行本作策。𥯫、策音近通假。𥯫，從竹，析聲。析，從木，從斤，義爲「破木」，故戰國文字𥯫或改從木爲從片（見河北平山

新出土之中山王方壺），此更省去斤旁，遂成攸。想爾本作筭，即算字。（99〔三〇〕）今按：此字還見於仰天湖楚簡8號和馬王堆帛書《九主》358行（李守奎2003：278，陳松長等2001：185），此字所从的「片」形實即「析」的表意初文，可以單獨成字，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商務印書館二〇一三年，一三七頁），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中西書局二〇一二年，下冊一六九—一七〇頁）

〔四三〕「善」下一字原誤抄爲「數」字，已圈去作廢

〔四四〕原注：甲本同，通行本作「不善人之師」。（99〔三一〕）今按：北大本亦作「善人之師也」。

〔四五〕「歸」、「兒」二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二字上部在圖版上尚有殘筆可辨，今直接釋出。

〔四六〕「浴」上一字原誤抄爲「恆」字，已圈去作廢

〔四七〕「物」上一字原誤抄爲「或」字，已劃去作廢

〔四八〕原注：「或隓」上似可據傅奕本、范應元本補「或吹或强」四字，熱與吹對言，强與隓對言。碑，傅、范本作剉，折傷也。（99〔三二〕）今按：今從北大本及原注意見補出脱文。

〔四九〕原釋文補爲「師之所處」，此從帛甲本、北大本改

〔五〇〕「棘」上原釋文補「荊」字，改補理由參看甲本《道》篇注〔一二一〕。

〔五一〕原釋文「果」下補「而毋」二字缺文，今與帛甲本補「勿伐」二字統一，改補「而勿」二字，參看高明（1996：384）。

〔五二〕「已」疑應讀「以」，參看甲本《道》篇注〔一二三〕

〔五三〕原注：甲本强上有不字，通行本作勿，義同，此脱。（99〔三三〕）今按：郭簡作「是謂果而不强，其事好長」，北大本無此句。今從甲本、郭簡補脱文「不」

〔五四〕「立」、「之」二字在圖版上已不可辨，《馬〔壹〕》圖版尚有殘筆，附圖如下，供參考

〔五五〕「戰」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上部在《馬〔壹〕》圖版上尚有殘筆可辨（參看注〔五四〕所附圖），但不能確定到底用的是「戰」字還是「單」字，所以用「□（戰）」形式表示

〔五六〕「大」字原抄脱，補於行間

〔五七〕「在」字在圖版上已不可辨，《馬〔壹〕》圖版尚有殘筆（參看注〔五四〕所附圖）

〔五八〕原注：小，通行本作川。《墨子·親士》：「是故江河不惡小谷之滿己也，故能大」，亦言小谷，與乙本合。（99〔三五〕）今按：郭簡作「少（小）浴（谷）」，北大本作「小谷」，皆與乙本合

〔五九〕原注：通行本作「大道」，甲本亦無大字。（99〔三六〕）今按：參看甲本《道》篇注〔一三六〕

〔六〇〕原注：通行本此下有「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一句，甲本亦無此句。（99〔三七〕）今按：參看甲本《道》篇注〔一三六〕

〔六一〕原注：通行本作「功成不名有」。（99〔三八〕）今按：「事」字原釋文作爲缺字補出，此字上部在圖版上尚有殘筆可辨，今直接釋出。「弗」字現殘去右半，《馬〔壹〕》圖版完整（參看注〔五四〕所附圖）。北大本作「成功而弗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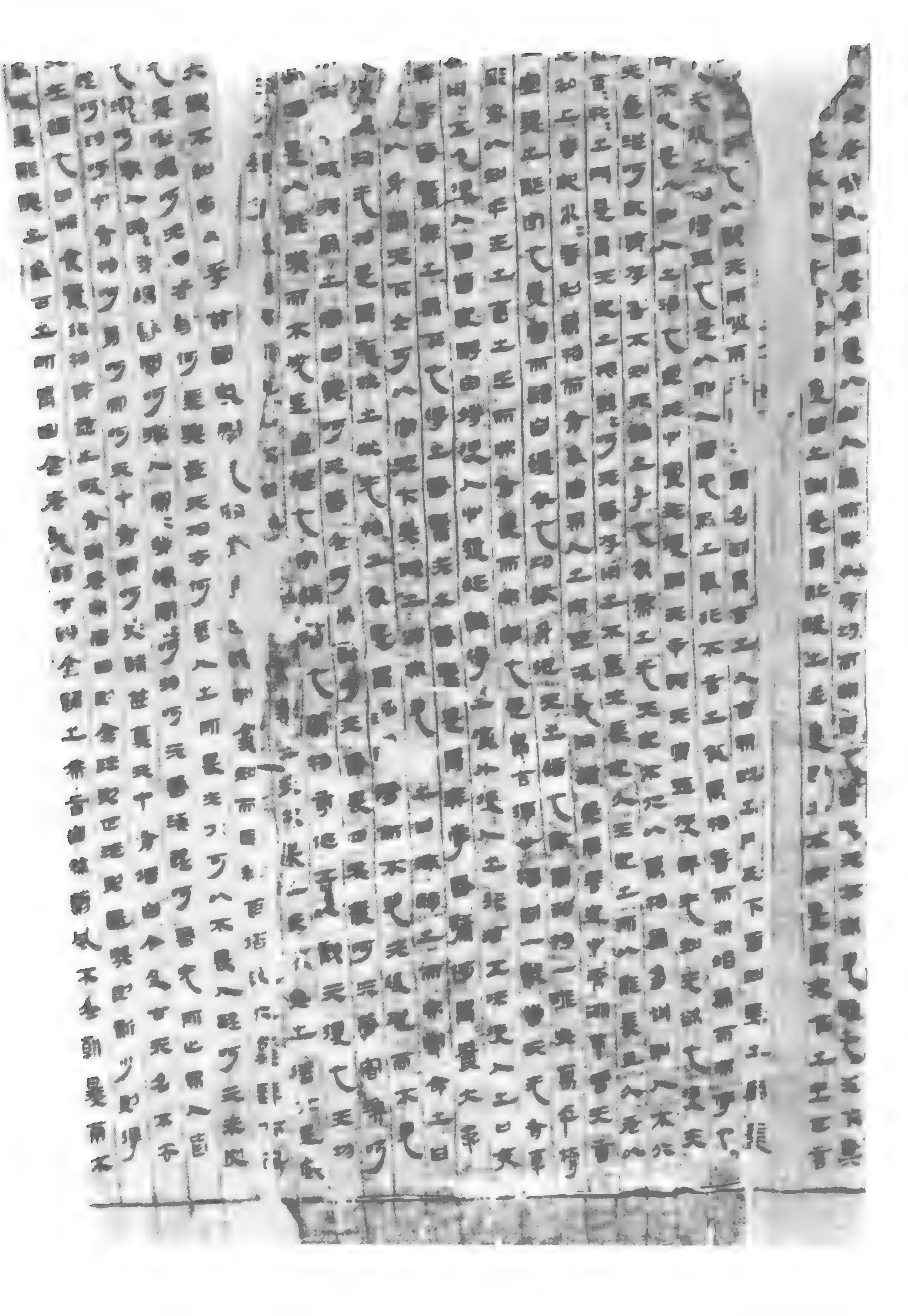
〔六二〕「强」上一字原誤抄爲「張」字，已圈去作廢

〔六三〕原注：甲本兩篇皆無尾題字數。乙本《德》三千四十一字，《道》二千四百二十六字，共五千四百六十七字。按謝守灝《老君實錄》謂「唐傅奕考覈衆本，勘數其字，云：項羽妾本，齊武平五年，彭城人開項羽妾塚得之；安丘望之本，魏太和中，道士寇謙之得之；河上丈人本，齊處士仇嶽傳之；三家本有五千七百二十二字，與《韓非·喻老》相參。又洛陽有官本，五千六百三十五字。王弼本有五千六百八十三字，或五千六百一十字。河上公本有五千三百五十五字，或五千五百九十字」（見彭耜《老子集註》引）。而傅奕所校定《道德經古本篇》爲五千五百五十六字。敦煌所出唐寫，係師定本，（想爾注本同）皆四千九百九十九字（第十一章作「卅輻共一轂」，成玄英《老子開題》

云：「古者三十分爲一文，今時卅總爲一字，有此離合，故少一文也」）其歧異如此。帛書兩本文字與唐宋人所謂「古本」多相合，係師本出東漢道家刪削，去帛書本遠矣。

（99—100〔三九〕）

附圖（41下—64下，即《馬〔壹〕》215下—238下）



參考文獻

《北大》：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陳松長等(2001)：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楚地》：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門市博物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一)》，文物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高亨(1949)：《重訂老子正詁》，開明書店，一九四九年。

高明(1996)：《帛書老子校注》，中華書局，一九九六年。

《郭簡》：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會典》：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

《彙纂》：白於藍《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人民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蔣錫昌(1937)：《老子校詁》，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

李零等(2010)：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

李守奎(2003)：《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李守奎等(2007)：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廖名春(2003)：《郭店楚簡老子校釋》，清華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劉殿爵(1982a、b)：《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初探》(上、下)，香港：《明報月刊》一九八二年八月號、九月號。

羅振玉(1923)：《道德經考異》，羅繼祖主編《羅振玉學術論著集》第四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馬敘倫(1956)：《老子校詁》，北京：古籍出版社，一九五六年。本書前身爲一九二四年出版之《老子覈詁》。

《馬〔壹〕》：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彭裕商等(2011)：彭裕商、吳毅強《郭店楚簡老子集釋》，巴蜀書社，二〇一一年。

駢宇騫(2001)：《銀雀山漢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釋文》：(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老子音義》部分)，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說文》：(漢)許慎《說文解字》(清同治十二年陳昌治刻本的縮印本)，中華書局，一九六三年。

滕壬生(2008)：《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八年。

王輝(2008)：《古文字通假字典》，中華書局，二〇〇八年。

王卡(1993)：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中華書局，一九九三年。

《文集》：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遺書》：劉師培《劉申叔先生遺書》上冊，鳳凰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三月第一版，二〇〇九年五月第三次印刷。

鄭成海（1971）：《老子河上公注斠理》，臺灣中華書局，一九七一年。

鄭良樹（1983）：《老子論集》，同作者《老子新論》，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鄭良樹（1997）：《老子新校》，同作者《老子新論》，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徵文》：蒙文通《〈老子〉徵文》，《蒙文通文集》第六卷《道書輯校十種》，巴蜀書社，二〇〇一年。

《指歸》（引《指歸》中《老子》文時，多稱「嚴遵本」）：（漢）嚴遵著，樊波成校箋《老子指歸校箋》，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朱謙之（1984）：《老子校釋》，中華書局，一九八四年。

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殘片

說明

在此列舉的是見於《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其襯頁圖版中的殘片，關於襯頁上的殘片，只列舉筆劃比較清晰的殘片，沒有列舉太過零碎或模糊的殘片。

一 《經法》中發現的殘片

1 皆（?）〔一〕

2 □

□〔二〕

二 《稱》中發現的殘片

3 曰□〔三〕

三 《老子》乙本中發現的殘片〔四〕

4 □□

□

5 彳□〔五〕

6 □以爲常

之道也〔六〕

四 《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襯頁中發現的殘片

（一）第三頁襯頁（上面有32至49行上半截的滲印文）

7 □□

（二）第四頁襯頁（上面有48至65行下半截的滲印文）

8 □□□〔七〕

9 □□□□〔八〕

（三）第八頁襯頁（上面有115至130行下半截的滲印文）

10 利□〔九〕

11 必是□〔一〇〕

（四）第十頁襯頁（上面有147至161行下半截的反印文）

12 □□

13 巳

（五）第十六頁襯頁（上面有247至252行下半截的反印文）

14 □□

〔一〕此殘片見15行上第一個字「令」下，參看《君正》注〔一〕。

〔二〕此殘片見49行上端右

〔三〕此殘片見6/148行上最末一字「子」下

〔四〕以下三塊殘片都見7/181—25/199行下，即本釋文注釋說明所謂「12下」的一頁

〔五〕此殘片被裱反　此殘字似是「復」

〔六〕此殘片第一行似沒有字。若果真如此，這一行屬於某篇的最後一行。但《老子》乙本及卷前古佚書中沒有符合這個條件的位置，此殘片或許不是本卷的殘片　但也有可能第一行和後兩行本來不是一塊殘片。待考。

〔七〕第二字似是被塗抹掉的廢字。

〔八〕殘片8和9也有可能本來是同一行的帛片

〔九〕此處還粘有一塊小殘片，似乎與上面寫有「利」的殘片是一塊，但根據殘片的位置和殘筆，可以確定這是《稱》1/143下「倚從奇」之「倚」的殘片

〔一〇〕這塊殘片下還粘有一塊殘片。根據殘片的位置和殘筆，可以確定這是《十六經》61/138下「所生乃柔【□□□】」之「柔【□□□】」的殘片

物則有形圖

說　明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原圖無題，整理者據帛圖中「物則有形」四字爲題。目錄首見於二〇〇四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九〇頁，歸入「其他」類第四十五種，出土編號爲「東57-6（45）」。

該圖最早由陳松長先生撰文《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初探》介紹並研究，發表於《文物》二〇〇六年第六期，圖版見該期《文物》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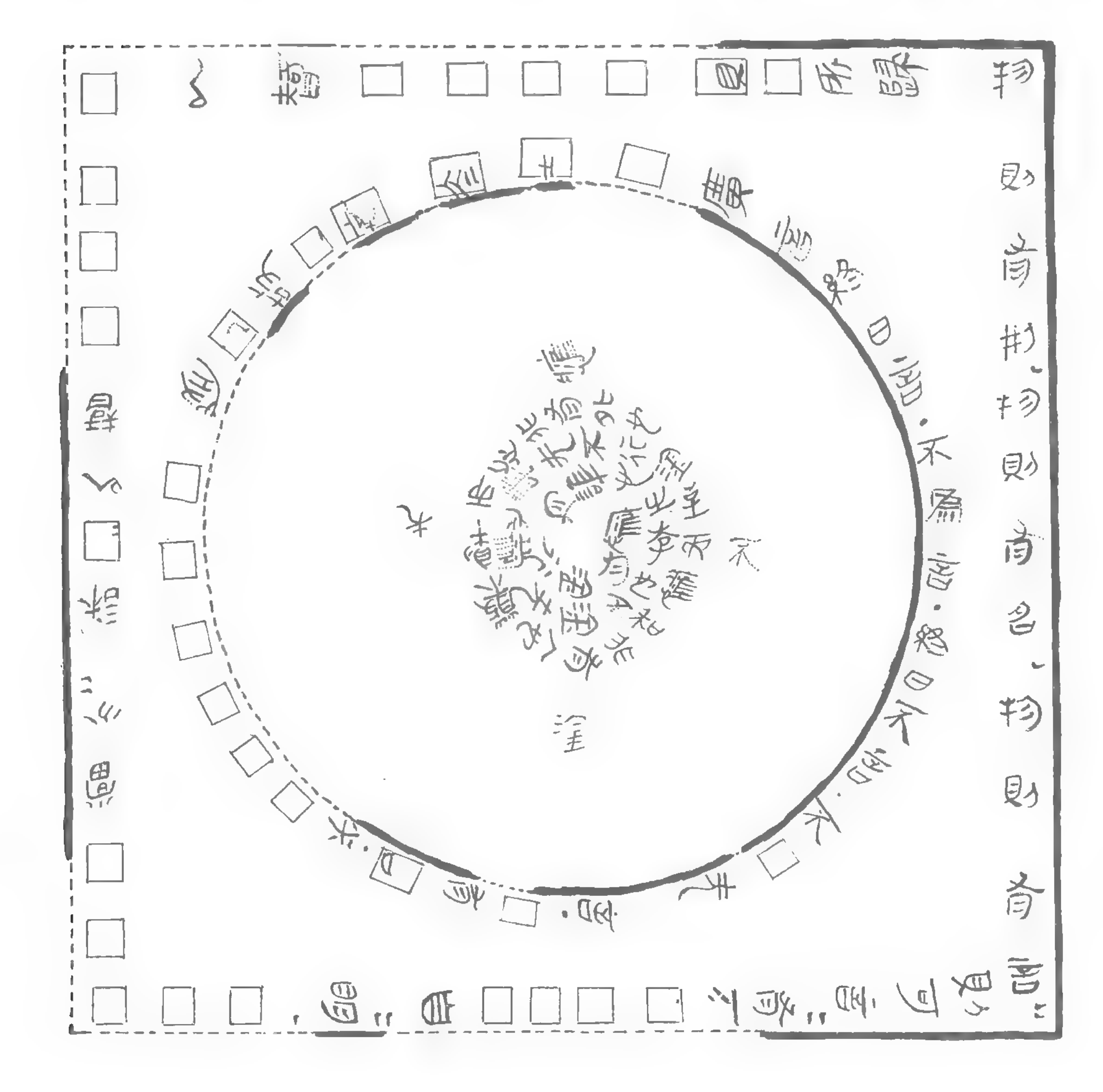
這件帛圖最初貼裱時有些錯誤，陳松長先生在發表時，調整了三塊帛片的位置，都是正確的。陳劍先生又加綴了圖左側的一大塊殘帛片。本文根據陳松長先生的調整和陳劍先生的加綴，繪製了復原圖（見下圖）。

帛圖結構分爲外方框、內圓圈、中央圓心三個層次。最外層是朱繪方框，在方框內側有沿順時針方向讀的文字；方框中有青色圓圈，在圓圈外側有沿順時針方向讀的文字；在圓圈的中央部分，有墨書文字構成的圓形，文字從圓心開始讀，沿順時針方向旋轉書寫。墨書圓形外還有四個字（今存三字）。根據圓心文字中第一個字「應」字和外框「物則有形」四字的方向，可確定圖沿經綫方向擺放。原件約幅寬二十四釐米、幅長二十釐米。

根據折痕，此帛圖在墓中保存時，上下對折一次，因此在上半部分能看到下半部分的一些反印文。帛圖的左半殘缺較多，據左上角存有左下角「□=明-」的反印文「自明-」，可互補爲「自=明-」。右上半所見的反印文比較多，但因爲右下半保存得相對較好，所以這部分印痕對於復原帛圖文字幫助不大。

帛圖下半部分保存了另一件帛書的正印文，約十一行左右（第三行比較清楚）。陳劍先生指出：

> 此係《五十二病方》第24片，較清楚者屬於284—287數行，第284行「前（煎）浻（洗）以溫水。服藥」諸字最爲明顯，餘下285行「物初」、「者」、286行「斗淳」諸字的對應亦由此可肯定。此正印文的形成亦頗罕見，似只可能由放置於上的《五十二病方》該片滲印於此處而成，亦即其放置上下順序依次爲《五十二病方》該片、《物則有形》圖下半即此片、《物則有形》圖上半。……所謂《五十二病方》「第24片」是廣瀨薰雄先生的編號（連《足臂十一脈灸經》等一起），據廣



瀨根據小曾戶洋等的復原，正好是位於該卷大帛之末尾，按其「經折裝」的折疊方式正位於此卷最下方最外層，且正面文字部分在外。它透過《物則有形》圖下半背面滲印於此，從其正面看就成了正印文。

這件帛圖發表以後，曹峰先生、林志鵬先生繼續作了研究〔一〕。曹峰先生基本上依照陳松長先生的釋文，通過帛圖文字與傳世文獻對讀，發現了帛圖的一些思想脈絡。曹先生結論認爲，此圖「說其是《管子》四篇君臣關係背景下心術理論的圖譜，可能更妥帖一些〔二〕」。林志鵬先生在曹文的基礎上認爲，「從其內涵和性質來說，它是一件陳述道家『心術』或『內業』理論的圖譜，依此可名爲『心術圖』或『內業圖』」。

這次整理，根據復原圖重作釋文和註釋〔三〕。整理者認爲，從圖形的意義來說，帛圖所見的圓圈和方框象徵天圓地方。黃儒宣女士指出，根據《周髀算經》卷上之一「數之法出於圓方，……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天青黑，地黃赤，天數之爲笠也，青黑爲表，丹黃爲裏，以象天地之位。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此帛圖所見的圓圈和方框的顏色和形狀象徵天地。

根據本文的看法，帛圖方框內與圓圈外所見文字反映了形名思想，圓心處文字講述應物學說，二者互爲表裏，應物爲體，形名爲用，表現了道家「應物變化」思想的結構。在傳世文獻中，這種思想較爲集中地保存於《管子·心術上》和《白心》兩篇。帛圖圓心文字中的「心之理」可能就是「心術」的另一種說法。帛圖的解釋，可以爲研究道家的應物學說提供新的材料和視角。

〔一〕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初探〉，《文物》二〇〇六年第六期，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八二—八七頁；又收於陳松長：《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二〇〇八年，二四九—二六〇頁。

〔二〕見陳劍先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六日給我的信件。

〔三〕曹峰：〈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圓圈內文字新解〉，第五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二〇〇八年四月，安徽大學）論文，收入張光裕、黃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四二一—四二八頁，此文又刊載於《學燈》（八），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這篇文章的修改稿，改題爲〈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試解〉，刊於曹峰著：《楚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研究》，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三二一—四五頁。林志鵬：〈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考論——兼說《鶡冠子·夜行》〉，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先秦文本與出土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至二十八日。

圓心文字

應於淦(感)，〔一〕行於誰(誰—推)，〔二〕心之李(理)也。〔三〕

不〔四〕淦(感)无癒(應)，誰(誰—推)〔五〕无不行。〔六〕

淦(感)至〔七〕而癒(應)和，〔八〕非有入也；〔九〕蔡(察)解而忘，〔一〇〕非有外也。〔一一〕

〔一〕《說文·心部》：「癒(應)，當也。」大徐本在《說文·言部》下又增「譍(譍)，以言對也」。段玉裁注指出：「當，田相值也，引申爲凡相對之稱，凡言語應對之字即用此。大徐本言部增譍(譍)字，非也。諾下、讎下、唉下、對下譍字皆當改正。」帛圖「癒」、「應」兩種寫法都有，詞義則同爲「以言對」。《太上感應篇集注》云：「由

此動彼謂之感，由彼答此謂之應」。淦，讀爲感，「咸」與「金」聲係相通。例如，在馬王堆帛書《周易》中，相當於今本《周易》「咸」卦之字都寫作「欽」；又馬王堆帛書《陰陽五行甲種》第10、64行出現的「淦池」，皆讀爲「咸池」，是其證。《說文》：「感，動人心也。」《管子・心術上》：「〔經文〕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經解〕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

〔二〕「誰」字是據圖版新釋出。「誰（誰）」應讀爲「推」。例如，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第204行：「誰（推）而弗厭也。」帛書《衷》第7行：「《林（臨）》之卦，自誰（推）不先瞿（懼）。」帛書《繫辭》29行：「誰（推）而行之存乎迵（通）。」又如《莊子・外篇・天運》「孰居無事推」，陸德明《釋文》：「推，司馬本作誰。」《說文》：「推，排也。」

〔三〕「李」，讀爲「理」。馬王堆帛書《經法》等篇常用「李」爲「理」。例如《四度》：「極而反，盛而衰，天之道也，人之李（理）也。」又《論約》：「四時有度，天地之李（理）也。」以上三小句可譯爲：「感而後應，推而後行，這是心的道理」或「應接外物是因爲外物感動人心，行事是因爲外物所推動，這是心的道理」。「心之李（理）」似即與「心術」同義。《淮南子・要略》：「綏之斯寧，推之斯行。」《說文》又訓「排」爲「擠」，引申之，「推」字有「迫近」意。《莊子・外篇・刻意》：「感而後應，迫而後動，不得已而後起。」《淮南子・精神》：「感而應，迫而動，不得已而往。」《文子・自然》：「老子曰：所謂無爲者，非謂其引之不來，推之不去，迫而不應，感而不動，堅滯而不流，卷握而不散。」《淮南子・原道》：「迫而能應，感則能動，物穆無窮，變無形象，優游委縱，如響之與景。」

〔四〕「不」字的長橫因爲原帛經緯拉伸變形而看起來像一道弧筆，下面的部分也殘缺較甚，但殘餘筆劃位置、形態都符合帛書所見「不」字的特徵，文例也是合適的。

〔五〕「誰」字因爲原帛的缺損，字形大半殘損，左下角的「口」旁尚可辨認，右下橫畫殘留一點痕迹。

〔六〕這句話與上一句意思差不多，而論說的角度不同。《淮南子・修務》：「吾所謂無爲者，……非所謂感而不應、攻而不動者。」《亢倉子・訓道》：「故至誠之至，通乎神明，光於四海，有感必應。」皆可供參考。

〔七〕「淦（感）至」，《文子・精誠》：「老子曰：勇士一呼，三軍皆辟，其出之誠也。唱而不和，意而不戴，中必有不合者也。不下席而匡天下者，求諸己也。故說之所不至者，容貌至焉，容貌之所不至者，感忽至焉。感乎心，發而成形，精之至也，可形接，不可以照期。」「感忽至」又見《淮南子・繆稱》，王念孫《讀書雜志・淮南內篇第十・繆稱》：「感忽，精誠之動人者也。」（參看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一九九八年，七一三頁）「感忽至」義同帛圖之「感至」。

〔八〕「應」、「和」可以互訓。《說文》：「和，相應也。」「應和」詞見《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所記管成鱄解《詩・大雅・皇矣》「莫其德音」句：「德正應和曰莫。」杜預注：「莫然清靜。」《釋文》：「應，應對之應。」孔穎達《正義》：「其德既正，爲政清靜，故有所施，爲民皆應和。」指雙方的聲音、言語、行爲等相對而配和（合）。

〔九〕「淦（感）至而[疒+應]（應）和，非有入也」句義爲：內心因爲感而響應配和外物，但不是有什麼進入內心並留駐。《淮南子・繆稱》：「諭乎人心，非從外入，自中出者也。」這是說內心自足，不待外物而後足。

〔一〇〕「蔡解」讀爲「察解」，假借「蔡」爲「察」，也符合馬王堆帛書的用字習慣，陳松長先生已舉出馬王堆醫簡《十問》「目不蔡（察）者」爲例。「察解」意思是明辨詳審而曉諭釋解，「解」是「察」的結果。「忘」訓爲「舍」，是說外物不在心中。

〔一一〕「蔡（察）解而忘，非有外也」句義是：明辨詳審感心的外物，作出理解之後便忘記，也並非還有什麼（不可解釋的）心外之物。《管子・心術上》：「〔經文〕其應物也若偶之。〔經解〕言時適也。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所於虛也。」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卷前古佚書篇題「十六經」之前、《順道》篇之後的一段文字中說：「萬物羣至，我无不能應。我不藏故，不挾陳。向者已去，至者乃新。新故不摎，我有所周。」（141—142行）皆可比較。

圓心外文字

□淦（感）无[疒+應]（應）。〔一〕

〔一〕「□淦(感)无瘛(應)」中的「淦无瘛」二字，也見於中心旋轉書寫成圓形文字「不淦(感)无瘛(應)」，因此據以補其右側所缺字爲「不」字。「【不】感无應」的句意是：外物不感動於心而心亦不應外物

青色圓圈外文字

終日言・，不爲言・，終日不言・，不【爲】无言・，〔一〕□有□・，必□□□□□□惰□故□□□□□□□廣言【・】。

〔一〕以上四句，可參《莊子・雜篇・寓言》：「不言則齊(引者案：『齊』指與外物齊同)，齊與言不齊，言與齊不齊也，故曰言無言(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七三〇頁注釋〔一八〕：『無言』上原缺『言』字，據高山寺本補(見劉文典補正)。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言無言，終身言，未嘗言(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七三〇頁注釋〔一九〕：『未嘗』下各本衍『不』字，依馬叙倫、王叔岷之說删)；終身不言，未嘗不言。」又《老子》第五十六章：「知者不言，言者不知。」第四十三章：「不言之教，無爲之益，天下希及之。」《莊子・外篇・知北遊》：「至言去言，至爲去爲。」《管子・心術下》：「不言之言，聞於雷鼓；全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淮南子・繆稱》：「故言之用者，昭昭〈緜緜〉乎小哉。不言之用者，曠曠乎大哉！」《老子》七十三章：「天之道，不爭而善勝，不言而善應，不召而自來。」根據上述文獻談到「不言」與「應」的關係，可以知道，圈外文字與中央旋讀文字內容就是「言」與「應」的關係。亦可參《管子・心術上》。

赤色方框內側的文字

物則有刑(形)-，物則有名-，物則有言=(言，言)則可言=(言，言)有【所】□□□□【自】=(自自)明-□□□□□當分=(分分)〔一〕誅(謀？)□以智□□□以智□□□貝(實？)□所歸。〔二〕

〔一〕陳劍先生指出：「『分』也是《莊子》書中常見的概念，後人注釋《莊子》『當分』、『當其分』的說法數見，出現於此有其道理。」(見陳劍在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致董珊的信件)

〔二〕方框內側殘存文字內容與戰國秦漢的形名學說有關，可參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恆先》：「有出于或，生出于有，音出于生，言出于音(意)，名出于言，事出于名。」(簡5、簡6)以及《鶡冠子・環流》：「有一而有氣，有氣而有意，有意而有圖，有圖而有名，有名而有形，有形而有事，有事而有約，約決而時生，時立而物生。」《管子・心術上》的「經文」說：「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故必知不言［之言］、無爲之事，然後知道之紀。」「經解」曰：「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名］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姑(故)形以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故曰聖人。不言之言，應也。應也者，以其爲之人〈入〉者也。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此〉應之道也。無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無損也。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

參考文獻

曹峰：《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圓圈內文字新解》，第五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二〇〇八年四月，安徽大學)論文；收入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

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八年，四一一—四一八頁；此文又刊載於《學燈（八）》，二〇〇八年十月三日。這篇文章的修改稿，改題爲《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試解》，刊於曹峰著：《楚地出土文獻與先秦思想研究》，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三三二—四五頁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初探》，《文物》二〇〇六年第六期，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八二—八七頁；又收於陳松長：《簡帛研究文稿》，綫裝書局，二〇〇八年，二四九—二六〇頁

董珊（2012）：《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與道家應物學說》，《文史》二〇一二年第二期，中華書局

黃儒宣（2013）：《〈日書〉圖像研究》，二〇一〇年一月，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周鳳五，第二〇一頁 中西書局，二〇一三年

林志鵬（2008）：《馬王堆帛書「物則有形」圖考論——兼說〈鶡冠子〉「夜行」》，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先秦文本與出土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至二十八日。

五星占

說明

《五星占》抄寫在一幅高約四十八釐米的帛塊上，帛塊後半留有已劃好界欄卻沒有書寫文字的空帛，部分空帛上有明顯的反印文。出土時抄有文字的帛塊及空帛塊都已經斷裂爲多塊，經過帛書整理小組拼綴後，已大致復原。現存文字一百四十五行，計八千餘字。帛書內容大致可以分爲兩部分：現存的前七十五行爲第一部分，主要描述木星、火星、土星、水星、金星的運行與占測；後七十行爲第二部分，是記錄木、金、土三星行度的表格和文字。本篇帛書原無篇題，《五星占》爲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所加。

此前《五星占》的公佈及研究情況：一、圖版：①裝裱後的全幅彩色照片，見陳松長：《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彩色圖版第八—九頁。全幅照片經過縮小。同書另外刊有一些局部放大照片（彩色圖版第一三頁及正文第一七六—一八八頁黑白照片）。②《五星占》後半的黑白照片，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古代天文文物圖集》，第二四—二五頁圖版二二和圖版二三，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此照片經縮小後曾刊於《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另外有幾種刊物公佈過其他少量局部照片，詳細信息可參看劉樂賢《馬王堆天文書考釋》第一章相關內容。二、整理小組釋文：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五星占〉附表釋文》，《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十一期，第三七—三九頁；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釋文》，《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一集），科學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第一—一三頁。三、其他學者的釋文及其研究論著，可參看本文所附參考文獻中的相關資料。

此次整理，我們更改了舊拼中八塊小殘片的位置，新拼綴了七塊殘片。新釋及改釋的字總共約有四十個。另外需要說明的是，本篇帛書後空白帛的順序，我們根據反印文及殘損特徵做了排列，但並不一定完全符合最初的原始順序。

東方木，其帝大浩（皞），其丞句巟（芒），其神上爲歲星。歲處一國，〔一〕是司歲【十】二。〔二〕【歲】星以正月與營=（營室）晨 1上【出東方，〔三〕其】名爲【攝提格。·其明歲以二月與東壁晨出東方，其】名爲單闕（閼）。〔四〕【·】其明（明）歲以 1下 三月與胃晨出東方，其名爲執徐。·其明（明）歲以四月與畢晨【出】東方，其名爲大巟（荒）洛（落）。〔五〕 2上【·其明歲以五】月與【東井晨出東方，其名爲敦牂。·其明歲以六】月與柳晨出東方，其名 2下 爲汁（協）給（洽）。·其明（明）歲以七月與張晨出東方，其名爲芮（涒）漢（灘）。·其明（明）歲【以】八月與軫晨出東方，其 3上【名爲作噩。·其明歲以九月與亢】晨出【東方，其名爲閹茂】。其明（明）歲以十月與心晨出 3下 東方，〔六〕其名爲大淵獻（獻）。·其明（明）歲以十一月與斗晨出東方，其名爲困〈困〉敦。〔七〕·其明（明）歲以十二月與虛 4上【晨出東方，其名爲赤奮若】。·其【明歲以正月與營室】晨出東方，復爲聶（攝）提挌（格）。【十 4下 二】歲而周，〔八〕皆出三百六十五日而夕入西方，伏卅（三十）日而晨出東方，凡三百九十五日百五分 5上【日，〔九〕而復出東方。□□□□□□□□□□□□】視下民

公【□】□【□】5下羊，〔一〇〕廿（二十）五年報昌。〔一一〕進退左右之經度ㄴ，日行廿（二十）分，十二日而行一度ㄴ。歲視其色，以致其6上【□□□□□□□□□□□□□□□□□□□□□□□□□□□□】□爲相星啓徂。〔一二〕6下死〈列〉星監正，〔一三〕九州以次，歲十二者，天榦也。〔一四〕營室聶（攝）提挌（格）始昌，歲星所久處者有卿（慶）。〔一五〕【□7上□□□□□□□□□□□□□□□。〔一六〕其國有】德，黍稷〈稷〉之匿，〔一七〕7下其國失德，兵甲嗇=（嗇嗇）。〔一八〕其失次以下一若二若三舍，是胃（謂）天維紐，〔一九〕其下之□憂□；其失8上【次以上一若二若三舍，是謂天維贏，〔二〇〕□□□□□□】□贏，於是歲天8下下大水，不乃天死〈列（裂）〉，不乃地動（動）ㄴ。紐亦同占。視其左右，以占其夭（妖）孽，〔二一〕其所當處而9上【□□□□□□□□□□□□□□□□□】事用兵ㄴ。〔二二〕所往之9下野有卿（慶），受歲之國，不可起兵，是胃（謂）伐皇，天光其不從，其陰大兇（凶）央（殃）。〔二三〕歲星出入不10上【當其次，必有天妖見其所當之野。〔二四〕進而東北乃生彗星，進而】東南乃生天10下部（棓），退而西北乃生天棐（槍），退而西南乃生天岑（岑—欃），皆不出三月見其所當之野，其11上【□□□□□□□□□□□□□□□□□□□□□□】央（殃），其國必亡。〔二五〕11下

〔一〕劉樂賢（2004：30）：歲，年。此處「歲處一國」，是「歲星歲處一國」之省

〔二〕「十二」，諸家釋文均無。今按：「是司歲」與「星以正月」之間還有大約三字的距離，其間有一「二」字可見。《開元占經》卷二十三「歲星行度二」引甘氏曰：「歲星歲處一國，是司歲十二。」我們釋文中的「十」字即據此補。帛書7行上有「歲十二者」，可以對照。

〔三〕「營=」，出土文獻中已多次出現，如睡虎地秦簡《日書》三見（甲種八〇正・壹、三背・貳，乙種八〇・壹），周家臺秦簡三見（一四三・壹、一七六—一七七、二一一），馬王堆帛書《刑德》三見（甲篇第56行，乙篇第95、96行），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二十八宿距度盤亦見，本篇帛書也多次出現。《九店楚簡》一二八頁（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注釋〔二八二〕認爲「營=」爲「營宮」合文，是「營室」的異名；陳偉先生（《讀沙市周家臺秦簡札記》，《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五集，黃山書社，二〇〇三年，第三四〇頁）亦認爲應讀爲「營宮」，可同義換讀爲「營室」；劉樂賢（2004：29—99）將本篇帛書中所有的「營=」都釋爲「營宮」，並認爲「營宮」是「營室」的異名。今按：從字形上看，將「營=」釋作「營宮」的合文沒有問題，釋爲「營宮」之後，認爲「營宮」同義換讀爲「營室」也可以講通，但認爲「營宮」爲「營室」異名實則不妥，傳世文獻中不見「營室」明確有「營宮」之類的異名（《九店楚簡》注釋〔二八二〕舉有傳世文獻中「營室」作「營宮」的兩處異文，但注釋者亦不知其版本依據，並不可據）。營室星在《五星占》中共有三種表述方式：一、直接寫作「營室」，凡五見；二、寫作「營」，即「營室」的合文，凡五見；三、寫作「營=」，凡二見，另外還有一些「營室」已經殘去。據常理推測，如果「營=」是「營宮」合文，是「營室」的異名，《五星占》也應出現直接寫作「營宮」，不寫作合文的情況，但實際上，這種寫法一例也沒有，帛書此處作「營=」，帛書緊接的第7行就直接寫作「營室」。帛書第40行更有同一行中既寫作「營=」，又寫作「營室」的情況，同一行出現同一星宿的不同異名，似乎更不大可能，我們認爲「營=」即專有名詞「營室」的特殊合文形式，不必釋作「營宮」。營室，星名，最早包括「室」、「壁」二宿，古亦稱「定」，後來才專指室宿。《詩・鄘風・定之方中》鄭箋云：「定星昏中而正，於是可以營制宮室，故謂之營室。」關於營室星，亦可參看《開元占經》卷六十一「營室占六」。

〔四〕「閼」，整理小組直接釋爲「閼」，諸家從之。今按：此字實寫作从門、从旅，「於」字古音屬影母魚部，「旅」字屬來母魚部，二者讀音、形體都很接近，帛書中的「⿵門旅」字，既可看作是「閼」字使用不同聲符的異體，也可看作由於「於」、「旅」形體接近易混，「閼」字寫成了「⿵門旅」。後者可能性似乎更大

[五]「洛」字，整理小組釋文作「洛」。今按：此字上部並無「艸」，是「洛」字

[六]「東方」二字，據反印文直接釋出

[七]劉樂賢(2004:31)：「困」，是「囷」字之訛

[八]「十」字諸家釋文均補在第5行。今按：從圖版位置來看，帛書行4最末「提」下應有兩個字的位置，故釋「挌(格)十」二字(本篇「攝提格」之「格」均作「挌」)。《五星占》中數字「十二」有寫的非常靠近只占一個字位置的情況，也有分開書寫占兩字位置的情況。「歲」字在反印文處還存有筆劃，故直接釋出

[九]整理小組釋文在「分」後補有「日」字。今按：帛書後文有大致相同的句式，如「伏十六日九十六分日」(行40下)，在「分」後有「日」字，而「【伏十】六日九十六分」(行141上)，在「分」後無「日」字，所以帛書此處「分」字後，也存在沒有「日」字的可能性，今暫從整理小組的釋文

[一〇]「視」字僅殘存「見」旁一部分，也存在不是「視」字的可能性，今暫從整理小組釋文

[一一]劉樂賢(2004:33)：「報」，似可訓爲「復」

[一二]劉樂賢(2004:33)：相星，是歲星的異名

[一三]秦漢文字中「死」、「列」形近，「列」寫作「死」較爲常見。帛書下文第9行「天列」之「列」，亦作「死」

[一四]劉樂賢(2004:34)：天幹，天之主幹，疑即古書所謂「天柱」之意。今按：此說並無實證，「天幹」之意仍待考

[一五]劉樂賢(2004:34)：「卿」、「慶」二字古音皆在陽部溪紐，故可通假。慶，訓爲福

[一六]此處整理小組及劉樂賢(2004:34)都有補文。今按：帛書此處缺損二十字左右，而帛書所述與諸家補文所依據的傳世文獻均有不小差別，不好據以擬補，故缺

[一七]劉樂賢(2004:34)指出「稷」、「稷」二字寫法接近，容易相混。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稷(叢)辰」作「稷辰」，與此處「黍稷」作「黍稷」是類似現象。「黍稷之匿」，劉氏認爲可能是黍稷有藏的意思

[一八]劉樂賢(2004:34)讀「嗇嗇」爲「側側」。《逸周書·大聚》：「天民側側，余知其極有宜。」孔晁注：「側側，喻多。」劉氏認爲兵甲側側，蓋即戰事頻仍的意思

[一九]「紐」，整理小組以爲是「縮」之訛。劉樂賢(2004:35)以爲此字應讀爲有縮意的「朒」或「衄」。「紐」與「縮」音亦近，劉氏認爲「紐」亦可直接讀爲「縮」。《開元占經》卷六十四「順逆略例五」引石氏：「退舍而復爲縮。」又引《七曜》：「退舍以下一舍二舍三舍謂之縮。」

[二〇]此處有缺文，整理小組釋文補爲「其下之【國有憂，將亡，國傾敗】」。今按：「之」下之字存有殘筆，與「國」字不類，疑是「野」。《開元占經》卷二十三「歲星盈縮失行五」引《荊州占》：「歲星超舍而前，過其所當舍而宿，以上一舍兩舍三舍，謂之贏(嬴)，侯王不寧，不乃大裂，不乃地動。歲星退舍而後，以一舍二舍三舍，謂之縮，侯王有戚，其所去宿國有憂，三年有兵，若山崩地動。」《史記·天官書》：「歲星贏縮，以其舍命國。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其趨舍而前曰贏，退舍曰縮。贏，其國有兵不復；縮，其國有憂，將亡，國傾敗。」(《漢書·天文志》與《史記》所記略同)帛書所述與《開元占經》更爲接近，整理小組釋文據《史記》補缺文，不妥。實際上帛書此處並未完全缺失，圖版上仍有「其失」二字，故我們的釋文爲「其失【次以上一若二若三舍，是謂天維贏】」。我們補的這些文字，劉樂賢(2004:35)補在此行下半的「贏」字上，不妥。「贏」上之字剩有殘筆，與「維」字不類，故不可能是「天維贏」，劉氏的補法不可從

[二一]「天」下之字，整理小組釋爲「詩」。今按：陳劍先生指出此字似是「孛」字。《開元占經》卷二十三「歲星行度二」：「視其左右進退，以占其妖祥。」與帛書略有不同

[二二]圖版上的「其所當處而」數字，原整理小組釋文缺釋，今釋出。《開元占經》卷二十三「歲星占一」引甘氏曰：「歲星所處而不處，其國乃亡；既已處之，又東西去之，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歲星出入不當其次，有大妖見其衝，所去國凶，所之國昌。」帛書與甘氏說比較接近，帛書此處大意應該也是說：「其所當處而不處，其國乃亡；既已處之，又東西去之，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

[二三]劉樂賢(2004:37)：「皇」，可訓爲天。「伐皇」，似是敗壞上天或與上天作對的意思。天光，蓋指日光。今按：此處文意不是十分清楚，所加標點亦不一定正確

〔一四〕此處有缺文，整理小組釋文補作：「歲星出【入不當其次，必有天天見其所當之野】。」今按：「入不」二字還留有殘筆，故我們直接釋出。

〔一五〕此處原文缺失，整理小組擬補爲：「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出而易所，當之國受】殃，其國必亡。」陳久金（2001：105）從之，但在「易」下斷讀，將「所」字屬下讀。今按：《漢書·天文志》曰：「出入不當其次，必有天祅見其舍也。歲星贏而東南，石氏『見彗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彗，本類星，末類彗，長二丈』。贏東北，石氏『見覺星』，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棓，本類星，末鋭，長四尺』。縮西南，石氏『見欃雲，如牛』，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槍，左右鋭，長數丈』。縮西北，石氏『見槍雲，如馬』，甘氏『不出三月，乃生天欃，本類星，末鋭，長數丈』。石氏『槍、欃、棓、彗異狀，其殃一也，必有破國亂君，伏死其辜，餘殃不盡，爲旱凶饑暴疾』。至日行一尺，出二十餘日迺入，甘氏『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出而易，『所當之國，是受其殃』。」將此段文字與帛書對照，可以看出帛書所載與《漢書》引甘氏所論十分接近。整理小組所補的缺文，是據上引加下劃綫的文字，實際上這句補文是不可信的。《漢書》所引甘氏說法，明顯屬於意引，我們將上引甘氏最末一句與《開元占經》對照，發現此句分屬於甘氏對三種不同妖星的論說。《開元占經》卷八十五「天棓占二」引甘氏曰：「天棓出，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茀星十九」引甘氏曰：「茀星出東南，本有星，末類茀，所當之國，是受其殃。」「天欃十二」引甘氏曰：「天欃出西南，長數丈，左右鋭，出而易處。」其中的「出而易處」應該就相當於《漢書》中的「出而易」，《漢書》很可能脱去了「處」字。其餘兩個小句，《漢書》所引與《開元占經》完全一致。這樣的話，「其國凶，不可舉事用兵」、「出而易〔處〕」、「所當之國，是受其殃」應該是分別論說天棓、天欃和茀星的，帛書整理小組將其看做一整句話補在此處是不妥的。而且單從文意方面考慮，一句話中出現「其國凶」、「所當之國受殃」、「其國必亡」三個關於「國」的占測短句，也是不妥當的。

天部（棓）在東南，其來〈本〉類星，其來〈末〉焦（鐵），長可四尺，〔一〕是司靁（雷）大勭（動），使□毋勭（動），司反 12上 ▨〔二〕 12下

〔一〕「長」上之字凡三見，舊不識。據相關傳世文獻，帛書此字應是表示鐵鋭之類的意思。陳劍先生指出此字似是「焦」字，可讀爲「鐵」。

〔二〕此行下文缺失字數不詳，最末應留有空白，關於彗星的論說是另起一行書寫的。

槥（彗）星在東北，其本有星，末類慧（彗）。是司失正逆時，生【□】□者駕（加）之央（殃），〔一〕其咎大 13上 ▨〔二〕 13下

〔一〕「生」，整理小組釋文作「土」。今按：此字頂部還有一橫畫的殘筆，從反印文看，應是「生」字。

〔二〕帛書此處至「其咎……」文意已大致完整，推測此行下部缺字不會太多，應留有較長的空白。

天蓳（槍）在西北，長可數丈，左右焦（鐵），是司殺，不周者駕（加）之央（殃），〔一〕其咎亡主□走。〔二〕 14上

〔一〕劉樂賢（2004：39）：占有「不周山」，又有「不周風」，還有「不周門」，皆與西北相關。帛書的「不周者」，可能是指西北方或西北方之神。

〔二〕整理小組釋文在「亡主」後已無文字。今按：圖版此下仍有兩個殘字，最末一字似是「走」。

天含（岑—槐）在西南，其本類星，其末庸焦（鐵），[一]長可丈，是司□□▨，[二] 15上 ▨ 15下 其出而易〈易〉立（位），□▨ 16上 ▨□▨ 16下

〔一〕「其末庸焦」的「其」字據反印文釋。

〔二〕「可」，原整理小組釋作「數」。今按：從圖版殘存筆劃來看，此字應是「可」字。此行下文缺失字數不明，《開元占經》卷八十五「天槐十二」引甘氏曰：「天槐出西南，長數丈，左右銳，出而易處。」16行開頭作「其出而易位」，應相當於「出而易處」，仍是論天槐星，所以15行文字似應一直寫至末尾。

【□□□□□】凡占相遇，【□□】在北方，命曰牝牡，年穀則【□□□□□□□ 17上 □□□□，年或】有或无。[一]月蝕（蝕）歲星，不出十二年，國饑【亡；蝕填星，不出□】17下 年，其國伐而亡；蝕（蝕）大白，不出九年，國有亡城，強國戰不勝；蝕（蝕）辰星，【不出□年，□ 18上 □□□□；蝕熒惑，不】出三年，國有內兵；蝕（蝕）大角，不三年，天子死。[二] 18下

〔一〕《漢書·天文志》：「太白在南，歲在北，名曰牝牡，年穀大孰。太白在北，歲在南，年或有或亡。」《開元占經》卷二十「歲星與太白相犯三」引甘氏曰：「太白與歲星並，太白在南，歲星在北，名曰牝牡相承，五穀成熟。太白在北，歲星在南，年或有或無，歲不熟，饑。」帛書此處的缺文，整理小組釋文曾據上面引文進行了擬補。今按：帛書此行大約從第六字的位置開始，有「凡占相遇」四字的殘筆，所以帛書此處的文字與傳世文獻並不完全一致。但我們也同意帛書此處所記，應與上引相關文獻文意上比較接近。行首所缺可能是「太白與歲星並」之類的文字，「在北」之前所缺的文字，應該是說歲星。

〔二〕此段文字殘缺較多，整理小組的釋文據傳世文獻擬補了缺文。今按：我們將文獻中月蝕五星及大角的各種說法列於下表：

	《史記》	《漢書》	《帝覽嬉》	《五星占》
歲星	饑若亡	饑亡	饑亡	
填星	下犯上	殺亡	其國以伐亡	其國伐而亡
太白	強國以戰敗	強國以戰亡	強國以饑亡，不必九年以城亡	不出九年，國有亡城，強國戰不勝
辰星	女亂	女亂亡	女亂亡，若水、饑，期不出三年	
熒惑	亂	亂亡	其國以兵起，饑，又以亂亡	內兵
大角	主命者惡之	王者惡之		天子死

月蝕歲星時，各種文獻說法較爲一致，整理小組釋文爲「月蝕歲星，不出十二年，【國饑亡】」，可從。帛書此處「年」下兩字還有殘畫，故我們的釋文將「國饑」二字

直接釋出；帛書的「其國伐而亡」，與《開元占經》卷十二「月與五星相犯蝕四」引《帝覽嬉》月蝕填星時占測一致，整理小組在此句前補「蝕填星」，可從；蝕太白，帛書與各種說法都比較接近，但又不完全一致。《帝覽嬉》「饑」若是「戰」之誤，則與帛書基本一致。《開元占經》卷十七「月行五星暈而蝕十五」引甘氏曰：「月行宿太白而蝕，強國戰不勝，亡城。」亦與帛書近；關於月蝕辰星，上舉各種傳世文獻都是說「以女亂亡」，我們懷疑帛書此處蝕辰星的占測，也應是「國以女亂亡」之類的意思。而整理小組釋文則將「國有內兵」放在蝕辰星下，不妥。「國有內兵」，應是蝕熒惑之占，與《帝覽嬉》論熒惑的「其國以兵起，饑，又以亂亡」之說近。我們據文意確定的「辰星」二字存有殘筆，故直接釋出。

凡占五色：其黑唯水之羊（祥），其青乃大幾（饑）之羊（祥），〔一〕□□□【□□□□□□□□】19上□□□□□【□】□〔二〕大陰以□〼〔三〕歲星與大陰相應（應）也，大陰居維辰一，歲19下星居維宿星二」；大陰居中（仲）辰一」，歲星居中（仲）宿星【三。〔四〕太陰在亥，歲】星居角、亢，20上【太陰在子】，歲【星居氐、房、心。太陰在】丑，歲星居尾、箕」。〔五〕大陰左徙，〔六〕會於陰陽之20下畍（界），〔七〕皆十二歲而周於天地。大陰居十二辰，從子【□□□□】其國【□】□斂入。其21上【時春】，其白〈日〉甲乙，月【位】東=方=（東方，東方）之【國有】之，司失獄，斬刑無極，〔八〕不會者駕（加）之央（殃），其咎21下短命。22上

〔一〕「羊」，整理小組釋作「年」。劉樂賢（2004：41）將其改釋爲「羊」，讀爲「祥」。今按：劉釋正確。《左傳》僖公十六年：「是何祥也？吉凶焉在？」杜預注曰：「祥，吉凶之先見者。」帛書下文還有幾處整理者誤釋爲「年」的「羊」字，我們就逕改不出注。

〔二〕此行殘缺文字較多，諸家釋文均未擬補。劉樂賢（2004：41）認爲傳世文獻所載歲星五色占與此並不一致，待考。今按：《開元占經》卷八十二「客星犯織女十二」引石氏曰：「各以五色占，白爲喪，赤爲兵，黑爲水，黃爲旱，青爲饑。」與帛書殘存的黑、青二色之占的內容一致，我們懷疑其餘三色之占有可能也與《開元占經》此處所記一致。

〔三〕此一小碎片原粘貼在帛書此行的上半部分，應該是不正確的，我們暫時調整至此處。

〔四〕劉樂賢（2004：42）：大陰，即太陰，是與歲星運行方向相反的神煞之名。《開元占經》卷二十三「歲星行度二」引《荊州占》說：「歲星歲行一次，居二十八宿，與太歲應，十二歲而周天。太陰居維辰，歲星居維宿二；太陰居仲辰，歲星居仲宿三。」

〔五〕「星居角、亢」，原在30行上的末端，與其他帛塊不連，今調整至此處。《開元占經》卷二十三「歲星行度二」引《春秋緯》曰：「太陰在亥，歲星居角、亢；太陰在子，歲星居氐、房、心；太陰在丑，歲星居尾、箕；太陰在寅，歲星居斗、牽牛；太陰在卯，歲星居須女、虛、危；太陰在辰，歲星居營室、東壁；太陰在巳，歲星居奎、婁；太陰在午，歲星居胃、昴、畢；太陰在未，歲星居觜、參伐；太陰在申，歲星居東井、輿鬼；太陰在酉，歲星居柳、九〈七〉星、張；太陰在戌，歲星居翼、軫。運之常也。」可與帛書對照。

〔六〕劉樂賢（2004：42）：左徙，亦叫「左行」，與「右徙」或「右行」相對，即今語所謂按順時針方向運行。

〔七〕劉樂賢（2004：42）：所謂陰陽，應分別指大陰和歲星。今按：此說似不確，「陰陽之界」的含義仍需考察。

〔八〕「白」下二字爲「甲乙」，據它章「其日某某」，可以確定此處的「白」是「日」字之誤。「東」據反印文釋，其餘缺文參照它章對應文字補。我們將五星所對應的時、日、月位等製成下表，以便觀覽

五星	時	日	月位	國	司	殃
歲星	春	甲乙	東方	東	失獄	短命
熒惑	夏	丙丁	隅中	南	失樂	□□
填星		戊己	正中	中	失□	短命亡
太白	秋	庚辛	昳	西	失獻	亡師
辰星	冬	壬癸	西方	北	失德	失位

南方火，其帝赤帝，其丞祝庸（融），其神上爲熒【惑。進退】无恆，不可爲□，〔一〕【□】所見之 23上 【□□】兵革，〔二〕出【□】二鄉（向），〔三〕反復一舍，【□□□】羊ㄴ 其出西方，是胃（謂）反明（明）ㄴ，天下革王。 23下 其出東方，反行一舍ㄴ，所去者吉，所之國受兵，【□□】、誉（熒）或（惑）絕道，〔四〕其國分當其野【□ 24上 □】、〔五〕居之久，【殃】大ㄴ；亟發者，央（殃）小；□【□□】，央（殃）大潛（溉—既）巳（已）去之，復環（還）居之，央（殃）□；〔六〕其周 24下 環繞之，入，央（殃）甚。其赤而角動，央（殃）甚。誉（熒）或（惑）所留久者，三年而發。其與它星遇而 25上 【□□□□】□，〔七〕在其南ㄴ、在其北，皆爲死亡。赤芒，南方之國利之；白芒，西方之國利之； 25下 黑芒，北方之國利之ㄴ；青芒，東方之國利之；黃芒，中國利之。〔八〕 26上

〔一〕《開元占經·熒惑占一》引韓楊說：「熒惑之爲言熒或，以像讒賊，進退無常，不可爲極。」劉樂賢（2004：44）據此在「不可爲」下補「極」字。今按：本篇帛書有「極」字（圖一），又有「亟」字（圖二），此處殘存筆劃（圖三）與「極」或「亟」字似不類，待考。

圖一

圖二

圖三

〔二〕帛書此處殘缺過甚，文意不是十分清楚。「之」後或是「國」或「野」之類的詞，「兵革」前似應是「有」或「起」之類的動詞。

〔三〕此處圖版有所扭曲，我們推測「出」與「二」之間應有一個字的空缺，據文意可能是「入」字。

〔四〕劉樂賢（2004：45）：「熒惑絕道」，蓋即「熒惑失道」或「熒惑失行」之意。此說可參。

〔五〕缺文處整理小組補「受殃」二字，可參。

〔六〕「殃」下一字模糊不清，劉樂賢（2004：45）：據文意推測，可能是「益」或「甚」字。

〔七〕「它」字整理小組釋爲「心」。劉樂賢（2004：46）將「心」改釋爲「它」，並將「遇」後之字釋爲「而」。今按：劉釋確。《漢書·天文志》講辰星時說：「與它星遇而鬬，天下大亂。」此句最末一字還存有殘筆，似是「兵」字。

〔八〕劉樂賢（2004：47）：芒，指星體發出的短光。《開元占經》卷六十四「順逆略例五」引石氏：「光五寸以內爲芒。」

【□□】營(熒)或(惑)，於營室、角、畢、箕乚。營(熒)或(惑)主乚司失樂，淫於正音者，□駕(加)之央(殃)，其咎【□□】。27上【其】時夏，其日丙丁乚，月立(位)隅中，南方之〖國〗有之。[一] 28上

[一] 劉樂賢(2004：48)：從文意看，此句應是「南方之國有之」之脱。

中央土，其帝黄帝，其丞后土，其神上爲填星，實填州星。[一] 歲【□□□□□□□□ 29上 □□□□】[二] 既(既)巳(已)處之，有(又)【西】東去之，其國凶，土地榣(搖)，[三] 不可興〈與(舉)〉事用兵，戰斲(鬭)不勝。[四] 所 29下 往之野吉，得土。[五] 填之所久處，其國有德、土地，[六] 吉。填星司失[七]【□□□□□□□ 30上 □□□□□】□遀(隨)丘□【□□】大起土攻(功)，[八] 若用兵者、攻伐填之野者，其咎短命亡，30下 孫子毋(無)處。中央分土，其日戊己，月立(位)正中=(中，中)國有之。31上

[一] 劉樂賢(2004：49)：「實」，在這裏用爲虚詞，也可以讀爲「是」。「州星」，不詳，似指各州之星。又，「州星」或可讀爲「周星」，指周天之星或列星。

[二] 此處缺文，整理小組釋文補作：「歲【填一宿，其所居國吉，得地】。」今按：《五星占》此段用「處」不用「居」，整理小組在補文中用「居」字不妥。另外，《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以及《開元占經》卷三十八在描寫填星時，緊接「所居(之)國吉」之後都沒有「得地」二字。原整理小組補此二字，是據《晉書·天文志》「所居之宿，國吉，得地及女子，有福不可伐」，與帛書並不完全對應。而且據上述傳世文獻相關章節以及《五星占》下文，填星久居某國或不當居而居某國時，該國才會得土地，整理小組在「所居國吉」之後補「得地」二字並不可信。在「既巳居之」之前，《史記·天官書》有「若當居而不居」，《漢書·天文志》有「當居不居」，所以在「既巳處之」前似可補「當處不處」四字。

[三] 「榣」，整理小組釋爲「桎」，劉樂賢(2004：49)讀「桎」爲「淫」，認爲「土地淫」是指土地被侵奪。今按：此字右半寫法與「䍃」近，可釋爲「榣」。《說文》：「榣，樹動也。」帛書此處說「土地榣」，「榣」應讀爲「搖」。《說文》：「搖，動也。」《文選·東都賦》：「丘陵爲之搖震。」呂延濟注：「搖，震皆動也。」《開元占經·填星占一》引《荊州占》：「人君宰相大臣……則填星逆行變色，殃至地動。」《觀象玩占》卷七：「鎮星動搖，其國土功、女主不寧，有山崩若地動，江河決。」

[四] 「斲」，整理小組直接釋爲「鬭」。今按：《說文》：「鬭，遇也。从門，斲聲。」「鬭」从「斲」聲，故「斲」可讀爲「鬭」。

[五] 劉樂賢(2004：49)：「土」，帛書整理小組釋爲「之」。馬王堆帛書中，「之」、「土」寫法有時十分接近，容易相混。

[六] 此處標點暫從劉樂賢(2004：49)。「土地」之土也有可能漏抄「得」字；也有可能「土地」與「吉」連讀，與上句「土地搖」對應。

[七] 圖版「司失」下有一小殘片「□復與」，其原本位置應不在此處，所以我們的釋文並未將這幾字釋出。

[八] 「大起土功」之前，整理小組釋文補有「不可」二字。今按：從文意看並不能確定補此二字是正確的，今刪。

北方水，其帝端(顓)玉(頊)，其丞玄冥，【其】神上爲晨(辰)星，主正四時，春分效婁，夏至效【輿 32上 鬼，秋分】效亢，冬至效牽=(牽牛)，一時不出，其時不和乚；四時【不出】，天下大饑，其出蚤(早)於時爲 32下 月蝕(蝕)，其出免(晚)於時爲天夭(妖)

【及】慧(彗)星。〔一〕其出不當其效，其時當旱反雨，當雨反旱；〔二〕【當溫 33上 反寒，當】寒反溫。其出房、心之閒，地盼〈脈(脈)〉勭(動)└。〔四〕其出四中(仲)，以正四時，經也；其上出四 33下 孟，王者出；其下出四季，大秏(耗)敗└。凡是星出廿(二十)日而入，經也，【出】〔五〕廿(二十)日不入【□□ 34上 □□】與它星遇而斲(鬬)，天下大乳(亂)，〔六〕其入大白之中，若痳(摩)近繞環之，〔七〕爲大戰，趮(躁)勝 34下 靜也。〔八〕辰星廁(側)而逆之，利；廁(側)而倍(背)之，不利。曰大鎣，〔九〕是一陰一陽，與【□□□□□□ 35上 □□□□□□】侯王正卿必見血兵，唯過章=(章章)，其行必不至巳，而反入於東方。35下 其見(現)而遬(速)入，亦不爲羊(祥)，其所之，侯(侯)王用昌└。其陰而出於西方，唯其【□□□□ 36上 □□□□】兵，〔一〇〕唯過彭=(彭彭)，其行不至未，而反入西方。〔一一〕其見(現)而遬(速)入，亦不爲羊(祥)，其所 36下 之，侯(侯)王用昌└。曰失匿之行，壹進退，無有畛極└，唯其所在之國【□□□□□□ 37上 □】甲其長。其時冬，其日壬癸，月立(位)西方，北方國有之。主司失德，不順者 37下【□】駕(加)之央(殃)，其咎失立(位)。38上

〔一〕補文「輿鬼」二字，整理小組釋文作「井」，劉樂賢(2004：51)作「東井」。今按：《淮南子·天文》：「辰星正四時，常以二月春分效奎、婁，以五月夏至效東井、輿鬼，以八月秋分效角、亢，以十一月冬至效斗、牽牛。」《開元占經》卷五十三「辰星行度二」引甘氏曰：「辰星是正四時，春分效婁，夏至效輿鬼，秋分效亢，冬至效牽牛。」將上面引文與帛書對照，可知帛書此處應補「輿鬼」而不是「東井」或「井」。

〔二〕「夭」，從劉樂賢(2004：52)釋。「慧」，整理小組釋文補爲「彗」。今按：據此字殘筆，當是「慧」。《五星占》中表示「彗星」之「彗」，用「槥」或「慧」，無直接作「彗」者。

〔三〕「旱」下有一小殘塊，字跡模糊不清，應不屬於此處。

〔四〕劉樂賢(2004：53)認爲「盼」字用在此處文意不通，可讀爲「嬰」，訓爲動。今按：「地嬰動」於文獻無徵，此說不確。劉釗(2003：92)認爲「盼」爲「脈」之訛，「地脈動」即「地脈動」，此說是。

〔五〕「經也」之後，整理小組釋文認爲缺二字。今按：「也」字末筆拖得較長，其至「廿」之間，實際上只殘去了一個字，據文意可補一「出」字。

〔六〕此「亂」字左側作从「爪」从「子」之形，與「哺乳」之「乳」無關。

〔七〕「痳」，整理小組直接釋爲「麻」，今改。《開元占經》卷六十四「順逆略例五」引甘氏：「相切爲磨……去之寸爲靡。」引石氏：「相至爲磨。」《乙巳占》卷三「占例第十六」：「環者，星行繞一周。繞者，環而不周。」

〔八〕據帛書金星占測部分的文字，躁星指「能去就者」，靜星指「不能去就者」，這也是區分主、客星的標準。

〔九〕劉樂賢(2004：55)：大鎣，似是描述辰星干犯太白的術語。

〔一〇〕「兵」字據反印文釋。

〔一一〕劉樂賢(2004：56)：彭彭，形容行走的樣子。《詩·大雅·烝民》：「四牡彭彭，八鸞鏘鏘。」鄭箋：「彭彭，行貌。」

西方金，其帝少浩(皞)，其丞蓐收，其神上爲大白。是司月行、槥(彗)星、失〈天〉夭(妖)、甲兵、水旱、死喪【□ 39上 □□□】

道以治亻【□】□侯王正卿之吉凶。將出發于【□□□□□。〔一〕攝】39下 提挌(格)以正月與營=(營室)晨出東方，二百廿(二十)四日，晨入東方；濡(浸)行百廿(二十)日；【夕】出西【方，二百二十 40上 四日，夕入】西方ㄥ；伏十六日九十六分日，晨出東方ㄥ。五出，爲日八歲，而復與營室晨 40下 出東方。太白先其時出爲月食，後其時出爲天夭(妖)及槥(彗)星。未宜【入而入，未宜】出而 41上【出，命曰□□，天】下興兵，所當之國亡ㄥ。〔二〕宜出而不出，命曰須謀ㄥ。宜入而不入，天 41下 下偃兵，野有兵，講，所當之國大凶ㄥ。其出東方爲德，與(舉)事，左之迎之，吉；右之倍(背)之，【凶】。出於西 42上【方爲刑】，與(舉)事，右之倍(背)之，吉ㄥ；左之迎之，兇(凶)。凡是星不敢經=天==(經天；經天，天)下大乳(亂)，革王。其 42下 出上遝午有王國，過未及午有霸國。〔三〕從西方來，陰國有之；〔四〕從東方來，陽國有 43上【之。□】毋張軍。有小星見太白之陰(陰)，四寸以入，諸侯有陰(陰)親者；見其陽，二寸 43下 以入，有小兵ㄥ。兩而俱見，四寸【以】入，諸侯遇。在其南ㄥ，在其北，四寸以入，諸侯從(縱)；在其東，44上 在【其】西，四寸以入，諸侯衡。太白晨入東方，濡(浸)行百廿(二十)日，其六十日爲陽，其六十日 44下 爲陰(陰)ㄥ。出陰=(陰，陰)伐利，戰勝。其入西方，伏廿(二十)日，其旬爲陰(陰)，其旬爲陽。出陽=(陽，陽)伐利，戰勝。〔五〕45上 其入而未出，〔六〕兵靜者吉，急者凶，先興兵者殘，【後】興者有央(殃)，得地復歸(歸)之。45下 將軍在野，必視明(明)星之所在，明(明)星前，與之前；後，與之後。兵□□【□】，〔七〕明(明)星左，與之左；46上【右，與之】右ㄥ。明(明)星□，〔八〕將軍必鬭，均(苟)在西=(西，西)軍勝；在東=(東，東)軍勝；均(苟)在北=(北，北)軍勝；在南=(南，南)軍勝。46下 均(苟)一門，天〈夾〉如銚，〔九〕其下被甲而朝；均(苟)二門，夾如鉈，〔一〇〕其下流血；【苟□】門，〔一一〕夾如參(參)，〔一二〕當者 47上【□□□□□□□□□】奮其廁(側)，勝而受福；不能者正當其前，被將血食。〔一三〕大 47下 白小而勭(動)，兵起。小白從其下ㄥ上抵之，〔一四〕不入大白ㄥ，軍急。小白在大白前後左右，□干〔一五〕48上【□□□□□□□□□】大白未至，去之甚亟，則軍相去也。小白出大白 48下【之左】，或出其右，去參尺，軍小戰ㄥ。小白麻(摩)大白，〔一六〕有數萬人之戰，主人吏死ㄥ。小白入大 49上【白中】，五日乃【出，及】其入大白，上出，破軍殺將，客勝ㄥ；其下出，亡地三百里。49下 小白來抵大白，不去，將軍死；大白期(旗)出，破軍殺將，視期(旗)所鄉(向)，以命破軍。小白 50上【□大】白，兵星【□□，〔一七〕其】趮而能去就者，客也；其靜而不能去就者，【主人也】。〔一八〕50下 凡小白、大白兩星偕出，用兵者象小白；若大白獨出，用兵者象效大=白=(大白，大白)赤 51上【而】角勭(動)，兵【起】；〔一九〕其黃而員(圓)，〔二〇〕兵不用。凡戰，必擊期(旗)所指，乃有功，迎【之左之】51下 者敗ㄥ。巳(已)張軍，所以智(知)客、主人勝者：客星白澤、黃澤，客勝；青黑萃，客 52上【不】勝。〔二一〕所胃(謂)客【□□】□□白(?)〔二二〕耕〈耕〉星□【□□】歲星、填星，〔二三〕其色如客星【□□】52下 也，〔二四〕主人勝。大白、營(熒)或(惑)、耕(耕)星赤而角，利以伐人，客勝；客不勭(動)，〔二五〕以爲主=人=(主人，主人)勝。53上 大白稾【□□□】或當其□【□□】將歸(歸)，益主益尊。大白贏數弗 53下 去，其兵強。星趮趯，一上一下，其下也糴(糴)貴。星如杅□□軍死其下，〔二六〕半 54上 杅十萬【□□□□□□□□□□】其下千里條。〔二七〕·凡覾(觀)五色，其黃而 54下 員(圓)

則贏，青而員（圓）則憂，凶央（殃）之白（迫），赤而員（圓）則中不平，白而員（圓）則福祿是55上聽，黑而【圓則□□□□□□】□弱，黃而角則地之爭，青而角則55下國家懼，赤而角則犯伐〈我〉城，白而角則得其衆。四角有功，五角取國，七角伐56上【王】。黑而【角則□□□□□】。殷出【東方】爲折陽，〔一八〕卑、高以平明（明）度；，其56下出西方爲折陰（陰），卑、高以昏度，其始出，行南」，兵南」；，北，兵北；，其反亦然。其方上57上【□□□□□□□□□□□□。星】高，用兵入人地深；，星卑，用兵淺；，其57下反爲主人，以起兵，不能入人地」。其方上，利起兵。其道留=（留，留）所不利，以陽58上【□□□□□□□□□□□】者在一方，〔一九〕所在當利，少者空者58下不利。月與星相過也；，月出大白南，陽國受兵；，月出其北，陰（陰）國受兵。59上【□□□□□□□□□□□□□□】扶，有張軍」；，二指，有憂城；，一指，有59下憂城莙〈若〉扁（偏）將戰；，〔二〇〕並光，〔二一〕大戰。〔二二〕月啗大白，有【亡】國；，營（熒）或（惑）貫月，〔二三〕陰（陰）國可伐也。月軍（暈）60上圍【□□□□□□□□□□，其色】惡不明（明），客敗。其色明（明）而角，客勝。〔二四〕大60下白猶是也。殷爲客，相爲主人，〔二五〕將相禺（遇），未至四五尺，其色美，孰能怒=（怒，怒）者勝。〔二六〕61上至禺（遇）【□□□□□□□□□□□】怒=（怒，怒）者勝。殷出相之北，客利；，相出殷之北，61下主人利。兼出東方，利以西伐。殷與相遇，未至一舍，殷從之疾，〔二七〕客疾，主人急。62上□⧄其行也，主人疾，【客】急。合⧄〔二八〕主人疾，客窘（窘）急。62下

〔二一〕「于」字整理小組釋文缺釋，今據殘筆補出。此處釋文整理小組原作「將出發□□□。【其紀上元】」。今按：《開元占經》卷四十五「太白光色芒角四」引《甘氏占》曰：「太白色白五芒，出早爲月食，晚爲彗星及天矢〈夭〉，將發於無道之國。」《史記·天官書》：「色白五芒，出蚤爲月食，晚爲天夭及彗星，將發其國。」《漢書·天文志》：「出蚤爲月食，晚爲天祅及彗星，將發於亡道之國。」疑帛書「將出發于」下面的文字應爲「其國」或「無道之國」。此處缺六到七字，而下句所補的「攝提格」之「攝」字則是必須有的，「出發于」下若是「無道之國」四字的話，那么整理者補的「其紀上元」四字就很可能不正確。「其紀上元」見《史記·天官書》，其文曰：「其紀上元，以攝提格之歲與營室晨出東方，至角而入，與營室夕出西方，至角而入。」與帛書對照可以看出，二者並不一致，「其紀上元」四字，並不是帛書必有的，所以我們的釋文不從整理小組釋文所補。

〔二二〕此處有缺文，整理小組釋文作「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是謂失舍，天】下興兵，所當之國亡」。川原秀城、宮島一彥（1986：11）補爲「未【當出而出，未當入而入，天】下興兵，所當之國亡」。劉樂賢（2004：60）補爲「未宜【出而出，未宜入而入，命曰失舍，天】下興兵，所當之國亡」。今按：「未」下之字，確爲「宜」之殘，劉氏釋文是正確的。但「宜」下大約第六字存有殘筆，應是「出」之殘，則帛書應是先說「入」再說「出」的，今據改。帛書下文有「命曰須謀」，劉氏所補的「命曰失舍」從文意方面考慮比較合理，但由於並沒有傳世文獻的證據，我們在釋文中並沒有從劉氏所補。傳世文獻與帛書此處類似的記載多見，但細節往往不同，有的還互相矛盾，可看劉氏所引

〔二三〕「及」字僅存殘筆，劉樂賢（2004：63）以爲此字也可能是「還」。今按：從殘筆來看，此字是「及」字無疑。

〔二四〕劉樂賢（2004：63）：陰國，與陽國相對，指位於西北方位的國家。

〔二五〕圖版此處「勝」字右半粘連一寫有「未」字的小帛片。根據折疊方式可以推知，此「未」字帛片原本在第74行上半最末的「丑」字之下。

〔二六〕此處我們綴入一寫有「其入」的小殘片，「而」字是據文意及「未」上殘字存留的筆劃所釋。《開元占經》卷四十五「太白行度二」引《荊州占》曰：「太白已入而未出，先起兵者，國破亡，禍及三世。」可與帛書此處對照。

〔二七〕「兵」下存兩個殘字，整理小組釋文原釋作「有大」二字。今按：這兩個字從殘筆或者文意方面來看，目前不能確定是「有大」二字，今暫缺釋

〔八〕「明星□」，原整理小組釋文作兩缺文號。今按：從帛書上的殘筆來看，應是三個字。前二字根據殘筆可推斷是「明星」二字，今直接釋出。

〔九〕《吕氏春秋·簡選》：「鋤櫌白梃，可以勝人之長銚利兵。」高誘注：「長銚，長矛也。」席澤宗（2002：182）據此訓「銚」爲矛。

〔一〇〕「鉈」，整理小組釋文原作「鈍」，此從劉樂賢（2004：66）改。《説文》：「鉈，短矛也。」

〔一一〕「門」字前，整理小組釋文補有「三」字。今按：從文意方面考慮，整理小組的意見比較合理。至於「門」字應如何解釋，仍待考。

〔一二〕「參」，劉樂賢（2004：66）讀爲「鏒」，據《集韻》訓爲鋤。今按：「鏒」字先秦、秦漢乃至魏晉文獻都很罕見，無法確定帛書此處的「參」是否讀爲「鏒」，其用法待考。

〔一三〕劉樂賢（2004：66）：血食，古代祭祀時必須殺牲取血，故祭祀又名「血食」。今按：此處帛書有所殘缺，「被將血食」意義不明。

〔一四〕劉樂賢（2004：67）：小白，應是辰星的異名。

〔一五〕「干」前之字（見下圖），不識。所謂的「干」字是個殘字，也有可能是其他字。

〔一六〕劉樂賢（2004：67）：「麻」，讀爲「磨」或「靡」，古書又作「摩」。《乙巳占》卷三「占例第十六」：「磨者，傍過而相切逼之。靡者，傍逼過而有間之。」

〔一七〕「星」，整理小組釋文作「是」。今按：此字下部殘存兩横筆，與「是」不類，應是「星」字。《開元占經》卷六十五「招搖占四」引巫咸曰：「矛、楯，兵星，金官也。」卷八十五「五殘十三」引郗萌曰：「五殘，兵星也。」此處缺字較多，文意不明，疑帛書此處是講太白與小白都是兵星，是用兵者所象。缺文號暫從原整理小組釋文作兩個，此處也很可能只缺一個字。

〔一八〕整理小組釋文無「人」字。今按：此處帛書殘缺的長度可容三字，故補「人」字，帛書在與「客」對言時，均稱「主人」，不稱「主」。

〔一九〕「赤」字整理小組釋文缺釋，劉樂賢（2004：70）釋爲「干」。今按：《五星占》从「干」之字「干」旁的兩横筆均作上短下長，而此字殘筆上下兩横長度基本一致。我們認爲此是「赤」字殘筆，「赤」字上部一般寫得不是很平直，略微下斜。但也有寫得較爲平直的情況。「角」，整理小組釋文釋作「亢」。此殘筆確實與「亢」字下部很接近，但這樣的筆劃也見「央」、「青」或「角」等字的下部。我們認爲據文意此字應是「角」字。前文講熒惑時説「其赤而角動，殃甚」，可與此處對照。「赤而角」與「黄而圓」正相對。此句有了「角」字，下句説的「凡戰必擊旗所指」的「旗」字才能落實。《史記·天官書》：「（太白）小以角動，兵起。」《開元占經》卷四十六「太白變異大小傍有小星四」引石氏曰：「太白小以角動，兵起。」又引郗萌曰：「太白小以角動，不出三年，中央兵起。」帛書「兵」後的「起」字，是據上引文獻補的。

〔二〇〕「其」，整理小組釋文作「色」，今據殘筆改釋。

〔二一〕「客」與「所謂」之間有兩個字位置，原整理小組釋文缺。今按：《開元占經》卷八十三「客星犯文昌五十五」引石氏曰：「有星入司禄中，色黄若白，近臣有賜爵者。」又引郗萌曰：「客星入司禄，色青黑，近臣有奪爵者。」同卷「客星犯北斗五十六」引郗萌曰：「人主左右有囚者，色黄白，無故；色青黑，有憂，死不出；色赤，斬。」從上引文字可以看出，青黑色與黄、白的占驗結果往往是相反的，這類占測在文獻中還有很多。帛書既然説「白澤、黄澤，客勝」，那麽「青黑萃」的結果就應是客敗或客不勝。「所」上之字僅存右上方的殘筆，將其與同篇的「勝」和「敗」比較之後，我們認爲這是「勝」字之殘。據此，我們將此處釋爲「青黑萃，客【不】勝」。

〔二二〕「胃」，整理小組釋文直接釋爲「謂」，不確，今改。「胃」下之字僅存殘筆，我們懷疑可能是「客」字。「耕」上之字，原整理小組釋文作「曰」，劉樂賢（2004：71）從之，但認爲此字也可能是「白」字。今按：此字與帛書《五星占》中所有的「曰」字都不類，劉氏認爲是「白」字可能是正確的。

〔二三〕此處「耕」字（見下圖），从「東」从「井」，「東」似是「耒」之誤。帛書此處殘缺過甚，文意不明。劉樂賢（2004：71）認爲「耕星」應爲五星中某一行星的異名。今按：從下文耕星與太白、熒惑一同出現看，它應是歲星、填星、辰星三星中的一星。此處耕星又與歲星、填星一同出現，如果劉説成立的話，就又排除了耕星是歲星或填星的可能，那麽耕星只能是辰星了。席澤宗（2002：182）就認爲耕星可能是辰星的異稱。

〔二四〕52行末尾我們從整理小組釋文，補了兩個缺文號，實際上此處也很可能只缺一個字。

〔二五〕「客不」之後有殘字，整理小組釋文補釋爲「勝」。今按：補「勝」的話，「客不勝，以爲主人，主人勝」，文意不通。帛書前文已經提到區分主客的標準是：「【其】趮而能去就

者，客也；其靜而不能去就者，主人也。」（第50行下）帛書此處是說客怎樣就成爲主人，據殘存筆劃，我們認爲此字是「動（動）」，「客不動（動），以爲主人」，文從字順。

〔二六〕「杼」，整理小組原釋爲「邨」，讀爲「字」。今按：整理小組將此字右半所从看作「邑」旁是可以的，但是不能排除是「予」的可能。秦漢文字中「予」旁與「邑」旁往往寫得比較接近。將此字左半看做是「巿」則是不正確的，「巿」字下部作「巾」字形，與此字左半明顯不同，此字左半應是「木」旁。我們認爲此字應釋爲「杼」。馬王堆帛書中「杼」字又見《相馬經》及《天文氣象雜占》。「如杼」下有缺文，原整理小組認爲缺少四字，從圖版來看，應該只缺二字。

〔二七〕「萬」下，原整理小組釋文補了十一個缺文號，我們據圖版估算此處大概只缺九字。

〔二八〕此處釋文整理小組原作「【太白其出東方】爲折陽」。今按：我們在此處綴入一小殘塊後，可以看出整理小組補的「太白」二字並不正確，此處爲太白的異名「殷」。

〔二九〕圖版此處往上有兩個小殘片，位置無法確定，我們的釋文中未將它們釋出。

〔三〇〕第60行前幾字帛書的復原有此問題，如「將」字、「光」字末筆所在的帛塊就有粘反的情況。此行首二字僅存殘筆，第一字我們懷疑是「憂」字，同樣存在小帛塊拼粘不確的情況；第二字僅存「土」旁，我們懷疑可能是「城」字；第三字整理小組釋爲「苷」，我們懷疑可能是「若」字之誤。那麼這句就應釋爲「三指，有憂城若偏將戰」。《乙巳占》卷六「太白占第三十四」說：「太白與月相夾，有兵。容三指，有兵憂；容二指，有憂城，有偏將之戰。」《開元占經》卷十二「月與五星相犯蝕五」引《荊州占》曰：「太白與月交並，軍大戰；相去一寸，有拔城；二寸，有憂城；三寸，有憂軍。」其中《乙巳占》所載與我們的釋文意思基本一致。另外，第59行上半開頭幾字左側留有第60行前幾字的殘筆，但由於帛書殘損嚴重，我們無法將其拼接完整。

〔三一〕劉樂賢（2004：75）指出並光是兩種星體一同發出光芒，似與天文書中常見的「同光」意思相同。《開元占經》卷六十四「順逆略例」引石氏：「星月相近，俱隆明，爲同光。」

〔三二〕「大」，整理小組釋爲「方」，此從劉樂賢（2004：76）改正。

〔三三〕「貫月」，整理小組釋文原補作「以亂」，諸家多從之。今按：此處我們綴入一小帛塊後，原來的空缺處實爲「貫月」二字。《開元占經》卷十二「月與五星相犯蝕四」曰：「熒惑貫月，陰國可伐……」卷十三「月與列星相犯」引《帝覽嬉》曰：「列星貫月，陰國可伐也……」皆可與帛書此處對照。

〔三四〕《開元占經》卷十五「月暈五星五」引《帝覽嬉》曰：「月暈回熒惑，其色惡不明，客敗；其色明如角，則客勝。」又引《荊州占》曰：「月暈太白，入暈，其色惡不明，則客敗；其色明而有角，客勝；其色如暈，與月合，人主憂從中宮起。」又引《甘氏占》曰：「月暈太白，色不明，主人勝客；明，客勝主人。」上引皆可與帛書此處對照。

〔三五〕劉樂賢（2004：79）指出殷是金星的異名，相是木星的異名。

〔三六〕劉樂賢（2004：79）：怒，指星體發出的光芒強烈。《開元占經》卷六十四「順逆略例五」引石氏：「五星光芒隆謂之怒。」又引郗萌：「壯大色強爲怒。」

〔三七〕「之」後之字，整理小組釋爲「御」。今按：「之」後之字右側模糊不清，似乎是帛書粘接不正確造成的（有一「於」字附在其上）。據此字左側殘筆及文意判斷，應是「疾」字。《開元占經》卷二十「歲星與太白相犯三」引《荊州占》曰：「太白與歲星合，未至，太白從歲星疾，主人急，憂，失城；歲星從太白疾，客急。」可與帛書此處大致對照。

〔三八〕根據文意，「其行也，主人疾，【客】急合」應在此行，其上下共缺九字左右，但其準確位置無法確定，可能需要上移或下移。

凡五星五歲而一合，三歲而遇。其遇也美〈美〉，則白衣之遇也；[一]其遇惡，則□[二] 63上 ⊘□相□殷【□□】□左，客⊘[三]毋兵不吉。視其相犯也：相者木 63下 也，殷者金，金與木相正，故相與殷相犯，天下必遇兵。【殷】者金也，故殷 64上 ⊘必⊘[四]【春】日甲戌，[五]夏必丙戌，秋必庚戌，冬必 64下 壬戌」。大白與營（熒）或（惑）遇，金、火也，命曰樂（鑠），不可用兵。營（熒）或（惑）與辰星遇，水、火 65上 也，名曰【焠，不可用兵，舉】事大敗。歲【星、熒惑】興〈與〉大白斲（鬭），[六]殺大將，用之，[七]搏（薄）之，貫 65下 之，殺扁（偏）

將，營（熒）或（惑）從大白∟，軍憂；離（離）之，軍□；出其陰（陰），有分軍∟；出其陽，有扁（偏）66上將之戰，【當其】行∟，大白還之，【破軍】殺將∟。凡大星趨相犯也，必戰，大白66下始出，以其國日蠸（觀）其色=（色，色）美者勝，當其國日，獨不見，其兵弱；三有此，其國67上□□也，〔八〕未【滿】其數而入=（入，〔九〕入）而【復出，當】其入日者國兵死；〔一〇〕入一日，其兵死67下十日；入十日，其兵死百日，當其日而大，以其大日利∟，當其日而小，以小之68上【日】不利。當【其】日而陽，以其陽之日利∟，當其日而陰（陰），以陰（陰）日不利。〔一一〕【上旬】68下爲陽國，中旬爲中國∟，下旬爲陰（陰）國。〔一二〕審陰（陰）陽，占其國兵。大白出辰∟，陽國傷；69上【出】於巳，殺【大將】；〔一三〕出東南維，在日月之陽=（陽，陽）國之將陽（傷），在其陰（陰），利。大【白出戌69下入未】，〔一四〕是胃（謂）犯地刑∟，絕天維，行過，爲圍小，暴兵將多∟。大白出於未，陽國傷；70上出【於申，□□□】傷；〔一五〕【出】西南維，〔一六〕在日月之陽=（陽，陽）國之將傷，在其陰（陰），【利。大白70下出於】戌，陰（陰）國傷；出亥，亡扁（偏）地；出西北維，在日月之陰【=】（陰，陰）國之將傷∟，在其陽，利。71上【□□□□□□□】。〔一七〕大白出於丑，〔一八〕亡扁（偏）地；出東北維，在日月之陰=（陰，陰）國【之】71下將傷∟，〔一九〕在其陽，利；出寅，陰（陰）國傷，大白出於西入卯，而兵【□□□】□∟在，從之南，72上【□□□□；從】之北，〔二〇〕陰（陰）國傷　日冬至，在日北至，日夜分，陽國勝；春分在72下日南，陽國勝；夏分〈至〉，在日南至，日夜分，陽國勝∟；秋分在日北，陰（陰）國勝。〔二一〕越、齊73上【□□□□□】荊秦之陽也∟；〔二二〕齊者，燕、趙、魏之陽也；魏者，韓（韓）、趙之陽也；73下韓（韓）者，秦、趙之陽也；秦者，翟（狄）之陽也，以南北進退占之∟。大白出，恆以丑未，74上入，恆以辰戌，以此候之不失〔二三〕其時秋，其日庚辛，月立（位）失（昳），西方國有74下之∟。司失獻，不教之國【□】駕（加）之央（殃），其咎亡師。75上

〔一一〕「白衣之遇」，文獻中多作「白衣之會」、「白衣之聚」。陳偉先生（《讀沙市周家臺秦簡札記》，《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五集，黃山書社二〇〇三年六月，第三四〇頁）認爲「白衣之會」是指帝王或配偶的喪事；劉樂賢（2004：78）認爲此指平民相聚，亦即「聚眾」。劉氏同時認爲上引陳氏的說法亦通。今按：《開元占經》卷八十四「客星占八」引《黃帝占》曰：「客星守鱉星，有白衣之會。」《海中占》曰：「客星出守鱉星，有白衣之眾聚，若天下有水，水物不成，期百八十日，遠一年。」卷八十「客星占四」引《荊州占》曰：「客星犯守昴，讒諛賊臣在內，諸侯謀上；一曰：有白衣徒聚謀慮。」比較上面的引文可知，「白衣之會」即「白衣之眾聚」，也就是「白衣徒聚謀慮」的意思。

〔一二〕「則」下之殘字整理小組釋作「下」。今按：根據殘筆及文意無法確定此字是「下」。

〔一三〕此處上下共缺九字左右。

〔一四〕此處上下共缺十三字左右。

〔一五〕「日」，整理小組釋作「必」，今據圖版改。

〔一六〕「興（與）」字與上句「敗」字之間，整理小組釋文只補一「歲」字。二字之間實際上有四字的空缺。《開元占經》卷二十「歲星與辰星相犯四」引郗萌曰：「歲星、辰星鬬，滅之，殺大將；薄之、貫之，殺偏將。」整理小組據此認爲帛書此處也是講「歲星、辰星鬬」，故將「大白」改爲「小白」（辰星異名）。今按：這種改法不可取。《開元占經》卷十九「三星相犯二」引郗萌曰：「歲星與熒惑、太白鬬，殺大將；近環之，貫之，殺邊將。」亦與帛書此處所記相近，而且就作「太白」。上面已經提到此處缺四字，故我們將

此處補爲「歲【星、熒惑】與太白鬭」，既不改動帛書原文，又與文獻基本一致。「敗」下之字僅存殘筆，可確認是「歲」字之殘，所以我們將「歲」字直接釋出。

〔七〕「用」，劉樂賢(2004:80)認爲可讀爲「通」，是穿過、貫穿的意思。今按：此說不確，下文有「貫之」，是貫穿的意思，「用」應讀爲何字，待考。

〔八〕《開元占經》卷四十六「太白盈縮失行一」引《荊州占》曰：「太白出，至其國之日而獨不見，其兵弱；若有此，可擊，必能得其將。」整理小組據上引文獻在「其國」後補「可擊，必得其將」。今按：我們調整圖版後，帛書此處的空缺只能容納兩個字，或可補「可擊」二字。

〔九〕「未」，整理小組原釋文作「不」。今按：從文意方面考慮，整理小組補「不」字是可以的。但我們調整圖版後，「也」字之後的字存有殘筆，與「不」不類，與「未」較爲接近，故暫釋作「未」。

〔一〇〕「入而」之後的缺文，整理小組釋文原補作「【復出】□□」。今按：我們將圖版調整後，此處實際只可容納三字，我們據文意在「出」後補「當」。《開元占經》卷四十六「太白盈縮失行一」引《荊州占》曰：「太白不滿其日數入，入而復出，入一日，十日而兵死；入五日，五十日而兵死；入十日，百日而兵死。當其日，以命其國。」可與帛書對照。

〔一一〕「不利」之下有一涉及兩行文字的小殘片，其位置無法確定，故釋文未釋。

〔一二〕劉樂賢(2004:83)指出從帛書上下文看，此段應以太白爲占，但《開元占經》的熒惑占中有與帛書此處幾乎完全一致的記載，《開元占經》卷三十「熒惑變異吐舌七」引《荊州占》曰：「兩敵相當，熒惑當其日而大，以其大之日利；當其日而小，以其小之日不利。上旬爲陽國，中旬爲中國，下旬爲陰國。」

〔一三〕「殺大將」，整理小組原釋文作「亡偏地」。今按：我們將圖版調整後，此處有一「殺」之殘字，我們將其直接釋出。《開元占經》卷四十六「太白盈縮失行一」引《荊州占》曰：「太白出於巳，殺大將；出於未，陽國傷。」可與帛書對照。

〔一四〕此處補文暫從整理小組釋文。從帛書殘缺長度來看，69行末尾及70行開頭，都只缺兩個字的長度，而整理小組的補文共有五字。《開元占經》卷四十六「太白盈縮失行一」引郗萌曰：「太白出戌入未，是謂犯地行刑，絕大維，國大小，暴兵將多傷。」劉樂賢(2004:84)指出此段可與帛書對照。

〔一五〕此處整理小組釋文原補作「出申，亡偏地」。今按：反印文有「傷」字，今直接釋出。由此可知整理小組原來的補文並不可信，今暫缺。

〔一六〕圖版此處有「相遇」(「遇」字有殘損)二字，揭裱時誤貼此處，其準確位置不詳。

〔一七〕此處缺文，整理小組原補有「出辰入丑」。今按：補此四字並無文獻上的證據，今刪。

〔一八〕「出」字整理小組是據文意補出的，今據反印文直接釋出。

〔一九〕「國」字整理小組是據文意補出的，今據反印文直接釋出。

〔二〇〕整理小組釋文將「在從之南」作一句讀，並據此補「在從之北」。今按：「在從之南」文意不明，疑「在」與「從之南」應斷讀，下文也只能補「從之北」，「從」爲跟從之意。此處應缺五字，原整理小組釋文還補有「陽國勝」，似不可信，待考。

〔二一〕此處斷句與整理小組釋文略有不同。另外，此段有二個「陽國勝」，一個「陰國勝」，似有一誤，疑冬至時，是「陰國勝」。

〔二二〕整理小組釋文在「越齊」下補「韓趙魏者」。劉樂賢(2004:86)認爲位於西、北方的國家爲陰國，位於東、南方的國家爲陽國，所以韓、趙、魏不可能是荊之陽，整理小組所補不確。今按：帛書所述還有以下規律：一、下一句所說的某者(即陽國)，都是上一句所說陰國；二、每一個短句所述的某者(即陽國)，都與其陰國接壤。此處應缺五字左右，究竟該如何補，有待進一步研究。

〔二三〕此處缺文，整理小組補爲「太白出恆以【辰戌，入以丑未】，候之不失」。今按：整理小組釋文不可從。「恆以」下「丑」字完整，「未」字粘在第45行上半最末處。「入恆以辰」據反印文釋，「戌，以此」據殘筆及反印文釋。劉樂賢(2004:86)：《開元占經》卷四十五「太白行度二」引石氏曰：「太白出以辰戌，入以丑未，出入必以風。太白當期而出，其國昌。」《史記·天官書》：「(太白)出以辰戌，入以丑未。」

相與營=（營室）晨出東方〔一〕	秦始皇帝元·	三	五	七	九 76上	【二】76下
與東辟（壁）晨出東方	二	四	六	【八·張楚】	【十】77上	【三】77下
與婁晨出東方	三	五	七	【九】	【一】78上	【四】78下
與畢晨出東方	四	六	八	【四十】	【二】79上	【五】79下
與東井晨出東方	五	七	九·	漢元·	孝惠【元】80上	【六】80下
與柳晨出東方	六	八	卅（三十）	二	二 81上	【七】81下
與張晨出東方	七	九	一	三	【三】82上	【八】82下
與軫晨出東方	八	廿（二十）	二	【四】	四 83上	【元】〔二〕83下
與亢晨出東方	九	一	三	五	五 84上	二 84下
與心晨出東方	十	二	四	六	六 85上	三 85下
與斗晨出東方	一	三	五	七	七 86上	86下
與婺=（婺女）晨出東方	二	四	六	八·	代皇〔三〕87上	87下

〔一〕劉樂賢（2004：87）：相，歲星異名。

〔二〕劉樂賢（2004：88）：元，指漢文帝元年，即公元前一七九年。

〔三〕劉樂賢（2004：88）：代皇，指漢高祖后吕雉執政元年，即公元前一八七年。它處作「高皇后」或「高皇后元」。

秦始皇帝元年正月，歲星日行廿（二十）分，十二日而行一度，終【歲】行卅（三十）度百五分，〔一〕見三88上【百六十五日而夕入西方】，伏卅（三十）日，三百九十五日而復出東方。【十】二歲一周天，廿（二十）四歲一與大88下【白】合營=（營室）。89上

〔一〕劉樂賢（2004：88）：帛書說歲星每日行20/240度，一年按365日又1/4日算，則一年共計行30又105/240度。

【□】與營=(營室)晨出東方〔一〕	元・秦始皇	一	二 90上
與營=(營室)晨出東方	二	二	三 91上
與東辟(壁)晨出東方	三	三	四 92上
與畦(奎)晨〖出〗東方	四	四	五 93上
與婁晨出東方	五	五	六 94上
與胃晨出東方	六	六	七 95上
與茅(昴)晨出東方	七	七	八 96上
與畢晨出東方	八	八・張楚・	元〔二〕 97上
與觜=(觜觿)晨出東方〔三〕	九	九	二 98上
與伐晨出東方	十	卌(四十)	三 99上
與東井晨出東方	一	・漢元	100上
與東井晨出東方	二	二	101上
與=(與與—輿)鬼晨出東方	三	三	102上
與柳晨出東方	四	四	103上
與七星晨出東方	五	五	104上
與張星〈晨〉出東方	六	六	105上
與翼(翼)晨出東方	七	七	106上
與軫晨出東方	八	八	107上
與角晨出東方	九	九	108上
與亢晨出東方	廿(二十)	十	109上

與氐晨出東方	一	一	110上
與房晨出東方	二	二	111上
【與】心晨出東方	三	·孝惠元	112上
與尾晨出東方	四	二	113上
與箕晨出東方	五	三	114上
與斗晨出東方	六	四	115上
與牽=（牽牛）晨出東方	七	五	116上
與婺=（婺女）晨出東方	八	六	117上
與虛晨出東方	九	七	118上
與危晨出東方	卅（三十）	·高皇后元	119上

〔一〕此行首字缺，劉樂賢（2004：89）補「填」字，劉氏指出此處也可能是填星的其他異名

〔二〕劉樂賢（2004：90）：元，指文帝元年

〔三〕「𥎦=」，可能是「𥎦觿」二字的合文，也可能是「此觿」合文（見下圖　取自《刑德》甲篇第57行）之誤，不管怎樣，在這裏都應讀爲「𥎦觿」

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填星在營=（營室），日行八分，卅（三十）日而行一度，終歲行十【二度四十二分 120上 見三百四十五】日，伏卅（三十）二日，凡見三百七十七日而復出東方　卅（三十）歲一周於天，廿（二十）120下 歲與歲星合，爲大陰（陰）之紀 121上

〔一〕「大陰之紀」，M·卡林諾斯基（1995：89）以爲或與太陰紀年有關

正月與營（營室）星〈晨〉出東方，二百廿（二十）四日，以八月與角晨入東方。

【秦始皇帝元】〔一〕 122上　【九】　七　五　三　·漢元　九　五　六 122下

〔一〕「秦始皇帝元」，整理小組釋文作「秦元」。今按：此與帛書前文不合，今從劉樂賢（2004：92）改

浸（浸）行百廿（二十）日，以十二月與虛夕出西方，取廿（二十）一於下。123上

與虛夕出西方，二百廿（二十）四日，以八月與翼（翼）夕入西方。

【二】124上　【十】　【八】　六　四　二　十　六　七 124下

伏十六日九十六分，與軫晨出東方。125上

以八月與軫晨出東方，二百廿（二十）四日，以三月與茅（昴）晨入東方，余（餘）七十八。126上

浸（浸）行百廿日，以九月與【翼】夕出西方。〔一〕

〔一〕帛書此處說「以九月與翼夕出西方」，而下行又說「以八月與翼夕出西方」，二者明顯矛盾，應有一誤。席澤宗（2002：191）以爲「九月」及「八月」均是「七月」之誤。劉樂賢（2004：93）亦以爲「八月」是「七月」之訛，以七月「與翼夕出西方，二百廿四日」，才能「以二月與婁夕入西方」。今按：如劉氏所說，似仍與此處的「九月」矛盾。帛書此處的矛盾，究竟應怎樣調和，仍需考察。

三 127上　【一】　九　七　五　三　一　七　八 127下

以八月與翼（翼）夕出西方，二百廿（二十）四日，以二月與婁夕入西方，余（餘）五十七。128上

伏十六日九十六分，以三月與茅（昴）晨出東方。

四 129上　【二】　廿　八　六　四　二　【高】皇后・　元 129下

以三月與茅（昴）晨出東方，二百廿（二十）四日，以十一月與箕晨【入東】方。130上

浸（浸）行百廿（二十）日，以三月與婁夕出西方，余（餘）五十二。131上

【以三】月與婁夕出西方，二百廿（二十）四日，以十月與心夕入西方。

五 132上　【三】　【一】　九　七　五　・惠元　二　二 132下

【伏】十六日九十六分，以十一月與箕晨出東方，取七十三下。133上

以十一月與箕晨出東方，二百廿（二十）四日，以六月與柳晨入東方。

六 134上　【四】　【二】　【卅】　【八】　六　二　三　三 134下

浸（浸）行百廿（二十）日，以九月與心夕出西方，取九十四下。135上

以九月與心夕出西方，二百廿（二十）四日，以五月與東井夕入西方。

七136上【五】【三】【一】【九】【七】三　四136下

伏十六日九十六分，以九月與=（與與—輿）鬼晨出東方。[一]137上

〔一〕席澤宗（2002：191）：此處「九月」應是「六月」之訛。

以六月與輿鬼晨出東方，二百廿（二十）四日，以正月與西辟（壁）晨入東方，[一]佘（餘）五。138上

〔一〕「西壁」，劉樂賢（2004：94）：營室的異名。《開元占經》卷六十二「營室占六」引郗萌曰：「營室，西壁也。」

浸（浸）行百廿（二十）日，以五月與東井夕西出西方。

八139上【六】【四】【二】【卌（四十）】【八】四　五139下

以五月與東井夕出西方，二百廿（二十）四日，以十二月與虛夕入西方。140上

【伏十】六日九十六分，以正月與東辟（壁）晨出東方。[一]141上

〔一〕劉云友（1974：35）：營室最早包括四個星，後來分成東壁和西壁，而專以西壁叫營室，這個金星位置表中還在混用。劉樂賢（2004：94）：從上下文看，此處「東壁」應指「西壁」，即「營室」。

秦始皇帝元年正月，大白出東方，【日】行百廿（二十）分，百日。上極，其【日行一度，142上六】十日。[一]行有（又）益疾，日行一度百八十七半〈分〉以從日，六十四日而復（復）遝日，[二]142下晨入東方，凡二百廿（二十）四日。浸（浸）行百廿（二十）日，夕出西方。大白出西方，日行一度143上【百八十七分，百日，】行益徐，日行一度以侍（待）之，六十日，行有（又）益徐，日行143下卌（四十）分，六十四日而入西方，凡二百廿（二十）四日。伏十六日九十六分。【太白一復】爲日五百144上【八十四日九十六分　凡出入東西各五】，復與營室晨出東方，爲八144下歲。[三]145上

〔一〕此處暫從整理小組釋文。劉樂賢（2004：94）作「行益【疾，日行一度，六】十日」。今按：整理小組釋文是根據圖版上的殘字，但殘字現已模糊不清，劉氏是根據文意改釋的，今不從。

〔二〕「復」，从「人」从「复」，讀爲「復」。下文「待」亦寫作从「人」之「待」。

〔三〕此處釋文暫據整理小組釋文。今按：金星行度與文字說明相夾雜，不易看清，陳久金（2001：144）爲此製作了一個表格，但只有金星「晨出東方」，卻沒有金星「夕出西方」的信息。爲此我們製作了下表：

正月與營室（東壁）晨出東方以十二月與虛夕出西方	【秦始皇帝元】	【九】	【七】	五	三	漢元	九	五	六
以八月與軫晨出東方	【二】	【十】	【八】	六	四	二	十	六	七
以八月與翼夕出西方	三	【一】	九	七	五	三	一	七	八
以三月與昴晨出東方	四	【二】	廿	八	六	三	四	【高】皇后	元
以三月與婁夕出西方以十一月與箕晨出東方	五	【三】	【一】	九	七	五	惠元	二	二
以九月與心夕出西方	六	【四】	【二】	【卅】	【八】	六	二	三	三
以六月與輿鬼晨出東方	七	【五】	【三】	【一】	【九】	【七】	三	四	
以五月與東井夕出西方	八	【六】	【四】	【二】	【卌】	【八】	四	五	

參考文獻

陳久金（1978）：《從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試探我國古代的歲星紀年問題》，《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一集），第四八—六五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陳久金、陳美東（1978）：《從元光曆譜及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再探顓頊曆問題》，《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一集），第九五—一一七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七八年。該文修訂後，又以《從元光曆譜及馬王堆天文資料試探顓頊曆問題》爲題，刊於《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第八三—一〇三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陳久金（1980）：《關於歲星紀年的若干問題》，《學術研究》一九八〇年第六期，第八二—八七頁。

陳久金（2001）：《帛書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與研究》，第一〇二—一四七頁，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二〇〇一年。

川原秀城、宮島一彥（1986）：《五星占》，收入山田慶兒編《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第一—四四頁，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八六年。

何幼琦（1979）：《試論〈五星占〉的時代和內容》，《學術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第七九—八七頁。

何幼琦（1981）：《關於〈五星占〉問題答客難》，《學術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三期，第九七—一〇三頁。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一二八頁，中華書局，二〇〇〇年。

劉彬徽（1994）：《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研究》，收入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第六九—七九頁，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劉樂賢（1995）：《馬王堆漢墓星占書初探》，《華學》第一輯，第一一一—一二一頁，中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劉樂賢（2003）：《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劉樂賢（2004）：《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劉云友（1974）：《中國天文史上的一個重要發現——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五星占〉》，《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十一期，第二八—三六頁。又以《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五星占〉》，載於《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第四六—五八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劉釗（2003）：《馬王堆漢墓帛書文字考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八輯），第八四—九二頁，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三年，後收入氏著《古文字考釋叢稿》，第三三一—三四五頁，岳麓書社，二〇〇五年。

M・卡林諾斯基（1995）：《馬王堆帛書〈刑德〉試探》（方鈴譯），《華學》第一輯，第八二—一一〇頁，中山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英文修訂本以「*The Xingde* 刑德 *Texts from Mawangdui*」爲題發表於「*Early China*」23—24（1998—1999），第一二五—二〇二頁。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79）：《馬王堆漢墓帛書〈五星占〉釋文》，《中國天文學史文集》（第一集），第一—一三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莫紹揆（1998）：《從〈五星占〉看我國的干支紀年的演變》，《自然科學史研究》第十七卷第一期，第三一—三七頁，一九九八年。

席澤宗（2002）：《〈五星占〉釋文和注釋》，收入氏著《古新星新表與科學史探索》，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鄭慧生（1995）：《古代天文曆法研究》，第一八一—二一七頁，河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天文氣象雜占

說　明

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出土於馬王堆三號墓，出土時碎成幾十片，經整理小組拼綴，恢復爲長約一百五十釐米、寬約四十八釐米的整幅帛書。

從形式上看，帛書可分爲前後兩部分。前一部分圖文並茂，占帛書的絕大部分篇幅。這部分內容從上到下分爲六列，每列從右往左分爲若干行；每條先出圖像（圖像或用墨，或用朱，也有朱墨二色並用者），次以名稱、解釋及占文（有的條目只有名稱，有的條目只有解釋，還有大部分條目只有占文而無其他）；每列多者有五十幾條，少者殘存二十餘條，全幅約保留占文三百條。後一部分有文而無圖，墨筆書寫，居於帛書後半幅末尾。這部分內容自上而下分爲四列，第一列殘存占文約十二條，第二列存約十條，第三列存約十八條，第四列存約二十七條；合計約六十七條。董珊（2014：225—226）認爲這部分內容可能是錄自無圖的簡本。顧鐵符（1978：196）認爲，圖文並茂部分和有文無圖部分兩者可能是同一性質的兩本占書。董珊（2014：225—226）則認爲從有文無圖部分的最後一句話（「此書不在其圖下者，各已從其等矣」）看，編者或抄手似乎是將這兩部分當作一書看待的，它們可能是同一書的上、下兩篇。

從內容看，《天文氣象雜占》是一部根據雲、氣、暈、虹和月、星、彗星等占驗吉凶的古書。顧鐵符（1978：196—197）認爲此書是以氣象占爲主，穿插了彗星占以及個別的星占材料，因此將其定名爲《天文氣象雜占》。

顧鐵符（1978：197—198）、劉樂賢（2004：17—22）都曾指出：該篇帛書以十四國雲開篇，將「楚雲」列在第一位，其中有占文提到吳楚柏舉之戰，口氣類楚人，很可能出於戰國時楚人之手。帛書字體雖爲隸書，但篆書的意味還相當濃厚；書中稱「邦」、「邦君」，不避漢高祖劉邦之諱，可見其抄寫年代至遲不晚於西漢最初的幾年，其成書年代應該更早。從書中引用的「任氏」、「北宮」、「趙」等幾種材料看，這部內容豐富的天文和氣象占書應該是在相當久遠的時間裏逐步彙聚多家占書而成。

過去發表過三組比較重要的《天文氣象雜占》照片。第一組刊於《中國文物》第一期，是《天文氣象雜占》的全幅黑白照片，反映了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的拼綴成果；但由於照片經過縮印，有些地方不甚清晰。第二組刊於《馬王堆漢墓文物》，是彩色照片，字跡比第一組照片清晰，但它是按帛書裝裱後的面貌拍攝，與整理者的拼綴結果差異較大，使用起來不太方便。第三組刊於《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是陳松長、劉紹剛和王樹金三位學者重新拼綴過的帛書照片，與第一組照片反映的拼綴結果相比，具有較大進展。此外，還有一些刊物或書籍發表過《天文氣象雜占》的局部圖片，其中以《中國古代天文文物圖錄》所刊載的彗星圖較爲清晰，具有參考價值。

目前已經發表的《天文氣象雜占》釋文及注釋主要有：

一、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西漢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刊於《中國文物》第一期，繁體字，無注釋。本文引用時簡稱「原釋文（1979）」。

二、顧鐵符《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及注解》（收入氏著《夕陽芻稿》，紫禁城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簡體字，占文有編號，附簡略注釋，或徵引傳世文獻與帛書互證。簡稱「顧鐵符（1988）」。

三、日本學者武田時昌、宮島一彦《天文氣象雜占》（收入山田慶兒編《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發行，一九八五年），將全部釋文翻譯成日語，並作了大量注釋，重在徵引傳世文獻與《天文氣象雜占》對讀。簡稱「合注（1985）」。

四、劉樂賢《〈天文氣象雜占〉考釋》（收入氏著《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廣泛吸收學界已有意見，對各家注意不夠或存有爭議的問題作了深入研究。簡稱「劉樂賢（2004）」。

五、陳松長《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訂補》，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簡稱「陳松長（2004）」。

六、陳松長、劉紹剛、王樹金《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再補》，在原有拼綴方案和釋文的基礎上取得了較大進展，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簡稱「合文（2007）」。

此次整理以湖南省博物館提供的新拍高清晰帛書照片爲依據，在充分吸收原整理者及各家意見的基礎上，新釋及改釋二十餘處，新補帛書殘片一片，調整碎片位置三處。

第一列〔一〕

1 楚云（雲）如日而白。〔二〕

2 趙云（雲）。〔三〕

3 中山云（雲）。〔四〕

4 燕（燕）云（雲）。〔五〕

5 秦云（雲）。〔六〕

6 戎云（雲）。〔七〕

7 濁（蜀）云（雲）。〔八〕

8 韓（韓）云（雲）。〔九〕

9 [illegible]（魏）〖云（雲）〗。〔一〇〕

10 衛云（雲）。〔一一〕

11 【周云（雲）】。〔一二〕

12 宋云（雲）。〔一三〕

13 齊云（雲）。〔一四〕

14 越云（雲）。〔一五〕

15 大雨。〔一六〕

16 大風。〔一七〕

17 □□□云（雲）。❶□地。❷〔一八〕

18 ☐兵在下。〔一九〕

19 聖王出，霸。〔二〇〕

20 大火出，燒，兵至。❶其勝日淬，戰勝。❷〔二一〕

21 黃鸛（鵠）出，有王者。〔二二〕

22 大水，亡一邦。

23 賢人動（動）。〔二三〕

24 不出五日，大戰，❶主人勝。❷〔二四〕

25 尤〈蚩〉又（尤）之尸。❶兵隨之。❷〔二五〕

26 戰，方者勝。〔二六〕

27 寇至，從著來，❶不出三月。❷〔二七〕

28 在帀（師）上，歸。〔二八〕

29 在城上，不抶（拔）。〔二九〕

30 在帀（師）上，大將死。〔三〇〕

31 在帀（師）上，勝。〔三一〕

32 在帀（師）上，敗，〔三二〕

33 在帀（師）上，敗。〔三三〕

34 不出五日，大雨。〔三四〕

35 出所邦有喪。〔三五〕

36 出所之邦有兵。〔三六〕

37 出所之邦有兵。〔三七〕

38 戰勝☐〔三八〕

39 氣云(雲)所出，作，必1有大亂，兵也，2〔三九〕

40 戊食。〔四〇〕

41 地食。

42 陰(陰)食。

43 不勝食。〔四一〕

44 歲食、〔四二〕

45 出軍，先者欲講，癄(應)1之。合，且講；不合，講。2〔四三〕

46 □□毋(無)首者亡。〔四四〕

47 大食。〔四五〕

48 □出，小邦有兵。1得方者勝。2〔四六〕

49 此出所之邦利，以興1兵，大勝。2〔四七〕兵在外，龍之卿(嚮)3也，不勝。〔四八〕一月見此，4四卿(嚮)兵三歲5入；旨(七月)旮(八月)而6見，〔四九〕四卿(嚮)兵十7歲乃入。天下盡8興兵。〔五〇〕9

50 大勝〔五一〕

51 攻城=(城，城)有救至。〔五二〕

52 此出所之邦有兵。1云(雲)白，來戰。2〔五三〕

53 白云(雲)如鶉(鴿)，九介，1入人之壄(野)，三日亡地。2〔五四〕

〔一〕帛書第一列和第二列圖文全部是針對「雲象」的觀察與記錄，其中第一列第1至14條講各地雲氣形狀，顧鐵符(1988：213)認爲：《太平御覽》卷八引《兵書》曰：「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宋雲如車，魯雲如馬，衛雲如犬，周雲如輪，秦雲如行人，魏雲如鼠，齊雲如絳衣，越雲如龍頭，蜀雲如困。」原注：「言常處雲似之。」《晉書・天文志》「雲氣」條略同。這和以上一段圖畫相近，可供參考。此外，從這許多雲的國名來看，這份占書的內容，最早起自戰國初年。劉樂賢(2004：102)指出，類似的說法還見於《晉書・天文志》、《太平御覽》卷八所引《兵書》、《春秋考異郵》、《開元占經・九土異氣》、《乙巳占》等文獻。今按：《說郛》卷一百八上載唐邵諤《望氣經》、《升菴集》卷七十四「雲名」、《天中記》卷二「雲水氣篇」、《讀書紀數略》卷二十二「地雲篇」、《繹史》卷一百五十、《天官書》注引《易通卦驗》等文獻中也有類似記載

〔二〕此條圖像爲：圓圈。注〔一〕所舉傳世文獻多謂「楚雲如日」，唯此帛書作「楚雲如日而白」，多出對楚雲顏色的記載

〔三〕此條圖像爲：四足獸，頭頸多鬃毛。注〔一〕所舉傳世文獻多謂「趙雲如牛」，《望氣經》則云「趙黄氣如黑牛尾」，帛書圖下僅「趙雲」二字，並未點明雲象特徵，從圖像看

與傳世文獻所載似有出入。

〔四〕此條圖像爲一黑牛，以分叉突出牛尾。中山國地處燕趙之間，諸書鮮有中山雲象的記載，唯《望氣經》提及「燕趙之間上青下黑」，與「趙冀氣如黑牛尾」並列。

〔五〕此條圖像似爲封土上所植樹。《望氣經》云「燕趙之間上青下黑」，或與此相關，待考。

〔六〕此條圖像爲一高髻裙裝女子，雙臂前後擺動似行走狀。注〔一〕所舉諸傳世文獻多謂「秦雲如行人」，《升菴集》卷七十四「雲名」注「一作佳人，一作美人」，與帛書圖像一致。

〔七〕此條圖像據《望氣經》「西戎氣如屋宅之狀」，可知爲屋宇之形。

〔八〕此條圖像爲一尖頂圓形，象困倉。注〔一〕所舉諸傳世文獻多謂「蜀雲如囷」、「蜀雲如囷倉」，與帛書相合。原釋文（1979：26）已讀「濁」爲「蜀」。

〔九〕此條圖像爲一長方形黑色塊，象布。注〔一〕所舉諸傳世文獻多謂「韓雲如布」，與帛書相合。

〔一〇〕此條圖像爲一振翅上衝之鳥。注〔一〕所舉諸傳世文獻多謂「魏雲如鼠」，與帛書不同。

〔一一〕此條圖像爲一犬形（區別性特徵是尾巴卷翹）。注〔一〕所舉諸傳世文獻多謂「衛雲如犬」，與帛書相合。

〔一二〕此條殘圖似爲有輪之車形，占文已殘去。注〔一〕所舉諸傳世文獻多有「周雲如車輪」、「周雲如輪」的記載，原釋文（1979：26）已補「周云（雲）」二字。

〔一三〕此條圖像爲一四蹄動物之側面。《晉書》、《隋書》、《開元占經》、《升菴集》、《天中記》、《讀書紀數略》、《繹史》等文獻中均載「宋雲如車」；《晉書》、《隋書》等又同時記載「魯雲如馬」；《開元占經》只云「宋雲如車」，未載「魯雲如馬」。帛書圖像雖略有殘缺，但絕不是「車」，而與「馬」較爲接近。帛書圖下只有「宋雲」二字，他處亦無有關「魯雲」的記載。宋魯兩國地域接近，不同占家或有不同記載，帛書此條是其中一家之占，與傳世文獻所載有出入當在情理之中。

〔一四〕此條圖像爲侈袂長衣，或即古書所謂「逢衣」。《荀子・儒效》「逢衣淺帶」、《莊子・盜跖》「縫衣淺帶」、《墨子・公孟》「縫衣博袍」，學者多以爲儒者所服寬大衣袍。《晉書・天文志》、《古微書》卷十四等記載：「鄭雲如絳衣。」《隋書・天文志》、《羣書考索》卷五十六記載：「鄭、齊雲如絳衣。」《天中記》卷二「雲水氣篇」、《讀書紀數略》卷二「十二地雲篇」、《繹史》卷一百五十一《天官書》注引《易通卦驗》、《事類賦》卷二「輕飄絳衣」注等記載：「齊雲如絳衣。」《望氣經》曰：「東齊、吳、鄭之間氣如絳衣。」據帛書此條圖像，所謂「絳衣」或皆爲「縫（逢/縫）衣」之誤。從地理位置上來看，齊、鄭兩國相距不遠，傳世文獻記載或曰「鄭雲如絳衣」，或曰「齊雲如絳衣」，跟兩國所處的地理位置有很大關係。帛書沒有「鄭雲」，也可能是由於地域相近而被包括在「齊雲」所指範圍內了。

〔一五〕此條圖像爲一四爪動物，軀幹修長，昂首有鬚，後曳長尾，與馬王堆三號漢墓「神人乘龍」圖中龍的形狀較爲接近（參看《馬王堆一、二、三號漢墓》第一卷彩版三三，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注〔一〕所舉諸傳世文獻多謂「越雲如龍」，與帛書相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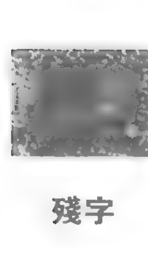
〔一六〕此條圖像爲一大魚，占文爲「大雨」，「魚」「雨」音近。劉樂賢（2004：103）指出，以魚狀雲氣爲大雨之兆，在傳世文獻中多有記載，如《開元占經》卷九十四「風雲氣」謂「風雨氣如魚龍行」，《太平御覽》卷八引黃子發《相雨書》謂「四方有濯魚雲疾者，立雨」。

〔一七〕此條圖像爲一鳳鳥，占文爲「大風」，「鳳」「風」本係一字分化，占文意謂雲氣如鳳鳥形則將有大風。

〔一八〕此條圖像模糊，占文亦有殘損，「云」前一字尚存字跡難以辨識。「地」上帛片殘去，從行款看當有一字，也可能有兩字。

〔一九〕此條首二字所在殘片原係拼綴，原釋文（1979：27）釋爲「不出」。陳松長（2004：49）認爲：「不出」二字字形較小，又是殘片，不應拼綴於此，但不知當拼在何處，應置於殘片中。合文（2007：56）將其懸綴於第四列「有內兵」一條之後空白處，今姑從之。第三字殘損，原釋文及諸家皆缺釋。

今按：此字尚存下部，可辨別其爲「兵」字，如下圖所示：


殘字


同書“不出四日兵車至”

〔二〇〕此條圖像如梭形，不知象何物。傳世占測文獻中有關於「帝王氣」的記載，此條似亦屬此類。

〔二一〕顧鐵符（1988：213）注：「『淬』，讀爲『焠』。《史記・天官書》：『火與水合爲焠。』」可備一說。

〔一二〕此條占文第二字，董珊(2014：229—230)釋爲鶴，讀爲「鵲」，並引相關傳世文獻說明鵲與王者爲相類之象，亦爲亡國之徵，文獻記載不盡一致。其說可從。

〔一三〕顧鐵符(1988：214)認爲以上五圖係按東方春木、南方夏火、中央季夏土、北方冬水、西方秋金的次序排列，「太白主大臣」(見《晉書・天文志》)，故此條占文曰「賢人動」。劉樂賢(2004：104)認爲這五條所繪可能分別爲青、赤、黄、黑、白五色雲，可能是以雲之顏色爲占。今存疑待考。

〔一四〕此條圖像爲樹。劉樂賢(2004：104)指出：占文是說，如有大樹狀的雲氣出現，則會發生大戰，並且主方將獲勝。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九十七「勝軍氣」說：「凡敵軍上氣如山堤上林木，不可與戰；在吾軍，大勝。」今按：何丙郁(1985：98)說敦煌殘卷《雲氣雜占・占氣章》第十一條圖即爲山堤上林木之形。與帛書此條相似，類似記載亦見於《晉書・天文志中》、《隋書・天文志下》、《乙巳占・軍勝氣象占》、《開元占經・雲氣雜占・兵氣》、《開元占經・猛將軍陣勝負雲氣占・勝軍氣》等。

〔一五〕尤又，顧鐵符(1988：214)注：「蚩尤之誤。」劉樂賢(2004：104)認爲《天文氣象雜占》前半幅第六列第九條(今按：即第六列第10條)有「尤又之旌」，顯然是「蚩又之旌」的誤寫。帛書前半幅第六列第三十九條(今按：即第六列第40條)有「蚩又旗」，是正確寫法。又、尤古音皆之部匣紐，故「蚩又」可讀爲「蚩尤」。其說可從。

〔一六〕顧鐵符(1988：214)注：「方，指方位。此言戰得方者勝，原脫一得字。」劉樂賢(2004：104、107)亦疑「方者勝」可能是「得方者勝」之脫，「得方者勝」可讀爲「得柄者勝」。今存疑待考

〔一七〕看，從原釋文(1979：27)釋。其義不明，待考。

〔一八〕劉樂賢(2004：105)認爲：此條所繪圖像似爲城墻，《武備志》卷一百六十一「氣之戰陣」說：「大軍行，氣如三匹布，前廣後鋭，陣雲如立垣，占曰：見此，客勝。」又說：「有雲似城墻，堅固之象，在我軍上，大勝；在敵軍上，不可攻。」所載或與此條帛書相類。其說可參。

〔一九〕劉樂賢(2004：105)認爲：此條所繪圖像爲虎。占文是說，若有雲氣如虎形，則城不會被攻克。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如《乙巳占》卷九「軍勝氣象占」載：「凡雲氣似虎居上者，勝」，「敵上氣如乳虎者，難攻」。其說可參。

〔二〇〕劉樂賢(2004：105)認爲：此條所繪圖像爲豬。大意是說，若有雲氣如豬形出現在軍隊的上空，則大將死。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如《乙巳占》卷九「軍敗氣象占」：「軍上氣如羊形或如豬形，此是瓦解之氣，軍必敗。」其說可參。

〔二一〕劉樂賢(2004：105)認爲：此條所繪圖像爲犬。占文是說，若有雲氣如犬居於軍隊之上，則軍隊將獲勝。今按：《隋書・天文志》：「凡雲氣，有獸居上者勝。……軍上雲如狗形，勿與戰。」或亦與帛書此條相類。

〔二二〕劉樂賢(2004：105)認爲：此條所繪圖像爲牛。占文是說，若有雲氣如牛形出現在軍隊的上方，則軍隊將失敗。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九十四「兵氣」云：「軍上有黑氣如牛形，或如馬形，從氣霧中漸漸入軍，名曰天狗食血，其軍敗散。」今按：《乙巳占》卷九「軍敗氣象占」：「軍上氣中有黑雲如牛形，或如豬形者，此是瓦解之氣，軍必敗。」亦與此條相類。又，何丙郁(1985：108)說敦煌殘卷《雲氣雜占・占氣章》第二十一條並列牛與犬形(應爲豬形，圖或有誤)，與此條及上條應爲同類占測。不過何書誤將犬形誤爲豬形。從帛書第一列第30和32條看，黑色雲氣如豬形或牛形都是軍敗之象。

〔二三〕占文末一字略有殘損，作(見下圖)，原釋文(1979：28)釋爲「取」，不確；合文(2007：49)改釋爲「敗」，今從之。劉樂賢(2004：106)認爲：此條所繪圖像爲馬。占文是說，若有雲氣如馬形居於軍隊上方，則將獲勝。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武備志》卷一百六十一「氣之戰陣」說：「雲如野馬向前行，在我軍上，勝；在敵軍上，勿戰，大凶。」其說可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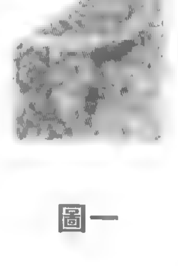
〔二四〕劉樂賢(2004：106)認爲圖像可能是船，引《開元占經》卷九十二「天鏡占」說：「黑雲氣如浮船，雨。」今存疑待考。

〔二五〕原釋文(1979：28)作「出所邦，有喪」。劉樂賢(2004：106)疑「所」、「邦」之間脫「之」字，本應讀爲「出，所之邦有喪」。今按：帛書此篇有「出所」、「出所邦」、「出所之邦」及「見(現)所之國」等語，意義相近。「出所」意爲雲氣出現的地方；「出所邦」與「出所之邦」同，意爲處在雲氣出現地界的邦國；「見所之國」亦與之相類(參看劉

嬌《試說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所」的用法》，載《語言研究集刊》第十一輯，上海辭書出版社，二〇一三年，三一六—三二二頁）故原釋文在主語「出所邦」和謂語「有喪」之間逗開是有道理的，劉樂賢之說不確。今從原釋文所解，唯主謂之間不再逗開。下皆同此。

〔三六〕原釋文（1979：28）作「出所之邦，有兵」。今刪去主謂之間的逗號，參上注。

〔三七〕此條原釋文（1979：28）作「□□□□有兵」，合文（2006：47）將殘片中書有「出，所之……」的一片補入此處，釋爲：「出所之□，有兵。」今按：此條古文與其上兩條類似，第三字尚餘殘筆（見圖一），當爲「邦」字（可比照本列49條「邦」字）（見圖二），今徑釋出。


圖一


圖二

〔三八〕此條原殘，只餘圖像一角，合文（2007：47）補入一片殘片，釋爲「戰勝☐」，今從之。

〔三九〕從殘存的大部分圖像以及第一列第16條上的反印圖像看，此條圖像爲赤色方形雲氣。合注（1985：54）引《開元占經》卷九十四「兵氣」所載「氣雲如旌旗，其下兵暴起」爲證，其說可參。

〔四〇〕顧鐵符（1988：214）注：「食，日食。」可參。

〔四一〕此條圖文直接抄在上條之下，未換行。圖像爲一黑色大圓，內有暗紅色圓點七枚，外六內一，呈攢心花瓣狀。《開元占經》卷九《日占五》「日蝕中分日蝕不盡日蝕」：「毀三復九」所記有日蝕不盡之占，又卷一百四《算法》「敘日月蝕法」：「又蝕不盡，缺處黑；如盡，外赤色，中亦黑色。」據此，帛書此條古文「不勝」或即「不盡」之意，圖像爲日蝕不盡之象。

〔四二〕此條圖像爲紅日中心有黑色鉤月之形。《開元占經》卷九有《日蝕從中起》章，可能與此條有關。40至44五條，顧鐵符（1988：214—215）認爲是日食，並舉《開元占經》卷九「日蝕占」中的相關內容爲證，可以參看。

〔四三〕第二行原釋文（1979：28）標點爲：「合且講，不合講。」今從劉樂賢（2004：107）標點。劉樂賢（2004：107）認爲此條可能是根據月暈的合與不合占測用兵吉凶，可備一說。

〔四四〕此條圖像殘缺，古文首字殘去，第二字僅餘兩筆，難以釋出。第四字原釋文（1979：28）釋爲「道」，今核圖版，緊貼「道」字左側的帛片殘去，看不出偏旁「辵」是否存在；且此字寬度與該行寬度相當，左邊似乎也難以容下「辵」的位置（見圖一），故改釋爲「首」。帛書第二列20條「道」可與此相對照（見圖二）。


圖一　圖二

〔四五〕此條圖像殘缺，從殘圖看，不類日月食，古文「大食」不知何意，或與40至44條爲一類。

〔四六〕此條古文首字略有殘缺，帛書揭裱過程中又造成筆劃重疊，難以辨識。得方者勝，劉樂賢（2004：107）疑讀爲「得柄者勝」。可備一說。

〔四七〕原釋文（1979：28）斷句爲「此出所之邦，利以興兵，大勝」，今改斷爲「此出所之邦利，以興兵，大勝」，意思是說：處在這種雲氣發源地位置的邦國佔據有利之勢，因而起兵，將獲大勝。

〔四八〕原釋文（1979：28）此句作「兵在外龍之卿（鄉）也，不勝」，今於「外」字下點斷，意爲「外有戰亂，如果處在龍形雲氣頭朝向的方位，就不能獲勝」。「卿」與「鄉」二字在秦漢簡帛中因寫法接近，經常混用。

〔四九〕「七月」、「八月」皆爲合文，上「一月」二字之間距離較小，可能也是合文。「而見」的「見」字，圖版上有塗抹痕跡，原釋文（1979：28）未釋，劉樂賢（2004：108）據照片補釋。今按：如無此「見」字，則句子不通，疑帛上塗抹有誤，今從劉樂賢補釋。

〔五〇〕此條係以龍形雲氣占測用兵吉凶，劉樂賢（2004：108）已經指出，古人認爲龍氣乃帝王之氣，故利於興兵取天下，並引《開元占經》卷九十四「帝王氣」：「敵上氣如龍馬雜

色鬱鬱沖天者，帝王之氣，不可擊。若在吾軍，必得天助。」又同卷「將軍氣」：「將軍之氣如龍如虎在殺氣中，兩軍相當，若發軍上，則其將猛鋭欲動也。」

〔五一〕此條圖像含義不明，存疑待考。

〔五二〕此條圖像含義不明，存疑待考。

〔五三〕此條圖像含義不明，存疑待考。

〔五四〕此條圖像爲鳥。鶉字從董珊（2014：229—230）釋。「介」，原釋文（1979：28）誤釋爲「斤」；合注（1985：52）改釋爲「介」，正確可從。九介，即九个，言其數目多。劉樂賢（2004：108）已經指出，《開元占經》卷九十七「敗軍氣」：「軍敗之氣如羣鳥亂飛，疾伐之，必大勝。」卷九十四「兵氣」：「白氣如鳥趣入屯營連絡不絶而須臾下者，當有他國來降。」所載或與帛書此條相類

第二列

1 云（雲）如牛，七介，入人 1 埜（野），五日亡地。2〔一〕

2 軍（暈）之所在，軍＝敗＝（軍敗，軍敗），1 亓（其）邦分。2〔二〕

3 云（雲）如此，戰，1 得方者勝。2〔三〕

4 云（雲）如此，戰，勝。〔四〕

5 云（雲）如此，戰，得 1 方者勝。2〔五〕

6 云（雲）在幕前，得 1【方】者勝，講。2〔六〕

7 ☐勝。〔七〕

8 枸（鉤）云（雲），恆以□□□見在，兵從之。1、2〔八〕

9 青 1 云（雲）如弓，2 攻城，人勝。3〔九〕

10 □□又（有）兵車至。〔一〇〕

11 其下大敗。〔一一〕

12 益地。〔一二〕

13 衆車。〔一三〕

14 多貴人死。〔一四〕

15 衆車至。〔一五〕

16 兵車將至。其①邑有大使至。②〔一六〕

17 不出四日，兵車①至，客不勝。②〔一七〕

18 軍興，大敗。〔一八〕

19 不出七日，大①戰，客勝。②〔一九〕

20 月軍（暈）不成，利以攻＝①城＝（攻城，攻城）道完者所。②〔二〇〕

21 月六軍（暈）到九軍（暈），①天下有亡邦，②十一軍（暈），天下吏③號。十二軍（暈），天【下】④更王。⑤〔二一〕

22 赤云（雲）如此，麗月，①有兵。②〔二二〕

23 月食星，有亡邦，不①出地之星。②〔二三〕

24 四月竝出，是胃（謂）①亂明，【天】下大②【亂】，□□興兵。①〔二四〕

25 目星入月＝（月，月）光有①□□□□毋貢（功）。②〔二五〕

26 月若氏（是），人主①□相烕（滅）。②〔二六〕

27 黄云（雲）在月下，①客不勝。②〔二七〕

28 兩月竝出，①有邦亡。②〔二八〕

29 月銜兩星，軍疲。〔二九〕

30 有邦亡下。〔三〇〕

31 黄云（雲）夾月，①邦賊。趙。②〔三一〕

32 攻城，入。〔三二〕

33 戰，客勝。

34 不出三日，戰，①主人勝。②〔三三〕

35 小人代爲王。〔三四〕

36 小月丞（承）大月，①有兵，後昌。②〔三五〕

37 邦有女喪，①庫兵盡出。②〔三六〕

38 戰從雩（虹）所，①勝，得地。②〔三七〕

39 天子崩，者（諸）侯如〔三八〕□。①任氏。其一曰：亡地。趙氏。②〔三九〕

40 今北【宮曰】：1 與崩同占。2〔四〇〕其一占曰：得地。3

41 與天子崩同占。1 北宮。2〔四一〕

42 殷失天子，任氏。

43 與殷同占。北宮。〔四二〕

44 桀失天子。任氏。〔四三〕

45 與桀同占。北宮。〔四四〕

46 君失其邦，天【下】1 反。任氏。2〔四五〕

47 北宮：主亡。〔四六〕

48 邦君諍（爭）立，1 唯日〈月〉所當。2 北宮。3〔四七〕

49 狄（敵）君。任氏。〔四八〕

50 縵（冕），王相〈柏（伯—霸）〉將 1 起。北宮。2〔四九〕

51 邦君得祀，1 任氏。2〔五〇〕

52 相亡祀，死。1〔五一〕任氏。2 上，北宮曰：亡 3 關。下，一占曰：4 見血，少三 5 軍。任氏。6〔五二〕

〔一〕顧鐵符（1988：216）注：「介，即个」。此條圖像爲牛。劉樂賢（2004：108）已經指出，《開元占經》卷九十四「兵氣」：「軍上有黑氣如牛形或如馬形，從氣霧中漸漸入軍，名曰天狗食血，其軍敗散」所載與帛書此條類似。今按：此條與第一列第32條可相參看。

〔二〕劉樂賢（2004：109）認爲圖像似爲日半暈且有黑色雲氣穿日。占文「軍」字，原釋文（1979：26）讀爲「暈」，顧鐵符（1988：216）注：「《晉書·天文志·十輝》：『日旁有氣，員而周帀，内赤外青，名爲暈。日暈者，軍營之象。』」今按：《乙巳占》「軍勝氣象占」第五十九有「日旁半暈，兩頭尖，有戰者，隨所指擊之」，説明順着暈所指示的方向進攻能獲勝利，與占文的「暈之所在，軍敗」相應，二者之間可能有聯繫。

〔三〕劉樂賢（2004：109）指出：此條所繪圖像爲斧鉞。但他所謂《開元占經》卷九十七「城中氣」中與此條相類的内容「或城中氣出東方，其色黃，此天鉞也，不可伐，伐者死」，似與此條距離較遠。今按：《乙巳占》「軍勝氣象占」第五十九「兩軍相當，有氣如人持斧外向敵，戰必大勝」，及「雲……如鋒（《開元占經》卷九十四『雲氣雜占』作『鋒刃』）向人者，勿與戰」，與此條内容較爲接近。

〔四〕劉樂賢（2004：109）認爲此條所繪圖像如井田。

〔五〕劉樂賢（2004：109）認爲此條所繪圖像如大樹。今按：此條與第一列第24條圖像相似，《乙巳占》「將軍氣象占」卷五十四等占書記有「猛將氣如山林竹木」，或亦與此有關。

〔六〕此條圖像殘缺，從殘存墨跡看，似與此列第3條占文之上的象斧鉞之形的圖像相近，或許此圖也是象一種武器，所以占文説「得方者勝」。「在幕前」語意不明，待考。

〔七〕此條圖像殘去，占文只餘一「勝」字，合文（2007：53）已釋出。

〔八〕顧鐵符(1988：216)注：「枸，讀爲鉤。《史記·天官書》：『鉤雲句曲。』又此下文當讀爲『恂以□□□見在，兵從之』。」今按：此條圖文排列方式比較特別，圖像爲一豎綫條，右側橫生七道鉤筆，與豎綫構成六個不封口的空白方塊，古文就寫在這些方塊內部，每個方塊內部容兩字。除「枸云」兩字自上而下直行之外，其餘皆自右至左橫向書寫。《漢書·天文志》等文獻載有「鉤雲」等雲氣種類，云「諸此雲見，以五色占，而澤摶密，其見動人，乃有占；兵必起」。劉樂賢(2004：109—110)引《武備志》卷一百六十一「氣之暴兵」說：「雲曲如鉤，名曰鉤雲。此雲見，以五色占，而澤摶密，人其見動，迺有占，兵必起。」

〔九〕劉樂賢(2004：110)認爲：《武備志》卷一百六十一「氣之戰陣」：「雲如彎弓，如箭射，如怒氣，如魚鱗涌起不散，在我軍上，大勝；在敵軍上，不可用兵。」所載似與帛書此條相類。今按：據劉樂賢說，「大勝」上或脫一「主」字，「主人勝」與《武備志》「在我軍上，大勝」相近。

〔一〇〕此條圖像模糊不清，古文前兩字只餘殘筆，無法釋定。

〔一一〕此條圖像似原爲朱色，後上部改用墨筆塗黑，不知象何物。

〔一二〕此條圖像爲朱筆所繪，似象樹木之形。參看第一列注〔一四〕。但古文「益地」之說似與〔一四〕所引傳世文獻不合。

〔一三〕此條圖像爲朱筆所繪，象三樹並列之形。古文僅餘殘筆，原釋文(1979：27)釋爲「眾車」，從反印文及第一列第15條辭例看，正確可從。

〔一四〕此條圖像爲朱筆所繪，象兩株有穗植物並列之形。原釋文(1979：27)作「多貴人死」。今按：「多」字或可解爲一句，意爲「(此雲氣)多，預示貴人死亡」。

〔一五〕此條圖像如三帚之形。

〔一六〕此條圖像爲朱筆所繪六個帶芒圓形。顧鐵符(1988：216)注：「大使，指流星。《晉書·天文志》客星類，流星，天使也。……星大者使大，星小者使小。」劉樂賢(2004：110)認爲大使指國君派出的使節。今按：傳世古書中，流星既爲使者之象，兩家已有說；又爲刀兵之象，如《開元占經》卷七十一《流星占一·流星名狀》引孟康曰：「流星主兵事。」卷七十二《流星占二》「流星犯五車」引石氏曰：「流星出五車，……色赤，寇兵車騎滿野。」或亦與帛書此條相關。

〔一七〕此條圖像爲朱筆所繪，分兩部分，上部爲梳形，梳齒朝下，下部爲三個帶芒圓形。

〔一八〕此條圖像爲三支倒立帚形。

〔一九〕此條圖像爲朱筆所繪，分兩部分，上下如兩梳相對，下半部分的「梳齒」有鉤。以上第10至19條，顧鐵符(1978：195—196)認爲這些文字上的圖形畫的是樹木和一些不知名的東西，從排列的次序和樹木等畫法來看，代表的是「蜃氣」。劉樂賢(2004：110)認爲：從文例看，這些古文多數似應屬於雲氣占，但「兵車將至，其邑有大使至」及「不出四日，兵車至，客不勝」兩條也可能是依據流星進行占測。今按：這些古文所對應的圖像所象何物多費解，姑存疑待考。

〔二〇〕劉樂賢(2004：110)指出：此條所繪圖形爲月暈，古文說「月暈不成」，蓋以「月暈不合」爲占。《開元占經》卷十六「月暈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雲氣四」引《帝覽嬉》說：「月有雲，暈不合，外有四倍璚，外有謀，不成。」《天元玉曆祥異賦》「月暈不合占」引《高宗占》說：「月暈不合者，外者有謀，不成。」道，訓爲「由」或「從」。道完者所，可能是說攻城時應從已經形成了月暈的那一邊開始。其說可參。

〔二一〕圖像爲月外六重暈。劉樂賢(2004：111)認爲：此條據月六暈至九暈及月十一暈、月十三暈占測吉凶。類似說法還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五「月暈一」引《荊州占》說：「一月五、六、七、八、九暈，天下有亡地者；十一暈，天下更政。」……同卷「月重暈二」引《荊州占》說：「月暈四重，以有亡國死王者；五重，其國女主死；七重，天下易主；八重，天下有亡國。」《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二「月之暈」說：「月一月三暈，王者自將出行；五暈至九暈，其國亡地；十暈以上，天下更政。」今按：這裏需要區分月暈的次數(一般以一個月爲限)和月暈的重數。上述劉樂賢所引第一條和第三條材料其實是就一月中出現月暈的次數而言，但從帛書圖像上看，也有可能《荊州占》之「一月」的「月」即指月亮而非月份，「一」字係傳寫中所衍，《武備志》「月一月」是在前者基礎上又衍一「月」字。第二條材料確與此占相關。《開元占經》卷十五「月重暈二」載有多條以月重暈爲占的材料，其中月暈最多達十二重，而此條占月暈多達十三重。銀雀山漢墓竹簡《占書》中也有關於月重暈的記載：「月十三垣(暈)，其主亡，離民亡；星貫月，苗民亡；月十一垣(暈)，昆吾民亡，有狄民亡；月九垣(暈)，有快民亡；月八垣(暈)，有扈民亡；月七垣(暈)，有薔民亡；月六垣(暈)，有吳(虞)民

亡；月五亘（暈），夏后民亡；月四亘（暈），□患民亡；月並出，啇（商）人亡」所載月暈亦多達十三重。

〔二二〕此條圖像爲彎月右側有五道赤色平行橫綫。麗，顧鐵符（1988：217）訓爲「連繫」。劉樂賢（2004：111）說：《後漢書·張衡傳》：「夫戰國交爭，戎車競驅，君若綴旒，人無所麗。」注：「麗，附也。」據此，本條實以月旁附有赤雲爲占。《開元占經》卷十一「月中有雜雲氣十」引《河圖帝覽嬉》：「月旁多赤雲如人頭，大戰；多白，爲風；黑，爲雨。」《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三「月之色」：「月下有赤雲氣，賊人即來，明日午未時將軍大敗。」今按：劉樂賢所引第一條材料所謂「赤雲如人頭」，與本條圖像不類，但據相關傳世文獻記載，月旁有赤雲確爲兵象。

〔二三〕此條圖像爲彎月半環繞星辰之形。劉樂賢（2004：111）已經指出：月食星，月亮吞食五星。《漢書·天文志》：「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月食熒惑。」顏注引孟康曰：「凡星入月，見月中，爲星食月；月奄星，星滅，爲月食星。」此條根據月食星占測吉凶，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晉書·天文志》說：「凡月蝕五星，其國皆亡。」《天文要錄》引巫咸說：「月蝕五星，其國亡，民人背其君。」其說可參。

〔二四〕此條圖像爲四月並列。「亂」下一字殘去左半邊，合注（1985：54、57）釋「明」，並引《開元占經》卷六「日並出」引《荊州占》「兩日並出以上，是謂亂明，亂明出，天下大亂」爲證。今按：此說可信，今從之。下文「天」、「亂」二字據此而補。劉樂賢（2004：112）指出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如《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三「月之變」：「四月並見，人民流血萬里，五穀大貴。」「一曰：兵起國亡。」《天元玉曆祥異賦》「數月並見占」：「《宋志》曰：三月、四月以至數月並見，其下異姓人臣爭爲破亡。」古書另有占測數月並出的文字，如《晉書·天文志》：「數月重來，國以亂亡。」今按：根據《開元占經》卷十一「月並出及重累」引《海中占》曰：「月兩弦中間，月光盛而眾多，或二三，或四五，及至十月並見，皆爲天下分裂，天子施政，政在諸侯自立。」可見月「並出」的情況很多，不過它們所預兆的都是兵象，第二列第28條亦爲「兩月竝出」之占，與此條屬同類。

〔二五〕目星，顧鐵符（1988：217）讀爲「木星」，即歲星。魏啟鵬（1994：84）則讀爲「昴星」。今按：從讀音上看，「目」爲明母覺部字，「木」爲明母屋部字，「昴」爲明母幽部字，讀「昴」於音爲長。倒數第二字殘損，舊釋「凶」，字形見下圖，陳劍以爲或當釋「毋」，「毋貢」或可讀爲「無功」。此條可與有文無圖部分的第二列第3條相參看。《開元占經》卷十三「月犯昴」條引郗萌曰：「月乘昴，天下用法峻。一曰：水滿野，五穀不收。」引《黃帝占》曰：「月變於昴，兵在外糧絕。」引《海中占》曰：「月蝕昴，諸侯黜，門戶臣有事，天下饑。」或與帛書此條相關。

〔二六〕顧鐵符（1988：217）已經指出「氏」讀爲「是」。劉樂賢（2004：112）說：月若氏，月若此，是月如圖像所繪的意思。此條圖像已佚，意思不詳。威，諸家釋「成」，陳劍認爲左下筆劃不盡合，更可能是「威」。

〔二七〕此條圖像爲一彎月之形。劉樂賢（2004：112）指出：《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三「月之氣」載有「月下有赤雲氣」、「月下忽見黑雲」、「月下有白雲黑氣」等占文，與帛書此條相類。

〔二八〕此條圖像爲兩月並列之形。劉樂賢（2004：112）指出：此條以兩月並出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一「月並出及重累二十五」引京氏：「月並出爲並明，天下有兩王立。」又云：「相去二寸，臣作亂，滅其主。」《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三「月之變」：「兩月見，其國亂，必至於亡國。」《天元玉曆祥異賦》「兩月並見占」：「《宋志》曰：兩月並見者，其下兵起國亂，地陷水涌。《天文總論》曰：兩月並見，兵起國亂。」其說可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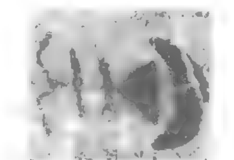
〔二九〕此條圖像爲彎月兩角有兩星之形。劉樂賢（2004：113）指出：銜，銜接，也可以讀爲「含」。月銜兩星，即月亮銜接或含有兩星，亦即月中有兩星，屬於月掩星之範圍。從所繪彩色圖形看，兩星位於月的兩角，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天元玉曆祥異賦》「月角有一星占」：「月角各有一星，有軍在外而賊至。」《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三「月之星」：「月角各一星，有軍在外者敗。」其說可參。

〔三〇〕此條圖像爲月上有赤色、黑色雲氣各一道。《開元占經》卷十一「月中有雜雲氣十」引《荊州占》曰：「有赤雲、黑雲交臨，月當其國，亡軍。」與此條內容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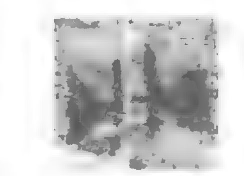
〔三一〕此條圖像爲月兩旁各有三道雲氣。顧鐵符（1988：217）指出：趙，是占星者。今按：「趙」即占星者姓氏，如下文「任氏」、「北宮」之類。劉樂賢（2004：113）指出：此條以黃雲夾月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一「月中有雜雲氣十」引《高宗占》說：「黃雲挾月，是謂賊害，王受其殃，歲爲五穀不熟；赤雲挾月，是謂讎賊；黃雲挾月，女主有戮死者，期不出三十日……」其說可參。

〔三二〕此條圖像爲月上有黑色樹木狀雲氣。

〔三三〕劉樂賢(2004：113)認爲此條與上條「所繪圖像相同，都是月上有樹木狀的雲氣，只是前一條的雲氣爲黑色，後一條的雲氣爲紅色」。今按：此條圖像赤色樹木狀雲氣上還有赤色柵欄之形，爲上條圖像所無，下面一條(34條)圖像主體爲月上有赤色樹木狀的雲氣，與此條圖像的主體一致(見下圖一)；與此條圖像中赤色柵欄之形相對應的部分則是■(見下圖二)。這兩條占文意思也相對(第二列第33條占文云「客勝」，第二列第34條占文云「主人勝」)。因此，關係比較密切的是第二列第33和第二列第34兩條占文，決定主客哪一方取勝的占測因素是柵欄形和■(見下圖二)。




圖一



圖二

〔三四〕此條圖像似爲兩月上下排列之形，但右上角略有殘缺，下一條圖像亦爲兩月上下排列之形，占文云「小月承大月」，據此推測此條或爲「大月承小月」一類。《開元占經》卷十一「月並出及重累二十五」引《春秋運斗樞》曰：「大月承小月，近臣起，讒人橫，陪臣執命，三公望風。」此條亦云「小人」得勢(「爲王」)，或有聯繫。

〔三五〕此條圖像似爲兩月上下排列之形。顧鐵符(1988：217)注：《開元占經》卷十一引《郗萌占》曰：「東方，小月承大月，小國毀；大月承小月，大國伐之，爲主凶。在西方，小月承大月，小邑勝；大月承小月，大邑勝。」劉樂賢(2004：114)亦引此文及《開元占經》卷十一「月並出及重累二十五」引《春秋運斗樞》「小月承大月」等內容爲證。說皆可參。

〔三六〕顧鐵符(1988：218)注：「庫兵，兵指兵器。」劉樂賢(2004：114)指出：此條所繪圖像，是月旁有厚黑雲。《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二「月之氣」說：「青黑雲臨月，陰氣純結，兵敗將亡，國凶災。」所載似與帛書此條相類。說皆可參。

〔三七〕顧鐵符(1988：218)注：「雽，字書不見，疑讀爲虹。第四列『戰從虹所，勝得地』，與此文同而圖不同。《御覽》卷十四引『雜兵書曰：日暈，有白虹貫內出外者，從所止，戰勝』。文義明白。」劉樂賢(2004：114)指出：雽，从雨工聲，似爲「虹」的異體。虹或作「雽」，猶「蜺」或作「霓」。此條圖像中繪有虹形，可證該字確應釋爲「虹」。此條所繪圖像的上面部分，爲月暈而有虹貫之。占文是說，從虹所在之處開戰，就能取勝並獲得土地。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六「月暈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雲氣四」引《帝覽嬉》：「月暈，蜺雲乘之，以戰，從蜺所往者，大勝。」說皆可參。

〔三八〕「侯」下一字尚餘一「女」旁，原釋文(1979：28)已釋出。合文(2007：54)疑釋爲「如」，今存疑待考。

〔三九〕顧鐵符(1988：218)注：「任氏，是占星者。」劉樂賢(2004：115)指出：「趙」後的殘字可能是「氏」。趙氏，指「其一曰」這條占文所出占家。今按：此條圖像雖有殘缺，但尚可辨識所存部分爲月暈，月暈左邊有朱筆圖畫痕跡，排除倒印部分，似爲雲氣之形。《開元占經》卷十六「月暈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雲氣四」引《高宗占》曰：「月暈，有雲加之，兵入境，所宿國主有喪。」似與本條占文相關。

〔四〇〕本條占文頭兩字尚餘殘筆，劉樂賢(2004：115)指出：頭兩字似爲「今北」，此處四缺字或可補釋爲「今北宮曰」。「今北宮曰」又見於第五列第6條，可參看。北宮，爲占家姓氏。「崩」，指上條的「天子崩」。此條所繪圖像似爲月暈下有抱氣。其說可參。今按：占文第一字原餘左半，其右半碎片原裱於第二行「崩」字右上方，可移回，復原全字。《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二《月之暈》曰：「月暈有抱珥在暈外，赤者，外人勝。」似與此條內容相關。

〔四一〕此條所繪圖像爲月暈而上有雲氣貫暈之形。《開元占經》卷十六「月暈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雲氣四」引京房《易傳》曰：「月暈，有雲貫暈，不期年，所值國有喪。」或與此條相關。

〔四二〕劉樂賢(2004：115)認爲第二列第42、43兩條所繪圖像可能是月暈。今按：這兩條圖像暈中的月亮有變形，不是一般表示月亮的上仰彎月之形，但傳世星占文獻中未見類似內容，存疑待考。

〔四三〕原釋文(1979：28)此條只有「桀失天子」四字。原圖版此句下還有兩字■，合文(2007：55)補入，片背有「任氏」的殘片，釋爲：「桀失天子□□，任氏。」今按：原來接在「桀失天子」以下的碎片■不當在此，應剔出

〔四四〕圖版「北」字下殘損，合文（2007：55）補入一片書有「宮」字的小殘片，正確可從。劉樂賢（2004：115）認爲第二列第44、45兩條所繪圖像可能是以月暈爲主。今按：第二列第42至45四條占文性質相近，當爲一類。

〔四五〕「邦」下一字僅餘殘筆，原釋文（1979：28）釋爲「不」，並將「反」字讀爲「返」。合文（2007：55）將「邦」下一字改釋爲「天」，並於其下補「下」字。今按：細審圖版，「邦」下一字字形與第二列第42、44條的「天」字較爲接近。合文（2007：55）改釋及補字有理，今從之。「反」讀如字，指叛亂。劉樂賢（2004：116）指出：此條所繪圖像爲月暈而上下有背氣。《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二「月之暈」說：「月暈反背，將相異志。」所載似與帛書此條相類。其說可參。



42條天字



本條殘字

〔四六〕此條所繪圖像爲月暈一重、上缺不合之形。類似的占卜亦見於傳世文獻，如《開元占經》卷十五「月連環暈四」引《石氏占》曰：「月暈一重，下缺不合，上有冠戴，傍有兩珥，白暈連環，貫珥接北斗，國有大兵，大戰流血，其地紛紜，不出一年憂。」

〔四七〕劉樂賢（2004：116）指出：此條所繪圖像爲二月並出日並暈。今按：根據傳世星占文獻，日並出或月並出都預示着兩主相爭，如《開元占經》卷六「日並出」引京氏曰：「兩日並出，是謂並明，假主爭明，天下有兩主。」又卷十一「月並出及重累」引京氏曰：「月並出，爲並明，天下有兩王立。」疑本條占文中的「日」字係「月」字之誤，「唯月所當」意思是發生權爭的是與兩月位置對應的邦國。

〔四八〕劉樂賢（2004：116）指出：「狄」讀爲「易」。此條所繪圖像似爲月有背氣。今按：《開元占經》卷十一「月背璚」引《帝覽嬉》曰：「月不暈有四璚，臣有謀，不成。」京房《易傳》曰：「月背璚，其國有反者。」據此，「狄」或當讀爲「敵」，二字皆屬定母錫部，古多通用（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四六六頁「敵與狄」條，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敵君」是謀反、與君主敵對的意思，與傳世文獻所載相近。

〔四九〕劉樂賢（2004：116）讀「緌」爲「冕」，指月冕，並指出：此條所繪圖像，可能是月暈而冠。《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二「月之暈」說：「月暈而冠，天子有喜，多大風。」

〔五〇〕此條所繪圖像爲月暈一重。顧鐵符（1988：218）注：「祀，指子孫祭祀祖先。得祀，意即有後。」可參。

〔五一〕顧鐵符（1988：218）注：「亡祀，意即子孫絕。死，指相本人身死。」可參。

〔五二〕此條占文所對應的圖像有上下兩部分。上部爲月暈連環，對應的是占文「上，北宮曰：亡關」，下部爲月暈一重，對應的占文是「下，……占曰：見血，少主軍。任氏」。《開元占經》卷十五「月連環暈」引《石氏占》曰：「月暈如連環，重暈北斗魁前第一第二星，大臣下獄，流移一千里；又曰暈輔星，大臣下獄。」同卷「月重暈」引《石氏占》曰：「月以十二月八日暈再重，大有風，兵起。」又《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二「月之暈」云：「月暈如連環，兵起爭地。」與此條占測相類。

第三列

1 上，任氏曰：邦又（有）1喪。下，北宮同占。2〔二〕

2 當者又（有）喜。北宮。〔三〕

3 者（諸）侯禹（？）□1比，北宮同2占。3〔四〕

4 上，任氏曰：天1下和。下，北宮2同占。3〔五〕

5 ▨

6 □不和。任氏。

……

7 築名城。任氏。1內（？）成。2〔六〕

8 □邦三伐1一邦。任氏曰：2弗勝。3

9 〼

10 〼〔七〕

11 〼1任氏。2〔八〕

12 得地。任氏。〔九〕

13 亡地。北宮。〔一〇〕

14 亡地。任氏。〔一一〕

15 □有兵。內巷（鬨）。北宮。〔一二〕

16 〼有兵。任氏。〔一三〕

……

17 如一邦有兵。1任氏。2〔一四〕

18 作事不成，1居軍罷。北宮。2〔一五〕

19 不可以戰，軍（暈）1蓋。北宮。2〔一六〕

20 不可以戰。1北宮。2〔一七〕

21 陳（陣）而不戰。1北宮。2

22 天隊以起兵，先1者利。北宮。2〔一八〕

23 之（蚩）尤□即其曲1攻敗□□2〔一九〕

24 天〼〔二〇〕

……

25 有戰。北宮。

26 不勝。任氏。

27 客亡軍。任氏。

28 主人午(?)客□。任氏。〔一二〕

29 主人敗。任氏。

30 主人敗。任氏。

31 主人亡軍=(軍，軍)入人。■任氏。■〔一三〕

〔一〕此列殘損嚴重，合文(2007)做了許多拼綴和復原工作，今多從之。具體拼綴復原方案參看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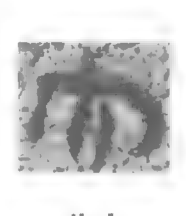
〔二〕此條占文所對應的圖像有上下兩部分。上部爲月暈兩重而內圈暈不合之形，對應占文「邦又(有)喪」，係任氏占。下部爲月暈兩重而外圈暈不合之形(內圈暈似亦有缺口，可能係磨損之故)，對應占文「下，北宮同占」，係北宮占

〔三〕劉樂賢(2004：117)指出：此條所繪圖像爲月暈而有兩珥的圖像，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十六「月暈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雲氣四」引《帝覽嬉》說：「暈而兩珥，先起兵者有喜。」

〔四〕此條經拼合，第1行第三字似爲「禺」字(參看附圖)。第四字尚餘起筆一點墨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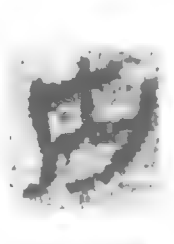
〔五〕合文(2007：55)已將兩塊碎片放在相鄰位置，釋文分作兩條。今按：察其圖文，實可拼合爲一條

〔六〕顧鐵符(1988：219)注：「名，大。名城即大城。」此條第2行首字，原釋文(1979：28)釋爲「內」，其字形與下面第15條中的「內」字有別(如下圖)，故今存疑



此字





15條內字

〔七〕第三列第9、10兩條尚餘圖像，合文(2007)已從碎片中找出並正確拼合，唯釋文殘去。

〔八〕此條圖像殘去下半部分，疑其爲月暈而上有冠戴之象。占文僅存「任氏」二字，從行款看，前面似殘去一行。

〔九〕此條圖像略有殘損，似爲月暈而有赤雲之象。

〔一〇〕此條圖像完整，但不知象何物。

〔一一〕此條圖像左上有殘損，不知象何物。

〔一二〕原釋文(1979：27)讀「巷」爲「鬨」。內鬨，劉樂賢(2004：118)解爲「內鬭」。今按：《說文・鬥部》「鬨，鬭也。从鬥，共聲。」

〔一三〕此條圖像殘去。

〔一四〕此條圖像殘去。「邦」下一字亦略有殘損，原釋文(1979：26)釋「發」，不確。陳松長(2004：48)釋爲「有」。今從陳說。《天文氣象雜占》中「有兵」之占語多見。

〔一五〕此條圖像僅餘殘筆，難以辨識。「居」字，原釋文(1979：26)釋爲「畐」，陳松長(2004：48)改釋爲「居」，指出帛書經緯綫錯位造成字形變易。今按：此字字形與《陰乙》「居」字可相參照(如下圖)，陳說有理，今從之。

此字

《陰乙》居字

〔一六〕此條圖像似爲月暈而下有赤氣承之。「軍蓋」，原釋文(1979：26)釋爲「軍盡」；合文(2007：49)將第二行首字(■)改釋爲「蓋」，連上讀爲「軍(暈)蓋」，解爲「日暈(今按：當爲月暈)籠罩、籠蓋」，今從合文(2007)

〔一七〕此條圖像爲月重暈

〔一八〕「隊」字舊釋「墜」，「先」字舊釋「失」，不確，今改釋。「先者利」指先起兵者得有利之勢

〔一九〕合文（2007：56）已將兩塊碎片放在相鄰位置，但未拼合，釋文亦分爲兩條　今審圖像及字形殘筆，實可拼合改釋　此條圖像爲月暈而有傍氣之形　據傳世占書記載，諸月傍氣象皆與日占大略相同，《開元占經》卷八《日占四》「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條引《高宗日傍氣圖》曰：「日暈，傍有赤氣，如節如旗狀在外，名曰蚩尤之旗，兵從內起。」或與此條相類

〔二〇〕合文（2007）將有「天」字的碎片與有「蚩尤」字樣的碎片相拼合　今察圖像實不當合，故拆分開來　因「天」字碎片圖像爲月暈而有傍氣之形，雖不應拼合，位置大概仍應在此，釋文爲單獨的一條

〔二一〕此條圖像殘損　原釋文（1979：28、29）釋讀爲「主人午〔亡〕軍。任氏」，說「亡」字係「根據原意或有關文獻補出」。合文（2007：56）改釋爲「主人才（在）客□。任氏」。「客」字似是

〔二二〕此條圖像似爲月暈而上有赤雲橫亙之形　《開元占經》卷十六「月暈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雲氣」引《高宗占》曰：「月暈，有雲加之，兵入境，所宿國主有喪」或與此條相關

第四列[一]

1 天子立。

2 又（有）柏（霸）者。

3 又（有）王者。[二]

4 不出一月，又（有）1使至。2

5 不出一〖月〗，又（有）☐

6 不出一月，又（有）使至，1又主軍中☐2[三]

7 大斲（鬭），流血。[四]

8 又（有）內兵。[五]

……

9 不出☐

……

10 攻城，勝。[六]

11 邦有立侯。[七]

12 ☐

13 臣將式（弒）1其君。2〔八〕

14 一歲，吳人1襲郢。2〔九〕

15 戰鈞，四1謀而成。2〔一〇〕

16 ☐所□☐

17 一歲☐

18 不出三【月】☐1邦君☐2

19 軍旅在外，人主有喜。〔一一〕

20 不出五月，有兵。

21 軍人將就（就）。〔一二〕

22 斲（鬭），主人勝。

23 大使至。

24 有使至，斲（鬭）鈞。

25 不用　二旬將1戰，不勝2而使成。3〔一三〕

26 有白環日，七日戰。〔一四〕

27 有使至。1☐不入。2〔一五〕

28 □☐戰（？）1□☐2

29 ☐二旬將1☐□2

……

30 邦君有死☐。〔一六〕

31 攻城☐〔一七〕

32 攻城，入之。

33 □□，1入之。2〔一八〕

34 攻城，入之〔一九〕

35 不出三月，有大兵1舉。2

36 有外戎(攻)君

37 戰從虹所，勝▨

38 戰從虹所，1 勝，得地，2

39 在城上，不出五【月】，拔。

40 □□二月，拔，1 得地，2〔二四〕

41 □□▨

……

42 不出三月，大▨ 1 其君邦相▨ 2 反也。3

43 有軍在外。下：1 此與同占。戰，2 大將死。3

44 人主死之。〔二五〕

45 小雨而振(震)邦門，1 人主惡之。2

46 從▨ 1 君▨ 2〔二六〕

47 有內□▨。〔二七〕

48 魚(漁)陽亡。〔二八〕

49 軍分爲四。〔二九〕

……

50 □□▨ 1 三歲，周室▨。2

51 不▨

52 ▨

53 七日▨

54 ▨亂

55 下有流血，

56 □▨

……

57 天下亡其主，分卅。〔三〇〕

〔一〕此列殘損嚴重，合文(2007)做了許多拼綴和復原工作。今在此基礎上略作調整，具體拼綴復原方案參看圖版。

〔二〕劉樂賢(2004:119)認爲：從照片看，以上三條的圖像都是日暈。但從占文看，這三條的占測對象似不會只是日暈。按，從第4/3(今按：即第四列第3條)的日暈上尚有一橫看，這三幅圖像的上部或有殘缺，待考。今按：第3條圖像爲日暈且上有一横，似爲日暈而冠戴之象，其占文曰「有王者」，與《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所引石氏「日暈，且冠且戴，天下有立侯王」亦相合。1、2兩條圖像上部有殘缺，據占文內容看，似亦爲日暈而冠戴之占。

〔三〕以上三條占文內容基本一致，其中第4條圖像爲日下有一直，第5條圖像爲日兩側偏下各有一直(按：原裱於此處的小片帛上圖像爲日暈，或有誤，從反印文看此圖像亦爲日，無暈；此小片帛似應摘出，今存疑待考)，第6條圖像爲日上有三直。《開元占經》卷七「日直」引《洛書》有「(日直)色黃白潤澤，……國多幸臣使王……赤，有兵」之說，或與此三條占文相關(帛書圖像只用朱墨二色，故無法區分「黃白」與「赤」)。第4條與第6條的「一月」也可能是合文，第5條漏書「月」字。

〔四〕此條圖像爲日下有黑雲、赤雲各一道，雲氣右側又有一日。劉樂賢(2004:119)認爲：結合圖像和占文看，此條可能是以兩日並出或兩日相鬬爲占。今按：據《開元占經》等傳世文獻記載，「兩日並出」或「兩日相鬬」確爲兵象，但圖像中的黑赤雲氣缺乏相應的占測內容。《開元占經》卷七「日履紐纓」引《洛書》曰：「日下有赤黑雲氣，是謂履氣，交日下將纓，或曰紐也。」所述天象似與此條圖像有關，但其占測內容爲「天子有喜，有臣反從外來者」，又與此條占文不類，存疑待考。

〔五〕此條圖像似爲日旁有爪形。《開元占經》卷六《日占二》引郗萌曰：「日有齒足，則其國謀反。」引《洛書》曰：「日始見赤足，主坐急見伐，名臣反，輔相奪。」引《河圖》曰：「日兩足，庶雄起。」或與此條相關。

〔六〕劉樂賢(2004:120)指出：此條所繪圖像，可能是日暈而有衆黑雲從外貫之。《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夏氏日暈圖》曰：「日暈，有青雲從外四貫暈，有圍城，外勝中。」所載似與帛書此條相類。其說可參。

〔七〕劉樂賢(2004:120)指出：此條所繪圖像，爲日暈二重。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八「日重暈」引夏氏說：「日重暈，攻城圍邑不拔。重暈，天下有立侯王，不乃拔城。」又引京氏說：「日重暈，有德之君得天下。」《天元玉曆祥異賦》「日暈兩重占」說：「宋文公曰：暈再重，則人君有德。」《宋志》曰：「暈在(再)重，人君有德。」又曰：「立侯王。」其說可參。

〔八〕此條圖像爲日右上方有赤色雲氣。劉樂賢(2004:120)認爲：「日表示君，雲氣表示臣。」今按：《武備志》卷一百四十九「日之形」曰：「青赤氣斜倚日傍爲戟，近侍謀逆，刑及貴人。」或與帛書此條相關。

〔九〕此條圖像爲日暈三重。顧鐵符(1988:220)注：「《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周敬王十四年，吳與蔡伐楚，入郢。』」劉樂賢(2004:120—121)引《左傳·定公四年》：「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認爲吳人襲郢即指此事。今按：《左傳》所載定公四年吳入郢之事在昭公三十一年有預言：「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其預言依據是日食而非日暈三重，「六年」之說與帛書「一歲」亦不合。帛書占文所謂「吳人襲郢」未必即爲此事，也可能帛書與《左傳》史墨所占係出自不同的占測系統。

〔一〇〕顧鐵符(1988:220)注：《史記·天官書》：「兩軍相當，日暈，暈等，力鈞。」鈞是勢均力敵，下「鬬鈞」同，成是講和，解怨結好。今按：此條圖像爲日四周有四珥或四抱之形，與占文「四謀」相應。

〔一一〕此條所繪圖像爲日上有赤色弧形雲氣，可能是冠或戴。《開元占經》卷七《日占三》「日冠」引石氏曰：「有氣青赤，立在日上，名爲冠。」引王朔曰：「日冠者，聞也，冠者如半暈也，法當在日上。」「日戴」引石氏曰：「氣在日上，名爲戴。」引王朔曰：「日戴者，形如直狀，其上微起，在日上爲戴。戴者，德也，國有喜也。」占文末一字僅餘殘筆，

或爲「喜」字。《開元占經·日占三》引《高宗占》曰：「日冠者，有喜氣，從冠外入從中出，有喜。」「重戴，天子有喜，得地，若有所立。」這條古文還有「軍旅在外」的說法，傳世古書講「日珥」時有類似占測，如《開元占經·日占三》「日珥」引郗萌曰：「日珥，人主有喜，兵在外亦有喜。」或可參看。

〔一二〕顧鐵符（1988：220—221）：「謀即諜。《說文》：『事有不善，言諜也。』又『諜，薄也』，謂軍中不和，不相信。」似未必確。合文（2007：57）在「謀」字後括注「諜」，可參。

〔一三〕書手畫此條圖像初有誤，故於原圖上塗抹並注「不用」二字，然後在原圖上方空白處抄録正確的圖文。圖像爲日左右各有一「抱」之形。傳世古書記「日抱」多爲有親附之象，如《開元占經》卷七《日占三》「日抱」引《洛書》曰：「日抱，……有和親來降者，軍不戰，敵降軍罷。」引《日傍氣圖》曰：「日有兩抱，外欲自親者。」引夏氏曰：「日傍有抱氣，戰勝，無軍，有欲和親者。」或可與此條相參看。

〔一四〕劉樂賢（2004：121—122）說：「白，可能是『白雲』或『白氣』之脫。」從古文看，此條有可能是以日白暈爲占。《開元占經》卷八「日暈」引《孝經內記》說：「日有白暈之候，……本日白暈，不出九十日，有大暴兵……」所載或與此條相類，其說可參。

〔一五〕此條原釋文（1979：27）作「有使至，□□□□不入」。今按：「不」字上空缺幾字難以推定，故今從合文（2007：57）所釋，以☒代之。劉樂賢（2004：121）說：「以上兩條所繪圖像都只有一紅日之形，似未畫全。」

〔一六〕此條反印圖像與原圖像緊密相接（如下圖），應處於中軸綫位置，故調整到此處。

〔一七〕此條圖像爲日暈而上有四齒狀赤色雲氣。「城」字尚餘殘筆，其下文字殘去，據下文或亦爲「入之」。

〔一八〕此條圖像僅餘殘筆，難以辨識。古文似分兩行，每行兩字。劉樂賢（2004：122）認爲：「從上下兩條看，此處缺字可能是『攻城』。」合文（2007：57）亦補「攻城」二字。

〔一九〕劉樂賢（2004：122）認爲：「從圖像上看，以上幾條都應是根據雲氣衝刺日暈爲占。」今按：傳世占測文獻中有不少類似的記載，如《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甘氏曰：「日暈，有聚雲外入，不出三日，國城圍。」引夏氏曰：「日暈，有雲氣從暈外入者，兵得入；雲氣從中出者，兵從中出。」

〔二〇〕此條圖像爲日右側有兩抱之形。《開元占經》卷七「日抱」引《洛書》曰：「日抱……赤將兵爭。」或與此條有關。古文末有「二」字，不知何意。「二月」兩字之間距離較小，也可能是合文。

〔二一〕第三字，原釋文（1979：28）釋爲「式」，讀爲「弒」。合文（2007：57）改釋爲「戎」，讀爲「攻」，正確可從。劉樂賢（2004：122）認爲：「此條所繪圖像爲日四周有道路狀的雲氣圍住，日代表君主，故古文說『有外弒（引者按：此字今已改釋，見前）君』。」其說可參。

〔二二〕此條古文第三字尚餘殘筆，劉樂賢（2004：122）認爲可能是「虹」。

〔二三〕顧鐵符（1988：221）注：「《御覽》卷十四引《黃帝占軍訣》曰：『攻城有虹從南方入飲城中者，從虹攻之勝。白虹繞城不匝，從虹所在擊之勝，謹守其缺，賊乃從其地破走。』」劉樂賢（2004：122）認爲：「以上兩條的圖像已殘或缺，從古文看，可能是根據虹蜺貫日占測用兵吉凶。」

〔二四〕劉樂賢（2004：122）釋文作「□□二月□得地」。今按：「二月」兩字之間距離較小，也可能是合文。「二月」下尚餘一字殘筆，陳劍指出爲「拔」字。

〔二五〕劉樂賢（2004：123）認爲：「此條所繪圖像爲鉤狀雲氣從三面刺日，日代表君主，故古文說『人主死之』。」

〔二六〕此條圖像有殘損。古文原釋文（1979：27）作「從□□□□」。第2行首字殘筆作▇（見下圖），合文（2007：57）改釋爲「君」，可從。

〔二七〕此條圖像爲日外有四抱。古文「內」下一字尚餘頭部。此條與上條在同一帛片上，左側還有下一條古文圖像殘餘部分，爲黑色枝狀雲氣刺暈之形。此片原誤置，今審其殘圖，當與書有「漁陽亡」字樣的一個殘片相拼合。

〔二八〕此條圖像爲日暈而有黑色枝杈狀雲氣刺破暈。顧鐵符（1988：221）注：「漁陽，地名，今之北京以東密雲、平谷、薊縣等地。《史記·匈奴列傳》謂燕亦築長城，置漁陽郡以拒胡，則亡者亡入匈奴也。」

〔二九〕此條圖像爲日暈而有四個環狀雲氣刺破暈，與古文「軍分爲四」相應

〔三〇〕此條圖像爲日上及左右有三背或璚之形，據傳世占測文獻（如《開元占經》卷七「日背」引《春秋感精符》曰：「日背出，天下分裂，臣子得志，主上弱。」同卷「日璚」引《孝經雌雄圖》曰：「日璚者，此變最劇，敗傷君者也」），背和璚都是主弱臣叛之象，故占文說「天下亡其主，分卅」。

第五列

1 曼（冕），天下有立王。任氏。

2 曼（冕），與立王同占。〔一〕

3 曼（冕），邦又（有）立侯，1 各日在所。任氏。2〔二〕

4 各（冬），〔三〕又（有）邦將新立。1 北宮。2〔四〕

5 天下又（有）大戒，軍 1 旅在壄（野）。天下又（有）2 大喜。任氏。3〔五〕

6 人主又（有）喜，軍旅在 1 外，軍又（有）大喜。任氏，今 2 北宮曰：軍又（有）大吏（事），3〔六〕

7 人主又（有）謀，軍旅 1 在壄（野），軍又（有）憂。任氏。2〔七〕

……

8 天□□□□ 1 遇將戰，軍 2 旅在壄（野），天下 3 兵皆罷。任氏。4〔八〕

9 繇（由）亓（其）邦又（有）兵，1 亡又（有）市邑四，軍旅 2 在外，又（有）相反者，3 任氏，4〔九〕

10 起兵，其邦 1 又（有）拔城，從 2 講而城復 3 歸。任氏。4〔一〇〕

11 邦有關（患）。〔一一〕任氏。

12 □〼 1 圍城拔。北宮。2

13 有扶（拔）城。北宮。〔一二〕

14 □兵起，下□□罷，1 有亂。任氏。北宮 2 曰：我兵。3〔一三〕

15 邦亡，以亂兵。任氏。〔一四〕

16 大戰。任氏。〔一五〕

17 邦亂，毋出三日 1 而不果。北宮。2〔一六〕

18 有雲如𩋾（戟）臨之，1 其邦有兵。北宮。2〔一七〕

19 衡（横）雲穿之，有命 1 兵。北宮。2〔一八〕

20 立雲穿之，有 1 命死。北宮。2〔一九〕

21 若有六提，天 1 子死。北宮。2〔二〇〕

22 四提，大將軍 1 死。北宮。2

23 四提，有將軍 1 出亡。北宮。2〔二一〕

〔一〕劉樂賢（2004：123—124）認爲：曼，疑應讀爲「冕」。曼字古音在元部明紐，冕字也在元部明紐，故可通假。冕，指日冕，即是占書常見的日冠。……此條占文於日的上方繪有雲氣，似日冠之形。從圖像上看，以上兩條是根據日暈和日直以占測吉凶。日冠和日直，都是建立王侯之象，正與帛書占文「天下有立王」相合。《開元占經》卷七「日冠」引石氏：「日冠，天子立侯王，不出三年。」同卷「日直」引《夏氏日暈圖》說：「日旁有一直，色黄白潤澤，有立侯王。」又，日暈而冠或日暈而直，也是建立王侯之象。《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石氏說：「日暈且冠，王者有拜謁若立諸侯，德令四方，天下大赦。」又引石氏說：「日暈有直氣在兩傍，其國有自立者若立王侯。一曰，王者封賞左右。」今按：第五列1和2條圖像均爲日暈而冠且有兩直，劉說正確可從。

〔二〕此條圖像爲兩日並出，皆暈而有兩直。占文與上兩條内容相近，但圖像並無日冠，疑占文中的「曼（冕）」係涉上文而衍；「各日在所」大概是説兩個有日暈的日所在的位置預示着立侯的邦國所在的位置。

〔三〕此條圖像殘缺，似亦爲日暈。占文首字（見下圖），原釋文（1979：26）釋爲「冇」，不確。合文（2007：58）改釋爲「冬」。今按：此字與楚文字「冬」字形相近。馬王堆帛書中有不少保留楚文字字形和用字習慣的現象，如《九主》「耑」字的寫法與同篇「端」所从「耑」差别較大，而與戰國楚文字中的「耑」字頗近（參看《九主》注〔六二〕）。故今從合文（2007）改釋。

〔四〕「又（有）」字，帛書此處略有殘損和錯位，原釋文（1979：26）缺釋，細審字形，當爲「又」（如下圖一），合文（2007：58）已正確釋出。今按：「有邦」之語本篇中屢見。「新」字，原釋文（1979：26）缺釋，合文（2007：58）補釋「新」字，今考帛書照片字形殘筆，合文（2007）正確可從。「立」字，原釋文（1979：26）釋爲「至」，不確。合文（2007：58）已改釋爲「立」。今按：該字經過處理後與第五列第3條「立」字字形相近（如下圖二），合文（2007）正確可從。此條占文圖像雖已殘去，但其前爲日冕及直預示立侯，「有邦將新立」與上面第1條「天下有立王」、第3條「邦有立侯」内容相近。



本條字形

第五列3條“又”字

圖一

本條殘字

第五列3條“立”字

圖二

〔五〕劉樂賢（2004：124）指出：此條所繪圖像，可能是日重暈而有抱。《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石氏説：「日暈有抱，抱爲順，在日月之傍，王者有喜，子孫吉昌，政令行。」所載似與帛書此條相類。今按：劉樂賢所引傳世占測内容與帛書的「天下有大喜」相應；《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夏氏曰：「《日暈圖》云：暈有重抱，後有背戰，順抱者勝，得地。」與帛書「天下有大戒，軍旅在野」或可相參看。

〔六〕「軍有大喜」的「大」字，抄手原漏抄，後補於行間。劉樂賢（2004：124）認爲：此條所繪圖像，可能是日抱。《開元占經》卷七「日抱」引《高宗占》説：「《日傍氣圖》：日有

兩抱，外欲自親者，人主有喜。」所載似與帛書占文相類。今按：《開元占經》卷七「日抱」所引關於日抱的占測很多，歸納起來，最重要的占測內容有二：一是天子有喜，一是戰勝受降，如《洛書》曰：「日抱，黃白潤澤，中赤外青，天子有喜；有和親來降者，軍不戰，敵降軍罷。」與帛書此條的「人主有喜」、「軍有大喜」相應。帛書「今北宮曰：軍有大事」，當亦指戰勝受降之事。此條內容或可與第四列第19條相參看。

〔七〕劉樂賢(2004:124—125)指出：此條所繪圖像爲日暈，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八「日暈」引《洛書摘亡辟》說：「日暈明，人主有陰伏之謀。」又引《孝經內記》說：「日暈而明，天下有兵，兵罷；無兵，兵起，不戰。」又引京氏說：「日暈，有兵在外者，主人不勝，宜客。」其說可參。

〔八〕此條帛書有殘損，有反印文可以參照。原釋文(1979:27)作「□□□□遇□□〈戰，軍〉旅在野，〈天下〉兵皆罷。任〔氏〕」。今按：〈〉中文字「戰，軍」、「天下」皆係根據左半幅反印文字補釋，「氏」字係據文意補出。據高清圖片，首字尚餘殘筆，據文例可釋爲「天」，其下兩字可能是「下有」。反印文翻轉處理後(見附圖)，「戰」、「軍」、「天」三字清晰可識，「下」、「氏」二字尚餘殘筆，結合文例可徑釋出。根據殘存圖像及其反印，此條所繪似爲日交而兩旁有「背」。據傳世文獻，日背爲反叛之象，日交爲內亂及兵象。如：《開元占經》卷六「日背」引《孝經內記》曰：「日兩背，有反者。」又曰：「日四背，有兵，兵罷；無兵，兵起，以宿分占之。」引《摘亡辟》曰：「日四背，天下駭擾，大將起在中野。」同卷「日交」引王朔曰：「日有交，交者，青赤如暈狀，或如合背，或正直交者；偏交者，兩氣相交也。或相貫穿，或相背交，主內亂，軍中不和。」與帛書此條內容相類。

〔九〕劉樂賢(2004:125)認爲：此條的圖像，可能是日暈而有背或璚。《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石氏說：「日暈有背，背爲逆，有降叛，有反城在日東，東有叛；在日西，西有叛。南、北亦如之。」又引《孝經內記圖》說：「日暈外有四背、璚，所謂離於外者，外臣有離去者。」所載或與帛書此條相類。今按：裘錫圭在討論時指出，「有市邑」意爲「有市之邑」，「亡有市邑四」是說損失了四個有市之邑。

〔一〇〕此條圖像及占文上半部分皆殘去，有反印文可以參照(見附圖)。原釋文(1979:27)作「〈起〉□其邦〈又拔城〉，從〈講而城〉復〈任〉氏」。今按：〈〉中文字「起」、「又拔城」、「講而城」、「任」皆係據左半幅反印文字補釋。陳劍據反印文釋「起」下一字爲「兵」，今從之。「任氏」上還有一字，從反印文看是「歸」。

〔一一〕從裘錫圭說讀「關」爲「患」。

〔一二〕劉樂賢(2004:126)指出：此條的圖像，爲日暈三重。《武備志》卷一百五十「日之暈」說：「日暈三重，軍分爲三。一曰，有拔城。」所載與帛書此條相合。其說可參。

〔一三〕此條圖像及占文皆有殘損，圖像似爲日暈而旁有數背，右側兩背若「比」形。「氏」字下原裱有一片碎帛，因其上有赤色圖像痕跡，不當裱於占文中，今摘出另置。中間一行「有」字下殘片裱反且倒置，今糾正之後可知爲「亂」「任」二字。「宮」字上一字亦裱反，糾正後可知是「北」字左半。第三行倒數第二字(□)略有撕裂，似爲「我」字。

〔一四〕劉樂賢(2004:126)認爲：此條的圖像，可能是日半暈而背。今按：《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夏氏《日暈圖》云：「日暈，暈中有兩背、兩璚，又半暈臨日，反臣起，中不成。」或與此條相關。

〔一五〕劉樂賢(2004:126)指出：此條的圖像是日暈。據古書載，日暈爲軍營之象，故帛書此條以「大戰」爲占。《開元占經》卷八「日暈」引石氏說：「日暈者，軍營之象……」其說可參。

〔一六〕此條古文首字，原釋文(1979:27)釋爲「有」，陳劍改釋爲「邦」；第二字，原釋文(1979:27)釋爲「不」，但將裂開的帛片稍作處理之後(如下圖)，可辨其非「不」字而似爲「毋」字。劉樂賢(2004:126)解占文「不果」爲「不成」，認爲：此條的圖像，可能是日有背璚。據古書記載，日背和日璚都是分離反叛之象(參看《開元占經》卷七「日背」、「日璚」)，故帛書此條以「有亂」爲占。今按：劉說可參。璚、背兩種雲氣形狀相近，又都預示分離反叛，故背與璚往往不別，《開元占經》卷七「雜冠戴紐珥抱



原圖版

處理後的圖版

背玦直虹刺」，簡亦載有此類內容，如《春秋緯》曰：「日有四背、璚，其國內亂，有兵起，若有背叛

〔一七〕此條圖像略有殘損，似爲日暈而旁有枝狀雲氣，《說文·戈部》：「戟，有枝兵也。」則此枝狀雲氣即古文所謂「有雲如戟」。顧鐵符（1988：222）注：「《開元占經》卷八引《高宗日旁氣圖》（今按：當爲《高宗占》）：『日暈，有赤氣如戟臨之，其國兵起。』」其說可參。

〔一八〕顧鐵符（1988：223）注：「衡，通橫字。」劉樂賢（2004：127）認爲「橫雲」與下條的「立雲」相對。今按：此條所繪圖像爲日暈且兩旁有豎綫，右側豎綫外又有一短橫雲氣，或即古文所謂「衡雲」。傳世文獻中目古部分未見與此條內容相近者，劉樂賢（2004：127）說：傳世文獻中有衡雲貫穿月暈和雲橫貫月暈之占，或可參看《開元占經》卷十六「月暈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雲氣四」引《帝覽嬉》說：「月暈……有黑雲貫月，一年、二年、三年，其名曰衡雲，所宿國主死，若將軍死。」又引《荊州占》說：「月暈，有雲橫貫之，起兵者勝。」其說可參。

〔一九〕此條所繪圖像爲日暈而兩旁有弧綫，下有縱雲迫近日暈。劉樂賢（2004：127）認爲：此條以立雲貫穿日暈爲占，類似說法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春秋感精符》說：「日一暈而兩珥，有立雲貫日出，國多妖孽。」又引《洛書摘六辟》說：「日暈而兩珥，立雲貫之，國有大疾。」又引甘氏說：「日暈而珥，有雲穿之者，天下名士死。」今按：據劉樂賢所引最後一條記載，帛書此條「命」字或通「名」（「命」與「名」相通之例參看《古字通假會典》七二頁「名與命」條），「有命（名）」下或脫「士」字。

〔二〇〕顧鐵符（1988：223）指出：《開元占經》卷七有「日提」章，引《荊州占》曰：「提猶耳也。不出其年中兵起，王者死。」又：「京氏曰：日六提，天子死。」其說可參。

〔二一〕顧鐵符（1988：223）指出：《開元占經》卷七引《孝經內記》說：「日四提，不出一年，大有兵，大將出亡。」四提，劉樂賢（2004：128）注曰：《開元占經》卷七「日提」引甘氏：「日四傍有赤雲，曲而向日，名曰四提。」並補引《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石氏說「日暈四提，必有大將出亡者」，與此條內容一致。說皆可參。

第六列

1 臣主貿処（處）。〔一〕

2 臣攻主。〔二〕

3 赤虹，冬出，冬靁（雷），1〔三〕不利人主。2〔四〕白虹，出，邦君死之。3〔五〕

4 兒（霓）虹，出，1下又（有）流血。2〔六〕

5 又（有）赤虹出☐〔七〕

6 見此，長如車軲〈軸〉，1〔八〕死者盈千；如轅，2死者盈萬；如3敦（純）布，〔九〕百萬死4下5……

7 ☐

8 如杼，萬人【死下】；1如杼三=（三，三）萬人死下；2如杼五=（五，五）萬人死下。3〔一〇〕

9 軍人1大出，2〔一一〕

10 尤〈蚩〉又〈尤〉之 1 旌，益地。2〔一三〕

11 天覺，出，天下起兵 1 而无成，十歲乃已。2〔一四〕

12 天出茨（熒）或（惑），1 天下相惑，2 甲兵盡出。3〔一五〕

13 赤灌，兵 1 興，將軍死。2 北宮。3〔一六〕

14 白灌，見（現）五日，邦 1 有反者。北宮。2〔一七〕

15 天箾（籥），出，天下 1 采，小人負 2 子姚（逃）。3〔一八〕

16 天箾（籥），北宮曰：小 1 人嗁（啼）號。它同。2〔一九〕

17 毚（欃），出，一 1 邦亡。2〔二〇〕

18 彗（彗）星，有 1 兵，得方 2 者勝。3〔二一〕

19 是胃（謂）白灌，見（現）1 五日而去，邦有 2 亡者。3

20 是胃（謂）赤灌，1 大將軍有死 2 者。3

21 蒲彗，天 1 下疾。2〔二二〕

22 蒲彗星，邦疢，1〔二三〕多死者。北宮。2〔二四〕

23 是胃（謂）秆彗，1 兵起，有年。2〔二五〕

24 同占。秆彗。北宮。〔二六〕

25 是=（是謂）帚彗，有內 1 兵，年大孰（熟）。2〔二七〕

26 厲（厲）彗，有小兵，1 黍麻爲。北宮。2〔二八〕

27 是=（是謂）竹彗，人主 1 有死者。2〔二九〕

28 竹彗。同占。北宮。〔三〇〕

29 是=（是謂）蒿彗，兵 1 起，軍幾（饑）。2

30 蒿彗，軍阪。1 它同。北宮。2〔三一〕

31 是=（是謂）苫彗，〔三二〕天 1 下兵起，若 2 在外，歸 3

32 苫彗，天下兵 1 起，軍在外，罷。2 北宮。3〔三三〕

33 ☐〔三四〕

34 是〓(是謂)苦茇彗，1〔三五〕兵起，幾(饑)。2〔三六〕

35 甚星，致兵 1 疢多，恐敗 2 而衣〈卒〉戰果。3〔三七〕

36 牆星，小戰；1 大戰亡 2〔三八〕

37 抐星，兵 1 也，大戰。2〔三九〕

38 名曰干彗，1 兵也。2〔四〇〕

39 苦彗星，〔四一〕兵 1 起。歲幾(饑)。北宮。2

40 蚩又(尤)旗，1 兵在外，歸。2〔四二〕

41 瞿星，〔四三〕出日〈旹—春〉1 見(現)，〔四四〕歲孰(熟)；夏 2 見(現)，旱；秋見(現)，3 水；冬見(現)，疾。4 小兵戰，大 5 兵□□。6〔四五〕

42 北斗云(雲)，下有賢將 1 未立〓(立；立)，將大破軍。2 其疵在左服〈股〉，黑 3 短。〔四六〕此見所之國立 4 之，霸 其人在此下 5 者，陰以憂，逆水之 6 流以來及 7

〔一〕貿，顧鐵符(1988：223)注："貿，易也。"今按："臣主貿處"意爲君臣易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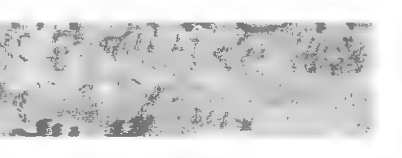
〔二〕以上兩條皆爲兩日相交之象。劉樂賢(2004：128)認爲：《開元占經》卷七"日交"引王朔說："日有交，交者，青赤如暈狀，或如合背，或正直交者，偏交者，兩氣相交也，或相貫穿，或相背交。主內亂，軍中不和。"日交主內亂，與古文"臣主貿處"及"臣攻主"相合。今按：《開元占經》同卷引京氏曰："偏交在日傍，從(通"縱")交在日傍(疑此『傍』字有誤，當爲『上』或『下』)，交所擊者勝。"據此，此兩條古圖中，上下相交者當爲"從(縱)交"，左右相交者當爲"偏交"。

〔三〕此處帛書有殘損，原釋文(1979：27)以爲"出"字下尚有二字，釋爲"主□□"。今從反印文(見下圖)可釋出缺字爲"冬靁"。





正面文字



反印文

〔四〕此條圖像爲赤虹，以"赤虹冬出"及"冬雷"爲占。劉樂賢(2004：128)指出：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如《武備志》卷一百六十七"占虹蜺"說："赤虹冬出，其野有戰，米大貴。"又說："赤虹如杵，將死君亡，流血成川。"今按：傳世文獻中有關冬雷的占測內容亦可與此條相對照，如《開元占經》卷一百二"雷"引《天官書》："冬雷，雨雪不下，當日之國王死其所。冬雷出折，不及三年，有兵喪，有更政。"

〔五〕此條以白虹出爲占。李學勤(2001：316—323)指出，帛書"白虹"相當於傳世古書中的"白虹貫日"，是日旁雲氣的一種，不同於一般的彩虹。白虹爲兵象，與帛書"邦君死之"相合。胡文輝(2000：328—338)認爲此條的"邦君"指小國之君，與上一條的"人主"有別，所以《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記"昔者荊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太子畏之"，白虹貫日預示着小邦燕國謀秦不成，太子被殺。說皆可參。

〔六〕此條圖像爲兩條上下排列的虹，虹身皆爲朱墨二色。第六行首兩字殘，原釋文(1979：27)釋爲"蚩【尤】"，劉樂賢(2004：129)認爲字形不合，應釋爲何字，尚待斟酌。今按：此條首字下半殘去(𡕒)，疑爲"兒(霓)"字。《漢書·天文志》"黑虹蜺，陰陽之精"，如淳曰："雄曰虹，雌曰霓。"此條圖像中或有一"霓"。劉樂賢(2004：129)舉出傳世文獻中，此與"白虹冬出"相類似的占文，如《開元占經》卷九十四"兵氣"說："白虹所出，必有暴兵流血。"《武備志》卷一百六十七"占虹蜺"說："白虹出，其年有

兵」又曰：「其下流血，當其城，城必空。」《開元占經》卷九十八「白虹」引《易候》說：「白虹，其下有流血」，可以參看。

〔七〕此條圖像爲兩條上下排列的赤虹，古文書寫在兩虹之間；下面一條虹似有兩頭。原釋文(1979:27)在「乂」字下加上一個缺文號，今審圖版，「乂」下實爲一字，字跡模糊(見下圖)，似爲「赤」字。

〔八〕車軲，顧鐵符(1988:223)已經指出「軲」字與《墨子·雜守》「及大車轅不勝任，折軲」以及睡虎地秦簡《司空》一四〇號「大車轅不勝折軲上」的「軲」是一個字。李學勤(1981A:340；1981B:333)指出：秦簡文字中的「軲」很可能本爲「軸」字，這一時期从「古」从「由」的字頗易混淆。劉樂賢(2004:129)認爲：《史記·天官書》有「陣雲如立垣，杼雲類杼，軸雲摶，兩端兌」，其「軸雲」、「杼雲」，疑即此條及下條所占。說皆可參。

〔九〕敦布，合注(1985:71)據《開元占經》引《帝覽嬉》「月暈有雲大如厚布」，訓「敦布」爲「厚布」。董珊(2014:230—231)認爲「敦布」當讀爲「純布」或「屯布」，「純(屯)」是據布帛幅廣而來的量詞，「敦(純)布」可能是某個時代地域特有的詞彙，應指一整幅布，其結構和意義都應與指一整匹布的「匹布」一詞相同，既可以說布長，也可以說布白。他還推測《開元占經》所引《帝覽嬉》原也有作「敦布」的本子，但後人不曉其意，遂按照一般知識改爲「厚布」，失其原意。《易緯》引作「月暈有雲，大如布，四貫通月，不出年，主人有憂」，也許是又刪掉「敦」或「厚」字的本子。今按：董說有理，今從之。

〔一〇〕此條古文所配圖像爲日左側有一黑、赤兩道縱綫，劉樂賢(2004:129)推測此條可能是根據日旁出現的雲氣形狀以占吉凶。

〔一一〕此條圖像似爲紅日右側有半弧形赤色雲氣。《開元占經》卷九十八「虹蜺占」引《易候》曰：「赤虹如杵，萬人死其下，白虹亦然。」或與此條相關。

〔一二〕此條圖像爲圓圈下生兩爪之形，古文四字書於圓圈之內，或亦爲虹占。□，原釋文(1979:27)釋爲「乃」，不確。合文(2007:50)說此字「似篆書『人』字，又與本卷帛書其他『人』字不同，待考」。今從合文(2007)說改釋。

〔一三〕劉樂賢(2004:130)指出：此條古文之上缺抄圖像，文字抄錄於第6/8條(今按：即第六列第10條)之下，也可能是與第6/8條共用同一圖像。尤又，爲「蚩又」之誤，蚩又，應讀爲「蚩尤」。馬王堆帛書《經·正亂》：「黃帝身禺(遇)之(蚩)尤，因而擒之。剝其□革以爲干侯，使人射之，多中者賞。剪其髮而建之天，名曰之(蚩)尤之旌。」蚩尤旌，古書多作「蚩尤旗」。蚩尤旗是彗星之名。此條所記「蚩尤之旌」似應與之有別，可能是雲氣之名。其說可參。

〔一四〕王勝利(1994:86—87)認爲：唐代《開元占經》卷八十五所輯戰國楚星占家甘德的彗星占文中有「天棓，一名覺星」之說，則「天覺」應即甘德所說的「覺星」，亦即「天棓」。此「天覺」占辭爲「天下起兵而先成」，甘德「天棓」的占辭爲「不可舉事用兵」，兩占辭的意思也相近。不過，據《說文》「棓，棁也」，「棁，杖也」，段玉裁注引《詩·大雅·抑》毛傳云：「覺，直也。」則天棓或覺星應該爲尾巴形如直棒的彗星。而帛書卻用六條排在一起的下直上彎的綫條來表示「天覺」，圖名不相符合。疑此星圖文的描繪抄寫與其它圖文互有誤置。劉樂賢(2004:130、132)在此基礎上提出：第六列第15條以天箾(籥)爲占，其圖像似棍棒而非排籥。疑此條與第六列第15條的圖形，在抄寫過程中曾被互置。今按：王說指出此條圖文矛盾，或有誤置，其說有理。劉說認爲本條與第六列第15條互置，但兩條距離較遠，或許還有其他的可能性。詳參下第六列第16條注〔一〇〕。

〔一五〕王勝利(1994:87)據《呂氏春秋·明理》所列舉的各種妖星(「有熒惑、有彗星、有天棓、有天欃、有天竹、有天英、有天干、有賊星、有斗星、有賓星」)認爲：帛書把行星熒惑與彗星畫在一起，說明作者認爲熒惑與彗星同是象徵災異的妖星。

〔一六〕灌，王勝利(1994:87)認爲是「雚」字之誤。劉樂賢(2004:131)指出「灌」可讀爲「雚」，不一定是抄寫錯誤。二位皆引《爾雅·釋草》：「雚，芄蘭。」今按：本條「赤灌」及下條「白灌」應爲彗星。《開元占經》卷八十八《彗星占上·彗孛名狀占一》引石氏曰：「掃出，狀如白竹，長三丈，其尾銳，白色，此謂天下喪，天子死亡，國朝不慶，諸侯亡。」又曰：「掃出，狀如白竹，長二三丈，赤色，尾銳，此謂出急令，兵戰，以見諸侯不德。」或與帛書此兩條相關。程少軒提出「灌」或可讀爲「萑」，指萑葦，荻類植物，穗初爲白色，成熟後變成紅褐色，即與「白灌」、「赤灌」相應，可備一說。下第19、20兩條圖像中「灌」的形狀比較像荻類植物的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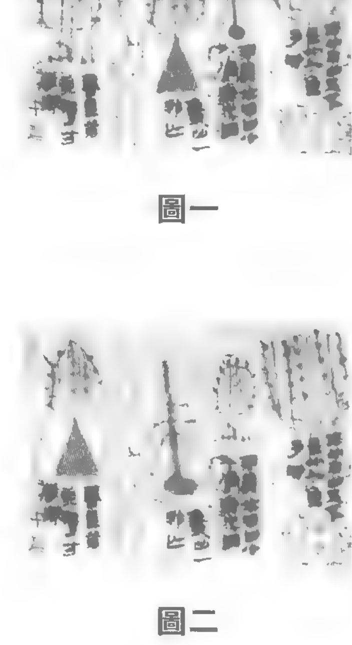
〔一七〕第六列第13條與下第20條、第14條與下第19條古文相近而圖像不同，劉樂賢(2004:134)認爲是古人不同而致。

〔一八〕箾，書手將竹頭與「削」字寫得很開，似是已誤分爲兩個字。王勝利(1994:89)認爲箾讀爲「籥」，指樂器排籥。今按：帛書所繪圖形確如樂器排簫，恰名實相符，王說可從。

采，整理者釋爲「糸」，未加注釋。劉樂賢(2004：132)認爲：該字實上从「爪」，下从「木」，應釋爲「采」，讀爲「怞」或「慆」。《玉篇》心部：「怞，憂恐也。」《集韻·尤韻》：「怞，憂貌。」《方言》卷十：「慆，憂也。」《廣韻·宵韻》：「慆，憂也，悸也。」他還聯繫帛書《刑德》乙篇的「德在木，名曰柖（招）榣（搖），以此舉事，眾心大勞，君子介而朝，小人負子以逃」的「眾心大勞（訓爲『憂』）」，以證明讀「采」爲「怞」或「慆」，訓爲「憂」是正確的。其說可從。

〔一九〕此條與上一條同爲「天箭（籥）」之占，箭、采、姚（逃）、號押宵部韻。此條占文與上條內容相近，但圖像卻有很大差異。王勝利(1994：89)認爲兩條占辭中「箭」的含義不同，上一條「箭」讀爲「籥」，此條「箭」義爲《說文》所謂「以竿擊人也」的「箭」，指此星尾形如用作兵器的竹竿。劉樂賢(2004：130、132)認爲此條圖像與前面的「天覺」占圖像互置。今按：王說恐不確。劉說亦未能解決第六列第16條圖文之間的矛盾，參看上第六列第10條注〔一四〕及下第六列第16條注〔二〇〕。

〔二〇〕顧鐵符(1988：225)認爲：「毚，疑即天讒。《晉書·天文志》妖星類：『天讒，彗出西北，狀如劍，長四五丈……出則其國內亂，其下相讒，爲饑兵，赤地千里，枯骨藉藉。』」今按：《晉書·天文志》所謂天讒「狀如劍」，而此條圖像並非「劍」形。王勝利(1994)、劉樂賢(2004)都認爲帛書所繪爲樹形，認爲「毚」讀爲「欃」，爲檀木別名，未必是。傳世占測文獻如《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有「天欃」，《開元占經》卷八十五有「天攙（欃）」之目，應該跟《晉書·天文志》的「天讒（欃）」爲一事。這些文獻中與天欃並提的還有「天槍」、「天棓」、「天杵」、「天鋒」之類，都是以武器命名的妖星。《漢書·天文志》說「槍、欃、棓、彗異狀，其殃一也」，故「欃讒攙」應該還是一類武器，「狀如劍」。疑此條占文對應的圖像實際爲原本置於占文「天箭，北宮曰……」之上的那個有柄類杵的圖像。15、16兩條關於「天箭」的占文內容相近，韻腳一致，應是出自不同占人的同種占測，考慮到15條圖像與18條圖像比較相似，疑圖像位置當作調整，如下圖一所示。各條圖文正確配合的情況如圖二所示。



圖一

圖二

〔二一〕彗，從原整理者釋，讀爲「彗」。方，劉樂賢(2004：133)讀爲「柄」，認爲：《開元占經》卷八十八「彗字名狀占二」引《荊州占》說：「彗星見則敵國兵起，得人〈方〉勝。」今按：此條占文所對應的圖像中沒有「柄」之形，疑此條占文當與原置於「毚出，一邦亡」之上的圖像對應。參看注〔二〇〕圖示。

〔二二〕此條圖像有圓形彗核，圓心塗黑，上連四根綫條象彗尾。「天」字處有塗改痕跡，細審原誤字或爲「星」。

〔二三〕「疢」字處有塗改痕跡。劉樂賢(2004：134)認爲：疢本指熱病，也可以泛指疾病，此條的「邦疢」，與上條的「天下疾」含義略同。其說可參。

〔二四〕此條圖像有圓形彗核，上連三根綫條象彗尾，與上條占文對應的圖像僅有細微差別，兩條占文內容也相近。劉樂賢(2004：134)認爲：後一條係北宮所占，前一條不是北宮所占，故兩處的圖像略有差別。其說可參。

〔二五〕劉樂賢(2004：134)指出：秆彗，蓋因其尾像禾秆而得名，帛書所繪圖像與此相合。有年，是豐收的意思。其說可參。

〔二六〕劉樂賢(2004：135)指出：此兩條皆以秆彗爲占，占測結果完全一致，後一條爲北宮所占，前一條不是北宮所占，故兩處圖像略有差別。其說可參。

〔二七〕舊多以「是=」爲「是是」重文，並以此爲係詞「是」出現時代的證據。據魏宜輝《再論馬王堆帛書中的「是=」》(《東南文化》二〇〇八年第四期)、楊錫全《出土文獻「是=」句淺析》(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日)等研究，帛書「是=」當讀爲「是謂」，即同幅占書上文出現過的「是謂」之省(參看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載《裘錫圭學術文集》，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四六頁「編按」)。今從之，下同。劉樂賢(2004：135)指出：此條的帝彗，應即「帚星」或「掃星」。《開元占經》卷八十八「彗字名狀占二」引《荊州占》說：「彗掃出西北，其本類星，末類帚（帚），長三丈以上，其內亂。」又引石氏說：「彗星出西南，本類星，末類彗，長可二三丈，名曰掃星，其國兵大起，將相有死者，邦易政，人主有憂。」所載與帛書此條相近。今按：此條占文中的「年大孰（熟）」，與上兩條占文中的「有年」內容一致，都是豐收的意思，但傳世星占文獻中，彗星多爲饑饉、旱災、水災及疾疫之象，未見有預示豐收的內容，可能是由於預示豐收的占測與其他占測有矛盾，在流傳過程中爲了取得同一類占測內容上的一致，這一類內容被有意刪除或淘汰了。

〔二八〕「厲」字，合注（1985：72）讀爲「櫔」，劉樂賢（2004：135）認爲：从「广」从「萬」，是秦漢簡帛「厲」字的通常的寫法。此字應依合注讀爲「櫔」。據《廣韻・祭韻》，「櫔」同「栵」。《廣韻・釋草》：「黍穰謂之栵。」栵彗，蓋以其形狀像黍稈而得名。帛書所繪圖像及古辭中的「黍麻爲」，皆可與此名印證。說皆可從。爲，合注（1985：72）譯爲「成熟」。顧鐵符（1988：226）說：「《史記・天官書》言風從西北來，『戎菽爲』。集解：『爲，成也。』」說皆可從。劉樂賢（2004：135）還指出：此條以厲彗爲占，類似說法尚未在傳世文獻中發現。今按：此條古文與上兩條的「秆彗」古和「帚彗」古內容亦相近，參看上注。

〔二九〕劉樂賢（2004：136）指出：竹彗，以彗星形狀似竹而得名。《開元占經》卷八十八「彗孛名狀占二」引《荊州占》：「彗星，其象如竹、彗、樹木枝條，長短無常。」引《黃帝占》：「彗星者，所以除舊佈新、掃滅凶穢，其象若竹、彗、樹木枝條，長大而見……」帛書所繪，蓋象竹枝之形。竹彗之名，見於《晉書・天文志》所引京房《風角書・集星章》：「若星、帚星、若彗、竹彗、牆星、榬星、白雚。」《呂氏春秋・明理》所載妖星有「天竹」，蓋即此「竹彗」。星占書中，彗星亦稱掃星（彗、掃同義），故竹彗又可以叫做竹掃。《開元占經》卷八十八「彗孛名狀占二」引石氏「蓬掃出……竹掃見，爲兵」。其說可參。

〔三〇〕劉樂賢（2004：136）指出：以上兩條皆以竹彗爲占，占測結果完全一致。後者爲北宮所占，前者不是北宮所占，故兩處圖像略有差別。其說可參。

〔三一〕劉樂賢（2004：136）認爲：軍阪，多讀爲「軍叛」，也可讀爲「軍反」。此兩條皆以蒿彗爲占，占測結果大體一致。後者爲北宮所占，前者不是北宮所占，故兩處圖像略有差別。

〔三二〕苦，原釋文（1979：28）釋爲「苦」，陳奇猷（1986：69）改釋爲「苦」。今按：「古」字與「古」字的區別在於上部筆勢略有不同，「古」字上部的豎筆要穿透橫筆，而「古」字豎筆向左傾斜接近水平，與橫筆相連，在上大似橫筆上有一點之形。故今從陳說改釋，下32、34條原釋「苦」者亦皆改釋爲「苦」。劉樂賢（2004：136）認爲：此處的「苦」可能是指青苦。《集韻・姥韻》：「苦，青苦，藥草。」苦彗，蓋因其尾似青苦而得名。其說可參。

〔三三〕劉樂賢（2004：136）指出：以上兩條以苦彗爲占，占測結果大體一致。後者爲北宮所占，前者不是北宮所占，故兩處圖像略有差別。其說可參。

〔三四〕此條圖像殘損，古文已不存，原釋文（1979：28）缺釋，顧鐵符（1988：226）釋爲：「□□□□□□攻，北宮。」今難尋其所據，依例以☒代。

〔三五〕茇，顧鐵符（1988：226）指出：《說文》：「茇，艸根也。一曰：草之白華爲茇。」此處蓋指白花言。劉樂賢（2004：137）認爲苦茇當爲苦草之根，帛書此條所繪圖像與「苦彗」條的圖像基本一致，只是在星頭（按：即我們所謂彗核部分）內多繪了兩個形如草根的X形，苦茇彗因彗星尾部像青苦之根而得名，苦彗因彗星尾部像青苦而得名，二者圖像相近，占文內容也相近。今從劉說。

〔三六〕王勝利（1994：86、94—95）依帛書圖文原方向順序重新描繪，並將圖中「天覺」、「熒惑」補充收入，這樣，他對彗星圖的摹文和占辭共三十一個，較席澤宗（1978）摹文和占辭增加兩個，除排行二十三的一星未能摹出外，實繪和考釋三十個彗星的圖和占。他認爲：「在這些彗星當中，有八對名稱相同的星，但這些同名彗星形態卻沒有一對是完全相同的。之所以會出現這種情況，是因爲它們的名稱是由不同的星占家所命取的。在二十九個彗星當中，有十個彗星的名稱和占辭標明是出自一個名叫北宮的星占家之手，它們可算做『北宮系統』，其餘十九個星的名稱和占辭則出自某個（或某些）佚名的星占家之手，它們可算做『非北宮系統』，這兩個系統的彗星圖各有自己的一些特點……北宮系統的特點是對彗尾形態上的微小差別觀測得比較細緻，而對彗頭的形態觀測得比較粗略。而非北宮系統不僅注意到了彗尾的不同形態，對彗頭的不同形態也觀測得比較細緻。」其說可參。

〔三七〕甚，顧鐵符（1988：226）疑讀爲「葚」，桑實。劉樂賢（2004：137）從之，並認爲因其尾似桑實而得名，可備一說。衣，原釋文（1979：28）以其字形已泐，補「卒」字。關於此條標點，諸家意見頗有分歧。原釋文（1979：28）讀爲：「甚星，致兵、疢、多恐，敗而〔卒〕戰果。」合注（1985：69）讀爲：「甚星，致兵、疢多，恐敗而衣（卒）戰果。」王勝利（1994：93）讀爲：「甚星，致兵、疢、多恐，敗而衣戰果。」今按：帛書古文多有韻，本條「多」與「果」均屬歌部，或爲韻腳，似可於「多」字下斷句，古文大意是：甚星預示戰爭和熱疾增多，（戰前）唯恐失敗而最終卻能戰勝。

〔三八〕牆，顧鐵符（1988：226）疑讀爲「蔣」，認爲：「圖形似之。京房《風角書》作牆星。」今按：顧鐵符所引京房《風角書》見《晉書・天文志》，該書《集星章》羅列了二十五種妖星，與「牆星」同列者有帚星、若彗、竹彗、白雚等，跟帛書前後文所列諸星相近。此條古文「星」字處有塗改痕跡，係抄手誤將下文「小」字抄於此，塗改後重抄「星」字

〔三九〕顧鐵符(1988：225)注：「抐星，疑即芮星。《晉書・天文志》客星類引張衡曰：『老子四星及周伯、王蓬絮、芮各一，錯乎五緯之間，其見無期，其行無度。』」原釋文(1979：28)「兵」字下有一缺文號，今按高清照片，「兵」字處有塗改痕跡，但其下並無其他字形，「抐星，兵也」意思是抐星預示有戰事，文從字順；下面一條占文說「名曰干彗，兵也」，「兵」下亦無他詞，故將缺文號刪去。

〔四〇〕干彗，顧鐵符(1988：226)注：「干，疑秆省。」今按：此篇帛書前面已有「秆彗」，圖像與此條占文圖像差別較大，「干彗」與「秆彗」當爲兩種彗星。劉樂賢(2004：138)認爲：「干，讀爲『竿』。《說文解字》：『竿，竹梃也。』從圖像看，干(竿)彗可能是因其尾形似竹竿而得名。《呂氏春秋・明理》所載妖星有『天干』，疑與此條的『干彗』有關。」其說可參。

〔四一〕「苩」字(□)下部日形上的豎筆穿透了橫筆，當爲「苦」字，原釋文(1979：28)所釋不誤。

〔四二〕劉樂賢(2004：138)指出：「蚩又，以音近讀爲『蚩尤』。……彗星蚩尤旗，據《史記・天官書》描述，『類彗而後曲，象旗』，與帛書所繪圖像相合。《開元占經》卷八十五『蚩尤旗九』引夏氏說：『蚩尤旗所見之方，其下有兵，四方盡有，天下有兵。』又引《荊州占》說：『蚩尤旗見則兵起，不然，有喪。』所載與帛書此條接近。」其說可參。

〔四三〕顧鐵符(1988：227)注：京房《風角書》作「天翟」(引者按：見《晉書・天文志》)。合注(1985：73)引《開元占經》卷八十七「天翟三十二」：「天翟之星，四角而勾，中央有星，長四尺五尺，所指之國，小敗。」陳松長(2004：48)將首字改釋爲「瞿」，認爲「瞿星不見於《史記・天官書》和《漢書・天文志》，是漢時所稱的彗星名稱之一」。今按：首字字形爲□，上爲二「目」而非「羽」，陳松長改釋有理。但合注(1985)引《開元占經》所載「天翟」形狀(「四角而勾，中央有星」)與帛書所繪圖形相合。「瞿」或通「衢」，古書中「衢」可指分岔的道路，如《爾雅・釋宮》「四達謂之衢」；又可指樹枝分叉，如《山海經・中山經》「宣山，其上有桑焉，大五十尺，其枝四衢」，皆與帛書此條圖像相合，上舉相關傳世文獻中「翟」字或爲「瞿」字之誤。

〔四四〕「出日」二字，顧鐵符(1988：227)指出係「旹」字之誤分，秦代隸書春作旹，《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常見(引者按：如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202簡□)。此處誤分爲「出、日」二字，正確可從。

〔四五〕此條占文第四行末一字原缺釋，郭永秉釋爲「疾」，正確可從。第五行第四字字形爲□(見下圖)，實爲「大」字殘筆，原釋文(1979：28)誤作「入□」，今改釋。劉樂賢(2004：139)指出：「此段以翟星出現於四季占卜吉凶，與前文其他彗星占文體例不盡一致。傳世文獻也有據彗星出現於四季進行占測的文字，可供參看。《開元占經》卷八十八『彗孛名狀占二』引甘氏說：『彗星春夏出爲饑、水，秋冬出爲人主白將兵，若大喪。』又說：『冬春見爲小凶，夏秋爲大凶。』」其說可參。

〔四六〕疵，劉樂賢(2004：140)認爲應指瘢痕、腫塊一類的皮膚病。服，劉樂賢(2002：225)初疑爲「股」的訛字(服、股二字形近)，劉樂賢(2004：140)又疑其爲「腹」之假借字。今從其前一說。

後半幅末段第一列〔一〕

1 ・虹，之(蚩)尤旗，熒或(惑)，韓弈鵑□〔二〕，厥虹1出，其下有血。2

2 之(蚩)尤旗，出所，其邦受兵。3

3 熒或(惑)，白如【敦(純)】布，〔三〕其所往，軍從之。4

4 □行中天。昆屯，前後兑其行。5 前庳(卑)後高，白，不戰；多支，則多取列邑。6〔四〕

5 □□見東方，辰時東南□。7

6 ☐□北入，三月〔五〕中而歸。8

7 ☐方毚，晦入南☐呆 9

8 ☐戰勝，天下弗□☐ 10

9 ☐□邑韋（圍）軍候之（？）☐ 11

10 □□首（？），后嬰（稷）也，城中毋（無）☐城中有 12 □，祝庸（融）也，城中毋（無）外救，【可】攻也。13

11 □□˩白首，禹也，中方頓（頓/鈍）矣，【可】攻˩。黑首，14 □嬰（？）也，中人乖氣，〔六〕下不可攻也。15

12 □如鹿屬日，□善□〔七〕□□。16

〔一〕原釋文（1979：29）後半幅「有文無圖」部分只有上中下三列釋文，陳松長（2004：51）指出：「由於一些殘片的誤置，結果導致本來有四列的所謂『後半幅末段』的文字變成了三列，而原第三列的末尾也殘留這幾行不應歸入第三列的半截文字。」經過重新拼綴，他補出後半幅末段第二列的文字，今從之，又參考合文（2007）圖版第九頁，新調整碎片位置一處，詳參拼綴圖版。

〔二〕■（見下圖）字存上半部，左當犬旁，右上似爲「目」形，陳劍疑爲「獨」字。

〔三〕敦（純）布，亦見第六列第6條，參看第六列注〔九〕。《開元占經》卷八十九《彗星占中・彗孛犯南方七宿》引郗萌曰：「掃星出七星、張之間，狀如布，從風如靡，此星爲兵戎，熒惑之變也。」《彗孛犯翼》引郗萌曰：「彗弗出翼、軫之間，狀如布，從風而靡，爲兵災，熒惑之變也。」或與此條相關。

〔四〕6行首字尚餘末筆，陳劍從文意推知是「前」字。《開元占經》卷七十一《流星占一・流星名狀一》引《荊州占》曰：「飛星大如缶若甕，後皎然白，前卑後高，此爲頓頑，其所從者，多死亡，削邑而不戰。」「頓頑」或即「昆屯」之倒。「頓」從「屯」聲，古書從「元」之字與從「昆」之字有間接相通之例，如「朊」，《說文》「讀若患」，《老子》「貴大患若身」，帛書《老子》乙本「患」作「梡」；而「患」所從「串」字可與「昆」字相通，如《詩・大雅・皇矣》「串夷載路」，《釋文》云「串一作患」，《孟子・梁惠王下》則作「昆夷」（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一五八頁【朊與患】、一五九頁【梡與患】、一八八頁【串與患】、二二二頁【昆與串】諸條，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故「頑」字與「昆」字可通。「昆屯」、「頓頑」或爲疊韻聯綿詞，它們所指代的是一種流星，形狀像缶或甕，類小口大腹的容器。「列」字與「削」字形近，《荊州占》中的「多死亡」、「削邑」諸語與帛書此條「多文則多取列邑」之間也可能存在輾轉演變的關係，存疑待考。

〔五〕「三月」兩字之間距離較近，或爲合文。

〔六〕舊多釋爲「中入汞氣」，今從陳劍改釋。

〔七〕此字尚餘末筆，陳劍疑釋爲「包」。

後半幅末段第二列

1．有云（雲）赤，入日、月軍（暈）中，盡 1 赤，必得而地之。2〔一〕

2 ·日軍(暈)，有云(雲)如桀(揭/楬)，〔二〕陳於 3 四方，有它邦□城及 4 軍其邦」。〔三〕日軍(暈)，〔四〕赤云(雲) 5 如日、月，入之，□□」。〔五〕日軍(暈)， 6 有四耳(珥)，城拔。 7〔六〕

3 ·目星〔七〕入月=(月，月)食盡，天下戰。 8 大將死之。·大朔，取邦 9 ☐邦不利。 10 ☐ 11 ☐勝□ 12 ☐ 13

4 ·☐雲，兵大 14 ☐ 15〔八〕

5 【·】月軍(暈)包(抱)，大戰。 16〔九〕

6 ·月軍(暈)包(抱)，【大】戰，不出七 17 日。 18〔一〇〕

7 ·月軍(暈)逮北，民移千 19 里，若圍城。 20〔一一〕

8 ·□□，城圍，〔一二〕月見朔，其 21 中毋(無)云(雲)，寇不【入】城；有雲， 22 入之。 23〔一三〕

9 【·】大星剌(刺)朔，天【下】戰。 24〔一四〕

10 【·】大星入朔中，□邦小君亡 25〔一五〕

〔一〕劉樂賢(2004：140—141)指出：此條以赤色雲沖入日暈或月暈之中爲占，與中八條（引者按：即後半幅末段第三列第8條）「有赤雲入日、月軍(暈)中，盡赤，大戰，地之」基本一致。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的「以日軍，雲如雞，雁相隨，出日月軍(暈)中，主人勝，入而客相勝」，也是同一性質的古文。類似古文，在傳世文獻中多有記載。《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黃帝兵法》：「日月暈，仰視之，須臾忽有雲氣從傍入者，急隨雲以攻之，大勝。」又引夏氏說：「日暈，有雲氣從暈外入者，兵得入；雲氣從中出者，兵從中出。」……《乙巳占》卷九「軍勝氣象占第五十五」說：「日暈，有雲氣入暈中者，隨所入擊之，勝。」其說可參。

〔二〕「桀」字殘缺，字形作[illegible]，殘筆與「桀」字相合（參看《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二二二頁）。「桀」，或通「揭/楬」，「桀」屬羣母月部，「揭/楬」屬溪母月部，古多通用（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六一六—六一七頁「揭與桀」、「楬與桀」條）。「揭/楬」指小木樁。

〔三〕劉樂賢(2004：141)指出：「城」前一字殘缺，從文義看似是「入」或「攻」之類的動詞。今按：此句大意是：日暈發生時，有狀如小木樁的雲氣排列在日暈四周，預示有別國軍隊攻城或圍城，並將占領該國。劉樂賢(2004：141)指出：類似性質的古文，也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夏氏日暈圖》說：「日暈，有青雲從外四貫暈，有圍城，外勝中。」今按：據引文「有圍城」可推知帛書「城」上缺字也可能是「圍」一類的動詞。

〔四〕此二字原釋文(1979：29)缺釋。劉樂賢(2004：141)指出：前一字尚存右上角，似可釋爲「日」字。參照文例，第二字似可補釋爲「軍(暈)」。蓋此段古文共有三句，每句都以「日軍(暈)」開頭。今從劉說。「軍」字尚餘殘筆，依例徑釋。

〔五〕此條古斷之辭殘缺，劉樂賢(2004：141、142)參照相關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推測「其結果也應是利於主方的吉占」。並指出：與之相關的出土文獻即帛書上八條（今按：即後半幅末段第二列第1條）和中八條（今按：即後半幅末段第三列第8條），以赤雲入日、月中爲占；與之相關的傳世文獻則有：《乙巳占》卷九「將軍氣象占第五十四」說：「雲如日、月而赤氣繞之，似日、月暈而有光者，所見之地大勝，不可攻。」《開元占經》卷九十四「兵氣」說：「雲如日、月而有赤氣繞之，似日、月暈或有光者，所見之城邑不可攻。」其說可參。

〔六〕劉樂賢(2004：142)指出：這是以日暈且有四珥爲占。類似性質的古文，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珥」引石氏說：「春暈有四珥，人主吏令。」《武備志》

卷一百五十「日之宗」說：「日暈有四珥，其國有胡人或賊臣，主大兵也。」今按：「四珥」之後帛書殘損，諸家無說。陳劍新綴入一片，綴合後知其後有「城拔」二字。下一條釋文亦據新綴殘片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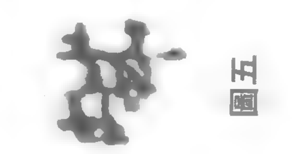
〔七〕原釋文（1979：29）釋爲「日星」，顧鐵符（1988：227）讀爲「木星」，魏啟鵬（1994：82）讀爲「昴星」。今按：讀「昴星」於音爲長。此條可與有圖部分的第二列第25條相參看。《開元占經》卷十三「月犯昴」條引郗萌曰：「月犯昴，其國有憂，將軍死。」內容與此條相近。

〔八〕後半幅末段第一列12—15行補入的碎片上殘存有本條占文起首的黑色圓點，故將此條單列。

〔九〕此列前當有「•」，帛書殘去，原釋文（1979：29）不署，今補。此條占辭因帛書皺縮，揭裱後從「大」字位置錯開，「人」字上下兩部分殘筆可以拼合，如下圖。陳松長（2004：51）及合文（2007：61）皆已釋出「大」字，但都認爲「大」字上還有一缺字。劉樂賢（2004：142、143）釋爲「月軍（暈）包（抱），大戰」，並指出：此條據月暈且抱占測。《開元占經》卷十六有「月暈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雲氣四」之目，但其下並無月暈而抱的占辭，疑係傳抄脫失。據《乙巳占》卷二「月占第七」說「諸月傍氣象，皆與日占大同」，則月暈抱之占應與日暈抱相類。《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夏氏說：「《日暈圖》云：暈有重抱，後有背戰，順抱者勝，得地。」其說可參。

〔一〇〕此條占辭與上一條內容基本一致，參看上注。

〔一一〕「逮」字，諸家釋爲「建」，今從陳劍改釋。其下一字，諸家多釋爲「大」，合文（2007：62）釋爲「六」，細審其字形爲▆（見下圖一），實係「北」字，今改釋。逮，及，至。北指北方。《開元占經》卷十五「月暈北方七宿」引郗萌曰：「月暈南斗，大將死，民流千里，馬牛大病。」引《帝覽嬉》曰：「月暈虛，民多去室宅者。」引《海中占》曰：「月暈室，大城圍屠。」與此條內容相近。若，可用作連詞，表示選擇關係，相當於「或者」。「城」字因帛書殘破，原釋文（1979：29）缺釋。細審圖版，此字尚餘頭部（▆）（見下圖二）和下部殘筆（▆）（見下圖三），且因帛書皺縮而上下錯位，拼合後（▆）（見下圖四）與「城」字（參上•二條▆）（見下圖五）輪廓接近。合注（1985：74）補「城」字，正確可從。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一二〕此條占文開頭三字皆殘損，第三字殘筆爲▆（見圖六），似亦爲「城」字。

〔一三〕原釋文（1979：29）將此條占文錄爲兩條：（1）「□□□圍□見朔，其」；（2）「中毋云，寇□城，有云，□□」。合注（1985：74）則將其視爲一條占文。劉樂賢（2004：143）從之。今按：細審照片，將揭裱有誤的帛片挪開之後，「寇」下一字殘筆（▆）（見下圖一）尚可辨識，似爲「不」字。末二字尚餘殘筆，似爲「入之」二字（見下圖二）。下一條占文有帛書殘片可補入，殘片右側尚餘「之」字左半部分。據此，前面一句「寇」字與「城」字之間當亦有一「入」字，但帛書破損，無從得之，此處釋文姑且用【入】表示。


圖一


圖二

〔一四〕顧鐵符（1988：228）注：「朔當是新月的微弱的痕跡。」劉樂賢（2004：143）認爲「朔」據文義推測似應指新月。說皆可參。

〔一五〕此條占文「邦小有亡」以上部分帛書破損，原釋文（1979：29）缺釋，「邦」字略有殘損，原釋文（1979：29）釋爲「朔」，並因此斷其上屬。陳松長（2004：51）已改釋爲「邦」。今細審圖版，其字右半爲「邑」旁，確爲「邦」字。小有，劉樂賢（2004：143）已指出指諸侯嫡妃或諸侯之母。劉樂賢（2004：142）指出：「大星」，又見於下一四、下一三（今按：即後半幅末段第四列14、25兩條）等條，指大客星。此條以星入月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七十七「客星犯月二」引《洛書》曰：「客星入月中，有破軍。」又曰：「大星入月中，臣弒主。」又引《荊州占》說：「星入月中，有破軍殺將。」又曰：「大客星入月中，月無光，其國滅亡，四夷來侵，期五月若十月。」其說可參。

後半幅末段第三列

1 ·小星入朔中，[一]其邦有大客，歲 1 孰（熟）。朔出數黃惡，歲[二]孰（熟）。2[三]

2 ·有星隋（墮）軍中，不戰。3[四]

3 ·有云（雲）青若赤如龍ᄂ，黃云（雲）如鳥，4 黑云（雲）如鳥[五]，赤云（雲）及白云（雲）如鳴（鴻）5 鵠ᄂ，云（雲）如魚，入軍中，客勝。6[六]

4 ·日月皆珥，大和，唯（雖）攻，且去之，毋（無）7 兵，天下遇ᄂ[七]云（雲）如毚（欃）屬日，當 8 者邦君賊[八]日月同 9[九]

5 月有三卯，[一〇]日月食，不爲央（殃）。北宮。10

6 日月出，兵興，小邦吉，兵爲不。11[一一]

7 日、朔皆出于[一二]西方，天下流。12[一三]

8 有赤雲入日月軍（暈）中，暨（既）赤，大勝，13 地之[一四]·日軍（暈）珥，人主有謀，軍在外，14 有悔[一五]圍邦，見日月軍（暈）中有白 15 雲出，城降，兵不用。16[一六]

9 郤鄭渡剛白〈日〉垣（暈），[一七]不出三日，風ᄂ。17 剌（刺）日垣（暈），雨。18[一八]

10 ·日適（謫）爲憂，其占善吉，則後有憙（喜）。19[一九]

11 ·日及雲裹日。20[二〇]

12 ·赤日、黑日皆（偕）出，大盜得。21[二一]

13 日出，赤，上有二耳（珥），歲孰（熟）。22[二二]

14 ·日有珥，邦君有=行=（有行，有行）而珥，行不成。23[二三]

15 日軍（暈），有雲如車苙（笠），[二四]出日軍（暈）中，圍降。24[二五]

16 ·有云（雲）剌（刺）月，當者邦君賊，死。25[二六]

17 ·有赤云（雲）、黑云（雲）交臨月，當者□□。26[二七]

18 ·有白云（雲）、黑云（雲）三周月，當者□□毋（無）攻（功）。27[二八]

[一] 劉樂賢（2004：143）認爲小星指小客星，朔指新月、

〔二〕「歲」字原漏抄，書手發現後補於「執」字右上角。

〔三〕劉樂賢（2004：144）指出：此條以小星入新月中爲占，應屬於星食月的內容，故其句式與下一六條（今按：即後半幅末段第四列第16條）講月食星的占文相類。《開元占經》卷七十七「客星犯月三」載有一些星入月或大客星入月的占文，其說可參。

〔四〕劉樂賢（2004：144）指出：此條以星墜於軍中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七十六「星隕占五」引《荊州占》：「星墜，當其下有戰場，天下亂，期三年。」星墜爲兵亂之兆，星墜於軍中於主方不利，故帛書說不能開戰，其說可參。

〔五〕此「鳥」字（見下圖）舊釋「烏」，不確，陳劍以爲「鳥」之誤字。

〔六〕劉樂賢（2004：144）指出：此條以各種顏色的動物形雲氣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乙巳占》卷九「屠城氣象占第五十八」說：「城上赤氣如飛鳥，城可攻，急擊之則破走。」同卷「吉凶氣象占第六十三」說：「有雲如鵠尾來蔭國上，三日亡。」《太平御覽》卷三二八引《兵書》說：「氣聚如龍如鵠尾者，其下軍兵破敗也。」其說可參。

〔七〕遇，原釋文（1979：29）誤釋爲「過」，劉樂賢（2004：144）據照片改釋爲「遇」，今從之。劉樂賢（2004：145）指出：此句占測對象是日月皆珥。從天文書的記載看，日珥和月珥都是喜象。《開元占經》卷七「日珥」引《孝經內記》說：「日珥，人主有喜，爲拜將軍若有子孫。」同書卷十二「月冠珥戴二」引《帝覽嬉》說：「月不暈而珥，人主有喜。兵在外，亦有喜。」《乙巳占》卷一「日月旁氣占第五」說：「有軍而珥，爲喜；兩軍相當，軍欲和解，所臨者喜。」帛書以日月皆珥爲大和，也是類似說法。其說可參。

〔八〕劉樂賢（2004：144、145）認爲此句可以有兩種讀法：一是以「屬」爲本字，將「⿰毚鳥」讀爲「欃」，雲如欃屬日，是說雲像欃一樣緊連於日上；二是讀「屬日」爲「噣日」或「啄日」，讀「⿰毚鳥」爲「雉」。雲如雉屬日，是說雲氣如鳥啄日。下一三條（今按：即後半幅末段第四列第13條）說：「有赤雲如雉屬日，不出三月，邦有兵。」其「有赤雲如雉屬日」似與本段「云如⿰毚鳥屬日」相類。今按：古書中⿰毚鳥聲字讀爲今聲字的情況極爲罕見，且下一三條「邦有兵」與此條「邦君賊」（邦君被殺）不類，劉樂賢第一說有理，《玉篇・木部》：「欃，銳也。」「雲如欃」或即日刺，是臣爲逆亂君主被犯之象，如《開元占經》卷七《日占》「雜冠戴紐珥抱背玦直虹刺」引《孝經雌雄圖》曰：「日刺，冠重累並出邊見者，是臣弑君、子弑父之變也，不可不審查也。」

〔九〕劉樂賢（2004：145）謂：「日月同一，是說日、月同占，也就是說如果出現『雲如⿰毚鳥屬月』，也會有『當者邦君賊』的結果。」今按：《開元占經》卷十一《月占》「月生芒角刺」有關於月刺爲大臣或後宮篡權弑君之象的記載，可以參看。

〔一〇〕三卯，未知何義。劉樂賢（2004：145）認爲：「卯，或可讀爲『𪓰』（引者按：即《說文》『鼀』字或體），蟾蜍。三卯可能是指三個蟾蜍。」「古書以月中有蟾蜍爲吉占，如蟾蜍不見則天下大亂，似與帛書此條有關。」董珊在討論時提出：十二地支配生肖，卯爲兔，此處以卯代兔。今按：《開元占經》卷一百十一「八穀占」引《東方朔占》曰：「三月有三卯，大豆好；無三卯，旱。」又《神農占》曰：「八月有三卯，麥大善；無三卯，麥不善。」據此，「月有三卯」或應解爲「一個月裏有三個卯日」，這是吉兆，所以古文說「日月食，不爲殃」。董珊（2014：226）認爲此條本爲「不附屬於圖像的簡文」，其說是。

〔一一〕顧鐵符（1988：228、229）引《乙巳占》卷一「日占第四」「日月並出，中國有兩主立。日月並見，是謂滅亡，天下兵起，國將亡」，又「日月大星並出，晝見，是謂爭明，大國弱，小國強，有立侯王」。劉樂賢（2004：145）指出：日、月出，指日月並出。「兵爲不」費解，疑抄寫有誤。《開元占經》卷六「日月並出」引《荊州占》說：「日月並見，是謂爭明，大國弱，小國強，不出三年兵起，歲惡，風雨不時。」同卷「日月與大星並見」引《洛書》說：「日、月、大星並出，晝見，是謂爭明，大國弱，小國強，有立侯王者。」《武備志》卷一百五十「日之變」說：「日月並明，……」又曰：「大國弱，小國強，歲大凶。」諸書所載似與帛書相類。今按：帛書此行與下一行之間雖有撕裂，但此行左側字跡殘筆正可與下一行字跡吻合，故「兵爲不」之下確無其他文字，有書手漏抄的可能。

〔一二〕「于」，帛書別處寫作「於」。

〔一三〕原釋文（1979：29）據文意於古文末補一「血」字。劉樂賢（2004：146）指出：「朔，指新月。」「此條說日與新月皆出於西方，則天下將會有流血之災。日與新月皆出於西方，

應屬日月並出的內容」說皆可參

〔一四〕劉樂賢(2004：146)指出：此條內容與上一條(引者按：即後半幅末段第二列第1條：「有云(雲)赤，入日、月軍(暈)中，盡赤，必得而地之」)基本一致。[圖字]，原釋文(1979：29)釋爲「盡」。今按：細審圖片，非「盡」字(比較上一條的「[圖字]」字)，實爲「暨」字，讀爲「既」，可訓爲「盡」，原釋文雖於字形不合，但於義甚切。地之，劉樂賢(2004：146)已指出與上一條的「必得而地之」意思相同，蓋指獲得土地

〔一五〕顧鐵符(1988：229)引《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珥」引甘氏說：「日暈而珥，主有謀，軍在外，外軍有悔。」劉樂賢(2004：146)又補充兩條材料：《乙巳占》卷一「日月旁氣占第五」說：「日暈而珥，立侯王，人有謀，軍在外，外軍有悔。」《武備志》卷一百五十「日之暈」說：「日暈而珥，王有謀，軍在外，外軍有悔。」說皆可參

〔一六〕劉樂賢(2004：146)指出：傳世文獻中也有類似性質的占文，《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孝經內記圖》說：「日暈，有白氣從內向外刺，中人勝，圍城，城不拔。」又說：「日有白氣從外向內刺，外人勝，圍城，城拔。」

〔一七〕此句首字[圖字]，原釋文(1979：29)釋爲「郤」。顧鐵符(1988：229)注：「郤鄭，疑讀爲敘隮。《周禮・春官・眡祲》『眡祲掌十煇之法……八曰敘，九曰隮』，鄭衆注：『敘者，雲氣次序如山在日上也。隮者，升氣也。』」今按：「隮」即虹，渡，不知何義。剛，顧鐵符(1988：229)解爲「強」。今按：從顧說所引傳世古書(詳見下注〔一八〕)看，「強」或即「強、帶」一類雲氣。「強」通「襁」，背負嬰兒的布帶或布兜，或即《開元占經》所謂「日負」。「強日暈」，與《開元占經》卷八《日占》所載「日暈而負」條可相參看。白垣，顧鐵符(1988：229)「疑即白暈」。今按：垣，通「暈」，「垣」古音爲元部匣紐，「暈」字古音爲文部匣紐，二字聲紐同，韻部亦相近，銀雀山漢簡《占書》：「月十二垣(暈)，共工亡，離民亡，星貫2089月，苗民亡，月十一垣(暈)，昆吾民亡，有狄民亡，月九垣(暈)，有快民亡，月八垣(暈)，有扈民亡，月七垣(暈)，有盡2090民亡，月六垣(暈)，有吳(虞)民亡，月五垣(暈)，夏后民亡，月四垣(暈)，□患民亡，月並出，啻〈商〉人亡2091」即以「垣」爲「暈」。劉樂賢(2004：146、147)說「白垣」也可能是「日垣」之訛。今按：根據此條後半句的「日垣(暈)」，「白」字是「日」字之訛的可能性比較大，另外，帛書後半幅末段第四列第1條「日及雲裹白〈日〉」，「白」字亦爲「日」字之訛，故今從劉說。郤鄭渡剛白〈日〉垣(暈)，意思可能是虹一類雲氣截斷日暈

〔一八〕顧鐵符(1988：229)引《開元占經》卷八引《孝經內記》：「凡日月旁有異氣：抱、珥、強、帶、虹、蜺、背、璚、纓、紐、格、履之屬，一日內有大風，二日內有大雨，災解不占。」今按：《開元占經》卷八《日占》「日暈而負」引京氏曰：「日暈重，有四負，殃，大國亂，若三日大雨，不占。」也可能與帛書此條相關

〔一九〕日適，劉樂賢(2004：147)讀爲「謫」，謂：《史記・天官書》：「日月暈適雲氣，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集解》：「徐廣曰：『適者，災變咎徵也。』李斐曰：『適，見災於天。劉向以爲日月蝕及星逆行，非太平之常。自周衰以來，人事多亂，故天文應之遂變耳。』駰案：孟康曰：『暈，日旁氣也。適，日之將食，先有黑氣之變。』」今按：《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庚午之日，日始有謫」，杜預注：「謫，變氣也。」據劉樂賢所引材料，日謫是日食前的黑氣之變，傳世古書中多以日食爲禍亂之象，故帛書此條云「日適(謫)爲憂」。「其占善古，則後有喜」意思大概是說如果占測準確(或按照占測指引避開禍亂)，之後就會有好事情出現

〔二〇〕劉樂賢(2004：147)指出：此條似缺占測結果，同樣的內容又見於下一條(引者按：即後半幅末段第四列第1條)

〔二一〕劉樂賢(2004：147)指出：皆讀爲「偕」，此條所說赤日、黑日偕出，應屬於古書記載的「日並出」，參看《開元占經》卷十一「日並出」。

〔二二〕劉樂賢(2004：147)指出：此條以日赤且有二珥占歲熟，傳世文獻中也有占日赤(參看《開元占經》卷五「日變色」)或日有二珥(參看《開元占經》卷七「日珥」)，但與此條所說不合。又，下六條(引者按：即後半幅末段第四列第6條)以赤日出占歲熟，與此條接近。

〔二三〕劉樂賢(2004：148)指出：《開元占經》卷七「日珥」引甘氏說：「日朝有珥，國有行進之事，其不行，凶，能戎。」所載與帛書此條相類。

〔二四〕「日」字原漏抄，發現後補於行間　顧鐵符(1988：229)讀「苙」爲「笠」，認爲「車笠」實即「車蓋」　陳劍補充用例：《鹽鐵論・散不足》「蒲薦苙蓋」，亦以「苙」爲「笠」　說皆可參。

〔二五〕顧鐵符(1988：229)引《開元占經》卷八「日暈而冠戴珥抱背璚直提虹蜺雲氣」引石氏「日暈，有白雲如車蓋臨上，城降，得地」與此條相印證　劉樂賢(2004：148)說：

「圍，防守，這裏指防守的一方。圍降，指守城一方投降。」説皆可參

〔一六〕賊( )，原釋文（1979：29）釋爲「弌」，讀爲「弒」。今按：其字殘損，細審其字从戈，與一般「弌( )」字不類，或當爲「賊」字，參看後半幅末段第三列第4條「賊( )」。該條有「雲如欃屬日，當者邦君賊」之占，與此條相類。劉樂賢（2004：148）謂：《開元占經》卷六「日刺」引《孝經雌雄圖》：「日刺者，爲有氣刺日中也」，帛書「有雲氣刺月」的「刺」字，用法應與此相同。雲氣刺月之占，古書多見。《靈臺秘苑》卷八「月變易」説：「……若有雲刺之，亦占其色：青，賊害君長（引者按：下劃綫爲引者所加，下同），多殃，五穀不熟；亦爲破軍相攻；黃，則女主憂；白，則君長亡；黑，則陰雨踰時。」《天元玉曆祥異賦》的「黑雲來刺月占」、「赤雲來刺月占」、「黃雲來刺月占」、「青雲來刺月占」、「白雲來刺月占」諸條，也有類似記載。又，《開元占經》卷十六「月暈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雲氣四」引《帝覽嬉》：「月暈，有青雲刺月，是謂賊害，主受其殃，爲歲五穀不熟；有赤雲刺月，是謂仇賊；有黃雲圍月，有女主戮死者，期不出四十日；有白雲刺月，其國君遇賊……」《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三「月之氣」説：「白雲刺月，其下君亡。」今按：從劉樂賢所引材料，特别是引者加下劃綫的語句看，「邦君賊」之釋當可成立。

〔一七〕劉樂賢（2004：148、149）指出：《開元占經》卷十一「月中有雜雲氣十」引《荊州占》：「有赤雲、黑雲交臨月，當其國亡軍。」《靈臺秘苑》卷八「月變異」：「若有赤黑交臨者，其分喪軍。」所載皆與帛書此條相近。從傳世文獻看，帛書的缺字或可補爲「亡軍」或「喪軍」。其説可參

〔一八〕「攻」上一字略殘，原釋文釋爲「大」，細審字形( )似與一般「大( )」字不類，陳劍釋爲「毋」，讀「攻」爲「功」，今從之。《開元占經》卷十一「月中有雜雲氣」引《河圖帝覽嬉》曰：「月旁有白雲一、黑雲二、蒼雲一，其大如厚布，抵貫月，圍城、拔邑。」所載與帛書此條内容相近。據此，帛書「白雲」下或漏抄「一」字；帛書「黑雲三」或即相當於傳世文獻中的「黑雲二」、「蒼雲一」。

後半幅末段第四列

1 ·日及雲裏白〈日〉。1〔一〕

2 ·日入環侖（輪）如干{其}，〔二〕其君死之。2

3 ·日有三耳（珥），其邦有大喪。3〔三〕

4 日斲（鬭），其邦內亂，戰不勝，亡地，4其君不死。〔四〕·玄白斲（鬭），邦多死者。5〔五〕

5 日景（影）矯燎如句（鉤），〔六〕是胃（謂）㬥（暴）帀（師），其邦亂」。6〔七〕

6 赤日出，歲孰（熟）。7〔八〕

7 日出，赤雲完之，歲幾（饑）。8〔九〕

8 赤雲從滅（縅）日，惡歲，兵興。9〔一〇〕

9 ·黑日出，興兵，大水，不戰。10〔一一〕

10 ·黑雲裏日，兵興。11

11 黑雲質滅（縅）日，雨。12〔一二〕

12 黃雲裹日，雨。13[一三]

13 ·有赤云（雲）如雉，屬日，不出三月，邦有兵。14[一四]

14 大星入日＝（日，日）不光，邦當者威（滅）亡。15[一五]

15 夜半見如布咸（緘）天，[一六]有邦亡。16[一七]

16 月食星，有亡邦。星出，復立；不 17 出，果亡。18[一八]

17 ·天〈不〉毋（無）云（雲），[一九]不雷不風，□然陰雨[二〇]，19 是謂天泣，當邑有喪，當𡈼（野）有 20 兵。21[二一]

18 ·日〈三〉星〈三〉皆出，[二二]大雨，大星也。22[二三]

19 ·夭（妖）星出，赤，傅月，爲大兵；黃，爲大 23 羕（穰）；[二四]白，爲大喪；青，有年；[二五]黑，大水。24[二六]

20 濆（奔）星出，天下興兵。25[二七]

21 彗星出，短，幾（饑）；長，爲兵。26[二八]

22 杔（柅）在所，利。27[二九]

23 彗星出所，其邦亡。28[三〇]

24 大星[三一]奔，出東方，正以下行，[三二]洹洹（洹洹/渙渙/煥煥）赤以角，29[三三]邦當，出帀（師）大將亡。30[三四]

25 毋（無）云（雲），不雷不雨，誼〈諠〉然而讙，[三五]是 31 謂天獄，有大兵且起而凶。32[三六]

26 脊（九月）上丙，候日旁見（現）交赤云（雲），33 下有兵起。34[三七]

此書不才（在）其圖下者，各巳（已）35 從其等矣。36[三八]

［一］劉樂賢（2004：149）指出此條內容與中/二一條（引者按：即後半幅末段第三列第11條）完全一致。據該條，此條句末的「白」字應爲「日」字之訛。今從其說。

［二］顧鐵符（1988：230）疑「干其」讀爲「干旗」，即干旄旌旗。劉樂賢（2004：149）認爲「此條依據日入時的形狀爲占，類似說法古書少見」。陳劍認爲此「其」字當係衍文。今從陳說。「干」或指店牌。

［三］劉樂賢（2004：149）指出：《開元占經》卷七「日珥」引京氏說：「日有三珥，人君有女子憂。」《武備志》卷一百四十九「日之形」說：「日上有三珥，諸侯謀亂，兵起，三年方定。」又說：「日左有三珥，臣謀君位。」所載與帛書此條相類。其說可參。

［四］此條以日鬭爲占。劉樂賢（2004：149）指出：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六「日鬭鬭而暈蝕」引《金樞》說：「日鬭者，人君内無聰明，邪臣爭權。日鬭者無精，衆人見烏其中，無救，期六十六日，王者亡其土地……」又引京氏說：「兩日鬭，天下爭。」《武備志》卷一百五十「日之變」說：「兩日相鬭，其下國亂。」又說：「數日相鬭，陰陽混雜，天下無主，大亂兵起。」其說可參。

［五］此條以黑日與白日鬭爲占。劉樂賢（2004：150）指出：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六「日鬭鬭而暈蝕」引石氏說：「白日與黑日鬭，其國相攻，天下有兵，不

出三年，大饑。」《乙巳占》卷一「日占第四」亦有類似說法，其說可參。

〔六〕日景，劉樂賢（2004：150）認爲「即日影，古書又叫晷」。矯燎，顧鐵符（1988：230）說：矯，讀爲皎。一說「矯燎」讀爲繳繚，即纏繞。今按：顧鐵符後一說有理，「矯燎」與糾繚、繚繚、繳繞等相近，皆爲纏繞之義。

〔七〕劉樂賢（2004：150）指出：《武備志》卷一百五十「日之變」說：「日影如蛇，敗國亡家。」所載似與帛書此條是同類占文，其說可參。

〔八〕劉樂賢（2004：150）指出，後半幅第三列第13條以日出赤日有二爲占歲熟，與此條相近。而傳世文獻中的占日赤內容（如《開元占經》卷五「日變色」），與此條所說不合。

〔九〕顧鐵符（1988：230）注：「雲下一字不識，疑是复字之誤。《乙巳占·雲占》『赤氣覆日如血光，大旱，人民饑千里』，與此意近。」劉樂賢（2004：150）指出：該字似上从「宀」或「冖」，下从「元」，或可釋爲「完」。從文義看，「完」可能是「冠」的簡寫或訛誤。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冠，引申爲凡覆蓋之稱。」今按：此字字形（見下圖一）與帛書中第三列「月軍（暈）不成，利以攻城，攻城道完者所」中「完」字（見下圖二）相同。劉樂賢說正確可從，「赤雲冠之」，與顧鐵符所舉「赤雲覆日」相當。


圖一
圖二

〔一〇〕劉樂賢（2004：151）指出：此條以赤雲裹日爲占。《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一「日之氣」說：「赤氣如布席掩日，爲大戰。」又說：「赤雲掩日，其下大戰，亡地。」所載與帛書此條相類。陳劍指出：《爾雅·釋詁》：「從，重也。」「從」即「多」、「重疊」之義。

〔一一〕黑日出，是指太陽顏色發黑。劉樂賢（2004：151）引《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一「日之色」說：「日有黑光，多死兵，不出六十日有大水傷五穀，其所見之國貴十倍。」認爲所載與帛書此條相類。今按：《武備志》此條又見《開元占經》卷五「日變色」引京氏曰：「日有黑光，不出六十日，有大水傷無辜，空屋，所見之國，米貴十倍，三旬乃止。」又，古代占測文獻中，日色變黑常爲水災之兆，如《開元占經》卷五「日變色」引京氏曰：「日變色……黑爲水，民半死。」大概與五行觀念有關。

〔一二〕劉樂賢（2004：151）指出：「黑雲裹日」和「黑雲實緘日」兩條皆以黑雲裹日爲占，傳世文獻中也有類似說法，《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一「日之氣」說：「日出時有黑雲如蓋，四邊垂者，三日後多風雨。」今按，傳世占測文獻中常以黑雲爲將雨之兆，如《開元占經》卷九十四「風雲氣」說：「朝視日上有黑雲氣，如霧壓日，日光旁射，其色慘淡黃白者，其日有風雨。」又：「四始之日，有黑雲氣如陣，厚重而潤者，多雨。」又：「日下有黑雲，氣如蛟龍者，必有風雨。」陳劍指出：實，重也，即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實五（伍）」之「實」（參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奏讞書》，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二二一頁注〔一八〕），與上「赤雲從緘日」之「從」同爲「多」、「重疊」之義。

〔一三〕劉樂賢（2004：151）指出：此條以黃雲裹日占測下雨，與傳世文獻中關於黃雲掩日、擁日的占測結果（參看《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一「日之氣」）不盡一致。今按：《開元占經》卷九十四「風雲氣」說：「或如累盆，黃色潤厚，朝東、夕西，壓日，或奄之，皆風雨之氣也。」與此條內容相近。

〔一四〕劉樂賢（2004：151—152）認爲：屬，當讀爲「噣」或「啄」，鳥用嘴取食。《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一「日之氣」說：「雲如赤鳥啄日，主兵起。」又說：「赤雲如雞，雉在日上，不出三月，其分野有兵喪。」《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一「日之暈」說：「日暈，有雲如鳥啄日，頸喙在暈中，翼張在暈外，又有雲貫其中者，敵兵來攻，準備有戰。」所載皆與帛書此條接近。陳劍認爲此說難信，作「屬」解本通。今按：「屬」即「連接」義，本條與劉樂賢所舉《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一「日之氣」所謂「赤雲如雞，雉在日上，不出三月，其分野有兵喪」最爲接近。「三月」兩字之間距離較小，有可能是合文。

〔一五〕劉樂賢（2004：152）指出：《開元占經》卷七十七「客星犯月三」引《洛書》「大星入月，月無光，其國再伐而亡」，引《荊州占》「大客星入月中，月無光，其國亡……」，所載客星入月中的占文，句式和占測結果都與帛書接近。今按：古代星占文獻中日占與月占往往一致，其說可參。

〔一六〕劉樂賢（2004：152）認爲：「見」字後似脫一「雲」字或「氣」字。咸，讀爲「緘」，是「封」或「裹」的意思。其說可參。

〔一七〕劉樂賢（2004：152、153）指出：此條可能是說，夜半看見雲氣如布匹包住了天空，則將有國家滅亡。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乙巳占》卷八「雲占第五十二」說：「雲如一匹布竟天，天下兵起。」《開元占經》卷九十四「兵氣」說：「雲氣如匹布着天經丑未者，天下多兵，赤者尤甚。」二書所載，皆與帛書此條相類。其說可參。

［一八］劉樂賢（2004：152—153）指出：月食星，亦見第二列第22條。《漢書・天文志》：「月食熒惑。」顏注引孟康曰：「凡星入月，見月中，爲星食月；月奄星，星滅，爲月食星。」《乙巳占（卷二·占例第十六）》：「星、月相蝕者，月與五星列宿諸星相遇，月掩星，星不見，爲月蝕星；星見，爲星蝕月。星蝕月者，國有、女主將有被其臣下殺之象也，亦爲自亡有喪；月蝕星者，爲殺戮將相諸侯之象……」此條以月食星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天文要錄》引巫咸說：「月蝕五星，其國亡，民人背其君。」《開元占經》卷十三「月與列星相犯」引甘氏說：「月蝕列宿，其國憂；星滅，天下有亡國；星復見，亡國復立，兵起，大勝。」又引《荊州占》：「月蝕列星不見者，其國亡；星還復見者，國復立。」

［一九］顧鐵符（1988：231）指出「不」字爲衍文。劉樂賢（2004：153）指出，此條句式與下文三一、三二行「毋雲，不雷不雨，篇（遍）然而讙，是謂大獄，有大兵且起而凶」一致。

［二〇］「然」上一字〔字形〕（見下圖），原釋文（1979：29）釋「突」，以其上爲「穴」旁，可從。下部字形不明，待考。

［二一］劉樂賢（2004：153）指出：此處「邑」、「野」相對，邑指城邑，野指郊野或邊鄙。此條將無雲而突然下雨稱爲「天泣」，並視爲兵、喪之兆。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九十二「雜占」說：「天無雲而雨，謂之天泣，其占爲國易政。若出軍逢之，其軍必不還。」其後引《河圖》說：「主急恚怒，則無雲而雨。」又引《抱朴子》說：「無雲而雨，是謂雨血，將軍當揚兵講武以應之。雨大，軍中尤甚者，將軍敗死。」其說可參。

［二二］日、星二字下各有重文符號，顧鐵符（1988：231）讀爲「日日星星」，費解。劉樂賢（2004：153）說：疑重文符號係抄寫時誤添，帛書或以日、星同出爲占。又，此句或可讀爲「日星（晴），日、星皆出」。今按：劉樂賢第一說有理，今從之。

［二三］劉樂賢（2004：153）指出：帛書或以日、星同出爲占。今按：傳世星占文獻中有「星晝見」之占，如《開元占經》卷七十六「雜星占」引甘氏曰：「星與月並出，名曰女嫁星，與日爭光，武且弱，文且強，女子爲主而昌；在邑爲喪，野爲兵。」等等，多爲主權削弱、後宮或大臣篡權之象，與帛書此條所載不同。帛書「大雨，大星也」不知何義，存疑待考。

［二四］兼，顧鐵符（1988：231）讀爲「穰」，豐熟的意思，引《史記・天官書》「星色赤黃而沈，所居野大穰」爲證。合注（1985：82）讀爲「濂」。劉樂賢（2004：154）認爲：「後文以『有年』占測青色，則此處『兼』不當讀爲『穰』。讀『濂』與文義也不密合。從文義看，該字可以讀爲『恙』，也可以讀爲『殃』。」今按：劉樂賢讀「大兼」爲「大恙」或「大殃」，皆爲籠統的災禍之稱，與具體的「大兵」、「大喪」、「有年」、「大水」不類，今從顧鐵符說。

［二五］顧鐵符（1988：231）指出：「《太平御覽》卷八引《古視》曰『旁雲氣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荒，黑爲水，黃爲豐』，與此略同，則『青有年』之『有』當作『無』。」今按：無年指饑荒之年，如《周禮・地官・均人》：「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有年」指豐收之年，從五行理論看，青主生長，占測結果爲豐收有其合理之處；傳世古書中，「青」並非全爲凶象；此處「青，有年」也可能是比較原始的、未經「統一」的占測資料，「有」字不一定是「無」字之誤。

［二六］此條主要以妖星色彩爲占。劉樂賢（2004：154）指出：「《開元占經》卷八十五《妖星所主一》引《黃帝占》曰：『妖星者，五行之氣，五星之變，如見其方以爲災殃，各以其日五色占知何國，吉凶決矣。』雖然提到了用妖星的五色占測吉凶，但沒有記載相應的條文。」他還引用了古書所載的一些占測五彗吉凶的文字與之相參，如《後漢書・天文志》注引宋均注《鉤命訣》：「彗，五彗也，蒼則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則賊起，強國恣；黃則女害色，權奪於后妃；白則將軍逆，二年兵大作；黑則水精賊，江河決，賊處處起。」今按：劉樂賢所引《黃帝占》句下還有「以見無道國、失禮邦，爲兵、爲饑、水旱、死亡之徵也」，說妖星爲「兵」、「饑」、「水旱」、「死亡」之象，與帛書此條所載相類。另外，據《漢書・天文志》「凡五星色：皆圜，白爲喪爲旱，赤中不平爲兵，青爲憂爲水，黑爲疾爲多死，黃吉；皆角，赤犯我城，黃地之爭，白哭泣之聲，青有兵憂，黑水」，「黃吉」之古語似亦可證注［二四］所引顧鐵符說。

［二七］顧鐵符（1988：231）讀「濆星」爲「賁星」，指客星。劉樂賢（2004：154）指出：此條屬於流星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晉書・天文志》說：「奔星所墜，其下有兵。」《神機制敵太白陰經》卷八「占妖星篇第八十七」說：「奔星所墜之下，有大兵來。」《開元占經》卷七十一「流星名狀一」引《春秋緯》說：「大奔星有聲，望之如火光，見則破軍，四方相射。」今按：劉說有理，今從之。

［二八］劉樂賢（2004：155）指出：此條是以彗星的長短爲占，類似說法亦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八十八「彗孛名狀二」引甘氏說：「彗星，其枝條長，爲兵爲喪；短，爲水爲饑。其見一旬，期三月。」又引郗萌：「彗星，短爲饑爲兵，向下爲土功，所見之邦當之。」又引《黃帝占》說：「彗星者，所以除舊佈新、掃滅凶穢，其象若竹彗樹木，枝條長

大而見則災深則遠，短小而見則災淺則近，皆爲兵饑水喪亡國之殃。」又引《荊州占》曰：「彗星見久，災深大；其短淺，爲災小。」其說可參。

〔二九〕顧鐵符（1988：231）讀「杔」爲「杘」，指輅車之柄。劉樂賢（2004：155）引《廣雅·釋器》：「杘，柄也。」認爲：此條古文據彗柄所在爲占，類似說法多見於傳世文獻，《尉繚子·天官第一》說：「楚將公子心與齊人戰，時有彗星出，柄在齊。柄所在勝，不可擊。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鬬者，固倒而勝焉。』明日與齊戰，大破之。」《淮南子·兵略》說：「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至汜而水，至共頭而墜，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注：「時有彗星，柄在東方，可以埽西人也。」《說苑·權謀》說：「城濮之戰，文公謂咎犯曰：『吾卜戰而龜熸；我迎歲，彼背歲；彗星見，彼操其柄，我操其標；吾又夢與荊王搏，彼在上，我在下。吾欲無戰，子以爲何如？』咎犯對曰：『……彗星見，彼操其柄，我操其標，以埽則彼利，以擊則我利。』」《乙巳占》卷八「彗孛占第四十七」：「凡戰，兩軍相當，執本者勝，隨彗所指處以討之焉。」其說可參。

〔三〇〕劉樂賢（2004：156）指出：此條以彗星出現爲占，類似說法多見於傳世文獻，《開元占經》卷八十八「彗孛名狀二」引《荊州占》說：「彗星出，必有反者，兵大起，其國亂亡。」又引《玉曆》說：「彗星出見，是謂天地相靡，其分受兵，必有亡國，若有死主，期不出三年。」又引《荊州占》說：「彗星昏見，其國受兵，一曰必亡國滅軍，不然必有死主。」《乙巳占》卷八「彗孛占第四十七」說：「彗孛所當之國受其殃。」《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第七·景公置酒泰山四望而泣晏子諫第二》說：「寡人聞之：彗星出，其所向之國君當之。今彗星出而向吾國，我是以悲也。」其說可參。

〔三一〕劉樂賢（2004：156）指出：大星，亦見於上五、下一、四、下一、八諸條（今按：即後半幅末段第二列第9條、第四列第14、19條。諸條中大星皆指大的客星），此處是指大的星體，與「小星」相對。其說可參。

〔三二〕顧鐵符（1988：231）、劉樂賢（2004：156）皆於「行」字上斷句，爲「大星奔，出東方，正以下，行垣垣，赤以角」。劉樂賢解「正以下」爲「直著墜下」。今按：此條古文有韻，「方」、「行」、「亡」三字古音皆屬陽部，「正以下行」之「以」可訓爲「而」（連詞，連接狀語與動詞），仍可解爲「直直地下墜」。

〔三三〕垣垣，原釋文（1979：29）即如此釋。顧鐵符（1988：231）注：「《廣雅·釋訓》：洹洹，流也。垣洹音近通假。」合注（1985：80）將後一「垣」字連後讀，不確。茲從原釋文及顧鐵符說將「垣垣」連讀。劉樂賢（2004：156）認爲：垣垣，似可讀爲「桓桓」。今按：「桓桓」在古書中有「威武貌」、「高大貌」、「寬廣貌」三義，皆於文意不合。顧鐵符讀爲「洹洹」，其義實爲「水盛貌」，如《詩·鄭風·溱洧》「溱與洧，方渙渙兮」，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引《經典釋文》：「渙渙，《韓詩》作洹洹，音丸。」按曰：「《太平御覽》引《韓詩傳》曰：『洹洹，盛貌。』」（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二八七頁）洹洹、渙渙可引申而泛指「盛貌」，亦可形容光芒之盛，如晉傅玄《紫華賦》：「獨參差以炤耀，何光麗之雜形，渙渙昱昱，奪人目精。」或轉寫爲「煥煥」。「垣垣（洹洹/渙渙/煥煥）赤以角」的意思是「（大星）光盛，色赤紅而有角芒」。以，從劉樂賢（2004：156）說訓爲「而」。角，劉樂賢（2004：156）說爲古代描述星宿光芒形狀的術語，引《開元占經》卷六十四「順逆略例五」巫咸說：「光一尺以內爲角，歲星七寸以上謂之角。」又《乙巳占》卷三「占例第十六」說：「角者，頭角長大於芒，興立誅伐之象。」其說可參。

〔三四〕劉樂賢（2004：156）讀「當」爲「倘」，並指出：此條以大星墜落爲占，屬於「星隕占」的範圍。《開元占經》卷七十六「星隕占五」引《荊州占》：「星墜，當其下有戰場，天下亂，期三年。」又引《推度災》：「奔星之所墜，其下有兵；列宿之所墜，滅家邦；眾星之所墜，萬民亡。」所載皆與帛書此條大致相類。今按：「當」訓「對，向」，無須破讀，「邦當」意思是（如果）「哪個方國對着（大星下墜的方位）」。《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九「星妖」亦云：「奔星所墜，其下有兵。」

〔三五〕諠然，顧鐵符（1988：231）疑爲「讙然」之誤，引《說文》「譁也」。讙，劉樂賢（2004：157）引《廣雅·釋詁》：「讙，鳴也。」說皆可參。

〔三六〕天獄，傳世文獻未載。劉樂賢（2004：157）指出：此處的「天獄」，是在無雲且未響雷或下雨之時發出的鳴叫聲，似屬於古書所謂「天鳴」一類現象。今按：《武備志》卷一百四十八「天之變」曰：「天鳴鼓，空中無雲氣，忽然如鼓聲響，名爲天鼓也。忽天地昏暗而中有聲如雷響者，乃天鳴也。天鳴有聲，至尊憂且驚，皆亂之所生也。」一曰：「萬姓勞形。」一曰：「所鳴之方，兵變疫生。」又曰：「天鼓，所下之邦，必有大戰，伏尸。」一曰：「臣叛君，兵變國亂。」又，陳劍疑此「獄」字應讀爲「哭」，前下雨爲「天泣」，重在其淚，此重在其聲，可備一說。

〔三七〕劉樂賢（2004：157）指出：九月上丙，九月上旬的丙日，即九月的第一個丙日。日旁出現的交赤雲，就是古書所謂的日、月旁氣之一的「交氣」。《乙巳占》卷一「日月旁氣占

第五〕說：「八日交氣，青赤色，狀如兩直相交，淫悖之象也。人生（主）有淫悖之形，則有此氣。常以九月上旬兩〈丙〉日，候之日、月傍有交赤雲，其下有兵。」《開元占經》卷七「日交」引甘氏說：「常以九月上景（「上景」本應作「上丙」，係唐人避諱而改），候日傍交赤雲，其下有兵。」《天文要錄》引《河圖災異占》說：「常以九月上丙日，候日傍有交赤雲，其方有兵……」其說可參。

〔二八〕等，劉樂賢（2004：157）引《廣韻·等韻》訓爲「類」，並說：「此條大致是說，書中那些沒有圖像的古文，可以各按其類去上文查閱其圖像。由此看來，《天文氣象雜占》的抄寫者是將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當作一書看待。」董珊（2014：225）引《說文》「等，齊簡也」及包山楚簡中數例用作「簡策」義的「等」，認爲此「等」當訓爲「簡」，指的就是帛書抄本所據的幾個竹簡本；他說：「寫在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篇末的這句話，意思是說：這書中不在其圖下的那些古文，各從它們的原簡。即：這四列古文都是原簡無圖，而並非對其圖像略而不錄。」今按：陳劍認爲「等」應讀爲「志」（按即「記載」之義），待考。

殘片

1 ⧄□城不果（？）⧄

2 ⧄邦⧄

3 ⧄□⧄ [1] ⧄□□其地 [2]

4 ⧄□□ [1] ⧄先（？）舉 [2] ⧄□者 [3] ⧄□削。[4]

5 ⧄□臣去。

6 ⧄貴□⧄ [1] ⧄盾□⧄ [2]

7 ⧄軍⧄

8 ⧄□□⧄

9 日⧄（或爲反印文）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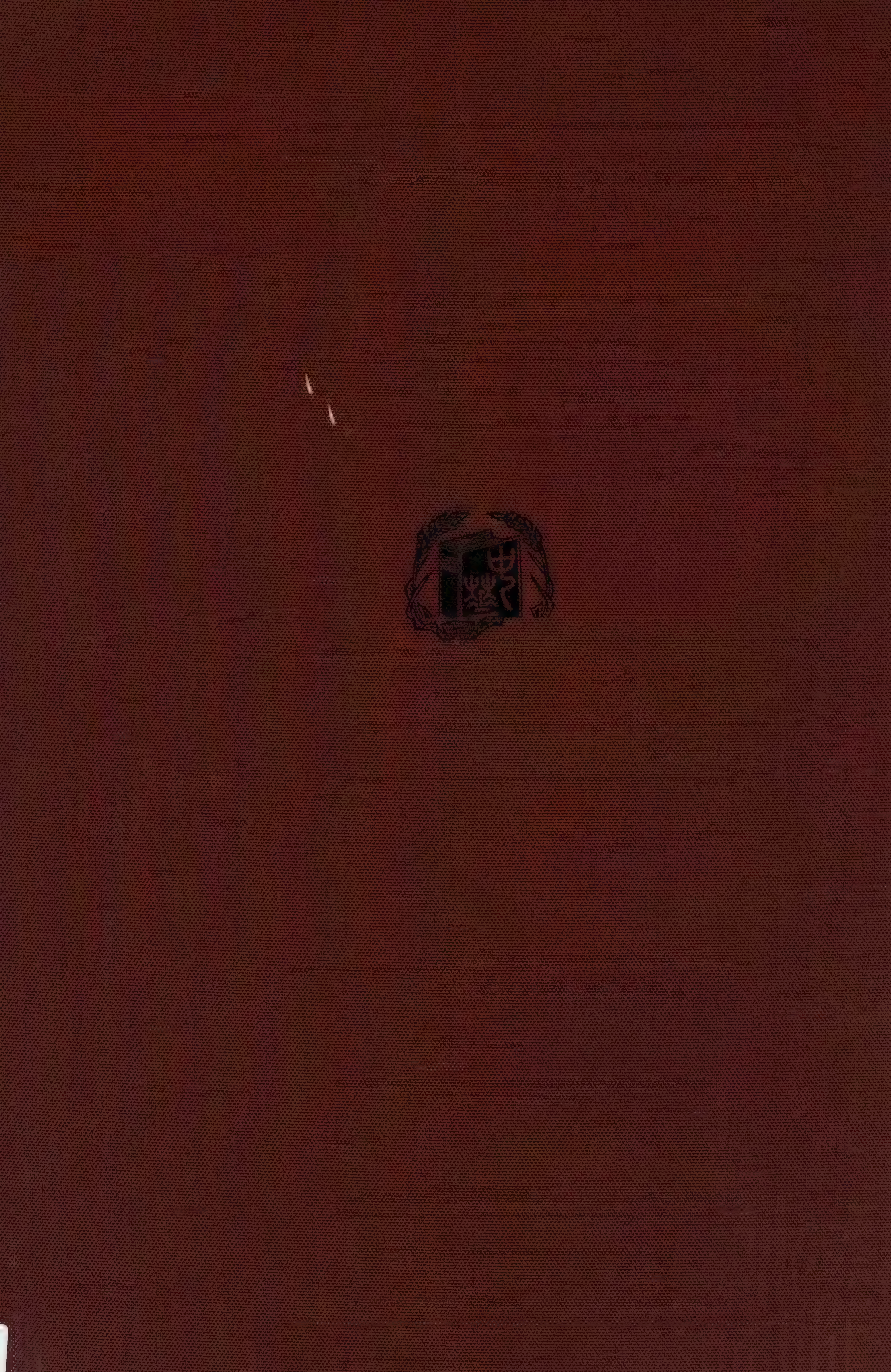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陳奇猷（1986）：《馬王堆漢墓帛書彗星圖試釋》，《上海博物館館刊》第三期，六八—七一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陳松長（2004）：《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訂補》，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董珊（2014）：《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形成》，「簡帛研究」網，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二日，後收入董珊著《簡帛文獻考釋論叢》，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四年。

顧鐵符(1978)：《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簡述》，《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二期。又載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一九四—一九七頁，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後又收入顧鐵符《夕陽芻稿》，一九五—二〇一頁，紫禁城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今引據《夕陽芻稿》。
顧鐵符(1988)：《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收入顧鐵符《夕陽芻稿》，二〇二—二一三頁，紫禁城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顧鐵符(1989)：《馬王堆帛書〈雲氣彗星圖〉研究》，載《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三五—四五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何丙郁(1985)：何丙郁、何冠彪《敦煌殘卷占雲氣書研究》，臺灣藝文印書館，一九八五年。
合文(2007)：陳松長、劉紹剛、王樹金《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再補》，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合注(1985)：武田時昌、宮島一彥《天文氣象雜占》，收入山田慶兒編《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四五—八四頁，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一九八五年。
胡文輝(2000)：《「白虹貫日」新解》，收入胡文輝《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三二八—三三八頁，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李學勤(1981a)：《秦簡的古文字學考察》，載《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李學勤(1981b)：《秦簡與〈墨子〉城守各篇》，載《雲夢秦簡研究》，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又收入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二一九—二三三頁，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李學勤(2001)：《論帛書白虹及〈燕丹子〉》，載《河北學刊》一九八九年第五期，五三—五六頁，又收入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同上，三一六—三二三頁。
劉樂賢(1998)：《讀馬王堆帛書札記二則》，載《湖南省博物館文集》第四輯，船山學社，一九九八年。
劉樂賢(2002)：《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補注》，收入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二一三—二二三頁，湖北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二年。該書增訂版，一五三—一六七頁，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劉樂賢(2004)：《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王勝利(1994)：《帛書〈天文氣象雜占〉中的彗星圖占新考》，載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八六—九五頁，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魏啟鵬(1994)：《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性質和纂輯年代》，收入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八〇—八五頁，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席澤宗(1978)：《馬王堆漢墓帛書中的彗星圖》，《文物》一九七八年第二期。又載《中國古代天文文物論集》，二九—三四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原釋文(1979)：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西漢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中國文物》第一期，二六—二九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丛书名=
作者=
页数=
尺寸=
D X 号=
S S 号=
出版社=
主题词=
I S B N 号=
出版日期=
原书定价=
中图法分类号=
参考文件格式=
内容提要=
作者简介=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 4
9 5
9 6
9 7
9 8
9 9
1 0 0
1 0 1
1 0 2
1 0 3
1 0 4
1 0 5
1 0 6
1 0 7
1 0 8
1 0 9
1 1 0
1 1 1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2 0
1 2 1
1 2 2
1 2 3
1 2 4
1 2 5
1 2 6
1 2 7
1 2 8
1 2 9
1 3 0
1 3 1
1 3 2
1 3 3
1 3 4
1 3 5
1 3 6
1 3 7
1 3 8
1 3 9
1 4 0
1 4 1

1 4 2
1 4 3
1 4 4
1 4 5
1 4 6
1 4 7
1 4 8
1 4 9
1 5 0
1 5 1
1 5 2
1 5 3
1 5 4
1 5 5
1 5 6
1 5 7
1 5 8
1 5 9
1 6 0
1 6 1
1 6 2
1 6 3
1 6 4
1 6 5
1 6 6
1 6 7
1 6 8
1 6 9
1 7 0
1 7 1
1 7 2
1 7 3
1 7 4
1 7 5
1 7 6
1 7 7
1 7 8
1 7 9
1 8 0
1 8 1
1 8 2
1 8 3
1 8 4
1 8 5
1 8 6
1 8 7
1 8 8
1 8 9

1 9 0
1 9 1
1 9 2
1 9 3
1 9 4
1 9 5
1 9 6
1 9 7
1 9 8
1 9 9
2 0 0
2 0 1
2 0 2
2 0 3
2 0 4
2 0 5
2 0 6
2 0 7
2 0 8
2 0 9
2 1 0
2 1 1
2 1 2
2 1 3
2 1 4
2 1 5
2 1 6
2 1 7
2 1 8
2 1 9
2 2 0
2 2 1
2 2 2
2 2 3
2 2 4
2 2 5
2 2 6
2 2 7
2 2 8
2 2 9
2 3 0
2 3 1
2 3 2
2 3 3
2 3 4
2 3 5
2 3 6
2 3 7

2 3 8
2 3 9
2 4 0
2 4 1
2 4 2
2 4 3
2 4 4
2 4 5
2 4 6
2 4 7
2 4 8
2 4 9
2 5 0
2 5 1
2 5 2
2 5 3
2 5 4
2 5 5
2 5 6
2 5 7
2 5 8
2 5 9
2 6 0
2 6 1
2 6 2
2 6 3
2 6 4
2 6 5
2 6 6
2 6 7
2 6 8
2 6 9
2 7 0
2 7 1
2 7 2
2 7 3
2 7 4
2 7 5
2 7 6
2 7 7
2 7 8
2 7 9
2 8 0
2 8 1
2 8 2
2 8 3
2 8 4
2 8 5